

版權信息

The Ruling Classby Gaetano Mosca  
 Copyrightⓒ2005 by Gaetano Mosca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Gaetano Mosca through Shanghai Copyright Agency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2012 by Yilin Press,Ltd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權合同登記號 圖字:102011314號

書  名　統治階級（《政治科學原理》）

作  者　【意大利】加塔諾·莫斯卡

譯  者　賈鶴鵬

責任編輯　劉金源

出版發行　譯林出版社

ISBN 978-7-5447-2952-9

關注我們的微博： @譯林出版社

關注我們的微信：yilinpress

意見反饋：@你好小巴魚

目录

[英譯本前言 3](#_Toc68682428)

[第一章 政治科學 12](#_Toc68682429)

[第二章 統治階級 26](#_Toc68682430)

[第三章 封建和官僚制度[213] 31](#_Toc68682431)

[第四章 統治階級與社會類型 40](#_Toc68682432)

[第五章 司法防衛 44](#_Toc68682433)

[第六章 選舉權和社會勢力 53](#_Toc68682434)

[第七章 教會、黨派和教派 56](#_Toc68682435)

[第八章 革命 56](#_Toc68682436)

[第九章 常備軍 56](#_Toc68682437)

[第十章 議會政治 56](#_Toc68682438)

[第十一章 集體主義 56](#_Toc68682439)

[第十二章 統治階級的理論 56](#_Toc68682440)

[第十三章 政治組織的類型 56](#_Toc68682441)

[第十四章 政治組織的演化 56](#_Toc68682442)

[第十五章 統治階級中的原則和傾向 56](#_Toc68682443)

[第十六章 統治階級和個人 56](#_Toc68682444)

[第十七章 代議制政府的未來 56](#_Toc68682445)

[注釋 56](#_Toc68682446)

# 英譯本前言

#### 1.泰納[[1]](#_1_23)和莫斯卡：《理論》[[2]](#_2_23)

加塔諾·莫斯卡關于統治階級的理論最初成形于1878—1881年間，當時他是巴勒莫大學安吉羅·梅塞達哥利亞[[3]](#_3_19)的學生之一。他對泰納在《古代政體》（Ancien régime）中使用過的方法進行概括時，想到了這一理論。應該記住，在這本書中，泰納從舊王朝的黃金時代統治法國的各種集團的衰落中尋找法國大革命的原因，他在國王、教士和貴族這三個標題下對這個階級作了思考和分析。

學生時期的莫斯卡的第一個想法是，也許任何社會都可以用泰納分析君主制法國的方式來分析；他的第二個想法是，盡管19世紀流行多數人統治的學說，他還是發現了一個最富有成果、最有啟發性的假設。如果仔細觀察任何國家，不論它是通常稱之為君主制、專制或共和制，都必定會發現實際的權力從未被一個人行使——不論是君主還是國家元首，這種權力也不是由全體公民行使的，而是被一個特定集團所行使，其數量與整個人口相比總是很小。泰納也已經說明，路易十四時代輝煌的法國文明的特征，更多地是法國官僚階層的特征，而非該國一般老百姓的特點，而且，這種輝煌似乎與17和18世紀法國官僚階層發揮作用的特殊條件有關系。這條原則也能夠被普遍化成這一定理，即某個社會在特定階段，其文明的主要特征將是那些統治集團（政治家、統治者們）的特征。

今天莫斯卡已經80歲了；但是在他的漫長歲月中，莫斯卡從未忘記19世紀70年代他體會到的那種發現的興奮，這時他發現自己掌握了開啟人類歷史秘密的金鑰匙。說實話，莫斯卡這一發現的原創性經常成為他同事和競爭者爭論的話題；而且在過去50年里，學者們忙著羅列出許多思想家，這些人注意到了如下這個對所有人都相當明顯的事實：即在任何時候，在所有人類團體中，總是有少數的統治者和多數的被統治者。

“太陽之下沒有新東西”這句格言是一個真正的格言；可以說，它包含了一半真理，對于一個格言來說，包含這么多真理已經相當不少了。大體說來，所有居住在地球上的人類，還會居住在同一個星球上。他們全部至少從他們的角度看到了同樣的實在；他們都經歷了同樣的情感；我們可以想像，他們都思考了同樣的事情。但是人類文明史卻顯示出，每個人以無窮無盡的各種方式評價他看到的各種事物。或許自亞當以來，沒有人不具有幾分重力法則的知識；但是直到伽利略時代之前，沒有人想到把注意力集中于下落物體，使它成為科學革命的支點。自從該隱和亞伯[[4]](#_4_19)以來，沒有人意識不到，人們傳播道德原則，然后卻經常不顧道德原則使用他們具有的權力，即使他們并不總是如此。然而，在馬基雅弗利[[5]](#_5_17)之前，沒有人想到考慮這個現象，并在它之上創立消除倫理因素的科學政治學。我相信克羅奇[[6]](#_6_17)在什么地方說過：思想家的原創性不依賴于他們看到了別人沒有看到的東西，而經常在于他們時而強調這個、時而強調那個平常事物。我想為了有利于人數不斷增多的追根溯源者（source hunter），此處稍稍離題是有用的，這些人花費時間勾畫文獻和科學的平行線，卻不考慮什么問題該被強調，或者天才之士如何利用凡俗事物。中世紀威尼斯人或古羅馬人掌握了相當多的階級和統治階級的概念，以至于他們作出了細致的立法來涵蓋階級關系，甚至涵蓋社會的基本單位從一個向另一個階級的運動。然而，還是沒有一個威尼斯人或古羅馬人形成了莫斯卡那種關于統治階級的理論。階級在歐洲是日常生活中可見的外在事物，而且沒有幾個歐洲作家能夠在討論社會問題時，避免最后遇到各種形式的階級、階級斗爭、階級循環這樣的事實。然而，他們沒有人利用了莫斯卡指出的階級事實，圭西亞迪尼[[7]](#_7_17)沒有，馬克思沒有，泰納也沒有。相反，人們可能說出那些與莫斯卡比肩或利用了他學說的人——米切爾斯、索列爾和帕雷托[[8]](#_8_17)。

為什么個別的思想家強調了每個人都觀察到、并且想當然的關系和事實呢？通常這些個人思想發展的問題無法被歷史恢復。我們絕不會知道為什么伏爾泰[[9]](#_9_15)能成為一個喜歡嘲弄的懷疑論者，而他的兄弟卻是一個虔誠的“狂熱信徒”。的確，我們知道，在激烈和自由的文化活動階段、如果一定數量的知識分子被放置在某個一般環境中，面對一般性的問題，他們中相當一部分人會得出同樣的解決辦法。通常人們作出在一定階段，一定的觀念和一定的思維方式看來“會流行”這樣的評價時，會想到這一事實。索列爾在20世紀頭十年間發展了政治神話（political myth）的概念。莫斯卡在20年前發展了他的“政治模式（political formula）”的概念。索列爾不是一個細心的學者。他對莫斯卡一無所知。但是，這一概念明顯地“在流傳之中”。在莫斯卡兩代人以前，社會主義已經在強調階級沖突，而且特別是在意大利，有教養的階層已經明確地意識到他們作為“領導”或“指導”階級（classi dirigenti）的職責和義務。因此，不必奇怪在莫斯卡和他前后的其他思想家之間有如此明顯的類似。

盡管除了個人回憶和自白這些本身就不太可信的東西，個人思想發展的細節通常不可察覺；但是我們還是能夠注意到某些一般的環境因素，它們看來會影響個人強調某些方面。當我們發現莫斯卡在1878年掌握了泰納的理論時，我們不能忘記，莫斯卡是意大利人，而泰納是法國人。我發現泰納非常法國化，他從未對他使用的方法的一般聯系感興趣。實際上，當泰納繼續構建他關于舊政體的知識結構時，他不時被引入歧途，賦予一般性和世界性的現象以特殊的原因（與排斥法國貴族的封建職能的這一事實相聯系）——例如，過分考究、惟理性、禮貌、顯耀等，所有這些都在遠非黃金時代法國貴族的統治階級所處的時間和環境中反復發生。我也發現，泰納非常法國化之處在于，他從不在《由來》[[10]](#_10_13)中免除他對良好公民身份的偏愛。泰納的確向往苛刻的和嚴謹的歷史方法，但他只能把歷史當成某種為較高的道德理想服務的工具。

相反，莫斯卡是一個意大利人，自然就具有分析性的思維方法。他依靠泰納的方法作為一種直接思維的工具，并設法變得客觀，并且成功地進行了“客觀的”分析，這種客觀程度對于一個還很年輕的人來說相當令人吃驚。我發現這是非常意大利化的。意大利人很容易并且自然而然地做別人即使不是完全不做、也很少做的事情，并且只會以巨大的努力，遵循嚴格和持續的紀律去做它們：他們按照差別法（process of distinction）進行思考。當世界的其它部分正在尋求說明“真的是善的，善的是真的，并且兩者都很美麗”之時，意大利人則忙著把德行、真理和美麗分開，并且既在心中也在理智中這么做。也許這就是偉大的意大利人對“文明的貢獻”，而意大利民族主義者總是試圖發現這種貢獻。

我們可以恰當地補充，莫斯卡是一個西西里人（1858年生于巴勒莫）。這一點也決定了他個性中的因素，美國人特別應該牢記這種個性。在通過思考來接近生活這一點上，美國人通常與西西里人極端對立。美國人不耐心于理論、懷疑哲學和一般性原則。我們研究歷史，但幾乎從不研究歷史哲學。沒有幾個美國律師與法律哲學有什么聯系。如果讓一個美國人對理論歸納顯示出確定的興趣，他會被當作一個不實用的危險物，從公共生活中被驅逐出去。另一方面讓人驚異的是，相當多著名的美國人如此缺乏理論規范，卻可以在生活中過得很好，走得很遠。在更加深刻的歐洲人那里，我們作為一個民族有著無知和幼稚的名聲，這部分歸咎于理論的缺乏。美國的理論水平比歐洲大陸的理論水平低多了。反過來，歐洲大陸在這方面總體上又在意大利之后，而偉大的意大利思想家又趨向于南方人。在莫斯卡一篇作為1884年版《理論》序言的有趣“自白”中，說他兒時的主要興趣在歷史和吹噓他的博聞強記上。但是在歷史學家莫斯卡那里打動人的是這一事實，即歷史對他沒有任何意義，除非它變成了一般性原則、齊一性或哲學。對維科和布魯諾[[11]](#_11_13)是這樣，對克羅奇也如此，他們都是意大利南方人。

其它兩個決定因素，一個是個人的，另一個是西西里的，可能與莫斯卡觀點的形成有更為直接的關系，而他則首先把這種觀點歸因于泰納。在1884年的《理論》一書中，莫斯卡嚴格堅持研究國家，這種興趣甚至在《原理》一書中也舉足輕重。與從馬克思到帕雷托在內的思想家對階級或統治階級概念的使用相比，莫斯卡這種狹窄的領域就更加令人注意。無疑，這是因為莫斯卡作為憲法和政治理論的學者開始其學術生涯。他首先在巴勒莫（1881—1886），然后在羅馬（1887—1995），成為這些題目的無薪講師。從羅馬開始，他接著成為一名都靈大學（1895—1923）的憲法教授，后來又返回羅馬（1923—1931）成為政治理論教授。現在很清楚的是，政府本身只是社會生活的一個階段，而統治階級理論的含義，如泰納在19世紀60年代所應用的和莫斯卡在1881年所設想的那樣，則開始于把社會當作整體，并趨向一般社會學。莫斯卡從來不是要在這個方向去超越《原理》一書中達到的界限。也許以一種職業的專業化精神，也許是因為實踐的原因，他總是向后和向內返回嚴格的憲法或政治問題，把他最豐富和最有啟示的思想變成暗示、斷言、或偶然的觀察，但是無論如何都未加以發展。

可以把莫斯卡平靜的傳記中顯示出的政治傾向稱作西西里式的。并非所有西西里人都是政治家，但是當一個西西里人是政治家時，他會是一個好政治家。西西里人適合搞政治，就像鴨子適應水一樣。北方意大利人當然也參與意大利的政治生活。但是他們在其中制造了許多騷亂。他們大聲喊叫，在街頭臨時演說臺揮舞手臂。報紙上充斥著他們的宣傳、論戰、向羅馬的游行。他們打文字官司并參加決斗。最后他們進入政府，很可能只擔心下一次運氣如何。與此相反，西西里人只是乘火車到羅馬，那里有一輛四輪馬車等著把他帶到卡都西[[12]](#_12_11)稱為“國會大廈最高點”的地方。這多少就是莫斯卡在公共生活中的經歷。他在1887—1895年擔任意大利下議院刊物的編輯（這是一種官僚性職位，它使得莫斯卡在擔任大學無薪講師時能維持生活）。1908年，莫斯卡自己成為一名下議院議員，以自由保守黨的立場連任兩屆議會，直到1918年（包括戰爭年月）為止，同時還擔任了薩蘭德拉政府（Salandra，1914—1916）的殖民部次長。1918年，他通過正常的皇室任命成為終身參議員，所有的經歷都沒有任何喧嘩、任何狂暴的爭吵，甚至沒有任何特別公開的聲譽。普利佐里尼[[13]](#_13_11)和帕皮尼（Papini）試圖在1903—1904年間宣傳莫斯卡——用那時的話說，就是“把他確定為一個公眾財富”。普利佐里尼在其1912年的“聲音”（Voce）系列中作出了第二次努力〔參見《新民族主義》（l nuovo nazionalismo）〕。需要提及，莫斯卡生涯的這個方面總是杰出的（eminent），但從未特別著名（prominent），它只是加強了他的某種精神態度，使得他傾向于讓自己的這種工作永遠保持萌芽的形式，甚至在某些方面還把這種工作服從于某個政黨的前途（outlook）。

意大利和西西里背景、專業前途、學生時代就顯現出來的政治才能，有助于我們明白莫斯卡在1881—1883年間對其統治階級理論的發展。此時，莫斯卡獲得了三、四個簡單觀念，他認為自己能夠利用它們勾畫出近代國家興起的歷史輪廓。他覺察到，與大多數人統治的理論相反，社會總是被少數人、被寡頭們統治。因此，流行的政府分類方法——如亞里士多德的（君主制、貴族制、民主制）、孟德斯鳩的（專制統治、有限君主制和共和制）和斯賓塞的（軍事的和工業的國家）——比起對寡頭們的分類來，都能夠被省卻。莫斯卡嘗試著進行這種分類，得出了幾種類型：軍事和教士貴族制、世襲貴族制、地主貴族制、流動財富（金錢）貴族制、德行貴族制〔（aristocracy of merit），也就是允許社會中各種成分特別是貧困階級自由獲得權力〕。現在看來，歷史上流行的各種政治理論——基于種族或家族概念的“特選民族”理論、神權理論或大眾主權理論——都沒有反映出潛在于這種分類下面的實在。因此，莫斯卡繼續發展了他的“政治模式（political formula）”理論。總是有居于統治地位的少數人，但是這些少數人從不停留在掌握權力這一簡單事實上。他們總是通過理論和原則把他們的統治合理化，這些理論和原則反過來又建立在那些被統治者接受的信仰和倫理系統之上。這些“政治模式”包含的東西極少可以被描述為“真理”，但是它們不應該被看作詭計多端的統治者刻意的欺騙或神化。相反，它們表達了人性中一種深刻的需要。通過它，人類更容易順從抽象的普遍法則，而不是個別人的意志。

這些觀點在1881年成熟起來，在1883年完成并于1884年出版的《關于政府和議會制的理論》中得到明確表述。盡管這部書為時已久，而且莫斯卡以后又寫了其它著作，它還是具有影響力和原創性。11年后的1895年，莫斯卡完成和出版了他的《原理》（《政治科學原理》，1896）。

與《理論》一書相比，《原理》以更全面的形式以及一系列相當有啟發性的新觀念闡述了統治階級的理論。

#### 2.歷史的概念

在《原理》中，與（19世紀）90年代歐洲學術界的典型急務一樣，莫斯卡也面臨了建設政治科學（他傾向于把它與社會學分開）的問題。這門科學的內容是發現決定人類大眾行為（第1頁）、以及調節政權組織（第4頁）的恒常傾向和法則。這些傾向和法則只有通過研究“社會事實”才能被發現，這些事實又只能在各國歷史中被發現（第41頁）：“我們必須返回的正是歷史的方法。”

實際上，莫斯卡的實踐比這里不完全的陳述所表明的更好。他愿意通過任何能提供社會事實的來源或辦法——從經濟學、從人類學、從心理學，或從其它類似科學中——獲得事實。他在政治—社會領域明確地拒斥了絕對或完全接受氣候或南方—北方理論、以觀察原始社會為基礎的人類學理論（規模的問題是重要的）、歷史的經濟解釋（太片面）、種族優越性和低劣性的理論（許多不同的種族都有它們輝煌的時候）、以及進化理論（它們沒有解釋清楚人類進步的有節奏性運動——而生物進化則要求不間斷的改良）。然而，除了一些敏銳的評論外（例如，那些關于實驗方法的有限性或關于把科學應用于控制社會生活的評論），在對科學社會學問題的這種陳述中最有意思的在于這一事實，即它毫無疑問影響了帕雷托在《社會學通論》（Trattato）[[14]](#_14_11)（第一章）中對同一問題透徹和全新的討論，這一討論又是對帕雷托寫于1897年的一篇文章的最后一次擴充。

如果我們不是從社會科學而是從歷史科學的角度考慮，就能看出莫斯卡觀點的有趣之處。現在如果有人說這種觀點是新的、具有獨創性，許多學者會援引大量證據說明，莫斯卡沒有說過什么自從希羅多德以來人們不知道的東西。歷史學家總是多少有些含糊地感覺到，他們的工作應該對人類經驗有所豐富，并且人們畢竟能夠從我們之前地球上的數十億人經歷過的事情中學到一些東西。如同博納爾（Bonald）[[15]](#_15_11)那樣的形而上學和神學歷史學家們，總是爭論說歷史肯定了他們那些獨斷的信條。另一方面，總是能夠找出一些非常值得尊敬的權威，說歷史不能教給我們什么、生活常新、有志者事竟成，說沒有什么當下要去參照過去的類似情況。如果檢查美國歷史科學的現狀，就會發現各種不同的態度和實踐。就歷史學家常規和基本的工作，即建構歷史記錄而言，是有一種共同意識的，并且人們注意到這一領域中許多卓越的行為。至于記錄的意義，它們的功用——也就是為什么“知道普桑（Poussin）[[16]](#_16_11)的一切”比知道每天地鐵樓梯上扔掉多少支香煙更重要——這樣的問題時，就出現了巨大的困惑。有人對歷史懷有逸聞般的興趣，在體驗過去令人激動的時代，或重新經歷不尋常的人或成功者的生活時，會產生情感的愉悅（這是文學的或自由撰稿人的作品的共同規律）。有一種宣傳性的歷史，此處寫作者對歷史記錄的精確性小心翼翼，甚至致力于核實這種記錄，但是接著就感到需要把它與某些反省（reflection）調和起來，使這一事實具有明顯的意義，這些反省相當于說，“我是和平主義者”，“我是社會主義者”，“我是天主教徒”等等。還有偽科學的或半藝術的歷史，此處歷史記錄也是精確和相當完整的，但是寫作者按照多少有些無意識的情感態度來組織事實，給予它們一種武斷的意義，而這里的情感態度來自作者的生活環境，它們時而是倫理的、時而是浪漫的、時而是樂觀的、時而（如果作者非常聰明）是諷刺的和憤世嫉俗的。最后，還有一種魯賓遜[[17]](#_17_11)式的歷史，它是這些類型中最科學的一種，把過去當作對現在的解釋，并且在一定程度上，也把現在當作對過去的解釋，但是這種歷史在選擇理想的問題上經常含混可疑。

在這種氛圍中，莫斯卡的歷史觀念應該算是一股清冽的微風（clarifying breeze）。對人類經驗的記錄有三千到一萬年之久。在這段時間中，人性是有可能相當完整地顯示出它的一般特征、它的基本傾向和法則的。這些傾向、這些法則是什么呢？歷史學家的工作就是告訴我們這一點；而且除非歷史記錄有助于我們了解這些傾向和法則的知識，否則歷史就不過是一種娛樂和無目的之行為。要完成這種理論可能需要一兩處注釋。對歷史記錄的建構、對事實的順序、動機和原因的確定，本身就是一項研究。這項工作本身沒有目的性，也不包含功利性。它有自己用于指導研究的方法、技術。至于從歷史中可以學到什么，很顯然后者只能提供人類行為的一般形式——因為具體形勢總是新的，在過去沒有精確的先例或類似物。

莫斯卡感到歷史可能在特定的例子中，更能夠告訴我們不做什么，而非做什么。但實際上，總有一個這樣的問題，即人類某一天可能令人信服地學會掌握這些傾向、這些心理和社會力量，如同他已經學會、而且是不可思議地學會了駕馭和利用自然的物質力量一樣。無論如何，莫斯卡的歷史觀念提供了從事其各種論述的恰當態度。“人類社會總是被少數人統治”；“快速的階級循環對進步是必要的”；“人類社會是按照集體幻覺（collective illusion）組織起來的”；“文明等級與司法防衛的程度相符”；“人類社會總是顯示出向越來越高的文明等級進步的傾向”；“過度官僚化促進了革命”。這些以及其它類似觀點，是對一般法則如此多的嘗試性陳述。它們服從科學的批評、修正和辯駁。

#### 3.社會力量及其平衡

社會力量的概念在莫斯卡早期的《理論》中已經提出來了。在《原理》一書中，它得到詳細闡述，其含義得到更充分的展示。

一種“社會力量”就是任何具有一定社會意義的人類行為或額外利益——金錢、土地、軍事威力、手工勞作、科學等等的任何事物。這一概念是從確定統治階級及其分類的必要性中派生而來。當一個人或一個集團能夠控制相當社會勢力，這些力量在特定社會的特定時刻對擁有或保持權力必不可少，那么這個人或這個集團就能統治。

蘊含在統治階級理論中的是這樣的法則（我愿意稱為莫斯卡法則），即“隨著統治階級的變化，文明的類型和程度也在變化”。統治階級將相對于他們控制、容忍、激發或創造的社會力量的多少和等級的不同而變化。在統治階級控制或調和即代表的社會力量的數量和勢力，與它無法代表的或反對它的社會力量的數量和勢力之間存在一種比例，一個政體的內在穩定性能夠由此來衡量。前進中的、甚至可以說“成功的”政體通常創造一些它們很難吸收的社會力量；政府經常因為它們的美德而非缺陷而垮臺（這是對泰納和通常對歷史的倫理解釋的一種重大修訂）。斗爭是人生中一個持續的和從不消歇的方面。因此，社會力量通常表現為向往權力。士兵們想統治，而且由于他們有武器，并知道如何最好地使用它們，因而是一個很難控制的集團。金錢想統治，而且很難控制它，因為許多人匍匐于財富的魅力和影響力之下。教士想統治，他們有支配無知大眾和生活中神秘事物的能耐。科學家想統治，并且從柏拉圖到孔德[[18]](#_18_11)，從孔德到司各特，他們都渴望建立一種技術統治和“至善者統治”的獨裁者。勞工想統治，并且如果不是總與統治階級的法律沖突，并被他們的領導人掌握在手中的話，他們已經達到目的。公職人物想統治，他們可能很容易做到這一點，因為他們已經坐在權力寶座上。

莫斯卡可以列入不朽者的行列，這一點是穩妥的。當我們這樣做的時候，社會理論的歷史學家會遇到一個謎：為什么莫斯卡已經在其沉思中達到如此高度，卻沒有放棄他的政治學研究，轉向社會學？也許能夠在我們已經提到的專業和氣質上的決定因素中找到答案。莫斯卡首先考慮社會的政治方面，并且從來無法讓自己完全偏離這一興趣。

學生時代的莫斯卡，已經從孟德斯鳩那里得到了制衡的觀念——對孟德斯鳩來說，就是權力制衡，美國憲法為此提供了令人印象深刻的例子。莫斯卡把這一觀念轉變成了社會力量。

在某些情況中我們看到某些社會勢力成功地篡取了權力，這種篡權的一個特征就是他們通過武力推行那種他們恰好掌握的政治模式，這一規則被當成絕對原則，每個人必須屈服，每個人必須相信或假裝相信。這意味著暴政，也意味著活躍性的社會力量的減少，由此也是文明程度的降低。在其它情況中，軍事權力被資本或被宗教限制和平衡；或者也許資本的權力被土地上征得的稅收所限制和制約；或者一種任性的宗教等級制度時而被其自身中成長起來的迷信教派、時而被外部聯合起來的啟蒙力量所限制和平衡。在特定時刻——這些時候是歷史上神圣的間歇期——我們看到相當穩定的社會勢力的平衡，其中幾乎每個人都可以做他愿意做的事情，說愿意說的話（have his say），以至于人性的無限潛能迸發出繁榮的景象。

#### 4.司法防衛：政治組織的重要性

莫斯卡斷定，在各種力量之間的平衡變成一種規則的時代和民族中，才可能達到這種有益狀態；在這些時代和民族中，社會力量或者體現這種力量的個人的進攻性被制約，但卻不是在逐個事例中由武力來制約，而是被習慣、風俗、默認、道德、制度和體制——簡而言之（用他的話講），被司法防衛（通過適當程序的法律進行統治）所制約。與馬克思主義、進化論以及其它唯物主義和社會學對歷史的解釋相反，莫斯卡主張政治組織的問題是最重要的。如果能通過統治階級認可的社會力量的數量和程度來評估這一階級，那么，就可以通過政府提供司法防衛的程度，來評估各種統治階級操縱的政府。繁榮的伊斯蘭文明由停滯而衰落，是因為哈里發無法解決軍隊的問題。各省的軍人服從他們的將軍，這些將軍變成獨立的和專橫的暴君；社會力量在數量上收縮，然后凋萎了。沒有理由假定，穆斯林民族的演化比基督教民族的演化更被預先確定。事實上，在他們歷史的特定時刻，他們或者不如說他們的統治階級一定作出了錯誤的政治決定，導致他們走向衰退，而不是文明的更高層次。按照莫斯卡的體系，伊斯蘭世界的一個錯誤是沒有把教會和國家分離開，因為他認為這種分離是社會力量適當平衡的基本條件之一。

莫斯卡爭辯道，高級的司法防衛也依靠財富被充分地分散，從而允許大量中等財產持有者存在；實際上，這種人的數量將有可能提供一種標準，用來測量社會力量平衡的有效性和穩定性。在一個社會中存在強大的中等階級意味著，教育正在發現和利用天才們的資源，這些人才總是相當獨立于種族和家世，在整個人類大眾中不斷發展（落后的社會在某種程度上沒有使用這些人才；這也是它們落后的原因）。它也意味著當統治階級自己的成員在各種力量的壓力下退化時，他們總有可利用的成分來重新儲存并補充自己；而多種力量的壓力總是把貴族制推向衰退。中等階級代表了一個社會活動的廣度和強度，以及在財富類型和財富分配上最大的多樣性。他們處在各種更強大利益的日常沖突之外，是獨立輿論和無私的公共精神最大的儲存庫。毫無疑問，莫斯卡在提出這些基本條件和它們的許多必然結論時，寫出了意大利保守主義的經典之作；該國的保守主義在戰前的意大利政治生活中，作為一支有影響力的少數派發揮著作用。

讓我們回到嚴格客觀的層面上來論述問題。我們說過“錯誤”，也說過各種選擇，仿佛莫斯卡這樣的立法者（lawgivers of Mosca），就像盧梭或在決定論興起之前的許多作家那樣的立法者一樣，都是不受約束的代理人，能夠隨心所欲地處理社會。就算我們承認，如果一個社會要達到高等級文明就需要分離教會和國家，并具有允許強大的中等階級存在的財富分配制度，那么，人們如何不顧宗教利益、不顧人類的貪婪來承認科學，并應用那些“法則”呢？這些宗教利益將會以極為虔誠的狂熱精神，繼續為教條的統一，以及為控制教育和國家而奮斗，而人類的貪婪將瘋狂地積聚財富，然后利用它們獲取權力和支配性地位。除了可能啟示那些掌握各國權力之人的治國才能外，莫斯卡沒有給我們留下什么希望。在這一點上富有啟示的是，他在政客（politician）和政治家（statesman）之間所作的區分，前者是一個擅長獲取和保持權力這一單純技藝的人，而后者則知道如何利用人類的社會性法則控制大眾的盲目本性，使之走上一致的方向，就像水手駕馭海浪和狂風這些野蠻力量，使之有利于船只和乘客一樣。莫斯卡對大眾天生的善意沒多少信心，并且對讓任何大量的人對公共問題具有理性和科學的觀點感到絕望。另一方面，歷史顯示出不少統治階級，例如威尼斯和英國的貴族階層，已經能夠把利益和情感在相當程度上放在一邊，并且科學和客觀地進行統治。

#### 5.常備軍

對司法防衛更充分的考慮導致莫斯卡在《原理》中進行了最有才華、最具獨創性的研究。從斗爭的角度講，軍事權力是所有維護自己和要求支配權的社會力量最優先裝備的。為什么軍事獨裁不是人類政府的正常形式呢？西方各民族已經有幾代人熟悉了陸軍和海軍嚴格服從文職政府的體制，他們習慣上認為軍事叛亂是某種反常和可怕的事情。實際上，生活在這個地球上的人們，在整個人類歷史背景中能免于士兵野蠻統治的，數量微乎其微。各種形式的軍事暴政實際上是人類社會常見的統治形式；甚至在秩序最良好的社會，如我們在19和20世紀的歐洲看到的，對已經確立的非軍事類型的秩序進行任何嚴重的干擾，都容易引起軍事獨裁制重新出現。現代文明國家逃脫人類社會本性這種痛苦法則的過程，被莫斯卡正確地稱為歷史上最令人關心的事件。似是而非的是，莫斯卡與那些夢想完全解除武裝的自由主義者的思想模式相反，他發現了常備軍增長這一秘密的答案。

克羅奇在《倫理學》中曾把人類分成四種類型與作為克羅奇體系基礎的四種精神形式相對應——藝術家、科學家、政治家和圣人。這種劃分忽略了冒險家或武士，也就是那些與對同齡人相比，本能地付諸武力并且更為喜歡危險生活的人。在歷史舞臺上這種人的角色如此醒目、如此迷人，以至于需要一種歷史方法實質性（virtual）的革命，以便把思想者的注意力從克羅奇承認的類型中吸引過來。給一個冒險家好的頭腦、良好的教育、各種才華和歷史機遇，他就會變成一個拿破侖或亞歷山大。給他好的想法，他會變成加里波第（Garibaldi）[[19]](#_19_11)。給他一個機會，他會變成墨索里尼。給他一份工作，他會成為一個士兵或將軍。忽視他，他可能變成一個歹徒或強盜。一個信仰終極因素（final causes）的人可能合理地聲稱，暴虐者是被明智的造物主作為一種人類進步的催化劑而發明的。冒險者從來不是多數。大多數喜歡和平有序地生活。當他們做夢時，他們僅僅夢想只有陽光和音樂、沒有苦惱和折磨的天堂，那里獅子與羔羊臥在一起，嗎哪[[20]](#_20_11)時而從天空中來，時而來自政府，簡而言之，在那里我們會免于與鄰居的競爭和令人精疲力盡的生活奮斗。當安全和懶散的夢想看來幾乎可以實現時，歷史上就會不斷出現繁榮的時代。同樣合乎規律的是，會出現暴虐者，重新磨損歷史的車輪。因此在我們的時代，繁榮民主國家的公民把推動歷史（movement of history）的工作交給社會活動家和日內瓦的律師們[[21]](#_21_11)，從而可以仰坐在夜總會中，享受高貴的平和情緒和科學的收益。但是希特勒、墨索里尼、以及日本的軍閥興起了，告訴和平居民們，如果他們想贏得或保留喝酒與跳舞的權利，要想自我滿足，他們必須走出來戰斗。

另一方面，暴虐者至多也就這樣。他創造的世界相當悲慘。給他權力，他會定期地奴役別人，只給他們留下最基本的維生物資。他會經常把思想奴化成偽善和奉承，并用某種形式的暴民狂熱主義取代有組織的公眾精神。

莫斯卡把常備軍設想為一種現代世界能夠自動達到的設計物，通過約束、疏導各民族的好戰成分，并讓他們富有社會生產性而達到這一點。在組織松散的社會，暴力匯聚在大量不同的焦點和歧異的利益周圍，這就普遍地產生了中世紀和封建社會那樣的無政府狀態。在我們這個時代，在俄國、意大利、德國、西班牙，我們看到，一旦一個社會的穩定性開始動搖，權力立刻在自己內部創造了小的中心，地方團體中的統治階段會在或長或短的時間之內隨之而起。相反，常備軍則逐漸向上發展，受國家控制，因此成為社會秩序的主要部分。它足夠強大，能夠使國家馴服地方或零散的暴力行為，自己則置于所有那些創造和維護國家的強大社會力量的直接控制下。最近的歷史再次證明了關于常備軍的狀態和客觀作用的概念。我們時代的國民軍是一個力量難以衡量的組織。它包含的人力、武器和它能夠支配的其它物質資源，令人難以置信地強大。然而我們還是看到兩次無視軍隊、或反對軍隊的革命，發生在偉大的和高度文明的國家。某些觀察法西斯主義和國家社會主義在意大利和德國興起的人，指望忠于國王或共和的軍隊粉碎這些運動，并且毫無疑問，它們牛刀小試就可以做到這一點。但是德國和意大利軍隊完全淹沒在已經確立的秩序中，沒有文職政府首腦的命令，他們不會活動。情況不止于此：一旦新的統治者坐穩了權力寶座，軍隊就相應地效忠于他們新的命令。

西方軍隊令人驚訝地服從政府的秘密是什么呢？可以說，莫斯卡在軍隊的貴族制特點中發現了答案。首先是在士兵和軍官之間，有一種廣泛和絕對的社會差距，第二點在于，來自統治階級的軍官集團反映了該階級認可的各種各樣社會勢力的平衡。這種理論的邏輯含義很值得深思。如果該理論被認為是正確的，朝向軍隊民主化的步伐——例如霍爾—貝利沙（Hore-Belisha）[[22]](#_22_11)閣下的政策——就是錯誤的，它最終將導致軍隊的獨裁；因為軍隊中任何顯著的民主化都會使它成為活躍的社會勢力，反映社會沖突，并因而反映支配性的社會力量的各種興亡變遷。另一方面，軍官必須從政治生活本身中被完全清除出去。當軍官積極地按照職權投身于各種政治委員會時，他們最終一定會支配這些委員會，并取代文人政權——例如，這一點是西班牙語世界看似無法克服的癌癥。

#### 6.社會類型和政治模式

社會類型是莫斯卡思想中的基本概念。由于社會結成集團的現象是這位歷史學家通過對社會極為表層的觀察就發現的事實，這一點也就沒有什么值得評論的了。對莫斯卡所說的社會類型的初步討論，在馬基雅弗利那里已經出現了。莫斯卡對構成更大社會組織的成分的分析完成于（19世紀）90年代。有意思的是，在這一早期階段，他低估了在民族性（nationality）意義上作為一個因素的種族（race），并強調了種族神話（myth of race）更大的重要性。但是他也以深刻的洞察力，預見到20世紀民族主義的強大是一種對世界宗教信仰衰弱的補償——這些世界宗教在經驗科學的壓力下，正在失去它們作為社會凝聚力量的效用。我相信，相當具有獨創性、卻被大大忽略的，是莫斯卡關于作為各種世界宗教產物的民族性的現代意義這一概念。在一定程度上，這些宗教的教條超越了種族和民族性，它們逐漸包容了同種社會制度下最多樣化的群體（groups），使這些群體分別結合在具有非宗教特征的政治模式周圍。這一學說闡明了西方中世紀教會與國家的沖突，它對于世俗文明的增長是必要的，這種文明從停滯中拯救了歐洲，而伊斯蘭和東方世界卻習慣于這種停滯。可以說，在這方面莫斯卡闡明、而非研究了各個互不相同社會中集體本能的復雜的相互影響。無論如何，他的結論幾乎能夠被無限制地細述。

莫斯卡的社會類型概念的方法論優勢非常明顯。首先，它指明了一種途徑，用合理的科學方法解決那些不能用倫理方法解決的沖突。例如，美國禁止亞洲移民。不論我們的外交官何時談論起民主原則、或甚至基督教原則，他們都會遭到日本外交官體無完膚的反駁，日本人能夠極為恰當地觀察到民主或基督教原則應該允許無限制的亞洲移民。因此，值得指出，這里提到的問題不是民主理論或基督教倫理的問題，而是社會類型的問題。后者總是通過武力、或通過接納與調和那些外在的利益才能得到解決。

要完成我們對良心的研究，我們可能要繼續下去，并質問我們如何對待民主原則和我們的基督教倫理？答案是，作為被嚴格限定領域中的行為指導，后面的這些規則只有非常有限的科學有效性和職能。這些限制應該是什么？它們在那里如何被確定？這應該是政治家的問題，不是牧師或倫理學教授的事情。只有在我們的社會類型存在時，我們的文明才會存在。某些社會類型是否應該為了走向文明而消失，是一個極為廣闊的（cosmic）問題，只能被一些從遙遠的地方觀察我們星球的中立的神明來回答。我們所知道的是，各種興衰的文明持續存在著，它們堅持的手段就是武力（或者作為武力替代物的容納他者的手段）。因此，在一種普世的道德理想和社會類型的本能與利益之間，可能存在各種沖突。

具有普世性（universal pretension）的政治模式對特定族群的適用程度，是一個有意思的問題，也是一個重要的問題。我們時代發生的事情把它提到了一個極為顯著的位置。希特勒的德國似乎已經作出結論，即只有德國人能夠信仰的民族性神話（national myth）要比諸如基督教、民主或社會主義那樣的普世神話（universal myth）具有更加強大的凝聚力。強制執行較為容易這種優勢是顯而易見的，由于這樣一種神話能夠構成對集體本能的直接訴求，而不減輕或稀釋民族性。但是同樣明顯的是那些劣勢。嚴格屬于一個民族的神話，諸如猶太人或希臘人的特選子民觀念，容易不適當地造成國際對抗加劇。希特勒正在積聚一種普遍的憎惡之情，20世紀最初十年間泛日爾曼運動曾經挑起過這種情感。此外，這種神話只是在文明程度非常低時是有效的，在這些文明中沒有多少互相混合或協作的社會力量。人們可能奇怪的是，通過長期灌輸排外性民族神話，德國文化能否最終不被過分簡化。

法西斯意大利正在制造普世神話應該服從于民族神話的理論（教會服從國家），然后，它把普世神話用來作為影響那些接受或容忍它的國家的一個渠道。墨索里尼對斯塔基（Starkie）教授）說：“天主教代表了羅馬帝國的拉丁傳統……在世界上有四億人從地球的各個方面眺望羅馬。這是我們意大利人驕傲的源泉之一。”[[23]](#_23_11)蘇俄正在使用共產主義這種普遍的政治模式，并明確宣稱對其它國家接受這種神話的少數人具有領導權。這個神話在本質上具有巨大的力量，它依賴于強大的好戰情感（窮人對富人的憎恨），被憎恨苦難的人道主義情感所加強（貧困應該被廢除）。在這個意義上，它與早期的民主制有類似之處，后者也依賴于同樣的情感。就對財產的情感來講，它不如民主理論幸運。它公開嘲笑這些情感，而民主理論充分利用它們。奇怪的是，俄國人的民族主義在共產主義政治模式之下強烈地發展起來，與西方的民族主義在基督教和民主模式下的增長幾乎一樣。然而，所有這些模式都是專制的，都努力獲取一致接受。當它們的普世特征得到過于嚴肅的對待，也就是說以太大的熱忱被相信時，它們就從所在的社會類型中吸入了生命源泉，這要或者通過吸收了這種類型太多的好戰力量，或者通過過分簡化它的結構和降低它的文明程度來達到。

莫斯卡的社會類型觀念具有另一個方法論優勢。它給出了許多不同現象的一般性形式，并因此強調了其間的共性。在香港兩個人在遠處看到對方。接著，他們在開羅會晤，這樣，他們在香港相隔很遠處看到對方這一事實就構成了他們之間的聯系，使得更緊密的接觸有了理由。他們借此形成了一種胚胎式的社會類型，它依賴于一種單一的、不合邏輯的事實。在另一個極端，我們發現數百萬人通過數百萬的紐帶、記憶、利益、共同的經驗聯系在一起。它是同樣的現象，但是有一種不同的內在結構。莫斯卡的社會類型觀念提供了一種工具，能把共同的因素與不同的因素分隔開。然而，它在距離帕雷托的“團體韌性”觀念（group-persistence）一步之遙的地方停下來，帕雷托的這一理論指的是在人和事之間有一種持續的關系，它會成為一種假設，用來研究人類結成各種類型組織時所涉及的基本心理現象。黨派、教派、宗教、運動、民族、國家都經常被認為是類似的不同現象。一位美國歷史學家寫道，“民族主義開始于法國大革命”。實際上，在民族主義依賴于人性的一種基本法則這一意義上，它開始于亞當，而且我們可以在成千上萬其它例子中看到這種法則。

莫斯卡反復強調，一種社會類型的歷史功用就是把各種意志和努力調和在一起，為共同的目的而奮斗。在這個基礎上能夠看到歷史將是兩種對立力量的表演，一種傾向于統一和擴張，另一種傾向于多樣和集中。阿比西尼亞人[[24]](#_24_11)、亞美尼亞人和加利福尼亞人都是基督教徒，而人性一定會在這種朝向世界統一的進程中獲得豐富——集團以及甚至是階級隔絕看來通常是社會僵化和衰落的因素。另一方面，世界甚至從社會類型的特殊性中獲得更大收益。這種特殊性體現在存在著不同的和強大的集團，他們都處于進攻或防守中，每一個都首先為了獨立，然后為了支配別人而奮斗。每一個都生活在一種你死我活的斗爭狂熱中，其中每個成員的天才和道德特性被激發，并被發揮到極致。甚至在特定類型中，各種次類型（subtype）的爭奪也是一種優勢，因為它蘊含了社會勢力的多元性。波舒哀[[25]](#_25_11)希望歐洲停留在特倫特會議[[26]](#_26_11)的水平上。在波舒哀時代之后新教國家的繁榮，不斷上升的文明，以及對世界的支配駁斥了他的理論。很明顯的是，我們要涉及比例（proportion）的問題：這種社會類型必須足夠大，在結構上足夠緊湊，以在各種社會類型的斗爭中生存；它必須足夠多樣化，也就是說足夠容忍，能利用它的所有社會力量并提高其數量。今日的西方世界就因為它強烈的對抗性而受到四分五裂的威脅。它將會通過多一點團結而獲益，而陳腐的民主模式，由于其少數人決定論這一災難性的教條，似乎無法提供這種團結。東方世界一定會從更大的多樣性中獲益，如同它實際上正在做的那樣。亞洲目前巨大的文明力量是民族主義。

在處理社會類型和政治模式的關系時，莫斯卡停留在一次偉大研究的邊緣。一種社會類型、至少一種主要社會類型存在的外在表現，應該是它接受了一種特定模式。是社會類型創造了政治模式，還是模式創造了類型？莫斯卡用一種相互依賴理論相當合理地回答了這個問題：社會類型部分上創造了政治模式，因為后者通常是一些預言家或先知——或是穆罕默德，或是盧梭，或是馬克思——在回答某個時代特定的“需求”時提出的一種教條。一旦某種模式存在并被接受，它也通過詳細闡明一些格言和規則，有力地幫助塑造了社會類型，而個人或多或少要必然地和順利地遵循這些格言和規則。某種模式通常包含大量混合了少量真理的胡說。當邊沁[[27]](#_27_11)觀察到同樣的事實時，他頗費筆墨地認為，政客胡說八道這種情況，就屬于那種旨在打動群氓（應該科學地說，為了某種特定目的試圖利用這種社會類型）的政治模式。帕雷托把這種困難作為研究中心，并把他所有興趣集中于此，從而得出了他的殘余物和派生物這一劃時代的理論。

#### 7.文明的等級

莫斯卡是不多的（如果有的話）幾個坦白和直接地把文明等級作為評價標準的政治理論家之一。在《原理》的許多段落中，它似乎設想對高等級文明的期望是自明的，這一點是對在莫斯卡著作中他努力堅持的客觀立場的偏離，不過這種偏離可以原諒。事實上，相對來說，很少有人特別關注文明的等級——大多數人希望能達到某種理想，如共產主義、民主、和平、“幸福”、“精神性”，以及引用莫羅閣下（Monsignor Moreau）[[28]](#_28_11)的話——“對信仰的有益監禁（salutary captivity of the faith）”等等。當實現這些理想、或這些理想成為了努力的結果時，這些人就不顧文明所處的等級了。“nostalgie de la boue〔法語：對卑鄙事物的懷念〕”是一種有組織的人類情感，當它還沒有用理想主義和對“更高級事務”的熱愛掩護自己并潛入一個社會內部的堡壘中時，它會誹謗每一個自由社會的前哨者。

但是盡管莫斯卡的這種偏愛可能是主觀的或形而上學的，文明等級的觀念仍然幾乎比任何其它理論更有助于維護《原理》中的客觀態度。它作為多樣化的行動，是一種能夠得到高度近似定義的標準；是每一個人取得成就的程度或質量；是社會凝聚力的大小和穩定性，以及進攻性和防御性的力量；是生活水平以及財富的分配程度；是對自然的控制和對這種控制的利用；等等——甚至還包括“高級事務”自身。（當除了飛機、電話或浴缸這些事物外，我們還在產生人文主義者、新托馬斯主義者和甚至大量的圣徒時，為什么對我們飛機、電話或浴缸的數量如此沮喪？）

這一概念的方法論優勢是巨大的。其中最主要的，是這個概念創造了一種需要，并提供了分析方法，讓我們在整個社會圖景中觀察某種歷史現象，或評價某種提議。科學文獻和輿論調查結果（literature of opinion）經常由于它們專業化的優點而遭殃。在限定它們所處理事實的領域時，它們經常發展出單方面的方法論，這些方法最終在事實之間建立了武斷的聯系。如果我們思考中世紀所謂的基督教一統天下，并停留在中世紀政治模式的形而上學或邏輯的含義中，我們就可能得到一種對基督教統一、甚至統一自身之重要性的非常歪曲的見解。對中世紀一般文明水平的任何思考一定會修正這種觀點。比如，學院派的學者們夸大希臘思想和藝術，仿佛那是人類永遠無法找回的一個天堂世界。同樣，對于那些主張東方智慧的崇高、但是卻忘記了東方人民多少時代以來任人宰割的東方學者們，情況也是這樣。對于那些認為文學、藝術、哲學是文化程度的三種不同表現的人，也一樣。可以肯定，藝術、文學和形而上學思維能夠在文明等級非常低的有限的個人中繁榮發展。也可以肯定的是，當一個民族相當大的能量被投入藝術、文學和形而上學時，它的文化水平會降低。固然，同樣肯定的是，高度多樣化和富有教化的文明，一定會在這些活動中結出優異的果實來。

文明等級是動態的，不是靜止的，沒有一種文明，它的各種人類活動都處于同一水平，或處于一種能夠自動地滿足特定歷史階段所有需求的水平上。如果古代世界要使它的政治和社會成就長存，它需要比它所擁有的更多的物理科學。如莫斯卡指出的，18世紀終結時，巨大的政治動亂由于歷史科學的滯后變得更加劇烈。拿破侖帝國崩潰的原因之一，是運輸滯后于工業和軍事科學——蒸汽船和鐵路對于拿破侖夢想的統一歐洲來說，晚了一個世代。在我們自己的時代，人們會質問，經濟和社會科學發展達到的程度，是否會解決那些我們高速前進的（highly geared civilization）文明階段性地產生的危機。人們更愿意堅持莫斯卡文明等級的概念，因為在主觀層面上，它對于人類在地球上的未來是樂觀的。盡管有內部擴張和解體的巨大力量，不時地動搖我們的社會，莫斯卡仍然十分合理地感到，由于我們時代支配的科學和道德資源，目前的人比任何歷史前輩的處境都好得多，這些前輩們要對付破滅性的物質、社會和心理的力量，它們在過去多次折磨文明，并且正威脅著要毀滅我們自己的文明。

#### 8.民主和代議制度

莫斯卡的統治階級理論在1923年版的《政治科學原理》一書中進入該理論發展的第三個階段。這本書增加了“第二部分”（即本書第十二章到第十七章）。該篇包括了對統治階級理論[[29]](#_29_11)嘗試性的歷史敘述。它包含了從統治階級類型和政治組織類型的角度對現代國家興起作的簡要敘述。此處特別有意思的，是關于資產階級興起和法國大革命起源的篇章。在莫斯卡早期著作中，政府的分類被減少到兩種類型：封建的和官僚的，而莫斯卡現在試圖嘗試以另外的順序來區分——獨裁的和自由的原則，以及民主制的和貴族制的傾向。這種討論使他有機會饒有興味地對階級或社會循環與國家興衰的關系作客觀地反思。

但是在這“第二部分”中，最有意義的成分，是莫斯卡首先在自己的思想中澄清了他過去對民主制所作批評的意義，他還熱情地呼吁在歐洲恢復代議制。

莫斯卡主張，大多數人能夠被組織和利用來達到某種特定目的，只要把他們團結在某種包含大量幻覺的模式周圍就可以了。他的這種主張是有根據的。莫斯卡同樣正確地主張，這個事實中的一個因素是如下這個更進一步的事實——即人類對似乎永久有效的抽象原則的服從，大于對經常任性而為的個人意志的服從——可能僅僅在各種特例中是有效的，并且無論如何都可能打擊那些普通人的自尊，他們有權感到自己被野蠻勢力所踐踏。但是在這個方面，所有政治形而上學的系統都處境相同：“上帝意志”、“人民意志”、國家主權意志、無產階級專政，每一個與其它一樣都是虛構的。也許人民意志是其中虛構最少的一個，如果我們同意它意味著情感壓力、信仰、習慣、偏見、急躁的脾氣（盧梭或麥基弗[[30]](#_30_11)通常的意向）等的合力的話。通常的行動能夠依靠這些情緒，并且幾乎總依賴它們，不論是在暴君制還是在共和制國家。在駁斥某個形而上學理論時，如果一個人非常重視這種駁斥，認定政治行為必須以某種“真實的”模式為基礎的話，他可能自己就停留在一種形而上學的位置上。莫斯卡對此相當清醒。他反復強調這一事實：不論基督教的教條多么科學合理，它的角色都是歷史性的。他更直接地接近了這一點，即督促政治家在推行那些形而上學模式的所有表面含義（apparent implication）時，應該小心謹慎。如果教會做到它教義要求的貧困，它連一個星期也維持不了。如果民主制追隨無知的喜歡息事寧人的大眾，而不是受啟蒙的少數人灼灼逼人的領導，它也不會持續下去。因此，他在《理論》、后來在《原理》中爭辯說，普選是從多數人統治或人民意志這一前提中發展而來的，這樣一個簡單事實并不能使它作為一種實踐措施被推行。我們還不得不提起具有功利主義特征的另一個側面。民主制的形而上學要求對預算支出的投票權掌握在人民代表，例如國會手中。在實踐上，預算由負責任的大臣或總統掌握，比由不負責任的國會掌握更讓人滿意。至少在一個突出的人那里，比起六百個不太突出的人來，負責的意識會更活躍、更有效。

但是盡管莫斯卡具有這種重要的一致性和客觀性，他在《理論》以及《原理》的“第一部分”中，毫無疑問為某種民族、地區和黨派偏見所搖擺，陷入形而上學的謬誤。在理論上爭辯有限選舉權比普選權更加合理是錯誤的（這種錯誤是由于自由保守主義的情感）。爭辯說某種基于普選的社會制度的歷史一定是多數人統治這一觀念的邏輯發展，也是錯誤的。在《原理》的第二版和第三版出版期間，在歐洲——俄國、意大利、德國和奧地利——政治平衡被傾覆了。上述例子中，傾覆都不是因為應用了普選原則而發生的，也不因為通過普選進行統治所要求的煽動行為有所增加。法西斯和共產主義欣然無視普選而誕生，并進行統治。特別是在意大利，這種傾覆既不是來自社會主義，也不是來自教會。它的發生是由于那些愛國的年輕人，而莫斯卡則愿意贊美他們對社會主義的攻擊。這些年輕人正在制造一種并非民主而是民族主義的神話。當莫斯卡嚴格依照社會力量的理論，預見了俄國以武力創建共產主義所產生的各種無政府狀態和恐怖，以及在意大利建立一種單一的、要求絕對服從的專制政治模式的所有后果時，他的預言就幸運得多。這些國家的最終結局還未到來。

在《理論》一書和《原理》第一版的基礎上，我們很容易把莫斯卡列入許多反對民主的意大利作家當中。民主制在意大利人的頭腦中，總是比在心靈中有更堅實的基礎。在意大利各階級中，社會從屬的意識都很強（平等意識在法國和新教國家更典型）。特別是在意大利農村和大農場（latifundia）中，仍然會遇到許多過去封建時代的階級依附現象，如司湯達[[31]](#_31_11)在他的時代覺察到的，對過去時光的懷戀還沒有失去魅力。意大利知識分子和上層階級從未全心全意地接受民主制。它們從未以任何真正的信仰推行大眾教育。因此可以把莫斯卡早期作品中反民主的腔調，部分解釋為時尚、部分解釋為年輕的緣故。民主理論得到普遍接受——因此，攻擊它就是原創性的。在南部意大利，民主尤其不流行。人們會因此過分強調議會政治家們的腐敗與低效，并對社會主義的威脅搖手致意，而不注意那些急于加強大眾教育和擴展選舉權的人們。

盡管如此，《原理》第二部分中對代議制的捍衛不僅僅是對1922年[[32]](#_32_11)的神經過敏，它也并不僅僅是一支頌歌。它是對莫斯卡社會勢力理論含義的真正回歸，避免了形而上學的迷途。“對歷史更成熟的沉思”使莫斯卡確信，在所有政治組織的形式中，代議制顯示出能夠把最多的社會單元包容在高度的文明中；并且，與今天其它與之競爭的制度相比，代議制提供了承諾，允許更多數量的社會力量最自由地活動，并且更容易促成社會循環，而這種循環對維護統治階級的穩定性，以及用傳統來加強文化是必不可少的。

#### 9.莫斯卡和帕雷托

1923年開始籌劃翻譯莫斯卡《原理》的這個版本，這是讓英語世界學者了解意大利馬基雅弗利式典范的事業的一部分。正常的話，它本該在我的美國版帕雷托的《社會學通論》之前出版，要不是與1929年危機相聯系的困難，它本該如此。這種出版順序會保持兩部著作以它們本國語言出版的時間順序，并提供了一種更令人滿意的開端，從而解決兩書之間出現的關系問題。似乎，我們發現自己今日面對著的爭論是三十年前爭論的余響；已經有若干意大利或美籍意大利作家似乎在勉勉強強地講述真理，發現莫斯卡以貶低帕雷托，也有一些人貶抑莫斯卡以給予帕雷托更大的榮譽。事實上，莫斯卡最先提起的受惠（indebtedness）的問題（1902，1907），已經被削弱為一個“未被承認的優先性”問題〔魯伊奇·伊諾第（Luigi Einaudi），1934；塞勒諾（Sereno）、梅加羅（Megaro）、薩爾維米尼（Salvemini），1938〕。但是從任何科學角度看來，這兩種問題只能被認為毫無關系。[[33]](#_33_11)

在帕雷托的精英理論和莫斯卡的統治階級理論之間，沒有辯證的或歷史的聯系。在辯證的方面，莫斯卡的統治階級理論從對多數人統治原則的批評中產生，并且如我們所見，是對泰納方法的概括。帕雷托的精英理論源自對財富分配與社會階級差異之間關系的研究，特別是旨在修正阿蒙的學說。從歷史方面看，直到1906年帕雷托還沒有看過莫斯卡的《理論》〔參見《手冊》[[34]](#_34_11)（Manuale），第九十章，第3節〕。他的《講義》（Cours）[[35]](#_35_11)的出版（1896，1897）與莫斯卡的《原理》是同時的，只相差幾天，因此這部著作一定是在《原理》出版前幾個月已經寫好了。[[36]](#_36_11)現在《講義》包含的精英概念的形式，實際上在帕雷托的《社會學通論》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1916，1923）將會出現。當帕雷托在這幾年間發展他的理論［《應用》（Applicazione），1900；《體系》（Systèmes），1902[[37]](#_37_11)］時，他開始與莫斯卡的立場交叉，卻沒有提及莫斯卡的作品。當他引用莫斯卡時，那是在其它方面而不是在統治階級或政治模式理論上。不能確定這種沉默的原因——肯定不是怨恨。帕雷托在其《手冊》一書對莫斯卡諷刺性的反駁中，暗示莫斯卡的觀點在其較早期的文獻中已經被說明。如果考慮上文（第一節）提到的強調之處，這是一種令人不快的爭論。莫斯卡是賦予統治階級概念重要性的作家，一如帕雷托在《制度》一書中給予精英概念的重要性。另一方面，莫斯卡和帕雷托理論之間明確有聯系的幾點只有較小的重要性，并且與帕雷托使用精英概念的獨創性或內在興趣沒有什么關系。因此，“道德”問題能夠被輕易地濫用，并實際上已經被濫用了。盡管帕雷托的沉默可能對莫斯卡造成的任何危害已經被歷史性的批評所化解了。

在受惠和優先性問題被這樣處理掉后，我們就可以從其它角度考慮莫斯卡和帕雷托理論的關系問題了。這種情況是，兩個作者用同樣的歷史性方法開始，并以同樣的客觀精神進行兩種研究，它們在許多方面彼此類似，都經歷了許多同樣的標記。但是盡管兩位研究者在方法和精神上類似，他們在范圍和程度上卻極為不同。帕雷托的研究根基于對社會均衡的分析，得出了一種關于所有社會的廣泛觀點，并產生了有巨大建筑比例的紀念碑——《社會學通論》，它是一種文化和一種生活態度，而不只是一本書。在這樣一種研究中，莫斯卡著手解決的政治組織的問題，只是單純的細節，然而在解決它們時，莫斯卡不得不考慮許多在帕雷托更大結構中根本性的事實。并且他的確以觀察、旁白、知覺和評論等形式在考慮它們。這些方法由于其精明和深刻而令人驚喜。

舉例說，莫斯卡覺察到，原因的概念如較早的歷史學家、并且還在為許多現代歷史學家使用的那樣，是不充分的——歷史的原因經常部分是結果，歷史結果同樣部分是原因。但是對于莫斯卡，這種覺察只是文字上的策略。在帕雷托那里，它變成了一個要求科學解說的問題，并且在一定意義上達到了這一點。讓我們在此處不要談優先權或抄襲的問題，因為帕雷托可能從斯賓塞那里獲得這個互相依賴的概念，也可能是從莫斯卡那里。任何人如果要深刻地思考歷史，并因此要決定諸如盧梭在何種程度上是他時代的產物或反映，又在何種程度上影響和塑造了自己的時代這樣的問題時，都非常容易想到這一點。因此，莫斯卡再次看到，政治模式作為“真理”是無效的，但在一定程度上至少決定了整個文明、以及那些人口眾多的社會類型的外在方面。但是這種覺察在《原理》中保持了一種緩和的批評色彩。相反，帕雷托則把它當作一個科學問題與之角斗，而且一方面，對這個問題的解決引出了他的在人類社會和人類歷史中非邏輯因素的作用的理論，在另一方面，則得出了他劃時代意義的對“衍生物（derivations）”的劃分。讓我們還是不要談論優先性或抄襲，因為帕雷托的理論在這方面，如同其它方面一樣，如果不是由于他聰穎的童年，也可以說是從邊沁那里繼承而來。莫斯卡覺察到統治階級的成員地位與人類特性有關，并且他又一次以半信半疑的態度停下來研究使得“一個人在生活中成功”的那些特點。同時，他沒有覺察到，這個問題與對統治階級的科學劃分具有一種內在聯系，而他的理論就是要進行這種科學的劃分。在帕雷托那里，同樣的覺察導致了對“善有善報”這一信仰的巧妙研究，并且進而導致了他把統治階級分為聯合派（combinationist）與抽象派（abstractionist）〔即推行者—信仰者（promoter-believers）〕這種現在享有盛譽的分類方法。莫斯卡覺察到了統治階級更新他們成員的方式對于國家的繁榮至關重要。這又是一個精明的直覺。在帕雷托那里，它變成了社會循環理論中科學的假設，在這一理論中，社會循環僅僅被認為是決定社會運動的一個因素，而且它還詳細地解說了這一因素與其它因素的關系。

所有這些導致我們懷疑莫斯卡對帕雷托的真正影響，是那種人們在科學史上經常會注意到的類型。到1898年前后，莫斯卡的杰作已經為帕雷托所知，這樣他只能對它強調的各種內容作出反應。在《原理》及其統治階級理論之后，帕雷托不大可能忽視，在社會平衡中統治階級的特性遠比大多數人的特性重要這一事實。于是對莫斯卡強調了貴族制人道主義的衰落（humanitarian decadence）之后，帕雷托不大會忽視同樣類型的衰落。于是對社會僵化的學說而言，還有對歷史類型、事實在科學方法中的作用，武力和宣傳在社會中的作用，以及對革命和暴動的理論的討論等方面而言，情況都是如此。反對帕雷托的人們通常錯誤地把帕雷托的問題限定為受惠于莫斯卡對統治階級概念的思考。實際上，特別是在《社會學通論》中，帕雷托注意到莫斯卡的所有主要立場，正如他注意到了許多其他作家的立場一樣。莫斯卡的《原理》是帕雷托提出他有爭議的某些討論的資源之一。此處典型的是帕雷托對泰納理論的批評（《社會學通論》，2566，注釋3），后者認為統治階級的失敗是由于忽視他們的“職責”（這個理論可能是泰納從托克維爾[[38]](#_38_10)那里拿來的）。在這個小心翼翼的反駁中的一個因素可能在于這一事實，即莫斯卡從泰納接那里接收了理論，其中也包括了倫理的謬誤，并把它作為自己的統治階級衰落理論的基本內容。按照同樣的方式，我們可以比較莫斯卡和帕雷托對馬賽的薩爾文（關于羅馬倫理）或者馬丁·德·里約的利用。

#### 10.關于對莫斯卡作品的翻譯

莫斯卡《原理》的這個譯本，旨在通俗地、有機地介紹莫斯卡的思想，而不同于系統地拘泥字句或對莫斯卡各種設想的機械復制，憑借這些設想，莫斯卡在1895年寫了一部著作[[39]](#_39_10)，它適應了科學和歷史的運動、以及他自己的思想演化。1923年的意大利版顯示出這兩本書并肩發展，一個作為文本，另一個作為注釋，還有第三個版本作為補充，不過這最后一本有時傾向于打諢逗趣（wag the dog）。本書把注釋加入正文適當的地方，把原來冗長的第九章分成兩部分，按順序安排章節，對素材作了細微的重新安排，這樣就消除了原書組成上的不規則。例如，對孔德和斯賓塞的批評從空間上非常松散的第十章，被安排進它們邏輯上具有從屬關系的第三章。而且，這種討論似乎是一篇獨立的文章，寫于斯賓塞在世時，但是被他的盛譽所遮蔽。這一部分被重新寫過以符合本書整體的精神，并且希望獲得一些澄清。

半個世紀的時間當然對1895年《原理》老版本的評論部分、以及對莫斯卡在1923年版本中保留的討論有重大的影響。莫斯卡自己堅持在美國版本中刪除羅馬研究的部分。按照這種修改的路子，編者進一步在注釋中刪除了許多古代的參考書目、由拉布寥拉（Labriola）[[40]](#_40_10)和其他人在（19世紀）90年代提出的對付社會主義形而上學的一些討論，以及通常所有由于各種原因讓人失去興趣的注釋。在編者看來，這樣的壓縮相對較少，這說明了莫斯卡原書的充分合理性，如同它1895年初版和1923年再版那樣。

在莫斯卡早年的時代，意大利的議會修辭仍然保留著其西塞羅[[41]](#_41_10)式的遺風，它使用發音緩慢的完整句，堆滿了修飾語和從句。莫斯卡非常接近這種風格，運用起來顯得有力、明晰和優雅。在美國，從亨利·詹姆斯或W. C. 布羅內爾[[42]](#_42_10)——幾乎可以說，從梅爾維爾（Melville）[[43]](#_43_10)以來——看來沒有人可能使用這種文體。在編者看來，卡恩小姐[[44]](#_44_10)在把莫斯卡的完整句（period）轉化成英語時的確感到懷疑；但是編者最后決定用一種更分析性的段落來代替它，承擔這種翻譯方法經常有錯誤的“歪曲”的風險。對于拘泥字義者，編者承認他總是試圖做到瓊·斯平加恩[[45]](#_45_10)曾經宣布的翻譯家的三個標準，第一個是勇氣，第二個是勇氣，第三個還是勇氣。

在這個譯本中，按照《原理》中允許的替代關系（第二章，第一節），莫斯卡的術語“政治階級”通常被替換為更常用的英語詞匯“統治階級”。當然，絕不能忘記，根據莫斯卡的定義，這兩個在他那里可以互相替換的術語，指的是實際或直接參加政府或影響它的人們組成的集團。因此，莫斯卡的“統治階級”比帕雷托的精英（杰出的天才人士的總和），或馬克思的“統治階級”（雇主或有產階級，以及它的政治和社會附庸）包括的范圍要更窄一些。也許可以用一位美國教授的例子說明。在某些政府中，他屬于莫斯卡的統治階級行列，因為這些政府能聽取不同意見的喧嘩。在其它政府中，他不是莫斯卡的“統治階級”——喧鬧聲同樣響亮，但是被導向其它地方。而按照馬克思的理論，這位教授總是統治階級的一員，即使在外面被人忽視，在家中懼內，而對于帕雷托來講，他也總是精英的一員。

編者非常感激莫斯卡參議員校讀了這個英譯本，也感謝許多翻譯過程中給予幫助的朋友們：感謝圭塞普·普利佐里尼（Giuseppe Prezzolini），由于他，筆者在1922年才得以與莫斯卡參議員第一次私人接觸；感謝伊里恩·迪·羅賓蘭特（Irene di Robilant）和高登斯·麥加羅（Gaudence Megaro），謝謝他們幫助給在意大利的莫斯卡參議員多次送去私人信件；最后還要感謝馬里奧·愛茵奧迪（Mario Einaudi），他首先讓出版商對出版莫斯卡著作感興趣，他也對本書校樣提出了許多很好的建議。

阿瑟·列文斯頓

紐約

1938年12月

## 第一章 政治科學

1.在過去的許多世紀中，思想家們有許多次作這樣的假設，即在他們視野中展現的社會事件不僅僅是機會的產物，也不僅僅是某些超自然的全能意志的表現，而是決定人類大眾的恒常心理傾向的結果。甚至在亞里士多德的早期，他已經努力去發現支配這些傾向發揮作用和它們行為方式的法則。致力于這一目標的科學被稱作“政治學”。

在16和17世紀，許多作家特別是意大利的作家，投身于政治學的研究。[[46]](#_46_10)這些作家中打頭的是馬基雅弗利，他也是所有人中最著名的一個。然而這些作家對人類社會中確定的恒常法則關注較少，他們更注意那些政治手段，通過這些手段，個人或由個人組成的階級可以在一個特定的社會中成功地獲取極高權力，或者挫敗其他個人或集體想取代他們的努力。

盡管兩者有許多聯系，但它們是實質上不同的兩種事物，下面的類比可以說明這一點。政治經濟學研究支配人類社會中財富生產和分配的法則或者趨勢，但是這門科學與怎樣積聚和保持財富的技藝不同。極有才華的經濟學家可能無法賺到錢財，而銀行家或者商人可能從經濟法則的知識中獲得一些理解，但是不需要掌握它們。實際上，他們即使對這些法則渾然無知，仍然能夠把生意做好。

2.在我們的時代，亞里士多德創建的科學已經被細分和專業化了，以至于我們不是擁有一門政治科學而是一組有關政治的科學。這還不是全部。人們已經作出努力，把這些科學的結果綜合或者結合起來，這導致了社會科學的出現。在解釋立法時，或者在評論公共法令時，法理學家或者公法的起草者總是研究那些激發立法的一般趨勢。歷史學家在描寫關于人類興亡變遷的故事時，經常尋求從對歷史事件的研究中推論出指導或者決定這些變遷的法則。古人中的波利比烏斯[[47]](#_47_10)和塔西陀[[48]](#_48_10)，16世紀的圭西亞迪尼，以及上個世紀的麥考萊[[49]](#_49_10)和泰納就是這一類的歷史學家。哲學家、神學家、法理學家——總而言之，所有希望改善人類社會，并且因而研究調節社會組織的法則的思想家——可以被認為是從一種或者另一種角度處理政治科學的問題。結果，人類思想領域的一大半，人類為研究過去、探索未來以及分析自身的道德和社會特性付出的巨大知識努力（intellectual efforts），都可以歸為政治科學。

在政治和社會的諸門科學中，一個分支迄今為止已經在科學上獲得了相當的成熟，以至于它已經以其豐富和精確的成果遙遙領先。我們談的是政治經濟學。

臨近18世紀末期，一些才智卓越之士把財富的生產和分配中涉及的現象從大量的其它社會現象中分離出來，把它們與其它資料分開來考慮，從而成功地確定了支配這些現象的許多恒常的心理法則或者傾向。這種把經濟現象從社會活動的其它領域中分離出來的方法，以及把經濟現象獨立于影響政治機構組織方式的其它現象進行思考的習慣，無疑解釋了政治經濟學已經取得巨大進步的原因。但是同時它也應該為這一事實承擔主要責任：經濟科學中某些假設仍然存在爭議。因此，如果政治經濟學能夠設法把它的觀察與人們從人類心理的其它領域中所獲得的知識結合起來，它也許能夠取得進一步的并且可能是決定性的進步。

在過去的30或是40年間，有一種企圖以經濟原因作為基礎解釋人類歷史上所有政治事件的傾向。我們認為，這種觀點太片面，太狹隘。有些社會或者政治現象（例如，重要宗教的興起和擴張，某些古代民族的復興、某些強有力的軍事君主政體的建立等）無法僅僅用財富分配的變化，或者用資本和勞動之間，或固定資本和流通資本之間的矛盾來解釋。

然而，如果不考慮政治經濟學這個早熟學科已經取得的成果，就無法研究那些指導政治機構組織方式的趨勢。研究上面提到的這些趨勢是本文的目的。我們把這種研究稱作“政治科學”。我們選擇這個名稱是因為它是人類思想史上第一次使用的詞匯，因為它還沒有被誤用，也因為自奧古斯都·孔德以來，許多人采用“社會學”（sociology）這個詞，但是它的意思還沒有得到準確限定（在通常用法中，它涵蓋了所有社會科學，包括經濟學和犯罪學，而不是與政治現象的研究直接相關的科學，人們已經專門并且恰當地指定了哪些現象是政治現象）。[[50]](#_50_10)

3.一門科學總是建立在系統觀察的基礎上。人們采用適當的方法觀察特定的現象秩序，這些觀察進行得如此協調，從而可以揭示凡人通常的觀察無法發現的確定真理。

數學科學為真正的科學程序的發展，提供了最簡明和最現成的說明。在數學中，公理是每個人都可以進行的觀察的結果，它的真理性甚至對普通人也很明顯。從一系列公理出發，把它們結合起來，我們可以證明較為簡單的定理。然后，進一步把從這些定理中得到的真理與從公理中得出的真理結合起來，我們就能證得新的、更困難的定理，任何沒有受過數學訓練的人都無法猜出或者證明這些定理的真實性。物理學和其它自然科學的程序也十分類似，但是在這些科學中，新的因素使得方法更加復雜。把一系列簡單的觀察結合起來經常不足以證明那些我們可以稱之為“復合的”（composite）真理——換句話說，即那些一眼看來不明顯的真理。在大多數情況下，數學中某些與公理相應的內容，只有通過試驗或者長期觀察才能得到，當那些受過特定方法訓練過的人以這些方法進行試驗和長期觀察時，兩者都有它們的價值。在各種科學的早期階段，人們幾乎總是在那些很幸運的假設的結果中，發現了合理的程序，這些假設最后要被試驗、以及對事實的觀察所確證，而反過來這些假設又解釋了許多其它的觀察和事實。在任何一門科學中，長期的經驗主義，或者不完善或錯誤的觀察方法，或者阻礙了將相關個體現象的資料結合起來的錯誤理論，總是早于嚴格科學性的階段。只有經過人類智力（minds）在特定的現象序列中長期耕耘，累計起來的資料、更好的方法、更高級的觀察儀器、以及有識之士的洞見和不松懈的耐心，才能夠成功地產生出那些幸運的假設，使得真正的科學成為可能。

在特定現象的序列中，單純使用觀察和經驗并不能保證結果的真正科學性。弗蘭西斯·培根錯誤地認為試驗方法具有發現科學真理的絕對能力，而且在我們的時代許多思想家和作家也都抱有同樣的幻想。如許多人所知，培根曾經把試驗方法與圓規相比較——圓規可以讓未經練習的手畫出完美的圓形，同樣，試驗方法可以得到精確的科學結論。[[51]](#_51_10)事實上，如果觀察和試驗可以產生健全的結論，我們上面指出的條件就是基本的。不準確的和以錯誤的科學程序進行的觀察和試驗會導致錯誤的發現，甚至會使無稽之談貌似有理——占星術和煉金術就是以或真或假的觀察和試驗為基礎的。但是它們的觀察方法，或者說觀察所依據的觀點卻是錯誤的。頗為人所知的馬丁·德·里約在他的《魔法研究》（Disquisitones magicae）中，認為能夠依賴觀察弄清愛情魔法（love magic）、仇恨魔法（hate magic）和催眠魔法（sleep-inducing magic）之間的界限，也可以揭示詭計及男女巫師的行為。的確，他希望他的觀察將幫助人們識別男女巫師并提防他們。因而當亞當·斯密[[52]](#_52_10)以前的經濟學家堅持一個國家的財富僅僅在于它的金錢和土地產出這一結論時，他們認為他們是在依照對事實的觀察；曼佐尼[[53]](#_53_10)富有成效地記述了17世紀典型的科學家鄧·費蘭特（Don Ferrante）[[54]](#_54_10)，后者從在他的時代廣為接受的事實和經驗出發進行論證，表明黑死病可能并不傳染，他的推理就其表面而言，是無可置疑地合乎邏輯和確定的。費蘭特的推理如下所述：在rerum natura〔拉丁文：自然本身〕包括實體和事件（accident）。傳染病不可能是一個事件，因為事件不能從一個身體傳遞到另一個身體。它也不能是一個實體，因為實體總是似土的（terreous）、似火的（igneous）、水狀的（aqueous）和氣態的。如果傳染病是土質的，它應該是可見的；如果它是水狀的，它應該是濕的；如果它似火，它將燃燒；如果它是氣態的，它應該上升到它合適的范圍。

4.甚至今天政治科學還沒有進入真正科學的階段。盡管學者可以從中學到許多普通人無法覺察到的東西，它似乎還是不能提供一種無可辯駁的真理形式，讓所有熟悉這門科學規則的人都能接受，迄今為止它也沒有獲得一種可信賴的、被普遍接受的研究方法。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是多方面的，現在我們無法探究它們。我們也許可以簡單地說，這些原因不在于對政治題目進行沉思的人缺少天賦，而在于這一題目包含的現象極度復雜，特別是在于這種情形，即直到幾十年前，幾乎還不可能獲得關于事實的確切和完全的信息，而我們則被迫依賴這些事實，去發現決定人類社會政治組織的恒常規律或者趨勢。

不論我們認為迄今與政治科學領域相關的各種方法或思想體系多么支離破碎和殘缺不全，對這些方法和體系盡快作出研究仍然是我們的責任。它們中的一些曾經或者仍然不過是對某種類型的政治組織進行哲學、神學或者理性的辯護，這些政治組織幾百年來已經，并且在一些情況下正在人類歷史中發揮重要作用。如同我們現在看到的，人類最持久的傾向之一，是以一些合理的理論或是一些超自然的信仰，證明現有的政府組織形式是正當的。我們相應地就有了一個所謂的為社會服務的政治科學，其中，對超自然事物的信仰仍然被置于人類理智之上，并且因而對政治權力的行使可以從上帝（或者諸神）的意志中找到解釋。我們已經擁有了另一種政治科學，它認為權力是正當的，因為它是人民意志、或者是組成某個社會的大多數個體意志的自由和自發的表達，我們現在仍然擁有這種政治科學。

在政治觀察的各種形式和方法中，我們必須特別關注兩種，它們在特點上比其它形式或方法更為客觀和普遍，而且人們特意用它們來發現法則，這些法則可以解釋出現在世界上的各種政府形式。第一種方法認為各種社會的政治差異是因為它們外部條件的不同，特別是氣候的不同。第二種方法則把差異與各民族體質上的因而是心理上的不同聯系起來。第一種方法強調自然條件標準，第二種則強調民族或人種的標準。兩種方法在科學史和當代科學上占據了如此重要地位，而且就表面來看它們的特征如此確定并具有試驗性，以至于不能不研究它們實際具有的科學價值。

5.從希羅多德[[55]](#_55_10)和希波克拉底[[56]](#_56_10)到本世紀為數不少的作家，假定氣候對通常的社會現象和特定的政治現象具有影響。許多人試圖證明這種影響，并作為整個科學體系的基礎。這些作家中，打頭的是孟德斯鳩[[57]](#_57_10)，他強調氣候對民族道德和政治制度的決定性影響。他寫道[[58]](#_58_10)：“一個民族離南方國度越近，它看起來就距離德行越遠。”而且，他宣布[[59]](#_59_10)自由與溫暖的國度互不調和，在橘子生長的地方，自由從來不會興盛起來。其他作家承認溫暖的國度也許曾產生文明，但是他們堅持說，主要的文明中心已經持續北移，現在政治上組織得最好的國家均位于北方。[[60]](#_60_10)

現在讓我們從以下內容開始討論，一個國家的氣候并不完全取決于它的緯度而是依賴如下因素，諸如海平面的高度、光照程度、風力情況等等。進一步講，并非所有物理環境都依賴于氣候，換句話說，它們的變化并不一定與溫度和降雨一致。其它因素也在其中發揮作用——例如，一個地區擁有的人口多寡，它的農業發展程度，以及最經常種植的農作物種類等。地廣人稀的牧業或者森林地區的居民生活的物理環境與人煙稠密的因而也即廣泛耕種地區居民的環境就完全不同。

此外，不可否認的是，氣候對作為總體的民族生活、以及對作為特殊形式的該民族政治組織的影響肯定會隨著該民族文明的增進而減弱。植物王國毫無疑問是最依賴于大氣和土地因素，除非植物被種在溫室中，它們都將生長于大氣和土壤中，它們幾乎完全缺少反抗或者抵御外界影響的手段。動物在某種程度上好一點，因為自衛和反抗對它們并非絕無可能。原始的或者野蠻人處境更好，因為他自衛的手段至少比動物強。處于最好境況的是文明人。他在智謀上如此充沛，以至于氣候變化對他的影響很少——而且他正在日復一日地使他的智謀更為完善。

就算有這個前提，下面的觀念在我們看來還是可以接受的：最初的偉大文明興起于自然可以提供最大最多工具，或者自然帶來的障礙最小最少的地方；從而這些文明可以在廣闊的江河流域興旺發達，這些流域的氣候溫和、適宜灌溉，能夠種植某種農作物。適當的人口密度是文明興起必不可少的條件。當一百個人分散于一千平方英里土地上時，文明是不可能的。但是如果較大數目的人類居住在相對小一些的土地上（例如每平方英里至少十個或者二十個居民），農業文化就是必需的。實際上，我們發現中華文明的興起，同步或晚于水稻種植。埃及和美索不達米亞文明依靠小麥、大麥、黍子，原始的美洲文明依靠玉米。在一些熱帶國家，某種果實，如香蕉，或者淀粉根莖如樹薯可能取代谷類作物。

歷史確證了這種歸納，它顯示了早期的文明是在尼羅河、幼發拉底河、恒河以及黃河流域，以及在阿納瓦克高原[[61]](#_61_10)——這些土地代表著我們已經提到的物理條件。但是一旦人類成功地匯集他的力量，在某些特別適宜的地方來馴服自然，他也可以在其它更加難以馴服的地方控制自然。在我們的時代——除了兩極地區，和一些如赤道附近的地方，以及一些特別干旱的或者瘴氣橫行人類不適居住的地方——地球上所有的土地都容納文明民族，或者能被創造以容納他們。

6.我們認為文明總是從南方向北方擴展，或者從溫暖的地到寒冷地區擴展的這一原則是那些過分簡單的公式之一，這些公式嘗試用單一原因來解釋極端復雜的現象。它建立在歷史的一些單純的片斷上——建立在歐洲文明某些單一階段的歷史上，以及對這些這些片斷歷史膚淺的研究的基礎上。如果一個人用這種方法檢查一幅地圖——例如一幅北部德意志，或者西伯利亞的地圖——可能會推斷所有的河流從南方流向北方，因為在這些國家這點是千真萬確的，它們的高山在南方，海洋在北方。如果一個人研究俄羅斯南部，情況可能剛好相反，而南美洲可能適用別的法則，也就是所有河流從西流向東。真理是，河流是從高處流向低處，從山脈或高原流向海洋或者湖泊，與緯度或經度無關。如果一個人把那種提供較少阻力的土地稱作“低級的”土地，他也許可以說統治文明擴展的是非常相同的法則。文明的潮流互不相屬地從南方流向北方，以及從北方流向南方，但是它優先流向那些它遇到最小自然和社會阻力的方向——這里“社會阻力”一詞指的是反方向發展著的原有文明的沖擊。

中華文明從帝國的中部興起。在北方它被中亞荒蕪和寒冷的高原所阻礙，而在南方不僅流向了中國的南方各省，而且也流向了印度支那。印度文明在北方遇到了幾乎無法逾越的喜瑪拉雅山脈，它就從北往南發展，從北部印度進入德干（Deccan）高原[[62]](#_62_10)，并進入了錫蘭和爪哇島[[63]](#_63_10)。埃及文明向北擴展，直到它遇到希泰人（Hittes）[[64]](#_64_10)的有力阻擋，即在敘利亞北部遇到了另一種文明的沖擊。另一方面，埃及文明向南方發展更廣闊，實際上它沿著尼羅河從孟斐斯[[65]](#_65_10)到底比斯（Thebes）[[66]](#_66_10)地區，從底比斯又發展到摩洛（Moroe）[[67]](#_67_10)。現在看來，埃及早期王朝無疑興盛于塔尼斯[[68]](#_68_10)和孟斐斯，只是在牧人國王（Shepherd King）[[69]](#_69_10)入侵之后，底比斯才開始顯赫起來，埃塞俄比亞也是被埃及人所開化，直到很晚才成為一個獨立的王國。

在古代美索不達米亞諸文化之后，波斯文明是從東到西擴展——即它所遇到的自然障礙最小的方向——直到它與希臘文明碰撞。希臘—羅馬文明包含了整個地中海盆地。希臘—羅馬文明在南部為沙漠所阻，在東面又遇到了東方文明，這些文明先是帕提亞帝國（Parthian Empire）[[70]](#_70_10)，然后是波斯帝國。于是它就向北擴展，一直到達當時無法通過的德意志北部的沼澤和森林地帶。伊斯蘭文明在南部為海洋和沙漠所阻，被迫向西北擴張。在中世紀，歐洲文明在南部被阿拉伯文明所抑制，后者從歐洲奪取了地中海盆地整個南部地區。歐洲文明相應地向北擴張到了蘇格蘭、德意志北部、斯堪的納維亞和波蘭。今天歐洲文明向所有方向擴展，不管是人煙稀少容易殖民的土地，還是那些等待征服的衰敗國家。

文明的中心，就像一個文明一樣在某個方向上傳播，它的移動看起來與我們剛才提到的法則一致。位于一種類型的人類文明邊緣的國家通常不是在該文明中最領先的國家。當歐洲文明包括整個地中海盆地時，希臘本土和南部意大利是文明世界的核心，它們是其中最有活力、最有文化和最繁榮的國家。當它們成了面對伊斯蘭世界的文明的最前哨時，就衰落了。在一個國家，條件一樣的話，最文明和最繁榮的地區似乎總是擁有文明的核心，或與這個國家所屬的文明輻射中心的地區有最便捷的聯系方式。西西里是希臘世界的一部分時，希臘世界的中心是在西西里以東，西西里島最繁榮和最開化的地方是它的東海岸。[[71]](#_71_10)在阿拉伯時期，西部西西里是最開化、最繁榮和人口最密集的地區，它最靠近非洲，伊斯蘭文明由此輻射。[[72]](#_72_10)今天該島人口最多和最富裕的是其北部海岸，它北部面對歐洲。

7.我們認為，把北方民族的道德水平置于南方民族之上的假設非常魯莽。道德是復雜的心理和精神特征的產物，人類生活其中的外界環境在道德的積極或者消極表現上具有如此重要的地位，以至于來決定一個人是否潛在地比另一個人更有道德，這種比較本身就很困難。對兩個社會這種由許多個人組成的人類群體下判斷同樣非常困難。關于這個題目的統計資料不能說明情況——它們經常無法說出足夠多的信息。個人印象總是太主觀——它們在總體上不如統計資料可信。通常來說，人們對不熟悉的不道德模式印象更深，因而我們傾向于認為另一個國家的人們比我們自己國家的要差。進一步講，我們通常習慣認為那些我們第一次到的國家，或者我們非常徹底了解和估價其某些惡習和弱點的國家比其它國家道德要差，而實際上所有人都可能具有這些惡習和弱點。

最經常歸咎于南方人的惡習是縱欲，而北方人較普遍地被指責為酗酒。然而也許可以看到，剛果黑人在酗酒方面比俄羅斯農民或者瑞士工人更不檢點；至于縱欲，看起來民間習俗和社會組織類型比氣候對它有更深廣的影響，這些習俗和社會組織類型作為一系列歷史情境（circumstances）的結果，是每個民族為其自身創造的。圣·弗拉基米爾[[73]](#_73_10)（即沙皇，他被追封為圣徒，成為所有俄羅斯人的保護神）在后宮擁有比哈倫哈里發[[74]](#_74_10)更多的女人。可怕者伊凡（Ivan the Terrible）[[75]](#_75_10)在殘忍和縱欲上超過了尼祿[[76]](#_76_10)、黑利阿加巴盧斯（Heliogabalus）[[77]](#_77_10)以及東方最嗜血的蘇丹們。在我們這個時代，倫敦、巴黎和維也納，也許比古代的巴比倫和德里有更多的妓女。在現代歐洲，德國在性犯罪上處于領先地位，往下數是比利時、法國、奧地利和匈牙利。意大利接近這一排名的底線，而西班牙最少。[[78]](#_78_10)

許多犯罪學家假定南方針對人的暴力犯罪或者冒犯占絕大多數，北方針對財產的罪行比例更大。[[79]](#_79_10)但是塔爾德[[80]](#_80_8)和考拉賈尼[[81]](#_81_8)認為，人們在氣候和犯罪類型之間尋求的這種關系，應該被歸結為社會條件的差異，正如一個國家的不同地區可能遇到的情況不同。[[82]](#_82_8)的確，美國、法國和意大利的暴力犯罪通常發生在南部，而這些國家的北部顯示出較高比例的財產犯罪。但是正如塔爾德指出的那樣，這些國家的南部地區比起北部來，通訊設施較為落后，也更遠離重要的工業城市和文明的中心；可以想見，暴力犯罪在較不發達的地區更為猖獗，而與氣候無關，而那些要求技能和智謀的犯罪在教育發達地區更為常見。實際上，這看來是這一現象最充分的解釋。法國暴力犯罪最高的地區（在東部的比利牛斯山脈的阿爾代什和洛澤爾）[[83]](#_83_8)固然位于南方，但這些地區因為其高山地形而較為寒冷。在意大利，巴斯利卡塔（Basilicata）[[84]](#_84_8)是暴力犯罪比例最高的地區，但它是多山地區，相對較為寒冷——馬蒂斯（Matese）、加爾加諾（Gargano）和西拉（Sila）諸山[[85]](#_85_8)的頂峰每年大部分時間為積雪覆蓋，在這些高地上分布著一些因血腥和搶劫事件而臭名昭著的西西里城鎮。[[86]](#_86_8)

8.讓我們討論問題的嚴格的政治方面。我們也許能注意到，在我們決定南方人是否不適合自由時，我們必須理解“自由”一詞的精確涵義。如果我們假定在最自由的國度是被統治者的權利得到最好的保護，不受統治者專斷的任性行為和暴政所擾，我們必須同意，從這種觀點看起來更高級的政治機構在寒冷的和氣候溫和的國度，如希臘和羅馬都同樣興旺。反過來講，建立在統治者專斷意志基礎上的政府制度也可以出現在非常冷的地方，如俄羅斯。立憲政府在阿拉貢[[87]](#_87_8)、加斯蒂利（Castile）[[88]](#_88_8)以及西西里同在大霧彌漫的英格蘭一樣具有生機勃勃的開端。如果孟德斯鳩旅行的足跡再向南方擴展一點，他可能會發現，甚至在他那時的西西里政治秩序中，皇權已經比法國受到更多的限制。[[89]](#_89_8)就算在我們的時代各種代議制被當作最少缺陷的政府形式，我們仍然發現它們在北歐和南歐同樣有效。在歐洲以外，它們同樣在寒冷的加拿大和好望角運轉良好，而好望角的氣候如果不十分熱，也一定非常溫和。

南方人不適合自由和啟蒙的政府形式的原因可能僅此而已：他們體力較差，尤其是較少道德和智力上的活力。人們通常認為，由于北方人在勤儉、戰爭、學習方面的活力高出一籌，他們總是注定要征服不成功的南方人。但這比我們剛才駁斥的觀點更膚淺，更背離事實。實際上，在熱帶和溫和氣候中興起和奮進的文明，已經在身后留下了這樣一座紀念碑，證明它的高級文化和難以衡量的勞動能力，這種勞動能力更讓人吃驚，因為那時諸民族尚不能支配現在成百倍地擴展人類資源的機器。一個民族從事艱苦勞作的能力更依賴于習慣而非氣候，這種習慣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它的歷史變遷決定的。一般而言，文明非常古老的民族有勤勞和節儉的習慣，這些民族很早以前就進入了農業階段，而且長期享有包容的政治制度，保證勞作者至少獲得部分果實。另一方面，退化到半野蠻主義、野蠻和半野蠻民族、在某種程度上習慣于戰爭和偷盜的人們，除了在打仗和狩獵時以外通常是懶惰和遲緩的。塔西陀正是用這些詞匯來描寫古代日爾曼人。在我們的時代北美印第安人和亞洲的卡爾穆克（Kalmuks）人[[90]](#_90_8)特別懶惰，盡管前者曾經生活在非常寒冷的國度，而后者現在正生活在那里。中國南方各省的人非常刻苦，埃及的農夫能夠以最大的耐力苦干。在歐洲南部的大部分地區缺少大規模工業，這形成并維系著當地居民很懶惰的印象，但是對這些民族了解清楚的人，總體上都知道這一稱呼與實際情況相差很遠。西西里可以作為一個例子。這個面積為20，000平方英里的島嶼要養活400余萬人口，換句話說，每平方英里都有大約180人。在西西里沒有大的工業，沒有豐富的資本。當地多山，土地日照充分但是灌溉不足。如果這些人口在這種條件下要想活得舒服一點，就需要不停息地耕作，并且還要具備相當的技能。

假如軍事優越性是對更大能量的考驗，那么要判斷究竟是北方人更多地擊敗和征服南方人還是南方人更多地擊敗和征服北方人是非常困難的。埃及人是南方人，在他們的全盛時期，他們橫掃亞洲，直到亞美尼亞群山。亞述武士[[91]](#_91_8)居住在溫和的氣候中，然而，不論如何譴責他們的殘暴，我們都不得不驚奇他們在戰爭中表現出來的不屈不撓的活力。希臘人是南方人，但是他們設法征服了整個西亞，而且通過武力、殖民、貿易和智力上的卓越，他們把整個地中海盆地東部地區和黑海沿岸的一大塊地方希臘化了。羅馬人也是南方人，而他們的軍團蹂躪了大夏（Dacia）[[92]](#_92_8)平原，滲透到無法通過的德意志森林地區，并且追逐皮克特人（Picts）和加里多尼亞人[[93]](#_93_8)直到他們在寒冷和荒蕪的山野藏匿。中世紀的意大利人是南方人，他們在戰爭、工業和商業中創造了奇跡。南方人還有16世紀的西班牙人，這些富有魅力的征服者在不到半個世紀中開發、拓展和征服了美洲的大部分地區。征服者威廉[[94]](#_94_8)的法蘭克—諾曼追隨者與英吉利人相比也是南方人，然而在幾年時間里他們幾乎能夠支配整個南部大不列顛居民，并把盎格魯人用武力趕到了羅馬墻[[95]](#_95_8)一帶。阿拉伯人是絕對意義上的南方人，他們也在不到一個世紀的時間里進行了征服，伴隨征服還推行他們的語言、宗教和文明到達世界相當多的部分，其地域與現代的盎格魯—薩克遜人在許多世紀中征服和殖民的領土一樣廣闊。

9.也許人們認為社會組織方面的差異對于土地構造和地形依賴的程度不如對氣候變化的依賴，盡管前者可能更為重要。一個國家是否或多或少平整或者多山，它是否位于交通要道或是遠離大路，這些因素比惡劣氣候對歷史有更大程度的影響。然而，不能夸大這些因素的重要性，以致可以從中確定不可更改的規律。在一定歷史條件下良好的地形條件可能在其它條件下就不好了，反之亦然。當整個歐洲仍然處于青銅時代和早期鐵器時代，希臘人發現她要從自己一隅領導世界有著極為有利的地位，因為在地理上她比其它國家能更好地吸收埃及和亞洲文明的影響。但是在現代，直到開始挖掘蘇伊士運河前，希臘是歐洲處于最不利地位的國家之一，因為她遠離了歐洲文化的中心以及跨大西洋和東印度的貿易。

另一個廣為流傳的觀點，認為山地居民比低地居民更優越，幾乎總是注定要征服他們。當然這個理論比起把顯著的優越性歸屬于北方人的理論可以獲得更多支持。寒冷的天氣是否比溫和或者暖和的天氣更有益于健康可能是令人懷疑的，但是看來可以承認高地人總是比低地人更健康——這里更好的健康指的是更健壯的身體構造、以及相應的更大活力。但是，活力的強大并非總是與社會結構的強大聯系在一起，而畢竟一個民族是統治者還是被統治依賴于這些社會結構。在平原上比在山地國家更容易產生能聯合并指導大量民眾的周密的政治組織（political organism）。事實上，我們看到，在土耳其和近東，盡管切爾克斯、庫爾德[[96]](#_96_8)和阿爾巴尼亞的山民作為個體經常受到重視，并且盡管他們中的一些隊伍在其服務的相鄰國家經常成為不可小覷的可怕力量，然而阿爾巴尼亞人、切爾克斯人和庫爾德人在歷史上從沒有成為獨立帝國的核心。與之相反，他們總是被納入與他們交界的強大政治體的勢力范圍。[[97]](#_97_8)瑞士人同樣作為個人和商業雇傭軍非常重要，但是作為一個國家瑞士從沒有在歐洲政治中取得顯赫地位。

歷史常常表明，如果勇敢的山民經常擊潰而不是征服低地人，那么低地人有組織的軍隊則可以更多地打破山地居民彼此孤立的努力，使他們成為永遠的臣民。羅馬征服了薩姆耐特人[[98]](#_98_8)，而薩姆耐特人僅能偶爾在戰役中擊敗羅馬人。蘇格蘭高地人團伙偶爾蹂躪北部英格蘭并且洗劫它，但是處于低地的英格蘭人則更經常地擊敗蘇格蘭人，而且征服他們，馴服他們好戰的沖動并完全同化他們，從而結束了他們之間的紛爭。在這種情況中，低地人一點也不缺少活力。只要想一想荷蘭、北德意志、俄國和英國人總的來說還是低地國家的居民就可以了。

10.把一個民族達到的進步和文明的程度，以及它所采納的政治組織的類型歸結為它所屬的種族，這種方法遠不如把氣候作為每種事物的主宰者歷史久遠。前面一種方法也很難說是其它的東西。對人類種族的科學劃分依賴于人類學和比較語言學，這兩種學問是非常晚近的科學（白洛嘉[[99]](#_99_8)和格林[[100]](#_100_8)生活在19世紀），而在希羅多德早期就可以利用關于氣候的近似信息。然而，盡管社會科學中的人種學傾向是新來者，它們卻相對地更好斗；在19世紀最后十年，出現了一種以種族差異為基礎解釋所有人類社會的嘗試。[[0]](#_0_1)人們對優等民族和劣等民族間作了區分，前者被認為具有文明、道德和組織他們自身結成重要政治單位的能力，而后者被認為是粗劣的，或在強者的侵犯下消失或被他們征服和教化，這是劣等民族不可避免的命運。在最好的情況下可以假定他們能獨立生活，但是從來達不到特權民族具有的文化程度和完美的社會政治組織。

勒南[[101]](#_101_8)寫道，圣歌、信仰、自由、榮譽、自我犧牲只有在雅利安人和閃族人這兩個偉大的民族來臨時才在世上出現，他們在某種意義上已經改變了人性。[[102]](#_102_8)戈賓諾認為，歷史的中心點總是位于最純粹的、最強壯的和最智慧的白色種族生活的地方。拉波日（Lapouge）把這一教條推行到極致。在他看來，雅利安人不僅是真正道德的、在所有事情上均勝人一籌，而且在雅利安種族內部那些優異的個體使雅利安人保持了純正和不受污染的形式，這些人身材高大、金發碧眼、頭顱細長。然而甚至在印度—日爾曼血統流傳下來的諸民族中間，這種類型的個體也僅占一小部分，他們散布在各自短小、黑皮膚和圓頭型的人們中間。因此，真正的雅利安人，在英格蘭和北美人中數量眾多。而在德國的數量開始銳減，在那里被當成上等階級。他們在法國人數極少，事實上在南歐變成了鮮為人知的居民。莫塞利（Morselli）[[103]](#_103_8)贊成拉波日的理論，堅持認為金發碧眼的人種優于黑膚色人種，因為大多數高度文明的民族金發碧眼者總是人數眾多，而且在特定國家最發達的地區或省份金發碧眼者總是數量最多。

這個學派堅持認為某些種族具有內在和必然的優越性，另一個學派并不絕對反對這一理論，而是更為直接地與達爾文的理論聯系在一起，達爾文的理論在上個世紀后半葉廣泛地應用于社會科學諸學科。斯賓塞[[104]](#_104_8)是后一個學派最為著名的作家，追隨者眾多。這些學者并不堅持認為任何民族比其它民族具有不可避免和牢固的優越性，他們相信過去和現在的所有社會進步都是通過一種有機或超有機的所謂演化過程發生的。為生存進行持續的斗爭總是存在于每一個社會之中。結果，較為強壯和良好的個體可以最好地適應他們的環境，他們勝過了那些較為軟弱和不太適應環境的人，并優先繁衍他們的種屬；他們把通過緩慢的教育過程獲得的素質，作為天生的遺傳因素或者品質傳給了后代，而這些素質曾為他們贏得了勝利。同樣的斗爭也存在于社會之間，通過這種斗爭，具有更健全組織的社會，即那些由強者構成的社會，征服了那些不太有優勢的社會。后者被驅趕到不大適于進步的地區，注定永保低級狀態。

可以毫不困難地找出這兩種理論之間的本質區別。即使承認人類同源論，事實仍然表明不同特征的分化是非常久遠的，只是存在于遠古的時代，那時人類還沒有從他們的野蠻狀態脫離出來，因此更易于感受他們接觸的自然作用影響。美洲原住民種現在仍然具有他們在遙遠的史前年代具有的特征。在非常古老的、可以追溯到公元前2000年的埃及淺浮雕（bas-relief）中，黑人、閃族人和本地埃及人顯示出來的身體特征至今還可以用來辨別他們。因而，按照嚴格的人種學理論，高級種族一定在歷史曙光初現時，就擁有了他們的優越特征，并在以后保持了它們；而進化理論含蓄地或者明確地假定，為生存進行的斗爭較為晚近時還有著實際影響。它把有史以來許多民族和文明的興衰歸結為這種斗爭。

11.在考慮優越或低劣之前，我們要確定“種族”一詞的價值，因為有時它在相當廣泛的意義上，有時又在比較狹窄的意義上使用。我們說到白種、黃種或者黑種人來指示人類種屬，這些種屬不僅語言不同，而且具有相當重要和相當明顯的解剖學差異。我們用雅利安人和閃族人來表示白種人的兩個次種，他們毫無疑問使用不同的語言，但具有非常相近的身體特征。當我們說拉丁、日爾曼和斯拉夫族人，是在用同一個詞匯來指示白種的雅利安次種中的三個亞種。盡管這些“種族”說不同的語言，他們仍然在語言學上被證明他們被一個共同的血統相聯結，而他們身體特征的區別如此輕微，以至于一個族群中的成員可以被錯當成另一個的成員。在這種情況下，術語的混淆導致了觀念的混亂。種族具有不同特點這一事實被用來解釋白種人和黑種人文明和政治組織之間的某些差異，也同樣被用來解釋拉丁人、日爾曼人和斯拉夫人之間類似的差異；在第一種情況下人種學系數也許具有真正意義，而在第二種情況下則很難說有什么意義。

我們也應該記住在歷史上和史前年代種族的雜交和混合，特別是關系密切的種族之間的雜交和混合是常見的。在后一種情況下[[105]](#_105_8)，因為在雜交種族之間的體質差異鮮有重要性，且無論如何都難以識別，其間的區分就要以語言關系而不是解剖特征為基礎。但是信賴語言標準絕非不會出錯。可能發生的是，兩個民族在血緣上緊密相連，語言關系卻非常遠；而不同種族之間的民族也許會說在詞根和語法結構上有緊密關聯的語言和方言，這樣的情形實際上經常發生。不論這一陳述初看起來多么可疑，許多例子都能夠證明它，許多歷史情形可以解釋它。通常來說，被征服的民族在比他們的征服者較少文明時，他們會采納后者的法律、藝術、文化和宗教，并且最終經常使用征服者的語言。

希臘、羅馬的語言和文化通過被野蠻民族使用而經歷了非凡的擴張。在法國人口的基礎還是錫姆羅—凱爾特人[[106]](#_106_8)，但是法語基本上是新拉丁語系的一種。在西班牙，巴斯克血統[[107]](#_107_8)在北部占優勢，在該國南部阿拉伯—柏柏爾人[[108]](#_108_8)的混合體仍然非常強大。在意大利，北部意大利人和南部意大利人具有可察覺的人種區別，而各種方言基本上都是新拉丁語系的。離開拉丁人的范圍，我們發現阿拉伯的農夫（fellah）是古代埃及人的后裔，但是他們已經忘記了米扎利姆（Mizraim）語[[109]](#_109_8)而采用了阿拉伯語，這種語言在伊拉克、阿拉伯半島和敘利亞都非常普遍，并且正在逐漸成為北非柏柏爾人的口語。至于印度，梵語語系諸方言被膚色和面部特征相混合的居民們使用，這些人也許主要顯示了德拉威血統[[110]](#_110_8)的特征。在西里西亞、勃蘭登堡、波美拉尼亞和老普魯士[[111]](#_111_8)，德語在族源上部分是斯拉夫人、部分是列托人[[112]](#_112_8)的居民的語言。在今天，愛爾蘭和北部蘇格蘭的凱爾特人正越來越多地采用英語。

這些考慮是不言而喻的，人們繼續僅僅用語言學標準作出人種學的區分，對歐洲人更是如此。說實話，為了捍衛這一體系，也許可以這樣說，相似的語言可以使某些民族之間更自由地交流思想和感覺，容易使這些民族在智力和道德上獲得比通常僅僅從血緣關系上得到的更牢固的相似性。

記住這些，看起來以下這一點就是一個確定的事實，最原始的種族，即那些人類學家稱之為“低等的”種族——火地島[[113]](#_113_8)人、澳大利亞原住民、叢林居民等等——在身體上和智力上要比其它種族差。這種低劣性是否為內在的、它是否總是存在，或者它被歸結為這些種族生活環境的貧瘠、或是他們周圍環境中資源的稀少、或者極端貧困的結果，這樣的問題既不容易，也沒有必要回答。畢竟，這些種族代表的只是人類的一小部分，并且這一部分在白種人的擴張面前急劇減少，而在許多地方黃種人也通過滲透繼續擴張。嚴格公正地講，我們必須承認，在原始人勉強生存的地方，白種人和黃種人的興旺并不完全是由于白種人所宣稱的機體優越性。新來者隨身攜帶著知識和物質手段，這些可以讓他們在土地上獲得豐收，而這些土地若沒有這些知識和手段原本可能長不出什么東西。澳大利亞的原住民幾個世紀以來滿足于追逐袋鼠、用他們的飛鏢擊落鳥類，或者處境比較糟糕時吃蜥蜴。但是我們必須記住，原住民無法確保種出谷物或者其它可食用植物的方式，或者可以發展牧群的種畜，而英國殖民者則有辦法。

要指出原始的美洲人或者黑種人的低劣性更困難。這些種族從記不起來的時代就擁有廣闊的土地，在這些領土上可能曾發展過強有力的文明。在美洲，人煙稠密的帝國曾經興起于墨西哥、秘魯和其它地區。我們不能精確地判定他們文明的程度，因為很不幸他們在幾百個西班牙冒險者的屠殺面前崩潰。在非洲，黑人在不同的時代曾經設法組織了相當廣闊的政治單元，例如在烏干達即如此。但是這些國度中沒有一個靠自身達到了可以與白種人、中國人、或巴比倫人和古埃及帝國的文明可以相比的文化程度。由此看來，似乎可以認為美洲印第安人和黑人相當低劣。

從特定角度看，假定美洲印第安人和黑人必然和永遠走這條道路的說法并不總是合法的。人類是否存在于第三紀非常可疑，但是科學已經證明人類的祖先可追溯到第四紀[[114]](#_114_8)初，因而人類的年齡可以不用千年來結算而是萬年甚至幾十萬年。現在人類的種族，如我們上面所指出的，一定在非常久遠的時代已經形成。既然經歷了如此長的時期，某個種族在3，000、4，000甚至5，000年之前先于另一個種族已經達到一種顯著的文明程度，這一事實并不能絕對可靠地證明它的機體優越性。外部條件經常是偶然的，如發現和利用金屬——這一發現依據地區不同可能難易不一，獲得或缺乏可種養的植物和動物，這些條件也許能加速或是延緩一個文明的進步，甚至改變它的歷史。如果美洲印第安人已經知道了如何使用鐵器——這個假設絲毫不牽強，因為他們的確知道其它金屬，諸如黃金和銅——或者如果歐洲人比實際上發明火藥的時間晚兩個世紀，歐洲人可能不會如此迅速和完全地破壞印第安人的政治組織。我們也不應該忘記，如果一個種族已經具有了一種成熟的文明，它在同另一個仍然處于野蠻狀態的民族接觸時，盡管可以貢獻給后者大量有用的工具和知識，但它即使沒有阻礙這個原始社會自發和本來的發展的話，也仍然會深刻地擾亂這種發展。

實際上，白種人不僅在每一個地方都消滅或者征服了美洲印第安人，多少個世紀以來，他們還使得黑人變得野蠻和貧困，現在他們用酒精或者奴隸貿易來達到目的。因此，我們不得不承認，歐洲文明不僅阻礙了而且實際上打斷了黑人和印第安人可能依據自己的步調取得進步的任何努力。

可以提出指控，美洲印第安人的各個分支、波利尼西亞人[[115]](#_115_8)、澳大利亞原住民以及人類其它不幸的種族在與白人接觸后難以生存下來，他們隨著白人的挺進迅速消亡。真實情況是，在有色人種還沒有習慣利用白人帶來的新的替代方式之前，白人已經從他們那里掠奪了他們的謀生方式。通常，在原始部落還沒有適應農業之前，白人侵入了他們的狩獵領地，消滅了他們的主要獵物（big game）。此外，文明的種族把他們的疾病傳染給了不文明的種族，而后者無法利用科學進步帶來的和經過白人長期經驗獲得的預防和治療措施。如果我們試圖用野蠻人的方法——換句話說，根本沒有方法——預防和治療結核病、梅毒和天花，這些病會給我們造成同給某些原始部落造成同樣的災難。

大體而言，作為個體的印第安人和黑人比作為個體的白人低劣嗎？大多數人可能將迅速且強調地回答“是的”，而另一些人會同樣迅速和決斷地回答“不”。對我們來說，用絕對的術語同意與否定它同樣困難（in terms at all positive）。觀察者經常報道說，在這些種族的非常原始的群體中，有一些智力或者心靈品質卓越的個人。在一些地方美洲的原住民與白人相混合，并接受了他們的文明，但是這些原住民中仍然可以產生出一些在人類所有活動中都杰出的人士，而且在同樣的情況下，黑人可以夸耀他們有同樣長的名單。不過，不得不承認，在這兩個種族中知名人士的數量與那些已經和正在享受文明生活優越性的人的名單相比，數量稀少。然而，不得不強調一個有學者風度的黑人主教與亨利·喬治[[116]](#_116_8)的談話[[117]](#_117_8)，這位黑人主教指出黑人學童與白人的孩子做得一樣好，而且在10到12歲時顯示出他們是完全有覺悟和聰穎的，但是一旦他們開始意識到他們屬于一個被判定為低等的種族，不會得到比廚師或者搬運工更好的運氣，他們就失去了學習的興趣，變得冷漠起來。在美洲的很大一部分，有色人種通常被認為是低級生物，他們將不可避免地與較低的社會地位聯系在一起。如果在白人中那些被剝奪繼承權的階級（disinherited classes）的臉上帶著無法抹去的社會低賤的印記，他們中肯定不會有幾個人還有力量奮斗，把自己提升到一個比其所屬等級高許多的位置。

如果可以就黑人和美洲印第安人建立高等級文明和政治組織的能力提出疑問，那么這方面關于雅利安人和閃族人、蒙古或者黃色人種，以及黑膚色的亞洲人的所有困惑都會消失，那些黑膚色的亞洲種族與雅利安人相混合生活在印度，并且已經在中國南方、印度支那、或許包括日本與黃種人融合。這些種族合在一起構成了所有人類的四分之三或者是五分之四。我們還沒有提到波利尼西亞人。他們可能具有相當高超的能力，但是由于人數稀少，而且分布在許多小島上，他們沒有建立任何偉大的文明。

中國人成功地建立了一個高度獨創性的文明，它顯示了令人驚奇的生存能力，以及更加偉大的擴張能力。日本和印度支那文明在很大程度上是中國文明的分支。在巴比倫，創建最早文明的蘇美爾人看起來屬于吐雷尼語族。黑膚色的亞洲人看來是從非常古老的埃蘭、也就是蘇西亞那文明[[118]](#_118_8)中發展而來，而且在雅利安人到來之前，印度很明顯存在著一個本土文明。埃及文明要歸功于所謂的半閃族或者柏柏爾人，以及屬于閃族人的尼尼微人、西頓人、耶路撒冷人和大馬士哥人，而撒迪斯人可能已經屬于閃族人[[119]](#_119_8)。參考更晚近的伊斯蘭阿拉伯文明對我們來說是多余的。

12.許多人并不持有人類種族絕對優越或者低劣的觀點，他們相信每個種族都有獨特的智力和道德品質，這些品質必然與特定的社會和政治組織類型相應，在這些社會或者政治組織中，精神、或者更好地說是種族特有的“天賦"，不會允許這個種族偏離這種類型。

現在，我們可以給予討論這個題目時已有的夸大之辭應得的寬容，考慮在所有民族的所有時代都存在各種人類特性，由此就不能否認——不要說所有種族——每一個民族每一個城市都代表了一種獨特的類型。這種類型并非在任何地方都始終確定和清晰，但是它由大量觀念、信仰、觀點、情感、風俗和偏見組成，這些內容對每一個人類群體就像面部輪廓對每一個體一樣具有獨特性。

如果這種類型上的多樣性不能用另外的事實來解釋的話，它可能被確定地認為是由于身體的多樣性、或者種族的歧異、或者流在每個民族血管中的不同血液造成的，這是對人性的觀察所提供的最真實和最持久的事實。我們提到了模仿性，憑借這個巨大的心理力量，每一個人都習慣于接納在他生長環境中最流行的觀念、信仰和情感。除極少的例外，一個人往往以他所在社會的思考、判斷和信仰方式進行思考、判斷和信仰。我們總是觀察那些周圍人通常注意到的方面，而且個人更愿意發展那些塑造他的環境中最流行和最被尊重的道德和知識態度。

事實上，道德和知識類型的統一，在血緣和種族上沒有什么特別共同點的人群中非常強大。天主教僧侶可以作為一個例子。他們分布在世界各地，但總是在信仰、知識和道德態度上保持一致性。這一現象在各種宗教中非常突出。大家都知道，意大利耶穌會士與法國、德國和英國耶穌會士十分相似。幾乎所有大型的歐洲軍隊共有的軍事類型也極為相似，相當持久恒定的知識和道德類型可能存在于軍事學院甚至在世俗學校中——簡而言之，在一種特定環境在某種程度上被確立起來的任何地方，都有一種心理模式，它按照自身的輪廓塑造任何置身其中的個人。

此時我們不是探究主要的民族環境、以及有時包含整個文明或者一種宗教所有追隨者的那些主要的心理潮流如何形成、生存，并且如何經常從世界景觀中消失。開展對這個題目的研究，要追述人類整個的文明史。但是此處我們可以放心地說：人類每一個偉大民族特有的歷史情境，在整體上塑造了上面提到的特殊環境，而且新的歷史情境緩慢地改變甚至破壞了那些環境。即便初看起來人種因素在各種道德和精神環境形成中發揮著決定性的作用，血緣關系和種族起到的作用，至少在某些情況下，仍然可能是微不足道的，并且很難估價。

猶太人的例子適合這種觀點。他們分布在其它民族中，但是多少世紀以來都能令人驚異地保留其民族類型。但是我們也不能忘記，猶太人的孩子在精神上總是遠離他們居于其中的民族，因而總是處于一種特有的環境中。如列勞—波留（Leroy-Beaulieu）恰當地表明[[120]](#_120_8)，現代的猶太人是隔絕的產物，他們多少世紀以來通過律法、猶太法典和猶太社區保證了這種隔絕。皈依基督教或者伊斯蘭教的猶太家庭后裔在任何時間——也就是在許多代人中間，都很少保留他們祖先的特征。沒有皈依異教的猶太人在許多世紀中最好地保留了他們獨特的類型，他們自身保留了這些類型的大多數特點。一個從小俄羅斯[[121]](#_121_8)或者君士坦丁堡來的猶太人，比生養在意大利或者法國的與他信仰同一宗教者更像猶太人，在意大利和法國猶太社區現在僅僅變成了回憶。在美國的中國移民在許多方面接受了白人的文明，但是他們的精神類型沒有改變，而在加利福尼亞和其它一些州的中國人總是生活在本國人的圈子里。在歐洲和土耳其的亞洲部分，土耳其人、希臘人、亞美尼亞人、猶太人和累范特人[[122]](#_122_8)生活在同一個城市中。他們并不融合在一起，他們的種族也沒有改變，因為盡管他們具有物質上的交流，但是每一個在精神上與其它人分離的團體都有自己獨特的環境。英格蘭民族與歐洲其它民族相比，具有維護自己民族類型的強烈韌性，它可能是居住于外國的英國人很少與當地人交往的結果，這種習慣使他們傾向于聚居于一個袖珍的不列顛環境中。兩個民族之間的密切交往，與他們從宗教相似性或者共同歷史和文明中產生的聯系相比，是一個實際上微不足道的紐帶，這樣的例子有很多。人種學家發現馬扎爾人[[123]](#_123_8)與中國人或者土耳其人比與法國人或者德國人聯系更緊密。但是誰能說馬扎爾人在道德上或者知識上與前兩者的關系比與后兩者更接近呢？波斯或者印度的信仰伊斯蘭教的雅利安人，肯定在道德聯系上與阿拉伯人和土耳其人的關系比與歐洲人種更緊密。在西歐生活很長時間的猶太人，可能感到與他們置身其中的民族的精神聯系比與阿拉伯人更緊密，阿拉伯人是猶太人的血親，但是他們融入了東方文明。

因此，所謂的一個種族的天賦并不是如某些人所愿意想像的那樣，有什么預先注定和不可避免的東西。即使承認各種“更高級”的種族——換句話說即那些能夠創造他們自己原創文明的種族——在器官上彼此不同，他們這種器官上差異的總和也無法單獨或者甚至不是主要地決定他們所采納的社會類型。社會類型是社會交流和每一個民族、每一個社會有機體——更不要說每一個種族——注定要生活于其中的歷史情境所決定的。

13.如果每個人都同意，很難覺察到在長久的歷史階段中——例如，20或30個世紀——可能改善人類種族的器官和心理的變化，并且實際上可以忽略，種族問題在這一點上將得到解決。但這遠不是一個普遍接受的信念。實際上，有整整一個學派的歷史思想建立在完全不同的假定上。這個學派把達爾文關于物種演化的信條應用于社會科學中，認為每一個人類群體在相對較短的時間中可以取得相當大的器官改善，從而可以獲得政治和社會的改良。

現在，我們不討論或者否定達爾文關于物種演化的理論，甚至承認人類是從一種假設的類人猿演化而來，仍然有一個事實第一眼看上去就是確定、不可爭辯和明顯的：著名的生存競爭、以及與它緊密相連的自然選擇，沒有在比具有初級階段文明程度更高的人類社會中出現過，如其在動物、植物和野蠻人中被描述的那樣。急于在人類社會中發現這樣的競爭，部分歸因于達爾文的假說應用于自然科學時取得的異常成功。這種成功注定要給形成體系的思維帶來誘惑，把這一假說應用到其它領域中去。但這也是由于誤解，以及沒有分辨出兩種事實盡管有明顯的聯系，但本質上仍然是不同的；對于強烈偏向于進化論的心靈，這種混淆也是可以理解的。可以用幾個字概括這種情況，人們混淆了為生存進行的競爭與為優越地位（preeminence）而進行的競爭，后者實際上是一個恒久的現象，它出現于各個文明狀態的人類社會。

在兩個人類社會之間的斗爭中，勝利的一方通常并沒有消滅被征服的社會，而是奴役它、同化它，把自己的文明類型加之于后者。在我們時代的歐洲和美洲，戰爭的結果只是在軍事意義上被證明更強大的國家取得了政治霸權，或者這些勝者也許會掠奪一些領土。在古代，當希臘人與波斯人，以及羅馬與迦太基[[124]](#_124_8)人作戰時，被征服民族的政治組織和民族生存有時被破壞，但單個來看，甚至在最壞的情況下，他們經常被降為奴役狀態而不是被殺死。諸如薩古托城和奴曼提亞城的情況[[125]](#_125_8)，或者像亞歷山大大帝征服推羅[[126]](#_126_8)，或者像西庇阿[[127]](#_127_8)征服迦太基這些事例，在所有歷史階段都是例外的。古代東方的亞述人和中世紀的蒙古人是最習慣于有組織地屠殺被征服者的民族。但是甚至他們使用這種手段也是為了恐嚇敵人投降，而不是僅作為目的。不能說任何一個民族曾被他們這些可怕的屠戮者徹底消滅。作為被征服者完全被消滅的民族，常常提到塔斯馬尼亞人[[128]](#_128_8)、澳洲原住民和美國印第安人。但是實際上這些民族是原始的部落，分布于廣闊的領域上。如我們所見，他們消失了或正在消失，這主要是因為農業和一種入侵文明減少了他們賴以為生的獵物來源。在幾個印第安人能夠適應粗陋農業的地區，他們避免了滅絕的命運。在墨西哥和秘魯，當西班牙人進行殖民時，原住民數量眾多，因為他們已經進入了農業時代。盡管西班牙人進行了大屠殺，這些原住民還是構成了今日西班牙語美洲人口的大部分。在阿爾及利亞，法國人強硬而血腥的征服也沒有減少本地人的人口數量。

如果我們考慮每一個社會內在的騷動，我們立刻就可以看到，為優越地位進行的競爭要比為生存而競爭更明顯。在每一個社會單位的個體之間進行的競爭，集中在更高的地位、財富、權力以及進行對各種方式和手段的控制上，這些方式使一個人可以支配他認為恰當的許多人的行為和意志。失敗者當然是這種斗爭中的大多數，他們不是被吞沒、毀滅，甚至不會被禁止繁衍后代，而這種繁衍才是生存斗爭的基本特征。他們只是占有較少的物質資料，特別是較少的自由與獨立。實際上，就總體而言，在文明社會中，下層階級遠不是被所謂的自然選擇逐漸消滅，而是比那些較高等級人數更多，而且甚至在下層階級中，每一個體從長遠來看，都可以得到一片面包或者配偶，盡管這片面包或多或少黑一點，更難賺取，配偶則多少不太有魅力或者不合人口味。在上層階級中，普遍的一夫多妻制是可以引用來支持自然選擇理論的惟一理由。但是甚至這個論據也是脆弱的。在人類中一夫多妻并不必然意味著人丁興旺。實際上，一夫多妻盛行的社會取得的進步最小。因此，看來可以得出結論，自然選擇在它能最大發揮作用的事例中被證明效果最差。

14.那么，如果一個種族或者民族的進步主要依賴于構成它的個體器官的改善，世界歷史就應該呈現出遠不同于我們了解的情節。每一個民族道德和智力的、并且因而是社會的進步應該更緩慢、更加連續。與遺傳法則相結合的自然選擇法則應該讓每一代人比上一代前進一步，但僅僅是一步。我們不應該看到一個民族在兩三代人的歷程中取得了巨大的進步，或者有時向后退了一大步，如在歷史中經常出現的那樣。

這樣迅速前進和眼花繚亂地衰退的例子如此普遍，以至于不需要特別提及。在皮西斯特拉圖斯[[129]](#_129_8)和蘇格拉底的時代之間僅有120年，但是在這些年中希臘的藝術、思想和文明取得了無法估計的進步，它從一個盡管擁有古代文明但是卻較為平凡的民族轉變成反映人類進步歷程中最富有魅力、最淵博、最難以忘記的希臘。我們不提及羅馬的例子，因為說實話，希臘文明的影響在羅馬從野蠻到文明的迅速轉變中發揮了重要作用。文藝復興時期的意大利在時間上僅比但丁時代的意大利晚一個世紀；但是在這段間隙中，藝術、道德和科學理想已經被一個民族內在孕育的創造性所轉變，中世紀的人改變并消失了。

讓我們來比較一下1650年的法國和1750年的法國。1650年的法國人還能記起來圣巴托羅繆節前夜[[130]](#_130_8)。宗教戰爭、神圣聯盟[[131]](#_131_8)、兩個國王在刺客的匕首下隕命[[132]](#_132_8)，這些事件還沒有被歷史塵封，當時對它們的目擊者不在少數。任何在這個時候已經度過青年階段初期的人都可以容易地看到拉羅謝爾的陷落（La Rochelle）[[133]](#_133_8)，它是我們這里所指的歷史階段的終結。幾乎沒有人敢對妖孽和巫婆的存在提出懷疑。這時馬歇爾·德安克勒作為巫婆在樹樁上被燒死才剛剛過去37年。一個世紀以后，孟德斯鳩已經是一個老人，伏爾泰和盧梭[[134]](#_134_8)正當壯年，百科全書派[[135]](#_135_8)如果還沒有出版他們的著作，也已經在思想上成熟了。就涉及的思想、信仰、習俗而言，1789年的革命可以被認為實際上已經完成了。但是不用遠涉其它例子，何不選取今日歐洲的主要國家——英國、德國、意大利和西班牙呢？毫無疑問，如果上個世紀發生在這些國家的智力和精神革命不得不依賴于其人口的器官改良，那么至少需要幾十代人。

某些地區因為特殊的原因滯后于歐洲的總趨勢，在這些地區，變革進行得更快，而且特別深遠。任何對于蘇格蘭和西西里歷史具有粗淺知識的人都可以比較1748年的蘇格蘭和該國在1848年以來取得的成就，或者比較1812年西西里和今日當地的社會條件。[[136]](#_136_8)

另一方面，民族或者整個文明迅速衰落的例子也不少。人們通常非常傾向于把這種衰落歸咎于野蠻民族的毀壞性入侵。這是忘記了在一個文明衰落于野蠻人入侵前，它已經陷入巨大的浪費和紊亂中，這些反過來要歸于道德和政治的衰敗。更偉大的文明幾乎總是以更多的人口為基礎，并且擁有更多能力和有效資源進行攻擊和防守。中國兩次被蒙古人或者韃靼人征服，突厥人、韃靼人和阿富汗人征服印度許多次。但是中國和印度文明在這些入侵到來時已經陷入了衰退階段。

文明民族的衰落在某些情況下是自發的，這幾乎可以用算術來證明。所有的東方學家知道全部埃及文明中最古老的一個——即修建尼羅河運河、發明象形文字和建起金字塔的那個文明——文明完全破碎，消失得如此完全，以至于迄今沒有人能夠知道衰落的原因。它發生過內戰——這一點我們都知道，然后歷史進入黑暗和野蠻狀態。在四個世紀之后，在這種野蠻狀態中仿佛自發地出現了新的文明。雷諾蒙（Lenormant）[[137]](#_137_8)說：

從尼特—阿格里特（Nit-agrit）失去他性命的內亂開始，埃及文明進入突然的衰落，至今無人能解釋。曼內托（Manetho）[[138]](#_138_8)估計第六王朝和第十一王朝間隔436年。在這個階段，碑銘沒有敘述任何內容。好像埃及突然從國家的名錄中被拿走了，當文明在很長的休眠之后重現出現時，它似乎沒有喪失過去的任何傳統。[[139]](#_139_8)

事實上，雷諾蒙并不否定在我們提到的時期可能會發生外國入侵，但是，無論如何，關于這一事實在碑銘上沒有留下任何痕跡。毫無疑問，這些入侵一定發生在早期埃及文明衰落之后而不是之前。

巴比倫在許多世紀中是一個文明中心，它沒有被征服者破壞，居魯士、大流士和亞歷山大[[140]](#_140_8)都沒有破壞它。它因為緩慢衰落和自動解體而從世界圖景中崩潰和消失。人們說西方的羅馬帝國被野蠻人破壞。但是任何甚至對羅馬歷史有中等熟悉程度的人都知道野蠻人不過是殺死了一具尸體，藝術、文學、財富和公共管理——簡而言之，羅馬文明的所有部分——在馬可·奧勒留[[141]](#_141_8)和戴克里先[[142]](#_142_8)統治之間已極大地衰落了。在這個時期，野蠻人對幾個省份的確進行了短暫的侵襲，但是他們在帝國疆域之內沒有獲得立足之地，也沒有帶來持久的危害。哥特人[[143]](#_143_8)的一次大規模入侵發生在德西烏斯[[144]](#_144_8)皇帝治下，最后被克勞狄二世[[145]](#_145_8)擊潰。然而，這次入侵是一次例外。它使得帝國東部各省變成荒蕪之地，但是，希臘—羅馬文明又在這些地區存在了許多世紀[[146]](#_146_8)。在沒有外國入侵或者其它外部勢力的干擾下，17世紀后半期的西班牙已經變成了徒具國家虛名，而僅僅一世紀以前它還是查理五世[[147]](#_147_8)治下的國家，半個世紀以前這里還涌現過塞萬提斯、路普·德·維加和克維多[[148]](#_148_8)。伊比利亞半島這種快速的衰落曾被人歸咎為摩爾人[[149]](#_149_8)之被逐，它發生于菲力三世[[150]](#_150_8)治下的1609年的大半時間里。但是驅逐摩爾人只傷害了西班牙的幾個省，特別是巴倫西亞和安達盧西亞的部分地區[[151]](#_151_8)，而這兩個地區受到西班牙總體貧困的影響的程度最輕。葡萄牙和意大利幾乎與西班牙同時衰落，盡管程度稍輕。毫無疑問，它們不是因為任何摩爾人被驅逐。

有機的和超有機的進化理論用自然選擇解釋所有這些事實，顯得非常乏力，或者根本不能解釋它們。按照這一理論，一個具有更高級文明的民族應該通過生存競爭不斷得到純化和改善，并且通過遺傳獲得超過別人的優勢，就一個人所見，這個民族不應該在多個世紀間各民族的競賽中失去這一優勢。然而，我們所見到的是一個民族，或是民族集團以不可抗拒的力量跨步向前，然后就崩潰或者可悲地后退。毫無疑問，人們可能指出某種進步運動，盡管有中斷和間隔，仍然推動人類越來越向前挺進，而現在雅利安種族的文明實際上比以前的所有文明更卓越。但是我們必須記住，每一個走運變得文明化了的新民族要走的路都較短，付出的努力也大大減少，因為它可以集中所有它前面文明的經驗和實證知識。

毫無疑問，如果塔西陀筆下的日爾曼人不得不自己發明字母書寫、數學的基本原理和所有他們從與希臘人和羅馬人的接觸中獲得的巨大知識寶庫，他們決不會在短短的18個世紀中成功地形成如倫敦、柏林和紐約這樣的文化中心。如果沒有近東諸文明的滲透，希臘和羅馬文明也不會取得這么大的進步，他們實際上是從這些近東文明中繼承了字母和精確科學的初步知識。人類文明的進步依靠繼承科學而不是器官。一個文明民族的后代可能停滯不前，或者重新跌入野蠻，但是他們祖先的學問可能滋潤笨拙的游牧民族的新生文明，后者偶然發現他們自己處于有利的位置，能夠接受這些有益的細胞。現代的盎格魯—薩克遜人不是羅馬人或者希臘人的后代，或者敘利亞閃族人的后代，而在這些閃族人中產生的宗教對大不列顛的人民留下了如此深刻的印記。盎格魯—薩克遜人也不是阿拉伯人的后代，世界上的物理和數學知識的很大部分要歸功于這些阿拉伯人，而現代的英國和美國人如此奇妙地應用了這些物理和數學知識，并使它們變成了生產性的知識。他們繼承下來的不是上述已提到的諸民族的血緣，而是他們的科學和心理成就。有時，一個重新走向文明的民族，可以利用一度擁有而又失去文明的祖先們的知識和精神活動。古代埃及人和文藝復興時期意大利人就是這種情況。但是如果我們去仔細審查它，這是反駁社會進步依賴于器官繼承的又一個論據。

甚至進化論者也承認其它種族比雅利安人，特別是比這一種族的日爾曼分支更早獲得文明，但是他們又說這些種族衰落了、或者停滯不前，因為它們年事已高，換句話說，因為它們已經耗盡了所有可支配的知識和道德資源。事實上，在我們看來，這種觀點整個是似是而非地把個體生命和團體生命加以類比的產物。但是，按照我們所見的事實，恰恰基于一個團體的成員持續地繁殖他們自身、每一新生代都具有年輕人的活力這一原因，一個社會整體很難在個體活力開始衰竭時而變老這一意義上變得老邁起來。[[152]](#_152_8)更進一步，就我們迄今所知，在進步社會和衰落社會的個體成員中沒有發現器官差異。

衰落中的社會變老是因為他們社會結構的變化。在這樣的時刻，作為政治和社會機構基礎的宗教信仰、習俗、偏見、傳統變老了，或者更正確地講，是逐漸被懷疑。但是這些全是社會因素，它們中的變化是通過一個民族偶然遭遇的新歷史因素的介入、或者是通過這一民族自身緩慢的和自動的知識、道德和社會演化而發生的。因此，斷言一個種族身體構成方面的變化在這些情況中起了作用是危險的，事實上也相當危險。很難表明，伏爾泰時期法國人的大腦與他們從事圣巴托羅繆大屠殺和組織神圣聯盟的曾祖父的大腦構造有什么不同。另一方面，很容易表明，在剛剛一個半世紀的時間中法國的經濟和政治局勢發生了劇烈的變化。

在我們看來，相信所有非雅利安文明——埃及人、巴比倫人、古代和現代的中國人——已經和正在一致地停滯不前是由于一種幻像，它產生于我們遠距離觀察到的事實。它就像西西里群山的情況，在清澈和透明的天空下，這些山峰從遠處看起來就像可愛的蒼藍色的圍墻，一致地靠近地平線直立，但是從近處看它們就完全是兩個樣子，因為每一座山都有獨特的上坡、下坡和不規則的形狀。加勒底人[[153]](#_153_8)和埃及人的紀念碑以一種不再被懷疑的肯定性顯示，在尼羅河以及幼發拉底和底格里斯河兩岸[[154]](#_154_8)，有相當多的人類興旺、衰落以及復興和進步的階段。至于中國，她的文明固然經歷了令人驚異的和毫不間斷的數千年，但是這并不是說它總是同樣的。我們關于中國歷史的了解足夠肯定天朝在數千年的歷史進程中經歷了巨大的變化。中國經歷了它的封建時代，而且至少在非常晚近的時候，它是被通過競爭性的考試錄用的官僚所統治。在中國宗教和財產所有權也經歷了最多樣化的變遷興衰。[[155]](#_155_8)

15.萊托諾在他的《道德的進化》（évolution de la morale）中把人類社會的進步歸因于一個有機的過程，通過這種過程，一個好的行為，一個將成為有用的行為，在執行它的個體大腦和神經中樞中留下了它的印記。這一印記經過多次重復，產生了一種重復同樣行為的傾向，而這一傾向反過來又傳導給這一個體的后代。首先，人們可能問，為什么壞的——換句話說，有害的——行為沒有留下類似的印記；其次，人們可能會問，至于有用的行為是對誰有用呢？對那些執行它們的個體，還是對社會呢？這兩種功用彼此相異，各有特點，而且看來一個人要主張一個對社會有用的行為通常對執行它的個體也有用，或者反過來的話，那么他關于這個世界的經驗必然非常少。讓我們來看一下萊托諾是如何為自己辯護的：

正如發出磷光的物體記憶光一樣，神經細胞也記憶它熟悉的行為，但是在方式上更加多樣和持久。每一個經過神經細胞被執行的行為在這個細胞上留下一種功能遺留物，它其后可以促使對這一行為的重復，有時還喚起它。這種重復實際上將變得越來越容易，最后將自發地和自動地發生。到那個時候，神經細胞就獲得了一種傾向性、一種習慣、一種本能、一種需要。[[156]](#_156_8)

他還說：

神經細胞在本質上具有受精的機制。經過它們的分子活動的每一個電流都在它們身上留下或多或少的促使其復蘇的痕跡。通過多次重復，這些痕跡變成了有機的、固定的，甚至可以通過遺傳作用而被傳遞，每一個這樣的細胞都有一個相應的趨勢，一個相應的傾向，它將在預期的時刻出現，幫助形成被稱作性格的東西。只有當一個人理解道德的本源和演化，他才可以持有總的圖景。

他沿著這個觀念說下去：

倫理規范在其基本方面是功利的和進步的。然而，一旦它們形成，一旦它們在神經中樞中得到確立，道德和非道德的傾向很慢才會消退，如同它們已經被肉體覆蓋一樣。而且它們經常隔代出現，在這樣的情況下，一個人突然看到石器時代的道德范例在相對文明社會發展的中間階段出現，或者看到在重商主義的文明中生長出英雄氣概來。

這些引述應該很充分了，可以相當清晰地說明作者的基本概念。它們還足夠清晰地說明將其社會理論[[157]](#_157_8)建立在人類學基礎上的整個學派的論據。

但是無論多么吸引人，假設多么大膽，只有當經驗可以支持它們時，換句話說，只有根基于事實上的證明可以支持它們時，這些觀點在科學上才具有價值。我們在這里不愿意討論萊托諾書中以如此精確和肯定的態度提出的復雜有機過程的真實性。但是事實總是事實。無論這些事實得自對神經細胞的研究、或得自對這個或那個種族的頭發顏色和頭蓋骨尺寸的研究，得自對動物社會的觀察、或得自對人類歷史的研究，它們都同樣具有科學價值。我們按照重要性可允許的惟一分類，是仔細從被觀察者的先入之見所歪曲的那些可疑和不充分的事實中區分出確定的事實，例如，那些還沒有被在事實之上建構理論的同一個人所發現和支持的事實。現在所有的歷史充分顯示了人類社會進步并沒有遵循那種符合人類學派理論的進程，而如果這一學派的理論是健全的，人類社會應該遵照這一進程。因此，在我們可以接受人類學派的理論之前，它們至少必須被證明是合格的。不得不承認并非地球上新來者的文明人類，或者能夠具有文明的人類，在他的神經細胞中已經經歷了如此大量和多樣的道德印象，以至于他能夠采納最不一樣的趨勢和傾向，這兩者都導致了一個社會走向知識（intellectual）、道德和政治制度的改進，它們也能致使這個社會衰敗和毀滅。[[158]](#_158_8)

16.盡管獲得如此證明，人類學理論并沒有剩下任何實踐價值。它沒有也不能告訴任何我們還沒有知道的事情。因此，更值得我們做的是沿著其它道路尋找科學的結論，不論它可能多么困難。真理在于，正如對氣候差異的研究無法提供一個一般性法則，以解釋人類社會的組織結構和人類社會呈現的多樣性，以種族差異為基礎的理論也不能發現令人滿意的法則；我們也不可能把民族的進步或毀滅歸因于種族的器官改進或者退化。

任何一個長期旅行的人通常都會得出結論說，在習俗和習慣的表面區別下，全世界的人類在心理上非常相似；而任何一個只要讀過一點歷史的人也會得出關于人類文明各種階段的類似結論。深入研究那些告訴我們其它年代的人類如何感受、思考和生活的文件，我們總是得到同一個結論：他們與我們非常相像。

比起那些在時間上和血統上彼此相近的諸民族，已達到大致相似文明階段的民族之間的心理相似性更強。在思維習慣上，現代的意大利人或者德國人更接近于柏拉圖和亞里士多德時代的希臘人而不是他們的中世紀祖先。不同時代的文獻為這一事實提供了最有力的證明。

這種心理上的類似，以及構成人類五分之四的主要種族能夠經歷非常多樣的變遷興亡這一事實使得我們提出一個假設，它也符合我們迄今為止已經作出的否定性研究。我們傾向于認為，正如人類或者至少主要的人類種族具有社會聚集的恒久傾向一樣，他們也具有同樣恒久和有力的心理傾向，推動他們走向文明的更高階段和社會進步。然而，這些傾向發揮作用的活力大小，甚至它們被抑制的可能性，要根據它們所處的物理環境——這些復雜的環境可以被稱作機遇——具有多少適宜性，也要根據它們被社會環境所阻礙的程度大小，換句話說，即被同樣普遍和恒久的心理傾向所阻礙的程度大小。[[159]](#_159_8)

那畢竟是一個有機的過程，與動物和植物世界發生的情況類似，盡管遠為復雜。一株植物具有很強地進行傳播和繁殖的傾向。這種傾向可能被物理環境，換句話說，被供水和氣候條件、被風的種類或者被給植物施肥或散布種子的鳥類中出現的偶然情況，然后被植物自身的性質所支持或者阻礙。植物自身的性質使得它具有不同的抗疾病侵襲的能力。發生了社會活動的這一分支中一種類似的進程，人們已經對這種社會活動——財富的生產普遍地和成功地進行了研究。財富生產具有一種無限制增加的趨勢，但是這種傾向也或多或少被物理環境所阻礙，它在某種程度上也被機遇阻礙，最后還被無知、強烈的貪婪和人類的精神態度所阻礙。

人類既不創造，也不毀滅任何自然力量，但是他可以研究它們發生作用和相互影響的方式，并把它們變成能為己所用。這就是農業、航海、機械的發展過程。通過追隨這一過程，現代科學已經能夠在這些領域創造幾乎是奇跡般的成效。在研究社會科學時，無疑應同樣使用這一方法，并且實際上，它正是已經在政治經濟學中產生了相當成效的方法。然而，我們絕不能掩蓋這一事實，即通常在諸門社會科學中，需要克服的困難更加艱巨。不僅所有人類團體共有的心理法則（或者恒常的傾向）具有更大的復雜性，這使得研究者難以確定它們的運作，而且我們也更容易觀察到在我們身邊發生的事情，而較難發現我們自己做的事情。人類研究物理學、化學或者植物學中的現象，比起研究他自己的本能和情感來容易得多。應該想到，根據斯賓塞的理論，“廣泛的偏見”阻礙了社會科學的進步。毫無疑問，政治科學的研究者不得不客觀地看待民族、宗教、政黨、政治原則，把它們僅僅作為人類的心理現象。但是給別人制定規則容易，把規則應用于自己就難了。必須承認，使這種觀察成功的基本因素總是有限幾個人的特權。他們具有特殊的能力，并已經歷了專門的智力訓練。但是，即使承認這些人能夠獲得科學結論，他們是否能成功地應用這些結論改變大多數人類社會的政治行為還相當成問題。在經濟學中發生的事情富有啟發性。自由貿易被這門科學中那些沒有偏見的專家作為好東西來擁護，但是今天最為文明的國家也正在轉向最猛烈的保護主義。

17.政治科學的任何實用價值可能都會在將來發揮作用，這一領域的進步將建立在對社會事實的研究上，這些事實只能在各個民族的歷史上才能被發現。換句話說，如果要把政治科學奠基于對政治生活的觀察和解釋，我們就必須返回古老的歷史方法。對該方法有幾種反對意見，這里必須簡短考察一下。

首先，據說所有作家，從亞里士多德到馬基雅弗利、孟德斯鳩和我們自己時代的學者，都使用了歷史方法，并且盡管他們的許多偶然觀察已經被當作根基于事實以及科學的真理，從而被人們普遍接受，但是他們并沒有發現真正的科學體系。

但是我們已經提到的一般性的實證（positive）方法，才可以特別被說成是歷史方法：要產生好的結果，必須恰當應用這種方法。在應用歷史方法之前，必須具有廣泛和確切的歷史知識，這些是亞里士多德、馬基雅弗利或者孟德斯鳩，或者任何生活于一個世紀之前的作家無法獲得的。只有通過科學方法積累和確證了大量的事實之后，才可以嘗試大型的綜合。幾個世紀之前，當然不缺乏歷史信息，但是它僅僅顯示了幾個互相隔絕的階段。下迄上個世紀之初，人們也許只是勉強獲知希臘—羅馬文明以及現代歐洲國家的歷史，然而至于世界其它部分的過去，除了最模糊的傳說和非常不可信的慣例外，人們所知寥寥。甚至在剛才提及的歷史的有限部分，關于它們的知識也遠未達到完善。批判的觀念還沒有發展起來。人們不進行耐心的檔案研究，沒有細致和專注地闡釋銘文，而這種闡釋不僅更準確和明晰地勾勒出偉大歷史人物的一般特征，而且展示了不同民族中社會習俗及政治和行政組織機構的細節，這些民族的事跡對政治科學研究的重要性比偉大的武士或統治者大得多。

對自然地理、人種學和比較語言學的確切知識闡明了民族起源和血緣聯系；史前史展現了人類和某些文明的古代情況；對象形文字、楔形文字和古代印度字母的解釋揭示了現在已經滅絕的神秘的古代東方文明；所有這些都是19世紀的成就。在這個世紀中，籠罩在中國、日本和其它遠東國家歷史之上的迷霧至少被部分地清除了，古代美洲文明的記錄部分被發現，部分得到了更精確地研究。最后，在這個世紀，比較統計的研究首先得到普遍使用，促進了對遙遠民族的了解。對此可以毫無疑問：現在社會科學的研究者在他們曾經僅能猜想的地方，獲得了觀察的方法和論證的工具與資料。

亞里士多德僅僅具有古代亞洲君主國度的不完善知識。他的信息也許被限制在希羅多德和色諾芬[[160]](#_160_8)已經寫過的東西、以及那些他從亞歷山大的退伍軍人中獲得的知識，而后者對他們所征服的國家了解極少。亞里士多德知道的惟一政治類型是公元前四五世紀的希臘城邦國家。他對世界其余部分的精確知識了解甚少或者一無所知。在這一環境中，他的《政治學》是一件不尋常的知識偉業，他將政府分為君主專制、貴族制和民主制（這種區分現在可能被判定為膚淺和不完全的），毫無疑問這是他那個時代人類智力所能設計的最優秀內容。

馬基雅弗利直接面對的惟一國家原型是15世紀晚期的意大利公國，這些國度暴政與無政府狀態互相交替，權力在充滿暴力和詭計的競賽中被獲得或喪失，獲勝者是那些最好的說謊者或進行最后一擊的人。我們能明白這樣一種原型如何給馬基雅弗利留下印象，讓他寫出《君主論》。他的信息幾乎僅僅限于他的時代可以學到的羅馬歷史，以及在稍早于他時代興起的偉大的近代君主這些事實，這一點解釋了他對李維[[161]](#_161_8)的注釋、他的歷史著作和他的信件。孟德斯鳩無法比亞里士多德對東方歷史知道得更多，也無法比馬基雅弗利對希臘和羅馬歷史的了解更深。孟德斯鳩對于法國、英國和德國的制度和歷史的廣泛了解，加上他對其它國家的寥寥無幾的知識，解釋了他的理論，即政治自由只是在寒冷國家才是可能的。

18.對于歷史方法有另一種反對意見。如果它不比上面的反對意見更合理，它也肯定更具有誘惑性，以至于在許多人的眼中它即便并非不能被克服，看來也非常嚴重。它與歷史資料欠缺可靠性相關。人們通常聲稱，盡管歷史學家作出了各種努力，他們仍然經常無法發現真理：他們經常非常困難地精確決定僅僅在幾年內我們城鎮中的事情是如何發生的；以至于當涉及遙遠的時代和地點時，本質上不可能獲得值得相信的敘述。人們不會忘記指出在不同的歷史學家中存在的矛盾、他們彼此之間的謊言、以及這些歷史學家通常受到的情感影響——人們的結論是，從那些總是可疑、并且總是被不完全了解的事實中無法得出肯定的推論和真正的科學。

回答這一論點并不困難。首先，且是順便提及，人們可能注意到，只有當我們沒有興趣了解事實、或者沒有方法這么做、或者相異的利益反對我們這么做時，我們才無法獲知關于當代發生事情的確切事實。如果不出現這種障礙，任何愿意花費所需時間和金錢的人總能通過或深或淺的查詢，在不同版本、閑話和流言的迷霧中發現某個特定事件如何發生。關于歷史事實，它們的年代越久遠，希望扭曲關于這些事實的利益約束越弱，我們當然可以認為歷史學家有足夠的耐心和時間來清理關于這些事實的真理。

我們在此處必須做出的第二個觀察更為重要。以最大的不確定性被遮掩并且將來也總是如此的歷史事實是那些逸聞般的傳記事實，個人、國家和黨派的虛榮和利益總是卷入其中。主要在關系到這種事實時，作家的情感，即使是無意的，也可能成為錯誤的原由。幸運的是，這種類型的事實很少引起政治科學研究者的興趣。一場戰役是通過一個司令官的優點而贏來的、或是因為另一方的失誤而失敗，或者一場政治暗殺多大程度上是正義的，這些情況對他毫無區別。另一方面，有一些事實關系到各民族和時代的社會類型或者組織；我們對這些事實有更大的興趣，而正是關于這些事實，歷史學家可以自發地沒有偏見地經常講述實際情況。無論如何，比歷史學家更富有啟發意義的是文獻自身。

我們可能從來無法得知荷馬生活于哪一年代，生于哪座城市，是什么樣的時代塑造了他的生活。批評家和學究可能對這些問題有特別的興趣，他們希望知道《伊利亞特》和《奧德賽》[[162]](#_162_8)兩書作者生活的最微小細節。這些細節對政治科學家的吸引力甚微，這些科學家要研究的是這位偉大詩人描述的心理和社會世界，無論游吟詩人的喜好如何修飾它，這個世界都一定存在于比游吟詩人稍早的年代。沒有人曾經知道亞西比德[[163]](#_163_8)所豢養的狗的種類，亞歷山大馬匹的顏色，地米斯托克利[[164]](#_164_8)確切的優缺點，伯利克里[[165]](#_165_8)如何作講演，阿戈西勞[[166]](#_166_8)是左腿瘸還是右腿瘸。但是已經可以無疑問地確定，在公元前6至4世紀希臘存在特定類型的政治組織，我們對這一組織的多樣性和獨特性，以及它的行政、經濟和軍事結構的細節已有相當的了解（而且隨著逐漸發現銘文和紀念碑，我們了解得甚至會更好）。

也許沒有人知道關于基奧普斯[[167]](#_167_8)和第四王朝埃及國王任何確切的東西，盡管埃及國王命令建造巨大的金字塔作為他的墳墓。沒有人會擁有埃及第九王朝拉美西斯二世[[168]](#_168_8)的傳記，盡管潘陶爾[[169]](#_169_8)頌揚他勝利的詩篇，不論真假，仍然存在。但是沒有人會懷疑，在公元前三千或者四千年前，在尼羅河流域存在著一個有組織的、文明化的、人煙稠密的社會，而且人類的精神一定付出了巨大的耐心和精力把它從野蠻狀態中提升出來。沒有人會懷疑，這個隨著世紀流逝而變化的社會具有宗教信仰和科學信息，而且經常具有非常不平凡的行政和軍事組織，它們幾乎能夠和我們時代最文明國度的組織相比。[[170]](#_170_8)

我們可能懷疑是否地波里烏斯[[171]](#_171_8)和尼祿是塔西陀所說的無賴，是否克勞狄皇帝意志薄弱、梅薩利納[[172]](#_172_8)淫蕩好色、卡利古拉[[173]](#_173_8)對愛駒的情感是夸大之詞。但是我們無法否認存在過羅馬帝國，它的皇帝有權從事可能在其它時代和其它類型的政治組織中不能容忍的犯罪和荒唐事。我們也無法懷疑在我們這一紀元的早期，一個偉大的文明，擁有整個地中海盆地。我們對這個國家的立法和相當完善的財政、行政和軍事組織已經了解不少，并且了解得越來越多。我們甚至可能假定釋迦牟尼完全是一個神話，耶穌從沒有被釘在十字架上，甚至他從來沒有存在。但是沒有人會否定佛教和基督教的存在、以及奠定它們的教條和道德規則；任何人也無法否定由于這兩種宗教廣泛地傳播到國外，持續如此長時間，它們一定滿足了在大眾中廣為流行的情感和心理需要。

19.那么，可以得出結論，盡管逸聞和傳記細節可能會影響諸民族的歷史，它們對發現體現于民族生活中的主要心理法則卻幫助甚微。更適當地講，這些法則在各種民族的行政和司法機構、宗教以及所有道德和政治習慣中展現了它們的作用；因此，我們必須把注意力集中于有關最后這方面的事實。

關于這些事實，看來我們難于并且也不必要建立非常嚴格的偏好標準。關系到一個民族——換句話說，一個被相當數量的人口所鞏固、具有不論是什么種類的一定文明程度的民族——被政治化地組織起來的機構的任何信息細節，不論它是歷史的還是當代的，可能都很有趣。如果在這個事情上可以提出任何建議，便是這樣的：我們避免從那些屬于同一個歷史階段、或者呈現相同形態、或者在文明種類上沒有廣泛區別的一批政治機構中推論出我們的觀察。

例如，如果我們考慮的惟一歷史是伯利克里時代的希臘城邦史，我們可能被引導去相信，世界歷史歸結為希臘世界和野蠻主義、或者在民主和貴族政治（或者更好些，在兩個寡頭政體之間，一個更有局限性，另一個包含更多成員）之間的斗爭。如果我們只想到1500年到1600年之間的歐洲，我們可能得出結論，在那個時代整個人文主義運動可以歸結為天主教和新教之間的斗爭、或者伊斯蘭文明和歐洲文明之間的斗爭。

斯賓塞在其《第一原理》中試圖讓社會科學研究者做好準備，與他所說的誤用判斷、偏見、以及人類智力的某些習慣作斗爭，而觀察者憑借這些習慣，會以一種主觀的、片面的和有限的觀點來看待社會事實，這不可避免會導致錯誤結論。現在要清除這種缺陷，僅僅靠警告具有現存缺點的任何人是不夠的。必須訓練他的心智，使之可以避免這種缺點。當一個人在實踐中應用斯賓塞的理論時，如果他已經樹立起如下信念，即采用一種特定的政府形式就足夠改善人類、或者他的民族在宇宙中位居第一、或者他的宗教是惟一真實的、或者人類進步依賴于毀滅所有宗教，那么即使他覺悟到自己具有政治、民族、宗教和反宗教的偏見，他也不能阻止自己陷入一個或者更多這樣的偏見。對這種錯誤的真正防范，在于知道怎樣把自己的判斷提升于自己時代流行的、或者適合于自己社會的信仰和觀點之上。這一點——回到我們已經提及的觀點上——要與用廣闊和全面的歷史知識對許多社會事實的研究同步進行，這些歷史知識當然不是某個單一階段或者民族的歷史知識，而是就我們所能了解的人類全部歷史的知識。

20.在我們的時代，或者至少在非常晚近的時代，在社會研究中盛行一種對更簡單和更加原始的政治組織給予關注的傾向。一些學者盡可能返回初始時代，謹慎地分析動物社會，在蜂箱、蟻丘和四足及四手動物的巢穴中追蹤社會情感的起源，這種社會情感在人類的政府機體中得到完全表達。大多數學者堅持觀察原始部落，所有與這些民族有關系的情況都被注意和記錄下來。曾經居住于原始部落中的旅行者的描述具有特殊的重要性，他們提出的問題充斥了現代社會學著作。

我們并不認為這些研究沒有用——很難發現人類智力的任何應用完全沒有效果。但是這些研究似乎不適于產生那些對一般性社會研究和特殊的政治科學研究來說健全的資料。首先，通常旅行者的敘述更加主觀、更矛盾，不如歷史學家的敘述可信，它們不太符合通過文獻和碑銘進行研究的要求。當一個人發現自己置身于與自己的文明不相符的人們中間，他通常以特有的眼光看待他們，因而可能易于受誤導。希羅多德是古代最偉大的旅行者，而且后人的核實已經證明，他非常盡責，遠不是一個膚淺的觀察者。然而，他報告了許多不正確的東西，僅僅因為他已經浸潤于希臘文明中，不具有用來解釋近東文明特殊現象的充分裝備。如果可以如希羅多德有時能做到的那樣，用真實的文件來核實現代旅游者的報告，我們不相信他們會比希羅多德更加精確。如果一個人要了解某個民族的社會條件，諸如《摩奴法典》[[174]](#_174_8)、《十二銅表法》[[175]](#_175_8)的殘篇和《羅薩里法令》[[176]](#_176_8)這類真實文獻，比任何近代旅行者的報告更有價值。然而，我們明白，也許人們能證實旅行者的報告在闡釋和評注這些文獻時非常有用。當然，在原始民族的例子中無法找到任何文獻。

其次，只有在人類社會中社會現象才會聚合在一起。我們用社會一詞不是指幾個家庭組成的一個小團體，而是通常稱之為一個國度、一個民族和一個國家的事物。心理社會力量只有在一個大的政治組織、在一個集合體中才會得到發展，找到得以施展的領域，這些集合體也就是眾多人類團體通過道德和政治上的聯合結合在一起的形式。初始的團體，由五十名或者一百名個體構成的部落幾乎不存在政治問題，因此無法得到研究。

例如，很容易理解一個小部落中的君主政體，這些部落中最有力量和技能的男性輕而易舉地把他的意志強加于少數伙伴之上。但是，在我們解釋一個擁有數百萬個體的社會中一個機構如何建立之前，必須掌握那些非常不同的因素。在這樣的社會中，一個人無法通過身體力量使自己置身于所有其他人之上；不論他多么能干、精力充沛，這個人都會在周圍的大眾中發現那些至少潛在地擁有與他同樣天賦和資源的數百名個人。因此我們還能很容易看到，幾十個或甚至幾百個居住在一塊的個體如何在心智類型上呈現明確的一致性，并且具有對部落和家庭生動的意識；這些個體如果不是在物質上、也是在道德上與世界的其它部分相分離。但是當我們要解釋為什么在由數千萬人、或者像中國和俄國那樣由上億人組成的人類團體中存在一種單一的道德類型、一種強烈的民族情感時，理解這一點就沒有什么幫助了；在這些團體中許多個人度過一生而與他們的大多數同胞毫無關系，他們大多數時候與這些同胞沒有任何個人交流，并且在他們的各種組織中面對著非常不同的物質生活條件。

對微小政治單位的研究非常有用，因為它們顯示出一種萌芽狀態，它可以逐漸發展為更大和更加先進社會的所有社會機構。人們假定，這些機構其最初的形式比起它們更為復雜的形式，其運轉方式更容易研究。但是現在對人類社會組織和個別動物的社會組織之間進行的如此頻繁的比較，在我們看來，從來不比在這種情況下更不恰當、更缺少啟示意義。人們非常容易反對它所支持的理論。我們不相信任何動物學家會試圖通過研究低等動物，來解決出現在熱血脊椎動物中的解剖學和生理學問題。從對變形蟲和珊瑚蟲的觀察中當然無法發現血液循環，也無法確定人類和其它高等動物的心臟、大腦和肺部的功能。

## 第二章 統治階級

1.在可以見之于所有政治組織的恒常事實和傾向中，有一樣是如此明顯，以至于大多數不經意的觀察也能夠注意到。在所有社會中——從那些得以簡單發展的、剛剛出現文明曙光的社會，直到最發達、最有實力的社會——都會出現兩個階級——一個是統治階級，另一個是被統治階級。前一個階級總是人數較少，行使所有社會職能，壟斷權力并且享受權力帶來的利益。而另一個階級，也就是人數更多的階級，被第一個階級以多少是合法的、又多少是專斷和強暴的方式所領導和控制。被統治階級至少在表面上要供應給第一個階級物質生活資料和維持政治組織必需的資金。

在現實生活中，我們都承認這種統治階級（或者稱政治階級，如我們在其它地方對它的定義）[[177]](#_177_8)的存在。我們都知道，在我們的國家，不論它是哪一種形式，對公共事務的管理權都在少數有影響力的人們手中，大多數人不論是否情愿，都要服從這種管理。我們知道同樣的事情發生在鄰近的國家，并且實際上我們很難想像一個以另外方式組織起來的世界，在這個世界中所有人都聽從一個人指導而不具有優先或臣屬的關系，或者所有人平等地共同指導政治事務。如果我們還要從理論上推論其它的情況，這部分是因為我們思維中根深蒂固的習慣，部分是因為我們對兩種政治事實給予了過分的重要性，這兩種事實表面看來，比在現實中重要得多。

這些事實的第一種——人們只要睜開眼睛就會看到它——是在每一種政治機體中，總有一個人處于整個統治階級的核心領導地位，并且如我們所說，掌握著國家的方向。這個人并不總是根據法律獲得至高無上的權力。與世襲國王或者皇帝并肩的有時還有一個首相或者總監，他們行使比君主更大的實際權力。在其它時候，操縱總統選舉的有影響的政治家經常取代被選舉的總統進行統治。在特殊情況下，可能有兩個或者三個，而不是一個人行使最高控制職能。

第二個事實也很容易察覺。不論是什么形式的政治組織，被統治大眾的不滿以及影響大眾的情感都會帶來壓力，這種壓力給統治階級、也就是政治階級施加了一定程度的影響。

但是如果沒有人數眾多的階級的支持，迫使人們尊重和執行他的命令，處于一國之首位置的人肯定無法統治。假定他能使統治階級中的一位個人，或者事實上是許多個人感到他權力的分量，他就一定不會與這個階級在整體上不一致、或消滅這個階級。甚至如果這個階級有可能被消滅，他一定會被迫立刻創造另一個階級，沒有這個階級的支持，他的行為一定會完全癱瘓。另一方面，假定大眾的不滿會成功地推翻一個統治階級，如我們將要見到的，這些大眾自身中間必須有其它有組織的少數人行使統治階級職能。否則，所有組織以及整個社會結構都會被毀滅。

2.從科學研究的觀點來看，統治階級或者政治階級這一概念的真正優越性，在于這一事實，即統治階級不同的結構具有最重要的意義，可以決定不同民族的政治類型及文明程度。按照現在仍然時髦的區分政府形式的方法，土耳其和俄國在幾年前還都是絕對君主制，英國和意大利是立憲或者有限君主制，法國和美國則被劃為共和國。這種分類所根據的事實是，在土耳其和俄國，國家的領導職位是世襲的，領袖在名義上是全能的；在英國和意大利，領袖職務是世襲的，但是其權力和特權受到限制；在法國和美國，領袖則是選舉產生的。

這種區分顯然是膚淺的。盡管俄羅斯和土耳其是絕對君主制，但是這兩個國家在政治管理的方法上很少有共同點，它們的統治階級的組織極為不同。根據同樣的道理，意大利的君主政體與法國的共和政體，比它與英國的君主政體更為相似；美國和法國的政治組織之間存在著重要的區別，盡管兩者都是共和國。

如我們已經提出的，在這件事上各種思維的痼習長久以來已經阻礙了科學的進步，而且現在仍然如此。上面提到的把政府區分為絕對君主制、有限君主制和共和制的分類是孟德斯鳩設計的，用來取代亞里士多德的分類范疇。亞里士多德把政府分為君主制、貴族制和民主制。他所說的民主制只不過是成員廣泛的貴族制。亞里士多德自己在其所處的位置上觀察到的每一個希臘城邦，不論它是貴族制還是民主制，總有一個或更多的人具有壓倒性的影響力。在波利比烏斯和孟德斯鳩的時代之間，許多作家通過引進混合政府的概念來完善亞里士多德的分類。稍后，現代源于盧梭的民主理論根基于這樣的概念上，即任何國家的大多數公民能夠參與、并且實際上應該參與國家的政治生活，并且盡管現代研究者越來越清楚地表明，民主制、君主制和貴族制的原則在每一個政治組織中同時發揮作用，大眾主權的學說仍然深入人心。我們不想停下來駁斥這種民主理論，因為這是這部著作的總任務，很難用幾頁紙的篇幅毀掉已經在人們心中根深蒂固的一整套思想體系。如拉斯·卡薩斯[[178]](#_178_8)高明地在其關于克里斯托弗·哥倫布一生的著作中描寫的一樣，忘卻經常比學習更困難。

3.不過，我們認為在這一點上需要回答一種反對意見，它可能很容易接近我們的觀點（made to our point of view）。單獨的個體無法命令一群人，除非他在其中找到數量較少的支持者，如果說這一點容易明白，那么要承認少數人統治多數人而不是相反，是一個恒久的、自然的事實，則相當困難。但這是人們對事物的第一印象與實際情況相反的一個例子——這種情況在所有其它科學中都不少。在現實中，有組織的少數人服從單一的指令支配大多數無組織的人是不可避免的。這種少數人的權力對于多數人中的個體是不可抗拒的，這些個體單槍匹馬地處在有組織的少數人群體面前。同時，少數人正因為他們人數少才組織起來。一百個人彼此協調地統一行動、互相理解，將勝過不一致的一千個人，因為這些人將被一個個地對付。此時，前者更容易統一行動、彼此理解，因為他們是一百個人而不是一千個人。由此可見，政治團體越大，進行統治的少數人所占比例就越小，而對于被統治的多數人來講，組織起來反對少數人就越困難。

然而，進行統治的少數人除了因為有組織而增加了優勢外，在統治者的構成中，組成他們的個人與被其統治的大眾的素質是不同的，這種素質使得統治者具有一定的物質、知識甚至道德優越性；或者統治者是具有這些素質的個人的繼承者。換句話說，進行統治的少數人團體的成員通常具有某種品質，不論它們是真的還是看似如此，都在統治者身處的社會中被高度認可，并具有影響力。

4.原始社會仍然處于最初的組織階段，在這種社會中，軍事上的勇敢是統治階級、也就是政治階級最容易具有的素質。在先進的文明中，戰爭是例外的情況。而在社會發展的早期階段，戰爭可能被認為實際上是正常的；在戰爭中顯示最大能力的個人很容易獲得對其同胞的霸權——最勇敢的人成為頭領。這一事實是恒久的，但是它在不同環境中采取的形式差異很大。

通常，武士階級對和平大眾的統治被歸因于種族的混合、或者有侵犯性的集團政府對不好戰集團的征服。有時這就是真實的情況——雅利安人入侵后的印度、日爾曼人入侵后的羅馬帝國以及阿茲特克人[[179]](#_179_8)被征服后的墨西哥都有這方面的例子。但是我們更經常地注意到，在一定情況下，在沒有外國征服跡象的地方興起了一個好戰的統治階級。只要一個部落完全依靠狩獵生活，所有人都很容易變成武士。當然有一些領導者將會統治部落，但是我們不會發現一個武士階級興起而剝削他人，同時也在保護另一個致力于和平事務的階級。當部落從狩獵階段進入農耕或者畜牧業階段，隨著人口的增加和施加社會影響力的方式更加固定，就會出現較為清晰的兩個階級的分化，其中一個階級完全致力于農業，另一個從事戰爭。在這個事件中，不可避免地武士階級會逐漸取得對另一個階級的優越性，以至于可以不受懲罰地壓迫另一個階級。

武士階級逐漸演變為絕對統治階級，波蘭是一個比較典型的例子。原先波蘭人具有在所有斯拉夫人中流行的同樣的農村組織結構。在戰士和農夫之間——換句話說，在貴族和農民之間沒有區分。但是在波蘭人進入維斯圖拉河及聶曼河[[180]](#_180_8)灌溉的大平原之后，他們開始發展農業。然而，與好戰的鄰居之間仍然有必要進行戰爭，以至于部落首領，也就是督領們在他們身邊聚集了一定數量的精選之士，他們的職業就是當兵。這些武士分布在各種農業村落，他們被免除農業勞動，但可以與村落中的其他人一樣得到份內的農產品。在早期，他們的職業并不令人向往，鄉村居民有時放棄對農業勞動的豁免權以避免參戰。但是隨著這種秩序逐漸地固定下來，隨著一個階級習慣了以武器和軍事組織作為職業，而另一個不再介意使用犁和鏟子，武士階級就變成了貴族和主人，而曾經是武士們的伙伴和兄弟的農民們則變成農奴和奴隸。漸漸地，武士主人們提高了他們的要求，他們作為村落成員分到的份額變成了整個村落的產品減去那些對耕作者生存絕對必要的部分。當后者試圖逃脫這種虐待時，他們被武力強迫留在土地上，他們的情況呈現出純粹和簡單的農奴身份的所有特征。

在這種演化過程中，大約在1333年，國王卡齊米日大公[[181]](#_181_8)無效地試圖制止武士們過度的專橫。當農民們埋怨貴族時，他責問他們為什么沒有用棍棒和石塊，從而為自己辯護。又過了幾個世代，在1537年，貴族們強迫城市中的商人出賣他們擁有的不動產，土地所有權變成了僅有貴族才有的特權。同時貴族給國王施壓，讓他與羅馬談判，以達到從那以后只有貴族才能在波蘭擔任圣職。這幾乎完全阻止了城里人和農民擔任受人尊敬的職務，剝奪了他們所有的社會地位。

俄國也有類似的例子。在這里武士們形成了衛兵，也就是過去的尼茲（留里克[[182]](#_182_8)的王公后裔）的護衛隊，他們也獲得了米爾[[183]](#_183_8)的一份農產品來維生。逐漸地他們的份額提高了。由于土地廣闊，勞動力稀少，農民們經常有到處遷移的優勢。相應地，在16世紀末，沙皇鮑里斯·戈東諾夫[[184]](#_184_8)賦予貴族權力，讓他們以武力把農民限定在土地上，因而建立了農奴制度。然而，在俄國武裝力量從不是完全由貴族組成的。俄國農夫，也就是農民在衛隊長的帶領下作為普通士兵參與戰爭。早在16世紀，可怕者伊凡建立了火槍隊[[185]](#_185_8)，后來發展成為常備軍，一直持續到彼得大帝[[186]](#_186_8)用西歐式軍團取代它。在這些軍團中，舊有的衛兵，夾雜著一些外國人成為了軍官，而農夫們則成為士兵。[[187]](#_187_8)

在新近進入農業時代并相對文明化的民族中，整個軍事階級成為政治階級即統治階級這一事實幾乎總是不變的。有時當兵的僅限于這一階級，如同印度和波蘭的情況。更常見的是被統治階級的成員偶然也會被征兵，然而，他們總是作為普通士兵，屬于較為不受尊重的團隊。希臘也同樣，在與美第斯[[188]](#_188_8)的戰爭中，屬于較為富有和有影響力階級的市民構成精選的軍團（騎兵和重裝備步兵），財富較少的作為輕盾兵或者投石兵，而奴隸，也就是做工的大眾，幾乎完全被排斥出軍隊之外。在羅馬共和國，直到布匿戰爭[[189]](#_189_8)階段，甚至晚到馬略[[190]](#_190_8)時代；在中世紀的拉丁和日爾曼歐洲，在俄國——如上面剛剛解釋的那樣，以及在許多民族中間，我們發現了類似情況。凱撒[[191]](#_191_8)反復強調，在他的時代，高盧軍隊的核心力量由貴族服役的騎兵構成。例如，埃杜維人[[192]](#_192_8)在他們的騎兵精銳在戰役中被殲滅后，就無法抵抗阿里維斯塔斯[[193]](#_193_8)。

5.在每一個地方——在俄國和波蘭、印度和中世紀歐洲，進行統治的武士階級幾乎單獨篡取了土地所有權。如我們所見，在文明程度不高的國度中，土地是主要的生產和財富來源。但隨著文明的進步，土地上的收入也相應增長。隨著人口增加，至少在某些地區，租金收入也有增加，用李嘉圖[[194]](#_194_8)的術語講，這主要是因為出現了巨大的消費中心——并且也出現了大量資本和其它大城市，不論是古代的還是現代的。最終，如果環境允許，就會發生一個重要的社會變革。財富而不是軍事勇氣成為統治階級的典型特征：進行統治的人富有而不是勇敢。

這場轉變大體上需要的條件是社會組織的集中化，公共權威機構提供的保護達到了比私人力量提供的保護更有效的程度。換句話說，私人財產必須通過法律實際的和真正的效能得到保護，致使財產所有者個人的保護顯得多余。這通過一系列社會結構的逐步改變，從而我們稱之為封建國家的政治組織類型被轉變為一種完全不同的類型，我們稱之為官僚制國家。我們以后會詳細討論這些類型，但是我們此時可以說，通常，通過和平方式和習俗取得的進步，以及隨著文明進步養成的某些社會道德習慣極大地促進了此處提到的演化過程。

這種轉變一旦發生，財富產生政治權力就正如同政治權力曾經產生財富。在一個已經有些成熟的社會——也就是這里的個人權力被集體權力所制約——如果通常有權者是富有的，那么富有者也會變成有權者。并且，實際上，當武斗被禁止，而以金錢進行斗爭被許可，更好的位置不可避免地被那些擁有更多金錢的人贏得。

固然，有一些文明程度高的國家在理論上是以道德原則為基礎組織起來的，這種原則的特點使它們好似排除了財富這種傲慢的專橫。但在這個例子中，理論原則在現實生活中只能發揮有限的應用。有很多這樣的例子。在美國，所有權力都是直接或間接地通過普選產生，而且選舉權在所有州對所有男人和女人都是平等的，更進一步講，民主不僅在各種機構中，也在一定程度上盛行于倫理之中。富有者通常對進入公職生活有些反感，窮人對選擇富人擔任官職也有一些反感，但這并不妨礙富人比窮人更有影響力，因為他可以給控制行政機構的政治家施壓。它不阻礙選舉在美元叮當作響中進行。它不阻礙整個立法機關和相當數量的國會議員感受到有權勢的公司和大財閥的影響。[[195]](#_195_8)

在中國也一樣，政府在本質上是以平衡為基礎組織起來的，盡管直到幾年前它還不接受普選原則。學術等級可以讓人擔任官職，這種并不明顯照顧家庭和財富的學術等級考試得到了認可。據一些作家講，只有理發師和某些漁夫階層以及他們的孩子被禁止參與競爭各種等級的官吏。[[196]](#_196_8)但是盡管富商階級在中國比現在在美國人數、財富和權勢都要少一些，它仍然可以在相當程度上改變統治制度按照道德原則辦事。不僅可以用錢買得免試資格，而且政府有時也出售各種學術等級，允許經常從社會最低等級出身的無知者擔任官職。[[197]](#_197_8)

在世界上所有其它國家，富人比窮人更容易獲得那些施加社會影響的其它因素，例如個人聲譽、良好教育、專業技能，及在教會、公共管理機構和軍隊中的較高職位等。富人難免走一條比窮人短的路，更不要說富人避開的經常是最艱巨、最困難的路。

6.在宗教信仰很強烈、教士形成一個獨特階層的社會中，幾乎總是出現僧侶貴族，他們對財富和政治權力更重要的份額擁有支配權。在古埃及（在特定階段）、婆羅門時代的印度和中世紀歐洲都出現了這種情況。教士們經常不僅行使宗教職能。他們擁有法律和科學知識，構成了知識分子的最高階層。不論是否有意識，教士階層經常顯示出一種傾向，來壟斷學術和阻礙那些可以并且更容易獲取知識的方法和程序的傳播。古埃及俗體字[[198]](#_198_8)緩慢而痛苦的傳播可能至少部分是因為這種傾向，盡管這種字母遠比象形文字簡單。高盧的德魯伊特[[199]](#_199_8)人熟悉希臘字母，但是不允許記載他們豐富的圣文內容，而要求學生極力去記住這些內容。在古代卡爾迪亞[[200]](#_200_8)、印度和中世紀的歐洲，對已經死亡的語言的頑固和持續運用，也可以歸因于這個方面。有時，如同在印度一樣，下層階級被明確禁止獲得圣書中的知識。

被清洗掉任何神圣和宗教氣息的專門知識和真正的科學文化，只是在文明高度發達的階段才成為一種重要的政治力量，并且只有在這時，科學文化才使得擁有它們的人躋身于統治階級之中。但是在這個例子中，學問自身也不如對學問的實際應用對公共和國家利益更有政治價值。有時所有被要求的不過是擁有獲得較高文化的機械過程。這可以被歸因于這一事實，即在這樣的基礎上，更容易確定和估量一個候選人可以獲得的技能，即更容易描述一個人或給他定級。因此，在古埃及的某些階段，抄寫的技能是通向官職和權力的道路，也許因為象形文字的掌握是長時間耐心學習的明證。同樣，在近代中國，學習浩如煙海的漢字已經成為官員教育的基礎。[[201]](#_201_8)在現代歐洲和美國，把近代科學發明應用于戰爭、公共管理、公共事務和公共衛生的階級，占據了一個社會上和政治上相當重要的位置，而且在我們西方世界，如同古代羅馬一樣，律師占據了一種完全的特權地位。他們知道復雜的立法過程，而立法出現在所有具有長期文明的民族中，而且當他們的法律知識輔以雄辯的口才碰巧適合他們同時代人的口味，他們就會變得特別有勢力。

有許多例子，從中我們看到指導一個社會進行軍事和民事組織的長期實踐，在統治階級的上層中創造和發展了一種真正的統治藝術，它比粗糙的經驗主義和任何僅僅是個人經驗能提出的東西都要好一些。在這種情況中出現了官吏們構成的貴族政治，諸如羅馬的參議院、威尼斯的貴族階層以及一定程度上的英國貴族院。這些機構都激發起約翰·斯圖亞特·穆勒[[202]](#_202_8)的羨慕。這三個都是發達的政府，因其精心研究政策和對這些政策堅定和明智的執行而知名。這種統治藝術不是政治科學，盡管它不時以可預見的方式應用許多政治科學的基本原理。然而，即使這種統治藝術經常在長期擁有政治職能的特定階層中獲得聲望，關于它的知識也從來沒有成為一種常規標準，來接納那些因為社會地位而與官場隔絕的人們擔任官職。除非在例外情況下，一個人對其掌握的統治藝術的駕馭程度很難決定，這個人是否能夠擁有展現他所擁有技藝的機會。

7.一些國家是世襲等級制度。在這種情形下，統治階級被明確地限定在一定數量的家族中，出身是決定一個人能否進入統治階級標準。這樣的例子特別多，沒有哪一個擁有長期文明的國家不在歷史上的某些階段經歷過世襲貴族制度。在中國、古埃及、印度、與美第斯作戰前的希臘、羅馬，在斯拉夫人和中世紀的拉丁和日爾曼人中間，以及在發現美洲時的墨西哥和幾年前的日本，我們都能發現這種世襲的貴族制。

在這里，有兩個初步的觀察很重要。首先，所有的統治階級如果不是在法律上、也都試圖在事實上變成世襲的。所有的政治力量都擁有一種物理上的慣性力量，傾向于維持他們發現自己所處的那一點或狀態。通過道德傳統和繼承，財富和軍事上的勇氣非常容易維系下去。擔任重要職位的資格——也就是處理重要事務的習慣，和某種程度上的能力——對于那些幼年時就對這些職位有所了解的人更容易獲得。即使當被考試和競賽所檢驗的學術等級、科學訓練和特殊技能打開了通往官位的大門，也不排除某些人具有特殊的優勢，法國人把這種優勢叫做positions déj No. prises（法語：已經被占據的職位）。在現實生活中，盡管考試和競賽在理論上是面向所有人開放的，大多數人從來沒有財力來負擔常年準備的花銷。許多人沒有相應的聯系和血族關系，可以把個人立刻送上正確道路，使他能夠避免摸索和過失，而這些人在沒有指導和支持下進入陌生的環境一定會遇到這種摸索和錯誤。

選舉權基礎廣泛的民主選擇原則初看起來與追求穩定性有沖突，而根據我們的理論，統治階級就顯示出這種追求穩定性的傾向。但是必須注意，民主選舉中成功的候選人幾乎都擁有難以計數的政治力量，這些經常是可以繼承的。在英國、法國和意大利議會，我們經常看到議會成員、代表、或者前議員和前任代表的兒子、孫子、兄弟、侄子和女婿。

第二點，當我們看到世襲等級制度在一個國家建立、壟斷政治權力時，我們可以肯定，在這樣法理上的地位之前，已經出現了一種實際上的類似地位。在宣布他們對權力惟一的和世襲的擁有權之前，這里提到的家族和世襲階層必須牢固地控制權杖，完全壟斷這個國家在這一階段的所有政治勢力。否則，他們這樣一個聲明只會招致最強烈的抗議和激起強烈反抗。

世襲貴族制度經常自夸具有超自然的祖先，或者至少擁有與被統治階級不同的祖先，并且比他們更高貴的血統。一個非常明顯的社會事實可以解釋這樣的聲明：即每一個統治階級都傾向于通過某些普遍的道德原則來使他們對權力的運用合法化。這種同樣的聲明在我們的時代披著科學的外衣出現。許多作家發展和擴大了達爾文的理論，爭辯說更高級的階級代表了社會進化的一個較高等級，因此在其組織結構上比低下階級更杰出。我們已經引用了貢普洛維奇的例子，他堅持認為人類在現代文明國家分成商業階級和職業階級是基于種族的不同。[[203]](#_203_8)

歷史非常明確地顯示了貴族階級展現出的特有的能力和特有的缺陷——這兩者都非常鮮明——這種貴族階級或者是完全封閉的，或者人們很難進入他們的集團。古代羅馬貴族階層和英國、德國現代的貴族階級清楚地表明了我們談到的類型。然而，在處理這個事實，以及處理傾向于夸大它意義的理論時，我們總會提出相同的反對意見——屬于此處所說的貴族階層的那些個人，并不總是把他們特有的素質歸因于他們血管中流動的血液，他們更多把這一點歸因于他們非常獨特的成長過程，這種過程使得他們優先于其他人擁有一定的知識和道德修養。

在表明社會優越性的所有因素中，知識優越性與繼承關系的聯系最少。一個聰明人的子女經常只有普通的天賦。這就是世襲貴族制從來不能僅僅以知識優越性，而要以他們在總體特征（character）和財富上的優勢為基礎維持統治的原因。

也許有人會以反例爭辯說，教育和環境可以解釋在嚴格的知識才能上的優越性，但是無法解釋道德秩序上的不同，這些道德包括意志力、勇氣、驕傲和活力。實際情況是，社會地位、家庭傳統以及我們所處階級的習慣，對這些素質的發展起到的作用比通常所假定的更大。如果我們仔細觀察改變社會地位的個人——不論這種改變是更好還是更差——以及那些發現自己處于他們所不習慣的環境的人，很明顯的是，他們的知識才能受到的影響遠比他們的道德秩序受到的影響要模糊。除了教育和經驗給不太蠢笨的人帶來更廣博的見識之外，每一個人，不論他僅是一個職員還是一個國家部長，不論他是一個軍士還是一個將軍，不論他是一個百萬富翁還是一個乞丐，都不可避免地要保持自然帶給他的智力水平。然而，隨著社會地位和財富的變化，在需求的壓力下，驕傲的人經常變得謙恭，奴性的人變得傲慢，忠實的人變成說謊者，或者至少變成虛偽的人，而一個有根深蒂固的撒謊和粗魯習慣的人會改變他自己，至少在外表上裝出具有忠誠和堅定的性格。當然，一個從高位上跌落的人的確經常變得恭順、自我否定并且足智多謀，正如一個開始在世上發達的人有時會獲得正義和公正的情感一樣。簡而言之，不論一個人變得更好還是更差，如果他將要改變一點自己的社會地位，并且保持他的性格，他不得不變得頭腦格外清醒。米拉波[[204]](#_204_8)指出，對于任何人來說，任何在社會階梯上的顯著攀登都產生一個轉折點，這一轉折點治療了他舊有的疾病，又創造出他以前沒得過的新疾病來。[[205]](#_205_8)

戰斗中的勇敢、沖鋒時的猛烈以及抵抗力的持久——這些是長期和多次被吹噓為壟斷上層階級的素質。當然，在這些方面一個人可能和另一個有許多天生的——如果我們可以這么說——和內在的差別。但是傳統和環境的影響，在任何大一點的人類團體中，最能夠讓這些品德保持高、低或平均水平。當我們日常交往的人們用冷漠的口氣談到危險，并且在它們面前保持冷靜和沉著時，我們通常對危險，或對某些類型的危險態度冷漠。許多山民和水手在本性上是膽怯的，然而他們在面對懸崖和海上的風暴時，都保持了鎮靜。正因為如此，習慣戰爭的民族和階級在最高程度上保持了軍事技能。

這一點是真的，甚至當通常不熟悉武器的民族和社會階級在組成他們的個人被變成以勇氣和膽量為傳統的組織的成員時，當——如果一個人可以使用這種隱喻——他們被投入對人類的考驗中，而這種考驗沉重負荷在他們性格深處的情感上時，他們會很快獲得軍事技能。穆罕默德二世[[206]](#_206_8)主要從男孩中招收他可怕的禁衛軍，這些男孩是從衰敗的拜占廷國家[[207]](#_207_8)的希臘人中被綁架的。非常受人輕視的埃及農夫數百年來不習慣于戰爭，并且慣于在壓迫者的皮鞭下保持溫順和無助，但是當邁罕麥德·阿里[[208]](#_208_8)把他們送進土耳其或者阿爾巴尼亞軍團中時，他們變成了好戰士。法國貴族則長期享有勇敢的盛名，而到18世紀末期，法國資產階級還不具備同樣的素質。然而，共和國和帝國的戰爭證明了大自然已經把勇氣一致地給予了所有法國居民。盡管指揮的天賦被認為是貴族特有的特權，無產階級和資產階級還是提供了杰出的戰士以及優秀的軍官。“社會階級方面的不同，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于種族祖先”，貢普洛維奇的這個理論最少要求一些證據。許多相反的事例很容易讓人想到這一明顯的事實，即同一家庭中的成員經常屬于具有巨大差異的各個社會階級。

8.最后，如果我們遵循那些人的主意，堅持遺傳性原則在形成統治階級中獨一無二的作用，我們將被引導得出一個結論，它在某種程度上類似進化論原則引導我們得出的結論：人類政治的歷史應該比它現在的樣子簡單得多。如果統治階級真的屬于一個不同的種族，或者如果適合于它進行統治的素質主要是通過有機的遺傳作用，那么就會很難看到，一旦統治階級形成，它還會衰落和失去權力。一個種族獨特的素質是非常頑強的。根據進化的理論，父母身上獲得的能力在他們孩子身上是天生的，并且隨著時代更替，它們應該不斷被加強。因此統治階級的后代應該變得越來越適合進行統治，而其它階級應該看到他們挑戰或者取代統治階級的機會越來越渺茫。現在通常的經驗足以使人相信，情況不是這樣的。

我們所看到的是，只要政治力量的平衡發生轉變——也就是當人們感到需要不同于舊有力量的勢力統治國家時，當舊有的力量因而喪失了它們的重要性，或者當權力分配發生變化時——那時統治階級得以建立的方式也會變化。如果一個新的財富源泉在社會中發展起來，如果知識的實際重要性得以增長，如果舊的宗教衰落或者新的宗教產生，如果一個新的思潮擴展開來，那么統治階級中就會發生廣泛的混亂。人們的確可以說，文明人的整個歷史可以歸結為占主導地位的成分獨霸政治權力、并把它傳之子孫的傾向，與舊的勢力解體和新力量出生的傾向之間的沖突；在上層階級和下層階級的一定成分中，這種沖突產生了永無休止的對權力的認可與對其進行滲透之間的沖突。當統治階級不再尋找施展才能以獲得權力的機會，當他們無法再提供他們曾經提供的社會服務，或者當他們的能力和提供的服務在其生存的社會環境中失去重要性，他們就不可避免地衰落了。這樣，當羅馬貴族階級不再是軍隊高級軍官的惟一來源時，他們衰落了。因此，當威尼斯貴族不再指揮軍艦，并把他們一生的大部分時間用于航海、貿易和作戰時，他們也衰落了。

在無機的自然中，我們可以看一看空氣的例子。其中慣性的力量產生了靜止的趨勢，它與由于熱量分配不均產生的變化趨勢總處于矛盾中。這兩種趨勢在我們星球上的各個地方輪流占上風，時而風和日麗，時而雷雨交加。人類社會的情形非常類似，時而那種產生封閉、靜止和僵化的統治階級的傾向占了上風，時而產生或多或少變化的統治階級的傾向又獲得成功。

我們認為靜止的東方社會實際上并不總是如此，否則的話，如我們指出的那樣，它們就無法取得文明的進步。東方文明的進步留下了許多無可辯駁的證據。更精確地講，我們開始了解它們時，它們的政治力量和政治階級正處于僵化階段。同樣的事情發生在我們稱之為高齡的社會，在這些社會中，宗教信仰、科學知識的生產和分配財富的方法多少世紀以來一直沒有經歷劇烈的變化，它們也沒有在日常生活中被外來的物質和知識無可爭議的權力所打亂。權力因此而被永遠駐留在某些家庭，該社會的各個層次普遍具有了停滯的傾向。

因而在印度，我們看到在佛教被鎮壓后，等級制度得到了防護。希臘人在古代埃及發現了世襲的等級制度，但是我們知道在埃及文明的偉大和復興的階段，政治職位和社會地位不是世襲的。我們擁有一份埃及文件，描述希克索斯王朝[[209]](#_209_8)擴張階段一個高級軍官的生活。他以一個普通士兵的身份開始其戎馬生涯。其它文獻顯示了同一個人連續擔任軍職、文職和教會職務。[[210]](#_210_8)

一個最為人知的、也許是最重要的社會傾向走向僵化的例子，是羅馬歷史上曾經被稱為低帝國[[211]](#_211_8)的階段。這時，經歷了若干幾乎完全靜止的世紀，兩個階級的分化越來越明顯，其中一個由大地主和高官組成，另一個是奴隸、農民和城市平民。更顯著的是公共官職和社會地位通過習俗，而不是通過法律變成世襲的，這一傾向在上面提到的階段迅速普及。[[212]](#_212_8)

另一方面，在一個國家的歷史上可能發生這種情況：與外國人的貿易、武裝移民、新發現、戰爭等創造了新的貧困和財富，傳播了從前不為人了解的知識，或者引起了新的道德、知識和宗教潮流的滲透。或者——作為這種滲透的結果，或者通過一個緩慢的內部增長的過程，或者由于兩個因素共同作用——可能再次發生的是：一種新的學問興起了，或者長期被遺忘的舊有學問中的某些成分重新適合人們的口味，以至于新的觀點和信仰走上前臺，擾亂了奠定大眾服從的原有知識習慣。統治階級可能也會被外國入侵所征服、或者全部或部分被毀滅；或者，當上面提到的情況出現時，它可能是被具有強大的新鮮政治力量的新生社會成分奪走權力。那么，自然會出現一個變革的階段，或者如果人們喜歡的話，可以稱為革命階段，其間個人的能力得以自由發揮，某些更富有熱情、更有精力、更無畏或者僅僅是比別人更狡猾的個人，從社會階梯的底部上升到了最頂端的地位。

一旦這種運動開始，它就不能被立刻停止。人們從默默無聞起步終至顯赫的例子，燃起了新的野心、新的貪欲、新的活力，并且這種統治階級的成分更新富有活力地得以延續，直到長時間的社會穩定顯示出它重新消歇下來。我們幾乎不用提起處于這種更替階段國家的例子。在我們的時代提到這一點是多余的。統治階級迅速的重組在最近被殖民的國家是一個經常和顯著的現象。在這種情況下開始社會生活，沒有現成的統治階級，并且在形成統治階級的過程中，加入非常容易。對土地和其它生產機構的壟斷如果不是完全不可能的話，至少也比任何時候都更難了。這就是為什么至少在某些階段期間希臘殖民地為所有希臘人的能力和事業提供了廣泛出路。這就是在對新土地的殖民持續整個19世紀的美國，個人從一無所有開始到獲得了聲望和財富的例子仍然非常多的原因——所有這些都助長了該國人民形成一種幻想：民主是一個事實。

現在假定有一個社會逐漸從動蕩的狀態安定下來。由于人類的心理傾向總是同樣的，那些屬于統治階級的人就開始獲得團體精神。他們會變得越來越排外，也越來越好地掌握某些技藝，從而獨占那些對他們有利的素質和能力；這些素質和能力是獲得權力和持有它必需的。接著，本質上是保守的勢力終于出現了，這是習慣的力量。許多人順從低下的地位，而某些特權家族或階級的成員逐漸相信他們具有絕對的權利，可以占據高級地位和發號施令。

一個慈善家一定忍不住追問，在社會穩定和成形的階段，當每個人幾乎都注定保持他出生時的社會地位時，或者在相反的更新和革命階段，每個人都可以窺視最高的等級，而一些人獲得了這些等級時，人類是否更幸福——或者較少不幸。這種探詢難以進行。要回答它必須考慮許多條件和例外，并且可能總是受觀察者個人喜惡所影響。因此我們將小心地不去自己作答。除此以外，即使我們能夠得出一個不可辯駁的結論，它也很少有實用價值。因為令人悲傷的事實是哲學家們所說的自由意志——換句話說，個人自發的選擇——迄今為止對促進上面所提到的歷史階段的結束或者開端如果還有一點影響的話，也已經變得非常微弱，并且可能永遠如此。

## 第三章 封建和官僚制度[[213]](#_213_8)

1.正如我們剛才看到的，在人口眾多并且已經達到一定文明水平的社會，統治階級不是僅僅通過已經擁有權力這一事實來使其權力正當化，而是試圖為之尋找一個道德與法律基礎，把它表現為人們通常認可和接受的原則與信仰的邏輯的和必然的結果。因此，如果一個社會深深地浸潤于基督教精神中，政治階級將通過國王進行統治，而反過來，國王進行統治則因為他是上帝施以涂油禮[[214]](#_214_8)的人。同樣，在信仰伊斯蘭教的社會，政治權威直接通過哈里發或阿訇或先知，或者以某些被哈里發默許或明確授權的人的名義被加以實施。中國官員統治國家因為他們被認定為天子意志的解釋者，而天子已經從上天那里接受了訓令，讓他像父親一樣，而且按照儒家的道德統治百姓。羅馬帝國復雜的民事和軍事等級制度依賴于皇帝的意志，而皇帝至少到戴克里先時代還通過一種法律虛擬從人民那里接受統治帝國的委任。在美國，議員、地方長官和政府官員直接或間接地從投票人的選舉中產生，這種選舉被認為是全體美國人民至高無上意志的表達。

政治階級的權力所依賴的這種法律和道德基礎或者原則，我們在其它地方稱作“政治模式”，此處我們仍然這樣叫它（法律哲學的研究者通常把它叫做主權原則[[215]](#_215_8)）。在兩個或更多個不同的社會里，政治模式幾乎不會相同；而且只是在表述它們的人們具有同種類型（或者——用我們很快將界定的“表達”一詞——屬于同種社會形態）的文明時，兩個或更多個政治模式才出現基本的或者明顯的類似性。根據民族間文明的水平，在這些民族中流行的政治模式可能建立在超自然的信仰或概念之上，如果這些概念不是符合實證的實在的話，它們至少看起來是合理的。我們將不會說它們在哪一種情況中符合科學真理。一個盡責的觀察者不得不承認，如果說，沒有人曾經看到上帝給某些人或者家族授權的真實文件，讓他們代表他統治人民，那么也同樣不能主張，普選通常是人民意志的表達，或者大多數人民意志的表達，不論在這種普選中選舉權是多么自由。

然而，這不意味著政治模式僅僅是一些騙術，被精明地發明出來以蒙騙大眾服從。任何以這種眼光看待它們的人都將陷入嚴重的錯誤。事實是它們滿足了人類社會本性中的真正需要。這種需要可以被普遍感受到，即統治和了解被統治不是根基于單純的物質基礎或者知識權力，而是根基于道德原則，它毫無疑問具有實踐的和真實的重要性。

斯賓塞寫到，國王的君權神授理論是過去時代的主要迷信，被選舉的大會具有神圣權利是我們時代的主要迷信。這種見解不能被說成完全錯誤，但是肯定它沒有考慮或者細想到這一問題的全部方面。我們有進一步的必要看一看，是否一個社會在沒有任何一種“主要迷信”也可以組織在一起——是否一種普遍的幻覺不是一種社會勢力，可以有力地鞏固政治組織并且統一民族，甚至整個文明。

2.人類被分成各種社會集團，每一個都通過自己特有的信仰、情感、習慣和興趣與其它相區別。屬于每個這樣集團的個人通過對兄弟關系的意識集合在一起，通過多少是對立的和相互排斥的情感與傾向與其它集團分隔。如我們已經指出的，政治規則必須根基于社會集團現行的特殊信仰和強烈的情感中，或者至少根基于這個集團中掌握政治優勢的那部分人的信仰與情感中。

這種現象——存在著社會集團，每一個社會集團都獨具特點，這些特點經常被認為比起別的集團具有絕對的優勢（如維科談到的民族自負）——已經被許多作家在處理民族性的原則時所認識到并加以研究，特別是現代學者。例如，貢普洛維奇就指出了它在政治科學或者你所愿意稱之為的社會學中的重要性。貢普洛維奇使用的詞——種群性——主要意味著在互相分離的社會集團形成過程中，人種因素、血緣和種族的幾乎絕對的優越性，這種用法與他一貫的基本觀念相一致[[216]](#_216_8)。如果這個詞不意味著這些，我們應該相當情愿地采用“種群性”這個詞來指明民族的這種現象。我們認為，在許多原始文明中，血緣的一致性不如對這種一致性的信仰——如貢普洛維奇自己指出的，對共同祖先的信仰經常在社會類型已經形成后出現——更能幫助凝聚一個團體的成員。但是我們也認為，某些現代人類學和語言學的學說已經幫助喚醒了社會集團之間的、或者一個集團內部不同成分之間的憎惡，這種憎惡把種族的不同僅僅當成一個借口。還有，實際上在集團或者社會類型的形成過程中，除了多少被確定的種族親善性因素之外，還有許多其它因素——例如，語言、宗教和利益的一致性，以及因地理環境產生的頻繁交往。沒有必要把所有這些因素在一篇文章中同時展現出來，因為歷史的共同性——一種多少世紀在一起的生活、具有同一的或者相似的經驗，它產生了類似的道德和知識習慣、以及類似的情感和記憶——經常成為社會類型有意識的發展過程中的首要因素。[[217]](#_217_8)

按照我們以前用過的隱喻，一種形態一旦形成，就會有一個坩鍋把所有加入這個社會中的個人變成一塊合金。不論把這個坩堝叫做暗示、模仿或擬態，或者僅僅簡單地把它叫做教育。一個人總是根據他的生活環境而感受、相信、喜愛和憎恨。我們是基督教徒或者猶太教徒、是伊斯蘭教徒或者佛教徒、是法國人或者意大利人，這僅僅因為這些人是我們生于其中、長于其中的人們，只有極少情況例外。[[218]](#_218_8)

3.在歷史的曙光初現之時，這些文明民族中的每一個都幾乎是野蠻的沙漠中的綠洲，因此，各種文明或者僅有極少的機會交往，或者根本互不聯絡。古代埃及在早期王朝時，以及中國在晚近得多的時候就是這種情況。在這些情況下，很自然地，每一個社會類型都有一種絕對的獨創性，它幾乎沒有被外來世界的滲透與影響所動搖[[219]](#_219_8)。盡管這種隔離狀態一定加強了每一種文明類型鞏固為單一政治機體的傾向，但這種傾向在早期僅僅是零星地流行起來。根據剛才提到的例子：中國在孔子的時代，分裂成許多準獨立的封建諸侯國；而在埃及，各種各樣的希克[[220]](#_220_8)，即總督，或隔離的省經常獲得完全的獨立，有時北埃及和南埃及也是分隔的王國。

后來，在諸如希臘那樣高度發達和非常復雜的文明中，我們看到一種相反的趨勢更有力地展現出來，這種趨勢就社會類型而言就是把它分成許多單獨的、幾乎總是對立的政治組織。一個或另一個希臘城邦加之于其他希臘人民的霸權與我們現代所認為的政治統一相距甚遠；而且雅典、斯巴達，以及后來的馬其頓以一種永久有效的形式建立這種霸權的企圖從未成功。

諸古代民族獨具的特點、以及文明的一般特點，是一個民族的生存和政治組織所根基的整個觀念和信仰體系的單純性和統一性，我們有時稱這種文明的一般特點為原始的，因為外來因素幾乎不能對其施加任何影響。在古代民族中，政治模式不僅依賴于宗教，而且與其完全同一。他們的上帝主要是一個民族神，是特定的領土和人民的保護者，是這個政治組織的支點。只有在一個民族的上帝足夠強大，可以維護它的成員時，這個民族才能生存。反過來說，只有在這個民族足夠強大時，這個上帝才能生存。

古代希伯萊人是根據上面描述的體系組織起來的最有名的例子。然而，我們絕不能認為以色列和猶太諸王國是一個在他們繁榮時期的例外情況[[221]](#_221_8)。耶和華在耶路撒冷扮演的角色由基抹在摩押、馬杜克（又稱作Merodach）在巴比倫、阿舒爾在尼尼威、阿蒙神在底比斯[[222]](#_222_8)所扮演。正如以色列的神命令掃羅、大衛和所羅門[[223]](#_223_8)與阿蒙耐特人[[224]](#_224_8)與腓力斯人苦戰到最后，阿蒙神也命令埃及的法老們粉碎了從東部到西部的野蠻人，阿舒爾同樣激勵尼尼威的國王清除所有外國人，確保他們的勝利。亞述的使者拉伯沙基對聚集在耶路撒冷城墻外的猶太人所說的話表明了上面提到的概念。[[225]](#_225_8)“服從我的上帝”，他爭辯道，“因為正如其它的神沒有辦法從亞述征服者手中拯救它們的臣民一樣，耶和華也沒有能力拯救你們。”換句話說，耶和華是一個神，但是他的力量比阿舒爾差，因為阿舒爾保佑的民族已經征服了其它民族。人們傳說大馬士革的敘利亞人曾經避免在叢山中與以色列的國王們作戰，因為他們相信，耶和華比起他們的神來更善于在山地作戰。[[226]](#_226_8)

但是相對文明的民族之間的接觸逐漸地頻繁起來。廣袤的帝國建立起來了，這些帝國總是建立在被征服民族完全被融合和毀滅的基礎上。征服者經常滿足于征服他們。在這些例子中，勝利者經常發現承認被征服者的神很明智。征服巴比倫的亞述諸國王對馬杜克給予了敬意，居魯士似乎同樣如此。亞歷山大大帝給阿蒙神獻了祭物，并且通常對所有被征服民族的神都如此。羅馬人把所有被征服民族的神坻請進了他們的萬神殿。在歷史上這段時期，長期的和平間隔、以及隨著偉大政治組織的建立出現的敵對民族間暫時偃旗息鼓，為一個相對晚近的現象——即主要宗教的興起——準備了條件。這種宗教是人道主義的（humanitarian）、普世的，且沒有種族、語言和政體的區分，它嘗試著把其影響無差別地擴展到全世界。

4.佛教、基督教和伊斯蘭教是迄今為止在歷史上出現的三種主要的人道主義宗教[[227]](#_227_8)。它們中的每一種都擁有一整套教義，這種教義基礎在佛教中主要是形而上學的，而在基督教和伊斯蘭教中則主要是教條主義的。它們中的每一種宗教都宣稱它們的教義包含了絕對的真理，并且它們提供了值得信賴和不會錯誤的方法，指導人們在此生中得到福利，在來生得到解救。共同接受這些宗教之一，提供了緊密的紐帶，可以把不同種族和操不同語言的人們聯系起來。它使這些人們用共同的和獨特的方式看待道德和生活，而且，不僅如此，它還塑造了共同的政治習俗和私人習慣，這些習俗和習慣獨有的性質形成了一種具有顯著特點的現實社會類型，這些特點如此深遠，以至于無法消除。從這些主要宗教出現之日起，在社會類型和以前稀稀落落存在的國家類型之間就出現了一個清晰的分界。過去曾經有埃及、卡爾迪亞和希臘文明，但是沒有基督教或者伊斯蘭教文明——換句話說，過去沒有這樣的民族聚合體，這些民族的語言、種族都不同，并被分成許多政治組織，但是它們仍然被共同的信仰、情感和文化維系在一起。

在所有宗教中，伊斯蘭教也許是給其信徒，或者說給生于伊斯蘭教緊密控制的社會中的成員留下最深烙印的宗教。基督教，以及猶太教，一直具有很強的適應形式，可以根據特定的類型改變人類精神這塊柔軟的泥土。佛教的影響更為柔和，但同樣有效。

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如果主要的宗教，連同它們緊密編織的教條和強有力組織起來的教階制度，確實用兄弟情誼把共同信仰者連接在一起，并且把他們吸收進同一種類型，這些宗教在懷有不同信仰的人們中間就會成為一種有力的令人疏遠的力量。它們在民族中間創造了幾乎不可逾越的鴻溝，而這些民族可能在種族、語言上非常相近，并且居住在鄰近地區甚至在一國之中。宗教上的差異使得居住在巴爾干半島上的各民族不可能融合，印度也出現這種情況。在印度，如我們所知，現在流行的宗教是伊斯蘭教和婆羅門教。后者是非人道主義的宗教，但是組織極為嚴密。細微的規則導致不同種姓的人們雖然互相混合卻極少接觸。因此，種姓制度成為一種強大的令人疏遠的力量，極大地阻礙了朝向社會同化的騷動力。

羅馬人表現出來的同化被征服民族的技巧令人驚異，這種同化要面對種族、語言和文明程度不同所帶來的巨大障礙。要不是他們遇到了敵對、排外和極有組織的宗教，羅馬人就可能做得非常成功。盡管高盧和不列顛的德魯伊教的組織形式非常初級，它仍然造成了相當程度的阻礙。猶太人可以被殺和被流放，但是他們從不被同化。在北非，羅馬人成功地把現代摩爾人、阿拉伯人和卡拜爾人[[228]](#_228_8)的祖先拉丁化了，并把他們納入它自己的文明，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如此；但是它不需要像我們時代的法國人和意大利人那樣要對付伊斯蘭教。朱古達[[229]](#_229_8)和塔克法里納斯不需要像我們時代的阿卜杜卡迪爾和布—馬扎[[230]](#_230_8)那樣付諸宗教情感。正如卡拉姆津[[231]](#_231_8)非常恰當指出的那樣，基督教把長期處于蒙古人支配的莫斯科從完全亞洲化中解救出來。另一方面，盡管俄國人反過來是有效的同化者，并且盡管在白俄地區芬蘭人和蒙古人在很大程度上與斯拉夫人混血，喀山的信奉伊斯蘭77教的韃靼人、克里米亞的阿斯特拉罕人[[232]](#_232_8)部落卻沒有被俄羅斯人吸收。他們或者是遷徙而去，或者留在那里成為一個孤立的，更確切地講，是臣服的民族，但是他們與其他俄羅斯人有鮮明的區別。[[233]](#_233_8)（中國）天朝的后代相當成功地吸收了南方各省種族和語言上都不同的居民，但是他們無法成功地同化回族人，后者是突厥人的后代，已經在中國本土的西北省份居住了上千年。這些人已經采用了中國的語言，外表也類似中國人，他們與中國人居住在同一個城市中，但是通過伊斯蘭教保持精神上的隔離。他們的祖先穿越長城之前就已經信仰伊斯蘭教了。這里提到的突厥人在唐朝就居住在陜西和甘肅等省份，聚居在那里阻擋吐蕃人的入侵。1861年，穆斯林和他們的佛教鄉親之間長期存在的彼此憎恨引發了一場可怕的叛亂，在這場暴亂中穆斯林向佛教徒發起了一場滅絕戰爭。上面提到的省份被弄得人煙荒蕪，之后內戰越過長城，局限在喀什。直到1877年，當伊斯蘭領袖阿古柏伯克[[234]](#_234_8)被暗殺后，戰爭才中止。

5.隨著主要的普世宗教的出現，人類歷史被新的因素復雜化了。我們已經看到，甚至在這些宗教出現之前，盡管一種社會類型傾向于統一，它仍然可能分裂成不同的政治體系。隨著主要宗教的出現，這樣的事實變得普遍起來，也更加不可避免，而且還為一種現象的出現準備了條件，就歐洲來說，這就是教會和國家的沖突。

這種復雜情況主要是由于某種社會類型趨于穩定的傾向被另一個強大得多的力量所阻礙。盡管各種政治組織試圖通過流行宗教的教條使自己的存在正當化，宗教卻總是試圖控制政治權力，并且使自己等同于政治權力，以使后者成為達到自己目的的工具和宣傳手段。

在伊斯蘭教國家，宗教和政治取得了最緊密的統一。伊斯蘭教國家的頭領幾乎總是某個教系的大主教，或從大主教手中接受統治權。在過去的年代，這種授權經常是一個空洞的形式，已經被剝奪了世俗權力的哈里發很難抵觸給有權勢者授予統治權。在巴格達的阿拔斯王朝[[235]](#_235_8)衰落和奧托曼帝國興起的間隔期，穆斯林的狂熱遠不如今日這樣強烈。對伊斯蘭教國家稍有了解的人也會同意這一點。在中世紀，穆斯林們是薩桑王朝時代[[236]](#_236_8)波斯文明的繼承者，由于他們熟讀希臘作家的著述，遠沒有同一時期的基督教徒充滿偏見。[[237]](#_237_8)而且，可以肯定的是，在伊斯蘭世界中幾乎每一次革命，幾乎每一個國家的誕生都伴隨一次新的教會分裂，并且被這種分裂正當化。穆拉比人[[238]](#_238_8)和穆瓦希德人[[239]](#_239_8)的帝國興起時就是這種情況；19世紀瓦哈比[[240]](#_240_8)起義和由奧姆杜爾曼人的馬赫迪[[241]](#_241_8)領導的叛亂發生時也都出現了這種情況。

在中國，佛教馴服地得到國家保護。國家承認和培育佛教的信條，用它來表示對真正相信它的下層百姓的尊重。直到幾年前，在西藏、蒙古和中國其它省份的佛教徒中享有至高權力的大喇嘛，還謹慎地遵循駐拉薩的中國官員的建議。分布在中國更廣泛區域的和尚沒有集中的組織——在某種程度上他們是佛教的新教徒[[242]](#_242_8)。政府容忍它們，并且經常在佛教儀式中布施一定數量的金錢以表示對這一流行信仰的尊重。中國的上層階級遵循孔子不可知論的實證主義，它與一種形式模糊的有神論沒有明顯的區別。日本容忍同樣的宗教，但是政府最近試圖重新激活古代民族性的神道儀式。

在歐洲，各種基督教教派碰到了很不相同的情形。在俄國，沙皇是正教的首領，教會權威與國家政權合二為一。在一個忠誠的俄國人看來，沙皇的好臣民必須是希臘東正教的信徒。[[243]](#_243_8)在新教國家，主流教派也常常多少有些官方特點。自從羅馬帝國覆滅后，天主教會有了更大的獨立。在中世紀它熱望控制所有進入天主教勢力范圍國家的世俗政權，曾經有一個時期，教皇可以合理地指望偉大的天主教事業即將實現，可以把所有基督教徒——換句話說，整個社會類型——統一在或多或少是他直接的影響下。現在教皇作出了妥協，與世俗政權相互支持。也有一些國家教皇與世俗政權公開沖突。

但是，其臣民追隨一種普世宗教、或者被分成一種普世宗教不同教派的信徒的政治組織必須有自己的法律和道德基礎，統治階級的立場有賴于此。因此，這一基礎必須被建立于民族感情、或者長期的獨立傳統、或者歷史記憶、或者對一個王朝多年的效忠——簡而言之，建立于自己特有的某種東西之上。可以說，像一般的人道主義崇拜一樣，還需要有一種某種程度上的民族崇拜，這種信仰與人道主義崇拜能夠令人滿意地調和或者協作。同樣的個人經常同時遵守兩種崇拜形式，因為人類并不總是嚴格地遵守各種啟發他們行為的原則。在現實中，一個人可能是一個好的天主教徒，同時也是一個好的德國人，或好的意大利人、法國人，或是新教國家的忠實臣民，或是一個官方反對教權的共和國的好公民。有時，如同在舊意大利經常發生的那樣，一個人可以同時是一個愛國者，又是一個社會主義者，盡管社會主義像天主教教義一樣，在實質上反對民族特殊性。然而，只有當情感不特別強烈時，這些妥協才能發生。從嚴格一致的觀點看，18世紀的英國人這樣想是正確的：既然國王是國教會的領袖，而每一個天主教徒必須首先服從教皇，一個好的天主教徒就無法成為一個好的英國人。

當激發普遍性的教條或者教義與支持民族特殊性的情感和傳統之間，多多少少有些隱蔽的沖突時，真正根本的情況是：這些情感和傳統會更有活力，它們與許多物質利益聯系在一起，而且統治階級中相當一部分會強烈地浸潤于這些情感和傳統中，并傳播它們，使之在大眾中保持活力。此外，如果統治階級中的這一因素得到合理的組織，它就可以抵抗它所統治社會中出現的所有宗教的或教條的思潮。但是如果這種情感是冷淡的，如果它的道德和知識力量較為微弱，如果它的組織有缺陷，那么宗教的和教條的潮流就會流行，國家就會最終成為某種普世宗教或者教條——例如天主教教義或者社會民主主義——的玩物。

6.在我們進一步討論之前，稍加留意兩種形式可能是明智的。我認為，所有政治組織都可以被分成封建的和官僚的這兩種形式。

應該指出，這種分類不是基于本質的、不變的標準。我們不認為有任何心理法則是兩種類型中的一種特有的，而不見容于另一種。相反，在我們看來，兩種類型只是一個單獨的恒常傾向的不同表述、不同階段，按此傾向，當人類社會的規模變大、并在文明上得以完善時，它的政治組織就不會再簡單，或更好地如有人所說，會越來越復雜。從總體上來說，文明程度在政治組織發展這方面比在規模上更重要，因為在實際情況中，一個看似很大的國家可能被封建化地組織起來[[244]](#_244_8)。因此，實際上，一個官僚制國家正是一個在組織上更先進和發達、也更加復雜的封建國家，而一個封建國家可能曾經是一個在文明上衰落的官僚制社會，它轉而尋找更簡單、更原始的政治組織，并且可能在這一過程中分崩離析。

我們所說的“封建國家”指的是這樣的政治組織，其中一個社會的所有職能——經濟的、司法的、行政的和軍事的——被同樣的一些個人所執行，而同時國家是由小規模的社會集合體組成，每一個集合體擁有自給自足所需要的所有機構。中世紀的歐洲為這種組織類型提供了最好的例子——這就是為什么我們選擇“封建”一詞稱呼它的原因；但是當人們閱讀其它民族的歷史，或瀏覽我們時代旅行者的記述時，他們可以很容易地發現這種類型廣為傳播。正如中世紀的男爵同時是土地所有者、軍隊指揮者、以及他封地上的法官與行政長官一樣，阿比西尼亞的王公也是如此支配司法、命令軍隊和收稅——或者不如說從農民那里掠奪基本生活用品之外的所有東西。在古埃及的某些階段，希克、也就是地方長官負責維修水渠、監督農業、管理司法、征收貢賦及指揮他的戰士。在較早的階段以及在一些較為晚近的王朝，情況尤其如此。不能忘記古埃及歷時3，000多年，盡管它具有所謂的東方的固定性，這段時間還是足夠讓它經歷封建主義和官僚政體的多次反復變化。同樣的情況發生在印加帝國[[245]](#_245_8)統治下的秘魯，當地的庫拉卡[[246]](#_246_8)是村莊的頭領，具有管理集體農業財產、行使司法權和在太陽之子[[247]](#_247_8)的要求下指揮該村莊所派遣軍隊的權力。中國同樣經歷了一個封建階段，而在日本，這種組織類型持續到16世紀末期，直到1868年革命后，它的殘存痕跡還沒有消失。阿富汗仍然以封建制度進行組織，歐洲人征服時的印度在很大程度上也如此。我們到現在也許可以說，每一個主要的社會必須經歷一次或多次封建階段。

有時，負責其它社會活動的領導人也行使宗教職能。在歐洲中世紀，當修道院或者主教是領地的所有人時，就是這種情況。而且，甚至當土地這一低級文明社會最獨一無二的財富源泉在法律上不是進行統治階級的絕對財產時，仍然可能存在一種封建秩序。甚至就算耕作者在法律上不是仆從或奴隸，或者實際上他們是所耕作土地的所有者，地方官員和他的仆從也有全部權利索取貢賦和勞役，他們只會留給耕作者維持生存必不可少的物資。

甚至那些財富生產不是依賴于農業而是商業和工業的較小政治單位，有時也明顯地顯露出封建特征，展現了政治和經濟權力集中于同一些人這一封建特點。中世紀城市公國的政治頭目同時是手工或貿易行會的首領。推羅和西頓[[248]](#_248_8)的商人，像熱那亞和威尼斯、不萊梅和漢堡[[249]](#_249_8)的商人一樣，經營銀行、主管在野蠻國度設立的貿易驛站、指揮時而商用時而用于作戰的船只，并且管理他們的城市。這就是當時海上商業城市的情況。在進行這種活動時，那些指揮船只的人很愿意把他的商業職能與政治和軍事領導權結合起來。在其它地方，例如佛羅倫薩，很大一部分的城市財富來自工業和銀行，統治階級很快喪失了他們的好戰習性和對軍隊的指揮。雅典大公被驅逐[[250]](#_250_8)直到美第奇[[251]](#_251_8)時代之間佛羅倫薩商業寡頭麻煩的生涯，可能部分是因為這種情況。1325年發生了佛羅倫薩的貴族和有錢商人希望的最后一次cavallate（意大利語：騎兵出征），或稱之為軍事遠征。[[252]](#_252_8)

7.在官僚制國家，并非所有職能都集中于官僚機構并由它來行使。人們可能會說歷史上迄今為止還沒有這種例子。我們相信，這種社會組織類型的主要特點在于，它的中央政權總是通過稅收征集了相當部分的社會財富，并把它首先用于維持軍事組織，然后供養數量龐大的公職人員。行使公職并從中央政府或者其地方機構接受薪水的官員數量越多，一個社會就越是官僚化。

在一個官僚制國家，政府職能的專業化程度總是比封建國家高。最初和最基本的職能分化是從軍事成分中分離出了行政和司法權。進而，官僚制國家在行政和軍事服務的各個級別確保了更大的紀律性。要明白這意味著什么，讀者只要比較中世紀的伯爵和現代法國或者意大利的長官或者一個軍隊將領。中世紀的伯爵被武裝扈從和諸侯包圍著，這些人多少世紀以來依附于他的家族，并靠他土地上的收成養活；而一位現代官員可能被一個電報突然奪去權力甚至薪水。因此，如果各種社會團體要被組織起來，依附和服從于一個單獨的力量，封建國家就要求位居社會階梯頂層的一個人、或者一些人具有更多活力，更大意義的政治才能，否則這些社會團體就會傾向于解體或者自治。一個有影響力的領導人死去時，一個封建國家自身的權力也走向終結，這種情況總是千真萬確的。只有主要倫理的一致性——即存在一個明晰的社會類型——可以經常拯救一個用封建方式組織起來的民族。沒有什么比基督教更能把阿比西尼亞部落在包圍他們的異教徒和伊斯蘭教眾中間團結在一起，使他們保持了2，000余年的自治。[[253]](#_253_8)但是當疏遠的力量比較微弱時，或者當一個封建國家與組織更健全的民族接觸時，這樣一個民族可能非常容易被融合，并在頻繁的階段性危機中消失，而中央政權不可避免會遇到這些危機——我們立刻想起了波蘭的例子。另一方面，最高首腦的個人素質對一個官僚制國家的命運影響甚微。即使一個官僚化組織起來的社會拋棄了一個舊有模式而采納了一個新模式，或者即使它對其社會類型進行深刻的調整，這個社會仍然可以保持自由。在西方，它經歷了歷時一個半世紀接納基督教的過程，在東方甚至長達11個世紀。因此我們的現代國家幾乎都是在此時或彼時從政府的君權神授模式轉向議會制。

8.官僚制組織并不總是像人們平常所說的那樣是中央集權的。在很多時候，官僚建制（bureaucratization）與非常自由的省份自治互相協調，如中國，18個嚴格屬于漢人的省份保有廣泛的自治權，每個省的省會幾乎處理了全省的各種事務。[[254]](#_254_8)

歐洲文明的國度——甚至它們中集權程度最弱的國家——都是官僚制的。如我們已經指出的，官僚制組織的首要特點是它的軍事職位及其它數量較多的公職，都由拿工資的雇員來擔任。不論工資是否僅由中央政府支付，還是部分來自多少受中央控制的地方政府，這一細節并不如人們經常推想的那樣重要。每一個極小的政治體都不乏這樣的歷史，這些組織在人類活動的每一分支都以官僚組織體系的最粗陋形式或干脆什么都沒有用，就完成了各種極為耗費能量的奇跡。人們可以回憶古希臘城邦和意大利中世紀城市共和國的例子。但是當涉及那些疆域廣闊、人口數以億計的人類組織時，任何缺乏官僚組織的國家，看來都不能在單一的推動力之下統一經濟權力、道德和知識能量等巨大財富。利用這些財富，統治階級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改變一個社會的內部條件，使其在國境之外仍然發揮有效和強大的影響力。在封建組織之下，統治階級中的某些成員施加于被統治階級成員身上的權威，多多少少，可能更加直接、更具有壓迫性和獨斷性。在一個官僚組織管理之下的社會中，統治階級作為一個整體對社會的影響力比個別的領導人要大。

埃及在第十七和十八王朝的黃金時代被官僚化了，當時法老們的文明經歷了最光輝的一個復興階段，而且埃及軍隊也把他們的征服行動從青尼羅河推進到高加索的山腳下。在古埃及，如同在中國一樣，人們不知道貴重金屬的造幣技術。因此，稅收是以實物征集，并以貴重金屬進行估價，這些金屬要秤出重量。這一點并非官僚政體行使職能微不足道的障礙，但通過非常復雜和詳細的記帳人們克服了這種困難。還有一點很有意思，就是社會地位相同，人的心理就是也總是相同，甚至在很小的方面，這一點各個時代都一樣。那些年代留存下來的信函顯示出埃及官員詳細描寫了他們遠在敘利亞駐軍營地的艱苦，小官員厭倦他們在外省小鎮的生活，懇求上司把他們調到華美的首都。在任何現代歐洲政府的任何部門都可以找到這些信件。

羅馬帝國是一個高度官僚化的國家，它健全的社會組織能夠在古代世界的廣大范圍傳播希臘—羅馬文明和意大利的語言，并且完成社會同化這項最艱苦的工作。另一個官僚體制的國家是沙皇俄國，它雖有許多內部缺陷，但仍有很大活力，可以擴張到亞洲最遙遠的地方。

盡管有這些例子，以及其它不多幾個人們容易想起來的例子，我們不應該忘記已經提到的一個重要事實，即歷史沒有提供在主要社會中所有人類活動都被官僚化的例子。這可能是社會法則巨大的復雜性的跡象之一，因為當一種類型的政治組織在恰當時機應用時，可能產生好的結果，但是當其普遍化和系統化之后，就變得無法實行，壞處頗多。司法得到了相當普遍的官僚化，公共管理也如此。拿破侖一世作為偉大的官僚制度構建者，成功地把教育甚至天主教教士制度官僚化了。我們經常看到官僚機構修建道路、運河、鐵路和所有促進財富生產的公共工作。但是我們從來沒有看到生產自身變得官僚化起來。看起來好像非常重要的社會活動領域，諸如許多其它領域一樣，在官僚制度之下運轉不靈，個人利潤看來比任何政府薪金更有效地促進各階級成員投入生產。

不僅如此，我們還有相當有力的證據，表明對財富生產和分配的官僚控制的擴展在總體上是致命的。我們此處沒有想到保護主義、政府對銀行和財政的控制、公共事務的過度開發這些東西的經濟弊端。我們只是指出一個公認的事實。在一個官僚體制中，經濟生產的經理和個體工人都得到保護，不受強力者的武斷掠奪，所有的私人爭端都受到嚴厲壓制。人類生命和財富因此相對安全。在一個官僚政體下，生產者交給社會組織一定比例的產品，安心地享受余下的產品。這導致了財富增殖，不論是公有的還是私人的，野蠻國家或組織原始的國家對此聞所未聞。但是不行使經濟職能的階級所吸收和消費的財富數量可能特別大，這或者是因為軍事需要，或者是因為官僚政體試圖執行太多的職能，或者因為戰爭或由戰爭引起的債務。在這些情形下，向財富生產階級征收的賦稅變得過分沉重，以至于個人在這一生產領域掙得的利潤顯著減少。在這種情況下，生產自身不可避免地衰落。由于財富減少，移民和較高的死亡率減少了貧困階級的數量，最后隨之是整個社會體的枯竭。只要一個官僚制國家衰落，就可以觀察到這些現象。古埃及官僚政體發展到極限之后，更為明顯的是在羅馬帝國衰敗的時代，就出現了這些情況。在拉美西斯二世[[255]](#_255_8)漫長統治的末期，第三期埃及文明開始衰落，稅收變得不可忍受，馬伯樂、雷諾蒙等人解讀出的大量私人文件證明了這一點。我們知道羅馬帝國衰落的真正原因是人口和財富的劇減，這反過來又主要是稅收過重，以及征收這些賦稅的難以想像的貪欲所致。[[256]](#_256_8)同樣，法國在大王（the Great King）漫長統治的末年人口和財富開始減少。在愛好和平的弗勒里樞機主教[[257]](#_257_8)的統治下情況才趨于好轉。

9.關于人類社會政府形式分類，要回答所有我們觀點不同的理論和學說，就走得太遠了。然而，有兩種學說從現在時髦的角度看是如此重要，以至于我們不能忽視它們。我們指的是緊密相關的孔德和斯賓塞的理論。社會和政治科學的大量作家把這兩位社會學家的概念當作他們推理和建構體系的基礎。

如眾所周知，孔德強調人類智力進化的三個階段：神學階段、形而上學階段和實證主義階段，與之相對應的有三種不同的社會類型：軍事的、封建的和工業的。

不需要在這種對人們通常的知識發展過程（intellectual process）的分類中找到什么缺陷。實際上，一個人可能給自己解釋在有機的或者無機的宇宙中發生的所有現象，甚至社會現象，他把它們歸因于超自然的存在物，或歸因于上帝、或者神靈、或者仁慈或邪惡的靈魂的干涉，他把這些神明當作勝利和失敗、豐收和饑饉、健康和疾病的主人；如果某人要假定在歷史上曾經有這樣一個階段，其中人們完全用這種方式推理，這個階段就真應該叫做神學階段。某人可能通過把這些同樣的現象歸于首要的或者第一的原因解釋它們，這種第一因是他的想像、或者對事實膚淺或幻想性的觀察的產物，就如同他相信，個人或者國家的命運依賴于行星的運轉和天體會合，或者人類身體健康依賴于各種心情的結合，或者國家的財富依賴于它擁有貴重金屬的數量。在這種情況中，人們可能被說成處于形而上學的、或者處于先驗理論的階段。最后，人們放棄了發現諸現象的首要原因的努力，而是以嚴格的觀察方法闡明自然法則，各種現象遵循這些法則，因而人們可以利用它們的所有優勢。在思想的這一構成階段，人們可能被說成處于科學的或者實證主義的階段。

當孔德著手把上述的三個過程歸于明確的歷史階段，然后把人類社會分成依此獲得的這個或者那個階段，人們便開始反對他了。所有三種知識發展過程在所有人類社會中都存在，從成熟的國家直到那些可以說現在仍然處于野蠻狀態的國家。希臘貢獻給我們希波克拉底，羅馬有盧克萊修，現代歐洲文明給了我們物理、化學和政治經濟學。現代文明發明了望遠鏡和顯微鏡，馴服了電力，發現了引起傳染病和其它疾病的細菌。然而我們還必須承認在雅典、在古代羅馬、在巴黎、在柏林、在倫敦以及在紐約，大多數人過去和現在仍然處于神學階段，或者最多不過是形而上學階段。正如在古典時期，人們總是向占卜者和神諭咨詢、奉獻祭祀用品和相信先兆一樣，天啟宗教在我們當代人的生活中仍然發揮了重要作用，而且只要在宗教衰弱的地方，我們就會看到唯心論的迷信或者社會民主主義的荒謬形而上學在增長。另一方面，對于在植物上或者一塊石頭上看到了神靈，或者相信部落中的法師可以呼風喚雨的野蠻人，如果他不擁有一定數量健全的實證性知識，就無法在這個世界上生存。當他研究他逐獵的動物的習性、學習分辨它們的蹤跡和利用風向以奇襲和捕獲這些動物時，他正是在利用他自己和父輩積累和系統化的觀察知識，因而他的行為與合理的科學規定是一致的。[[258]](#_258_8)

但這不是全部。孔德的三個知識發展過程不只在一個歷史時期或者一個民族之中同時發生——用他奇怪的語言講，就是三個階段共同存在——而且在個人身上也如此。我們可以舉出眼前大量的例子說，這是通常的規則，而與此相反的才是例外。實際上，哪個意大利人不知道某位虔誠的船長呢？他在宗教中信仰盧德的圣女、或龐培的圣母瑪利亞[[259]](#_259_8)的神諭，在政治或者經濟中信仰普遍選舉權或者階級斗爭，但是當他操縱自己的船只時，就會根據羅盤掌握自己的舵柄，根據風向調整航向。直到兩個世紀以前，所有或者絕大多數的內科醫生信奉宗教，因此不否認祈禱和向神奉獻祭物在治療疾病時的效果。關于人體不同器官的功能和某種普通藥的好處，他們持有各種形而上學信仰，很大一部分是從蓋侖[[260]](#_260_8)和阿拉伯醫生那里獲得的。但是同時，他們并非沒有相當數量的科學知識，這些知識可以追溯到希波克拉底，并且為許多世紀的經驗所豐富，可以對有些病例進行理性的治療。因此在歐洲當古斯塔夫·阿道夫、蒂雷納和蒙特庫科利[[261]](#_261_8)開始以科學原則作戰后很久，人們仍然向上帝祈禱勝利，把感恩的Te Deums（拉丁文：贊美歌）獻給他。還有另外一個例子：當色諾芬相信夢是來自神的警告時，他處于完全的神學階段。至于他關于地球形狀和物質組成的觀念，我們時代的物理學家和化學家會把它們當作形而上學。但是，在帶領他著名的一萬軍人退卻[[262]](#_262_8)時，他發現有必要保護他的主縱隊，這支部隊當時正攜帶著行李車行軍，不斷受到波斯騎兵的襲擊。他以兩支輕武裝部隊保護其側翼——因而他是在用一個現代戰術家根據當時使用的武器、以徹底科學和實證的態度判斷出來的原則來指導自己。在《居魯士教育》（Cyropaedia）[[263]](#_263_8)中，色諾芬主要是神學的和形而上學的。他在其關于騎馬的著作中又轉向實證的。關于這個題目，他像任何現代作家那樣，是通過研究馬的習性寫成的。

10.事實是這樣的，在這里，如同在許多其它地方，過分簡化并不適合于處理人類心理的科學。人是極為復雜的動物，充滿矛盾。他的思慮并不總是符合邏輯和前后一致，因此，甚至當他相信和希望上帝將要干涉他的利益時，他也會小心地做好準備——或者換句話說，小心地利用他自己和其他人的智力和經驗。可以被加在孔德分類中的一個真正有效的論據是，盡管人類的三種知識發展階段在所有人類社會中共存，并且可以在構成這些社會的大多數成員身上察覺，它們可能依據情況的不同，分布很不平衡。一個民族可能具有比其它民族更先進的科學知識，在它歷史的各個階段，在科學知識方面它可能取得進步或者衰退；同樣確定的是，形而上學的學說或者超自然的信仰通常在科學落后的國家和個體中具有更強的控制力，對它們施加更大的影響力。但是受到這些限制后，孔德的理論就變成了某種特別平常的學說，即一個社會在科學上越進步，它給先驗論或者形而上學思維留下的空間就越小，超自然的東西對它影響也越小。

凱撒寫道：“Natio est omnium Gallorum admodum dedita religionibus（所有高盧種族都格外投身于宗教儀式）”——屬于更文明民族的成員總是對較低文明民族作出這種判斷。[[264]](#_264_8)一個很奇怪的事實是，如果天啟宗教的信仰者具有一定的科學訓練，他們會小心地不把這個世界上發生的一切事情歸因于超自然存在物持續不斷的干涉，如同更粗魯的民族和更無知的個人通常做的那樣。

但是孔德這位現代社會學之父的觀念看來甚至超出了他為三種知識發展階段和三類政治組織的平行地位設定的界限，這三種政治組織是軍事的、封建的和工業的，第一種與人類社會的嬰兒狀態相適應，第二種相應于它的青少年，第三種寫人類社會的成熟期。

軍事職能，換句話說一支在國內和國外為了保衛（或為了侵犯，這要根據人類興趣、偏見和情感來決定）某個民族的武裝力量，迄今為止在所有人類社會中都是必需之物。在政治生活中軍事因素優勢的大小，部分地依賴于我們已經檢查過的因素——依賴于軍事因素是不是一支必不可少的和廣泛的政治力量，依賴于它在多大程度上被其它因素所平衡——這種優勢大小也在部分上依賴于其它因素，我們會在適當時候考慮它們。目前我們看不到孔德堅持建立起來的不可分解的聯系的必然性，他把政治生活中軍事職能的優勢與在知識和道德世界中神學階段的流行聯系起來。我們甚至可以更進一步地說，我們不以任何被證明了的方式思考孔德稱之為“軍事的”這種組織類型只能在處于初期發展階段的社會中，或者用現代實證主義的話講，只能在一個社會的嬰兒狀態中流行。

在亞歷山大之后，希臘社會明顯地根據一種現代社會學家稱之為“軍事的”方式組織起來。在馬其頓征服之后，希臘本土的共和國聯盟只有非常有限的政治重要性。直到羅馬征服為止，它們總是處于埃及、敘利亞、特別是馬其頓的偉大希臘化王國的仆從或者附庸地位，而這些王國是建立于軍隊支持基礎上的軍事專制主義。然而希臘在這些時期決不是處于嬰兒狀態，或者神學階段。代表希臘思想在實證科學方面偉大努力的哲學學派，在那之前不久已經形成，并在當時繁榮興盛。在凱撒之后的羅馬社會中，可以看到同樣的情況。當時，依賴于執政官護衛制和羅馬軍團基礎上的帝國專制主義已建立起來了。

當宗教信仰廣為傳播，一個民族熱烈地信賴這些信念時，我們不可避免地發現教士階層取得了政治優勢。這些階級和軍事階級并不總是同樣的，它們也不總是具有同樣的情感和興趣。君主和教會的聯盟在神圣同盟[[265]](#_265_8)之后，在19世紀早期出現在歐洲，因為在當時的情況中，君主和教會都受到了同樣的理性主義和革命潮流的直接威脅。但在這一事件中，人們沒有締結一項可以作為普遍法則的一般性規定，相反，它僅僅被作為歷史進程中的許多過渡現象之一。相反的例子也不缺乏——例如，印度的例子，在該國，有時婆羅門種姓發現自己與武士種姓處于沖突之中。在歐洲也出現了天主教廷和帝國之間的著名爭斗。

進一步地，我們發現實際上沒有什么能證明孔德的這一學說，即把政治組織中封建制度具有的優勢和人類思想中形而上學的優勢聯系起來。在孔德的體系中，中世紀的一神論和中世紀的本體論代表著一種介于多神論——換句話說，是羽翼豐滿的神學階段——和現代科學之間的過渡階段，正如孔德認為封建主義這種軍事主義有缺陷的形式，是軍事和工業階段的橋梁一樣。“實際上，”他說，“一神論適合防守就像多神論適合征服。封建領主們正好形成了一個在軍隊司令們和工業領導人之間完全的過渡，正如本體論在有神論和科學之間形成的一樣。”[[266]](#_266_8)持有這種一神論最適合防守而多神論適合征服的學說，沒有考慮到世界歷史的大多數情況——例如，穆斯林世界。

我們已經看到（第三章，第6節），通常被稱作封建組織的形式是一種相對簡單的政治類型，它經常在主要人類社會的早期階段出現，在主要的官僚制國家衰落時也會顯露身影。政治進步和科學進步并不總是如意大利文藝復興時期歷史所表明的那樣，手拉手前進。然而，我們可以帶有一定保留地假定，一般的無知狀態和知識衰竭，在總體上出現在政治生活的初級階段或者政治衰亡和解體時期。但是我們不能看到的是，為什么這些階段以形而上學，而不是神學思維的流行為特征——至多我們能夠看到在封建組織鼎盛時期可能沒有科學活動。孔子生活在中國封建化組織的時期，但是他毫無疑問不是形而上學家。另一方面，我們時代的阿富汗和阿比西尼亞人對中世紀的三門學科或者四門學科（quadrivium）[[267]](#_267_8)制度，還有其它文化最基本形式之外的知識一無所知。

孔德的大量論據是基于中世紀歐洲的例子，以至于這一階段毫無疑問具有其大量形而上學家，古典時期也如此。但是要想到中世紀思想作為溝通古代神學和現代科學思想的橋梁是錯誤的，正如想像封建主義是古代僧侶帝國和現代國家的有機過渡形式一樣。

人們只要讀一讀中世紀作家的作品——特別是那些較為接近西方帝國的衰落，還不是很接近文藝復興的作品，就可以立刻看到，神學的和中世紀的思想比起古典時代來，是如此更加深刻、更加本質的層次上具有神學性質。中世紀的作家和他們周圍的人民比起亞里士多德或者西塞羅的同時代人來，距離我們更加遙遠、更加不同。封建秩序在那些人們對饑饉和瘟疫感到持續恐懼、天上和地獄中的鬼怪折磨和摧殘人類的世紀中發展起來；這些世紀中，對惡魔的恐懼在悲慘的心靈中成為一種永久的精神狀態，這些心靈中理智已經由于缺少文化滋養而凋萎，對他們來說，奇異的和超自然的因素就像每天呼吸的空氣一樣熟悉。

這一階段最有特點的作家是約爾·格拉波僧侶[[268]](#_268_8)，他寫下了一部下迄11世紀中葉的編年史。[[269]](#_269_8)據這個僧侶所說，古典時代的作家，包括維吉爾在內，偽裝成惡魔出現在他們的讀者面前。格拉波的信仰是堅定的，但是不曾被兄弟之愛所溫暖，在這種信仰中，對第一號惡魔[[270]](#_270_8)的恐懼可能比對善的、仁慈的基督教上帝發揮了更大作用。在格拉波眼中，撒旦總是存在，并且影響著人類中發生的每一件事情。可能沒有活人曾經看到過他。盡管格拉波具有精力充沛的虔誠，并且狂熱地順從撒旦的命令，他本人還是見到這一惡魔三次或者四次。

說實話，并非那個時代的所有作家都顯示出智力功能上的發狂，但是沒有人能完全幸免。一個諾曼人、戈福爾多·馬拉特拉[[271]](#_271_8)講述了羅杰伯爵[[272]](#_272_8)以深邃的洞察力和明智的判斷從薩拉遜人[[273]](#_273_8)手中征服西西里，而且有幾次，他表示出不以偏見的目光觀察人類事務的能力。然而，在描述一場伯爵與異教徒之間在斯拉米進行的戰斗中，他把基督教徒的勝利完全歸于圣喬治[[274]](#_274_8)的干涉，他親自站在諾曼人一邊參戰。為了證明這個奇跡，馬拉特拉記錄了人們看到一個裝飾有十字架的白色旗幟出現在一位基督教司令官的長矛上，隨風揮舞。

崇拜鬼神的風俗竟然擴散到拜占廷東方。喬治烏斯·塞德里奴斯和編年史著者康斯坦丁·波斐羅杰尼烏斯敘述薩拉遜人占領敘拉古[[275]](#_275_8)的消息，在難民到達希臘的伯羅奔尼撒半島[[276]](#_276_8)很久之前已經被這個島上的人們知道了，因為一些魔鬼在某個夜晚在樹林中談論，有人偷聽到他們在描述這場災難的細節。

在證明他的理論時，孔德寫道：“值得注意，天主教真正精神的特征在于它把神學生活減少到嚴格必要性的范圍。”[[277]](#_277_8)但是這一觀點沒有能指出這一事實，即不僅在天主教中，而且在其它文明人持有的一神教中，超自然的東西都被減少到具有嚴格必要性的地步，而這些文明人已經擁有了大量科學文化——例如現代英國人。當文化較低的野蠻人信奉一神教時，它就不會被減少到這種程度。在這樣的例子中，超自然的事物對人們心靈的影響可能比它對具有較高文明的多神教的信徒影響更大。

11.孔德建立起來的第三個對應關系，即工業系統和實證科學之間的關系，也是錯誤的。我們可能無需這一點的證據，因為在孔德的政治實證主義的第三部分，他的觀點沒有取得很大的共識，因為它與我們當代人中流行的觀點相差太大，而且沒有用類似的科學方法提供足夠的手段來證明，迄今為止我們時代最常見的情感和興趣是正當的。孔德認為工業主義是社會組織的一種類型，它將在遙遠的將來實現。屆時，社會的管理功能將被委托給由實證科學家構成的教士階層以及由銀行家和商人構成的貴族階層，對于這個貴族階層來說，較低階級的成員不容易加入。孔德預料到這個問題可能出現，他沒有忘記寫下，“教士們[[278]](#_278_8)會說服無產階級不屑于離開自己的階級，把這看作違背了人民莊嚴的職能，并對大眾正義的抱負是致命的；但是總是有人背棄大眾的行列。”[[279]](#_279_8)孔德另一個根本性的觀點是在18世紀末和19世紀初的整個知識和政治運動是完全革命性的運動，產生了道德和政治上的無政府狀態，因為封建一神論體系已經被破壞了，沒有人能夠找到替代物。與這一觀點一致，孔德猛烈譴責了議會制，把它當作無政府時期的表現（我們還在其中生活）；代議制中較低等級的人選出高等級者，而孔德把代議制定義為革命性的職能。[[280]](#_280_8)

上面提到的第二個理論，即斯賓塞，以及他之后的一大批現代社會學家對孔德理論作出的修正，如果我們停留在這個理論上，對于我們的目的來說就過分了。斯賓塞把人類社會分成兩種類型：根基于武力之上的好戰的（例如“軍事的”）類型，和基于契約和公民自由同意之上的工業類型。這種兩分法在斯賓塞的《社會學原理》中被特別提出，但是其大多數著作、以及斯賓塞眾多追隨者的著作也經常采取這種分類法。

任何分類都必須基于與眾不同的特點之上，這些特點必須清晰、明確，而且斯賓塞事實上并沒有忘記在一開始警告說，盡管“在社會進化過程中，通常兩種類型（軍事型和工業型）混合在一起，我們仍將會發現，在理論上與事實上相類似，是可能以恰當清晰性追溯這些相反特征的，它們在其各自的完全發展中顯示出自身。”[[281]](#_281_8)斯賓塞根本的標準在于軍事型社會根基于社會地位，根基于“管轄權”，“成員彼此之間處于等級服從的序列中”。[[282]](#_282_8)這種類型也根基于監督，亦即根基于統治者施于被統治者之上的強迫。他的工業型社會奠基于契約，奠基于其成員的自由同意，這與文藝結社或者一種工業或商業協作根基于互相聯合的成員的自由同意一樣，沒有這種同意這個社會根本無法生存。

現在，對于第一種通常的反對意見來說，這種分類建立在一種明顯的先驗假定的基礎上，它經不住事實的考驗。任何政治組織同時都既是自愿的，又是強迫性的——自愿的是因為它出自人的本性，如亞里士多德很早以前指出的那樣；而強迫性的是因為這是一個必然事實，否則人類會發現自己無法生存。因此，很自然的，同時也必不可少的是，只要有人的地方，就應該自動有一個社會，而且有一個社會的時候，就應該有一個國家——也就是說，少數人統治，多數人被少數的統治階級所統治。

也許有人反對說，盡管在有人類群體或者群眾（multitudes）形成的地方，社會組織的存在是自然和必要的，還是有一些國家，它獲得了大多數屬于它們的個人的同意、或者至少是默許，也有一些國家沒有達到這一條件。我們不否認恰如這種方式存在的事物，但是我們還是沒有看到，為什么前者可以按照斯賓塞賦予這些短語的意義，叫做工業型社會，而后者則是軍事型社會。一個民族的大多數同意一種特定政府制度，僅僅因為這一制度是建立在人民普遍接受的宗教和哲學信念之上。用我們喜歡說的語言講，同意者的數量要靠被統治階級相信統治階級提出的政治模式的程度，以及他們相信這種政治模式的熱情，統治階級通過這種模式使得其統治正當化。現在一般說來，這種形式的信仰在斯賓塞的工業型社會中肯定不如他稱之為軍事型的社會，或者不如那些體現出他稱之為軍事型的社會中強烈，這種社會具有一個根基于神權之上的絕對和專制的政府。

在近東君主國中，經常有針對執掌王權者的陰謀，但是直到幾年前，企圖建立一種新型政府的嘗試都很少。在世界大戰[[283]](#_283_8)前的所有歐洲國家中，土耳其和俄國的政府體制與其人口中的大多數的政治理想最為和諧。只有少數受過教育之人系統地反對蘇丹和沙皇的統治。在所有野蠻國家中，人民可能對其統治者不滿意，但是通常他們不會想像到更好的制度，也不會期望任何更好的制度。

我們也很難同意，斯賓塞將他的范疇應用于特定的例子。斯賓塞看來把工業型國家想作民主國家，在這種國家中，政府總是根基于代議制度，或者至少具有一種傾向，不承認任何不經過公民大會選舉的政權為合法的。他寫道：“這種控制，如在工業類型下所要求的，只能通過指定機構實施，以了解和執行一般的民意；代議機構最適合從事這種工作。[[284]](#_284_8)他因此把美國新墨西哥和亞利桑那州那些用泥磚和石塊建造的村落中的印第安人和工業類型的社會聯系在一起，因為“他們居住在有圍墻的村莊中，只有外敵入侵時才作戰，他們……在其傳統的工業生活中團結起來，結成一種自由形式的政府：`人民每年選舉執政者及其委員會。'”[[285]](#_285_8)

斯賓塞不可能不知道選舉制度在古希臘的共和國、在羅馬甚至在古代日爾曼人中如何廣泛流行；日爾曼通過歡呼選舉他們的頭領，把他們高舉在肩頭。然而，根據斯賓塞的范疇，所有這些民族，都被當成軍事民族。另一方面，我們幾乎不能按照斯賓塞的定義把他們叫做工業民族。一個民族參與選舉大會這一事實，并不意味著這一民族指導它的政府，或者被統治階級選擇統治者。它僅僅意味著當選舉職能在適宜的社會條件下運行時，它是一個特定政治力量可以控制和限制其它政治力量行為的工具。

12.斯賓塞在其軍事和工業類型中發現了某些互相區別的特點，而這兩種類型在我們看來特別模糊和不確定。他寫道，當軍事職能下降、工業職能相應上升時，一種個人為了國家利益生活于其中的社會組織就發展成另一種，其中，國家為了個人利益存在。[[286]](#_286_8)這是一個微妙的區別。它提醒人們記起大腦是為了身體其它部分存在還是其它部分為了大腦的利益存在這一論爭。

斯賓塞在其它地方發現，軍事型國家在它要求執行特定行為這一意義上，“具有積極的指導性”，而工業型國家則只是“消極地具有指導性”，[[287]](#_287_8)因為它把自己限定為不能從事什么行為。斯賓塞祝福具有“消極指導的多樣性的國家”。事實上，從來沒有一個社會組織其積極控制和消極控制不是同時存在的。因而，既然人類行為有其限制，消極指令的大量增加，就其束縛人類主動性方面，與在積極意義上過度進行指揮一樣糟糕。

斯賓塞把一些特點與他的兩種國家類型聯系在一起，我們將在其它地方進行解釋和劃分。例如，在古代秘魯，公共官員監督農業和分配水源（也許是為了有規則的灌溉或預防某時和某地出現嚴重旱災）。斯賓塞發現了軍事型國家獨有的特點。我們只能簡單地把這一特點想做過度官僚化。接著，斯賓塞通過引用布朗托姆[[288]](#_288_8)的論述，發現私人世仇在中世紀晚期的法國、甚至在教士中仍然較為普遍，他把這種習慣稱為軍事類型的特征。從我們的角度，我們應該期待發現，諸如世仇這種現象在社會權威機構較為軟弱、或者最近變得軟弱的民族中很明顯——換句話說，這些民族處于較為粗糙或者原始的組織階段，我們把其定義為封建階段，這些或者剛剛從這種階段發展而來。在世仇現象盛行的民族中，以及在因此是野蠻的民族或者社會組織極大地衰退的民族中，個人的勇敢很自然成為眾人推崇的品質。實際上，同樣的情形會發生在任何因為各種原因不得不進行多次自衛和侵略戰爭的社會中。很自然，勇敢和夸口應該是野蠻社會中享有聲譽和影響的品質，這些社會中低等級的文化不允許發展追求科學和財富生產的能力，獲得相應的贊譽。

斯賓塞相信軍事型社會是保護主義的社會，反過來也如此。他在其中發現一種依靠自己自愿生活、極少尋求國際交換的傾向。我們認為，這種傾向比其它任何東西更應該算是原始民族粗糙和隔絕的結果。在現代文明國家中，這一傾向來自被少數個人利益所利用的普遍的偏見，這些人善于犧牲多數人以獲取他們自己的優勢。很可能，經常被斯賓塞稱為典型的原始工業型社會的那些部落從與其它部落的交往中獲利甚少；可惜，在我們的時代，保護主義的教條在“工業化的”北美絲毫不比“軍事性的”德國影響小。

根據斯賓塞的理論，按照它們已經取得的經濟發展程度來鑒別工業型社會，或者按照它們顯現出的能力和在戰爭中取得的勝利來鑒別軍事型社會，這兩種做法都是錯誤的。而這些標準雖然可能是膚淺的，卻具有簡單和易于應用的優勢。但是斯賓塞自己直接或者間接地警告說，應該反對這些標準。關于第一種，他指出：“工業主義不能和勤儉相混淆”，“體現工業類型的社會關系可能會與很普通的生產活動共存。”[[289]](#_289_8)關于第二種，斯賓塞建議人們去設想這種情況，即羅馬共和國比羅馬在近東征服的帝國較少軍事化，而依據同樣的推理，英國比被其征服的印度人更不發達。

盡管有這些針對斯賓塞分類方法的反對意見，以及其它可能反駁它的說法，但是不能否認，借助這種分類方法，斯賓塞瞥見了真理——但是要透過迷霧，或者可以說是誤解。如果我們與其追隨斯賓塞的分類標準，不如追隨他大量偶然性的論斷，尤其是追隨鼓舞他整個作品的那種精神，我們就會看到，斯賓塞用“軍事型國家”這個詞意味著其司法防衛取得很小進步的國家，而“工業型國家”則意味著正義和社會道德被很好護衛的社會。

妨礙斯賓塞在發現偉大科學原則上進一步前進的誤解在于：物質暴力活動曾經是且仍然是阻礙司法防衛進步的巨大障礙之一，這種事實打動了斯賓塞，使他相信戰爭和對軍事組織的需求是所有暴力的原因。但是把這一問題這么看是混淆了原因和它的一個結果。它意味著付諸戰爭是人類本性中的對伙伴施以暴政這種傾向的惟一原由，而實際上戰爭只是這種傾向的許多表現之一。在民族與民族的外部關系中，只有越來越多的物質利益得到人們的正確理解，才能克制戰爭傾向。這種控制只是在已經達到較高經濟和科學水平的民族中起作用，因為只有在高度文明條件下，戰爭才無例外地同時傷害勝利者和被征服者，盡管程度不同。在一個民族個體成員之間的內部關系中，如我們所見，這種傾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被在社會中能夠維護自身政治力量的各種相互影響以及被這些力量互相施加的控制所壓制。

在各種政治派系以及各種政治力量中，代表物質力量的部分，換句話說即軍隊，并不總是按照自己的偏愛妨礙司法平衡，或者把它的意志系統地施加給國家，這是怎么回事呢？毫無疑問，會出現這種可能性這一情況，是所有社會面臨的長期危險。它對于迅速更新其政治力量，或者急切地整頓其政治模式的社會尤其是個危險。因此，如果可能的話，我們必須檢查在軍事組織和司法防衛之間的關系，以發現處理這種危險的最好方法。這是一個最重要的題目，我們稍后會詳細研究它。

現在，我們可能僅是簡單地評論，對斯賓塞戰爭和軍事權力概念的前述批評是從理論角度所作出的。但是我們也不能同意許多對他學說的實踐應用，斯賓塞多少直接地提出了一些這樣的應用。在軍事組織的各種類型中，斯賓塞顯示出對這樣一些形式的偏好，在其中士兵“自愿居于特定地位，在這個范圍內擁有自由工人的地位”；他認為這樣一個組織最適合于那些工業類型得以極大發展的社會。[[290]](#_290_8)用其它術語講，這意味著，在一個社102會中，那些傾向于使用武力的成分應該自愿承擔對內和對外的軍事防衛責任，他們也應該自愿接受這樣的報償（a compensation）。它在軍事行業中，如在其它方面一樣，應該由市場條件所確定。現在就我們看起來——就馬基雅弗利和他之后的許多人看來也一樣——除了在特殊和例外的情況下，這種制度在具有較高文化水平的民族中間產生的必定是最壞的結果。它在軍事階級中最容易發展出壓迫其它階級的傾向，因為它剝奪了后者任何有效抵制的機會，去除了他們的武裝。

## 第四章 統治階級與社會類型

1.我們剛剛看到，每一種社會類型都具有集中為單一政治組織的傾向。現在我們必須加上，處于擴張中的政治組織，幾乎總是期望傳播自己的社會類型，并且經常做到了這一點。

我們在最遙遠的古代發現了這種抱負。在極早時期，它滿足于粗陋、暴力和野蠻的方式，然而這些方式是有效的。亞述人習慣于遷移被征服民族。這些民族被武力驅趕離開了他們的土地，被分散于在精神和民族性上屬于亞述的集團中間，最終被他們吸收。[[291]](#_291_8)反過來，亞述殖民者經常在被征服的領土上定居。秘魯的印加人同樣習慣于全體遷移被征服的野蠻部落，以更容易按秘魯人的方式馴服他們，把他們吸收為太陽之子的順民。在中世紀，查理曼掃除了大部分薩克遜人后，把眾多法蘭克殖民者遷移到他們的土地上，被這樣拓展的地區后來被稱為法蘭克尼亞。幾個世紀后，條頓騎士以同樣的方式——也就是說，通過大批殺害原有居民和把日爾曼殖民者安置在被征服地區——把德語和基督教信仰從易北河岸邊擴展到維斯圖拉河和聶曼河河口地帶。這項長期殖民政策的主要倡導人和執行者是大王赫曼·馮·薩爾扎。[[292]](#_292_8)

羅馬人有時使用類似的方法，但不作為一項經常性政策。例如，這些政策從不被應用于東方具有高度文明的民族，甚至在高盧、西班牙和不列顛，羅馬帝國主要靠確立拉丁語和羅馬法并且擴展希臘—拉丁文學和學術——簡而言之，靠擴展一種令人羨慕地被組織起來的公共管理部門和卓越的文明——來同化野蠻人。[[293]](#_293_8)

總體上來看，宗教宣傳和提供較高等級的文化是同化被征服民族最有效的方式。通過這些方式，墨西哥、秘魯和南美的許多其它國家在幾個世紀中留下了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印跡，盡管這些國家的人口很大部分不是伊比利亞血統。

2.但是，一種不同的社會類型經常會生存下去，至少會存在幾個世紀，盡管征服民族的霸權和支配沉重地壓在屬于這一被征服類型的各種成分上。在古代波斯帝國，崇拜火的米提亞—波斯（Medo-Persian）人[[294]](#_294_8)第四章統治階級與社會類型處于優勢。他們的統治者是王中之王，在其廣大疆域中指揮其他國王。但是那些被總督們、甚至被其原來的王朝所統治的臣服人口完好無損地保留了他們自己的信仰、習慣和風俗。他們沒有放棄自己的社會類型以適應米提亞—波斯的類型。某些居住于帝國中部的部落被其好戰的習性以及其位置具有的自然力量所保護，臣服更多是表面的，而不是實在的。從色諾芬對“一萬撤退”的描述中這一事實清楚地顯示出來，例如，對西利西亞國王塞尼西斯的敘述，對沿著卡爾都什[[295]](#_295_8)土地行軍的記述，以及對梅塞尼西亞人（Mosynaecians）和其它黑海南岸民族的描述。盡管有這種情況，蘇薩[[296]](#_296_8)的朝廷還是能夠統治這個巨大的松松垮垮的帝國達兩個世紀之久，并且，從希斯塔斯普[[297]](#_297_8)的兒子大流士的統治結束，直到亞歷山大的入侵，除了在埃及存在這種可能外，在其它地方沒有出現反叛的麻煩。然而，人們應該注意，這個帝國在第一次相當嚴重的打擊下就崩潰了。在臣屬者和統治民族之間沒有真正的融合，他們的社會力量也沒有被健全的行政和軍事制度所統一和強化。薩桑王朝的新波斯帝國比原來的小得多，但是這個國家中的各民族被波斯古經《阿維斯陀》[[298]](#_298_8)的教誨聚合成共同的兄弟。它安全度過了比舊波斯帝國經歷的更為猛烈、數量更多的風暴，維持了近四個世紀。

我們發現甚至在近代國家，不同的社會類型仍然比肩存在。土耳其的城市曾經有希臘、亞美尼亞和猶太社區，在巴爾干國家，講土耳其語的村莊經常連接著希臘和保加利亞語村落。在印度，婆羅門、伊斯蘭教徒、帕西人[[299]](#_299_8)和歐洲人毗鄰而居。東方世界一件特有的事是它看來就像一座博物館，收藏和保存在其它地方被吸收和消失的社會類型的遺跡。這也是因為東方國家的政府擁有較少的社會力量，因此比歐洲國家具有較小的吸收能力，或者是因為在東方國家比我們中間有更多真正的容忍。人們只要回憶一下在西西里和西班牙許多繁榮的伊斯蘭殖民地在失去政治統治力后，在一個世紀之內就消失了。最近，在巴爾干半島，一個國家脫離蘇丹的統治后，它的穆斯林人口迅速減少，某個時刻就會完全消失。

當一個國家由混合的社會類型所構成時，統治階級幾乎完全從優勢類型中被挑選；如果這種規律沒有得到遵守，只是因為優勢類型或者在人數上、或者在道德和知識活力上太虛弱，以至于這個國家就像一個生病的國家，處于嚴重政治動亂的邊緣。

這就是在過去的一個世紀蘇丹治下的土耳其的情況。通過與歐洲文明親密接觸及利益沖突，土耳其人在其統治階級中使用了大量的希臘人、亞美尼亞人甚至歐洲人。在這里，正如人們觀察到的，這種政策提供給她一個優越文明的許多資源；但是它去除了土耳其統治階級大量的原始勇氣，實際上并沒有使蘇丹免于失去大量的疆域。在印度，英國征服者迄今為止比印度人在文明的各個方面都領先一疇，但是由于人數極少，他們在公共管理、法庭和軍隊中也接受當地人的幫助。如果在公共職能中分配給當地人的份額變得太大，以至于可能不需要歐洲人，歐洲人的統治在該國是否能夠長期持續就很成問題了。

當相當數量的不同社會類型在一個國家混合在一起時，在處于臣服的社會類型中幾乎總是會發展起來一個指導性的階級，即使它不嚴格地算是統治階級。有時這一階級最初被吸收進統治階級中。例如，高盧貴族階層就迅速羅馬化。它在幾代人中就獲取了拉丁文的古典文化和法律文化，很快就要求獲得羅馬公民權，而這是較容易被授予的。同樣，在科索沃戰爭[[300]](#_300_8)后，波斯尼亞人轉向伊斯蘭教徒尋求幫助，以挽救他們的財產，避免成為非穆斯林的賤民。但是在這兩種情況中，貴族階層文化程度都較低，更重要的是，他們沒有對特有的久遠和光榮的過去的記憶。古代的偉大傳統、集體優越性的意識，以及對入侵社會類型本能的排斥，經常強大到克服個人利益，這樣，被征服民族的上層階級就變成最難以同化的因素。在君士坦丁堡，極少聽說高貴的法納瑞特家族成員皈依了伊斯蘭教。今天的科普特人繼承了宗法學家和公共職員的職業，看來與構成古埃及貴族階層的有識之士一脈相傳。他們保持著基督教信仰，盡管農民大眾已經皈依了伊斯蘭教若干個世紀。今天的伽巴爾人[[301]](#_301_8)仍然保持對火的崇拜，他們看來是古代波斯貴族的后裔。在印度，最高種姓的人很少轉向伊斯蘭教。

3.現在我們要討論一個不明顯但是可能更加重要的社會現象。幾個世紀來，在一個單一政治組織中幾種社會類型在表面上共存這種例子，可能被作為一個強大社會統一性的外部表現。只要下等階層可以進入某個社會中統治階級用來發號施令的政治架構，或者只要當作為一種政治模式之基礎的信仰、道德和哲學原則的混合體，還沒有深入社會中人數眾多但學識甚少的階層的意識中，這種情況就會出現。當統治階級和被統治階級的風俗、文化和習慣有非常大的不同時，也會出現同樣的情形。

舉幾個例子可以看得更清楚。在羅馬和古希臘，奴隸被完全摒棄于作為政治機體和道德共同體的“城邦”之外，他們不能享有國民教育，他們與國家的福利不論在物質上還是在精神上都沒有共同點。印度的賤民也被認為處于每個種姓之外，甚至不能與其壓迫者信仰同一個神靈。賤民與其他人完全隔離，他們代表了一種在精神上異化于其所在社會的個人。另一方面，希伯萊人，以及古代東方的其它民族認為，一旦勞工和奴隸被歸化，他們就能夠分享其所屬社會的情感。這種通過適當講授教義細致地培養下層階級的情感、信仰和風俗的觀念，是基督教和伊斯蘭教的偉大優點。這些宗教在這一方面多少被現代歐洲國家所模仿。

通常，正是非常古老的政治模式這種經過時間檢驗的信仰和情感的混合體，才成功地進入了人類社會的最底層。另一方面，當各種觀點的快速傳播把上層階級、或者更活躍的一般位于大城市的知識中間派煽動起來時，下層階級和一個國家的外圍地區就可能被落在后面，而不同的社會類型就開始在一個社會內部形成了。

在所有社會階級中，精神統一程度的高低解釋了在某些時刻出現的政治組織的強弱。土耳其的統治階級無論多么嚴重地腐化、低效率和玩忽職守，它的陸軍、海軍和財政在高高在上的宮廷統治下完全亂作一團，然而當新月旗處于危險中時，土耳其人還是顯示出一種強烈的活力，阻止了歐洲軍事最強大的國度的進犯。原因在于貧窮的土耳其正規軍士兵盡管衣衫襤縷、赤足前進，仍然能無畏地在戰壕中赴死，而預備役士兵在蘇丹的征召下走出棚屋，他們真正地感受到了那種他們被號召起來為之服務的政治模式，他們準備保衛它到最后一刻，甚至把生命奉獻出來以支持它。在魯梅利亞和安納托利亞[[302]](#_302_8)的土耳其農民真誠而深切地信仰伊斯蘭教、先知，并把蘇丹作為先知的代理人，而這種讓他們獻出最大犧牲的信仰正是在日常生活中浸潤了他們，構成了他們的道德和知識世界。

這種分析涉及了1895年之前發生的事件，而且我們不會看到，因為1912至1913年間的事件[[303]](#_303_8)、或者其它與世界大戰或基馬爾[[304]](#_304_8)相聯系的事件，土耳其的這種情況有什么改變。在巴爾干戰爭[[305]](#_305_8)和世界大戰中，土耳其的災難是由于該國統治階級的組織混亂和無能，而哈米德王室30年的專制統治[[306]](#_306_8)和青年土耳其黨[[307]](#_307_8)的4年執政加劇了這種情況。但是在世界大戰中，庫特—埃—阿馬拉（Kut-el-Amara）顯示了土耳其士兵可以為自己的信仰作戰和犧牲。我們還沒有提到1920年土耳其偉大的起義，它推翻了《色佛爾條約》[[308]](#_308_8)，從小亞細亞橫掃希臘，建立了現在的安哥拉[[309]](#_309_8)政權。

盡管有諸如庫圖佐夫、巴克萊·德·托利、本尼格森、多克特羅夫和巴格拉基昂[[310]](#_310_8)這樣的天才之士，沒有人否認拿破侖需要對付的俄國將軍的一般訓練和能力比奧地利和普魯士的標準肯定為低。著名的蘇沃洛夫[[311]](#_311_8)對其俄國士兵了解很多，知道怎么讓他們最勇敢。但是蘇沃洛夫畢竟是一個勇敢的將領而不是有能力者。俄國士兵是拿破侖最懼怕的敵手。在著名的莫斯科戰役中，入侵法軍的失敗與其說是由于寒冷、饑餓和開小差，不如說是由于俄國人對法國人的憎恨，這種憎恨從維帖布斯克[[312]](#_312_8)——換句話說，從法國人進入俄國本土那一刻——就開始折磨他們。正是這種仇恨激發了俄國人的狂怒，使他們破壞了敵軍前進路上的所有給養，焚燒了在斯摩棱斯克和莫斯科之間的所有城鎮和鄉村。它給予了羅斯托普欽[[313]](#_313_8)燒毀莫斯科本身的勇氣。對于俄國農民來說，上帝、沙皇和神圣俄羅斯構成了一種信仰和情感的內在統一，他們從剛一出生就開始浸潤其中，這也是他們在家中學到的要加以崇敬的傳統。

同樣的道德統一體解釋了其它成功地和半神圣地進行抵抗的例子，正如缺少它就會引起某種恥辱的示弱。旺代[[314]](#_314_8)在革命戰爭中是強大的，因為貴族、教士和農民都具有同樣的信仰、同樣的欲望和同樣的情感。西班牙在1808年是強壯的，因為西班牙貴族和最低級的西班牙牧羊人都充滿了對法國入侵者的仇恨（他們把這些入侵者當作不信神的人）、對國王的忠誠、以及對受人尊敬的和獨立的國家的驕傲。盡管西班牙將軍無能和正規軍隊不堪一擊，這種一致的情感還是帶來了撒拉戈薩和塔拉戈納的奇跡[[315]](#_315_8)，以及西班牙獨立戰爭的最后勝利。不論在什么威脅之下，衣不遮體的農民也絕不同意給法國人指路。西班牙正規軍主要由新兵組成，缺乏有經驗的軍官。它的無能不僅被法國作家，而且被威靈頓公爵[[316]](#_316_8)和其他英國軍官的信件所證明[[317]](#_317_8)。另一方面，西班牙在1822年的法國正統保王黨入侵[[318]](#_318_8)中極為軟弱。在這時，只有一小部分上層階級理解、或者投身于正在爭論中的立憲君主制原則，這種原則對上層階級中的大多數和該國廣大民眾是無法理解的。

那不勒斯王國在1798年和1799年顯示出虛弱，盡管在個人或者團隊中現出了許多勇敢的行為。大眾和中上階級的大部分人的確痛恨法國的雅各賓黨人和一般的革命觀點。他們狂熱地忠于他們的合法國王，忠于天主教信仰。然而，在上層中有一小部分人，盡管他們在數量上稀少，但是在智力、熱情和勇氣上強大，他們蔑視本國鄉下人，對法國人的自由福音懷有熱烈同情。因此，背叛、甚于背叛的行為、以及對背叛無窮的懷疑，使得所有抵抗癱瘓，常規軍也被擾亂；而這支軍隊開始時是一支糟糕的部隊，還消減了民眾自發抵抗的有效性；要不是對入侵者或真或假的同情這種背叛行為，這種抵抗本來可能取得勝利。如大家都知道的，加皮耐特[[319]](#_319_8)的軍隊在加普亞[[320]](#_320_8)得到遏止，但是又被那不勒斯的共和黨所邀請和鼓勵，來攻擊那不勒斯。如果不是卡斯特爾·圣埃爾莫的可恥投降，以及加普亞守軍遭到的側翼攻擊——這兩種行為都是那不勒斯共和黨所為——這種進攻本來不會進行，而且在任何情況下都可能失敗。這種行為解釋了在短命的帕特諾普共和國[[321]](#_321_8)覆滅后可怕的報復行動，這些報復不僅來自皇家，也來自民眾。

4.迄今為止，我們已經廣泛思考了各種社會階層之間宗教和政治信仰的不同。但是，在知識修養上的差距，以及語言、習慣和家庭風俗方面的不同也有其重要性。

我們習慣于把接受過精致的文學和科學教育的階級與沒受過什么教育、或者淺學即止的階級之間存在的不同，也就是存在于具有良好教養的習慣和作風的社會階層與缺乏修養的普通大眾之間的差距視為當然。因此，我們很容易假定，同樣的差距也鮮明和深深地存在于所有人類社會，并且在我們自己的國家中總是存在著。事實并非如此。在伊斯蘭教的東方，并沒有出現這樣的差異，或者如果有，它們也不如在我們的社會中明顯。[[322]](#_322_8)在俄國，在被稱作知識分子的階層與農民之間，或者在同樣的知識分子階層與在沙皇治下時常可見的長胡子商人階層之間，在彼得大帝時代還不存在深刻的差別，當時沒有大學——那時的波雅爾[[323]](#_323_8)幾乎與農民一樣粗陋和不修文采。甚至在西歐不到兩個世紀以前，在各種社會階層的知識修習、公共和私人禮節上的差異也遠不如現在明顯。這種差異越來越顯著，但是這一趨勢出現的時間不早于18世紀和19世紀。例如，在法國，伏爾泰曾宣稱，當路易十四在1660年實際登基后，法國貴族在自然天賦上卓越，但是卻不講禮貌、粗魯有加。在英國18世紀結束之際，科貝特[[324]](#_324_8)還指出在過去好日子時——他還是個孩子時——的農場主和他寫作時農場主之間的差異。他寫道，過去，農場主可以提供居所和食物給他的所有農夫，與他們一起坐在大橡樹下，還經常在完成祈禱后喝一樣的啤酒。接著風俗變了。掙工資的人拿上他的所得在小酒館中獨自吃肉。農場主變成一個紳士，使用玻璃酒瓶、黑檀木制成的叉子、象牙雕成的刀子和瓷盤子。他的孩子們如果有必要，將成為職員、抄寫員、店員，但是不會成為農夫。

在過去150年間，同樣的變化也發生在西西里和那不勒斯那些大大小小的地主們中間。他們的曾祖父可能富有，不過無論如何算是農民。現在，他們可能貧窮，但終歸算是紳士——他們是galantuomini（意大利語：正人君子們）（galantuimo一詞在當地方言中意味著有素質、有良好教養的人）。盡管第一眼看上去很奇怪，但是這種傾向與通常在民主的名義下產生和增長起來的觀點和情感之潮流同步發展，它構成了現在很流行的各種民主理論和它們的政治應用之間一種奇怪的對比。

在官僚化社會中，各種社會階級成長時的差異可能變得更顯著。在封建類型的社會中，統治階級的個體成員通常星星點點地分布于它們的追隨者中。他們與這些追隨者保持經常接觸，在某種意義上不得不成為他們的自然領袖。在中世紀，一個男爵站在其陪臣中間，粗魯地對待他們，而這些陪臣沒有利用人數上的優勢爭取自由，這一點可能看起來很奇怪。但是實際上，爭取自由并不總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盡管這些陪臣比其它被統治成分在能量上占優，并且熟悉武器，但是他們多少是與其領主的命運聯系在一起的。但是，除了這一點，另外一個很重要的事項也不能被忽視。男爵個人了解他的陪臣。他同其所想，與他們同感受。他有同樣的迷信、同樣的習慣和同樣的語言。他是他們的主人，有時嚴厲而專斷。因為所有這些原因，他是陪臣們很好地了解的人，他們可以與他談話，他們經常坐在他的桌子旁，盡管是在卑下的座位上，并且有時與他一起喝醉。只有完全無視下層階級的心理，才不會立刻看到這種真正的熟識使得低等級的人可以忍受和原諒多少件事情！這種熟識是基于同樣的教育，或者，如果愿意的話，基于同樣地缺乏教育。可能有人反駁說，通常窮人不喜歡為新近富有的人服務。這是正確的，但是在這方面必須考慮其它因素。首先，新富起來的人易于遭到嫉妒。其次，新貴經常比生來富貴的人更嚴厲、更貪婪。最后，新貴不去維護他所出身階級的習慣和情感的整體，而總是試圖采納更高等階級的方式和習慣。他的主要野心和關切，通常是讓人們忘記他的出身。

在中世紀，第一次農民起義不是發生于封建主義最嚴酷的時候，而是發生于貴族開始學會相互結交，發生于愛心宮廷——也就是對好習慣的有意識追求——開始讓他們變得優雅，使他們脫離孤單的世襲階層的粗魯習慣時。密茨凱維奇[[325]](#_325_8)對這種聯系作出了重要的觀察。他發現只要當波蘭貴族生活于農民中間時，他們很受歡迎。農民們可以忍受他們的老爺從他們嘴邊拿走面包以購買馬匹和昂貴的武器用于逐獵或用于同土耳其人和俄國人作戰。隨后，法式教育在波蘭貴族中立足。他們學會了如何按照凡爾賽宮的方式舉行舞會，并開始花費時間學習跳小步舞。從這一天起農民和貴族變成了兩個民族，農民們不再以任何他們在18世紀末與外國人作戰時的那種有效方式來支持貴族。[[326]](#_326_8)

愛爾蘭的凱爾特社會也是這種情況。根據麥考萊和其他歷史學家的記述，古代姓名中具有O（O's）和Mc（Mc's）的貴族在農民中間很受歡迎，農民們用勞動供養宗族頭領享用奢侈，讓其餐桌豐盛起來，他們的女兒有時還被征為妻妾。但是這些貴族實際上是被當作家庭中的成員受到尊敬的。他們被當作與農民血脈相連的人。他們當然與農民們有相同的習慣和觀點。另一方面，征服愛爾蘭的英國地主可能是一種更文雅的人，他肯定更遵紀守法，在需求上更有分寸。然而他仍然被痛恨。他在語言、宗教和習慣上是陌生人。他住得很遠，甚至當他住在自己的領地中，他也是按照傳統保持自己的習慣，與他的佃戶們毫無聯系，除非嚴格地限于主仆關系中。

貢普洛維奇的追隨者可能會觀察到，在愛爾蘭地主和農民之間的仇恨應該被歸因于種族的不同——用奧克耐爾[[327]](#_327_8)最喜歡的表達方式之一說，應歸因于凱爾特人發現自己要面對薩克遜人。但是，事實是，第一批在中世紀遷居到愛爾蘭的盎格魯—諾曼人家族，例如塔勃洛和費茲杰拉德家族在該國生活了很長時間，最后接受了凱爾特的生活方式，在各種反叛中站在愛爾蘭一邊與英國人作戰。

但是假定我們能夠考慮在沙皇俄國發生的事情。這里，在貴族和農民之間當然沒有重大的種族差異，但是他們在社會類型，特別是在習慣上極為不同。文化階層，不論窮富，已經接受了歐洲的教育方式。其他人口繼續堅持亞洲的觀念和習俗。90年代的俄國革命者車爾尼雪夫斯基指出了農民叛亂的可能性：

人民無知，充滿粗魯偏見，盲目地仇恨所有已經拋棄了原始俄國生活方式的人（這種憎惡來自社會方式的不同），他們區分不出那些穿著德國風格服裝的人（這些人已經放棄了傳統俄國風俗，穿著西歐風格服裝）。它把所有人等同視之，不尊重科學、詩歌和藝術。它會毀滅我們整個的文明。[[328]](#_328_8)

5.事實是，人類具有情感，這種情感從單個人來看可能無法估計，很難分析，更難定義，但是它從人類總體的角度看非常有力，可能有助于促成最重要的社會現象。那個寫下人類讓自己僅受到自我利益指導的人[[329]](#_329_8)指出了一個一般性公理，但它幾乎完全缺乏實踐價值，因為這一真理除了進行過分細致的分析和區分外，什么也沒有告訴我們。任何認為利益（interest）只能用金錢方式有形地表達、并只能用英鎊和便士加以衡量的人，都過于冷漠和弱智，無法理解他周圍的人。在每個人身上，利益都隨個人口味而不同，而且每個人都用他自己的方式解釋他的利益。對許多人來說，滿足他們的驕傲、個人的尊嚴感、或大或小的虛榮心，迎合他們的個人任性和仇恨，比僅僅是物質上的愉悅重要得多。我們決不能忘記這類事情，特別是當我們開始分析富人和窮人之間，高級和低級之間，一句話，即兩個不同社會階級之間的關系時。當生活的基本需要在某種程度上被滿足后，最有助于創造和維持不同社會階級之間的摩擦和憎惡的，與其說是物質享受的不同，不如說是在兩種不同環境中的成員身份。至少，對于下層階級中的部分成員，存在一個他們被排除在外的高貴世界這一點，迄今為止比任何物質貧困更令人痛苦。沒有法律和世襲特權禁止他們進入這一世界。他們被一條最細的纖維紡的絲線圍在這個世界外面，這種纖維就是教育、禮貌習慣和社會習俗上的不同。只有費很大力氣，這條線才能被打破。

從非常久遠的時代以來，人們一次次寫道，在每一個城市和每一個國家存在兩個敵對人群——窮人和富人，他們總是提防互相傷害。現在這個定理在我們看來不具有無限的、更不是普遍的適用性。我們剛才提到的東西可能只是用來解釋那些出現接受它時的許多例外情況。通常，窮人追隨富人的領導，或者說，被統治階級服從統治階級的領導，只要他們被灌輸同樣的意見和信仰，并且被訓練成具有相差不大的道德和知識背景。而且當敵人屬于一個非常異己的社會類型，可以同時激起窮人和富人的反感時，平民在與外國人的戰爭中總是上層階級的忠實副手。因而在1808年的西班牙，或者是在革命時期的旺代，農民和貴族并肩作戰，農民從來沒有利用無秩序和缺乏法律的機會去掠奪貴族的房子。人們滿可以懷疑是否會有信仰基督教的窮困階級支持伊斯蘭入侵的例子——更不要說在伊斯蘭社會中，窮人支持基督教的入侵了。

中歐和西歐的社會民主主義聲稱，不考慮民族的概念，并且宣布所有國家的無產階級聯合起來反對全世界的資本家。如果發生德法戰爭，或者發生意大利與英國之間的戰爭，這些理論可能具有一定的實踐應用，因為所有這些國家都屬于大致相同的社會類型。但是如果問題是擊退韃靼人或者中國人的入侵，或者是土耳其人和俄國人的入侵，我們相信無產階級中的大多數，甚至在那些最有力地浸潤了世界集體主義信條的國家，都會急切地與統治階級合作。

任何周游廣泛的人都會對一個并非毫無意義的事實有深刻的印象。不同國家的窮人，與不同國家的富人一樣，比同一國家的窮人和富人之間更容易交往。要非常精確的話，人們只要去注意，現在“世界大同（cosmopolitanism）”是統治階級中某個成分——擁有最多財富和最大享樂的成分——更醒目的特點。但是這種世界主義的交善只有當人們具有大致相似的習俗時才能出現。如果他們到觀念和生活方式全新的遙遠土地，一個國家的窮人和富人，甚至僅僅是鄰近國家的窮人和富人，彼此的吸引力都會比同階級的外國人強。這就是歐洲人在印度和中國，以及在所有文明類型與歐洲顯著不同國家的情況。所有這些不過是以另一種方式說，在不同國家成員之間社會類型的差異，總是比相同國家的不同階級之間社會類型的差異更大，這一點遲早都會被認識到。

6.下層階級在心理和知識上的孤立，以及在不同社會階級之間非常顯著的信仰和教育的差異，引起了政治學學者極大的興趣，盡管它們可能對所在社會有危險。

首先，在下層階級中間，由于孤立必然形成另一個統治階級，或者起指導作用的少數人，而且這個新階級經常敵視掌握合法政府的階級。[[330]](#_330_8)當這個平民領導階層具有良好組織，它可能嚴重妨礙政府。在許多天主教國家，教士仍然是惟一給農民施加道德影響的權威，農民信任教區神父，卻拒絕信任政府官員。在其它國家，人們即使不把公共官員和貴族當成敵人的話，也是陌生人。在這些國家中，更加堅決和有闖勁的平民有時成功地組織了廣泛和相當持久的組織，它們管理自己特有的審判，有自己的官員體系、自己的領導人和自己公認的機構。這樣，一個真正的國中之國形成了，這是一個秘密政府，但是它比合法政府更讓人畏懼，也被更好地服從，并且如果不是更受愛戴，也會得到更好的理解。

第二點，在任何統治階級中的一部分想要推翻合法政府的時間和場合，不論原因為何，它總是要尋求下層階級的支持，當這些下層階級對已經建立的秩序敵視和冷漠時，很容易追隨它的領導。這種聯盟經常讓人覺得，平民成為幾乎所有叛亂和革命的必要工具，在這個聯盟中我們經常發現上層社會等級的人領導大眾運動。然而相反的現象也時有出現。統治階級中掌握政權、抵制革命潮流的人，經常在舊觀念和該社會的下層階級中發現主要的支持力量。這就是西班牙1822年直迄1830年的情況，也是那不勒斯王國在1790年，以及大約到1860年的情況。這些情形可能受無知、低能和粗俗的煽動所統治，這種煽動被有些人認為是“對上帝的否定”。

但是各種社會階級間社會類型的差異、以及各個階級相互隔絕的最危險后果，是上層社會活力的衰退，而這種階級隔絕是社會類型不同的必然結果。上層階級的勇敢和進取心變得越來越少，變得越來越軟弱，更加寬恕自己。我們已經看到在封建類型的國家中這種發展在實踐上是不可能的，在一個分裂成許多獨立部分的社會里，每個組織的頭領必須有能力，足智多謀。他們的霸權很大程度上依賴于自己身體和道德上的力量，他們經常運用這種力量與近鄰斗爭。當社會類型進步，統治階級開始從一種改善了的官僚機制獲益時，它在文化和財富上，特別是在其更好的組織和更堅實的團聚力上的優越性，可能在一定程度上補償個人活力的喪失。因而，統治階級中相當數量的成員，特別是給社會賦予知識氛圍和方向的團體，失去了與下層階級人們打交道和直接命令他們的習慣。這種狀態一般會帶來一種輕佻的姿態，以及一種完全抽象和因襲傳統的文化，它取代了對現實的生動意識和對人性的健全和精確的知識。思維失去了陽剛氣。感傷的和被夸大的人道主義理論凸現出來，這種理論宣稱人類具有內在的善，特別是當他們沒有被文明污染時；這種理論或者堅持溫和的有說服性的方式，在治理國家中比嚴厲的獨裁手段好得多。如泰納所言，人們想像，既然社會生活在幾個世紀中平靜溫和地流動，就像猛烈的水流被圍在堅固的堤壩中一樣，大壩就變得多余了，可以輕易省卻，現在河流學到了教訓。

塔西陀把日爾曼風俗描寫為受人稱贊地儉樸、節儉和有德行。三個多世紀后，馬賽的薩爾文把高盧人、汪達爾人、法蘭克人和其他野蠻部落的勝利歸因于他們道德上的優越性。據薩爾文講，這些入侵者貞潔、克制、誠實，而羅馬人特別是其中的上層階級私通、酗酒和說謊。馬基雅弗利在描述他生活的時代的日爾曼人的習慣和風俗時，明顯地受到了塔西陀的影響。在以后兩個世紀，許多哲學家贊譽了原始道德的神圣和樸實，以及幼稚民族的純潔。因此，看來在非常成熟的、統治階級已經獲得了典雅文化的文明中，有一種經常的傾向，即使它并不普遍，這種傾向以一種對立的方式熱情稱贊原始人、野蠻人和農民（阿卡迪亞的情況[[331]](#_331_7)）的儉樸方式，并且用所有的美德和情感來包裝他們，這種情感像想像出來的一樣充滿陳詞濫調。盧梭高明地表達出來的概念是所有這些傾向的基礎，他認為人類本性善良，是社會和文明污染了他。這一觀念對過去150年間的政治思想產生了巨大的影響。

一個統治階級越是傾向于陷入這種錯誤，它就越對從下層階級中興起的成分封閉，即使它不合法。在下層階級中嚴峻的維生必要性、對面包的無盡和惱人的追求，以及文化修養的缺乏，生動地保持了原始的奮斗本能和持久的粗魯人性。無論如何，不論知識和道德隔絕的因素是否被個人隔絕的因素所加強，毫無疑問的是，當統治階級已經以上述方式墮落，它就失去了防范它自己的危險的能力，也失去了防范不幸被其領導的社會的危險的能力。因此，國家在外敵第一次可感受的打擊下崩潰了。統治者不能處理最小的風暴和變故，而一個強大明智的統治階級可能只要花費極小的財富就對付得了這種變化。鮮血和人格尊嚴是與社會災難的程度成比例的。

作為例子，人們應該記住，在19世紀的進程中，英格蘭和平地進行了幾乎所有基本的民事和政治改革，沒有經歷猛烈的沖擊，而法國卻在大革命中付出了沉重的代價贏得這些改革。不可否認，英格蘭巨大的優勢在于其更大的活力、更大的實用智慧、以及它的統治階級在上個世紀末獲得并流傳下來的更好的政治訓練。

## 第五章 司法防衛

1.我們可能不需要定義道德感。我們所有人都用不著明確、仔細限定的公式來描述，就可以感受和理解它。然而，人們通常認為，這個短語意味著情感的匯聚，人類按照這種情感發展其行為與能力、滿足欲望與沖動，以及指揮別人和進行享受的自然傾向，被一種對濫用其傾向給其他人帶來痛苦和傷害的自然補償所制約。有時，這樣的情感被提升到這種地步：一個人從給其他人帶來快樂和利益中獲得的精神滿足，要比使自己獲得快樂的物質滿足更大。

當我們對那些犧牲別人以滿足自己沖動的行為的限制，立足于對親近之人的愛戴時，它被說成根基于“情感共鳴”。當它僅僅是被那種應該給予他人，甚至是陌生人或者敵人的尊敬所激發，只因為他們是人時，我們就獲得了一種更加微妙，通常不是所有人都感覺得到的情感——“正義”的情感。對這些道德感的理想化和夸大之詞出現在一些著名的公式中，如“像愛你自己一樣愛你的鄰居”，“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不過，這些格言表達了一種對無法達到的道德完善的期盼，而不是用于真實生活中的實用忠告。除了幾乎僅出現在父母之愛中的例外情況，每個人都更關心自己而不是其他人；如果他要有效地關心自己，他必須愛自己略勝過愛別人，對待別人與對待自己不同。一個人可能恰當地感覺到，自己幾乎不需要這些謹慎行為，因為事實是，除了一些例外的時刻和一些例外的人，人們從不認真看待上面提到的這些格言。

道德感究竟是在增進還是原地踏步，這個問題爭論很大。眾所周知，巴克爾[[332]](#_332_7)，這位19世紀英國杰出的作家觀察到，遠古時代人們就知道和宣稱最純潔、最崇高的倫理原則，因此他堅持認為，人類社會的進步僅僅存在于知識和科學方面，而不在道德上。[[333]](#_333_7)我們時代被廣為追隨的進化學派得出了不同的結論。進化學派認為，道德感能夠也必須由于生存斗爭而持續進步，生存斗爭在每一個社會都會讓那些最具有利他主義的人生存，而利他主義就是那些最好地效力于社會利益的情感。在不同社會的生存斗爭中，勝利一般而言通常屬于利他主義最強大的社會。

我們最好簡短檢查一下這兩種理論，只是為了證明兩者都不能成為科學結論的基礎。讓我們從第二個理論開始，它迄今為止已經獲得了廣泛的支持。

2.我們已經盡力證明了（第一章，第13節），在一個已經達到一定文明程度的社會里，個人之間的斗爭不是為了生存，而是為了卓越性。但是即使忽略這一點，我們仍然發現自封的實證主義者宣稱的原則似是而非，這種原則的大意是，在每一個社會集團中，最有道德即最具有利他主義情感的人注定要生存（用我們的話講，就是獲得最高的社會地位）。這方面我們可以同意的僅僅是——而且我們很樂意同意這一第五章司法防衛點——一個特別缺少道德感、不能充分掩飾其傾向的人，將不得不比其他人克服更大的困難，因為他通常會引起反感和厭惡。但是就現狀來說，一個道德感很敏銳的人總是處于同樣的嚴重不利中。在所有要處理的生活問題中，不論大小，他都會發現自己以低劣的武器作戰。大多數人將對他使用詭計，他對此非常熟悉，但是小心翼翼地不去用它們。他由此遭受的損失，一定比一個狡猾的壞蛋從他激起的惡意中遭受的損失更大，而這個壞蛋剛好知道在何處停止其騙行。實際上，一個人由于其天性純樸而可能在無意中當了好人，或者一個人可能通過故意的雅量、堅定的毅力、對邪惡難以控制的憎恨以及剛正不阿而有意成為好人；但是可以肯定地說，一個人成為好人，絕不是由于相信做好人可以更輕易實現自己的目的，或者在生活中獲得普遍認可的成功。在這個意義上闡明的作為道德基礎的功利主義，坦白地說，只能是偽君子的詭計或者傻子的美夢。

由此可見，在所有社會，所謂的進化、最優選擇，最終應該導致具有平均道德水平的人活得更長久，數量也越來越大，這些人原則上說最適應所謂的生存斗爭。生存或者如我們認為的更精確地表述為卓越性，應該首先期待那些人物，他們在各種社會環境中，都代表了最完善者的平均道德水平。然而，即使作出了這種根本的修改，進化理論看來也無法讓人接受，因為它假定在任何情況中，道德因素總是個人追求既定生活目標時成功或失敗的主要因素。實際上，事情并不恰好如此。且不說機遇，其影響比通常認為的大得多。像敏捷的理解力、敏銳的觀察力這些智力因素大小的程度，在決定一個人是達到社會上層還是處于社會底層時，也發揮了相當重要的作用。其它素質也有非常重要的影響，這些素質依賴于個人的氣質，嚴格說來，它不是智力的或者道德的——這些素質包括持之以恒、自信和（更重要的）活躍性。如果我們判斷一個人是否在社會中——不論在什么類型的社會——取得進展，我們固然發現不能使用任何單一的標準，但是如果要把注意力放在主要因素上，我們就必須觀察他是否活躍，以及是否知道怎樣利用他的這個特點。

除了暴力革命的短暫時期，個人素質在獲得生活中最高地位方面，總是不如出身或者家庭關系更重要。在任何類型的社會，不論表面上看來是民主的還是其它類型，出身較高階層是一個人有權留在這一層次的最好理由之一。幾個世代在社會等級中占據最高地位的家庭，經常缺少能夠最好地把一個人從最低層帶到最高地位的素質。同時，在一個不需要經常在猛烈、狡詐甚至是可恥的戰斗中拼爭以達到社會頂層的人那里，可能發現一種真正優雅的道德感。一句話，幫助一個平民推開貴族大門的優點和缺陷經常與貴族自身具有的優點和缺陷非常不同。

我們認為自然選擇論只是部分正確，可以接受。完全可以這樣假定，其它情況相同時，在一場兩個社會之間的斗爭中，其個體成員平均有更強的道德感，從而更加團結、彼此更加信任和更富于自我犧牲的社會將會勝利。但是這種例外情況從總體上傷害了進化理論，而不是幫助了它。在特定社會里，如果優秀個體的生存不是因為道德感的平均程度更高，那么就只能歸因于社會組織的平均水平更高——換句話說，被歸因于在本質上是歷史性的原因，這些原因是那些想主要用個體器官變化或者個人“精神”來解釋社會現象的人的最壞的敵人。

3.盡管如上所說，巴克爾的理論并非與我們的觀點全然不同，我們還是感到，如果不修改或至少在一定程度上補充它們，我們就很難接受。我們發現，格言和律法在古代社會顯示出精致的道德感，這一點當然是真的。例如，在古代埃及《死者書》[[334]](#_334_7)中，特別是它追溯遠古的某些章節，可以看到非常類似于《十戒》的箴言；[[335]](#_335_7)可追溯到第十二王朝的紙草文件中記載了與基督教和佛教同樣好的道德原則。在希臘羅馬世界，柏拉圖主義者和斯多噶主義者，以及希伯萊的艾賽尼派教徒[[336]](#_336_7)表現了很高的道德水準，在遠早于基督教時代的中國、印度和波斯文明中，可以很容易地找到同樣的道德訓誡。但是盡管這些箴言可以追溯到非常遙遠的古代，古老文明的民族還是接受了它們，因而他們的道德感經歷了源遠流長的形成過程。實際上，如果可以把一個原始社會的道德水平和一個相對文明民族——該民族早就在大型的和人口眾多的政治機體中組織起來了——的倫理體系加以比較，這就像是拿一個孩子和一個成人作比較。前者無意識，而后者有意識。勾畫前者的沖動的線條很粗，則已經完全發展和成熟了。孩子和野蠻人可能做錯事，甚至鑄成大錯，但是在他們的行為中，動物性的沖動總是比估算和預謀發揮了更大作用；并且他們可能沒有明確地區分或者沒有刻意地去犧牲自己而去做好事，而成人和文明人則可以做到這一點。

誠如上述所言，粗魯者的倫理感比較良好教養者的倫理感，非常像一個孩子或者野蠻人對道德的感覺與成人或者文明人的倫理體系相比。我們稱作感覺的微妙性的東西，指的正是更高級的道德應用于數量更廣泛的社會關系。歐洲旅行者在非洲內陸通常發現阿拉伯探險者總是自己扎堆兒，而不是同當地黑人一起干。這是可以理解的。阿拉伯人是古代文明的繼承者。盡管他們頗為擅長詭計、行竊和謀殺，當他們想這么做時，就可以拿出紳士風度。他們至少具有一些更高級因而也更像我們的道德概念。

但是，文明人和野蠻人的區別，不僅在于道德和非道德的沖動得到精雕細刻。在數百年享有健全政治組織的古代文化社會中，對不道德沖動的壓抑——一些刑法學家稱之為約束沖動的禁忌——毫無疑問更強大，需要加上所有根深蒂固的習慣力量。這個社會通過一個漫長的醞釀過程，逐漸發展起來了一些習俗，它們用一種普遍的道德來抑制個人在一定的公共和私人關系中的不道德。當人們不受興趣和情感支配時，幾乎所有人都會明白，某個行為與其所在社會流行的正義感不相符。然而，絕大多數個人在情感的壓力或者在強烈的興趣吸引下可能會作出這種行為。

公眾意見、宗教、法律，以及所有的確保遵守法律的社會機制，都是大眾功德的體現，這種功德通常與個人或者少數人的情感相比，是冷靜的，沒有偏見，而個人或者少數人對正義和誠實行為的理解，在某些時刻會受到暴力和自私欲望的蒙蔽。法官是大眾道德意識的工具，他逐個抑制了個人的情感和邪惡本能，把它們束縛起來。

因此，在一個高度發展的文明中，不僅道德本能——以及自私的情感——都變得更加精致，更加有覺悟，更加完美。在一個政治組織力取得巨大進步的社會中，道德約束自身毫無疑問會強大起來，過分自私的行為被相互監督和社會成員之間的限制所壓抑、或阻礙，這樣被壓抑的行為越來越多，規定得越來越明白。當然，每一個社會都有數量相對較少的人具有完全難以接受任何社會紀律的傾向，而且，與此類似，也會有一定數量的具有更高是非心和更堅實性格的人，對于他們來說外在的約束是多余的。但是大多數人屬于這兩種極端之間，他們有平均的道德心，對于這些人來說，對傷害或懲罰的畏懼、以及被迫為自己行為負責這一事實，是最為有效的方法，使他們克服眾多踐踏日常生活中道德法則的誘惑。那些要求他們為自己行為負責的人既非其同謀，又不是他們的屬下。

我們把那種指導道德感約束作用的社會機制，稱為司法防衛（尊敬法律，依法治國）。這些機制并非在所有社會都一樣完善。一個比其它社會有更好的藝術和科學的社會，在這方面可能會明顯地比其它社會差。也可能會是這樣的情況，那些經歷科學和經濟進步的國家，司法防衛變得衰弱，不再高效。[[337]](#_337_7)巨大的災難，諸如長期的戰爭或者劇烈的革命，在各處都會產生社會解體的階段，這時，對自私欲望的束縛衰退，長期抑制這些欲望的習慣被打破，被長期和平與文明生活鈍化但沒有被消滅的野蠻本能會復活——因為如果更偉大的文化能成功地遮蓋住它們的話，也使它們強硬和鮮明。

因此，我們經常看到一批批從文明國度來的探險者，在與野蠻民族或社會類型與他們明顯不同的民族接觸時，感到失去了通常的道德約束，犯下了某種罪行，這種罪行給西班牙在美洲的征服者、以及在印度的黑斯廷斯和克萊武[[338]](#_338_7)帶來了不光彩。三十年戰爭，或法國革命，或其它內戰，也可以由此同樣的標準解釋。

修昔底德描繪的城邦戰爭和某個城邦內戰之后，希臘社會出現的不道德景象很有特點。注意到以下這一點很有意思，所有破壞道德約束的社會災難總是隨著道德約束自身的放松而發生，以至于需要重新建立道德水準，但是非常緩慢。萊托諾已經表明，在野蠻人和原始人中知識進步遠比道德進步要快。[[339]](#_339_7)當文明化的社會重現于社會解體之后，這種現象也很明顯。這是由于道德習慣的確立和重建非常緩慢，但是它給巴克爾的理論提供一個貌似真理的偽裝，似乎道德感完全靜止了。

至此，我們小心地避免了猜測道德和利他主義本能的源泉。就我們的目的而言，觀察到它們內在于人性，且對社會生存是必要的就足夠了。還要看到，我們的理論與盧梭的相反，盧梭認為人類本性良好，是社會使他邪惡和墮落。我們相信社會組織為人類個體提供了相互的限制，從而不是通過破壞他們的邪惡本性、而是讓他們適應于控制自己的惡性，使人類變好。

4.已經擁有或者正在創造歷史的主要民族，沒有把對道德感的約束僅僅托付給宗教，而是交給了一整套司法系統。在所有民族的早期，世俗法令和宗教訓誡一直攜手并進，支持一方的約束力也支持另一方。甚至今天在有些社會中還是這樣。但在我們的時代，在歐洲文明和中華文明的國家里，世俗或者民事組織同宗教組織或多或少是分開的，宗教組織的有效性決定于它設法激發和維護的信仰的強弱，而世俗組織則把它的進步依托于成功地迎合某些心理傾向上。

長期以來，人們一直爭論，當宗教制裁與政治制裁分離時，它是否比后者更有效——或者換句話說，對地獄的恐懼在生活實踐中是否比對監獄和警察的恐懼更大。很難對所有可能的情況給出一個確定的答案。很明顯，一個政治組織方面松弛而原始、但宗教信仰很強烈的國家，在本質上與宗教信仰開始衰落，而政治、行政和司法系統開始改進的國家情況是不一樣的。宗教訓誡和世俗法律都是從集體道德感中發源而來，這種集體道德感對所有人類組織都必不可少，而且無可否認的是，所有宗教總是有某些實際影響的，它們很難不這樣做。然而，仍然有理由擔心宗教的重要性被輕易夸大。例如，如果宗教如此重要，那么在一個基督教民族和一個偶像崇拜民族之間的道德差異應該極為不同。當然，如果我們比較一個文明的基督教民族和一個野蠻的、偶像崇拜民族，道德上的差異應該是巨大的；但是如果我們把兩個野蠻程度相近的民族放在一起，其中一個信仰基督教，而另一個不信，還是可以發現，在實際生活中，他們的行為非常相似，或者至少沒有明顯差距。現代阿比西尼亞人就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馬薩扎大主教在埃塞俄比亞做了30年傳教士。他指出基督教對阿比西尼亞人的實際生活影響甚微。[[340]](#_340_7)如果我們把仍然信仰異教、但在政治上組織相當好的馬可·奧勒留時代的社會與（圖爾的）格列高利[[341]](#_341_7)描寫的無序的基督教社會相比較，我們很懷疑，這種比較會有利于前者。

確定即時處罰，不論相對多么輕微，通常也比更嚴酷但是不確定和遙遠的懲罰要可怕，這一點與人性相符。對于普通的道德心來說，當貪婪、欲望和報復心誘惑他們去偷竊、強奸和謀殺時，對監獄和斷頭臺的畏懼，比起永受折磨的可能性來，是一個更加有力、特別是更為確定的威懾力量。人們在只是懷有猛烈情感時才會嚴重破壞道德法則，如果這一點是真的，那么另外一點就更正確了，即那些輕微地違反更明顯的公平和正義訓誡的行為，是被日常的輕微利益和嫉妒所引起的。有一個不承認欠債還錢在總體上是正義和適當行為的道德或者宗教法則嗎？然而不得不承認，有許多信徒沒有償還他們的債務，而且，要不是他們怕遭公眾唾棄或遭法庭傳喚而被鄰居揮拳相向履行債務，他們會千方百計為自己的行為辨護。不需要過分精巧的道德心就會明白，打別人肯定不是有禮貌的行為；然而，在憤怒時對鄰居揮拳相向的習慣是這樣受到抑制的：一個出拳的人一定有可能被回擊，而且情況可能比此更進一步。婦女和孩子作為最軟弱、最無防衛力的人，最應該受到宗教和道德情感的保護；但是我們經常看到，在實際情況中，他們是野蠻的人身打擊的犧牲者。在非常宗教化的國家，低級階層要完全聽從高級階級，毆打仆人或下屬的行為并不少見。

宗教信仰類似愛國主義和政治熱情，可能在極度愉悅的時候產生克制和自我犧牲的巨大趨勢，并激發大眾從事那些在一個僅僅思考人類普通本性的人看來，幾乎是超人的行為和努力。天主教的喜慶年以及新教徒的復活節中這樣的例子不只一個，并且人們可能提到盛大的布施潮流、以及阿西西的圣方濟各節期間遍布翁布里亞[[342]](#_342_7)的兄弟之愛，以及法國革命和意大利1848年騷亂時期那些短暫的日子。

我們此處說的是集體的、而非個人的行為。關于后者，孤立個人或孤立者群體極端克制和自我犧牲的例子，在任何時代或任何文明國度都不少見。在每一次戰爭和每一次嚴重的疫病時——或者簡而言之，當某人為了所有人的利益遭受或者面臨危險的行為被人們期望、或變得必要的任何情況下——人們就會看到這些例子。在這種情況下，正如一些人身上可以見到品格的升華一樣，另一些人身上也會出現過分的懦弱和自私自利，這些人在面臨真正危險和確實需要自我犧牲的時刻拋棄了平時習慣戴著的面具。同樣，正如大眾有時具有高尚的克制和自我犧牲精神，他們也會具有陰暗情感狂熱發作的時候。

但是某些情感具有的激發起短暫狂喜的能力，不應該讓我們誤把它當作人類日常生活中的實際功能。在愛國和宗教的愉悅中，我們聽說過整個城市拋棄自己的財產以捐獻給國家或者教會。但是如果稅收沒有強制性，如果天主教會自身不征集什一稅，任何政治組織都存在不下去。

愛國的情感、宗教的情感，以及大多數情況下是兩者混合而成的情感，足以導致一般的和猛烈的起義，它們經常推動全國人民拿起武器，進行遙遠而危險的遠征——這就是頭兩次或三次十字軍東征的情況。但是除了那些把戰爭看作一項常規職業和正常收入來源的人，這兩種情感，無法作為一支穩固和可依賴的軍隊的基礎；這樣的軍隊要在人們需要時立刻能投入使用。在通常依靠農業、工業或者商業的民族中，這種類型的軍隊是健全的社會紀律的產物，紀律無情地驅使個人去履行義務，在某些時候以特有方式服兵役。

5.政治組織本身，也就是確立了統治階級和被統治階級、以及統治階級內部不同等級和不同部分之間關系之特征的那種組織，在決定司法防衛、也就是依法治國在特定民族中能達到的完美程度這一點上，比起其它因素更為重要。一個誠實政府的存在，一個基于正直和正義的政府，一個在圭西亞迪尼所用術語的意義上真正自由的政府，是人們可能擁有的最好保證，可以最有效地支持通常被認為的私有權利——換句話說，私有財產將得到保護。圭西亞迪尼把“政治自由”定義為“法律和公共法令相對于特殊人欲望的勝利。”[[343]](#_343_7)如果我們把特殊人當作“個人”的意思，它意味著“單獨的個人”，包括那些掌權的個人，我們就很難發現更嚴謹的科學定義了。這一定義也許是無意的，還具有古人定義的優點，因為圭西亞迪尼在重復古希臘著名的七賢哲之一的一句格言。圭西亞迪尼肯定不是一個單純的人。在他的《思想》和《對話》[[344]](#_344_7)中，他經常回到這一觀點，即“只有在對自己的利益和親戚利益的愛、或者對他人報復的恐懼沒有誤導人們的理解力時，人們通常才會喜愛善和正義。”這些話代表了對我們前面當作司法防衛基礎的心理法則的認可。

一個腐敗政府，無法在司法防衛方面充分履行職責；在這樣的政府中，發號施令者只是使他的意志符合他自己的法律，是以上帝的名義還是以人民的名義并不緊要。在司法程序方面，這樣的政府可以公開宣稱一些可接受的、甚至高尚的原則。在實踐中，這些原則得不到嚴格遵守。在那不勒斯原來的王國，某種程度上在沙皇俄國，法庭的執法以及法律本身，都可能被一個警察搞得無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盡管被公開宣稱，也不過是一個鬧劇。選擇一個古代的例子，因為它不太能激起現代的情感，《狄奧多西法典》[[00]](#_00_1)規定大的財產擁有者應該通過省的總督付稅，因為通常被委托收稅的市政長官比起這些大地主來，太軟弱，對他們過于尊敬。在阿卡狄烏斯[[345]](#_345_7)治下，具有自由人身份的農民有一項權利，從理論上可以把地主送上帝國法庭，但是這一程序被認為是“不恰當的”[[346]](#_346_7)。

當然，道德和正義原則激勵統治者和被統治者以及統治者中間各不同派別之間的關系的程度，要根據國家和歷史階段多少要發生一些可感受的變化。在這方面中國的官僚政府與土耳其在過去好日子時的帕夏或者維齊爾[[347]](#_347_7)政府的區別非常明顯——這些帕夏或者維齊爾們是具有穆罕默德·庫普里、穆斯塔法·白拉克達、或阿里·特比蘭那樣烙印的人，隨手就處置了那些觸及財產、人事，以及非伊斯蘭土耳其人，甚至有時是伊斯蘭信徒之生命的問題。不論中國官員的愿望多么好，他們都被迫搞腐敗，以補充他們有些微薄的薪水，并且除非一個省處于緊急狀態，他們都要把死刑判決呈報北京供審核，在某種情況下這些判決還可能撤銷。在可怕者伊凡的時代，大量的財產充公和整個城市人口滅絕，在俄國是家常便飯，這個國家的統治方式與后來的沙皇非常不同；反過來，19世紀的沙皇俄國的統治方式與英國也很不同，在英國逮捕每一個人都必須認真和迅速地被法庭批準。中歐和西歐的大國與南美的共和國統治方式很不同。在拉丁美洲，獲勝黨派的領袖還習慣于射殺失敗黨派的領袖，而且在不久以前，還很容易估算在任何一段時間中在幾億人口而不是幾百萬人中的掌權者所犯的罪過。[[348]](#_348_7)

某些作家輕而易舉地以種族差異解釋在政治制度完善程度上的不同。[[349]](#_349_7)但是種族缺陷的說法在這里用處不大。今天看來落后的民族可能在歷史的某個階段設法創造了非常先進的文明類型，并且已經具有了政治組織，其中對法律的尊敬、也就是司法防衛比起今天在這方面超過它們的國家當時的情況好得多。甚至今天這些民族在私人關系上也沒有表現出在道德感上劣人一等，而他們的公共事務看來則如此。西班牙人和西西里人通常被認為是政治道德比較低的民族。沒有人會說他們在家庭關系中、或者在其私人事務和友誼中在比其他歐洲人的道德差。

其他人用文明等級上的差異解釋這里提到的不同，這有一定的道理。如我們此后將見到的，對人口眾多、分布廣泛的社會單位，諸如現代的國家來說，如果不是不可能的話，把司法防衛完善到較高等級也很困難，除非它們取得了相當高的知識和經濟發展水平。但是部分正確并非完全正確。許多民族有過物質上和精神上的輝煌，然而，由于某種致命的弊端，它們從沒有消除某種類型的政治組織，這些組織看起來完全不適合于確保統治階級的道德取得真正進步。巴格達、科爾多瓦[[350]](#_350_7)和開羅的阿拉伯哈里發幾個世紀以來是世界文明的領袖。他們在政治組織上從未取得可感知的進步。因此，通常稱作文明的東西，表面看來是政治進步的必要前提，但是不能充分喚起或者解釋這種進步。

也許的確可以主張，習慣在很大程度上決定了一個民族能夠永久享受、或系統地承受的司法防衛的完善與缺陷的最高等級。可以想見的是，現代波斯人也許不能使自己在一代人、甚至在幾代人中適應今日英國實行的政治制度；今日的英國人也從不能接受沙[[351]](#_351_7)的臣民們實行過的政治制度。我們已經指出，道德習慣比知識習慣變化要慢得多；然而不論多么慢，它們也在變化，或變好或變壞。今天的英國人無法接受理查三世這樣的國王、弗蘭西斯·培根這樣的大臣、杰弗里斯[[352]](#_352_7)這樣的法官、在蘇格蘭指揮作戰的克拉夫豪斯的約翰·格雷姆[[353]](#_353_7)這樣的將軍，或者我們可能冒險提起的，如克倫威爾這樣的護國公。因此，我們能夠合理地期望，巴那伯·維斯孔蒂或者西薩爾·博爾吉亞[[354]](#_354_7)這樣的人在今天的意大利完全是不可能的。波利比烏斯羨慕羅馬政治制度，認為該制度是他時代所有政府中最好的。但是在幾個世代之中，同樣的羅馬人已經學會接受第波里烏斯、卡利古拉和尼祿[[355]](#_355_7)的殘暴；而生活在亞里斯泰迪斯、伯利克里和伊巴密濃達[[356]](#_356_7)時代的希臘人的后代臣服拜占廷墮落的皇帝們幾百年之久。那么，在形成方面，某些習慣優先于其它習慣一定有其原因。因此，假定政治制度上的不同主要在于政治習慣，為什么出現不同習慣的問題還是沒有解決。一句話，我們在此處遭遇了一個巨大的心理法則，它自己就可以解釋為什么一個民族的道德本能在其政治結構中時多時少地體現和發展。而且這個法則只是另一個更一般化的法則的許多表現形式之一，我們在本章一開始就提出了這另一個法則，它解釋了在社會生活的所有階段道德限制或大或小的效能。

6.單一政治力量的絕對優勢，在國家組織方面一種被簡化的觀念具有的優越地位，任何單一原則在所有公法方面嚴格符合邏輯的運用，都是任何類型的專制主義的必要成分，不論它是基于神權之上的專制主義，還是表面上依賴大眾主權的專制主義；因為它們使任何擁有權利的人為自己的利益和情感，更徹底地利用其較高地位的優勢。當統治階級的領導者是上帝意志或者人民意志的惟一解釋者，并以這些抽象內容的名義在社會上行使統治權，而這些社會深深地浸潤了宗教信仰或民主的狂熱時；并且當代表奠基國家主權的原則所擁有的勢力之外沒有其它有組織的社會勢力生存時，就不會有抗拒，也不會有有效的控制，來約束那些處于社會階梯頂端的人濫用權力的自然傾向。

當一個統治階級能允許自己以全能的君主的名義做任何事情，它就經歷了一次真正的道德退化，所有其行為不受限制的人都會經歷這種退化，而這樣的限制通常要靠他們同胞的意見和道德心來施加。當下屬的職責最終也變成了如同整個官僚制頂端的個人或者小團體的那種不負責任和無法無天——可以把這個人叫做沙皇或蘇丹，或者把這個團體叫做公安委員會——專制主義在其領導者中產生的惡習就會向下傳給整個政治結構。當我們解釋一個人或真或假的意志，這個人認為他有權讓所有事如其所愿，但是他又不能明白每一件事情，并且沒有自由和無私的道德心去控制情感和糾正錯誤，在這種時候，什么樣的事情都可能發生。

這種制度的結果極為可悲，它們曇花一現。俄國小說家陀思妥耶夫斯基在獨裁的國度生活了很長時間，且在西伯利亞被流放了10年。他以比任何現代人更精確的感覺描寫了絕對權力在人身上產生的性格墮落：

當一個人擁有處置其同胞血肉的無限權力，當一個人處于可以把任何人降到最低級，他就無法抵制做錯事的欲望。暴行是一種習慣。最后，它變成了一種疾病。世界上最好的人變得野蠻起來，以至于與野獸毫無分別。鮮血使人陶醉，靈魂變得可以接受最異常的事情，而這些能逐漸變成一種娛樂。這種放肆的可能性有時在整個民族中傳染；而蔑視官方劊子手的社會不會蔑視具有無限權力的劊子手。

當代許多心理學家揭示了這種道德中毒。它解釋了那些具有極大權力的人的無度行為。它提供了解釋一些古羅馬皇帝、伊凡五世、彼得大帝、東方的許多蘇丹、羅伯斯庇爾、巴雷爾、卡里埃和勒邦[[357]](#_357_7)的罪行。眾所周知，這些人中的一部分在獲得最高權力之前顯示出相當正常的性格；這時他們與那些他們以后沉迷其中的無度行為完全背道而馳。這種暴行對那些憑借家境和出身無法獲得最高權力的人尤其如此。拿破侖在圣赫倫納島對奧米爾拉醫生說道，“除了他自己，沒有人損害過他，他是自己最壞的敵人，那些完全是他自己作出的陰謀——遠征莫斯科和隨后發生的事——是他倒臺的惟一原因。”[[358]](#_358_7)那么因此，由于拿破侖擁有專制權力，他的天才、甚至是他對自己利益明顯的意識，都無法讓他不犯錯誤，這些錯誤傾覆了他的前程，成千上萬的人則為之命喪黃泉。

可能有人反對說，有些專制君主是好的，正如其他人是壞的一樣，而且在歐洲大陸，在采納立憲和議會形式政府以前，專制主義并沒有產生如此災難性的后果，可以證實我們此處提出的觀點。對此現成的回答是，在中世紀之后盛行于歐洲的專制主義遠非完善，甚至路易十四的權威也被舊日的傳統、貴族與外省長期的特權，特別是被教會與國家一定意義上的分離所制約，在從前的傳統中，國王不過是爵爺中的第一人。無論如何，人性是如此豐富和多變，以至于我們可以方便地承認歷史驗證的一件事：有些人甚至處于長期具有絕對權力的王位，仍然可以馴服他們的情感，并保持純潔和誠實。但是這種幸運的事件實際上并不是像人們想像的那樣。在一個長期習慣于專制政體的國家，統治階級作為一個階級通常在上司面前奉承和懦弱，但是在下等人面前不可避免地高傲、殘暴和專橫。不幸的是，人是如此構成，以至于他們越是服從于其上級的荒誕和意志，他們越可能把自己的荒誕和意志加之于其下級和被他們掌握的人。

任何人都可以在其周圍的個人甚至在家庭生活中，找到例子加強我們此處闡明的規律。現代國家擴張廣闊的領土，官僚和行政制度復雜，在這樣的國家中，國家領導人除了作出諸如戰爭與和平這些重大決定外，對人民的普通生活影響甚微。因此，通常國王個人非常反感的權力濫用仍將存在。俄國的亞歷山大一世、尼古拉一世和亞歷山大二世肯定非常反對行政腐敗，那不勒斯的斐迪南二世[[359]](#_359_7)也如此。然而，腐敗官員在沙皇俄國存在到最后一刻，在那不勒斯王國也從沒有被消滅。[[360]](#_360_7)歷史顯示出許多專制政府之建立對民族有利、至少暫時如此的情況。據說，西薩爾·博爾吉亞給了羅馬格納[[361]](#_361_7)一次機會，讓它通過消滅盜匪和充斥這一地區的小暴君而呼吸自由。同樣，邁罕麥德·阿里通過消除馬穆魯克[[362]](#_362_7)給予了埃及一點和平。所有這樣的例子說明，專制主義盡管是所有政治制度中最壞的，但是仍然比政治混亂即完全沒有政府要好。

7.亞里士多德、波利比烏斯和其他許多古代作家表現出對一種混合形式的政府的偏好，這種形式把君主制、貴族制和民主制的特征結合起來；他們清楚地覺察到了我們剛才說明的法則。在希臘城邦，古代君主制依賴于神圣的特點和傳統；貴族制也代表了傳統，通常還代表了土地所有制；希臘民主制根基于金錢、流動財富、民眾人數和大眾的情感；這些是眾多的政治力量，只要其中一種的流行沒有消滅其它力量，它們的互相作用就會創造這樣的政治組織類型，在其中法律的正當程序通常就會相對得到確保。在羅馬也一樣，在波利比烏斯非常羨慕其國體的時代，我們發現了貴族手中大土地所有權的影響、平民手中小土地所有權的影響和騎士手中金錢和流動資本的影響。我們發現傳自天神的顯赫大家族具有掌權的傳統，他們不顧大眾情感以及平民出身的天才和新獲得的財富。我們也發現這些不同的政治力量體現在各種政治、軍事、行政和司法部門中，并且互相結盟，彼此平衡，從而導致了國家的誕生。從司法方面衡量，古羅馬是所有古代國家中最好的。

在18世紀，孟德斯鳩研究了英國國體，從中得出了這樣的學說：如果一個國家要獲得自由，權力必須制約權力，也就是實行三種基本權力，這些權力被托付給國家互相分立的政治機構中。現在憲法制訂者們已經顯示出，并沒有孟德斯鳩所想像的絕對的三權分立，也沒有原因說明為什么這里提到的權力應該是三種而不是一種。但是，也許這不是孟德斯鳩主要的缺陷，就此處而言，這些缺陷主要來自許多描述孟德斯鳩的作家，而不是他自己。這些模仿者的眼睛盯住這位大師的理論，他們傾向于強調它的形式或者邏輯方面，而不是其實質或是社會方面。他們經常忘記，如果一個政治機構要有效制約另一個機構的行為，它必須代表一種政治力量——也就是它必須有組織地表達一種社會影響力以及在共同體中具有某種地位的社會權威；這種力量要制約受控制的政治機構所表現出的力量。

這就是為什么，在一些議會君主制國家中，盡管有憲法和基本憲章的條文，我們還是看到，那些不受古代傳統、威望減弱的神權原則，或官僚機構、軍隊或經濟上更強大階級勢力支持的國家元首們，無力抗衡受信仰支持、代表全體公民并且其自身有相當能力、興趣、雄心和活力的民選大會的影響力。這就是為什么在同樣的國家法庭被口頭宣布為國家的根本機構，而實際上它們不過是官僚機構的一個分支，依賴于效忠民選議會多數人的內閣。因此它們逐漸失去威望和獨立性，從來不能聚集足夠的道德和知識能量來維持其自身的重要性。最后，由于同樣的原因，相當多的參議員和上院很容易被行使功能的下院降為從屬地位。這是因為它們是由已經從軍事政治生活中退下來的拿退休金的官員、代表、議員，以及一些富人組成，內閣官員們發現滿足這些富人的虛榮心有利可圖。因此，這種機構不向富有進取的心靈、或者有抱負的天才提供足夠的空間。它們不代表重要的社會勢力。

8.如果一個政治組織要在獲得司法防衛的更多改善的方向上取得進步，首要的和最基本的條件是世俗權力和神權應該分離，或者更好地說，行使世俗權力根據的原則不應該具有任何神圣性和永恒性。當權力依托于一個觀念和信仰的體系，人們感到在這體系之外沒有真理和正義，那么就幾乎不可能在實際上討論和改進權力的運行。在這種情況下，社會進步幾乎不能達到各種不同權力彼此和諧共處，互相制約，有效地防止居于社會等級頂端的個人或者團體的絕對控制。某些社會類型的相對牢固性應該被歸因于絕對控制的失敗。在印度文明中，種姓制度多少世紀來的神圣特性防止了任何社會進步。在起步時，這種文明一定具有獲得輝煌的可能性，否則就無法解釋印度文明取得的極大的物質和藝術進步。這導致了一個假定，即印度人口分成不同種姓，各種姓彼此隔離的情況，可能并不像今天這樣徹底和極端，就此看來，最近的研究肯定了這一結論。看來婆羅門教在印度戰勝佛教之前，沒有變得完全僵硬、靜止和形式主義。[[363]](#_363_7)

伊斯蘭教社會有同樣的弱點。許多人提到這種現象，但是列勞—波留以最大的洞見強調了它。信仰伊斯蘭教的韃靼人供職于喀山、阿斯特拉罕和克里米亞的俄國政府中，這位作者描寫他們生活富裕、整潔、從事貿易，但是他補充道：

伊斯蘭教巨大的惡習，也就是其政治之低劣性的真正原因，既不存在于它的教條中，甚至也不在于它的道德中，而是在其把精神世界和現實世界、宗教法則和世俗法則互相混淆的習慣。古蘭經既是圣經，又是法典——它是取代法律的先知語錄。因而法令和習俗被宗教認為是永恒的，而且僅僅因為這一點，每一個穆斯林文明必然是靜止的。[[364]](#_364_7)

要補充這一敏銳和精確的分析，人們能夠補充說，在其穆斯林居民處于決定性地位的國家，君主幾乎總是哈里發或者先知的代言人，或者至少在名義上或實際上從哈里發派生出其權威。由于這一點，沒有人能夠在不玷污哈里發政權合法性、并發起宗教改革的情況下，拒絕對哈里發絕對的服從。如前所敘（第三章，第5節），這就是為什么，伊斯蘭國家中的內戰和革命總是把宗教改革作為其借口，或者一些人聲稱擁有先知的代言權。這就是在倭馬亞王朝、阿拔斯王朝和法蒂瑪王朝[[365]](#_365_7)諸君主之間紛爭時的情況，它們用鮮血浸潤了早期伊斯蘭歷史。這也是在11和12世紀傾覆了北非和西班牙的斗爭的情況；類似的運動直到非常晚近時，還擾亂著這些國家。當然，在所有這些斗爭中，和宗教動機一起出現的還有完全現實的考慮。

基督教民族已經設法避免了列勞—波留提到的混亂的危險，而且因此，借助一些適宜環境的幫助，他們已經能夠創造世俗的國家。首先，圣經幸運地包含了少量可以直接應用于政治生活的箴言。其次，盡管天主教會總是渴望在政治權力中占有支配性地位，但它從來也沒有完全壟斷權力，這主要由于在其結構中有兩個根本性特點：神父和修道士通常獨身。因此真正的修士和主教們從來沒有靠自己建立起王朝。在這一點上西方世界要大大地感謝格列高利七世[[366]](#_366_7)。第二點，盡管在好戰的中世紀有眾多反例，但是教職人員就其本性而言，從未嚴格地適合從軍。那些勸戒教會憎恨流血的規則從未完全不受重視，而且在相對平靜和有秩序的時代它總是非常受人重視。在11世紀到14世紀之間，甚至意大利教皇黨的作家都承認，與教皇至高權威并肩存在的皇帝作為教會的工具和世俗手段發揮作用。基督教民族遭受的最完全的專制主義出現在拜占廷帝國和俄羅斯，這里的世俗統治者成功地把神權完全置于其直接控制之下。另一方面，英國人要極大地為了他們的自由感謝清教徒和其他非國教徒。

9.除了世俗權威和教權的分離，先進的司法防衛的最基本條件，還在于財富在社會上分配、以及軍事力量在社會上的組織方式。此處必須要在那些仍然處于封建制度的國家與那些已經發展出官僚組織制度的國家之間劃清界限。

在封建國家，財富和軍事權力通常集中于統治階級手中，財富主要是土地所有權，這與文明初級階段的情況相一致。甚至在封建社會中這種情況表現出許多缺陷，但在這種社會類型中，它卻從來無法發揮出其在更完善的社會類型中具有的效果。封建國家元首能夠傷害他的任何一個貴族，但絕不能成為他們真正的主人。這些貴族能夠支配一定數量的可以稱作公共力量的東西，并可以在實際上行使抵抗權利，而在官僚國家，一旦這種權利得到承認，它就會寫入憲法或者公法中。同樣，在封建制國家中，貴族個人會發現，他們對其屬下大眾施暴會受到限制。針對他們的非理智行為可能引起一場拼死的騷亂，可以輕易變成叛亂。因此，在所有真正的封建國家中，主人們的統治盡管初看上去兇狠殘暴，但是在總體上它受到習慣勢力的一定限制。例如，阿比西尼亞人，尤其是阿富汗人，只是相當有保留地服從他們的老爺和埃米爾（王公）。我們已經看到（前文第6節）封建制度的傳統和其它殘余足以限制國家首腦的權威。甚至在路易十四或腓特烈大帝[[367]](#_367_7)時代，歐洲君主國也無法同以拜占廷皇帝和波斯沙汗們為首的政治制度相比。

在法蘭西和普魯士，比較完全的世俗與神權的分離一定對上述結果有所貢獻。除了俄羅斯和土耳其，在近代歐洲還沒有一個國家的政府首腦在運用個人權威上勝過腓特烈大帝和他的父親[[368]](#_368_7)。這兩位君主特殊的個性、他們統治國家的領土較小、以及他們時代特有的歷史環境，這些結合起來促成了普魯士強大的基礎。

但是當壟斷財富和軍隊的階級以一種中央集權的官僚制度和不可抗拒的軍事實力來表現權力時，就是最壞形式的專制主義——也就是可以支配先進文明工具的野蠻和原始的政府形式，這是一個粗莽者使用的鐵馬掌，但無法打破，因為它是富有經驗的工匠打造的。

一支無所不能的軍隊創造了最差的政府形式，這一事實得到了廣泛認知，此處就不再詳述了。[[369]](#_369_7)廣為人知還有，財富過于集中在統治階級中的部分人手中，造成了諸如羅馬共和國那樣相對完善的政治組織的毀滅。

財富有這樣一種分配：一小部分人擁有土地和流動資本，大多數無產階級除了勞動外一無所有，如果他們每天要是不餓死，就必須把勞動出賣給富人。此時保證公平和保護弱者權利的法律和機構不可能有效。在這種狀態下，關于在智力和道德普選權、或人權、或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說教，都不過是一種諷刺；這正如說每個人都在行軍背包中帶著元帥的指揮棒，或每個人都可以在某日自由地成為資本家一樣具有諷刺意味。即使承認極少人有這種可能性，他們也不是最好的個人，既不在知識上，也不是在道德上。他們可能是最有韌性的、最幸運的、或者最不老實的。與此同時，人民大眾仍然同樣地屈從于高高在上者。

有這樣一種制度，其中政治權力以及對經濟生產與分配的控制權被永久性地委派、或者授予給一些同樣的人，對這種制度的實踐結果心存幻想也是沒有用的。只要國家吸收和分配越來越多的公共財富，統治階級的領導人就會擁有越來越多的工具來影響和命令其下屬，越來越容易地避免受人控制。議會制衰落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統治階級處于這樣一種地位，可以把數量相對眾多的官職、公共工程的合同，以及其它經濟上的優惠，分配給個人或集體；這種制度的缺點與政府或者地方選舉機構的吸收和分配的財富數量成比例，這種財富越多，就越難保證它們具有一種獨立地位和誠實的生活，不需要在生活的某些方面依賴于公共管理。然后，如果所有生產工具由政府掌握，那么控制和分配生產的官員就變成了所有人的財富和福利的仲裁者，我們就遇到了一個比在高級文明社會中曾經出現過的政體更有力的寡頭政治，這是一個包羅萬象的“騙局”。如果所有道德和物質利益依賴于那些掌權者，所有的卑賤者都會采取手段討好他們；恰如所有欺騙或暴力行為都會被用來獲取權利，即用來被列入那些分配蛋糕的人的行列，而不是被列為滿足于被施舍給面包片的人中，而后者的數量比前者要大。

當一個社會包含一個很大的階層，其成員的經濟地位實質上獨立于那些掌權者，并且他們有足夠的手段能把一部分時間用于完善他們的文化，并對公眾福利感興趣——我們幾乎忍不住叫它為貴族精神——而這種對公共福利的興趣本身，就可以促使人們效力于國家，除了自豪和自尊之外不追求其它的滿足，在這種情況下，這個社會的狀況最好，可以發展出一種相對完善的政治組織形式。在所有曾經出現或現有的在司法防衛方面——或者叫做自由，如人們通常稱呼的——領先的國家，這樣的階層都很顯眼。羅馬曾擁有相當數量的有小額財產的平民，他們在當時過著適度的生活，設法自給自足，并且逐步以令人驚訝的恒心贏得了完全公民權。在17世紀的英格蘭也存在過類似的階級，現在那里也有。英格蘭人數眾多的紳士過去主要由適度富有的地主、現在主要由適度富有的商人構成，他們正在給統治階級供應最優秀的成分，如其曾經供應過的那樣。在美國曾經有過并且現在仍然有這樣的階級，且存在于中歐和西歐的大多數國家。當這個階級由于在修養、教育或財富上的缺陷，不足以承擔使命時，議會政府就結出了最壞的果實，其它任何政治制度都是這樣的。

10.隨著文明的發展，能夠成為社會勢力的道德和物質影響力的數目也在增加。例如，作為工商業發展的產物，貨幣財產開始與不動產并列。教育也得以進步。那些依靠科學知識的職業獲得了重要性。這樣，一個新的社會階級形成了，它在一定程度上，平衡了有錢者的物質威望和修士的道德威望。情況不僅如此。進步的文化產生了相互容忍，這種容忍使得不同宗教和政治思潮并肩存在，彼此平衡和制約。公共職能的專業化使得許多不同的力量在政府中體現出來，并參與控制國家。同時，公眾對統治者行為的討論成為可能。所謂媒介自由，是司法防衛的最新工具。它確立于17世紀末的英國，直到19世紀它才開始進入歐洲大陸的憲政和議會國家。

不過，為了獲得與其真正重要性相符的影響力，每一種政治力量必須組織起來，而在它被很好地組織起來之前，一系列因素，其中最重要的是時間和傳統，變得必不可少。這就是為什么在這個或那個國家、在不同的時代，我們看到一個階級已經在社會上取得的重要性，與它施加給該國政府的影響力不相符。人們會立刻聯想到1789年以來的法國資產階級，或者是1832年以前的英國中產階級。而且，總是有某種單一政治力量展示出一種難以克服的傾向來超過或吸納其它力量，從而破壞了逐漸建立起來的司法均衡。對于具有物質特征的政治力量，如財富和軍事權力，以及具有道德特征的力量，諸如宗教或者思想潮流，情況都如此。每一種潮流都要求壟斷真理和正義，而所有類型的排外主義和頑固派，不論是基督教的還是伊斯蘭教的，不論是神圣的還是純理論的，不論是被教皇的無謬性還是被民主制的正確性所激發，根據這一觀點，它們都是同樣有害的。每一個國家、每一個時代都有其獨特的觀念和信仰潮流，它們是最強大的思潮，給政治機制施加壓力，試圖顛覆它。通常正在或者已經不時髦的衰落思潮的危害可以很容易被發現，它們帶給正義感的深深創傷被打上了恐怖的烙印。而同時，趨于時髦的思潮已有的或潛在的危害，則沒有被察覺、被原諒或最多被軟弱地加以警告。人們大聲呼喊和宣稱自由已經勝利，風暴已過去了。但實際上，風暴只是改變了方向，或者，用隱喻的說法，它只是改變了形狀和顏色。

一些道德力量長期試圖擾亂歐洲的司法均衡：教會、社會民主主義、民族主義。盡管教會組織強大，人們還是可以把它當作這些力量中最不激烈、威脅最小的，并且仍將如此，除非無產階級革命的危險使上層階級再次轉向宗教信仰，而他們現在已經放棄了宗教信仰或者對宗教信仰不再有什么熱情了。在物質力量方面，有一種力量容易制服一個國家中其它力量，有時違反法律條文，更不要說正義和公平了，這種力量就是流動財富——它就是貨幣或者至少是貨幣中被有力地組織起來的那部分。銀行制度和信用制的極大發展，那些經常控制廣大地區和整個國家通訊系統的大型公司的增長，公共債務的大幅增加，在過去的一百年中創造了新的結構，以及一些在政治上很重要的新因素，以至于在舊世界和新世界中一些最大的國家已經見識到，它們的影響是如何強大和無孔不入。

貨幣、也就是流動財富能相對容易地被組織起來，加上大量金錢可以集中地控制于少數個人手中這種可能性，有助于解釋它不斷增長的支配性力量。就這一現象，我們可以舉出一個組織起來的少數人勝過無組織的大多數人的例子，這樣的情況有許多。少數人可以控制一個國家中所有發行貨幣的銀行，或者所有經營陸路和海上運輸的公司。他們可以擁有并控制大型證券公司和工業企業，這些企業經營對國防必不可少的商品，如鐵和鋼材。他們可以從事公共工程，甚至最富有的政府的財政也不足以承擔這些工程。隨著這些個人能支配數億元資金，他們就擁有了最多樣的資源，可以威脅或騙取他人的利益，不論這些利益多么廣泛；他們可以威脅和腐化政府官員、各部、立法機構及報紙。同時，國有資本的部分——毫無疑問它是更大的部分——沒有一點反抗，而這些國有資本被投資于許多中小企業中，或者以數量不等的儲蓄形式分布在眾多人手中。必須注意到銀行和工業公司資本中大得多的那部分通常屬于小型或者中型持股者，他們不僅完全被動，而且經常成為這些公司領導人首當其沖的犧牲者，而這些領導人成功地獲得了大量財富，并在他們給他人帶來的損失之上建立起強大的公共影響力。

現在讓不動產獲得那些金錢已經得到的同樣手段來鞏固自己很困難。盡管地產可能沒有被大量分割，但是它被分割的程度使得在大國中，一小部分大地主聯合起來決定市場或者對政府施加意志非常困難。同樣正確的是，工業保護主義看來在農業保護主義之前發生。后者是作為對前者的反抗以及對前者所產生結果的直接補償而出現的。那些直接毗連房地產業快速發展的大城市的土地所有者可能獲得暫時的壟斷。在這種情況下，就出現了與金錢影響力特點相同的各種腐敗形式。

11.當一種政治組織制度根基于單一的絕對原則，以至于整個政治階級在單一模式下被組織起來時，所有社會勢力都參加公共生活是困難的，讓任何一種力量去平衡另一種更困難。當權力掌握在據說是由人民選擇的民選官員手中時，會出現上面的情況；當權力被單獨托付給那些被假定為由親王們指定的雇員時，同樣也會發生上面這種情形。官僚制和民主制可以加之于它們身上的制約、以及通過其它官僚機構或者民選官員實施的制約從來都不夠。實際上，它們從來沒有完全達到自己的初衷。

羅馬帝國的行政史是一個中央集權的官僚制無力有效約束自己的恰當事例。開始，在首都和自治市，在殖民地和外省城市，在羅馬共和黨人或者皇帝治下，存在著英國人稱作自治政府的機構；也就是一大群富裕者擔任公共官職而不支取薪水。但是隨著帝國的建立，羅馬城的管理職能被移交給特殊的有薪官員，而此前這些職能還由民選行政官和監察官來履行；一大批同樣獲得報償的雇員幫助這些有薪水的官員從事工作。城市的主管權現在被委托給praefectus annonae（拉丁語：管理土地的長官），公共事務被托付給curatores viarum，aquarum，operum publicorum（拉丁語：道路、水路或公共工程監督員），以及riparum et alvei Tiberis（海濱和河床管理員）；對光和火的監督權跑到了一個praefectus vigilum（守業長官）手中，而警察功能則歸屬于一位praefectus urbis（市政長官）。在首都實行的這種制度很快就擴展到了自治市，它們相繼失去了行政自治性。下迄公元80年，為了執政官和行政官職務進行的選舉競爭在某些自治市還很熱烈。龐培古城的壁畫描繪了不少被推薦和被頌揚的候選人。但是在帝國第一個世紀結束時，被委以城市行政事務的duumviri juris dicundo（拉丁語：法定執政官）和行政官的權威顯著降低，這些官吏逐漸被帝國的雇員——包括juridici（拉丁語：法官），correctores（拉丁語：殖民地長官），curatores rerum publicarum（拉丁語：公共財產監督員）——所取代。這種演化可能較慢，但是到內爾瓦和圖拉真[[370]](#_370_7)時代，民選官吏已經被定期從其崗位上停職，他們的職責在特定階段被委任給監督員（cu-ratores）——這有點像今天意大利的“皇家專員（royal commissioner）（regi commissari）”。同時，巡查官（inspectorial）的權威和外省長官（corrector provinciae）的直接權限在緩慢增長——在這種情況下，外省長官有點相當于現代法國和意大利的地方長官（prefect）。最后，在公元2世紀結束時，所有地方的城市自治都絕跡了，包含一切的巨大官僚系統擴展到了整個帝國。[[371]](#_371_7)

與此同時，富有的城市資產階級衰落了。這一階級構成了ordo decurionum（拉丁語：元老階層），并且參與了各城市的政府。擔任執政官和行政官的人要從其中選出。自從整個Curiales（拉丁語：市鎮元老）階層要提供債券來支付在某個城市中征收的所有稅收，那些擔任元老職務的人就承擔了相當大的財政責任。這種負擔毫無疑問助長了羅馬中等階級的經濟崩潰。這樣，當財政政策和官僚化的中央集權創造了低帝國（Low Empire）的羅馬社會——一個由極少數有產者、高官階層和人口眾多的可憐貧民構成的社會，這些貧民沒有任何社會地位，雖有自由身份卻很容易降為佃客——我們就看到出現了一個非常新穎的機構，這是一個設計來保衛貧困階層的階級利益的官僚機關，它由殘余小地主組成，保護他們不受官僚制度濫用職權的侵害。護民官職務由瓦倫提尼安一世[[372]](#_372_7)于公元364年創立。這種“公共防衛者”只是一種雇員，被指定來保護城市平民免受高官或與高級官吏聯合起來的富人們的暴政。他特殊的職責就是負責在法庭上把貧民的抱怨依法納入訴訟，他們的呼吁可以直達圣聽。但是，盡管立法者們具有最好的愿望，但是這種靠官僚專制主義控制和糾正其自身的努力沒有起到明顯效果。濫用職權依然如故，導致帝國走向毀滅的勢力仍然具有活力。

這種用來治療邪惡的方法不是可想像的最好一種。一個高官更容易具有階級觀點、情感和偏見，而且他的情感以及興趣會使他傾向于為了獲得本階級的贊許而行為，而不是去為了獲得另一個道德和知識上都不同的階級的同意，甚至他可能已經學會了虐待和蔑視這個不同的階級。

俄國的官僚專制主義可追溯到拜占廷影響，在基輔公國從圣弗拉基米爾大公和他的繼承人的時代開始，俄國就感受到了這種影響。這種專制主義一定為可怕的蒙古統治所加強，后者從13世紀到16世紀統治著這個國家。同樣在俄國，阿列克謝沙皇[[373]](#_373_7)在17世紀中葉組織起來的秘密大臣不過就是一個特殊警察部隊，它面向沙皇呈錐形結構，用來防備高官和可以單獨構成一個階級的波雅爾之中的權力濫用，也監視他們中的暴動陰謀。后來，末代沙皇治下臭名昭著的“第三處”[[374]](#_374_7)就是從這種秘密大臣制度直接、合乎邏輯地發展而來的。盡管有許多次它在名義上被廢除了，但在事實上總是被保留著；而且看起來，這一制度實際上遠沒有消除俄國官僚的受賄和腐敗，而是加強了官僚機構對國家其它部分的壓制。

另一方面，在美國，人們看到民主制無法控制和限制自身。不可否認，1787年憲法的制訂者們在這部法律中傾注了極大心血來體現制衡原則，以達到不同權力和各種政治機構之間的均衡。由于政府這種徹底的民主基礎、以及任何權力都是直接從民選中產生，很難相信還能想像出任何更好的東西。美國的參議院本來比歐洲通常的上院具有更大和更實在的權力。它實際上參與行使行政權，而且，它表達了各州仍然鮮明的獨立意識，具有極大的公共聲望。但是總統還是具有否決權，可以自由地使用這種權力。他不能被下院投票強迫辭職。他在4年任期中集所有政府職責于一身。作為司法防衛的一個機關，美國總統遠優于歐洲議會制國家的內閣，因為歐洲內閣比美國總統權威要小，更需要對議會政治家俯首聽耳。因為它們是集體性機構，它們的成員從未感到美國總統感到的壓力和個人職責。這種廣泛的職權，以及這種經常伴隨高官職位的個人責任感，源于在上一個世紀，幾位美國總統，諸如約翰遜、海斯和克利夫蘭[[375]](#_375_7)，以頑固和勇氣堅持抵制了選舉他們的黨派濫行。

約翰遜在林肯死后擔任總統。他堅決反對小氣的共和黨政治家提出的掠奪被擊敗的南方的建議，這些共和黨人被人們稱作“提包客”[[376]](#_376_7)。海斯也是一個共和黨人。盡管他通過有舞弊行為的選舉掌握權力，而這種選舉又被美國最高法院所肯定，海斯還是立刻制止了在格蘭特[[377]](#_377_6)兩屆總統任期內在南方民主黨各州持續了8年之久的掠奪和恐懼。克利夫蘭是一位民主黨總統，當選于1884年，他除了具有其它優點外，還有勇氣在其辦公廳中保留了許多共和黨官員，而他的同黨則希望克利夫蘭能開除他們，這是一種廢除杰克遜體系的高尚努力，根據杰克遜體系，在大選中獲勝的一方將獲取所有有利的職位。作為紐約州州長，克利夫蘭通過與主持紐約市政府的提德·林恩成功地斗爭而聲明卓著。

但是這種可算是聯邦和州政府機制形式上的優越性，只是在一定程度上補償了美利堅合眾國整個政治和管理體制的本質缺陷，這一缺陷在1820年到1850年期間通過一種展示自身的傾向大為加重，現在已經遍布全國。我們指的是美國各州幾乎都獲得的平等和普選權。

在合眾國早期，選舉權一般從屬于人們的納稅人地位。實際上在這段時期，在新英格蘭各州，一種清教徒體制非常盛行，根據這一體制，選舉權被授予那些宗教團體成員。接著，財產資格也被引進了這些州。地方的州議會和州長職位的選舉也要求高額的財產資格。在19世紀早期，平等選舉權被引進了西部各州，那里每個人都是新移民和地主。然后，在南部各州所有白人都采取了這一制度，最后又被擴展到紐約州和新英格蘭。這種演化在新移民和法國民主思想的影響下，大約在1850年得以完成。眾所周知，黑人直到1865年才獲得選舉權。與選舉權的擴展同步，直選和法官有限任期制的原則也開始實行。這一次，新英格蘭歷史悠久的各州抵制這股潮流的時間最長，但最后它們屈服了。[[378]](#_378_6)

這一運動的結果是出現了一個在各種選舉中投票的選舉人階層。各州的法官曾經終身任職，并由各自的州長任命。現在，法官的職位變成直選和有任期限制的。同樣的選舉人團體還要以這種方式選舉聯邦和地方各州的權力機關。州長、法官和國會議員歸根到底是這種相同勢力的工具，而這一勢力變成了整個國家的專制和不負責任的主人，并且，這種情況由于美國政治家以選舉為事業、高度擅長生產“政黨領導集團”和“外圍分子”而變本加厲。換句話說，在這一制度下，所有應該互相平衡和補充的權力都是出自同一個核心會議或者選舉委員會。

但是，可能有人反對說，在普選權制度下，所有政治勢力和影響力可以根據其人數多少相應地在統治階級中找到代表，因此在一個國家中少數人壟斷權力以為己用，從而把國家變成表達自己觀點和情感的工具是不可能的。

這種反對意見反映了一種仍然非常時髦的理論，但是我們從未接受這種理論——實際上在這些篇幅中一直對其進行旁敲側擊。因此，我們最好在這里直接討論這個理論。

## 第六章 選舉權和社會勢力

1.許多鼓吹自由和平等的學說，如后面的術語現在仍然被普遍理解的那樣——這些學說在18世紀提出來，在19世紀得到完善和應用，而在20世紀則變得可有可無，并且被大量修改——在一種把普選權看作所有合理政府之基礎的理論中，得到總結和具體形式。人們通常相信，只有自由、公平和合法的政府才以多數人的意志為基礎，多數人通過選舉把他們的權力在特定時間內委派給代表他們的人。直到幾個世代以前——甚至在今日的許多作家和政治家眼中——代議制政府的所有缺點都被歸因于對代議制和選舉權原則不完全和錯誤的應用。路易斯·勃朗、拉馬丁[[379]](#_379_6)，以及實際上1848年以前所有的民主派作家把七月王朝所謂的腐敗和法國議會制度的所有缺陷歸咎于王權對民選機構的干預，特別是歸咎于有限選舉權。在意大利，直到30年前，類似的信仰還廣為流行。例如，它們形成了馬志尼學派[[380]](#_380_6)的基礎，如今依然如此。

這種追隨者眾多、得到廣泛信仰的學說不會在一兩頁篇幅內被駁倒。因此，我們不打算系統駁斥關于普選權的理論。[[381]](#_381_6)我們只是簡單地提出一些想法，它們最嚴重地削弱了作為知識建構物的普選權所依賴的基礎。我們認為，指出民選官員是其大多數選民的喉舌這種情況通常與事實不符這一點，就我們的目的來講就足夠了；而且我們相信，這一點可以被日常的經驗和特定的實踐觀察所證明，任何人都可以對選舉方式作這種觀察。

在其它形式政府中發生的情況，也就是有組織的少數人施加其意志于無組織的大多數人，也完全會在代議體制下發生，并被發展到極限，不論它們的表現是否完全相反。當我們說選民“選擇”他們的代表時，我們的用語不很精確。事實是，代表使他自己被選民選舉，而且如果這種短語看來太僵硬，太粗糙，不能適用于所有情況，我們還可以把它限定為代表的朋友們使他被選舉。在選舉中，以及在社會生活的所有其它方面，那些意志堅定、并特別具有道德、知識和物質手段把他們的意志施加給他人的人，領導著其他人，并命令著他們。

政治委托權常被比作在私法中人們非常熟悉的律師權力。但是在私人關系中，對權力與職能的委派總是預先假定，負責人在選擇其代表時具有最廣泛的自由。而在普選中，這種選擇的自由盡管在理論上是完整的，卻必然在實踐中變得毫無效力，更不要說是愚蠢的。如果每一個選民都投他心目中候選人的票，我們可以肯定，在幾乎所有的情況中，惟一的結果就是選票過于分散。當涉及到許多人第六章選舉權和社會勢力的意志時，選擇是被各種不同的標準決定的，幾乎所有標準都是主觀的，而且如果這些意志不能彼此合作并得到組織，實際上讓他們同時選舉一個人是不可能的。因此，如果一個人的選票要有任何效果，他就被迫把其選擇限制在一個非常狹窄的領域，換句話說，就是局限在兩三個有可能獲勝的人身上；而且具有任何獲勝機會的人必須是其候選人地位被集團、委員會、或者有組織的少數人所擁護者。為了簡化情況以提出證據，我們假定有一種等額選舉，其中候選人只有一個名字。但是大多數選民在選擇他們的代表時，還有很有限的自由，而各種委員會的影響必將占有極大優勢，任何選舉體制均如此。當使用選舉名錄，選民對其中的候選人投贊成票時，結果是具有某種獲勝機會的候選人數量，還不到將被選中的代表人數的一倍。

這種有組織的少數人是如何圍繞個別候選人或者候選人集團產生的呢？[[382]](#_382_6)通常是根據財產和稅收因素，根據共同的物質利益，根據家族、階級、宗教、教派或者政黨紐帶。不論這些人是好是壞，毫無疑問，這樣的委員會——民選代表們時而是其工具，時而是其領導人或者老板——代表著具有相當社會價值和勢力的組織。因此，實際上，代議制度并非產生多數人的政府；它產生了一定的在國家指導下的社會價值，也產生了這樣的事實：許多政治勢力組織了起來，從而對政府施加影響，而它們在一個專制國家中，也就是一個僅被官僚機構所統治的國家中，則遲鈍無力，對政府施加不了影響。

2.在考查代議制與司法防衛的關系時，不得不記住一些區別和觀察結果。

確實，大多數選民選擇其代表的自由不過是在一些候選人中行使選擇權，在這個意義上，他們是被動的。然而，盡管這種權力有限，它還是能夠迫使候選人努力贏得更多選票，以使天平向自己傾斜，為此他們要極盡所能地討好、哄騙選民并獲得他們的好感。這樣，“眾人（譯按：原文為common herd，意思為牧群）”的某些情緒和激情就對代表們自身的精神態度有了影響，對廣泛散播的意見或任何嚴重不滿的回聲就容易達到政府的最高層。

可能會有人反對說，大多數選民的這種影響必然被局限在粗線條的政策方面，只在特點極為一般的少數題目上被感覺到，并且，只是在這種與專制政府同樣狹隘的限制中，統治階級才被迫考慮大眾情感。事實上，當最專制的政府要動搖大多數被統治者的觀點、信仰和偏見時，或者要求這些人在金錢上作出他們不習慣的犧牲時，它也不得不謹慎從事。但是當每個代表都知道，大眾的不滿在任何時候都可能使對手贏得勝利，代表們就更會擔心冒犯大眾，而他們的投票對政府的行政部門大有用處或必不可少。這個論據是兩面的。在察覺和保護利益方面，大眾并不總是比其代表更明智。我們已經熟識一些地區，那里公眾不滿對人們所期望的改革的障礙，比議會代表和政府各部的失誤造成的障礙更大。

而且，代議制根據選舉機構成分的變化而具有不同效果。如果全部因教育和社會地位而具有一定影響力的選民都屬于某個少數人組織，并且只要由貧窮和無知公民組成的大眾被排斥在這些少數人組織之外，大眾就不可能真正或實際地行使他們的選擇和控制權。在這種情況下，各種爭奪陣地的有組織的少數人團體中，花錢最多或謊言最服人的那個團體一定會贏得勝利。

如果有能力和經濟獨立性的人只代表選舉團體中的極少數，從而沒有辦法直接影響大多數人的選票時，會出現同樣的事情。這樣，如通常在大城市發生的那樣，大眾感覺不到“較好的成分”[[383]](#_383_6)的道德和物質影響。但是當這些“較好的成分”成功地從委員會或者“政客的依附者”手中贏得大眾，獲得他們的選票，他們對有組織的少數人行為的控制就變得有效了。因此，看來只有當選舉勢力沒有完全受那些以選舉活動為職業的人的控制時，對各候選人德行和綱領的比較才會相對嚴肅和冷靜。

在代議制政府中，真正的司法防護存在于代表會議中的公開討論。在這些機構中，各種不同的政治勢力和成分努力防止官僚機構權力過大。但是當這些會議除了討論和宣傳外，還掌握了司法機構的所有聲望和權力時，如通常在議會制政府中所發生的那樣，那么，盡管有公眾輿論的制約，整個行政和司法機器就會落入那些贏得選舉和以人民名義說話的人不負責任和無名的控制中，就會變成現代世界真正的大多數人能夠被號召容忍的最糟糕的一種政治組織類型。[[384]](#_384_6)

在很大程度上以代議制為原則的政府中，公民投票在某些方面是相當有效的工具。通過它，具有喜好和厭惡、熱情和憤怒的大眾可以對少數統治者的行為和事業進行反應，而當這些情感真正廣泛和普遍化時，它們就構成了仿佛可以叫做輿論的東西。在公民投票中，不是作出選擇和選舉的問題，而是就某個特定問題回答“是”或者“否”的問題。因此，沒有一次投票是失敗的，每一次投票都具有其實踐重要性，這種重要性與任何按照教派、黨派或者委員會的路線進行的協作或組織無關。然而，多數人政府的民主理想甚至通過公民投票也無法實現。統治不完全是允許或禁止修改憲法和法律。它基本上等于操作整個軍事、財政、司法和行政機器，或者影響操縱它的人。那么，即使公民投票確實限制了統治階級的武斷，同樣正確的是，它也嚴重阻礙了政治體制的改良。這種改良更易于為統治階級、而不是為接受錯誤信息的被統治的大多數人所接受，不論統治階級多么自私和腐化。例如，在許多國家，如果增稅讓公民表決，它總是被拒絕，即使它極為迫切，對公眾具有最明顯的福利。

3.社會科學的研究者最熱烈討論的一個問題，是國家應該對社會生活各部門，或更專一地，對經濟活動干涉的程度。實際上，這個難題包括的不是一個問題，而是一組問題。我們希望，通過應用在前些章節提出的理論，可以有助于清除一些模糊和錯誤的概念，它們已經阻礙了對問題清晰與合理的理解，而且至少在某些情況下，阻礙了得出滿意的結論。

社會和國家是兩種分離的和不同的實體，這種意識還廣為流傳，人們經常把它們對立起來思考。這里，很有必要首先做出清晰的界定，“社會”和“國家”都意味著什么。如果我們遵循法律規范和行政法的概念，國家肯定是獨特的實體，能夠在法律意義上存在，代表了一個集團整體的利益，并管理公眾事務。作為這樣一個實體，國家具有利益，它的利益可能與私人利益和其它司法實體沖突。然而，從政治上來說，國家不過是所有社會勢力的組織，具有一種政治意義。換句話說，它是一個社會中適合于行使政治職能、并有能力和愿望參與這些職能的各種成分的總和。在這個意義上，國家是這些成分協作和制約的結果。

這就是社會科學研究者應該看待國家的觀點。純粹和單獨從法庭實踐而不是法律的觀點看待政治問題的條法主義傾向，包含了一種嚴重和危險的錯誤。盡管這一錯誤一直妨礙了對這些問題的充分理解，但仍然盛行于我們的時代。在我們看來，國家和社會不存在對立。國家只該被看作社會行使政治職能的一部分。根據這一見解，所有涉及國家的干涉或者不干涉政策的問題，最終都會呈現一個新的方面。現在我們不去詢問國家行為的限制應該是什么，而是試圖發現，什么是最好的政治組織，換句話說，哪一種政治組織能夠使在特定社會具有政治意義的所有成分，得到最好的利用和限定，最好地服從相互控制、服從個人對在其職權范圍內的所做所為負責的原則。

當人們把國家管理與私人的主動權對比時，他們經常僅僅是比較官僚機構的工作與社會中其它領導性成分從事的工作。實際上，后者在某些情況中可能具有官方地位，而不一定是拿薪水的雇員。在我們歐洲類型的社會中，不論官僚機構被多廣泛地官僚化，它們都不是國家，而是國家的一部分。因此，當人們如通常那樣，宣稱在意大利、法國或者德國，國家做所有的事情，包容所有的東西，這種聲明必須從法國、意大利或德國的官僚機構比其它國家——諸如英國和美國——的官僚機構具有更多職能這一意義上理解。同樣，當我們說起著名的英國自治，當我們說英國人民“統治自己”時，我們可不能想像，在歐洲大陸，法國人、意大利人和德國人沒有“統治他們自己”，而是把對各自政治和行政機構的管理委托給別人；但是如果我們照這一短語的字面意義，我們就忍不住會這樣設想。我們只是必須明白，在英國，一些職位被委托給普選出的、或者甚至由政府指定的人士，但是這些人在任何時候，都是從各地區聲望卓著的人中被選出，他們不因為自己的服務而支薪，他們不能被隨意替換，而在歐洲其它國家，同樣的職位擠滿了支薪的雇員。

4.如我們已經看到的（第三章，第8節），產生最高政治權力的國家官僚機構和代表會議在各個國度曾經并且仍在參與對經濟部門的管理，例如，對銀行或對公共工程的修建與維護；但是經濟生產的管理，在任何甚至已經達到中等繁榮和文明的社會中都從未被完全官僚化。在這一活動領域，管理職能大體上被委托給那些確實構成社會統治勢力一部分、因而也是真正的政治勢力的成分，但是這些人并不從公共管理中領薪水。通常，那些嚴格行使政治的，即對社會行使立法、行政和司法的控制權的人，對經濟事業的干涉總是有害的。折磨許多現代國家的貧困化很大程度上要歸因于這種干涉。[[385]](#_385_6)

通常，那些堅持限制國家行為的人，應該以下面這個非常簡單、非常實用的原則作為指導，即在社會活動的每一分支中——在教育、宗教、貧困救濟、軍事組織或者司法管理——管理總是必須的，而這種管理職能不得不被委托給一個具有所需能力的專門階層。

這樣，當人們開始把上面提及的功能之一，從官僚管理機構中、或者從選舉機構中全部或部分地分離出來時，必須記住在社會中存在這一階層的人員，他們擁有執行這項將要移交給他們的新任務所需的能力，或者換句話說，所需的道德和知識訓練，以及經濟資源——不能忘記這最后一點。通常，一個社會包含適合這一特定目的之成分還不夠。這些成分必須被很好地選擇與協作——否則這一試驗可能失敗或者產生實際的害處。例如，我們懷疑這就是陪審員制度在歐洲大陸的許多國家沒有很好運轉的真正原因。陪審員，也就是人們稱為的“外行法官”，代表了與常規官員不同的社會成分對刑法管理的干涉。但是陪審團處理的事務對于其所有成員來說過于廣泛，以至于他們無法在知識和道德上勝任其工作。還有，陪審員職務帶來的聲望太小，無法讓他們具有獲得公眾靈魂及貴族意識的個人榮譽感，而這種我們稱作貴族意識的精神，對于提高被賦予如此重任的個人具有一般水平之上的品質非常必要。同樣的情況也發生在治安法官、公民仲裁人、裁判、慈善和救濟委員，以及特別就意大利而言，一些擔任非官僚機構職位的人們身上。當然，可能有人反對說，這些職位的人選經常由地方選舉機構或多或少直接地確定。

另一方面，那些贊成國家具有更廣泛活動的人，應該考慮“國家”一詞實踐的和確定意義，把通常談話中關于它模糊的、不確定的，或者幾乎可以說是神奇的和超自然的所有東西去掉。在我們時代，國家所有權和控制權是作為補救私人競爭的弊端而被調用的，這些私人競爭是為了貪欲、為了權力、為了過度的個人主義，或者，更確切地說，為了過度的自私。有人說，國家是正義和道德進步的源泉。它應該晉升卑賤者，壓抑驕傲者。國家免除了所有個人利益的粗俗偏見，它應該抑制所有不平等、滿足所有人的物質和道德需求，把人類引上正義、和平與普遍和諧的鮮花之路。[[386]](#_386_6)如果我們不把國家想作一個抽象的實體，不把它作為不同于真實世界的東西，而是清楚地記住，現實的國家不過是在特定社會中很多統治成分的具體組織，記住當我們談到國家的影響時，我們指的是政府的官員和雇員施加的影響，如果這樣的話，這種對國家的高度信賴將要大打折扣！就算這些政府官員是非常好的人，但是不論他們可能被其責任感、被紀律或者職業自豪感所提高和磨煉得多么好，他們仍然具有所有的人類能力和所有過失。像所有人一樣，他們有眼睛，可以隨意睜開或合上，有嘴巴，可以時而說話時而沉默，甚至吃喝。[[387]](#_387_6)他們也會因為驕傲、懶惰、愚蠢和虛榮犯錯誤。他們也具有他們的同情和反感，友誼與憎惡，情感和利益——在他們的諸多利益中，包含著保留其職位，或者甚至有機會時向上爬這一點。

## 第七章 教會、黨派和教派

1.布豐[[388]](#_388_6)指出，如果一定數量的牡鹿被關在一個動物園中，它們一定會分成兩群，彼此互相沖突。一種非常類似的本能看來也影響著人類。人類天然有一種爭斗傾向，但只是在很偶然的情況下，這種斗爭才呈現出個人特點，即一個人與其他人爭斗。甚至當一個人作戰時，他還主要是一種社會動物。因此，通常我們看到人們結成團體，每一個團體都由領導人和追隨者組成。構成團體的個人具有對特殊兄弟關系和彼此同一的意識，而把他們的好斗本性指向了其它團體的成員。

這種結群和與其它團體戰斗的本能，是發生在不同社會之間外部沖突的首要原因和最初的基礎；但是它也是形成各種分支和次分支機構的基礎，它們包括所有的小派系、教派、政黨，在一定意義上還有宗教，它們出現在一個社會內部，造成了道德的、有時還有身體的沖突。原始的和非常小的社會具有極大的道德和知識同一性，社會的每個成員都具有相同的習慣、信仰、迷信，然而在這樣的社會中，上述本能自身就足夠保持其成員的不和及好戰習性。在巴巴里[[389]](#_389_6)地區的阿拉伯人和卡拜爾人具有同樣的宗教信仰。它們具有同等程度和類型的知識和道德文明。然而，在法國人到來之前，當他們不與阿爾及利亞和突尼斯的異教徒、的黎波里的土耳其人、以及摩洛哥的蘇丹作戰時，他們就彼此爭戰。每個部落聯盟都與鄰近聯盟處于敵對或者戰爭狀態。在每一個聯盟內部也有不和，兄弟部落之間經常要用槍炮說話。在一個部落內，各種氏族之間劍拔弩張，而且不同家庭之間的爭吵經常導致氏族的分裂。[[390]](#_390_6)

在其它時候，當社會環境受到很大限制時，在具有相當文明程度的民族的小派系之間也會爆發沖突。在這種敵對黨派之間可能沒有道德和知識的差異能為這些沖突辯護，即使存在這種不同，它們也僅僅是作為借口。因而“教皇黨員”和“皇帝黨員”這兩個術語，主要為中世紀意大利社會的內部斗爭提供了借口和時機，而不是內斗的原因；“自由的”、“教士的”、“激進的”和“社會主義的”，這些術語可以說是同樣的情況，它們被南部意大利小鎮中競爭行政職位的各黨派隨意擺布。在特別缺乏知識興趣時刻，一些借口——甚至是最輕佻的借口——可能在大型的和高度文明化的社會中引起沖突。在拜占廷查士丁尼皇帝[[391]](#_391_6)統治期間和其后，城市的街道經常染滿希臘幫和藍衣幫之間〔“普拉西尼派”和“威尼斯派”〕爭第七章教會、黨派和教派斗的血腥。這些“幫派”產生于競技場中，觀眾分別支持身著兩種顏色服裝比拼的戰士。無疑，最后朝廷上的各種派系試圖利用這些幫派中的一方。時而希臘幫、時而藍衣幫會獲得朝廷的支持，以至于這些幫派獲得了一定的政治重要性，而沒有失去他們作為個人“派系”或“幫派”的地位。這遙似1848年以前的一些意大利城市，當時年輕人會為了歌劇女主角和芭蕾舞女結成敵對的團體或派系。

2.小型的社會與大型的一樣，當對沖突的渴望在外國對手或者在戰爭中找到發泄的地方，在一定程度上，它就在民間糾葛和內部斗爭中有所緩和，不容易表現出來。仔細審視在文明社會各處發展的政黨、哲學學派、宗教派系的本性，我們發現，結群和戰斗這些最原始的好戰本性，也就是最具動物性的本能，是和其它更復雜與更有人性的知識和心理因素混合在一起的。大型的、高度文明的社會不光是靠道德和知識的親近，還要靠強大和復雜的政治組織聯結在一起，這樣的社會可能比小的和組織松散的社會具有更大思想和情感的自由。在一個大的民族中間，政治和宗教的沖突，進一步受那些大量成功地維系自身的思想、信仰和情感的潮流，也受不同的知識和道德的考驗過程所決定，在這些過程中，每個人的信仰和情感，總是被混雜與融和在一起。

因此，我們看到，在婆羅門社會中發展起了佛教；先知教派、以及稍后的撒都該、艾賽尼和狂熱教派使得以色列人的生活充滿躁動；斯多噶主義、摩尼教、基督教和密特拉斯教派[[392]](#_392_6)在希臘—羅馬世界爭奪霸權；拜火教——以顯著的共享財富和婦女的傾向修正摩尼教——在薩桑王朝時代的波斯傳播；伊斯蘭教始于阿拉伯，很快傳播到亞洲、非洲和歐洲。與此相近，但更具現代歐洲文明的理性特征的，是19世紀的自由主義和激進主義，還有社會民主主義，這種思潮幾乎與自由主義同時發展，但更長久地維持了其讓人改宗的效果，以至于它在20世紀繼續成為最重要的歷史因素，如同它在19世紀那樣。除了我們剛才提到的運動，還很容易追溯許多在文明人歷史上較弱小的思潮和學說，它們的幸運程度不同，影響也不一樣，但是無論如何都幫助哺育了爭論、斗爭、自我犧牲和破壞的本能，這些本能深深地植根于人類心靈之中。

所有這些學說、觀念、情操、信仰的潮流，看來都在一定程度上以同樣的方式產生，而且它們在其開始階段似乎都呈現了特有的恒久性特點。人類——在處理自己和他人的情感時如此脆弱，經常比所需的更自私，一般是虛榮、善妒和吝嗇的——很少不懷有兩種偉大的愿望，這是兩種使他高貴、提升和凈化的情操。他尋求真理，熱愛正義；有時他會為了這兩種理想犧牲自己情感和物質利益上的某種滿足。文明人作為比野蠻人和原始人更復雜和更靈敏的生物，有些情況下會生發出對兩種情操最為精致的概念。

在一個特定社會的某些歷史時刻，某個人會現身，確信自己在探索真理方面有新的東西要說出來，或者在更好地實現正義方面有更崇高的學說要教導別人。如果這樣一個人具有一定稟賦，并且如果環境和任何其它的偶然條件都合適，他就是一粒生長出大樹的種子，它的枝條遍布世界的廣大領域。

3.歷史并沒有很好地保留下來我們希望了解的那些宗教和政治—社會學派創始人的生平，后者在一定意義上也是宗教性的，盡管缺少神學因素。然而，有些人的傳記還是廣為人知。穆罕默德、路德、加爾文，特別是盧梭，可以從他留下的個人日記中對其作相對精確的分析。

看起來，所有這些人肯定具有的基本素質是對自己重要性的深刻認識，或者更好地說，是真誠地相信他們的工作效驗。如果他們相信上帝，他們就認為自己被這全能者注定改革宗教、拯救人類。毫無疑問，人們在這些人身上看不到知識和道德的完好平衡。但他們同樣也不能被看作瘋子——人們認為發瘋的患者，其早先的狀況是健全的。他們更應該被歸入所謂的反常者或狂熱者，這是由于他們過分夸大了生活或者人類行為中的某些狀態，把他們的終生和全部所能傾注在這些方面，并沿著大多數人認為是荒謬和錯誤的路線，為其生活理想而奮斗。但是，另一方面很明顯的是，能力相當平衡的人對他能達到的目標往往具有清晰理解，與達到這些目標需要的努力和犧牲相比，他會對自己的重要性采取一種最謙遜和最明智的態度，對他的行為給世界上人類活動的常規進程的真實和持久影響也同樣，他精確和冷靜地思考他成功和失敗的可能性，這樣的人將無法從事任何原創的、勇敢的事業，也不會作出偉大的事情來。如果所有的人都是正常和平穩的，世界歷史將會呈現完全不同的樣子，而且我們必須承認，它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化。

任何黨派領導人、任何教派或者宗教創始人，或者人們可能會說，任何民族的牧師會讓人們感到他的個性，并驅使社會按照他的觀點發展，這些人必不可少的能力是把他自己的信仰、特別是狂熱灌輸給別人；這種能力引導許多人以他要求的知識和道德方式去生活，并為了他的理想作出犧牲。

并非所有改革者都具有把自己的觀點和熱情傳遞給他人的能力。那些缺少這種能力的人可能有偉大的獨創性思想和意識，但是他們在實際生活中毫無影響，經常作為沒有信徒的先知、沒有追隨者的革新者或遭人誤解、受人譏笑的天才而死去。而那些具有這種能力的人不僅可以靠他們的熱情、有時是狂熱激勵他的使徒和大眾，而且最終還成功地喚醒了對他們個人的尊敬，成為崇拜的偶像，以至于他們的細微言行都獲得了重要性，他們的每一句話都毋庸置疑地被相信，而他們一點頭人們就會盲目服從。一種贊美的光環圍繞著他們。它具有高度感染力，激發起大膽和犧牲的行為，而人們在其正常思維狀態下決不會這樣。

這解釋了某些傳道者和某些教師的巨大成功——以及一些諸如阿西西的圣方濟各和阿伯拉爾[[393]](#_393_6)那樣如此不同類型的非凡幸運，他們在許多方面不相像，但是在激發人們的興趣上非常類似。它還解釋了穆罕默德為何被他的信徒和弟子如此尊敬，以至于他們恭敬地收集他的唾液，把他的胡子當作遺物紀念；它也解釋了為何穆罕默德的一個暗示就足以讓人包圍危險的對手派來的刺客。當提到某個他認為阻礙其計劃的人，而且在周圍有更狂熱的年輕人在場時，穆罕默德會說：“難道沒有人讓我擺脫這條狗嗎？”信徒們立刻會沖上去，殺死刺客。隨后，穆罕默德自然會譴責這種罪行，宣稱他沒有下達這個命令。在這方面，教派和政黨的任何領導人都會有意或者無意地效仿穆罕默德。今天，有多少這樣的人還在做同樣的事！馬志尼一點頭，許多人總是準備沖出去從事最危險的事業。各種在19世紀被發起的共產主義的實踐事業，從歐文到傅利葉到拉扎萊提[[394]](#_394_6)，從來不缺少大批愿意并渴望犧牲他們世俗利益的追隨者。當這些政治和宗教創始人之一，恰好是齊斯卡[[395]](#_395_6)這樣的戰士時，他會以對勝利的絕對確信和不尋常的勇氣設法激勵他的追隨者。

我們也不要指望發現，在這些發起思想和情感運動的反常人物生活中，一律存在一種完全精確的是非感。任何這種期望都將令人失望。這些人完全沉迷于他們的想像中，不考慮任何其它事，他們總是準備犧牲自己，并使其他人作出犧牲，以達到其目的。的確，他們通常對日常所需、以及生活中的物質與直接利益感到相當蔑視，或者至少對它們感到冷漠。甚至當他們嘴上不這樣說時，他們也會用心去責備那些忙于耕作、收割和儲存收獲物的人。他們似乎確信，一旦在他們意義上的上帝、真理或正義的王國建立起來，人類將會如飛禽和田地中的鮮花一樣容易養活。當他們生活在理性的和表面上更實際的時代，他們不會在乎耗盡公共財富，而一個為了開動他們理想的手勢可能就會導致這一點。

每一個改革家的生活似乎都經歷了三個階段。

在第一階段，他構想教義，在頭腦中醞釀出來。在這個階段，他可能以真誠的信仰在行動。他可以被叫做狂熱者，但還不是騙子或牛皮匠。在第二個階段，他開始布道，接著，為了給人留下印象，他不可避免地涂抹顏料來強調某種色彩，因而變成了一個裝腔作勢之人。如果他足夠幸運，可以在事實上把他的教誨輔助實踐，第三個階段就到來了。一旦達到這一階段，他發現自己可以控制人性中的所有不完善和弱點，并且如果想要成功，他就要被迫作出有損道德方面的行為。所有的改革家在內心深處都同意，目的使手段合法化，如果要引導人們，就必須在一定程度上愚弄他們。因此，在對道德的不斷損害中，他們變成這個樣子，以至于連最敏銳的心理學家都發現很難講出他的誠心到哪里去了，他從什么時候開始變得狡詐起來。

奧爾瓦多神父被馬赫迪教徒[[396]](#_396_6)囚禁多年，他記錄下了自己的經歷。有一個地方他描寫了穆罕默德·阿麥德這個創立馬赫迪教派的奴隸販子，是一位具有真誠宗教信仰的人。在其它地方，他把阿麥德寫成偽君子和騙子。奧爾瓦多神父曾為這種不一致受到尖刻批評。就我們看來，兩種判斷沒有什么不可置信的，特別是它們描寫了馬赫迪的不同生活階段。

可以肯定，在同一個人身上，完全不同的道德因素會發生作用。圣西門教派的第二主教盎方坦[[397]](#_397_6)就是這種情況，一個學生在這場運動后期給他寫信說：“其他人批評您每天矯揉造作。我贊同您，因為作勢是您的本性。它是您的使命和您的天賦。”[[398]](#_398_6)穆罕默德毫無疑問具有誠摯和忠實的理想，去建立一個比他以前阿拉伯人奉行的更精確、更少唯物論成分的宗教。然而，天使長加百利一句句傳授給他的《古蘭經》韻文，來得正是時候，可以使他免于履行他曾經許下的麻煩的諾言、或嚴格遵守他在較早的章節中為別人制定的道德法則。對穆罕默德非常重要的是，把他妻子的數量提高到7個，使得他在加強政治紐帶的同時，附帶享受感官娛樂。在《古蘭經》中，他已經明確把合法妻子的數量限制在4個，這一信條已經在所有信徒中宣布了。但是與天使長加百利同時出現的最合適的經文授權上帝的使徒可以忽視自己的禁令。[[399]](#_399_6)

為了討論的方便，我們隱含地假定了每一種宗教或者哲學學說的創始人是單個人。嚴格來講這并不正確。通常，當一場改革在歷史意義上達到道德和知識的成熟期，并發現了與之相協調的環境，會同時出現許多大師。新教改革就是這種情況，當時路德、茨溫利[[400]](#_400_6)和加爾文幾乎同時開始布道。有時第一個大師的成功孕育了競爭和剽竊。例如，莫賽拉瑪，以及其他不在少數的人就試圖效仿穆罕默德，宣稱他們自己也應該是安拉派來的先知。更經常的是這種情況，創新者沒有成功地充分發揮自己的學說，更沒有把它普及。然后，可能會出現一個或若干繼承者，不公平的命運之神可能把這個學說安在他們中某個人頭上，但是他實際上不是真正的創始者。這種情況看來發生在現代社會主義身上，馬克思被通常說成是創始人。而它第一個知識和道德之父毫無疑問應該是盧梭。不能把繼承首創者的一個或幾個大師與單純的使徒混淆，我們將要談到這些使徒。

4.圍繞著第一次提出新學說的個人總是聚集著一些人數不等的集團，他們直接從大師的口中聆聽教導，并被他的觀念深深地浸潤。每一個彌賽亞[[401]](#_401_6)必須有他的使徒，因為幾乎所有人類的道德和物質活動都需要社會；經過長久的隔離，沒有不衰落的熱情，也沒有不動搖的信仰。學派、教會、兄弟會、秘密會社、常規集會——任何同感覺共思想的人們的團體，其成員具有相同的熱情、同樣的憎恨、同樣的熱愛，以及對生活的同樣理解，不論這樣的團體恰好被叫做什么——加強、提升和發展了它們的觀念，并把這些植入每一個成員的性格中，以至于在這些人身上不可抹去彼此聯結的烙印。

通常，在這個領導集團中，大師首創的啟示得以發展、提煉，并得到表述，成為一種真正的政治、宗教或者哲學體系，它沒有被過多或太明顯的不一致和矛盾之處所玷污。在這個集團中，傳道的圣火甚至在該學說最初的作者仙逝后仍然燃燒不息；一種新學說的將來被托付給這個核心集團，它通過選擇和分離的過程自動得以補充。那位大師事業的原創性、他感覺的強度和他傳道的能力不論有多非凡，如果他在其身體和精神上死亡之前，沒有成功地創建一個學派，他的這些能力都沒有用處；然而，當激發這一學派的氣息健康、充滿活力時，那些以后可能在始創者的著作中發現的所有不足和缺點都能夠被忽視，或者一點點被糾正，傳道也將保持持續的活力和影響。

在這個指導性的核心之外是廣大的投身這種宗教中的信徒。盡管這個團體構成了數量上更強的因素，并給教會或者黨派提供了物質扶持和經濟基礎，它仍然是在知識上和道德上最可忽略的因素。一些現代社會學家宣稱，大眾保守且厭惡新知，也就是對新事物非常謹慎。這意味著新的信仰很難贏得大眾。然而，一旦他們被爭取過來，他們就不愿意放棄它。當他們放棄信仰時，幾乎總是由于促進這一信仰的核心團體出現了錯誤，總是首先被冷漠和懷疑所感染。使得他人相信的最好辦法是深深地說服自己——喚醒熱情的藝術在于一個人自己可以被強烈地喚醒。當教士感覺不到他的信仰，大眾就變得冷漠起來，很容易皈依其它具有更狂熱布道者的教義。如果長官沒有被軍事精神浸透，如果他不準備為了旗幟的尊嚴而犧牲，士兵是不會在其職位上盡忠而亡的。如果宗派主義分子不是狂熱者，他絕不會影響群眾走向反叛。

在已經確立了一段時間且已形成了傳統、并確定和限制了活動范圍的古代學說或信仰中，出身通常決定了個人接受這些信條，并加入那些已經在其周圍形成的組織。在德國和美國，按照人們出生時的家庭信仰，他們幾乎總是天主教徒、新教徒或猶太教徒。在西班牙和意大利，信教的人幾乎總是天主教徒。但是如果許多不同的教條在一個國家還處于形成之中，它們得到積極的傳播，不同教派在爭取信徒時，那么具有一般智力的人們的個人選擇就要依賴于大眾環境，這種環境部分地是偶然的，部分地來自傳道者的技能。在法國，一個年輕人會由于他父親、學校中的老師或者恰好在他思想形成時對他有更大影響的同學，變成保守或者激進分子。在孩子的一般觀念還很容易變化，他還主要感到需要情感鼓勵、需要熱愛或憎恨某物或某人的年齡，他手頭上的一本書、他每天閱讀的一份報紙都可能決定他后半生的整個傾向。對于許多人來講，政治、宗教或者哲學觀點實際上是第二位的事情，特別是當青春的第一次激動過去，從事實際職業或者做買賣的年齡到來時。因此，如果不涉及與他興趣的強烈沖突，一個人在某種程度上由于懶惰，某種程度因為習慣，部分地由于錯誤的自豪心理、以及對所謂始終如一的性格的尊重，他往往終其一生保持青春沖動時所信奉的教義，并以極小的精力和行動投入這種這種信仰，因為一個實際的人習慣于遠離被稱作“理想”的東西。

然而，從個人對信仰和政黨的選擇可能主要被機會所決定這一事實，并不能說明機會是任何特定學派或教會成功的主要因素。有一些說教適合于產生信徒，另一些則差一點。一種政黨或宗教說教是否會被廣為接受幾乎主要決定于三個因素：首先，這種說教必須適應特定歷史時刻；其次，它必須滿足盡可能多的人的熱情、情感及傾向，特別是那些在公眾中最廣泛分布、最堅實地植根于他們中的感情；第三，這種學說必須有一個組織緊密的指導性的核心成員，或者行政委員會，其成員會犧牲自己來維護和傳播那種激發起信仰的精神。

5.一種學說要在特定社會中適應特定的歷史時刻，它必須首先符合人類思維在這個社會的那一時刻已經達到的成熟程度。當思維進步到足夠理解所有自然現象都可以被歸結為一個原因，統治宇宙的力量是“一”時，一神論宗教會輕易取得勝利。當自由探究同與自然歷史和科學的結果削弱了對天啟宗教的信仰，當按照人類想像、參照人類去創造的上帝概念，以及上帝任意干涉人類事務的概念在統治階級看來荒謬時，理性主義才能夠被當作成功學說的基礎。

在基督教在羅馬帝國傳播的那些世紀，幾乎每一個人，不論是異教徒還是基督教徒，都相信超自然物和神跡；但是異教徒的超自然物已經變得太粗糙，太不一致，而基督教的超自然物，除了更好地滿足了人類靈魂的某些需要外，更為系統，更為成熟，因而注定會勝利。盧奇安[[402]](#_402_6)是一個徹底的懷疑論者，嘲笑每個人——時而是異教徒，時而是基督教徒。但是他在公元2世紀是一個例外。塞爾蘇斯[[403]](#_403_6)代表了當時受過教育的公眾的中等智力水平，他是一個有神論者，相信超自然物和神跡，但是卻嘲笑《舊約》和《新約》。然而，由于塞爾蘇斯已經開創了令理性主義者滿足的道路，并且實際上，他開拓的道路在16世紀后、在完全不同的條件下讓伏爾泰非常受用，他本該看到，比起基督教的歷史來，人們更容易嘲笑和厭惡奧林匹斯諸神可鄙的放蕩和幼稚的爭論。在我們的時代，我們也能明顯地看到，古典的異教思想已經長時間難以滿足那一時代人們的思想和智力水平。如勒南觀察到的那樣，如果希臘—羅馬世界沒有變成基督教世界，它就會皈依密特拉教，或者皈依比古典異教更神秘、同時更前后一致的其它亞洲宗教。

這也是盧梭時代的情況。盧梭生活的時代，先是人文主義和宗教改革，接著是精確科學和自然科學的進步，最后是伏爾泰和百科全書派令整個基督教和中世紀名譽掃地，一種對政治機構新的理性解釋——我們并沒有說是合理的——在此時比較易于被接受。如果我們分析路德和穆罕默德的生平，很容易發現他們出現的時候，德國和阿拉伯正準備接受其教義。

當人類具有一定的文化，沒有處于物質需求的重壓中，他經常會顯示出超越生活當務之急的傾向，對那些比自己的事情更高級的東西、對那些引起他所屬社會的關注的事務感興趣。相應地，這種理想主義的傾向無法在流行的政治體制上獲得滿足，因而人們的熱情和抱負、他們作戰的喜好、他們領導別人的本性沒有找到一條適當的出路，在這種地方和情況下，一種新學說更容易獲得成功。在羅馬共和國時代，基督教肯定無法如此迅速地傳播，當時國家可以提供給公民選舉的喜悅，或者當時它正在與迦太基進行可怕的決斗。但是帝國帶來了和平。它平息了國家之間的爭斗，把所有公共職能交給了領薪水的雇員。這為長時期的安全和政治休眠鋪平了道路，它們為新宗教提供了最好的服務。在剛剛過去的時代，官僚國家的強化，宗教戰爭的結束，以及不在公共職能部門任職的有文化和富有階層的增長，為自由主義的、然后為激進的社會主義的各種運動提供了最初的基礎。可以這么說，國家有時會出現心力衰竭的現象，這時它們看來需要休整。這就是當我們不十分恰當地說一個民族變老時的所指。無論如何，如果一個社會不再發生革命，幾個世紀不再經歷重大的政治變革，當它最后從其長期遲鈍狀態中顯現出來時，這個社會將更容易被說服，一種新教義的勝利、一種新型政府的建立都標志著新時代的開始，這是一個金色的時代，當它到來時，所有的人都會在嶄新的中國那樣的美好國度（a new land of Cathay）[[404]](#_404_6)變好，變快樂。這就是法國在1789年典型時的幻覺。在一定程度上，1848年的意大利也出現過這種幻覺。

另一方面，在一系列騷亂和變革后，政治革新者及政治上的新事物激發起來的熱情和信仰明顯趨于衰落，一種模糊的懷疑和疲乏感在大眾中傳播。激發信仰和熱情的能力遠不像第一眼看上去那么容易衰竭。總體上說，美夢破滅對宗教學說影響甚微，這些學說以超自然物為基礎，解決關于宇宙第一因的問題，或者把幸福和正義這些理想的實現推遲到另一種生活中。

但奇怪的是，甚至表面上更現實主義的、應該在今生收獲果實的學說都非常成功地抵擋住了日常生活經驗和事實對它們的駁斥。畢竟，幻覺具有耐久力，因為幾乎所有人都需要幻覺，人們對幻覺的需要不次于物質需求。因此，幻覺的體系在它被新的體系取代前，不容易被懷疑。如我們經常看到的，當不可能做到這一點時，甚至一系列苦難、一系列更為可怕的經歷造成的磨難，都不足以喚醒一個民族；或者，更準確一點，氣餒而不是醒悟停留在這個民族身上，并且只要遭受苦難的一代人還活著，它就會持續存在。但是，在這以后，如果在思想傾向和情感教育上沒有變化，各種社會能量就會有某種復活，同樣的幻覺會再次產生新的沖突和新的不幸。保留對苦難日子中美好事物的回憶是人類的本性。特別是當一段時間流逝后，更是如此。大眾總是欽佩和粉飾如拿破侖那樣的傳奇人物，他們給大眾帶來了數不清的痛苦、不幸，但是同時也滿足了人們提升自己思想和對新生及偉大事物的狂熱渴望。

6.一種學說滿足人類精神需要的能力不僅依賴于時間和地點，而且也依賴于與時間和地點無關的條件——它依賴于不能忽視的基本心理法則。實際上，在富有野心的政治和宗教學說的成功中，這第二種因素具有特別的重要性。

通常，如果一種觀念、信仰和感覺的體系要被人類大眾接受，它必須表達人類更崇高的情感；它必須許諾正義和公平將在世界上、或者在其它地方大行其道，或者它必須宣稱善良的愿望將得到報償，邪惡將被懲罰。同時，如果它小小地滿足了人們通常對強者和幸運者的嫉妒和怨恨，并暗示在今生或其它時候，最差的將變成最好，好的將變差。如果這種學說的某些內容能夠設法為善良和高尚的靈魂提供避難所，而這些靈魂正要在冥思和聽天由命狀態中尋求對生活中沖突和失望的安慰，它就會有所裨益。有辦法利用在一些人中占優勢的棄絕和犧牲的精神，并把它引導上適當的軌道，也對這種學說十分有用，甚至可以說必不可少，盡管同樣的學說也要為驕傲和虛榮留下活動空間。

由此可見，信徒必須總是“人民”、或者“更好的人”、或者“進步的靈魂”，他們代表了真正進步的先鋒。因此，必須使基督徒滿意地認為，所有非基督教信仰的人都應該被譴責。婆羅門教徒必須有理由感到欣慰，他自己是梵天之首的惟一傳人，具有閱讀圣書的尊貴榮耀。佛教徒必須被教導為了自己可以最快達到涅槃的特權而自豪。穆斯林教徒必須滿意地記住只有他自己是真正的信徒，而所有其他人都是異端的犬獸。激進社會主義者必須確信，所有與他想法不同的人或者是自私的、物欲橫流的資產階級，或者是無知和奴性的白癡。這些例子都是人們用來抬高自己和他們的宗教與信仰，同時用來貶低和憎恨其他人的論據。

從憎恨到沖突只有一步之遙。實際上，沒有政黨或者教派不設想對那些不接受它教條的人發動戰爭——不論這種戰爭最后是否流血。如果它完全避免沖突，在所有場合都表現出憐憫和屈服，這只是表明它意識到自己的虛弱，認為從事戰爭太冒險。此外，在爭斗中，所有人類心靈中不太崇高但廣為流行的癖好——包括愛慕奢侈、渴望鮮血和女色、指揮他人和施行暴力的野心等——也被重視起來。

的確，并沒有一個建立持久的政黨或宗教的處方，可以提供滿足所有人的確切劑量。但是可以有把握地宣布，要實現上述目的，必須在一定數量上融合高尚情操和一些低劣的情感，融和貴金屬和賤金屬——否則這種合金就經受不住磨損和破裂。沒有充分考慮人性中的不同和矛盾的素質就不會顯示出多大的吸引力，如果它要獲得永久的追隨，就必須在這方面進行修補。善與惡的混合在人性中是天生的，以至于一定數量的好金屬甚至必須存在于還混合著犯罪團伙、秘密會社和兇殘教派的合金中；必須把一點賤金屬摻入激勵英雄和盲目崇拜自我犧牲的禁欲團體的各種情感中。因此，過分缺少不論是好的還是壞的因素總會有同樣的結果：它防止了某些教派施加其成員的學說和特別紀律的廣泛傳播。

過去和現在都有一些有組織的匪徒鼓吹盜竊、謀殺和破壞財產。但是在這種情況中，犯罪行為總是粉飾以某些似是而非的政治和宗教學說，它們有助于把某些被錯誤地加以引導的個人誘惑進團伙中，而這些人并不完全可鄙，他們些許的可尊敬之處讓公眾更容易忍受其卑鄙行為，他們也為犯罪團伙帶來了些微的是非感，而這一點對成功地干壞事必不可少。俾斯麥曾經說過一句格言，一個人需要一點忠誠才能成為一個惡棍。西西里的黑手黨有時對外人也信守諾言，他們很少彼此背叛。某些犯罪團伙把他們存在時間特別長的原因主要歸于他們為自己的惡行劃定限制。麥考萊觀察到英國的暗殺圖謀很少成功，只是因為英國殺手缺乏些微的道德感，而這對相互信任至關重要。在這一事實上他或對或錯，但他從中導出的結論必然是合理的。

穆斯林暗殺團[[405]](#_405_6)是一個例子，他們在中世紀洗劫了敘利亞和阿拉伯人的伊拉克。暗殺團是伊斯梅利人[[406]](#_406_6)中墮落的一支，后者是在公元1100年左右在伊斯蘭世界被廣泛追隨的一個相對無害的教派。這一教派的教義和紀律與今日在拉丁語國家的共濟會組織有很多共同點。[[407]](#_407_6)印度的強盜團伙、也稱作扼殺者的組織直到上個世紀中期在該國還非常有名。幾乎所有寫到中國的旅行者都會提到秘密會社。它們中的一些分布全國，并有著或假裝有嚴格的政治目標。在這個組織的名單上還可能加上今日在歐美普遍的地下政治運動。

另一方面，有一些人類組織建立在放棄人間榮耀和快樂的基礎上，它們或為了該組織的利益或為了全人類的利益而完全犧牲其成員的人格。在這方面，佛教和西方天主教中的僧人苦修院為人熟知。這些組織通常從相應行業中招收成員，這些人或者通過個人特有的生活環境、或者由于具有自我犧牲和順從的天然傾向而符合組織的要求。然而，我們不能說，他們完全免于世俗情感。對贏得令虔信者羨慕的渴望、許多個人在這一體制中領先的野心，以及一種更強烈的讓其規則超越對手規則的野心，這些都是強有力的動機，使得這些組織得以長存和繁榮。

但是在這些例子中，盡管我們看到一點好的東西總是與壞的相混合、一點壞的東西總是使好東西變酸，我們仍然會面對這一事實，即這些組織還不是太大。它們從來沒有包括一個大的人類社會的所有成員。盡管一些似是而非的理由被設計出來使罪行合理化，兇手和盜賊的團伙成員不過是一些社會殘渣。它們有時可能成功地恐嚇、甚至影響了廣大的地區。但它們從未讓一個大民族皈依其原則。修道院算是一個例外，盡管修士生活被傳播，成為相當大一批人的習慣性職業，其秩序很快偏離了它原來的原則。早期基督教的伊比奧尼教派[[408]](#_408_6)要求所有信教者集中他們的收入，他們還尋求把這種修士類型擴張到整個基督教社會。然而，這一教派過著一種寅吃卯糧的生活，很快就消失了，因為如果說可以在一小部分被適當訓練的特殊選民中實現任何程度的棄絕生活的話，同樣的情況在整個人類大眾中是不可能的；而在大眾中，好的必然與壞的攙和在一起，必須要認真考慮所有類型的需求和情感。因為這個原因，如果任何社會再生的試驗要想得到證明，它必須要應用于整個民族，也必得假定能夠發現有人會把自己奉獻給這種試驗或者被強迫如此。

7.因為所有這些原因，一種具有太崇高的道德體系的宗教至多產生那些好的、事實上絕不會受人輕視的結果，這些結果來源于一種人類要實現他自己無力達到的理想而作出的努力。但在實踐中，這種宗教將由于缺少對其謹慎的遵守而消亡。宗教信仰和人類需求之間、被尊奉為神圣的符合神道的事情和人們做的、實際上必須做的事情之間持續的沖突，構成了永恒的矛盾和不可避免的偽善，它們在許多民族的生活中都會出現，不僅限于基督教民族。在基督教由于君士坦丁大帝變成羅馬帝國官方宗教之前，善良的拉克坦提烏斯[[409]](#_409_6)驚叫：

只要真正的上帝被尊重〔也就是說，如果所有人都皈依了基督教〕，就不會再有糾紛和戰爭。人們都將被牢固的愛的紐帶聯結在一起，因為他們都把其他人看作兄弟。沒有人會設計陷阱除掉鄰居。每一個人都會心滿意足，欺詐和盜竊將不復存在。那時人類的狀況該多么好！一個怎樣的黃金時代將降臨在世界上啊！[[410]](#_410_6)

實際上，這必定是一個基督教徒的觀點，因為他相信每一個信徒都應該把宗教的信條和精神融進實踐中，認為整個社會很有可能遵守它們，如那些特選的靈魂遵守它們那樣，這些靈魂面對戴克里先的迫害，寧可犧牲生命也不否認自己的信仰。但是如果拉克坦提烏斯再多活50年，他可能就會覺察到，沒有一種宗教自身能夠非常迅速地提升整個民族的道德水平，或者提升到很高的水平。如果他生活在中世紀，拉克坦提烏斯會滿意地看到，通過更加適應變化著的歷史環境和人類靈魂的長久需要，基督教提供了殉教者，同樣也能夠容易地供給十字軍和宗教法庭的法官。

伊斯蘭教徒遵守古蘭經，通常比基督徒遵守福音書更謹慎，但是這不僅由于更盲目的信仰（它反過來又導致了更低的科學水平），而且還由于穆罕默德的訓令在道德的崇高性上稍遜，因而比起基督的教誨來，靠人力更容易實現。那些信仰伊斯蘭教的人通常嚴格地戒絕酒和豬肉，但是如果一個從未嘗過酒和豬肉的人被剝奪它們時，不會感到明顯地不舒服。因為這個緣故，看來當穆斯林與基督徒在廣泛生產酒的國度生活，他們就不會那么謹慎地遵守先知關于醉人的酒類的訓令。在西西里的薩拉森人的歷史顯示出穆斯林中的酒鬼不在少數。當卡塔尼亞[[411]](#_411_6)的埃米爾伊本—埃·特米安命令他的妻子、即巴勒莫的埃米爾之妹揭開蓋頭之時，就處于一種完全的醉酒狀態。一個阿拉伯詩人伊本—哈姆迪斯就歌唱過敘拉古的美酒、它琥珀般的顏色和甜瓜般的香氣。

在伊斯蘭教徒中，通奸比在基督教徒中少得多，但是在前者中離婚容易得多，而且穆罕默德允許一個人有幾個妻子，并且不禁止他們與奴隸發生關系。伊斯蘭信徒被強烈要求給他們的同教成員布施，把所有幫助慷慨地給予他們，但是他們也被教導在戰爭中消滅敵人、在和平時向其征稅是有功的行為。因此，實際上，《古蘭經》開出了適合所有口味的藥方，并且如果一個人在文字和精神上忠于它，他就有許多條大路通往天堂。頗有幾條伊斯蘭教義碰巧與人性中強大而根深蒂固的本性沖突。它們極少影響到穆斯林。例如，穆罕默德許諾所有參與圣戰的人都可以上天堂。這樣，如果所有信徒都以《古蘭經》中這樣的擔保指導自己的生活，那每一次伊斯蘭教軍隊發現自己面對不信仰伊斯蘭教者，都會或者征服它，或者在沙場戰斗到最后一個人。不能否認，的確有些人做到了先知的教誨，但是在失敗和能得到永恒賜福的戰死之間，大多數穆斯林通常選擇失敗。

通常，佛教徒嚴格遵守他們宗教的外在信條，然而，在把信條的精神付諸實踐時，他們與基督徒一樣，用莫里哀的話講，是通過對天堂的安排避免麻煩。緬甸的倒數第二代國王是智慧和精明的敏東[[412]](#_412_6)。除了勤于治民，他還對宗教和哲學討論具有濃烈的興趣，經常把經過其首都曼德勒的所有英國人和有聲望的歐洲人召集到他面前。在與他們的對話中，他總是堅持佛教倫理比其它宗教宣揚的道德具有優越性，從未忘記提醒他的客人，基督徒的行為不總是符合基督教教義的訓誡。他肯定不費勁就可以表明，英國人篡奪緬甸部分國土的行為決不會與福音書的教誨一致。就他而言，他在佛教寺院中長大，明確地遵守了佛陀的規定。在他的朝廷上，沒有任何動物被屠殺。呆在這里不論多長時間的歐洲人只能吃討厭的素菜，被迫偷偷到樹林中獵取鳥蛋以滿足口腹之欲。不僅如此，敏東從未以任何凡世原因命令執行死刑。實際上，當任何人的存在給他帶來了嚴重的不便時，這位老謀深算的國王只是問他的首相，是否這樣的人還在這個世界上。在反復這樣詢問后，當首相回答“不在了”的時候，他就會露出滿意的笑容。他沒有違反任何宗教戒令，仍然達到了他的目標：這一目標是有些人類靈魂應該比通常所期待的更早一點開始輪回過程，這種過程在佛教信仰中，最終導向與普世靈魂的融合。[[413]](#_413_6)

古代斯多噶學派的學說基本上是男性主義的，并且——也許除了“矯揉造作”和虛榮這些常見的弱點——對人類的情欲、弱點和情感作出的讓步，即便有也非常少。但是因為這個原因，斯多噶主義的影響被限制在文化階層的一部分人中。信奉異教的大多數民眾仍然完全對其感到陌生。斯多噶學派也許在特定時期，幫助形成了羅馬帝國統治階級中部分人的性格。毫無疑問，幾個好皇帝應該把其訓練歸功于它。但是從其成員不再擠在帝王身邊的時候起，這一學派就變得毫無影響。斯多噶派無力改變自己；因為它的知識層面和嚴格的哲學層面過多地遮住了它的教條和情感的一面，它無法與基督教爭奪對羅馬世界的控制，而且如果它與猶太教、伊斯蘭教和佛教競爭的話，它也不會勝出一籌。

我們不能堅持說，一個民族信仰一種宗教或政治學說與信仰另一種沒有區別。很難表明基督教的實踐效果與伊斯蘭教和社會主義的效果沒有區別。從長遠看，一種信仰的確讓人類情感具有一種傾向，這種傾向可能具有長遠的影響。但是看來可以肯定的是，沒有一種信仰能夠成功地使人類變得與原來根本不同。用別的話來說，即沒有一種信仰可以讓人完全好或者完全壞，完全利他或者完全自私。與人類一般水平相應的較低道德和思想水平是所有宗教必不可少的。就我們看來，拒絕承認這個事實，使得人們更容易把宗教情感和政治學說的相對無效性當作一種論據，證明它們是絕對無效的。就這種關系我們想起了一種經常表達的觀點。南部意大利的土匪經常穿著真正的南部意大利風格服裝，戴著修士的肩胛，以及圣徒和圣母瑪利亞的像章，同時經常犯下謀殺和其它罪行——從中可以得出結論，宗教信仰對他們沒有實際影響。現在，在能夠合理地得出這樣的推論之前，人們就已經可以說，如果匪徒不穿戴肩胛和瑪利亞像章，他們就不會從事謀殺和暴行了。如果像章拯救了一條生命、一點悲痛和一滴淚水，也會有足夠的理由把它們與某種影響力聯系到一起。

8.如我們已經看到的（前面第4節），還有第三種因素在任何宗教觀念和政治觀念的傳播和幸存中發揮作用——這就是指導性的核心組織和它轉變大眾信仰或者保持他們忠于特定信仰和學說的手段。如我們已經看到的，這個核心最初產生于選擇和分化的自發過程。此后，它的凝聚力就根基于我們稱作“模擬”或模仿的人類精神現象——即人類按照他形成其倫理并接受教育的環境中所流行的潮流，發展自己的激情、思想和信仰的傾向。極為自然的是，在一個具有一定文化程度的國家中，一些年輕人應該具有這樣一種能力，圍繞著他們認為正確的和有德的東西，圍繞著至少在表面上是慷慨和崇高的、并關心國家和人類普遍命運的觀念來發揚他們的熱情。

這些情感，以及它們產生的棄絕和自我犧牲的精神，保持了一種潛在的狀態，并根據它們是否加以培養而變得綻放或萎縮；它們結出的果實根據培養方式的不同而互不相同。

在一個只在他父親的店中與顧客和客戶打交道的店主的兒子身上，上述情感從來不會大幅增加、甚至不會有所顯示，除非這個男孩是極少數卓越的人之一，這些人成功地靠自己發展了各方面能力。一個從幼年開始接受宗教訓練，后來又進入了天主教神學院的年輕人，可能會變成一個傳教士，把終生奉獻給他的信仰。另一個生于行武之家、又在軍事學院接受教育，然后成為一個軍團中尉的人，在軍隊中他發現同志們和上級都浸潤了同樣類型的信仰，他會認為他最重要的和高于一切的職責是終生忠于君王之命，并且如果有必要，將為了國王而戰死。最后，一個生于退伍反叛者和革命分子環境中的人，他在其幼年被政治迫害和路障前暴動的故事而激動得發抖，他的思想主要被盧梭、馬志尼和馬克思的著作所滋養，他會認為自己神圣的使命就是不懈地反抗有組織的政府之壓迫，并準備以革命的名義面對牢獄和絞架。所有這些都是因為一旦某個人的環境被形成——它可能是天主教的、教會的、官僚的、軍事的、革命的等等——這個人就會在思想和感情上形成環境指示給他的傾向，以至于某些情感而不是別的情感在他身上更好地發展——例如，反叛和奮斗的情感，而不是被動服從和自我犧牲的情感；特別當他是一個普通的年輕人，在智力上并不完全領先其他人，也沒有徹底地庸俗和平凡時更是如此。這些訓練，或如法國人稱為訓馬術的東西，對年輕人比對成年人更有用，對有熱情和激情的人比對冷靜、深思熟慮和反復算計的人更管用，對馴服的人比對具有反叛精神的人更奏效，除非某種學說，或由于其本質、或由于特殊的歷史環境，非常重視培養和強化這種反叛本性。

對于模仿過程來講——也就是個人被環境同化的過程——有一種條件，雖然說不上必不可少，但是特別有利。這種環境必須對所有外界影響封閉，以至于沒有一種情感、特別是思想會闖進來，除了那些被打上了該環境烙印的東西。沒有一本教廷禁書目錄上的書進入過神學院。哲學必須始于圣托瑪斯·阿奎納[[414]](#_414_6)，又終結于他。當一個人讀書時，他必須閱讀神學和教父們的著作。那些為少年時期的好奇和對浪漫的饑渴提供的故事，是殉教者和英勇的受迫害教徒的故事。在軍事學院，一個人讀到和談到的都是偉大的上尉們的探險、他的軍隊和王朝的光榮。這里，教育和訓練的內容都是諸如被嚴格要求的對士兵業務的學習、對成為軍官、紳士以及國王與國家忠實戰士的高度贊賞。在革命的“學習時間”，談話的內容將是無辜大眾的勝利和光榮，暴君和他們走狗的無恥行為，資產階級的貪婪和卑鄙；任何與革命大師們話語和精神不符的書籍都被無情地禁止。任何精神平衡的火花、任何從其它道德和知識世界照射進這些封閉環境的光線，都會產生懷疑、動搖和開小差。真正的歷史必須被完全禁止，這種歷史是對事實的真誠與客觀的探索，是教給我們了解人類，并脫離等級、宗教和政黨來評估事實的學科訓練，這種學科根據人們實際的樣子考慮其弱點和優點，它培養和訓練人的觀察力和現實感。

實際上，所有這些都意味著一種真正的精神不平衡，每一種環境都把這種不平衡加之于被吸引進它軌跡中的成員身上。他只被提供給生活的一部分。這種圖景被精心修改、限制和糾正，新入教者必須把這當作生活的全部和真實圖景。特定的情感得到強調，其它被減到最小，而且一種正義、忠誠和責任的觀念，如果不是以本質上錯誤的，也一定是以很不完全的形式表現出來。這種把正義和公正的概念徹底等同于特定宗教和政治學說的做法——甚至是道德上崇高的學說——有時把正直但狂暴的靈魂驅使到極端狂熱的地步，犯下政治罪行，甚至可能完全消除一個仗義的民族所有的高尚情操。據一個關于穆罕默德的軼事講，在其生前，這位先知的追隨者和反對者在奧耐恩[[415]](#_415_6)進行了一場戰斗。反對者陣營中有人名叫多雷德—本—薩納（Doreid-Ben-Sana），他是時代和民族的勇士。盡管已經90歲高齡，他還是讓人把他帶到戰場上。一個年輕的伊斯蘭教徒雷比阿—本—拉斐設法接近多雷德所處的位置，用很準的劍法攻擊他。但是這件武器摔成碎片。“孩子，你父親給了你一把多糟糕的劍，”老英雄說，“我的彎刀經過千錘百煉。拿著它，回去告訴你媽媽，你已經用一把多雷德多次用來捍衛阿拉伯人的自由和權利、以及婦女們榮譽的武器殺死了他。”雷比阿接過多雷德的彎刀，殺死了他，然后實際上帶著玩世不恭的狂暴把這個信兒帶給了他母親。他母親沒有兒子那份對新宗教的狂熱，也許因為她是一個接受舊學的婦女，她似乎以她兒子應得的輕蔑接待了他。[[416]](#_416_6)

然而如我們所見（上面第3節），能力非常均衡的人們了解并滿足他們所有的責任，并賦予每件事情其應有的重要性，他們不太會用整個生命和活力去獲得某種特有和確定的事情。大眾的夸大之辭，或者如人們愿意說的那樣，大眾的幻想，是在歷史上產生重大事件和推動世界前進的力量。如果一個基督教徒承認，一個沒有洗禮的人能夠同樣有德行，或者一個沒有信仰的人仍然可以拯救其靈魂，基督教的傳教士和殉教者將喪失他們的熱情，基督教就不會變成它在歷史上所是的樣子。如果一場革命的鼓動者相信，他們勝利后的社會狀態不會有大的改善，如果他們甚至懷疑他們還有可能把事情弄糟，他們就很難被卷入面向路障的游行隊伍中。批判精神很強、對新學說可能帶來的實際利益表示懷疑——適當地懷疑——的民族，從不在巨大的社會運動中帶頭，最后也總不會與那些容易熱情煥發的人牽扯在一起。在一個民族中的個人身上也有同樣的情形。更明智的人經常因為被更沖動的人所打動而喪命。很多時候，并不是明智的人帶領狂熱者，而是狂熱者驅使明智者同行。

9.但是一旦一場運動的英雄階段結束，一旦最初的宣傳階段告一段落，思考和利己主義又恢復了它們的地位。熱情、犧牲精神、一面之詞在宗教和政黨中比比皆是。它們不足以使自己擴張到國外很遠、并確保自己長生不老。因此，要修改補充指導性核心的方法，或者更好地說，要完成這種招兵買馬的工作。構成核心的成員可能還要以純粹的理想主義作為基礎，但是理想代表一切的時代在人類大多數人中很快被忽略。他們必須發現一些可以滿足野心、虛榮和對物質快感追逐的事情。簡而言之，與觀念和情感的中心相一致，還必須有一個利益中心。

此處，我們又要回到我們過去提出的純金屬和賤金屬構成合金的理論。一個真正組織良好的統治核心必須在自己內部找到一個地方，能夠容納具有各種特點的人——為了那些渴望為別人犧牲自己的人，也為了那些想剝削鄰居滿足自己利益的人；為了那些想要看起來強壯的人，也為了那些想強壯起來而不考慮外表的人；為了那些滿足受難和貧困的人，以及那些喜歡享受生活中好東西的人。所有這些成分被混合起來，結成了一個強大的網狀系統，在這個系統中，每個成員知道，只要他遵守該組織的目標和政策，他的愛好將會被滿足，如果他反叛它，他可能在道德上甚至在身體上被毀滅；在這種時候，我們就看到了一個這樣的社會組織，它否定了最多樣的歷史變遷，并持續幾千年。

我們立刻想到了天主教會，它過去和現在都是這些組織中最強大和最典型的例子。在它復雜和精明的組織面前，我們只有全神貫注地羨慕的份兒。神學院學生、新入教者、慈善姐妹會、傳教士、布道者、行乞修道士、富足的修道院、貴族般的修道院長、農村的教士、富裕的有時也同時是王公的主教、比首相有更多優先權的紅衣主教，以及直到幾個世紀之前還是塵世最強有力統治者的教皇——所有這些人都有他們的位置，所有這些人在教會中都有其raison d'etre〔法語：存在的理由〕。麥考萊已經指出了天主教比新教具有的巨大優勢。當一個狂熱的、不平衡的靈魂出現在新教信徒中時，他最終總是會發現一種對圣經的新解釋，并為宗教改革所分裂出來的眾多教派加上一個新的教派。而同樣的人會被天主教充分吸收，成為一個加強而不是分化它的因素。他會穿上修士的袍子，變成一個有名的布道者，并且，如果他具有真正創造性的特點以及一顆真正的慈善心靈，并且如果歷史條件允許，他可能成為一個阿西西的圣方濟各或者圣羅耀拉[[417]](#_417_6)。不過，盡管這個例子具有說服力，它只是顯示出天主教等級制度設法吸收全人類的才能豐富自身的無數方式之一。

有人說，教士的獨身制度違反天性，并且對某些人來說，剝奪了合法的家庭肯定將是一個巨大的犧牲。但是必須記住，只有通過這一代價，才能獲得一個免于私人情感并與社會其它部分隔絕的教士階層；同時，對于傾向于獨身生活的人，這一制度本身并不排斥一定的物質滿足。同樣，許多人相信教會已經墮落了，喪失了它的力量和影響力，因為它已經偏離了其本原，不再只是窮人的侍女。但是這也是一個膚淺的、因而是錯誤的判斷。

也許今天，在我們的時代，當每個人談到被剝奪繼承權的諸階級，并對他們感興趣、或者假裝感興趣時，羅馬教皇可能應該更經常地記住他是上帝的仆人們的仆人。但是如果天主教會總是把自己限制為一個只為了窮人利益的機構，并且只在乞丐中受歡迎，除了歷史上一些短暫的階段，它都不會是它過去那個樣子，并且它將不會享有這么久的榮耀和繁榮。實際上，它已經明智地找到了同時獲得窮人和富人贊許的方式。對窮人它提供了施舍和安慰。對富人它靠輝煌的形式和對他們虛榮和驕傲的滿足贏得了他們。這一政策選得如此之好，以至于如果說天主教會的敵人總是譴責它的奢華和凡俗的話，如果他們是明智的，也總是盡可能吸收天主教會的影響力和財富。最近在幾個歐洲國家，另一種機構投入其所有能量來與天主教會交戰。但就它本身而言，這種力量從未放棄盡可能地給它的追隨者以個人滿足和物質利益。

10.一旦統治核心被形成，它用來贏得大眾并保持他們忠于其教條的方法可能非常多樣。當沒有遇到嚴重的外在障礙、或出現于這種政治或宗教制度本性的障礙，基于對大眾逐漸說服和教育的宣傳方法和付諸暴力的方法都會產生好的結果。實際上，暴力可能是最快地確立一種信仰或者觀點的方法，當然只有更強有力者才能使用它。

在19世紀，人們廣為相信，暴力和迫害對來源于真理的學說起不了什么作用，因為將來屬于這些學說。它們被認為對那些錯誤信仰同樣不起作用，因為普遍的善良意識自己就會關照自己。現在坦率地說，很難找到比這一想法包含著對歷史事實更加膚淺的觀察和更大的無知了。這肯定是我們時代最貽笑后人的觀念之一。還沒有掌握權力的黨派或者教派傳播這樣的理論很容易讓人理解——它們在自我利益和自我保存方面的本能可能導致他們持有這種觀念。其他人接受這種觀念時，就變成了愚蠢。彼拉多[[418]](#_418_6)問道，“quid est veritas？〔拉丁文：真理是什么？〕”，而我們可以從質問什么是真學說，什么是假學說開始。科學地說，所有宗教信條都是假的，不管它們擁有多少信徒。例如，肯定沒有人爭辯說，征服了世界上大片領土的伊斯蘭教根基于科學真理。更精確地說，一些學說滿足了廣為傳播并深深地植根于人類心靈的情感，并且相應地具有更大的自我繁殖力；另一些學說較少具有上述特征，因此，盡管它們更易被知識階層接受，其吸引力卻有限得多。如果人們愿意，可以在兩種學說之間劃出界限，一種由于對文明和公正的渴望而廣為接受，它們產生了更大的和平、道德和人類福利；另一種具有相反的效果，但不幸的是，它們并不總是那種沒有自我繁殖能力的學說。我們相信社會民主主義威脅了現代文明的前途，然而我們被迫承認它是根基于公正、嫉妒和對幸福的渴望這些情感；它們在人們中如此廣泛地傳播，特別是在我們這個時代，以至于否定社會民主主義具有巨大的自我繁殖能力是一個極大的錯誤。

人們總是提到基督教和現代自由主義的例子，前者面對迫害而勝利，后者則擊敗了試圖壓制它的暴君。但是這些例子只是表明，當迫害執行得不好時，它干不成任何事，并且可能在一些情況下純粹的暴力不足以阻止思想潮流。然而，這些例外不能成為一個一般原理的基礎。如果一種迫害做得不好、拖拖拉拉地執行、松懈和猶猶豫豫地應用，它總是幫助一種學說進一步取勝；而一種無情、有力的迫害在對立學說一露頭時就打擊它，這種迫害是戰勝這種學說最好的工具。

基督教在羅馬帝國并不總是被有力地迫害。它享有長期的寬容政策，而且那些迫害本身也是有限的，它們被限制在部分省份。然而，基督教還是在一位持有政權的皇帝贊許[[419]](#_419_6)以后，才獲得了明確的勝利。同樣，自由主義綱領在18世紀中期到法國大革命期間的政府中不僅僅受到阻礙，也同樣得到了促進。后來，它只是被斷斷續續地攻擊，這種攻擊從未同時遍布全歐洲。當政府自身借助于它，或政府被來自國內外的武力推翻時，自由主義才取得了勝利。

與這兩個可疑的例子相比，多少個其它事例遭受了完全不同的結果啊！基督教自身在其早期也很難傳播到羅馬帝國疆域之外。它在波斯沒有被接受，不僅因為它在波斯的民族宗教中遇到障礙，而且因為它遭到有力地迫害。查理曼通過火與劍在一代人的時間里把基督教移植到薩克遜人中。而羅馬帝國被基督教化則耗費了幾個世紀。有幾年時間就足夠把福音帶給許多野蠻國家，因為一旦國王和貴族皈依，人民就會全體接受洗禮。十字架以這種非常簡潔的方式在各種盎格魯——薩克遜人中間、在波蘭、在俄國、在斯堪的納維亞國家、在立陶宛等得到確立。在17世紀，基督教在日本被無情因而有效的迫害掃除殆盡。佛教在它的祖國印度被迫害所消滅；拜火教在薩桑王朝的波斯、巴布教派[[420]](#_420_6)在現代波斯、太平天國的新宗教在中國都被滅絕。由于迫害，阿比爾教派[[421]](#_421_6)在南部法國、伊斯蘭教和猶太教在西班牙和西西里都消失了。畢竟，宗教改革只是在它獲得政府支持、或者在少數的情況下，在反叛者取勝的國家獲得了勝利。基督教自身的迅速發展被歸因于神跡，但是它遠不能與伊斯蘭教的迅速發展相比。前者擴張到所有羅馬帝國的疆域花費了3個世紀，而后者只用了不到80年時間，就擴張到從撒馬爾罕到比利牛斯地區。然而，基督教只是通過布道與說服進行傳播。而另一方顯示出彎刀的決定性力量。

所有政黨和宗教信條都傾向于向那些權勢者施加影響，并且只要它們能夠，總是壟斷權力本身這一事實，最好地證明了即使它們不承認，它們也總是相信，控制一個社會組織特別是一個官僚國家中所有更有效的力量，是傳播和維護這一學說的最好手段。

11.除了武力以外，關于各種宗教和政黨用來吸引大眾、維護對其的支配和獲得他們信仰的其它方式，我們主要可以談論我們說到的責任問題，這種責任使各種教條的創立者、以及這些教條自身采納一種相當低的道德水平。每一種政治或宗教制度的追隨者，都習慣于把對手在道德實踐方面的錯誤羅列出來，同時宣稱自己免于任何污跡。事實上，所有這些政治和宗教制度肯定地說都同樣具有不同程度的污點。只有不與他人接觸，特別是不要求指導他們，才具有道德完美的特權。但是一旦開始指導他們的行為，我們被迫利用在他們身上所有敏感的行為動機。我們必須利用他們所有的弱點，并且任何只付諸于其慷慨本性的人都很容易被其他較不拘泥于德行的人擊敗。科西莫·美第奇，這位開國者說，國家不能用任何祈禱書來統治。的確，當一個人無法撫慰情感、滿足幻想和欲望，并激發恐懼時，他很難按特定方向引導大眾。當然，如果一個人，不論其多么邪惡，試圖純粹用褻瀆，也就是說單純依賴物質利益和低劣的情感去統治國家的話，他會像那些只用祈禱書統治的人一樣幼稚。如果老科西莫活著的話，他會毫不猶豫地把這個人稱為傻瓜。通過充分展示精力、自我犧牲、不停息的運動、耐心和其它任何必要的過人技巧，居于國家之首的人可能較少地感到利用低劣情感的需要，并且可以更依靠他臣屬的慷慨和美德。但是一國之首也是人，也并不總是顯著擁有上述的素質。

人們仔細考察可能會注意到，用來哄騙群眾的伎倆在所有時代和所有地方都多少有些相像，因為問題總是要利用人類同樣的弱點。所有宗教，甚至那些否定超自然物的宗教，都有它們雄辯的風格，它們的布道、說教和講演都用的是這種風格。所有這些宗教都用儀式和壯觀的表演以激發想像力。有些游行秉燭而行，唱詠圣歌，另一些則跟在紅旗后面踏著《馬賽曲》或《國際歌》的節拍進發。

宗教和政黨彼此類似，都利用人們的虛榮，并為它們創立等級、官階和級別。它們都相似地利用頭腦簡單者、天真的人和那些渴望自我犧牲或宣揚的人，從而創造出殉道者來。一旦發現了殉道者，它們小心地使他的迷信保持活躍，因為這會有效地加強信仰。從前，修道院有一種發現最愚蠢的教士并把他奉為圣人的慣例，甚至把神跡歸于這個人，這都是為了提高這種兄弟情誼的聲譽，從而增加其財富和影響力，這些財富和影響力立刻被那些指揮上演這場鬧劇的人加以利用。在我們的時代，教派和政黨在創造超人、傳奇英雄、具有絕對忠誠的人方面技巧很高，這些忠誠者反過來又幫助維護了他們黨派的榮譽，并帶來了財富和權力供狡詐的人使用。當“我的伯爵叔叔（my uncle the Count）”提醒卡普欽的普羅溫西爾神父（Capuchin Father Provincial）那些克里斯托弗神父（Cristoforo）年輕時玩弄的無賴伎倆，普羅溫西爾神父立刻回答道，由于法衣具有的榮耀，在世上引起丑聞的那個人穿上這件衣服應該變成完全不同的人。[[422]](#_422_6)毫無疑問，這是一個典型的僧侶的回答。但是比僧侶更糟糕的是，政黨和教派隱藏和原諒其信徒的惡性，只要他們忠于這些教派和政黨。對于它們來說，任何穿上這種衣服的人當場就變成了完全不同的人。

通常在耶穌會的名義下互相混合的虛偽、詭計和謀略，并非羅耀拉的信徒所特有。也許耶穌會士有幸為其冠名，因為它們把這種行為系統化了，推向極至，在某種程度上創造了關于它的技藝；但是，畢竟耶穌會精神只是被推向極致的宗派精神的一種形式。所有起初或多或少具有真正熱情、引導人們走向特定目標的宗教和黨派都使用與耶穌會類似的方法，有時還更差。所有事業、所有社會和政治體制都采納了結果使手段正當化的原則。所有黨派、所有教派都習慣于斷定自己一方作戰的人是偉大的，而所有其他人都是白癡和流氓。當它們不能再做任何更積極的事情，它們都頑固地拒絕承認圈外人（outsider）的美德。所有的宗派都在形式上和字面上堅持它們的話，而在實質上違反它。所有這些教派都知道如何為了自己的利益扭曲對事實的陳述。它們全都知道怎樣找到頭腦簡單和膽小的人們、怎樣獲取他們的忠誠、贏得他們的援助和他們對其事業以及代表和傳播這一事業的人的貢獻。因此不幸的是，即使耶穌會士將要消失，耶穌會的精神還會留存下來，我們只要查看自己的情況就可以相信這一點。

與體制性權威沖突的組織最經常地應用更為無恥而放肆的方法，這些組織或多或少是秘密的。在巴枯寧[[423]](#_423_6)給他追隨者的指示中，我們發現了這種方法：

要尋求大毀滅的陰暗之城，第一個必要條件是一系列暗殺，一系列無畏、也許是瘋狂的計劃，它們將給有權者帶來恐懼，迷惑大眾使之相信革命的勝利。

巴枯寧用粗魯的語言表達的座右銘提醒人們想起另一個偉大的革命者關于“起來，起來”的號召。在同一本小冊子《革命的原理》中，巴枯寧繼續寫道：

除了毀滅之外不需要承認任何東西，我們宣布，這種行為體現自身的形式本身就具有多樣性：投毒、匕首、皮鞭。革命無分別地犧牲所有東西。

另一位俄國人與巴枯寧堅持的原則非常不同，他在一本小說中描寫了有謀略者吸引純真者走進革命陣營的方法。陀思妥耶夫斯基寫道：

首先，許以官爵的誘餌是必要的。必須有各種頭銜——總統、秘書等等。其次是情感訴求，它是最有效的動因，然后注意人們會想什么。人們懼怕孤獨和被別人看作反對自由，這是具有巨大力量的東西。

接著〔在對話中增加了另一個對話者〕，是把一個毫不懷疑的新手卷入犯罪中的詭計。五個同志謀害第六個，借口他是個間諜……謀殺鞏固了所有的東西。即使最勉強的人都不會逃走。[[424]](#_424_6)

12.不同教派和黨派之間結束沖突和競爭的日子遙遙無期。只有所有文明世界歸屬于一種社會類型、一種宗教，只有改善社會的各種途徑之爭告一段落，黨派和教派沖突才會終結。現在一些德國學者相信，相應于人類不同時代展現出來的各種傾向，政黨是必要的。即使不必相信這一理論，我們仍然可以容易地觀察到在爭吵和爭執的本能壓力下，任何新宗教、任何偶然贏得成功的新政治教條，立刻會分裂成各種派別；這些派別以產生它們的宗派與敵對教派或政黨作戰時展現出的同樣狂熱和苦難彼此斗爭。在基督教、伊斯蘭教和許多其它宗教中出現的為數眾多的分裂、異端，在我們時代社會民主主義中出現的分化——社會民主主義還遠沒有達到它可能永遠也達不到的成功——都證明了獲得這種統一和普遍的道德和知識世界，這種如此多人向往的世界是多么困難。

甚至假定這樣的世界可以實現，在我們看來這并不是世界的理想結果。在歷史上迄今為止，安祥和冷靜地自由去思考、觀察和判斷，只是在幾個不同宗教或政治潮流互相爭奪主導權的社會中才是可能的——這一點對一些人總是可以理解的。如我們已經看到的（第五章，第9節），同樣的條件對獲得通常稱之為政治自由的東西也幾乎必不可少——換句話說，這種條件是統治與被統治者關系中符合我們不完善人性的正義的最高等級。實際上，在不再能夠在多種宗教和政治潮流中選擇的社會中，一種思潮就會獲得獨斷的控制，孤立的和獨創性的思想家會保持沉默，而且道德和知識的壟斷總會與政治壟斷聯系在一起，以滿足某個等級或者少數社會勢力的利益。

歐洲現代共濟會原則的基礎，是相信人類會在身體上、知識上和道德上變得更神圣、更高貴，并且只有產生教條主義宗教的無知和迷信會阻止他前進的道路，而這條道路是人類的自然之路，驅使他面對迫害、屠殺和兄弟仇殺。在我們看來這樣一種觀點是站不住腳的。現在許多人稱作迷信的天啟宗教不是被超人的存在物教給人們的。它們是人們自己創造的，并且總是在人性中發現其養分和存在的理由。它們只是部分上、有時還是在非常小的部分上，對爭斗、屠殺和迫害負責。這些爭斗和迫害更經常地是由于人類情感而不是宗教的訓誡。實際上，從無私的歷史角度看，“時代”、以及宗教和政治狂熱的原因，只是消除了個人對每種暴行所承擔責任的一小部分。不論在什么時代、在何種宗教、在何種原則中，我們每個人都能夠發現，也的確發現了最適合自己性格和脾氣的傾向。伊斯蘭教沒有妨礙撒拉丁（Saladin）[[425]](#_425_6)甚至在處理異教徒時表現出仁慈和慷慨的心靈，一如基督教沒有減少獅心王理查[[426]](#_426_5)的殘暴。這位以騎士精神知名的國王，要為屠殺3，000名伊斯蘭教囚徒負責，這發生在艱苦的亞克里保衛戰[[427]](#_427_5)之后，但由于撒拉丁的仁慈，伊斯蘭軍隊才沒有在很大程度上重演這可怕的一幕。出現西蒙·德·蒙特伏特和托爾克馬達[[428]](#_428_5)的同一個宗教，也出現了圣方濟各和圣特雷薩[[429]](#_429_5)這樣的人。1793年出現了馬拉[[430]](#_430_5)、羅伯斯庇爾和卡里埃〔卡里埃是一個國民公會主義者，在南特曾經讓人淹死數以千計的旺代兒童〕的勝利。但是同年也有王黨領袖邦查姆斯[[431]](#_431_5)，他在受傷臨死前，央求他手下的兵士留下他們正要射殺的4，000名共和派囚徒的性命。實際上，在上個世紀的歷程中，最痛苦的斗爭、最糟糕的迫害和大屠殺都發生在各種完全沒有超自然基礎的學說名義下，這些學說宣稱所有人自由、平等和博愛。

這種通過對人類歷史公正的判斷自發產生的感覺，是對我們可憐的人類互相矛盾的性格的哀嘆，這種人類性格富于自我棄絕，多次準備個人犧牲，然而他每一次獲得道德和物質改進的企圖，不論成功與否，總是夾雜著仇恨、怨仇和低劣的情感。這是人類何等的悲劇！人類原本立志要追求和獲得他們認為是好的東西，但他們總是找得到屠殺和迫害別人的借口。他們曾經因為對《圣經》中的一個教條或一段話的解釋受到屠殺和迫害。接著他們又為了創建自由、平等和博愛的王國而從事屠殺和迫害。今天他們以別的信條屠殺和迫害，并殘酷地折磨其他人。也許明天他們會以在地球上廢除暴力和不公正的最后痕跡為名進行屠殺，施加酷刑。

## 第八章 革命

1.我們剛才考察了各種觀念、情緒和激情的潮流之產生及維持自身的方式，這些潮流有助于改變人類社會的趨勢。但同時也可以看到，這些潮流多次通過武力獲得上層權力，以代表新原則的人取代掌權者。在組織類型已相當復雜的社會中，這些變化的發生是由于統治階級的主動性，或者無論如何也需要他們的同意；在通常情況下，這些統治階級單獨控制軍隊。其次，它們的發生可能是由于其它社會成分和力量，這些力量成功地擊敗了過去的統治者。這樣，我們的時代經常出現了這樣一種現象，我們稱之為“革命”。

那些不存在官僚組織或只是處于萌芽狀態的小國中的叛亂，與大國特別是在像我們這樣的現代國家中的叛亂，只有表面上的類似。在古典時代（classical antiquity），暴君成為一個城邦的主人，或者寡頭政治取代了民主政治，或很常見的是暴君或寡頭被推翻，實際上這總是一個派系，不論人數多寡，取代另一個派系管理整個國民。在希臘城邦的正常狀態下，整個統治階級，換句話說即所有不是奴隸、外國人或手工匠人的人，都可以分享政治生活。當一個暴君或寡頭政體建立起來，或者甚至是民主政體的衰敗形式——暴民政治建立起來時，統治階級中的某些部分就篡取了所有權力，并傷害了其它部分，他們部分被消滅、部分被剝奪財產、部分被放逐。勝利一方不得不對被征服者的報復保持恐懼，因為如果后者成功地獲得優勢，他們會以同樣的方式對付從前的掠奪者。

由于上述原因，這種斗爭在武力和詭計的基礎上伴以謀殺和奇襲，參與斗爭的黨派經常尋求外部勢力或雇傭兵的支持。一旦勝利，他們通常占領敵方大本營，奪取所有其他派系人的武器。武器在當時非常昂貴，更換起來很不容易。在很少的情況下，諸如派洛皮德和伊巴密濃達[[432]](#_432_5)在底比斯的政變、以及提莫萊昂在敘拉古[[433]](#_433_5)的情形，有些人會利用勝利建立較少血腥和暴力的政體。但即使這種仁慈的革新，也只是在它創立者的個人影響力和生命存續的時候才能夠維持下去。有時候，篡取權力的派系成功地保持了不止一個世代的權力。皮西斯特拉圖斯和他的兒子們，還有敘拉古暴君兩代狄奧尼西烏斯[[434]](#_434_5)就是這種情況。阿加索克利斯[[435]](#_435_5)是希臘歷史上已知的最惡劣的暴君，他死時年事已高，而他獲取權力時還是個青年。單憑毒藥看來就可以縮短他的生命和統治。

古希臘使用的方法在中世紀意大利的公國中得到復興，這里的政治組織非常類似古希臘。由一些貴族擔任其頭領的派系將會獲得權力，并放逐或謀殺所有敵人。在這兩種情況下，這些敵人的財產都會被沒收。如果一個人不在乎被鎮壓，他也經常鎮壓別人。通常，一個城市公國中兩個最富有的家族會為了獲取優勢而爭奪armata manu〔意大利語：軍隊的控制權〕。他們也如同古希臘黨派頭領一樣，只要有條件就使用外援和雇傭軍。托里亞尼和維斯孔蒂家族[[436]](#_436_5)就是這樣爭奪對米蘭的所有權，而這幅場景略帶變化的情況在其它較小的意大利城邦反復出現。僧侶和忠實的公民有時還策劃和平、休戰、痛哭流涕的和解以及宗教悔過。迪諾·孔帕尼[[437]](#_437_5)在其《編年史》中敘述了他如何調解佛羅倫薩的白黨和黑黨頭領，并很明顯地取得了成功。他把他們一同帶到教堂中，用適當語言勸說他們彼此擁抱。但是這樣的花招，不論如何用心良苦，都只有暫時的效果。更糟糕的是，它們經常是一些計謀，較大的惡棍使用它們在弱者沒有防備、無法自衛時打擊他們，從而取得對弱者的優勢。

隨著文藝復興的到來，爭斗方式變得不那么好戰，公開沖突也少了，但是背信棄義和背叛變得更為精妙，長期的實踐使得它們幾乎能劃入科學的行列。在一些城市，所謂的“文明方式”很盛行。例如，在佛羅倫薩，有權勢者被血族關系聯系在一起，并維持一定的平衡，這些人通過以他們追隨者的名義“填滿錢包”來保持他們的優勢——這類似現代歐洲的選舉人名單。只要尼科羅·德·烏扎諾活著，這一政策就被以阿爾比齊[[438]](#_438_5)為首的惟利是圖的寡頭政治追隨。這也是科西莫·美第奇與其同僚的政策，盡管科西莫有時善于使用其它計策。[[439]](#_439_5)在羅馬格納和翁布里亞這樣的地方，僅僅是幫派之爭的戰斗一直持續到1500年以后。在佩魯賈，奧蒂家族被巴利奧尼[[440]](#_440_5)驅逐，但是通過在一個夜晚發動奇襲又返回來。巴利奧尼身著內衣作戰，全身而退。一旦勝利，他們就返回來消滅對方。奧利維羅托·達·法爾莫作為兇手頭領，通過謀殺邀請他參加一個友好宴席的叔父和城中其他貴族獲得了對城市的控制權。

在希臘城邦和意大利公國的內戰中，適度行為和人道這些品格是沒用的。權力通常屬于反應最快和最狡猾的人，屬于那些最會掩飾和良心最壞的人。同樣在一項事業的結果中機會發揮了重要作用，人們敘述了許多這方面的浪漫故事。一只嚎叫的狗、去喝酒的時間早或晚一個小時、當時就讀或留下第二天讀的一封信，都決定了一次奇襲的結果，諸如伊巴密濃達和派洛皮德獲取對底比斯的控制，亞拉圖控制西息昂[[441]](#_441_5)等。同樣很有意思的是，折磨希臘城邦的內部沖突和使得意大利公國動亂迭起的派系戰爭，都沒有對文明作出任何可察覺的貢獻。統治者改變了，但是不論誰勝利，社會總是保持同樣形態。歷史上偉大的現象——希臘科學和藝術的興起、解放奴隸、中世紀后期藝術和文學的重新出現——獨立于折磨希臘和意大利的血腥斗爭而發展。至多，這些爭斗幫助延遲了這些運動的成熟，在這個方面它們的作用類似對外戰爭、饑饉和瘟疫，這些對外戰爭和饑饉使一個國家變得貧窮和沮喪，很少不阻礙它的經濟和知識進步。

僅僅依靠觀察我們剛才提到的歷史階段的政治科學肯定是片面和膚淺的，這就是體現在馬基雅弗利著名的《君主論》中的特點。這部著作遭受了過度的辱罵和贊揚。無論如何，不論是贊揚和責備，人們都賦予它過多的重要性。如果我們時代的某些觀察者記錄了在我們的股票交易所、公司以及銀行中私人財富的創造和消失，他就會寫成一部關于致富藝術的著作，這部書也許會提出非常可靠的建議，讓人們如何看似老實而實際上并非如此，如何偷竊和搶劫卻免于刑事訴訟。人們可以肯定，這樣一本書將給出佛羅倫薩的國務秘書[[442]](#_442_5)在他書中寫下的東西，它們看來就像給無知幼兒講的俏皮話。即使如此，如我們已經指出的（第一章，第1節），這樣一本書還是與經濟科學無關，正如獲取和維持權力的藝術與政治科學無關一樣。這樣的事物與科學即與發現在所有人類社會中都起作用的偉大心理法則無關，這一點很容易證明。馬基雅弗利的建議可能幫助了摩爾人路易和西薩爾·博爾吉亞，正如它們可能幫助狄奧尼西烏斯、阿加索克利斯和斐利爾的伊阿宋那樣。它們可能幫助阿爾及爾的法國總督，或阿里·特比蘭，它們甚至會幫助邁罕麥德·阿里，后者曾經宣布將把埃及在拍賣場上賣給以美元或軍刀方式競標的最后一個投標者。

但是，還是不能肯定馬基雅弗利傳授的技藝有什么樣的實用價值，或上述政客曾從中得到了多大的收益。當涉及到獲得和維護權力的問題時，那些從對人類心理的研究或從大眾中呈現的恒常傾向中推導出來的一般法則的知識，并不能給予太大幫助。這種時候，重要的是迅速和簡便地弄明白一個人自己的能力和其他人的能力，并且很好地利用它們。這類事情變化多端，無法被一般法則揭示。如果一個人知道如何適當利用一條建議，這一建議就對他有好處，但是對另一個人則有壞處。同樣的人在兩種明顯相同的情形中以同樣方式做事，遭遇的結果根據他對待的人不同而或好或壞。圭西亞迪尼說得好：“理論是一回事，實踐是另一回事，許多人明白前者，卻無法付諸實踐。它也無法幫助人通過實例推理，因為特定情況下的小變化會帶來結果的巨大歧異。”[[443]](#_443_5)毫無疑問，馬基雅弗利的箴言對羅馬共和國的政治家作用甚微，它們對現代歐洲的政治家同樣幫不上什么忙。然而，為了避免任何錯誤理解，我們最好同意正直、自我犧牲、好的信仰，在任何地方、任何時候從來不是服務于獲取和維持權力的最好品質——這種情況在今天沒有什么不同。

現代國家面積比古代的大得多，而且具有其組織系統、官僚機構和正規軍；毋須指出，在這樣的現代國家中，不可能靠在某人后背投匕首、或精心布置的一次伏擊、或對一幢公共建筑的精心攻擊就可以完成革命。當現代革命者從古代先行者中獲得暗示時，他們就犯下了顛倒時代的錯誤。誠然，對古代的回憶不會完全無用，至少激勵了年輕人的靈魂，有助于維持一種革命氛圍。例如，遠在文藝復興時對過去的回憶在這一意義上就被聰明地利用，以準備1476年的陰謀，其中包含了暗殺加利亞佐·斯福爾扎[[444]](#_444_5)。

在今天，暗殺一個國王不足以推翻政府，但是政治謀殺有時仍然有助于促使統治階級的領導人猶豫不決或心懷恐懼，從而使他們在行動上缺少活力。幾乎所有政治刺客都在謀殺行動中丟掉性命。他們中的許多人結果變成一種理念的烈士，最終賦予他們的尊重，是一種使革命宣傳保持生機的方式，它不太高尚但是并非毫無效果。

2.在所有古代國家中，羅馬共和國是最堅實地建立起司法防衛的一個，因而在該國，內部爭斗最少血腥，也不頻繁。在貴族和平民漫長的斗爭中，在論壇上不缺少無序狀態。有時也有投擲匕首的現象，在少數情況下，制造麻煩者的團伙試圖通過奇襲控制主神殿。但是在羅馬共和國幾個世紀的歷史中，沒有派系暴力奪取權力和屠殺與放逐其敵對者的情況。當格拉古兄弟[[445]](#_445_5)被殺死時，合法的選舉程序兩次被流血打斷；后來，當國民公會推選的蘇拉[[446]](#_446_5)在亞洲作戰的指揮權被暴力廢除時，他開創了帶領軍隊進羅馬城的先例。羅馬軍團長期在意大利以外作戰，這樣就變成了真正的常備軍，適合于擔當它們將軍手中盲目的工具。接著發生的內戰在正規軍之間進行，最后一支贏得這場戰爭的軍隊領袖是屋大維·奧古斯都[[447]](#_447_5)。他永久地改變了政府形式，建立了一個官僚軍事王權。從那以后，正規軍就僭取了改變政府首領而不是政府形式的權力。

在封建歐洲，內亂和革命體現了男爵或地方領袖之間派系戰爭的特點，這與封建化組織起來的民族之間的沖突慣常表現的形式一樣。在德國選舉新皇帝過程中，那些男爵們和自由市通常分成兩個黨派，彼此爭斗不休，每一個都追隨它選擇的皇帝，宣稱他是合法的。在其它地方，如在西西里的拉丁人和加泰羅尼亞貴族[[448]](#_448_5)之間進行斗爭的時期，參與斗爭的黨派互相爭奪對國王、或作為王位繼承人的王子或公主的自然人的所有權。這種所有權使得一個黨派獲得合法外衣，并宣稱其敵手是亂黨或叛徒。因為同樣的原因，法國的勃艮第家族和阿馬尼亞克家族間為了擁有國王或王太子而作戰（參見下文，第6節）。在其它時代，男爵們分別團結在兩個敵對王朝的旗幟下，如英格蘭玫瑰戰爭期間發生的情況。當任何全體貴族、或實質上的全體貴族團結在一起反對王權，叛亂會很快結束，國王輕易被推翻，廢為庶人。這后一種情況在任何舊時的封建政體中都不少見。在蘇格蘭尤其頻繁。

如同在希臘城邦以及意大利公國間的內部沖突一樣，在這些特定王國男爵間的沖突中，勝利的政黨習慣于在任何可能的時候霸占被征服者的封地，并在追隨者中分配。暗殺、特別是投毒相當少見；但是如果被征服者沒有倒在戰場上，劊子手的斧頭也經常等待著他們。恰拉蒙蒂[[449]](#_449_5)貴族家庭的所有成員就死在巴勒莫的絞刑架上；在約克和蘭加斯特兩家族間持續的勝利和失敗中，舊式英國貴族的花形族徽也被消滅在絞刑架或戰場上。在法國，相當多的阿馬尼亞克家族的成員被暗殺。其他人則被巴黎的暴民私刑處死。勃艮第公爵無畏者約翰[[450]](#_450_5)也死在暗殺者手中。

至于伊斯蘭教國家，也許可以忽略引起一個蘇丹遜位或死亡及另一個提升的宮廷陰謀。但是如果說革命本身顯示出與歐洲封建時代貴族集團沖突的一定類似性，它們更經常地顯示了我們現在稱為“社會主義”的那種運動的痕跡，盡管它通常被宗教改革所模糊和掩蓋。許多黎凡特[[451]](#_451_5)和非洲君主用金錢雇傭正規軍保衛自己，這種努力經常被證明相當成功。在大多數穆斯林民族中，特別是那些沒有適應城市、從事游牧生活而非農業生活的民族中，有一種非常古老的部落組織方法得以保存，部落酋長們總有可能為支持那些妄求王位者、或支持建立新王朝而發動叛亂，這就像那些歐洲男爵們的叛亂一樣。在這些部落，總是出現一些革新者鼓吹宗教改革，主張伊斯蘭教回復到原始的純潔狀態。如果說在近東國家，在北非，沒有現代歐洲特有的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間的斗爭，但是數百年來，生活于沙漠或山地中的貧困彪悍部落與生活于肥沃平原上的部落之間，一直有一種對抗的潛流。在農民和沿海城市的富有而不喜歡戰爭的城市居民之間，敵意更加明顯。很難說伊斯蘭教沒有提供借口恢復原有的平均主義精神，恢復過去對富人和享樂的鄙視。我們在許多早期希伯萊先知中也發現了這種情緒——例如，在以賽亞以及特科華的牧人阿摩司那里。[[452]](#_452_5)如果穆罕默德沒有說過富人進入天堂比駱駝穿過針眼更難這樣的話，他也仍然熱愛簡單的生活方式。在這個世界的種種樂趣中，他只贊許女人和香料。從前，剛剛皈依了伊斯蘭教的本尼—肯德部落的80名騎士，作為大使參見穆罕默德，排著整齊的方隊，穿著絲織的衣服。他立即提醒他們，新的宗教不尚豪華，他們就立刻把自己富麗堂皇的衣服撕成碎片。[[453]](#_453_5)第二任哈里發奧馬爾征服了許多土地和無盡的財富，但是他吃東西很儉樸，坐在地上。他臨死前，個人財產只有一件束腰外衣和三個德拉克馬。[[454]](#_454_5)

這就讓人很容易理解北非的阿拉伯王朝在11和12世紀時被穆拉比人的宗教改革征服、剝奪了財產，這些人反過來又被類似的運動——所謂的穆瓦希德人[[455]](#_455_5)的宗教改革推翻。在這兩種情況中，沙漠和山地部落灌輸改革的教義，利用它們打敗泰爾人，也就是沿海地區更富有和更有文化的居民。在阿拉伯的瓦哈比教派、以及在后來沿著上尼羅河地區分布的馬赫迪教派的發展壯大中很容易察覺類似的動機。過去，一旦薩拉遜人控制了敘利亞、埃及和波斯肥沃的土地，他們就忘了撒哈巴（Sahabah：認識先知的人）的儉樸，后者中的一些人在年老時，有時對大馬士革的倭馬亞王朝哈里發們顯示出的奢華感到憤慨，而巴格達的哈里發們在這方面又遠遠超過了大馬士革的哈里發們。不用說，在穆拉比人和穆瓦希德人的運動中，人性同樣很快戰勝了教派熱忱。一旦他們發現自己處于非茲[[456]](#_456_5)和科爾多瓦的宮殿中，就忘記了他們過去鼓吹和在地圖之外的高原上實踐的純樸生活，接納了東方式的安逸生活。如果瓦哈比、馬赫迪教徒和其它穆斯林改革沒有達到同樣的結果，那是因為他們享受成功的程度還小。

3.革命和暴力起義在中國也不少見。然而，我們很難預測遠古時代起義的社會原因。我們知道天朝經過了幾個不同的經濟和政治階段，它從過去的封建國家變成了一個官僚化國家。該國叛亂的動機和形式肯定隨著這種變化而改變。

關于這一點我們可以肯定。不論何時，如果一個王朝在效率上極大地衰退，或公共官員的腐敗超過了忍耐的限度，或軟弱的君主允許婦女和宦官干政，或花費太多時間尋求長生不老藥，一些難以駕馭的督撫，或一些無畏的冒險者，將會起來領導起義，打敗政府軍，驅逐原有的王朝，建立一個新王朝。新王朝將會在幾代人中顯示出一種能力的提高。然后，它也虛弱下來，過去的濫行將會重演。

北方野蠻部落和吐蕃的入侵，經常引起和促進這樣的王朝傾覆，并且，實際上整個國家最終陷于蒙古人的統治。然后，強有力的愛國主義反抗逐漸成熟起來。（這類民族精神的爆發，在擁有古代文明的民族中并不少見。我們知道一些古埃及希克索人被逐的情況，也記得希臘和意大利19世紀的起義。）在公元14世紀即將結束的時候，一群熱情和富有活力的人高舉反對蒙古人的義旗，他們的頭領是叫朱洪武的和尚。值得注目的是，和尚或佛教僧侶總是來自中國人口的最低等級，而且即使在現在獲得的尊重也極為低下。在這種民族精神達到頂峰時，這場運動橫掃中國。野蠻人被逐出長城，洪武成為明王朝的奠基者，這個朝代統治中國直到17世紀中葉（1644）。在這個過程中，中國成為一個幾乎完全官僚化的國家。

在19世紀，這個國家發生了另一次革命。盡管它沒有成功，但由于它與把一個和尚推上皇位的革命相類似，這次革命也值得一提。一場與英國人的戰爭以1842和1844年簽訂的不平等條約告終，它在整個帝國產生了巨大的混亂。結果，一場針對滿洲韃靼人建立的外族王朝的革命，在前明首都、也是中國民族主義的核心的南京爆發[[457]](#_457_5)。這次革命呼吁驅逐異族，建立一種新的宗教，其中基督教的教義、中國人的傳統哲學觀點和流行的迷信混合在一起，并相互適應。洪秀全，這位私塾教師、一個出身卑微屢試不第者成了這場叛亂的最高頭領。一群精力充沛、聰明、野心勃勃的人聚攏在他身邊，資助他的煽動，幫助他形成自己的宗教和哲學信條，催使他首舉義旗。

此時，中國的官僚機器被它遭受的挫折、被它在歐洲人面前顯示的低劣性深深動搖了。這場叛亂獲得了大眾的支持，迅速取得了成功。起義者，也就是歐洲人通常知道的“太平軍”，在1853年攻入南京，在這個城市建立了太平天國，即普遍和平的時代。與此同時，肯定不是凡人的洪秀全被推舉為天王，成為新的民族王朝的頭領。但是在中國，革命成功所必需的野蠻力量主要存在于社會的糟粕中。太平軍不得不主要從開小差者、逃犯、游民和流浪漢中招兵，這些人充滿了所有大城市，在中國和歐洲都一樣。很快，領導人也無力控制追隨者的粗野行為。太平軍所到之處帶來了掠奪、屠殺和荒蕪。這場起義失去了它的所有政治視野。對掠奪和血腥的渴望占據了上風，陷入叛亂者手中的地區經歷了真正無政府狀態的所有恐懼。

中國與英國和法國之間于1860年爆發了一場新的戰爭。此時，西北出現了穆斯林叛亂。這些不幸使中國的無政府狀態延長了好幾年。但是最后中國政府稍稍擺脫了困境，能夠派遣數量眾多的軍隊對付叛軍。到那時，太平軍已經失去了所有的公眾同情，在走下坡路。早期成員，這些與起義聯系在一起的、曾經具有真正的政治抱負和遠大胸懷的人，幾乎全都死了。南京被包圍，而洪秀全被一群恣意行事的人所環繞，他們隨時準備背叛他和搶劫別人；洪秀全喪失了進一步抵抗的所有希望。在1864年6月30日，他在宮殿中服毒自盡。南京的主人即帝國軍隊，在20天后斬首了洪秀全的小兒子，以血腥和殘暴鎮壓了這場叛亂，而叛亂只能靠殘酷和恐懼來長期維持。[[458]](#_458_5)

在天朝，像通常在穆斯林國家和歐洲發生的情況一樣，作為革命基礎的政治觀念和理想一開始就被烏云遮住，并在發起行動和實現革命到來之際，在人們視野中幾乎完全消失了。

太平天國叛亂和歐洲叛亂之間的另一個聯系，可以從下列現象中看出來：在中國，革命運動的基礎也是靠秘密會社準備的。秘密組織在煽動普遍的不滿、挑起對異族的仇恨上的影響力，早在18世紀就在該國顯示出來。因而在我們時代，推翻滿清王朝的革命很大程度上靠秘密會社的工作。這些組織在它們曾經幫助挑起的太平天國運動覆滅之后仍然存在，而且對歐洲人的幾次謀殺似乎不該歸咎于它們，這些謀殺的動機是把一些歐洲列強與北京政府糾纏在一起。正如在那些對我們來說比中國更為熟悉的國家中那樣，參與秘密會社的有熱情和無私的愛國者，也有利用團伙聯系使其罪行免受懲罰的犯罪分子，還有政府官員，他們希望進一步得到提升。

4.在歐洲的革命中值得一提的是受奴役民族反對其壓迫者的形式。在這種類型中有瑞典反對丹麥（在古斯塔夫·瓦薩[[459]](#_459_5)的領導下）的起事，荷蘭反對西班牙的起義，西班牙反對法國的起義（在1808年），希臘反對土耳其、意大利反對奧地利、波蘭反對俄國等的革命。這些起義更像外部戰爭，或不同民族間的戰爭，而不是內戰，它們是最有希望成功的形式。然而，在我們的時代，由于我們巨大的常備軍，如果一個起義民族要獲得任何成功的可能性，它必須先享有一種準獨立的形式，從而至少它的部分民眾可以在軍事意義上得到很好的組織。

在1808年的西班牙，除了著名的游擊隊外，正規軍在支持起義上起到了積極作用。在1848年的意大利，皮埃蒙特[[460]](#_460_5)的軍隊在反對外國人的戰爭中起了主要作用。1859年，皮埃蒙特的正規軍通過與法國盟軍攜手，給予敵軍以打擊，決定了半島的命運。在1830和1831年，波蘭人反抗俄羅斯巨人的斗爭幾乎堅持了一年，因為波蘭軍隊過去被當作俄國軍隊的一部分，而它贊成民族主義的事業。1863—1864年間的起義只是非正規軍干的。它們取得的效果不太明顯，而且靠少得多的努力就被鎮壓了。

美國反對英格蘭的獨立戰爭屬于同類革命。美洲諸殖民地在1776年前享有非常廣泛的自治。當它們組成聯邦宣布獨立時，沒遇到太大困難就組織起一支武裝力量，這支部隊一部分來自各殖民地的民兵，一部分是志愿者。因而可以抵擋宗主國派來鎮壓的軍隊，直到法國干涉。然后他們成功地解放了自己。

當大革命在1642年爆發時，英格蘭還不是一個官僚制國家，查理一世只有一小支常備軍供其指揮。開始，國會一邊擁有各郡的民兵。農村貴族即騎士們，是國王一邊在斗爭中首當其沖的力量。在軍事技藝的練習上，騎士們遠勝一籌，起初輕易地獲得勝利；但是當克倫威爾能夠組織第一個軍團，隨后是紀律嚴明的常備軍時，沖突就不再可能了。護國主帶領他的軍隊不僅擊敗了騎士們的部隊，而且征服了蘇格蘭和愛爾蘭，并讓平等派成員[[461]](#_461_5)安分，把長期國會議員遣送回家而不舉行什么儀式，他因而成為英倫諸島的絕對主人。英國人是摯愛立憲特權的民族。對這些行為的記憶使他們對常備軍長期不信任。查理二世和詹姆斯二世沒有獲得可以維持常備軍事力量的條件，而各郡的民兵則得到了良好的軍事訓練。威廉親王奧蘭治本人非常遺憾地被迫把從前的荷蘭軍團遣回歐洲大陸，他曾經帶領這支軍隊推翻了斯圖亞特王朝最后的統治。

5.另一種重要的社會現象是農村或農民叛亂。這種起義在18世紀后半期和19世紀前半期在歐洲相當頻繁。它們在幾個距離遙遠的村落中爆發。人們記得葉卡捷琳娜二世[[462]](#_462_5)早期統治時爆發的起義，它的借口是讓冒充被謀殺的沙皇彼得三世[[463]](#_463_5)的某些人恢復皇位。我們幾次提到了西班牙1808年整個國家都參與進來的起義。那時還有法國旺代1793年的叛亂、那不勒斯1799年反對帕特諾普共和國的起義、意大利卡拉布里亞在1808年反對約瑟夫·波拿巴[[464]](#_464_5)，以及蒂羅爾[[465]](#_465_5)于1809年爆發的起義。在比斯開灣和納瓦拉[[466]](#_466_5)地區出現了一系列卡洛斯主義者[[467]](#_467_5)的叛亂。

詹姆斯二世時代，在蒙默思[[468]](#_468_5)為首的叛亂剛剛發生在“光榮革命”之前，麥考萊觀察到，這場起義的成因可能在于，每一個英國自耕農有時也是一個士兵。實際上，只有在農民具有一定從武習慣的地方，或者至少在狩獵或搶劫、或家族和鄰里世仇使得人們熟悉火槍的聲音之處，他們才可能發起重大起義。

在上面提到的俄國的起義運動中，最重要的一場是由普加喬夫[[469]](#_469_5)領導的。從總的方面看，這些叛亂是由于農民、哥薩克以及所有習慣于自由生活的平原居民對中央集權和政府中德國雇員的仇恨，這時的中央集權正得以發展，而德國雇員則被認為對干涉俄國人的日常生活負有最初的責任。然而，這些叛亂的農民是我們今日稱之為“忠誠皇室者”的一些人。他們堅持說，真正的沙皇在他們陣營里，而在圣彼得堡和莫斯科的女沙皇是一個篡位者。保守主義，反對國家過分干涉，這些情感通常是這些農民起義的特點，它們一般出現在獲勝的黨派以文明或進步的名義尋求新的犧牲者時。旺代人不滿法蘭西共和國，因為它迫害他們的教士，而且他們對路易十六被處死非常憤怒。然而，直到1793年3月他們才全體起事，此時國民公會頒布了全民征兵令。1799年，那不勒斯的農民除了他們的習慣和信仰被新的思維模式動搖外，還被法國軍隊掠奪和過重地橫征暴斂。在1808年的西班牙，不僅僅天主教和國民情感受到嚴重傷害。人們還宣稱并相信，法國入侵者大量攜帶手銬，用來把該國所有適合參加拿破侖軍隊的年輕人帶走。[[470]](#_470_5)比斯開灣和納瓦拉地區的各種卡洛斯主義叛亂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嫉妒引起的，這些省份帶著這種情緒懷念它們過去的fueros〔西語：法典〕，即地方憲章，它給予它們在地方政府中實質的獨立，并豁免了許多公共負擔。

農民起義最初的領導人往往僅比農民自身在教育和社會地位上稍強。著名的西班牙義軍頭目〔cabecilla（西語）：首領〕米那是一個趕騾人。在1799年的那不勒斯，羅迪奧是一個鄉村律師。普羅尼奧和馬默尼曾經是農業工人，而努茲安特最多是個軍隊中的軍士。領導蒂羅爾1809年叛亂的安德里亞斯·霍費爾[[471]](#_471_5)是一個富裕的酒館老板。旺代最初的運動是由一個趕馬人卡西利諾和獵場看守斯托夫萊帶領。但是如果高層階級恰好贊許起義運動，而且它獲得了權力和重要的地位，其他較高社會地位的領導人很快就會得到提升。在旺代，貴族自然猶豫不決，因為他們更了解這項事業的艱巨，但是農民們到他們的城堡中說服他們，或者在某種意義上，強迫他們擔任叛軍頭領。因此，萊斯庫勒、邦查姆斯、羅謝賈奎林和夏萊特·德·拉康特里，這些人都是紳士，全部被吸引到起義運動中。夏萊特是一個冷酷、狡猾的人，具有不屈不撓的性格和無盡的精力。他立刻展示了完美的黨派領導人的才能。夏萊特不僅沒有束縛手下人的過火行為，而且他懷著與他們妥協、因而把他們永遠地與叛亂聯在一起的目的，允許他們滿足自己的嫉恨和報復宿仇。在農村叛亂的所有保守主義領導人中，惟一可以和他媲美的是巴斯克人祖瑪拉加里圭[[472]](#_472_5)，他是第一次卡洛斯起義最主要的領導人。他也是一個無名鄉紳。

保守的農民起義和以自由與進步名義進行的城市叛亂具有一個共同點。不論它們持續的時間多么短，很快就會出現一種特定類型的人，這個人看來喜愛這種樂趣，并有意延長它。初期運動可能在性質上是群眾性的，但是很快這些個人在群眾中凸現出來。一旦放棄了他們習慣性的工作，他們就不愿意重新再干下去。斗爭和冒險的本能在他們體內膨脹。實際上，他們并沒有才能使他們在普通生活中遙遙領先，但是他們知道怎樣在諸如內戰這種額外情形中讓人們感到他們的存在。自然，他們希望這種額外情況變成一種常規。

旺代起義的最初和最宏大的階段結束于在薩維納里可怕的潰敗后，戰爭年復一年地持續下去，因為在它的領導人身邊聚攏了一批堅定的人，他們成為職業叛亂者，不愿意恢復任何其它職業。當革命處在很快獲得好運的時候，這種傾向更加鮮明。這就是那不勒斯的情況，這里羅迪奧和普羅尼奧一夜之間變成了將軍，奴茲安特和馬默尼則被提升為上校。六年獨立戰爭在西班牙留下的酵母在隨后發生的長期的系列內戰中發了酵，在每種情況中，起義的基礎都是一批冒險者，渴望財富和晉升。在這種動亂中，通過幫助這個或那個相互競爭的黨派、并及時拋棄他們，很容易獲得榮譽和職位。某些人感染的革命的習慣有助于使這一點得到解釋：在內部動亂中背叛和前后矛盾是家常便飯。開始為一種原則而戰斗的人們在他們的事業成功后，繼續作戰和叛亂。他們只是感到了一種對叛亂和作戰的需要。

6.由于非常特殊的社會政治條件，特別是由于過度官僚化的現象，爆發于19世紀法國的各次革命，作為一種社會現象考慮非常有意思。

1789年的法國大革命不是這種類型。它是直到那時還統治著法國的階級和政治勢力的真正崩潰。在大革命中，由于國民公會沒有經驗、移民出境以及各種俱樂部[[473]](#_473_5)的宣傳，政府管理和軍隊完全垮掉了。有一段時間它們無法強化對任何政府所做決定的尊重。到1789年7月，整個軍隊都轉向了革命。從那以后，未經任命的軍官和士兵們被小心地吸引到各俱樂部中，在那里他們接受了服從革命委員會的決定而不是他們長官的指揮。德·布耶侯爵指揮著東方軍團，他無法鎮壓發生在梅斯[[474]](#_474_5)的一場危險的軍事叛亂。他在1790年末寫道，除了一兩個團隊外，整個軍隊都腐化了，士兵愿意追隨騷亂的黨派，或者說，他們愿意服從那些付錢給他們最多的人，而且他們公開談論這些條件。[[475]](#_475_5)因此，任何獲得立憲會議信任的政府部門都無法聚集從國王手中喪失的權力。它反過來屬于黨派，或屬于某個人，這個人在某一天可能帶領一支軍事力量進入巴黎，不論他是一位國民衛隊的首領拉斐德（Lafayette）還是一位丹東[[476]](#_476_5)，后者領導著以大棒和鐵棍武裝起來的郊區暴民。

然而，即使在那些革命的早期階段，也明顯出現了一種傾向，它在19世紀前半期變得越來越強大。起義領袖總是試圖主宰裝扮成象征物的一個或幾個人、或者那種法國不論由于古代傳統還是對新原則的信仰而傾向于服從的機制；而且，一旦這個企圖得逞，他們實際上就成為國家的主人（參見上文，第2節）。

這就是1789年10月6日參加暴動者明顯地聽從了教導后前往凡爾賽宮，抓獲國王本人時所做的事情。隨著君主制被廢除，國民公會成為所有奇襲的目標，諸如1793年5月31日的政變，它把代表全法國的公會變成一小撮巴黎流浪兒的奴隸。外省試圖反抗，但是沒有成功，因為軍隊仍然聽從首都以國民公會名義發出的命令，盡管每個人都知道公會是被強迫發號施令。

對發生在政府中的每件事情同樣的普遍默許，極大地幫助了各種政變取得滿意的結果，它們發生在督政府[[477]](#_477_5)治下，直到拿破侖帝國的建立。

但是也許更獨特的是發生在1830年、1848年和1870年的事情。首先是一場與被派遣的士兵進行的戰斗，它多少有些拖延，有時還不太起眼，這些士兵保衛著首都的建筑物，其中聚集著從前被認為是合法的最高權力的代表。著名的1848年二月革命推翻了路易·菲力普[[478]](#_478_5)的君主統治，犧牲了72個士兵和287個公民的性命，這些公民或者是暴亂參加者，或者是看熱鬧的人！其次，暴民們，不論武裝與否，擊潰了國王和大臣們，解散了議會，亂哄哄地建立了一個政府。這個政府由那些在全國多少廣為人知的人物組成。這些人坐在了過去的政府首腦發號施令的辦公室中，幾乎總是獲得普通職員的縱容和默許，他們通電全法國，根據人民的意志，他們成為這個國家的主人。國家、行政部門、軍隊立刻效忠。這聽起來完全像阿拉丁神燈的故事。當這盞燈偶然或因詭計落入他人之手，即使這人僅是一個小孩或一個無知幼兒，神燈呼喚來的魔鬼立刻可以使他變得比東方的任何蘇丹更富有、更強大。進而，沒有人曾問過這寶貴護身符如何以及為什么會落到這個孩子手中。

可能有人反對說，在1830年，政府成為了正統保王黨聽話的工具；它已經不再自稱合法；而且法國的一大部分人明確反對政府追隨的政策；甚至在決定性的時刻，部分軍隊也很軟弱地響應、或根本不響應政府。還有，1870年的災難，[[479]](#_479_5)也可以部分地解釋發生于當時法國的政府更迭。

但是1848年突然的革命不包含這種類型的因素。當時議會、官僚機構和軍隊都不同情共和政府。大多數政府部門都明確地反對它。路易斯·勃朗自己同樣也承認這一點。在勃朗拒絕承認共和派只有少數支持者這一說法，認為這是一種侮辱之后，他承認[[480]](#_480_5)一場全國范圍的投票可能反對政府的共和形式。但是他恰恰又說：“為什么要面對這一事實？政府的大多數部門仍然是帝王的工具。”[[481]](#_481_5)在巴黎，國民自衛隊本身在2月份也在動搖不決，因為它希望看到基佐[[482]](#_482_5)政府的跨臺。然而，在接下來的3月和4月，它表現了一種反動的心緒。雖然如此，幾個小時的搖擺不定足以驅使路易·菲力普、他的家族和他的部長們不僅逃離巴黎、甚至逃離法國，足以廢除國民議會的上下院，并建立臨時政府來接替對整個國家的政治控制——這個臨時政府僅是一份在騷亂中繞著波旁皇宮轉的人群中被喊出名字來的人的名單。這就是法國！

一天前，警方“通緝”公民考茲迪爾，1848年2月20日下午，他帶領一群起義者走到警察總部，他的雙手已經被火藥熏黑。那天晚上，他成為警察首腦，第二天所有在役的分支機構頭目都許諾與他合作，不論是否愿意，都信守了諾言。[[483]](#_483_5)而且，警察總部是惟一更換普通人員的機構，老的市政衛隊被解散，被蒙塔格納德人[[484]](#_484_5)取代，他們是這場陰謀中的同志，為新領導構筑路障的成員。隨后，這位新首腦發出了他著名的警句，聲稱他象征了“通過無序取得秩序”。

在路易斯·勃朗關于1848年歷史的前言中，他斷定路易·菲力普失敗的原因，主要在于他的贊助者支持他是處于自私目的，而不是個人自愿。據勃朗表示，這位“資產階級國王”鮮有敵人，卻有很多同盟，但是在危險的時刻沒有找到一個朋友。在我們看來，這種推理價值不大。不是所有支持一種政府形式的人都需要對該政府首腦有個人情誼，或與他有無私的友誼。實際上，只有極少的幾個人或家族能具有這種情操，這些人實際上也與被支持的首腦親密無間。對一位君主或甚至是對一位共和國總統的政治奉獻，完全是另一回事。法國頻繁的突然起義的主要原因，在于這個國家過度的官僚集權，這種情況被議會制度搞得愈加糟糕。國家雇員逐漸習慣于首腦和政策的頻繁更迭，他們從經驗中獲知，討好任何居于高位的人都會獲得很多好處，而得罪這樣的人則失去很多東西。

在這一體制下，軍隊和官僚機構中大多數人想要的只是一個政府，而不是何種形式的政府——這也是熱愛秩序的大多數公眾，不論出于利益還是本能想要得到的。因此，那些事實上作為國家機器首腦的人，總是找得到保守的力量支持他們，而且整個政治機體不論由誰運轉，都會沿著大致相同的路線前進。

可以肯定的是，在這樣的體制下，更容易改變掌握最高權力的人員，諸如法國1830年、1848年和1870年以后那樣，而改變一個社會的實際政治傾向要難得多。因為如果運動是為了更激進的變革，出身于革命本身的統治者們就被迫通過保守集團阻止它，這些集團是他們的工具，同時也是他們的主人。1848年6月和1871年發生的事情，就是這樣。

同樣毫無疑問的是，對先前政府合法性和正統性的強烈意識，會阻止對從街頭騷亂中出現的新政體的屈從。但是這種情感的出現和維持要求時間和傳統，而對于法國來說，1870年之間發生的變革太快了，使得任何傳統都無法扎根。在法國，以及在歐洲的大部分地方，在19世紀中，革命的少數不僅可以依賴窮人和沒有文化大眾的同情，而且，可能主要能依賴受過相當良好教育的階級的同情。不論是對是錯，歐洲的年輕人在這個世紀的大部分時間被教導說，現代生活許多最重要的成果都是通過法國大革命或其它革命而獲得的。不用奇怪，由于這種教育，大多數人不會以反感的情緒看待這種革命企圖以及那些成功的革命，或至少在它們沒有嚴重威脅或實際傷害他們物質利益的時候如此。[[485]](#_485_5)在現政府出身于革命的國家中，這種情感自然會更加強烈和廣為流傳，以至于盡管這些政府也一般性地譴責叛亂，它們還是被迫把自己從中發展而來的那場革命奉為好的、神圣的革命。

7.在許多歐洲國家，革命的傳統和熱情主要是借助政治團體特別是那些秘密會社而保持其活力的。在這種會社中，統治集團接受了教育，并被訓練為具有煽動大眾情感并領導他們走向特定目標的藝術。當可以寫一部關于19世紀的沒有偏見的歷史時，很多篇幅將不得不用來描寫諸如共濟會那樣的集會試圖傳播自由和民主理想的有效性，它們因而引起了在歐洲很大部分知識分子傾向于快速和深刻的變革。除非我們假定這些團體具有活躍的、有組織的和運作良好的宣傳工具，否則很難解釋這樣一種現象：在18世紀末的特定社會，某些專屬于最不愿意吸收新分子的團體的觀點，在最偏遠的農村被人念叨，在一些肯定沒有被自己的特殊教育所改變的環境中被人聽到。

然而，如果說這些不論是秘密還是公開的團體擅長為革命打下知識和道德的基礎，卻不能說它們同樣擅長號召群眾投身直接的行動或在某個指定日期的指定時刻煽動起武裝運動。在這種試驗中，會社和密謀集團失敗和勝利的比例至少是10比1。原因顯而易見。要發動一場革命，只能支配沒有工作的冒險者是不夠的，這些人可以在任何大城市發現，隨時準備冒險。公眾中相當數量的各種成分的普遍合作也是必要的。群眾只是在一些事件引起巨大的精神動蕩時才能被煽動起來，而政府或者不能避免，或者沒有避免得了這些事件。這些動蕩不能被革命會社所創造，它們只能利用這些騷亂。對莫大期盼的失望、突然間的經濟衰退、本國軍隊的失敗、鄰國成功的革命——這些都是被精心策劃來激發群眾的事件，倘若大眾已經在過去由于革命宣傳而準備好接受這種沖擊的話。如果叛亂團體發展出一種永久性組織，并知道如何利用這樣的時刻，它就有希望成功；但是如果它沖入運動中，而沒有得到優越條件的支持，它肯定會很容易被粉碎，諸如法國1832年、1834年和1840年發生的情況那樣。

在法國、西班牙和意大利，在幾個城市中領導大眾構筑路障相對容易。這是習慣和傳統的諸多效果之一。一旦人們與立憲政府交火并推翻它，至少在一個世代之內，人們就會感到他們可以作出一次新的嘗試，取得滿意的結果，除非反復的和流血的失敗恰好使他們醒悟。個人的情況也如此。當他們多次受到攻擊，他們就獲得了一種軍事教育，會戰斗得越來越好。這就是為何巴黎的工人在1848年6月如此頑強作戰的原因之一，盡管如勃朗在其關于這段歷史的著作中所解釋的，工人們在國家的軍工廠中獲得的紀律習慣也在一定程度上成為他們的舉止。在1871年，革命分子作戰能力更強，因為作為巴黎市國民衛隊的一部分，他們得到了精心的組織、培訓和裝備。

然而，盡管一場革命運動可能享有各種時間、地點和環境的優勢，在我們這個時代，由于巨大的常備軍、財力資源，以及只有立憲政權能夠擁有的作戰工具，沒有政府可以被武力推翻，除非政府的負責人自己就猶豫不決或不知所措，或者至少因為擔心承擔流血鎮壓的責任而被嚇唬住。最后一刻的讓步、最后一分鐘的命令或撤消命令、持有合法權力并在道德上應該使用它的那些人的猶豫，這些都是一場革命取得成功的實在和最有效的因素，而1848年“二月的日子”的歷史最好地表明了這方面的情況[[486]](#_486_5)。有些人相信，在上層存在猶疑和懼怕受到傷害（fear of being compromised）時，下屬就會自己承擔起采取有力措施的責任，或者甚至承擔起有效地執行令人困惑和矛盾的命令的責任，這是一個致命的幻覺。

我們已經看到，如果常備軍被很好地操縱，他們可以成為合法政府手中有效的工具，而不會危及司法平衡。我們應該因此檢查一下這些復雜和精致的組織，以便發現它們如何形成，如何防止墮落。

## 第九章 常備軍

1.我們已經在上文討論了軍事階級的優勢（第二章，第4節），而且在一些情形中我們看到，武士完全出身于主流階級。盡管在其它情況中，主流階級只提供將軍、軍官和精選的部隊，而相當數量較低等級部隊中的普通士兵則從下層階級中招募。

在原始或野蠻的國家，經濟生產處于初級階段，在頻繁戰爭中所有成年男子都是士兵。在這樣的社會里，如果說曾有過游牧業、甚至農業和工業的萌芽的話，它們也沒有發展到吸引人們全部活動的程度。冒險性的奇襲和劫掠總是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這些行為滋養了一種不但自身令人愉快、而且幾乎總是有利可圖的職業。在這些民族中，和平的技藝通常留給婦女和奴隸。男人則優先投身于狩獵和戰爭。

上面所說的情況，在所有種族中、在所有氣候下都曾經發生過，而且正在發生著。古代日爾曼人、古典時期的錫西厄人[[487]](#_487_5)、近來的土庫曼人以及幾十年前的現代美洲印第安人的遺留成員，都過著這樣的生活。許多非洲內陸的黑人、雅利安人、閃族人以及在人跡罕至的亞洲腹地中試圖維護實際上獨立的蒙古人部落也過著這樣的生活。

有利于這類情況長期存在的一個因素，是存在非常小的政治組織——每個部落和村莊是一種事實上的自治體，它們可以使戰爭成為家常便飯，鄰村之間的盜竊和報復無休無止。從長遠來看，當甚至是野蠻的部落都能服從一個常設政府，用來防止內部沖突時，它們就享有了和平。這就是亞洲游牧民族中發生的情況，它們長期服從中國政府。生活在伏爾加河及烏拉爾山區的游牧民族也如此，它們長期在沙皇鐵蹄治下。另一方面，在中世紀的德國和意大利，我們看到相對文明的民族也有好戰的傳統，因為它們被分成了采邑和公社，在這些地方，鐵拳的力量大行其道。

但是一旦建立了大型政治組織，不論如何初級和不完善，而且更特別的是，一旦經濟發展到相當程度，戰爭不再是獲利最豐的活動時，我們就發現了這樣一個特殊階層，其階層成員把當兵作為謀生手段，不是通過掠奪其敵手，而是向它保衛和防護的國家中的和平耕種者征收某種形式的貢賦。如我們多次提到的，當文明和文化處于較低階段，生產幾乎總是農業方式，此時的武士或者是強迫別人耕種的地主、或者向那些擁有土地的人征收沉重的稅賦。這就是希臘—羅馬古代文明早期的情況，當時城邦中決定性的軍事集團只由地主構成，同樣的情況也顯著地出現在所有仍然是封建化組織的國家里。因此，我們在中世紀的拉丁和日爾曼，以及斯拉夫諸民族中發現了這種情況。不過，這種情況在斯拉夫人中的發展有些滯后，因為他們放棄游牧生活進入永久性農業生活是相當晚近的第九章常備軍事情。我們也在中國、日本和印度的不同時期看到這些情況。在印度，這種情況在大莫臥兒帝國[[488]](#_488_5)崩潰后的無政府和衰落時期多次重新出現。在土耳其、阿比西尼亞、阿富汗，以及在古埃及點綴于幾個悠久文明中間的衰落階段，都可以找到類似組織的痕跡。簡而言之，在所有還沒有脫離早期粗糙文化階段的社會中，我們都發現了它，每個偉大國家在早期歷史中都會經歷這樣的初級階層；我們同樣在衰退和墮落的階段發現了它，不論這種衰退是由于內部還是外部原因，由于這些原因，已經達到高度文明的國家發生變化并最終毀滅，其社會類型也同樣消失（羅馬帝國就是一個例子）。

2.然而，隨著封建國家在文明上的推進，開始出現了一種趨于集權化、官僚化組織的趨勢，因為中央政權經常具有良好的意愿，試圖使自己免于依賴構成國家的小型政治集體——而這種良好意愿并非總是及時、并不付出什么代價的。在這種思想指導下，順便也為了讓小組織更聽話，更守紀律，中央政權總是試圖直接控制那些可以推行其意愿的機構——換句話說，就是控制金錢和士兵。因此，直接聽命于國家首腦的雇傭軍應運而生。這種發展如此自然、如此有規律，以至于我們在所有已封建化組織起來的國家中都發現了它，至少是它的萌芽狀態。

在我們時代的阿比西尼亞，尼格斯[[489]](#_489_5)除了王公們有提供給他分遣隊之外，還擁有核心衛士部隊，這些衛兵依附于他個人，直接由宮廷費用維持；這種核心也存在于他的隨行人員中——包括屠夫、馬夫、男仆、面包師等等——他們到處跟著皇帝，必要時就成為士兵。[[490]](#_490_5)

在《圣經》中，人們注意到大衛王及其后代的軍隊核心首先是武士，他們與國王同桌用餐，這支核心軍隊隨后則變成由基利提人和比利提人的雇傭軍組成——這些人深諳為伍之道，成功地對付了押沙龍的叛亂，盡管大多數人民支持這次叛亂。[[491]](#_491_5)勒南指出，一個外國扈從核心在政府中服務是閃種諸民族特有的。閃族人中部落和家族意識非常大，以至于本地成員不適合推行對國家權力的尊重，因為他們總是使公共利益服從于派系或氏族利益。但是實際上，在社會集合體由較小單位構成，這些單位配備了所有獨立存在所必須的機構，因而可以輕易反叛中央政權時，這種情況就會出現。因此，中世紀的英格蘭國王們使用佛蘭德和布拉班特[[492]](#_492_5)的士兵。法國國王們用瑞士衛隊環繞身邊，意大利的領主們則雇傭日爾曼人；在這方面，他們全部屈服于和猶太國王們招募基利提人和比利提人同樣的政治必要性，這種必要性后來也讓巴格達的哈里發們雇傭突厥衛兵。

在羅馬共和國早期，羅馬人擁有一支從優越和富有的階級中招募的公民軍團，只在必要時才拿起武器。進一步完善這項制度，從而使這支公民軍團能夠不知不覺地變成一支由職業士兵組成的真正常備軍所需要的才能，不亞于羅馬人的組織天才。眾所周知，這種演化開始于共和國的最后一個世紀，當帝國建立時，它已經完成了。通常，常備軍是從當地或外國雇傭軍部隊中發展而來的，中央政權雇傭它們以支持對其它封建化組織的反對。

在雇傭軍的實踐方面，有趣的是注意到它特別是那些不僅富有、而且其財富主要來自商業和工業而非農業的國家特有的。在這樣的國家，統治階級逐漸不習慣野外生活，而這種生活是軍事生涯的最好準備；這些統治階級發現支配銀行和工廠比出外爭戰對他們更有利。這就是在迦太基、在威尼斯和通常在較富有的意大利公國發生的情況，這里從事商業和工業的市民很快失去了親自作戰的習慣，越來越傾向于把這些戰爭托付給雇傭軍。在佛羅倫薩，公民們仍然與阿拉伯人和坎帕爾迪諾人[[493]](#_493_5)作戰，但是，如上所見（第三章，第6節），最后一次完全由公民們從事的戰役發生在1325年。有時可能從政治上考慮雇傭軍自己的國籍，有時也許被特定民族的傳統習慣和自然傾向所決定；但是普遍盛行的政治考慮，是以最小代價獲得最大收獲這種樸素的經濟考慮——換句話說，即以最小可能的花費獲得最大可能的士兵數量的欲望。因此，那些在資本上相對貧困、人口過剩的國家，總是提供了最大數量的雇傭軍，而在這些國家中可以用非常優惠的條件買來時間和生命。

當一個士兵的裝備昂貴，戰斗方式需要長期學習時，如中世紀騎士和希臘重裝備步兵那種情況，雇傭兵的生涯通常由較年輕的兒子、或上等家族沒有入選的成員擔任，這些成員或出于偶然、或出于必要，到他們的故鄉之外尋找幸運。色諾芬的一萬軍隊就是用這種方式組建的。當裝備便宜、不需要長期訓練時，人們優先在窮國中尋找雇傭軍，這里人力豐富，而工業和資本稀少。直到晚近時期，英國還主要從愛爾蘭的貧困郡縣中招兵。在馬基雅弗利的時代，他指出，在德國的工業城市要找到雇傭軍多難啊！兩個世紀后，伏爾泰記錄道，在所有德國人中，薩克森人最不愿意受征招入伍，而薩克森是德國工業化最發達的地區。在我們的時代，即使瑞士聯邦政府允許，可能也找不到幾個瑞士人愿意參加雇傭軍，因為瑞士已經變成了相當富裕的國家。對于曾經依賴瑞士提供雇傭軍的歐洲政府來說，它們現在在國內花錢可能更好辦一些。

3.一旦正規組織起來的雇傭軍成為一個國家中決定性的力量，不論這支部隊由本地人還是外國人組成，它們通常試圖把其統治施加于這個社會的其它部分。像其封建領主前任一樣，它們通常利用其對武力的壟斷進行勒索、不惜損害生產人口的利益，在生活中極盡奢侈，而且特別是用武力把最高政權降低到依附于它們的意志。它們的組織越是完美，國家其它部分的軍事解體就越完全，雇傭軍的影響力也就傳播得越遠。

恰當的例子人人皆懂。人們立刻想到了執政官衛隊以及按照它們認為合適的方式擺布羅馬帝國的軍團。但是通常，不論政府何時何地為對付封建騷亂或其它原因建立起常備軍后，這些軍團就總會發現自己處于這些軍隊的擺布中。如我們上文所見（第二章，第4節），為了更專制地統治，也為了不完全依賴于波雅爾提供的分遣隊，俄國伊凡五世沙皇組織了火槍隊，這是一支常規付薪、直接向沙皇負責的軍隊。很快，火槍隊就開始扶立和廢除沙皇。在俄國它們變成了實質上無所不能，且彼得大帝只能靠用霰彈射擊火槍隊、或把他們成千上萬地斬首才擺脫了這支部隊。此外，在君士坦丁堡，蘇丹們決定建立一支無條件忠誠的部隊，它由沒有國家和家族的人組成，因而可以全心全意地奉獻給伊斯蘭教和君主們。他們認為，這支軍隊將毫不猶豫地在需要的時候進發，不僅與異教徒，而且與阿拉伯和庫爾德斯坦的酋長們、與阿爾巴尼亞和波斯尼亞的伯克們，以及與土耳其斯坦和韃靼地方的可汗們作戰。因此他們用切爾克斯、希臘和其他基督教血統的男孩充實他們的親兵隊，這些男孩是他們從其家庭中綁架或收買來的。但是很快親兵隊成為奧斯曼帝國真正的權威，開始廢立蘇丹。他們扼死了不幸的謝里姆三世[[494]](#_494_5)，他第一次嘗試約束他們的權力；為了勝過他們，蘇丹馬哈茂德二世[[495]](#_495_5)幾乎消滅了他們所有人。

君士坦丁堡的蘇丹們可能從他們的伊斯蘭教國家前任——巴格達阿拔斯王朝的經驗中獲益良多。遠在公元9世紀，還可能更早，阿拔斯君主們已經組織了他們的突厥衛隊，以擁有一支忠誠的武裝，不會如他們的阿拉伯軍隊習慣做的那樣，不知哪天就會舉起法蒂瑪或倭馬亞王朝的軍旗。到了833—842年間擔任哈里發的莫塔西姆時代，突厥衛隊已經變得無所不能。在巴格達，突厥雇傭兵隨心所欲，犯下了所有的罪行。莫塔西姆的繼承者，名叫瓦提克的哈里發，被突厥衛隊廢除，以他的兄弟莫塔瓦基爾取代。接著，在866—870的四年間，突厥衛隊廢立了其他三個哈里發。哈里發莫塔米德利用突厥衛隊將軍穆薩之死稍許打破了他們的權力。他把他們布防到呼羅珊和準葛爾[[496]](#_496_5)的邊境地區，并把他們遭受的每一次失敗都當作自己的勝利。

總之，歷史教給人們，攜帶長矛和步槍的階級，通常把其統治施加于種地織布的階級之上。隨著社會進步，經濟生產吸引了越來越多的勞力和才智，文明的民族開始把和平的藝術當作他們的習慣職業。在這種情形下，要在原則上宣布全民皆兵、卻沒有提供一個以善于戰爭事務的將軍和軍官們為核心的健全軍事組織，在實踐上就意味著在危險到來時，根本無兵可用，而且，如果一小支軍隊恰好受到良好訓練與組織，那么一個人口眾多的國家會處于向這支不論是本國還是外國軍隊俯首求饒的危險中。另一方面，把從軍使命完全托付給在氣質上最適合當兵、并且自愿從事它的社會成員，也有其巨大和嚴重的缺點——而這是一種許多民族過去采納的完全合理和顯而易見的制度。如果一個社會沒有組織或組織松散，這種制度就意味著每一個村落和城鎮都可以有它的武裝團伙。這種團伙將包含那些對日常工作極為厭惡、特別傾向于冒險和暴力的人，而且這個團伙的頭目遲早會完全不顧任何規則或法律把暴政施加于和平生產者。如果一個社會在某種程度上得到更好地組織，這些團伙作為整體就構成了統治階級中的一員，他們將成為所有財富和所有政治影響力的主人——這就是西歐中世紀封建主義、以及一個半世紀以前波蘭貴族的情形。在一個代表著最復雜社會組織類型的官僚制國家，常備軍將會吸收所有更加好戰的成分，而且它隨時能夠服從于某一個沖動的命令，不費力氣地支配社會的其它部分。

一個現代的重大事實是，軍隊作為法律的嚴格守護人，服從民事的權威，而且只具有很小的政治影響力或者至多也是間接地有些影響。如果說這個事實在人類歷史上并非完全沒有類似物，它也代表著一個最幸運的例外，盡管在具有歐洲文明的國家中，情況幾乎總是如此。只有在幾代人間形成習慣，加上對過去的無知或遺忘，才可以使這種情況對我們這些生活于19和20世紀之交的人們習以為常，并且使我們在偶然遇到例外時感到驚奇。

例外情況在法國鮮有發生，而在西班牙則頻繁得多。在西班牙，常備軍經常推翻掌握最高權力的人們，甚至改變政府的形式。然而，人們應該記住，這發生在危機和社會無序的時刻，而且一旦通過暴力方式改變政府成為一種實踐，每一個黨派或社會階級都會使用這種它最熟悉、也最容易獲得的方式取得有利地位。

事實上，只有通過司法防衛所依據的那些觀念深入而廣泛的發展，特別是通過歷史情境帶來特別有利的結果，才可能使常備軍服從民事的權威。也許我們應該就此詳盡地討論這種情境，但是我們可能立刻注意到，并非完全不可能的是，現在正在走向成熟的另一種歷史情境可能最終會削弱甚至取消現代軍隊復雜、精致和審慎設計的機制。如果這種情況確實發生了，我們可能會發現自己倒退回也許更簡單、更自然但肯定是一定更野蠻的軍事組織類型中，它不適合高水平的司法防衛。

4.現代常備軍發展的歷史進程要追溯到中世紀結束時。在15世紀，首先在法國，然后在歐洲其它地區，集權君主制這種現代官僚制國家之父，逐漸以常備軍取代了封建民兵組織。甚至在這些日子里，歐洲也相對很少遭受軍事起義和軍事暴政帶來的苦難。這主要由于這種取代過程是緩慢而逐步發生的。甚至還在中世紀走向終結時，歐洲軍隊就變得在結構上如此復雜，以至于許多不同社會集團出現在這些軍隊中，有助于彼此制約。在這個歷史階段的開始，騎兵通常由從武人員組成，他們具有高貴的血統，并且深深地浸潤著貴族和封建精神，但是他們仍然由國王付薪。步兵是從各國涌來的冒險家的混雜物。漸漸地，步兵團隊最后是步兵連隊的指揮權被委任給紳士的制度開始盛行，這些紳士在出身、性格和背景上與士兵不同。除此之外，直到路易十四時代，甚至在此之后，一種老的做法仍在繼續。按照這一制度，貴族自己花錢雇傭他土地上的人們，組織騎兵中隊、或步兵團隊或連隊，然后以準備好的軍隊使自己受雇于某個君主。當時人們總是想當然地認為在需要的時候，國王可以號召王國中的全部貴族從軍。

租用和雇傭私人隊伍的做法持續到18世紀末。這種交易在瑞士和德國特別盛行。德國步兵的拉馬克團隊通常在法國服役。這個團隊優先從拉馬克縣里招募軍人，總是由拉馬克家族的人指揮，軍官也由這位上校指派。它一代代繼承下來，直到法國大革命發生。[[497]](#_497_5)最后一次呼吁全體貴族從軍的事發生在路易十五統治早期。在這時，很明顯的是，一支由12，000或15，000名裝備不同、年齡不一、所有個人都很勇敢但是未經協調作戰訓練的騎士組成的部隊，在實際戰斗中派不上什么用場。因為大致相同的原因，波蘭騎兵在18世紀失去了大部分軍事上的重要性。馬扎爾貴族最后一次被召從軍是在1809年法國侵略匈牙利時。這個團體由非常卓越的騎手組成，但是在與拿破侖的瓦格拉姆戰役的拉布之戰[[498]](#_498_5)中它效用很小。

盡管不同社會成分和不同國籍的混合，防止了16世紀和17世紀前半期的軍隊成為它所服務國家的主人，但是在這些由各處的冒險家和主要是社會低劣群體組成的部隊中保持可以忍受的紀律不是一件容易事。德國長矛兵和西班牙游擊隊所犯的罪行眾所周知，但是我們沒有理由假定，法國人、瑞士人、意大利人、克羅地亞人和瓦龍人[[499]](#_499_5)團隊的行為好得多。奧地利的唐·胡安的信件表明這位將軍和他的軍官們被迫采用何等勞苦、何等智慧和何等精力來在軍隊中維護相當有限的紀律，這支部隊鎮壓了阿爾普亞拉的摩爾人叛亂、登上了在勒班陀[[500]](#_500_5)獲勝的軍艦，并服役于佛蘭德戰爭。有一個16世紀早期的故事說，樞機主教西梅內斯[[501]](#_501_5)在聽到一支被派往海外征服阿爾及爾的西班牙軍隊被擊敗、并全部被殲滅后宣稱：“上帝保佑，至少西班牙少了這些流氓！”在同一個世紀末，在塞萬提斯筆下，拉曼查的騎士[[502]](#_502_5)出生的村莊的教士和藥劑師有很多無法滿足的欲望，包括希望從內地向海濱進發去登船前往國外的士兵，不要沿路洗劫鄉親們的家園。所有三十年戰爭參戰國的軍隊的偉績眾所周知。在英格蘭持續很長時間的對常備軍反感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擔心職業士兵為所欲為。在詹姆斯二世統治時期，一支在柯克上校帶領下的團隊在丹吉爾[[503]](#_503_5)服役多年后返回家鄉。它由于強奸和搶劫而臭名昭著。這個團隊的旗幟帶著一只羊羔作為圖案，英國幽默稱呼屬于這個團隊的士兵為“柯克的羊羔”。

在歐洲的部分地方，中世紀的免役和特權持續到現代。在這些地方，城鎮居民猜忌地堅持他們的權利，用當地民兵給城市的城墻和要塞布防。例如，在西班牙治下的巴勒莫，盡管居民除了一些小過失外效忠于西班牙天主教國王，他們只允許一小部分外國兵進城保衛皇宮和城堡。城墻和大炮仍然受主要由“富有的行會”組成的城市民兵控制。當加強皇宮守衛的問題提出來時，盡管行會成員聲言其職業就是要投身和效忠國王，但仍然封鎖了街道，把城墻上的槍炮對準皇宮。1676年墨西拿[[504]](#_504_5)的叛亂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鄧·路易斯·德爾·胡約將軍，也就是傳統意義上的將領[[505]](#_505_5)，試圖通過奇襲占領城市民兵守衛的要塞。士兵中的放肆行為也許是人們想當然的，這通常為人們猜忌軍人提供了理由。

直到17世紀末，較好的紀律才被制訂出來。接著，封建領地和城市中的民兵幾乎在每一個地方都消失了，現代意義上真正的常備軍時代開始了。在那些階段，保持許多人從軍的必要性和支付足夠薪水以吸引志愿者的困難，使歐洲大多數國家采用了征兵制。這一制度意味著普通士兵不再來自冒險者和罪犯階層，而是從農民和工人中招募而來，這些人從來不想終生從軍，而是要在幾年服役后重操舊業。軍官仍然屬于一個完全不同的階層。他們越來越成為一種官僚化的貴族，把文職雇員的秩序和盡責觀念同騎士精神和上等階層傳統的榮譽意識結合在一起。

普魯士的腓特烈二世曾感到遺憾的是，在七年戰爭期間被迫讓許多沒有貴族身世的人擔任軍官。他覺得不太喜歡這種新型軍官，他認為紳士出身的人能提供更大的道德和物質保證。如果這樣的人玷污了自己的軍官名聲，他就不會轉向其它行當，而平民總是可以找到其它生活方式，因此對小心謹慎地實踐他職務的準則不太感興趣。這位普魯士霸權的奠定者總體上是一位沒有偏見的人。他的這種推理表明，在德國如同在其它地方一樣，受過高等教育而不屬于貴族的階級的增長是相對晚近的現象。

只有在英國和美國保留了征召志愿者的舊制度，志愿者優先來自貧困階級中的失業者。只有在大的危機如美國內戰和世界大戰中，它們才求助于征兵制。然而，在這兩個國家，特別是在美國，常備軍總是相對很少。由于地理上的隔絕，對外敵的防范在很大程度上可以托付給海軍，而內部秩序部分上由地方武裝、更多地由強大和組織良好的警察部隊維持。它們的正規軍比在歐洲大陸的軍隊更嚴格地強調軍官和士兵的階級差異。結果，由于家族關系和教育，軍官們保留了與在出身、文化和財富上處于社會金字塔頂端的少數人的緊密聯系。

英國軍官的團隊一直維持了高度的貴族化特點。購買軍階的制度在英軍中堅持到1870年。費舍爾在其《英國憲法》中公正地提到，使得英國軍隊沒有成為政變活動之工具的，不是《叛變法案》[[506]](#_506_5)，而是這樣一個事實，即英國軍官在出身和情感上屬于直到幾年前還在議會有最大代表權的階級。在這個方面，美國繼承了英國的傳統。在聯邦軍隊中，經過委任的下層軍官和未經委任的上層軍官之間在階級上、以及在軍階上存在著巨大差異。實際上，在他們之間存在著一個深淵，以至于可以與在美國把黑人和白人區分開來的鴻溝類比，在這個國家，膚色的差異比其它地方重要得多。

5.迄今為止，美國非職業化的民兵已被證明實際作用很小。華盛頓評論說，如果他被迫宣誓決定他認為民兵有用與否，他將毫不猶豫地說它一點也沒有用。[[507]](#_507_5)美國對外戰爭幾乎總是由聯邦軍隊加上入伍的志愿者進行，內戰中的情況也是如此。至于內部不安定，至少可以懷疑，美國民兵在平息這種不安定上是否比加重這種不安定上更有效果。民兵也無法制止在美國仍很流行的私刑。在對付游行時，它或者被沖散，或者向人們讓步。無論如何，美國的民兵為歐洲的國民衛隊奠定了模式，在某種意義上還是它的父親。直到一個世紀前甚至更早一點，人們還非常重視民眾武裝，這主要由于它們被期望要扮演的政治角色。[[508]](#_508_5)國民衛隊暗中包含著這種概念：它將提供一支武裝力量，擺脫盲目、無理性的軍事紀律和黨派偏見，致力于保護議會機構不受被常備軍支持的行政權力所侵犯。

遠在法國大革命時，米拉波非常明智地指出了這種軍事機構的缺陷。他認為，這支部隊將根據當時它恰好具有的情緒支持或鎮壓一次叛亂，因而在某種意義上會成為一個在立憲權威和革命之間的武裝仲裁者。[[509]](#_509_5)盡管如此，當《法蘭西憲章》于1830年修訂時，還是加上了一條特別條款：“憲章和它賦予的所有權利應該繼續被托付給國民衛隊的愛國主義和勇敢。”當加里波第進入那不勒斯解救圣埃爾莫城堡，皇家軍隊[[510]](#_510_5)用手中的槍炮占領了這個城市時，他不得不許諾，該城將由那不勒斯的國民衛隊駐防。至于法國，說實話，國民衛隊并不總是無效的。在1832年、1834年和1848年6月，對社會主義的恐懼激發起愛好和平的巴黎市民激昂的勇氣，國民衛隊幫助軍隊鎮壓了叛亂。但是在1848年2月，由于不滿基佐政府，而且由于沒有意識到革命正在進行，國民衛隊起初敵視軍隊，繼而感到困惑，然后完全癱瘓，其行為是七月王朝覆滅的主要原因。[[511]](#_511_5)它也沒能阻止1851年12月2日的政變。在1870—1871年間，社會主義的工人被允許在國民衛隊中擔任職務。因此，不安定的因素超過了保守秩序因素，巴黎市民的民兵組織變成了巴黎公社的執政官衛隊。在我們的時代，部分上由于人們很好地意識到了這一機構的低效和不健全，部分上由于每一個商人或店主都要在正規軍中服役一次，因而失去了對列隊和制服的興趣，國民衛隊在所有歐洲大國都被廢除了。國民衛隊在比利時持續的時間最長，義務兵役制引進該國拖延的時間也最長，這一事實使人們懷疑上述的第二個原因比起第一個來更無影響。

6.在歐洲，關于現代軍事組織及其與司法防衛的關系問題，兩點進一步的評論將非常適用。

如我們所見，我們的現代軍事力量由兩個階級組成，軍官階級通常出身于政治上處于支配地位的社會等級，受到特殊教育和培訓，起步官職就很高；另一個階級是士兵和下級軍官，他們很難晉身于高級軍官的行列。現在盡管這種區分看來顯得荒謬、陳腐和武斷，它總是在不同程度上存在于各個龐大、完好組織的常備軍中。它盛行于古埃及的特定階段。一些紙草記錄可追溯到獲得極大軍事榮譽的諸王朝，其中就提到了在特殊的軍事學院接受教育的戰車軍官和步兵軍官，在這兒，他們見識了軍旅生活的所有困苦。要進入這樣的學院，人們支付的不是金錢而是奴隸和馬匹，那時金錢還不存在。[[512]](#_512_5)同樣的階級區別在一定程度上中國也有，該國滿清軍官的地位有點類似西方的現代軍官。清代軍官不得不在他所在省的軍事權威前通過一次考試。然后他進入中國18個省份之一的民團[[513]](#_513_5)中擔任相對較高的職務。這種考試通常在八旗軍的長官，也就是統領面前進行。直到幾年前，這些軍隊還駐扎在中國所有的戰略城市中。在19世紀中葉的內戰后，各種級別的清軍軍官逐漸不那么重要了，因為授職過于隨意，以至于在一個省被革去高官職位的人經常在另一個省擔任普通士兵，反之亦然。即便如此，對大規模軍隊的指揮權還是被給予各省的督撫或其他文職高官，他們必須通過一系列困難和全面的考試才能獲得晉升。應該指出，在中國，如同在古羅馬一樣，高級文官職位與高級軍事職位結合在一起。[[514]](#_514_5)

但是這里提到的差異，在羅馬共和國時期和帝國第一個世紀的羅馬軍團中不同尋常地嚴格。在普通的和所謂的騎士軍人之間有一道明顯的界限。一個騎士階層的軍人從擔任執政官或軍團司令的contubernalis——我們今天稱作“副官”——開始服役。這種軍校學員身份為通向軍事領袖或其它高級職位開辟了道路。另一方面，在很長的世紀中，從普通部隊中的士兵起步的人至多能被提拔為百夫長，也就是“第一長矛手”，這一級別好像普通羅馬士兵中的元帥指揮棒。這一組織制度保證了軍隊中的高官出自掌握高級民事官職的同一階級，并且由于這一階級同時擁有財富和政治權力，它也構成了古羅馬的貴族階層。造成這種militia equestris〔拉丁語：騎士軍人〕和普通軍人之間區分的是一項法律，它使得對軍隊司令和高官的任命成為羅馬國民公會的特權。古羅馬的普選，與今天許多不處在潛在的革命中、選舉制度確立已久的國家一樣，幾乎總是給予富人或其家族已享有巨大聲望和擔任顯職的人優先權。在帝國的早期年代，可見到同樣的組織制度。司令官和其他高級軍官還是從擁有更多聲望的羅馬家族中選拔。然而，逐漸地皇帝開始首先把元老院議員其次是騎士從軍隊中清除出去，把它們視為潛在的敵手。在公元3世紀發生軍事混亂的階段，也就是所謂的三十暴君時代，士兵可能成為將軍甚至皇帝。

7.我們的其它觀察涉及一個世界上最為廣泛流傳也可說是一個錯誤的概念，即軍事素質在不同民族中的分布極不平等，一些民族天生膽小、懦弱，另一些則大膽、勇敢。當然，絕不能證明在這樣的概念中沒有任何真理成分。但是無可置疑的是，一個民族不同程度的好戰習性、其軍事組織的類型和健全性，是在總體上最能致力于提高它軍事聲譽的因素。

在戰爭中，如在所有危險職業中一樣，如果一個人要平靜和鎮定地面對危險，這要求有一定的經驗。當缺乏這種經驗時，它只能靠發生在每個人生活中極少間歇期的狂熱時刻和一種高度的責任與榮譽意識來補償，通過特殊訓練可以在一定階級中創造和保持這種意識。在大多數人民不把投身于血腥沖突作為一項常規職業的文明國家中，軍事組織的目標之一，應該是把一小部分熟悉沖突、并通過上述的特殊訓練為這種沖突做好準備的個人分布在大眾中，他們能夠支配普通士兵，對其施加決定性影響，帶領士兵面對那些如果不受監督他們就會逃避的危險。這次的世界大戰表明，一支軍隊的牢靠性主要依賴于愛國情感的強度，它是通過長期認真的教育，從知識和道德兩方面灌輸給大眾的。

這里提到的組織可能完善程度不同，甚至根本不完善。統治階級可能熟悉軍務，也可能完全回避它。因此，當我們掃視文明民族的歷史時，很明顯的是，所有這些民族都有其軍事榮耀的時刻，有時則在軍事上疲軟不堪。印度人多次被突厥人、蒙古人、阿富汗人和波斯人所征服和掠奪，而且他們在18世紀投降給幾千個英國人；然而，在所有亞洲民族中，他們是惟一激烈抵抗馬其頓人的民族。埃及當地人多個世紀以來有“膽小的戰士”之稱，然而阿美西斯和圖特摩斯諸王[[515]](#_515_5)從下尼羅河流域居民中招募而來的軍隊，在他們那個時代是世界上最好的。從列奧尼達時代[[516]](#_516_5)直到亞歷山大大帝時代，希臘士兵被認為是非常勇敢的，而且在色諾芬時代，他們被說成是敘利亞和美索不達米亞最大的傷疤。但當伊斯蘭教興起時，亞洲的閃族人又獲得了領導地位，據記載還屠殺了臣服拜占廷帝國的不喜歡戰爭的人們。阿馬里[[517]](#_517_5)看來傾向于把希臘人在拜占廷治下顯示出的順從歸于基督教的影響。現在看來，首先，拜占廷帝國持續了1，000年，在這一時期中，它也有不少非凡的軍事能量。其次，基督教對日爾曼人和斯拉夫人沒有產生任何這樣的影響。而且還要指出，一旦羅馬的統治在實際上被推翻，從無政府狀態中誕生了封建化的組織時，好戰精神在西方的拉丁諸民族中也保留了下來。事實是，帝國的效率和羅馬帝國統治下的和平時期已經使帝國公民不習慣于武裝，以至于一旦正規軍被打敗，他們就變成了任何侵略者現成的捕食對象。

文藝復興時的意大利人培養了可憐的士兵，不習慣于任何酷似戰爭的東西。然而，羅馬軍團就是從他們的祖輩中招募的。在城市公國時期，他們顯得非常勇敢，而且在馬基雅弗利之后不幾代，意大利軍團在羅科魯瓦[[518]](#_518_5)的著名事件中，堅定地抵抗了西班牙人。那不勒斯人把他們在不久前享有的特有的懦夫聲譽，主要歸因于他們在許多場合表現出的缺乏凝聚力和道德統一性，而不是缺乏個人勇氣。在拿破侖一世統治下的西班牙和俄羅斯，以及在許多其它情況下，那不勒斯軍隊的表現非常出色。在戰爭的某些分支和某些特定軍事素質方面的優越性，在各國是非常短暫的事情，每一件事情都依賴于所說國家的民事和軍事組織。馬基雅弗利認為法國騎兵是歐洲最好的，他說，因為法國貴族完全投身于軍事征召。他認為該國步兵很弱，“因為它是由最底層的草民和工匠組成，這些工匠在他們做的每一件事上都受男爵們欺辱，以至于他們只能成為畏縮的懦夫。”但是，請看，軍事組織變化了，步兵變成了現代法國軍事力量的骨干！

征服西班牙的阿拉伯將軍穆薩·本·諾賽爾在給哈里發瓦利德一世[[519]](#_519_5)的報告中說，哥特人（他用這個詞指所有西班牙人）是“馬背上的雄鷹，城堡中的獅子，行軍中的弱女子。”在半島戰爭[[520]](#_520_5)中，威靈頓譴責西班牙步兵在開闊地上的無能，而在撒拉戈薩、塔拉戈納和其它城市的垛口后，同樣的步兵顯示出非凡的勇氣和堅定。現在我們必須設想，在阿拉伯入侵時，騎兵由受過良好軍事訓練的貴族組成。如同后來的情況，步兵可能是由民眾中征召起來的，還沒有獲得從長期軍旅生涯和挑選的個人那里得來的勇氣，只能在垛口后和要塞中顯示它原始的勇敢。毫無疑問，這種勇氣是文藝復興晚期從天主教君主斐迪南到腓力五世時[[521]](#_521_5)西班牙步兵的主要資本。在這一時期，西班牙軍隊被認為是全歐洲最棒的作戰力量。

8.在我們的時代，出現了對大規模常備軍的反對。它們被責備為從工廠和田地中爭奪了勞動力、在年輕人中灌輸了惡習、并且造成了幾乎不可承受的國庫開支。的確，這種抱怨大體上來自這樣的社會成分，他們在所有時代最明白地顯示出通過武力堅持自己權利、并把自己的意志施加給社會其它部分的傾向——也就是來自那些自發地和本能地對從軍具有最大的愛好之人，以及那些可能無意識地發現他們在由熱愛和平、從事生產的大眾組成的現代軍事組織中無法充分發揮自己本能的人。我們指的是我們時代顛覆性的革命成分，他們自認為具有現代化社會中最勇敢、最冒險、最狂暴的成分。但是仍然正確的是，導致歐洲各國創建現行常備軍組織的壓力，現在正在趨向擴大和延伸對奠定現代軍隊之原則的應用，從而改革和根本改變它們的結構。

首先在拿破侖戰爭中，接著尤其是在1870年普法戰爭中，勝利屬于裝備和動員了最多軍隊的國家。這些經驗使得義務入伍制度在幾乎所有歐陸國家達到了一種夸張的極限，而且我們現在達到了這樣一種地步，即人們認為必要時，可以把該國全部的三千、四千、七千萬強壯的居民投入軍隊。但是為了在可能的范圍進行這一事業，不得不縮減預備役期限，而這又使得人們懷疑，被征召的新兵是否有時間獲得那些把士兵與社會其它群體區別開來的習慣和特殊思維模式，這種習慣和思維模式因為技術的、特別是政治的原因絕不能削弱到某一點以下。軍人、軍官和裝備必須經常更新，用以支付的軍事開支已經大幅度增長。它們越來越難滿足，而公債則不斷堆積。這是對許多現代政府最嚴重的折磨，在這種折磨之下，一些經濟較弱的國家最終面臨著屈服的危險。

在1884年版的《全民皆兵》的引言中，已故的馮·德·戈爾茨將軍[[522]](#_522_5)表達了一個他喜歡的觀點，在各國軍事史上，人們可能覺察到兩種對立軍事趨勢的沖突和交替勝利。第一個趨勢是不斷增加作戰人員數量，通過純粹的數量優勢去征服。這種過程持續下去，直到投入進行巨大的人力戰爭。這種數量眾多的作戰人員難以駕馭，總是訓練不充分，以至于它們最后被受過良好訓練的職業士兵組成的小規模軍隊征服。因此軍事職能的專業化變成了第二個趨勢，這反過來又導致了大規模更新軍事裝備。

戈爾茨將軍在80年代相信，在歐洲，提高作戰人員數量的趨勢還沒有走到極限，他的預言對世界大戰來說的確是對的。但是他強調的歷史現象并不總是以規則的節拍出現。不論在少數幾個例子中這一趨勢如何清楚地展現出來，它至少有例外和波動。據希臘歷史學家的描述，米底亞—波斯通過動員大量人力成功地征服了所有西南亞。居魯士能夠在一個季節以上的時間里在他的旗幟下保持一支大軍，是呂底亞王國[[523]](#_523_5)迅速敗亡的原因。同樣，在巴比倫的兩次被圍中，大量軍人也長期堅守陣地，它們分別發生于居魯士和希斯塔斯普之子大流士統治的時期。對錫西厄的遠征以及薛西斯[[524]](#_524_5)發動的戰役，也動員了大量軍隊。在薛西斯時代，波斯軍事機器顯示出它的弱點。因為它們屬于一個疆域廣泛的國家，構成波斯帝國的各民族派遣的部隊變得缺乏長期戰爭所要求的訓練。逐漸地，它們的軍事能力下降了。這支大軍變成了無組織暴民的烏合之眾，它們不能抵抗希臘重裝備步兵的突擊。希臘部隊數量少，但是它們得到充分訓練，武裝嚴整，并善于以集合編隊作戰。

可以肯定，在擴張過程中，現代軍事機器變得越來越復雜，越來越被精心調整。在動員和戰爭時，指導它發揮作用已經越來越困難、越來越令人困擾。我們甚至可以問自己，當敵對狀態的每一天由于國家的經濟損失和國庫支出而耗費各國數億元資財、當宣戰會傷害和動搖整個文明人口中每一個家庭的利益和感情時，戰爭是否還可能。如果反對文明國家間作戰的道德厭惡感和經濟利益能在連續的60或者70年內避免這樣的沖突，令人懷疑的是，是否現代軍隊依賴的軍事和愛國精神將會傳到新生的世代；而這種精神自身就可以使得戰爭所需要的物質犧牲成為可能。

當愛國精神衰落和長期和平廢除了常備軍，或把它們減少到“徒具外表”時，將會出現西方軍事優勢轉向其它種族、其它文明的危險，這些種族和文明已經具有或將要具有不同于歐洲的發展方向，同時擁有恰恰是歐洲式的破壞方法和工具。如果說這種危險對我們中的一些人顯得遙遠和稀奇的話，也沒有人能否認，在歐洲國家自身的結構中，總是存在狂暴的性格和膽怯的性格——總是存在利益沖突以及通過野蠻武力為所欲為的意志。這樣看來，現代常備軍組織已經剝奪了天生愛好暴力并具有這種能力的階級對軍事職能的壟斷。當這樣的組織被解散或被削弱，又用什么來防止強者、勇敢者和暴力者的小型組織復活、去壓迫弱者與和平者？當大規模的戰爭結束時，難道它不會在家族、階層或村莊的爭吵中小規模地復活嗎？

的確，從我們的懷疑中，可以得出這樣一個我們幾乎沒有勇氣表達的結論，即如果我們今日西方社會最好的職能不會衰落、降低到較低類型的司法防衛時，戰爭本身——在其現存形式中是如此多邪惡的根源、如此多野蠻行徑之母——就經常是必要的。盡管這一結論看來嚴重而可怕，但它畢竟是我們復雜而矛盾的人性中惟一的發展結果。在各國歷史上，好的和壞的東西不可避免地彼此聯系。社會的司法和道德改良會與那些表達最低劣、最自私的情感和最野蠻本性的行為攜手共進。

應該指出，軍隊的現代組織與勞動分工的經濟原則背道而馳，也與各種身體器官適應于特定目的的生理學法則相左。這又一次表明，在人類身體現象和社會機體現象之間建立類比是多么危險，也再一次提醒人們注意，當特定的經濟法則應用于政治學領域時，必須作出保留意見。如果在政治學領域太僵硬地遵循勞動分工的原則，將很容易動搖整個司法平衡，因為一個社會的全體將變得服從于這樣的集團，它行使的不是從知識和道德觀點看來的最高職能，而是最必不可少的職能——這種職能最容易讓某些人把其意志強加于人——換句話說，即軍事職能。

## 第十章 議會政治

1.在第一章里，我們闡明了為什么只有通過研究歷史，才能發現那些指導人類社會進行組織的恒久趨勢和法則；在本章，我們試圖確定這樣一些法則的性質及其作用方式。我們試圖說明，在任何達到一定文明程度的人類集體中存在進行統治的少數人，這些少數統治者招募成員的方式可能不同，但是它們總是基于對多種不同社會力量的占有上——換句話說，即擁有那些能夠帶來道德聲望、以及知識與經濟優勢的素質和資源。我們也試圖表明，每一個社會都建立在特有的宗教和哲學信仰及各種原則的復合體之上，由此這個社會解釋了它恰好擁有的組織類型，并使之正當化。這給我們提供了機會來思考社會類型的不同，這些不同主要是由于各種哲學與宗教體系或政治模式的差異，這些體系或模式分享了對已達到一定文明程度的人類中大多數心靈的支配。

就此我們提出兩個觀點，就我們看來，它們在一定程度上容許進行科學和實際應用。我們試圖表明，司法防衛的最高等級即那些掌權者對法律和道德給予最高尊重，只有通過各種不同政治勢力加入政府，并彼此制衡才能達到。進而，我們認為已確實表明了，如果有一種哲學或宗教學說沒有把自己的宣教限制在少數的特選個體即那些“卓越的靈魂”，并且努力教育所有社會、并通過灌輸特定的原則統治它的話，它是不能在根本上或永久地改變人性的。當然我們不否認，某種教條或宗教見解的支配性地位可能會對一個民族產生巨大的實際影響。

第八章和第九章把我們早先提出的理論用于一個現代非常普遍的現象即通過暴力進行革命，以及另一個完全相反的現象即常備軍的現代組織機制上。我們認為，像現在這樣組織起來的常備軍，防止了社會中自然壟斷軍事權力的部分通過暴力將其意志強加于其它社會勢力之上。

現在需要我們去關注的，是一個在某種程度上更精致、更困難的任務。既然我們已經陳述了我們的理論，那么看一看它們如何說明現在困擾歐洲文明國家的那些更重要的問題，就成了我們的責任。這樣一種研究可能有助于澄清這些問題的性質、甚至會指出那些似乎更真實的解決方法，我們也許能夠發現這些解決方法。

2.此處特別吸引我們興趣的問題有三個，可以用提問的方式來陳述。

問題1.我們時代的教條宗教（dogmatic religion）——換句話說，基督教的不同形式——將會試圖在這種朝向革命的潮流中存活下來嗎？特別是它們能抵御這種一個時期以來試圖破壞它們的理性運動嗎？

問題2.今天通過選舉機構產生的政府形式，尤其是通常形式的議會政治，能夠長久持續嗎？在我們發現這種制度必須改變的情況下，它們會變向何方？或者它們必須修改嗎？

問題3.與各種形式的社會民主相關，我們文明的未來是什么？這種打動人的感覺和思想潮流如今橫掃歐美許多國家，在某種意義上，它們是這些國第十章議會政治家近年來歷史發展的邏輯結果，能夠大大地改變它們的未來。

第一個問題初看起來好像容易回答。實際上并非如此。比起其它問題，這個問題包含了更多無法衡量和無法預見的因素，其它問題看來好像更為復雜，并且在這方面，它們與第一個問題密切相關。

許多人極為確定地宣布，科學注定要毀滅教條；表面看來這種觀點理由很充分。無須否認，地質學、古生物學、物理與化學科學，以及其它高水平的批評（它們不超過歷史批評自身），正在《舊約》和《新約》中記載的東西中、以及“啟示”早期教父們的教條中打開寬闊的缺口。還有，即使科學不直接傷害宗教信仰，一個接受嚴格科學方法訓練的人，如果是冷靜的，也只會對教條的學說和聲明感到一種無法克制的厭惡。他一定會在這些理論中看到太多毫無道理的斷言。

在這里，切布里茨對一本由博學的婆羅門布拉姆吉所寫之書的評論富有啟發。盡管布拉姆吉被蘇拉特[[525]](#_525_5)的傳教士們所培育，背棄了他父輩的宗教，但是卻沒有皈依基督教。切布里茨寫道：

成千上萬的鄉親們發現他們今天處于同一種局面中……在孟加拉、以及在古杰拉特，基督教都是最有效的溶解劑。它正在腐蝕和無可察覺地破壞原有的偶像崇拜。然而，它沒有成功地取代它們。祭壇被騰空了，那些位置獻給了一個不被承認的神。印度教徒不再信仰婆羅賀摩、毗瑟挐[[526]](#_526_5)化成肉身及靈魂轉世，但是他們也遠未相信三位一體、基督道成肉身、撒旦以及地獄；圣彼得把持鑰匙的天堂對他們也沒有多少吸引力。[[527]](#_527_5)

這位有文化的印度人的思想陳述很容易理解。一個生下來就得傳歐洲科學的人還可以踐行基督教，因為它植根于情感，而非理性。但是那些沒有生于基督教環境中，或沒有在基督教家庭中長大的人，這種情感并不活躍。

同樣絕不能忘記，宗教信仰回應的從來不是理性的需要，而是其它心理需求，特別是人類情感的需要。如果在某種意義上宗教信仰可以被看作幻覺，那么它們存在下來不是由于這些信仰看來是正確的，而是人們感到他們需要幻覺。這種需要在一定意義上是如此普遍、如此強烈，特別是在生活的特定時刻，以至于我們經常看到相當和諧理智的個人，以及具有高超智力、被訓練得具有一種合理的現實感、擁有無盡科學知識的人們還慷慨地贊頌它。

我們也不應該過于關注現在特別是在天主教國家發生的一個現象。對基督教的遵守，在法國的大城市、在西班牙的許多城市和意大利北部，也許還有在德國和北美的一些城市，已經消失了：在這些地區它們在較低階層中消失得比擁有一定閑暇和教育的階層中更徹底。

我們絕不能由此斷定，理性和科學教育在較低階層取得了任何巨大進步。一個人可能不僅質疑宗教教條的真實性，他可能也確信所有宗教是歷史現象，產生于人類精神的內在和深刻的需要；而且這種態度可以通過基于廣泛研究的現實主義心智訓練而獲得，這種研究逐漸使心靈習慣于不把任何沒有被科學證明的事物作為真實的來接受。在這種情況下，一旦失去某個幻覺的體系，一個人就會變得如此平穩，以至于不愿意接受另一個體系，并且肯定也不會再相信第一個體系。但是今天歐洲文明國家中較低階層的不信教大眾——并且必須承認，大多數不信教者不一定屬于較低階層——并沒有經過任何這條道路達到理性主義。他們不信教，并且嘲笑宗教，僅僅因為在他們長大的環境中，有人教給他們這樣做。在這種情景下，因為基督教根基于超自然事物而拒絕它的心靈相當容易接受其它信仰，這些信仰可能更粗糙、更凡俗。

巴黎、巴塞羅納、米蘭的工人，羅馬格納的農民，柏林的鞋匠，實際上并不比他們轉而相信群眾、新教或猶太教更多地從武斷中解放出來。他們不再盲目信仰教士，而是盲目信仰革命鼓吹者。他們驕傲于成為文明的先鋒，他們的心靈對所有迷信和詭辯開放。他們獲得的道德和知識狀態遠不是啟蒙的實證主義，而只是凡俗的、感官上的和不體面的唯物主義——如果人們愿意的話，可以把它叫做“冷漠主義”。在他們開始嘲笑那不勒斯的流浪者相信桑·杰納羅的血液可以液化之前，這樣的人應該嘗試訓練自己，不要把同樣荒謬和肯定更加有害的東西當作真的來接受。

3.因此，宗教在一大部分歐洲人那里遇到的不是理性的、可以說是有機的實證主義或不可知論，而是凡俗的模仿性的無神論。在這種情況下，宗教信仰仍然處于這樣的位置，可以相當迅速地恢復它們如此迅速地失去的基礎——它們還將在一段時間保持這一位置，直到冷漠主義成為一種傳統。很可能在幾代人以內，社會主義學說和革命沖動將公開宣布它們的破產。同樣很可能的是，只能在內部爭斗和難以忍受的道德和經濟苦難之后，才能獲得這種結果，比起19世紀一夜之間的小規模革命之后的苦難來，它們更像法國大革命對幾代人嚴重的折磨。經常有人提起基督教是艱難時代而不是繁榮時代的宗教。當生活平穩而舒適、未來向我們微笑、物質享受豐富時，沒有宗教人們也能夠很容易地活著。但是當輪到人們遭遇災難或嚴重的失望，當貧困和痛苦折磨著今天，并且給明天留下更痛苦的前景時，他們就需要宗教的希望和安慰了。在歷史上，當古代世界的上等和中等階級，經受隨著野蠻人的獲勝和西羅馬帝國的崩潰而來的駭人災禍和十足苦難打擊時，基督教取得了決定性的勝利。加斯東·波希爾[[528]](#_528_5)說：“那些日子（蠻族入侵階段）的災難好像給予了基督教致命一擊，實際上倒確定了它的勝利。”[[529]](#_529_5)在帝國的幾個大城市中，特別是在羅馬，直到圣奧古斯丁時，上層階級通常還對新宗教懷有敵意。在我們的時代，如果在社會斗爭中或在無效的社會改革中，犧牲了很多生命，浪費了大量的歐洲財富，并非全不可能的是，在20世紀頭30年特有的奢侈和浪費之后會出現一個衰落和相對貧困時代，這時基督教信條會再次發現有利的時機，重新俘獲大眾的心靈。在法國和其它國家，虔信主義的復興隨著嚴重的疫病和災難而來。例如，在1832年，一場霍亂非常明顯地削弱了1830年革命引起的對教士的敵意。另一場宗教的反動發生在1870—1871年間可怕的戰爭之后。有趣的是，在這兩種情況中，人們遭遇的災難非常短暫，在幾年之內就被忘光了。

迄今為止，在天主教國家，天主教會享有相當的自治權，并擁有對公共事務進行廣泛干涉的權利。教廷發現它與所有世俗政權存在激烈的利益沖突，因而這些政權都直接或間接地推進反對教權的活動。這就是法國在七月王朝的起初幾年、以及第三共和國的特定階段發生的情況。意大利在教廷世俗權力衰落之中和其后也出現了這種情況。這樣的階段在天主教民族的生活中多次發生。認為這種情況觸及了歷史的本性或把它們當作既不容忍條約也不接受休戰的生死之戰，都是錯誤的。如在過去的諸世紀中經常發生的那樣，當人們拼死爭奪一個位置之后，失敗的一方會習慣于新的狀態，至少甘心于默許它。在天主教會的長期歷史發展中，它幾次經歷了這種沉默的順從階段。

4.實證科學方法同包括基督教在內的所有宗教背后的超自然和教條的前提之間的對立，是無法調和的。近來天主教也越來越明確地強調這一點。信仰是非常古老的，而科學相對新一些。在古埃及、巴比倫、婆羅門印度和中國，都可以見到些許科學之光；但是它們是不協調的光線，為神秘所籠罩，在這些光線之間是漫長世紀的黑暗。希臘—羅馬文明產生的科學之光更強大，但是它也隨著古代世界的衰落而褪色了。在阿拉伯文明更輝煌的階段，新的光線開始閃爍，它利用了古希臘及波斯的薩桑王朝散射出來的光芒。這些光芒也被穆斯林世界不斷推進的野蠻窒息了。[[530]](#_530_5)但是在16世紀，實證科學開始成為一種文明中的綜合力量，對一個歷史階段作出了真正的貢獻。直到18世紀，它才在歐洲占據了堅實的陣地，此時的歐洲繼承和利用了許多不同民族、不同文明發展的學說和觀念。在這種試圖維護自身的新社會勢力和宗教之間本該進行一場斗爭。宗教試圖捍衛自己，并且它首先試圖把它的新對手扼殺在襁褓之中，這種斗爭是自然的，完全可以理解。宗教首先試圖否定科學的各種結果，然后以它的詛咒狠狠打擊它們。科學方面也以格外的熱情努力讓宗教教條在大眾眼中信譽掃地。

但是許多團體，像許多人一樣，似乎完全無法共處，然而最后它們被迫在一定程度上融洽相處，因為它們不能完全壓制住對方。如果科學攻擊教條，不論直接與否，它的陣地至少與宗教的領域不同。科學思想關系人類智慧。信仰的基礎在于情感。科學必然只接近有能力和機會過著知識生活的少數人。而宗教在大眾中發揮其影響。任何兩種宗教不可避免地會彼此駁斥，在同樣的領地競爭，它們比科學與特定宗教之間的關系彼此更不融洽。然而，有時在長期殘酷沖突后，一旦這兩種宗教確信它們不能毀滅對方，它們最終會彼此容忍。今天我們發現了天主教和新教、基督教和伊斯蘭教、伊斯蘭教和偶像崇拜，在同樣的社區中和平共處。

也許，中國在這方面提供了更適合我們的例子。在中國，受過教育的統治階級同意一種模糊的有神論，它實際上是理性的實證主義，純粹而簡單。孔子教誨的實踐涵義至少是理性的和確定的。從前，當孔子的學生子路問他關于死的問題時，他這樣回答：“未知生，焉知死？”另一個學生子貢問死者的靈魂是否知道活人的世界發生的事情，孔子回答道：“你不需要為先祖的靈魂是否知道我們中發生的事情而擔憂。子貢，不急著解決這個問題。等一會兒，你自己就會知道真理是什么。”[[531]](#_531_5)中國大眾是佛教徒，或者信奉道教和伊斯蘭教。在某種意義上，佛教被承認為是合法的，公共當局正式參加它的儀式。

現在在歐洲也發生類似的事情。看來在不久的將來，西方世界不可能會產生任何新宗教，更不要說傳播了。因此，基督教的各種形式將在那些它們現在處于主導地位的國家保持優勢。因為更好的組織和更一貫的教條主義，天主教可能會比新教的各種教派獲得更大的發展，特別是在英國和美國。長遠看來，受過較好教育者所持的實證主義或科學懷疑主義，會與不光是窮人和沒有文化的人、還有相當部分的富有階層持有的信仰相互容忍。這些信教的富人在性別、習慣、教育和脾氣上對情感沖動有更多反應。

懷疑論者必須明白，在那些需要宗教信仰的人，或者那些由于無知而無法提出自己對自然和社會現象獨創性和個人化觀點的人之中，傳播不信仰宗教不會獲得什么社會優勢。另一方面，基督教運動、特別是天主教運動的領袖，應該最終同意——說實話，相當難同意——科學是文明人類生活如此大的部分，以至于不會被輕易窒息和毀滅。

然而，我們剛才提到的對教會與國家、以及科學與獨斷論宗教之間關系的現代問題之解決方法，只能被認為僅僅是一種可能的方案。這并不意味著它們是容易獲得的方法，更非必須被采納的方法。如果要采納它們，現在互相沖突的黨派必須擁有極大的政治智慧，然而不幸的是，在總體上并非智慧統治人類事件，而是激情、仇恨和狂熱。而且不應該忘記，今天，民主社會主義潮流實質上正在成為另一種宗教，它與基督教激烈競爭，幾乎總是水火不容。

另一種可能性是，在基督教和社會主義潮流的沖突中，沒有足夠的自由和容忍可以讓少數在嚴重的社會和政治問題中保持獨立思考的個人繼續存在，并得以發展。允許個人自由表達他們的思想，不需要對某種狂熱和迷信頂禮膜拜的時代是非常幸運的時代。不幸的是，這樣的時代在人類歷史上非常少，而且，通常它們也不會持久。更常見的是，人類社會在多個世紀專注于某種信仰形式，為此它們犧牲了所有討論與思考的自由；否則人類社會就殘酷地折磨自己，因為教條和信仰這兩種不同的潮流以所有可能的武器作戰，爭奪優勢。相對和平與容忍的時刻，也就是激情在某種程度上被束縛、人類思想能夠平靜地觀察和推理的時刻，不過是幸運的喘息間歇，它們被長期狂熱的偏執、野蠻的沖突和迫害所隔斷。

這樣的喘息間隔會被輕易地終結，這一點被許多文明所證實，這些文明現在衰落或變得停滯，然而它們都有思想相對自由的時刻——否則，它們就無法取得已經獲得的知識進步。在歐洲，希臘文明從亞里士多德時代的樣子衰落到拜占廷時代的樣子。在羅馬早期的科學文明——直到18和19世紀，大多數國家都沒有超過這種文明——不斷增長后，時快時慢的衰落來臨了，墮落到圖爾的圣格列高利和保羅助祭[[532]](#_532_5)所描繪的野蠻狀態，接著又衰落到更加悲慘、更加墮落的約爾·格拉波所描寫的階段[[533]](#_533_5)。想到這些人類理智的巨大衰落階段，人們會立刻不幸地傾向于懷疑——當然，不是去預言——在我們生活時代之后可能到來的時期，個人不能自由地公開宣稱、或者不能宣稱信仰基督教，而且這時，自發地和真實地表達思想、以及科學質詢的充分自由，將受到保持某種政治模式完好無損的必要性所限制，它在互相沖突的各種政治模式中，經過長期和頑強的斗爭偶然獲得了最后勝利。

5.與宗教問題以及與社會民主主義的問題緊密相連的，是我們的第二個問題（第2節），它關系到代議制、特別是議會制政府正在經歷的危機。

眾所周知，新的和重要的社會勢力18世紀在歐洲登上舞臺——這種力量根基于新財富的生產、財富的不同分配以及在歐洲受過教育、富有的中產階級的興起。但是暫時忽略這些事情，人們可以說兩股知識潮流最初引起了政治領域的發展，這種發展使得幾乎所有具有歐洲文明的民族采用了代議制政府形式，在一些情況下，還采納了議會制的政府形式。

第一股潮流我們稱作自由主義潮流。它根基于孟德斯鳩的學說。它尋求通過分權的形式建立一道對官僚專制主義的障礙。我們已經看到，這一理論盡管可能看來不完善，但是在任何實質方面它都不能被當作是錯誤的。

第二股潮流是民主主義的潮流。它的知識來源是盧梭。根據這一理論，任何政權形式的合法基礎必須是大眾主權——統治者從大多數公民那里接受委任。不僅統治者的合法性、還有他們的價值——也就是他們滿足大眾利益和理想、以及帶領他們走向經濟、知識和道德改良的能力——都依賴于他們對大眾主權前提的真正應用。

盧梭這位大眾主權學說、因而也是現代代議民主制的真正父親，在他《社會契約論》[[534]](#_534_5)中用一兩頁的篇幅表達了他斷然反對任何主權代表形式、因而也就是代議制的觀點。然而，民主學派從這位日內瓦哲學家制定的原則獲得了提示，并因為許多原因不得不接受代議制原則。絕不能忘記，這些原因之一在于：在應用他們的原則時，自由主義和民主主義面前的實踐模式是英國18世紀的立憲體制。這種國體從其封建起源上獲得了代議制原則，并得以保留和發展。這第二種思想潮流被推行到極端的發展和應用，它與代議制政府的理論一道產生了現代社會民主主義的理論。

現在有許多意見反對一般代議制政府，特別是針對它的各種形式，其中，民主理想由于基礎廣泛的普選權和下院獲得的政治優勢而被說成已經得到最好的實現。這些反對意見分成三個方面。第一種集中于議會主要忙于閑聊、冗長的演講和無用的口角。另一種主要由先進的社會主義者和無政府主義者提出，我們認為它的根基更堅實。他們的批評歸結為這樣的指控，由于現在財富的不平均分配，議會并不代表大多數人的利益和愿望，而是那些富有的統治階級的利益。最后，第三種意見是所有反對中根基最堅實的。他們提到了對法庭、對公共管理、對大量社會財富的分配，國家以關稅和稅收形式征集這些財富并應用于各種公共事業，以及對銀行中、巨大的工業投機中以及在公共福利中同樣巨大的社會財富的過度干涉——這些干涉更多來自下院成員而不是作為一個政治實體的下院。這些行為，在歐洲通常無法擺脫現代政府的影響和干涉。

任何人都可以看到，在諸如我們現在這樣高度官僚化的體制下，下院成員方面連續的琢磨、干涉和愛管閑事是一件非常有害的事情，而且實際上人們已經給它起了一個特殊的名字。這個名字是相當晚近的杜撰，但是它已經有時間來獲得貶損的內涵。它就是“議會政治”這一術語。

6.現在看來，在任何根基于討論的體制中都難免有缺陷。代表大會談論沒有休止。許多講演注定是空洞的，在許多其它講演中人們很容易察覺出，卑鄙的野心、敵意和虛榮比對公眾利益的獻身更多地發揮著作用。法律經常被輕佻地辯論和通過。對議案的阻撓有時會延緩緊迫的決議。議會使用的形容詞經常是粗暴的，沒有根據。毫無疑問這些都是嚴重的缺點。但是它們只是對某些人看來才非常嚴重，且至關重要，這些人確信一個國家可以免于內在于人類本性中的弱點。人類具有設想最好的、絕對正義和最佳履行責任的方式這種能力，以及當他謹小慎微地按照其最高理想行為時遇到的巨大困難，不可避免地產生了這樣一個事實：政治家和任何形式的政府都不能避免成為被批評的對象，這些批評中的一些從抽象的觀點看來可能十分正當。但是判斷人和政治制度的一個合理標準，是把它們與他人或其它制度相比，特別是與那些它們之前的事情相比，并且在可能的時候與那些超過它們的東西相比。

用這一標準判斷，各種議會代表會議制度的缺點，以及在所有代議制中它們控制并參與產生權力的有害后果，與那些廢除它們或剝奪它們影響力的情況產生的害處相比，僅僅是微不足道的小過失。在現今社會條件下，對代議制立法機構的壓制，不可避免會隨之出現一種通常稱作“專制”的政體。我們相信它可以更好地被稱作“排他的官僚制”，因為它的主要特點是，它使得在官僚政體之外的所有政治勢力、所有社會價值都疏遠了公共生活。至少，它完全使所有其它勢力和價值屈從于官僚集團。我們遠不會認為，一種對議會制不斷增長的厭惡、特別是一種對社會民主制的恐懼，不論后者是否帶有威脅性的革命傾向，會驅使現代歐洲的這個或那個民族采納“專制的”、或“絕對官僚制的”政體。我們認為這樣的步驟是不明智的。由于我們已經說到了給予某種不受任何限制、不服從無論何種形式之討論的單一政治勢力絕對的優勢，會包含各種威脅和缺陷（第五章，第9—10節），因而我們不需要對這個理論給予較長的說明。我們不是在處理一個完全理論化的或教條主義的反對意見，而是在處理一種具有巨大實踐后果的反對意見，這一點很容易通過回憶一些歐洲文明國家的經驗得到證實，在這些國家代議制運行得極不完善。沙皇俄國的例子或者更恰當的是法國舊政體的例子。意大利人、特別是南部意大利人，非常熟悉南部老波旁王朝的情況。不論人們認為那個在兩個西西里的王國在其存在的最后日子中，其政治和社會組織有多大缺陷，不論它的道德狀況有多低，人們都應該注意到，國王斐迪南二世是一個相當聰穎之士。他充滿活力，并以他的方式對其人民的福利富有獻身精神。在道德上他遠高于一般臣民。[[535]](#_535_5)

我們時代的人們認為，所有政府行為服從于公眾討論的制度當然具有優勢。僅靠這一點就可以解釋，為何我們年輕一代中膚淺的觀察者沒有馬上意識到，這樣一種制度的垮臺會產生道德毀滅。這種毀滅將采取一系列冒犯司法防衛、公正，以及一切我們通常稱作“自由”之物的形式；這種冒犯比任何能夠被加罪于即使是最不忠誠的議會制政府、更不要說代議制政府的東西更具危害性。最近有一種過分誹謗性地批判代議制政府形式的傾向。例如，我們注意到，在最近的一本小冊子中有一種針對議會制政府的評論，它聲稱通過議會統治的政府是危險的，因為議會帶有暴民的本性，這是因為它們非常容易被修辭術和演講術所搖擺，因而作出不明智和輕率的決定。然而，首先，議會并不統治，它們只是檢查和制衡統治的人，限制他們的權力。其次，一種代表們的集會，絕不是在隨意的和無組織的人類集合的意義上是一群“暴民”。議會通常是按照公認的能力和職能組織起來。它們包含了許多具有長期處理公共事務經驗的人，他們從而可以防止過分熱情和引人入勝的說辭，給那些不太明智的人帶來的損害。而且人們指控議會的有些缺陷，會被與它們相伴的優勢在部分上抵銷掉。例如，對某種情況沒有迅速作出反應并不總是有害的。經常，新的法律要求新的行政人員，涉及新的開支，并要求新的稅收來源。通常，所有這些在現代國家中都是有害的，它們的稅收機構和手段已經過多了。

在以上進行的觀察（第五章，第10—11節；第六章，第1節）以及許多其他學者的觀察中，存在著一種反對代議制的合理基礎，這種反對意見通常是由社會主義者和無政府主義者提出的。奇怪的是，這一點沒有被更廣泛地提起和更認真地注意到。很明顯，一個民選議會的成員幾乎從來無法被大多數選民自由地和自發地選舉出來，因為選民只是在有可能成功的幾個候選人中具有有限的選擇自由。肯定，這種事實和法律理論之間、以及政治委任權的前提和它的實際表現之間的公然矛盾，是任何代議制度的極大缺陷。同樣，它可以被當成一個至關重要的反對某些人采納的代議制的論據，這些人數量仍然很多，他們接受了對盧梭和他的民主學派信徒的大眾主權理論過于狹隘和過于有限的解釋。盧梭及其追隨者認為，大眾主權意味著任何國家中的任何政府都產生于它的大多數公民之中。如我們所見的情況，對某種政治制度重要的和可能的惟一要求是，所有社會價值都應該成為它的一個部分，并且它將會安置所有擁有以下能力的人，這些能力決定一個人或一個階級將具有的威望和影響力。只要一種宗教對人們的行為產生好的結果，我們就不會因為它的教條看來太牽強而與之論戰，與此類似，可以接受的對某種政治學說的應用在于，這種應用改善了司法防衛，盡管從一種嚴格科學的角度，它很容易受到攻擊。不可否認，代議制為許多不同的社會勢力提供了一種參與政治制度的方式，并因此制衡和限定了其它社會勢力特別是官僚機構的影響力。如果這是大眾主權理論惟一可能的結果以及惟一可能的應用，那么很清楚，僅僅在這一基礎上接受它就非常有利，不論我們如何清楚地意識到，產生這種結果的觀念和情感在科學事實上具有多么微不足道的基礎。

大多數人在選擇代表中的影響力實際上總是很有限這一事實，不完全根基于現在盛行的社會不平等。毫無疑問，當不平等存在時，選民的所有選擇幾乎總是落在那些在特定的不平等國家中占據社會階梯最頂層的人們身上。但是即使社會等級能被拉平，成為一個平面——我們認為這是一個無法令人信服的假設——還將存在有組織的和容易組織起來的少數人對無組織的大眾不可避免的優勢。大多數選民因此仍然被迫從團體、或理事會提出的候選人中選擇代表，這些團體由那些熱衷于政治生活的人組成。

因此，在過去半個多世紀中，針對代議制政府的批評中最合理的一點，是它們給予民選代表過度的和專有的權力，特別是當這些政府降為議會政治的時候。被相當普遍地悲嘆的罪惡，其首要和真正的基礎在于這樣的事實：當議會政治被推行時，指導大眾和占有官僚機器的政府各部是從民選議院成員中產生的；更嚴重的還在于這一事實：只有首相和他的內閣討好支持他們的議會的大多數成員時，他們才能掌權。由于這兩個事實，在我們議會中對政府行為的討論、以及對政府行為的控制幾乎總是在個人野心和黨派利益的壓力下走上歧途。由于同樣的事實，統治者進行合理統治的自然愿望，被他們同樣自然的服務于個人利益的愿望持續和有效地阻礙，而且部長和議員們的職業責任感，總是被不論正當與否的各種野心和虛榮所制衡。最后，法院和行政部門變成了一個從事選舉活動的巨大機構的組成部分，在公共資金和道德氛圍上付出了相應的成本：任何重要的拉選票者對需要他的代表的要求，或者對需要這位代表的部長的要求，經常足以壓制任何對公平和法律的尊重。總而言之，由于在統治者的職責和利益，與應該判斷并限制政府行為的人們的職責和利益之間，具有持續的、公然的和人為的矛盾，應該互相控制和制衡的官僚機構和有選舉權的團體最終腐蝕了對方，并彼此改變了本性。[[536]](#_536_5)

7.在檢查人們就這種事物提出的補救方法之前，應該暫停下來，并考慮如果同樣的情況持續相當長一段時間不變化——如果，讓我們說，在統治一大部分歐洲社會的這種機構中，在半個世紀或更長的時間沒有實質性的變化，而且如果沒有任何新的巨變，劇烈得足以帶來對個人影響力和財富相當大的重新分配時——會發生什么事情。現在即使同意這樣一種假設，盡管它就我們看來可疑，我們也必須徹底拒絕一種曾經被許多人信奉，現在還有少數人堅持的觀點，它認為議會制度自身擁有治療能力，可以自動地治愈它在早期、無經驗的時候造成的任何罪惡。我們不相信“對自由的治療是更多的自由”這句神話——也就是說，自由就像阿基利斯著名的長矛，治療他自己造成的創傷。我們承認，這里提到的罪惡由于政治影響力的穩固和僵化，將在某種程度上改變本性。所有其政治制度在很長時間沒有被外國滲透，或沒有被觀念和情感的內部騷動所改變的國家，都會發生這種過程。今天在議會、銀行和政府職位上顯貴者的子孫，實際上會越來越容易獲得它們父輩占據的職位，并且將會形成一個孤立的小世界、一個有影響力家族的集團，新來者很難進入這個世界。在羅馬共和國，更顯赫的家族父子幾代人占據著同樣的公共職位。在英格蘭的18世紀、以及19世紀中下迄1832年《改革法案》之前幾十年，就有一些老的議會家族，其成員或者是反對黨領袖，或者是內閣之首。在法國，我們看到政客的兒子、兄弟和女婿繼承了父輩獲得的地區選民的支持。在現在的例子中，有一種因素加重所有這些東西。因為掌握最高政治控制權的階級更加穩定，有德和出身卑微之士將更難以取得成功，但是同時，對于那些出身于大眾、通過阿諛和激發群眾最卑下、最瘋狂的渴望而獲得最初的名譽和政治影響力的人來說，情況也將更加困難。時間也會用健忘的海綿遮蓋住許多財富和有影響職位不光彩的來源。出身顯赫的子孫們將免于流氓習性和陽奉陰違，而他們的父輩正是靠這些東西獲得了今日的地位。但是各種制度的精神和被要求代表這些制度的人們之間的矛盾將會越來越明顯，而寡頭政治以人民的名義進行統治、從來無法完全免除那種在任何議會制政府中都勢所難免的詭計和偽善，也將與人民的觀點和激情相距甚遠。這里我們用“人民”一詞指的不僅是農民和工人大眾，也包括人數眾多的中產階級，他們的生活中展示了一個國家的諸多經濟和知識活動。

因此，我們不應該指望從時間的自然效果中獲得太多幫助。這種幫助不可能很多。但是向其它方向看去，不難想像各種現代制度的改進，它們可能有效地致力于削弱議會制的罪惡。例如，通過真正給予所有地方法官永久任期，就會有助于提高對法庭獨立性的保證；這種制度現在只在少數國家確立起來；也可以通過提高法官們實際上的、而不只是名義上的社會地位和威望來增加這種獨立性，這一點誰都能看得出來。像法國這樣的國家，并且不僅是法國一國，引進德國實行的制度給它帶來了優勢，通過這一制度，所有高級公共官員都要為他們的行為負責，他們具有真正獨立的行政裁決權，同時既不受部長們約束，因而也不受議員們管治，這一點大家也都能看得到。財政控制也可以通過提高我們審計機構的獨立性而被更好地組織。

不幸的是，這種類型的補救雖然可能減少這種疾病的特定癥狀的毒性，但是不能消除疾病自身。而且，要實行這些制度很困難，因為在普選中獲得權力、并且從而被普遍稱之為民主的成分，在每次有人提出增加那些限制它們權勢的制度之威望和約束力時，就會以大眾主權的模糊原則這樣的名義，時而暗中作梗，時而公開抗議。我們記得，在意大利，舊國會曾經提出一個給予地方法官永久任期的法案，那時我個人還在那兒服務。盡管它獲得了大多數贊成，但是卻不明不白地被突然擱置起來，隨著那屆國會休會而石沉大海。在法國情況更糟糕。人們通過了在法院和各部推行“門戶清理”政策。這不過是增加了法官對部長們的恭順，這些部長們起初又是議會多數派的工具。

一個更加根本和有效的，也是許多人贊成的補救方法，不過是返回到“立憲”的制度，議會政治只是對它的一種改造，并且在許多人看來是一種墮落。

說得明白一些，我們可能注意到，在如同歐洲所實行的那種“立憲政府”中，具有行政權力的首相〔或部長聯席會議的主席或總理〕被議會投票擊敗時并不辭職，而只是通過國家元首的指示被替換。典型的例子是德國。用同樣的技術語言來說，“議會制政府”是這樣的政府，其中首相及其內閣成員由國家元首指定，但是一旦他們失去民選議會中大多數人的支持時，就要提出辭職。這幾乎是英國和法國永恒的習慣。據一些著作者講，在這些國家，內閣只是議會多數派的委員會。第三種代議制政府是美國的情況。它可能被稱作“總統制”。在這種制度中，行政權力不會被下院投票所改變。國家元首定期由人民來選舉。此外，美國恰好還具有一個非集權的政府系統。

現在，就歐洲而言，將會相當容易地發起回歸到“立憲制”政府的政治運動，因為如果人們遵循那些奠定大多數現代歐洲政府的憲法和憲章的條款，就會發現在議會制和立憲制之間沒有明顯的區別。實際上，所有這種文件都設定了立憲制，而不是議會制的存在。葡萄牙1826年的憲法是惟一的一部區分國王個人權力（第21條）和國王通過他的大臣們行使的行政權力（第75條）的法律。所有其它的歐洲憲法都明確宣布，國家元首通過責任部長們行使行政權力，他可以隨意任命和撤換這些部長。在意大利，憲法只提到了個別的部長們，而沒有提到內閣和首相。后者的職責通過一系列皇家法令得以確定，它們中最早的是1850年的《亞杰戈里奧法令》，最重要的是1867年3月的《利卡索里法令》。后一個法令一個月后被拉塔茲[[537]](#_537_5)廢除，但是它很大部分的條文被1876年8月20日的《迪普里提斯法令》以及后來的各種法令所吸收。

政府的議會制形式是通過一系列公眾意愿暗中要求、國家首腦暗中的妥協形成的。因此，僅僅是公眾意愿的改變，就足以實現一種回歸，可以更真實地解釋各種憲法中規定的原則。如某些人所做的那樣，相信在英國議會制政府已經得到了多個世紀經驗的認可這一點是錯誤的。議會制只是在18世紀中葉稍早一點才開始在英格蘭實行，而且在19世紀（維多利亞女王和她的繼承人統治時期）之前，它也沒有完全符合現在的評論家認為正確的規則。1783年，喬治三世逆眾院的意志把小皮特[[538]](#_538_5)召到政府中。1835年，威廉四世試圖按照自己的動議以皮爾取代梅爾本[[539]](#_539_5)，這位國王能夠在好幾個月里維持了自己的立場。

盡管存在所有這些情況，現在是不是朝向“立憲制”政治演化的恰當時機還很可疑。在法國和歐陸其它議會制國家，到目前為止，所有政治制度的職能已經與這一設想聯系在一起，即議會制應該發揮實際作用。一個人可能會問，從專制的官僚制直接過渡到議會制，而不經過至少一段時間在嚴格的“立憲制”階段的停頓，這是否是一個好主意。然而，事件已經如此發生，人們只能容忍其結果。迄今為止，在歐洲如此廣泛盛行的政治理論和實踐的一個非常重要的結果是這樣一個事實：議會因為確認內閣在任何時候都可以被它的反對性投票所推翻，從而沒有足夠注意到去限制內閣的權力和屬性的需要。結果，議會非常慷慨地在增加國家的資源、職能和特權，并且可能并不非常嫉妒地防備它的一些特權會被違犯，因為它一直感覺到掌權的人在任何情況下都是議會多數派的工具。結果是所謂的“根據法令來立法”在許多議會制國家被濫用。

在這種情況下，任何從一種議會制向“立憲制”的迅速倒退，在那些習慣于前者的國家，都會導致一種狹隘、獨裁的制度，比起那些其純粹的立憲制從未被改變、所有政權都按照憲法運行的國家，這種制度獨裁程度更甚。讓我們清除這些誤導性的希望和幻想。可以說，按照這種方向的發展，將會通過剝奪代議制議會最重要的職能使其癱瘓，同時將使得包含一切的官僚組織毫發無損，所有那些腐敗的方法和習慣也不會受損，通過這些腐敗手段議會制政府使得投票結果失去效果。因此結果將是這樣：至少在很長時間內，議會將被剝奪行動的所有自發性、失去全部的政治重要性，而我們將剩下一個非常類似官僚專制主義的體制，而我們已經熟悉了它的害處和缺陷。如果恰好開辟這種新制度的內閣將產生于議會制本身，并且因而被內在于議會制的所有腐敗和偽善所腐蝕，那么這些害處和缺陷在新制度下將更加嚴重，感受更深刻，而且更難以承受。

8.對議會制弊端最確定、也最有效的補救是廣泛和有機的分權。這不僅是指把權力從中央機關轉向省級機關，從國民議會轉向地方議會。它指的是把官僚機關和民選機構的許多職能轉移到有公德心的公民階層。由于他們的教育和財富，這些人在能力、獨立性和社會聲望上遠比普通大眾卓越。他們并不在民事服務中尋求官職，并且在現在，當他們沒有競選議會職位、或者沒有當選時，這些公民在公共生活中就不占據任何位置，除非他們偶然屬于某個省市委員會。只有通過長期利用這些成分，才能夠減輕議會制的弊端，從議會制到立憲制的過度才不會危害公眾自由。

眾所周知，歐洲議會制政府的缺陷，幾乎總是涉及官僚機關對中央和地方民選機構選舉的不適當干涉，這些干涉主要通過被各部指定的地方長官進行；這種缺陷同樣也涉及到被選進國民議會的代表對官僚機構的不當干涉。

所有這些引起了在相互放任和互相關照方面的可恥和虛偽的交易，這是歐洲大多數國家真正腐爛的地方。既不能通過提高官僚機構的權力，也不能通過擴大民選機構的特權來打破這一惡性循環。只能借助新的政治成分、新的社會勢力去為公共福利服務，通過讓所有具備這種能力的人參與公共職務來完善司法防衛，才能打破這種循環。這樣的人將不是某些部長任意提升和調動的支薪雇員，他們獲得公共職位不需要依靠競選，也不用某些地方“機器”或愛管閑事的選舉人的同意。

在法國、意大利和某些其它國家，可以通過列出所有具有學院或大學文憑、并繳納特種稅收的人，把我們剛剛提出的這個觀點應用于每一個省和部門。人們可以認為，軍隊中的上尉職位，過去擔任過議會代表或一個不少于一萬居民的城鎮的市長，過去在一個具有一定數量成員，或操作一定數量資本的工業或農業組織擔任總裁，這些經歷等同于較高的教育等級。這樣，就能夠發展一支特殊的不支薪的志愿者官員階層。它對任何獲得上述條件的人開放，但是仍然與社會地位有一定的可比性。由于人們天性趨向于社會聲望，它將很快發展出凝聚力和集體榮譽感，它的成員將會愿意、并且渴望把他們的一部分時間投身于公共事業。

從個人中能夠選中屬于這一階級的人，或者通過抽簽、或者其它方法，并且給予他們或者暫時或者終生的任期，哪種方法和任期看來最好就用哪種；在這一階級中，調解人和仲裁者用來處理雞毛蒜皮的民事案件，專員負責國家和地方選舉人名單，和平審判員處理輕微的行為不端和其它次要的警務案件。高級的預算委員會和行政部門應該出自同樣的階級，它們將取代負責這些事務的現有行政部門，這一部門通常由文職官員負責。同樣的成分可以并且在事實上應該出現在所有的地區或省的政務委員會中。

當然，我們沒有在這里詳細提議對歐洲社會政治和行政機構進行全面的體制改革。我們只是在建議能夠引導改革的主要路線。我們只是在描繪一條在我們看來明智、且有必要遵循的道路[[540]](#_540_5)。我們不是意識不到有一些意見反對立刻應用我們的觀點。盡管并非所有這些意見都有同樣的重要性，還是該對它們作簡要的調查。

可能有人會說，我們現有的陪審團制度就是沿著我們剛才提出的路線組織起來的，但是它運行得不好，而且日漸信譽掃地。現在，人們應該看到，首先，針對陪審團的指控可能有點夸張，因為陪審團制度被認為要為罪行泛濫負完全責任，而這種行為更主要的是由于這種趨勢我們在鎮壓普通犯罪方面過于軟弱。遲早會出現對這種趨勢的強烈反對。其次，在我們的陪審團中服務的成員完全不是我們剛才推薦的類型。陪審團組成的基礎過于廣泛，以至于現在有些成員沒有受過知識訓練，有些不具有執行陪審團要完成的精致任務所需的道德背景。

社會組織經常運轉得不好，這不是因為奠基它們的原則在本質上是錯誤的，而是因為這一原則沒有得到很好應用。馬基雅弗利提出的如下原則毫無疑問是合理的，即為了維護國家秩序和保護它的獨立，武裝力量應該由依次服役的公民、而不是以戰爭為職業的外國人或雇傭軍組成。但是盡管對這一原則的明智和審慎的應用，產生了我們現代的常備軍，對它的疏忽和無規律的運用則會產生與佛羅倫薩的“法令”[[541]](#_541_5)同樣的結果，該法令是這位佛羅倫薩國務秘書[[542]](#_542_5)建議創建的；意大利的國民衛隊也產生了這種結果，直到上個世紀中葉，它還在發揮作用或者說還沒有發揮出應有的作用。

可能還有人反對說，我們上面所說的選任官員階層的方式有點人為和隨意。我們不否認這種批評可能在表面看來是正當的，因為事實上，沒有一種人類機構、沒有一種法律，可以避免制定一些做作的和武斷的限制。法律在確定一個人在20歲零11個月零29天達到成年時所作的限制就是武斷和人為的。在這一刻之前，一個人就會被認為不能處理他自己的事務。而第二天早晨他就成年了。在沒有獲得普選制的國家，確定人們投票的恰當條件的法律也設定了人為和武斷的限制。但是如果我們在一定程度上細究這個問題的話，恰恰與它相反的情況是做作和武斷的。在我們的私人習俗和習慣中，我們總是在受過良好教育的人和沒受過教育的人之間、在由于其經濟地位在上層社會活動的人與因貧窮而沒有社會地位的人之間劃上一條顯著的界線。如果這些人從政治觀點看來，都被認為具有同樣的社會地位，這只是因為武斷和因襲傳統的標準一直盛行于我們的政治制度中。因此，如果有什么事情引起我們的好奇，那就是在目前，具有上述必要條件的人們作為一個階級，在政治上無足輕重。我們故意說“作為一個階級”。被當作個人來看時，現在掌握重要民選職位的人——例如，議會成員、省或者部門委員會成員、市長或者大城市的市政理事——按照實際情況，幾乎總是從具有一定經濟安逸性和受過一定教育的社會階層中產生。問題是，除了極少例外，他們都是從剛才提到的階層中通過一種毀滅性的向下選擇的過程選出來的，這個過程阻礙了那些不會買選票的人，或沒有能力買的人，或具有較高尚性格、不會為野心犧牲尊嚴的人，或那些太真誠和老實的人獲得更重要的職位，這些老實人沒有作出左派或右派那樣的承諾，因為他們知道無法信守這些諾言，或者只能通過損公肥私才能信守諾言。

對實施我們計劃的一個更現實和遠為嚴重的障礙，是現在許多歐洲國家的經濟狀況。在18世紀和19世紀前半期，英國貴族掌握了幾乎所有這樣的官職，它們與在歐陸社會我們希望托付給與英國貴族同樣的階級的職位相應。英國貴族根據一種非常類似于我們希望在大陸國家引進的制度占據著這些官職，盡管在過去幾十年里，由于民主觀念不斷增長，這個制度在英吉利海峽兩岸已經失去了很多根基。

但是英國在那兩個世紀里是一個比較富裕的國家，而且，直到一百年前，專業知識還沒有在社會活動的各個領域得到如此廣泛的應用。一定數量的財富和一定的社會背景足以確立一個人的社會聲望，而且除了資產之外，一個人應該有較高的學歷這一點不像現在那樣不可缺少。同現在一樣，時代的需求，特別是對不做點什么事情就失去影響力的恐懼，可以促使富有階級的成員也就是擁有巨大財富的那些人，擺脫許多國家富人們傳統上的好逸惡勞，把自己投入專業的和高級的訓練中。

但是這一階級從來沒有將來也不會非常龐大。它絕不能占據所有我們提到的位置，同時，國家的職能在歐洲越來越廣泛，以至于今天官僚機構逐漸吸收了真正廣泛的活動和職責。我們今天也不知道，人們可以在哪里找到足夠的人來補充我們所說的獨立的榮譽公務員階層。因此，這個階層不得不被另一個階層加強，這就是并僅僅是處于適度安逸中的值得尊重的、勤勉的人們。然而，恰恰是這個階層，至少在歐洲維護自己的困難很大，由于它可能比任何其它階級更悲慘地受到沉重的、掠奪性的現行稅收制度的沖擊。在許多國家，中產階級幾乎不能維持經濟財富上的寬裕，而如果一個人僅僅因為個人尊嚴、家族名望和對社會有用而去獲取更高教育，這種寬裕是必不可少的。他們正在因為嚴格的專業目的接受高等教育，因為他們被迫獲得文憑以從事所謂的自由職業。如果這就是全部情況，這種社會損害可能是可以忍受的；但是最糟糕的是，這些職業很快變得太擁擠了。因此，中產階級的力量越來越轉向費力地尋求官職。在這種申請者的壓力下，在國家和地方行政機構中的官職都有所增加，這導致新的財政支出，也開辟了讓官僚制度征服的新領域。因而，這種原因和結果互相作用的惡性循環就是封閉性的：過重的稅務負擔使得小資產階級和中等財產者貧困化，而這又使增稅變成必要的；這些力量在更富裕國家的社會中將成為獨立的公民，構成對官僚制影響力最有效的制衡，但是現在他們自己卻被變成了職業官僚。

但是甚至這些經濟困難也可以被逐漸克服，并且在一個人數眾多、掌握一個國家幾乎所有知識和道德能量的階級中，可以形成一個新的基礎廣泛的貴族階層，它是對官僚的、金融的和選舉的寡頭政治最有用的制衡手段。不幸的是，民主主義哲學提出了一個遠為嚴重、難以克服的障礙，這種學說仍然非常時髦，它認為除非政治行為和政治特權是直接或間接地從普選中產生，否則它們都是不合法的。如我們已經看到的，這種民主潮流在過去幾十年里成為降低英國貴族作用的一個重要因素，把他們置于民選成分或官僚機構的管理下。現在民主制度將施加所有它仍然能控制的力量，防止歐陸國家正在發生的反方向演化。因此，阻礙我們尋找和應用一些措施來補救議會制弊端的最大困難，實際上完全存在于議會制社會中流行的思維框架中——換句話說，存在于這些社會最廣泛接受的學說和觀點中。在我們對這類補救的探尋中，我們最終發現自己要對抗社會民主主義所產生的觀念和情感的既定秩序。

## 第十一章 集體主義

1.在我們開始考察社會民主主義時，來討論一點歷史可能是明智的。在一些最終獲得知名度的宗教和社會運動中，很難決定最初的開創者及其早期同伙在運動早期的各種曲解中所占的精確份額。證實第一位大師的出生證明，講出最初這些人特有的品質，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釋迦牟尼的個性在佛教傳說的模糊和不確定中被遮掩起來。也許我們永遠無法知道創建摩尼教的摩尼在這樣的信仰中扮演的角色，而這些信仰后來在公元5世紀帶給波斯某種類似社會革命的東西。但是當今日的社會主義開始現身時，世界已經處于一個成熟得多的知識階段。新的學說、關于它們的個人回憶，立刻被編撰成書，成千上萬地出版，而且被后代很好地保存，極少會被毀滅和遺失。這些在我們時代如此廣泛流行的改革學說因此可以得到很好的了解，并被步步追隨。回到這些學說并不十分遙遠的源頭，人們可以容易地確信，伏爾泰和他的追隨者盡管在破壞舊世界中發揮了重要作用，但是他們幾乎從未提到任何新的社會制度，或者那些可能取代他們所了解之體制的制度。那種實際上導致社會民主主義并促使其成長的看待社會生活的觀念、激情和態度的真正父親是讓·雅可布·盧梭（上文，第十章，第4節）。

在中國，在印度，在薩桑王朝的波斯，在古埃及，在一些希臘和羅馬學者那里，在以色列的先知中，在伊斯蘭教的改革中，在早期基督教的教父中間，以及在中世紀和近代早期的異教首領中，當然很容易發現一些散亂的觀點，它們有時還是完整的信仰體系，這些觀點和體系令人驚訝地類似于現代的社會主義學說。[[543]](#_543_5)

在古代中國王莽發起的試驗是最有意思的一個，他大約在公元紀年開始時統治著這個帝國。王莽試圖恢復古代的農業公社，這有點類似俄國的米爾。他禁止個人擁有超過一公頃也就是12英畝的土地。更加為人所知的是宰相王安石在1069年發起的集體主義試驗，它使得國家成為所有土地和資本的惟一所有者。所有這些努力都發生在一個不滿的階段之后，而且它們都是被對當時運行的機構的批評所激發的。更不要說兩者都令人嘆惜地失敗了。在王安石的改革失敗后，一個當時的哲學家看來憂傷失望地寫道：“即使禹（他被說成是中國第一個王朝的創建者）也無法成功恢復財產的公社所有制。因為每件事都變化了。河流在河床中干涸，所有被時間磨蝕的東西都永遠消失了。”[[544]](#_544_5)

這些現代觀念的先驅數量眾多是非常自然的，因為在極大程度上，奠基社會主義和無政府主義的觀念，并非是現在生活在歐美的幾代人特有的。為了把一種至少在表面看來是理性的和系統的基礎提出來，幫助那些觀念獲得政治認可，而將一種批判的、破壞性的精神應用于分析當代社會制度，這也是一種古代的和完全自然的現象。它可能在任何達到一定成熟程度的人類社會中出現。

然而這并不意味著，當代社會主義直接和不間斷地繼承了這些學說。這樣的學說曾經在世界上的某個地方、在某個或遠或近的時代流行，然后銷聲匿跡，在人類歷史上可以找到它們傳播的蹤跡。現在的社會主義和無政府主義改革運動不必回溯到任何宗教原則。它們根基于純粹的理性基礎，是盛行于18和19世紀歐洲的知識和道德狀況自發產生的結果。

社會主義和無政府主義共有的來源之一是這樣的學說，它宣布人性本善，是社會把他變壞了，這一學說忽視了這一事實，即一個社會的結構不過是各種不同的和十分復雜的人類本能互相妥協、補償和制衡的結果。現在看來，第一個清楚地提出這種理論的人是盧梭，他也是它最著名的擁護者。在他的著作中，盧梭不僅清楚地表明所有政治制度的基礎必須是絕對正義這一概念，并且因此譴責了所有類型的政治和經濟不平等；他還不掩飾對幸運者、富人和強力者的憎惡感，這些構成了過去和現在的社會主義者的思想資源相當大的部分。

詹尼特寫道：“從盧梭那里，出現了對貧困的憎恨和對財富不平等的憤怒，這種不平等是這些現代教派令人恐懼的資本。”[[545]](#_545_5)然而，應該注意，詹尼特，以及其他恰當地認為盧梭是現代顛覆性理論之父的作家，僅僅引用了盧梭關于不平等著作的第二部分開頭的文字。[[546]](#_546_5)獨立于全書其它部分來看，這一段更像辯論而非結論。它寫道：

第一個人劃地為籬，然后想到“這是我的土地”，他遇到了非常愚蠢地相信他的其他人，這個人是文明社會真正的主人。如果另一個人推倒第一個人的籬笆，或填上他的壕溝，然后對鄰居們說：“別在意那個冒名者，如果你們忘記了土地不屬于任何人，它的果實屬于所有人，你們就糊涂了。”那樣人類該減少多少罪行，多少戰爭，多少屠殺、不幸和恐怖。

可能有人反對說，在同一篇文章中，盧梭注意到，對土地的分割是對其耕種的必然結果。在某種意義上這是承認，沒有私人財產就沒有文明。

我們相信，最有結論性的段落，是在四、五頁以后。盧梭以他的方式，對人類從野蠻、動物般的生活狀態到文明生活的緩慢和逐漸地發展，作了一段很長的描寫，并且注意到發現金屬和農業是演化中更為關鍵的時刻。他進而相信，農業以及私人所有制和財富的不平等，出現在任何社會組織之前，而且因此必然有過一段時間的無政府狀態，這時每個人都在與其他人爭斗，且失敗最多的人是富人。在這時（讓盧梭自己來說），

富人要一個人面對所有人，由于互相嫉妒不能與他同等的人聯合起來，以反對那些由于共同的對劫掠的期盼團結起來的敵手，在被他的需要所煩惱時，富人想出了人類理智有史以來最狡猾的計劃：他將把那些攻擊他的人的力量為己所用。他使敵人變成他的保衛者。他用不同的原則灌輸他們，這些原則對他有利，就如同自然權利反對他一樣。

盧梭接下來說，在有錢人的建議下，人類如何同意通過法律組織一個政府，這些法律貌似保護所有人的生命和財產，但實際上只對強大者有利。最后他作出了結論：

這就是，并且一定是，社會和法律的起源，它們給予弱者新的障礙，把新的力量給了強者，它們在記憶中消除了天賦自由，把所有權和不平等的法則永遠固定下來，把狡猾的篡奪變成了無可指責的權利，并且為了少數野心家的利益而奴役所有人類，讓他們永遠辛苦、卑賤和貧窮。

無須再對當代社會主義和無政府主義的文獻作更為深入的了解，就可以看到這里引用的段落包含著階級斗爭概念充分發展的形式，換句話說，包含著政府是為了一個單獨階級利益所構造的觀念。它們也包含著處于萌芽狀態的所有奠基集體主義原則的假設和觀念，這種原則希望廢除土地、資本和勞動工具的私人所有制，以防止為了一個階級的利益剝削另一個階級。更符合邏輯的還有，它們導致了無政府主義原則，這一原則認為任何形式的政治組織都應該被廢除，以至于可以剝奪所有統治者用來剝削被統治者、并通過暴力和欺騙進行統治的工具。

盧梭關于人類不平等起源的論著出版于1754年。他在這部書中播下的種子很快找到肥沃的土壤，繁茂成長。僅一年后，盧梭原則的自然涵義就在一本名為《論自然法則》的書中得到發展。盡管這本書形式粗糙、內容不連貫，它還是長期被認為是狄德羅所著。它的真實作者是莫雷利[[547]](#_547_5)。它相當清晰地勾勒了按照集體主義方向的激進社會改革。莫雷利在《法則》中聲稱，每一個社會應該有三種基本法則：（1）應該沒有私人財產。（2）每一個公民應該是一個公共官員。（3）每一個公民都應該致力于公共福利。從這三個基本條件出發，莫雷利爭辯道，國家應該養活所有人，而所有人應該為國家工作，而且莫雷利描畫了根據這些理想組織起來的社會的圖景。作為一個現代集體主義觀念的先驅和倡導者，莫雷利也許應該受到比實際上更多的尊敬，至少在他的同黨那里應該如此。

在1776年，一位啟蒙了的貴族阿比·馬布利[[548]](#_548_5)，作為他那個時代相當知名的作家，得出了私有財產應該被廢除的結論。阿比的學說在他出版于1768年的《對經濟學家之哲學的質疑》中第一次提出來，表明該書是對前一年拉里夫勒的墨西爾出版的《政治社會自然的和根本的秩序》一書的反駁。馬布利關于土地公有制主題的第二部著作是《論立法或法律的原則》。在這部書中，他闡明了一種想像出來的反對意見，即如果分割土地，不平等很快會重新建立起來。他的回答是：“這不是分割土地的問題，而是土地公有的問題。這不是重新分配財產。財產應該被廢除。”有意思的是盧梭經常指控馬布利剽竊。

與普魯東[[549]](#_549_5)著名的論斷“所有權是盜竊”非常類似的話，首先出現于1778年瓦維勒的布里索特[[550]](#_550_5)出版的一本小冊子中，它名為《對所盜竊物品獨占權之哲學研究》。在這里我們發現了“對所盜竊物品的獨有權”這樣的字眼。布里索特變成了大革命中吉倫特黨[[551]](#_551_5)的杰出領袖之一，領導著稱為布里索特派的派別。由于這本書和這樣的話，他經常遇到麻煩。

在18世紀末法國大革命的領導者，是否觸及了社會主義學說這個問題，長期被熱烈討論。在1848年以前，路易斯·勃朗認為他們觸及了社會主義，而基內[[552]](#_552_5)則主要根據博多[[553]](#_553_5)這個國民公會成員的回憶錄認為他們沒有。在我們看來很明顯的是，社會主義是純粹民主制的必然結果，如果“民主”這個詞意味著，沒有基于大多數人自由同意的社會優越性應該被否定。在這點上，我們完全同意斯塔爾[[554]](#_554_5)，完全反對托克維爾和其他人。但是說一個結果是必然的，不是說它“立刻”隨之出現。很自然的是，企圖實現政治領域的絕對平等這種愿望，與企圖在經濟領域獲得平等兩者之間需要一段時間，因為僅靠經驗就可以知道，除非政治平等導致了經濟平等，否則它完全是一個幻想。

在1789年和1793年之間的階段，在各種立法和選舉會議中正式流行的理論，今天的社會主義者將稱作“個人主義的”或“資產階級的”。這部分上是因為缺乏經驗，部分上是因為社會主義理論還在襁褓之中，沒有被認真地提出來，并被包含在至少貌似科學的體系中。更重要的是，如果活躍的革命者的領導人是士兵，他們滿足于在幾年內從中士變成將軍；如果他們是律師，他們滿足于沒有被處斬，并成為“立法委員”、“地方總督”、“公共治安委員會委員”等等，或者至少是高級政府官員。士兵或律師、或僅僅是農民，所有這些人如果能夠用一把不兌現紙幣從國家那里購買流亡者的私人財產，他們就會極為滿意。真實情況是，即使“資產階級的”或“資本主義的”學說盛行，當時普遍的本能和情感也具有完全不同的色彩，并且如果說當時還沒有正式發動針對一般的財富和私人財產的戰爭，這場戰爭也是針對財產所有者和富人的，它通常十分有效。提到當時的事實并引用演講非常容易，它們顯得與半個世紀后以及我們時代的革命的社會主義者的抱負極為一致。

馬拉在他的報紙《人民之友》中寫道，這些名人、這些店主、這些鼓手、這些店員，正在與國民公會中右翼勢力及富人們聯合起來密謀反對革命，他們每一個人都應該被作為嫌疑犯逮捕，而且“不給他們東西遮擋屁股，”他們能夠被變成一流的無褲黨[[555]](#_555_5)。康邦[[556]](#_556_5)建議從富人那里強迫借貸100萬法郎，以逃亡者的財產作抵押。1793年9月3日的一個法令在強迫借貸的幌子下沒收了年收入超過14，000法郎的部分。在國民公會中有人認為財富是罪孽，譴責任何不滿足于一年3，000法郎收入的人是壞公民。國民公會成員拉普蘭西被派往謝爾區[[557]](#_557_5)執行任務，并把他的工作向雅各賓派做了如下報告：“在每一個地方，我使得恐怖成為風尚。在每一個地方，我從富人和貴族那里征求捐款……我把所有封建主義者扔出了辦公室，把所有嫌疑犯投入監獄，并通過武力支持無褲漢們的行動。”在雅各賓俱樂部本身，有人提議沒收所有食物，在人們中分發，并且當制造商關閉他們的工場時，首席檢察長肖梅特[[558]](#_558_5)建議共和國接管所有工場和原材料。

然而，當革命運動開始衰落時，我們發現有人試圖通過廢除私有財產，把所有財富集中到國家手中來實現絕對平等和終止壓迫與特權。這就是著名的蓋約·格拉楚斯·巴貝夫[[559]](#_559_5)開始達到的目標。他領導的“為了平等的密謀”，集合了所有幸存的雅各賓黨人，他們認為可以在社會主義觀念中——這種觀念如我們所見，在18世紀末并非不為人知——發現恢復大革命的力量，而革命正在顯示出減弱為無政府主義或變成專制統治的跡象。

巴貝夫的陰謀被挫敗了，他在1797年被斬首。他的一個同志，一個叫做布納羅提[[560]](#_560_5)的意大利人提供了把18世紀與19世紀前半期的社會主義者聯系起來的線索。布納羅提在一本出版于1826年的書《巴貝夫的故事：為平等而密謀》中，清晰地闡述了他導師的學說。它包含了國家應該變成惟一的土地和資本所有者這一學說的所有要點。有趣的是，布納羅提后來變成了燒炭黨[[561]](#_561_5)的一位創始人，實際上在這個秘密會社的所有活動中起著領導作用，這一組織在拿破侖帝國傾覆后，經常使法國和意大利處于緊張之中。

布納羅提的書對在法國1830年革命前后形成的所有革命的秘密組織的知識訓練有巨大影響。接著，熱情和思想開始激發起社會激進改革的方向，這種氣氛第一次明確變成了社會主義的。傅利葉和圣西門實際上比布納羅提早幾年成名。傅利葉早在1808年就出版了他的《關于四種運動的理論》[[562]](#_562_5)，但是《家庭和農業協會》一書直到1822年才出版，而《新的工業世界》[[563]](#_563_5)出版于1829年。他在1830年去世。至于圣西門，他最后一部著作的確在某種意義上在情感方面非常類似社會主義，并且1830年后興旺起來的圣西門主義者為社會主義本身準備了條件。它實際上預言了許多后來被社會主義者采用的觀點。同樣，圣西門在他的早期著作中發展的思想太廣博，太深刻，且太新穎，無法讓人們把他作為一位預報如我們所知的社會民主主義的作家而提起（參見下文，第十二章，第1節）。

在1830年以后10或15年間，社會主義被皮埃爾·勒魯[[564]](#_564_5)、路易斯·勃朗和普魯東的著作所豐滿，還不要說那些較不知名的著作[[565]](#_565_5)。如果專注地觀察，可以察覺到在1820年到1848年間在改革思想的興旺發達中出現了當今社會主義的所有品種和等級。有傅利葉的“合法性”社會主義和勃朗的革命社會主義。普魯東是所有現代無政府主義的源泉。布夏[[01]](#_01_1)提倡基督教社會主義。如果要尋找不直接的宣傳方法，我們可能注意到一本現在被忘記的卡貝特所著的“無產階級”小說《伊卡里亞旅行記》[[566]](#_566_5)，它出版于1840年，引起了極大轟動。其中，卡貝特想像他到達了一個沒有私人財產的國家，他描繪了在這一制度下人們享有的幸福。在大約50年后，貝拉米用實際上同樣的布裁剪出他的《回顧》。[[567]](#_567_5)然而，伊卡里亞并非完全是一個想像中的烏托邦。卡貝特在美國建立了他的理想國度，首先在德克薩斯，后來在密西西比河畔的伊利諾斯州的瑙沃。他死在圣路易斯。

2.假如認真閱讀1848年前的社會主義學者——他們幾乎都是法國人——的著作，會讓人相信他們給追隨他們的德國人留下很少或者沒有什么東西需要再發明，即使我們已經注意到馬克思所做的不過是系統地、用一種更嚴格的邏輯形式和更廣博的古典經濟學以及黑格爾哲學的知識，發展了布納羅提、勒魯、勃朗、以及特別是普魯東已經形成的原則。有一點仍然正確，即今日的社會主義是比60年前的社會主義遠為令人不安的社會現象。首先，它不可估量地更廣泛傳播。社會主義沒有被完全局限在法國的大城市特別是巴黎，而是覆蓋了幾乎整個歐洲，而且它已經侵入了美國和澳大利亞。不論把它當作好事還是壞事，它無論如何都是文明歐洲的各民族共有的。

它也獲得了更大的深度，而不是浮在表面。革命本能和高尚的抱負曾經在嚴格的民主運動中、或在各種被奴役民族的解放運動中發現了目標和本錢。但是現在幾乎在所有地方都引進了基于廣泛普選權的代議制政府——它們甚至有時間產生對議會制的失望。意大利和德國民族統一的實現已經有一段時間了，而波蘭問題看來實際上將被解決。現在所有無私的熱情都集中于對現行社會制度的實質性改革上。這樣的時代已經來臨了，現在所有人都渴望正義并希望能夠很快滿足。《傳道書》的作者已不再是一個孤獨的思想家、一個孤獨的好人，這位作者將會成為這樣的思想者，他“見日光之下所行的一切欺壓。看哪，受欺壓的流淚，且無人安慰。欺壓他們的有勢力，也無人安慰他們”。這位《傳道書》的作者接著寫道：“因此，我贊嘆那早死的人，勝過那還活著的人。并且我以為那未曾生的，就是未見過日光之下惡事的，比這兩等人更強。”[[568]](#_568_5)富有啟示的是注意到，在生活于古老文化民族中的其他思想家的著作中，也會發現這種對社會憂郁的、現實主義的態度。它毫無疑問是提煉過的是非感、對現實的明晰洞察的產物，只有在長期的文明階段，這種洞察才是可能的，只有幾個具有高超的心智和高尚心靈的人做得到這一點。

隨著對罪惡的一般性理解而來的是相信有可能迅速減輕它的信心。早期基督教徒相信上帝之國會立刻到來，它將從世界上消除所有罪惡，懲惡揚善。這種信仰在現在社會各階層中廣為流傳的信念中找到了類似物；現在這種信念認為，世界上的所有不平等能夠被歸結為社會現在的組織方式，而且如果掌權者不再是富人和強者的工具，并且愿意有效地代表受壓迫者的利益，這些不平等將被避免。這種信念現在征服了許多人，也正在溫暖許多心靈。有一種廣為流傳的信念確信，現在有一種社會問題，它就是在財產權、家庭、在我們整個工業和資本主義體制中的重要改革會不可避免地到來，統治者和君主除了向這個方向努力、作出承諾外，別無它法。現在所有這些都有助于創造一種知識和道德環境，在其中好戰的社會主義生存、發展并向外國傳播。

在這種環境中，兩個人數非常多的政治組織圍繞著最受尊敬的領袖或組織者成長起來，它們每一個都具有自己的抱負、講壇和明確而詳細的學說——可以說，這是兩種真正的教會。一個是由集體主義的信仰者構成，另一個組成對象是無政府主義的信仰者。兩者都像宗教社團，具有對普世性的迫切要求。如果說它們沒有派出傳教士讓異教徒皈依，它們也把自己的宣傳遍布幾乎所有歐洲文明國家。而且在它們的一個——在集體主義組織中——盡管有頻繁的分裂和為數眾多的異端首領出現，我們還是看到領導者和啟示者在國家和世界委員會中頻繁會晤，討論教條、紀律、黨派“路線”，并確定立刻被大眾信徒普遍接受的規范和方法；而分裂與異端的出現，這對所有年輕和充滿活力的組織都是普遍的現象。

3.簡要地陳述集體主義的基本原理相當簡單。它們現在對每個人都很熟悉。在德國的老議會中，集體主義采用了“社會民主主義”的名字，我們認為這一名稱科學地講，最適合于它。根據被最普遍地認為是正統的學說，國家代表了公民集體。它是所有生產工具的惟一擁有者，不論它們是資本、機器還是土地。國家是惟一的指導者和經濟產品惟一的分配者。由于既沒有不動產擁有者，也沒有私人資本家，所有人都為了社會整體工作；并且社會組織或者根據個人所需，就像一個更簡單和更古老的模式所要求的那樣，或者根據個人工作，就像一個新一些并正被更普遍接受的公式所爭辯的那樣，來提供一切東西。更精確一點講，前一種形式的追隨者在社會主義者中稱作“共產主義者”，而那些追隨另一種模式的人在學術上被稱呼為“集體主義者”，后者在馬克思的許多信徒中更加時髦。實際上，許多集體主義者認為共產主義是一種理想目標，但是它有一個缺陷，即無法立刻實現。逐漸明朗的是，盡管集體主義是改革者為了人性中明顯的缺陷、或者更好地說是為了自私所做的妥協，它還是使得集體主義者正試圖實現的社會更新的系統大為復雜，而且它也為其反對者——共產主義者提供了更多合理的論據。

代表人民的領導人管理和指導如此組織起來的整個機器。領導人的職能是給每一個人指派他最適合的工作，確保勞動產品和社會資本不會被浪費或不當地開發，同時以完美的公平和公正給每個人分配精確的份額，人們或者是按照誠實和準確地估算出來的個人勞動產品數量，或者按照自己的所需獲得自己的份額，而那些以同樣的無私控制自己意志的人們提供了對個人所需的精確估算。

假設我們忽視可以正當地被認為在執行這一計劃時必不可少的暴力和內部沖突，而這些暴力和沖突一定會加強仇恨、怨恨和貪婪，把民眾分為勝利者和被征服者，并把后者置于前者的支配之下，并且因此釋放出最邪惡的人類本能。讓我們假定上述的改革平靜到來，并得到普遍同意，或者流逝的歲月已經平抑了新的社會類型引發的兄弟仇殺的最后回音。讓我們繼續假定社會的生產力和財富總數沒有如那些經濟學家所堅持的，被新的制度明顯削減，而且在我們看來，這些經濟學家已經無可辯駁地證明了這一點。我們甚至愿意承認社會問題的倫理方面比嚴格的經濟方面具有絕對的優先性，并且承認那些被很好分配的極少財富，應該優先于那些被糟糕分配的大量財富。

但是，在承認了這些后，我們該有權利和責任來從我們這邊提出一個問題，而且我們應該把它叫做“政治的”，因為它是可以想像的最廣闊、最全面的問題；因為它符合對社會關系的每種類型的全面檢查；因為解決這個問題所引起的興趣，對正統經濟學家不亞于社會主義者、對資本家不亞于工人、對富人不亞于窮人；因為它對于所有高尚的心靈和所有公正的頭腦來說是首要的、最重要的問題，而這些公正的頭腦在各種教義和各種黨派利益之上進行著冷靜的研究，以找出一種社會調整的方式，它代表著在我們可憐的人性范圍內可以達到的最大的善。我們有權利和責任提問，在共產主義（或集體主義）體制實現后，是否公正、真理、友愛和人們之間的互相容忍，將獲得比現在它們所占據的更大的空間；是否總是處于上層的強者，會不再專橫；是否總是處于底層的弱者，將少受到一些壓迫。對這個問題，我們斷然回答“不”。

已故的薩維利奧·斯克拉利曾經說過，歷史和政治科學的研究者不可能精確預見在人類社會不論遠近的未來將發生什么，因為在人類事務中總有一部分是由于“機會”，我們絕不能獲得對這個因素的估算。然而，他補充道，我們預見絕不會發生的事情的能力要好得多，這種否定的推理在我們所知的人性中具有安全的基礎，從不會讓任何在根本上與人性不一致的東西在實際上發生。這第二個公理看來適合現在我們面前的這個例子，對它的應用更加容易，因為我們在很大程度上涉及的不是預見什么會發生、什么不會，而僅僅是注意到什么已經發生，什么每天正在發生。我們從經驗中知道的大量事務，使得我們很容易確立那些仍被某些人認為未知的極少事務的本性。

共產主義和集體主義社會毫無疑問要受到官員的管理。讓我們按照最好的情況假定，根據社會民主主義的規則，這些官員應該完全由普選產生。我們已經看到，當政治權力完全或幾乎完全被掌握在“民意”中時，它們如何運行。我們知道大多數人只有從幾個可能的候選人中選擇的簡單權利，因此，他們對這些候選人行使的不過是零星的、有限的且經常無效的控制。我們知道，選擇候選人本身幾乎總是有組織的少數人的工作，他們通過愛好和才能專營政治和選舉事務，或者，這種選擇是由政黨的領導人會議和委員會進行的，他們的利益經常與大多數人不同。我們知道他們中最壞的人使用詭計來使投票結果無效，或篡改結果以對自己有利。我們知道，他們為了贏得或騙取選票所說的謊言、所作出的許諾和所從事的背叛與暴力。

但是共產主義者和集體主義者可能反對說，發生所有這些是因為現在的社會是以資本主義方式組織起來的，因為大地主和大財主現在有無數的方式來直接或間接地影響和購買窮人的選票，而且他們使用這些方法使普選變成冒牌貨，并確保其政治支配性。他們可能爭辯說，為了避免這些缺陷，而不是其它什么，我們應該在根本上改變社會秩序。

進行這種推理的人忘記了一個問題最重要的細節。他們忘記了，甚至在按照他們提議組織起來的社會中，也仍然有管理公共財富以及大量被管理的人。現在后者也許不得不滿意于分配給他們的東西。社會主義共和國的管理者同時也是它的政治領導人。他們肯定會比我們今天所知的部長和百萬富翁們更強有力。如果一個人具有權力讓其他人從事某件工作，并可以決定所分配的物質享受和道德滿意度，以報償對這一工作的執行，他總是會成為一個其同胞之上的暴君，不論他如何受到法律和規定的束縛，他總會為了自己的利益，置他們的良心和意志于不顧。[[569]](#_569_5)

在我們現在的政治生活中見到的所有謊言、所有卑鄙、所有暴力、所有欺騙，都被用作贏得選票的詭計，以在公共官職上獲得成功，或僅僅為了通過肆無忌憚的方式迅速賺錢。在集體主義制度中，所有這種類型的事務將指向控制集體制企業的管理。貪婪、狡詐和暴力總有一個目標，陰謀集團和派系也總有一個方向，而它們的形成會有害于更高尚、更公平和更真誠的人。盡管有這樣的差異，它們全都有利于我們現在的社會；因為破壞這樣政治勢力的多元性也就是現在獲得社會重要地位的手段和方法，將會破壞所有獨立性及所有相互制衡與控制的可能性。如同今天的情況，一個辦公室職員至少可以嘲笑百萬富翁。一個可以用自己的雙手掙得體面生活的好工人不需要害怕政治家、部門長官、代表或者部長。任何擁有令人尊敬職位的一片土地的所有者、商人或專業人員可以在世界上所有國家政權、所有大地主和所有財閥面前高昂起頭。在集體主義制度下，每個人將不得不對政府人員點頭哈腰。他們單獨就可以決定寵愛、面包和生活中的快樂或悲傷。一種單一的、決定性的、覆蓋一切和吸收一切的專制制度將壓迫所有人。地球上的大人物將成為每一件事務的絕對主人；而那些什么都不怕、不期待從他們中得到什么的人們的獨立話語，將不再能束縛他們的放縱行為。

亨利·喬治在他的《進步與貧困》中，多次提到一部古代印度文獻，它認定狂傲的大象和繡以黃金的陽傘是土地私有制的產物[[570]](#_570_5)。在我們的時代，文明比這復雜得多，生活也有更多側面。財富在大象和陽傘之外產生了許多東西。但是，財富給予那些擁有它的人的特權畢竟可以歸結為這一事實，即財富使得追求知識的愉悅感更容易，物質享受更豐富。它為虛榮和驕傲、特別是為支配他人意志而保持自己獨立的權力提供了滿足。共產主義或集體主義共和國的領導人們將比以前更專制地控制他人的意志；并且由于他們能夠按照他們的選擇指定貧困和幸運，他們將擁有手段享樂，可能更加偽善、但是其豐富性絲毫未減；他們也會擁有所有物質的愉悅，以及所有滿足虛榮心的成功，這些現在是強力者和有錢人的額外津貼。就像這樣，甚至比這樣更甚，他們會處于一個貶低他人尊嚴的地位。

可能有人注意到，這些批評關系到共產主義和集體主義的基本前提，而且也許與前者的關系比后者更多；但是，從這些批評的觀點說，集體主義比共產主義處于更糟糕的地位。如果正統的社會主義理論獲得勝利，那些控制者會不僅擁有權力確定每個人從事的工作種類和從事這種工作的場所，而且，由于沒有自動的報酬措施，他們將不得不確定每種工作的收益。明顯的是，他們會擁有更多自由來作出隨意的決定和顯示其偏愛。這還不是全部。集體主義不允許任何私人財富以工業資本方式，而只是以純消費商品的種類和形式被累積。可以肯定的是，免費地、或按照某種考慮分配這些商品總是可能的，在這種情況下，選舉腐敗、以及許多其它資產階級社會特有的腐敗會重新出現。

4.社會主義和無政府主義的力量在積極方面不如其消極方面更有力，這些消極方面即它對我們現有社會組織仔細而準確、尖銳和無情的批判。從絕對公正的角度看，過去實行、并且現在仍在實行的財富分配方式，為許多嚴肅的批評提供了余地，因為它使得巨大的公然的不公正合法化。這一事實如此明顯，以至于講出來都像是陳詞濫調。用不著普魯東那樣透徹的敏銳性、馬克思長長的代數式的例證、以及拉薩爾[[571]](#_571_5)鋒利的和野蠻的挖苦，來證明什么東西如此容易打動進行觀察的人們，即使他們是最膚淺和無知的觀察者。對生活中好東西的個人享樂，與生產它們所作工作的價值不成比例，更不要說與這些工作的困難了。我們在經濟生活中看到了我們每天在政治生活、科學生活以及社會活動的所有領域看到的東西：成功幾乎總是與美德不相符。在個人貢獻給社會的服務和他獲得的報酬之間，幾乎總有一個寬闊的、經常是鮮明的差距。

通過試圖否定、或僅僅是掩飾這一事實來與社會主義作戰，是讓自己處于必然失敗的境地。正統經濟學家經常試圖這么做。他們試圖證明，土地和資本的私有制對社會生活不僅有利、甚至必不可少，而且解決了絕對的道德和正義的要求。沿著這條路，他們使自己側面受敵。他們的理論在最好的情況下，在任何時代，都是不穩定、而且沒有希望的。在我們的時代，當每個長眼睛的人都能夠看到積聚巨額財富的方式時，它們就變成了明顯荒謬的理論。

能夠提供的、而且應該提供的對社會主義者具有毀滅性批判的反對意見，在一個看似殘酷的真理中總結出來了。我們已經闡述過它，但是重新大聲地反復聲明它會大有幫助，也是道德的。沒有一種社會組織能完全根基于正義的情感，沒有一種社會組織不舍棄大量從絕對正義的角度為人們所向往的東西。這種情況是自然的。在人們的私人和公共行為中，沒有人完全受其它的絕對正義感所指導。他受他的情感和需要所指導。只有把自己與世界隔離的人，也就是放棄所有對財富、權力、世間虛榮、以任何方式表現個性的人，才會滿意于自己的行為是被絕對正義感所激發的。在政治生活中或在經濟生活中行動的人，不論他是商人或財產所有者、不論是專業工人或勞動者、不論是上帝的教士或社會主義的信徒，總是試圖成功，而且不論是否有意，其行為總是一種在正義感和利益之間的妥協。當然，并非所有人在同等程度上或以同樣方式妥協。妥協的類型和程度依賴于個人自私的程度，依賴于他微妙的感覺，依賴于他道德信仰的強度。這些特性因人而異，差別很大。

人類情感，如其實際存在的那樣，著手去建立某種類型的政治組織，而它又在所有方面符合一個人能夠想像卻絕不能達到的正義理想，那么這種情感只能是一種烏托邦。當這種烏托邦成功地使大量知識和道德活力承受一種從來無法達到目的的成就，而在人們謠傳獲得了這種成就之日，這一目的不過意味著壞人得道、好人遭難時，這種烏托邦顯然就會成為危險的事情。伯克在一個多世紀以前評論道，任何假定存在超人或英雄美德的政治制度只能產生罪惡和腐化。[[572]](#_572_5)

社會主義的醫生聲稱，所有或者至少大多數人類的不完善、所有或大多數光天化日之下所行的不義，不是由于我們物種天生的倫理特點，而是被我們目前的資產階級社會組織強加給我們的。一位這樣的醫生在他的一本著名的書中明確宣布：“如果我們按照社會主義為它設定的目標改變社會狀況，我們將獲得在人性上的根本改變。”[[010]](#_010_1)

我們不應該不公正地對待今天的改革者，假定他們在新的形勢下試圖恢復盧梭的老式格言“人性本善，社會使他墮落”。如果一個人要無條件地接受這種觀點，他必須被迫設想社會不是人類活動的自然和自發的產物，而是被某種超人的或外在于人的意志所建立，這種意志通過給予我們法律、制度和道德來自娛，而這些東西已經毒化和顛覆了亞當子民們天生的善良、慷慨和寬宏大量。現代社會主義者也無法想像，我們現在的社會組織僅僅反映了其它種族或其它世代的人類本能，在這些世代人們的是非感一定比現在低得多，以至于我們盡管看來高尚和文明，卻感到了一種迫切的需要，來剝掉我們身上的內薩斯襯衣[[011]](#_011_1)，廢除我們從操守不嚴的前輩那里繼承的制度。就算我們承認進化論的方法可以在人類社會中應用，就算我們承認在幾個世紀中，（物種）選擇已經顯著地提高了人們的平均道德水平，我們也應該設想，已經取得的道德進步應該明顯減少而不是增加了資產階級組織方式的缺陷。

那類事情都沒有發生。按照社會主義者自己說的，人類沒有變得更少自私、心地更加善良。因為如果情況相反——如果，在人們眼中，個人的自利沒有經常壓過其他人的自利和自尊，如果整個社會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公正和富有同情心的人、由正直和誠懇的人組成，這個社會會取悅以色列人的上帝，同樣也肯定會取悅馬克思和拉薩爾先生——那么，這些學者不太嫻熟地揭示出的所有貪婪的資本主義和瘋狂競爭的致命結果，現在一定已經減少到了最低的水平。

如果每一個資產階級滿足于誠實的、適量的利潤，并且不試圖毀滅其競爭者、掏出顧客口袋里面最后一個可能的便士，并且不強迫工人流干最后一滴汗水，那么甚至在社會當前的資產階級組織之下，世界也將變成一個伊甸園。在這樣的伊甸園中，地主會辛勤地耕耘自己的土地，從中獲得僅夠其勤儉為生的簡單必需品。他不會利用市場波動，以可能的最高價格出賣基本生活必需品。商人也會在他的銷售中獲取適當的和確定的利潤，從不會利用買主的沒有經驗來更大膽地兜售、或在其商品的質量和數量上欺騙買主。工人和農民會有良心地為其雇主工作，從不欺騙他，從不盜竊他，從不以半日的工作索要整天的工錢。那么他們所有人將不會浪費其贏余或儲蓄，去購買浮華的奢侈品，去滿足虛榮心、去享受惡行和娛樂；相反，他們將會尋找不幸者、窮人以及那些不善謀生的人，花費所有東西來幫助他們，以至于一支手伸出求援時，會有十支手樂意和急于幫助它。

亨利·喬治一定是一位有高尚心靈和透徹理智的人。他認為所有我們歸于大多數人中的自私、缺乏公平和兄弟關愛的罪惡，是由于競爭的制度，特別是由于在現行制度下，困擾我們的生活必需品存在匱乏的危險。他在《進步與貧困》中堅持這一觀點，并舉出一個發生在得到很好招待的餐桌上的例子，這里每一個用餐者都知道有足夠的食物，對他的鄰座都很禮貌。不會發生庸俗的搶奪一口美味食物的行為，沒有一個人試圖比其他任何人吃得更多。

現在我們不認為這個類比站得住腳。首先，在那些招待很好的膳食中，客人的行為并不總是如亨利·喬治所描述的那樣正確。其次，物質欲望必然受到限制——如桑楚·潘扎所指出的，窮人一天吃三頓飯，富人也不會吃得更多。因此，在一個招待得很好的餐桌上，每個人都能發現滿足饑餓——可說是極度的饑餓——的方式，而不需要從鄰座的份額中盜竊。但是，當我們坐在寓言式的生活宴席中時，情況不是這樣。那時，非常不幸的是，希望勝過別人，滿足自己任性、熱情、欲望的意志，是沒有饜足的、沒有止境的。一個人試圖擁有十份、一百份和一千份食物，從而可以通過在其他人中分發這些東西把自己的意志強加給他們。在追求超群的斗爭中，能夠最大方地分配那些滿足人類所需和人類缺陷的資料的人會取得勝利。

即使我們中的每一個人都被確保獲得最低程度的生活必需品，這個社會問題也不會得到解決。只有最軟弱和最沒有進取心的人才會滿足于最小量的必需品，這些人無論如何最不適合追求超群的斗爭。其他人將繼續在激烈的競爭中互相爭奪。

看來，現在可以給予盧梭學說的最現實主義的解釋，恰恰是許多在集體主義運動中斗爭的人，甚至是無政府主義者遵循的東西。他們相信，自然選擇的工作已經被現在的資產階級社會深深地扭曲了，而且只有當他們的改革計劃付諸實施時，這一原則才能自由運作，施加其有益的影響。這些改革計劃在各個學派都有變化。但是按照這種模式推理時，他們把一種期待打了折扣，而且將不會有任何可能性，可以事先證明它會實現。并且，他們明顯地指望一種他們說將被獲得的道德進步，從而產生一種社會組織，這種組織能保證這種進步已經被達到，而且只有當已經達到這種進步時，這一組織才可能運轉。總之，他們將只是大規模地、并且以更富災難性的結局，重復我們主要歸咎于議會政治現有缺陷的錯誤。

但是，如果從對過去認真的研究中了解了什么事情的話，它告訴我們的是，很難明顯改進一個具有長期文明的民族的平均道德水平，而且，某種社會組織在這一方向上施加的影響，比我們這個時代的激進分子所想像的力量小得多，我們相信已經證明了這一點（第七章，第7節）。歷史教給我們，當一個社會組織在歲月流逝中，以一種有益的方式施加這種影響時，它這樣做是由于掌權者的個人和集體意志已經受到其他人的限制和制衡——這些人占據了絕對獨立的地位，與那些受到限制和制衡的人沒有任何共同利益。存在多種政治力量，存在獲得重要社會地位的不同途徑，而且各種政治勢力都應該在政府和國家管理部門中擁有代表，這一點不僅是必要的，而且必不可少。集體主義和共產主義，就像所有基于大眾的熱情和盲目信仰直觀的學說，傾向于破壞政治勢力的多元性。它們會把所有權力限制在被人民選舉的、或者代表他們的個人手中。它們將廢除私有財產，而這在極大程度上是社會在國家統治者贊同和準許之外，給予許多個人以獨立性和聲望的方式。這兩種東西只能導致對司法防衛的削弱，導致通常稱作的統治者對被統治者的專制。在實踐上，這種專制總是產生于過分簡單的政治學說，它沒有考慮到人性復雜和困難的結構，而是試圖按照單一的、單方面的和絕對的概念改變社會組織，把它奠定在一種單獨的、排他的原則之上。這種原則或是如塵世的牧師和部長們所解釋的上帝的意志，或是那些聲稱可以代表人民的人表達出來的人民的意志。

當然，健全的政治學說可以提出司法補救，推薦可能有效地把社會不公減少到一定程度的程序。也可能通過減少那些被賦予政治權力的人的傲慢來改善司法防衛的機制。但是無論沿著這些路線的改革產生的利益有多大，它們都與快樂、平等和普遍正義的時代相距甚遠，各種社會主義學派或明或暗地向它們的追隨者許諾這樣的時代。它們就像盡責的醫生能夠給其病人擔保的極少的可疑的健康時光。當人們想到注意飲食和每天嚴格遵循醫療規則的麻煩，這樣的擔保將是多么微不足道！特別是當它與江湖郎中以他的長生不老藥許諾的迅速和確定的治療、以及健康和長壽相比，它該多么微不足道啊！

可能有人要說，從道德的角度這種類比不適合于那些以美好信念提出他們觀點的人。除此之外，藥劑師可能很好地指示出病人所用藥的愚昧，然后被迫發明一種藥以逃避江湖郎中的挑戰，這種藥真的能達到江湖郎中的萬能藥宣稱的效果。如果藥劑師是明智的人，他會回答說，他很好地意識到在世界上有多少種細菌、疾病又如何千變萬化，從而擾亂了人們脆弱的身體結構。但是為了這個原因，他決不會宣稱他有一種對所有疾病普遍和萬能的救治方法。僅僅是想到這么做，也會把他帶到江湖郎中的水平。

5.無政府主義的宣傳，把它對現代制度的毀滅性批判建立在與集體主義宣傳同樣的熱情、觀察方法和觀點之上，只是無政府主義者通常更為暴烈。有時他們不僅在行動上，而且在語言上也很兇猛。我們想到了一位印度無政府主義者曾在一家出版物上建議，工人們在勝利的時候，不僅要消滅被俘獲的武裝資產階級，甚至還要消滅老年、無助者、婦女和兩三歲的兒童——簡而言之，以古代希伯萊人在被征服者很明顯地被耶和華的詛咒所粉碎時對付他們的方式對待這些人。這本書寫得如此好，以至于它的作者一定是一個受過良好教育、具有天生才智的人。

然而，無政府主義者在他們追求的理想上與所有社會主義學派很不相同。為了廢除或至少大量減少他們譴責的這個世界上的不公正和不平等，社會主義者試圖更改現有社會組織——固然，這種更改是根本性的。在無政府主義者合理地指出在任何社會組織下人們中總是存在不平等狀態或如他們所說的剝削和被剝削者之后，他們建議毀滅所有有組織的社會。他們使人想起來，有一個人發現沒有一種審慎的生活方式可以保證完全的健康，因而轉向自殺作為對他所有疾病的確定治療。

所有無政府主義者都是他們的鼻祖盧梭的符合邏輯的和一貫的追隨者。他們斷言，由于有組織的社會是所有罪惡的根源，因而只有完全消滅人類社會的組織，回到自然狀態，才能消除罪惡。在這一點上，他們只是在重復也許是無意識地重復他們祖師的一個錯誤。實際上，對于人類以及許多其它動物，自然狀態不是彼此分離的個體，而是社會生活，惟一的不同是這種社會可能大小不一，組織程度不同。那么，所有人社會化地生活著，而這樣普遍和易于察覺的事實，是由于幾個計劃者的自利和精心設計，對這種概念我們已經不是第一次稱作荒謬和幼稚的。亞里士多德生活在這位日內瓦哲學家兩千年前，然而當他寫道人類是一種政治動物時，他相當清晰和明確地察覺了人類的真實本性。但是希臘逍遙學派的知識功能可能從來沒有被過分敏感的自豪和文字上的虛榮所滋擾。人們甚至可能猜測，馬其頓君主的保護，或亞里士多德維生的能力，使他免于那種必要，去討好那些經常是輕佻的、有時是惡意的，而且幾乎總具有較高社會地位的人們，從而敗壞自己的氣質并毀壞感悟力。

盧梭出身于一個可敬的日內瓦家族，他繼承了這個家族忠誠和正直的本能。但是由于他的不負責任，沒有能力去從事適當的、有利可圖的工作，再加上他父親留給他的貧困，盧梭在道德上墮落到如此地步，以至于在十多年里，他作為一個并不總受歡迎的門客，住在華倫夫人家里，以獲得她的供養。對青年時期道德墮落的意識，在這位日內瓦哲學家成年以后，毫無疑問對他是一種最真切的折磨。由于不愿意或不能夠責備自己、他的父親或者瓦倫夫人，他就譴責社會。在我們看來，這是對盧梭基本觀念真正的心理學解釋，這些觀念成為盧梭構筑其整個政治和社會體系的一個基礎，即人生來善良，社會使他墮落。

但是假定我們設想，無政府主義的假設事實上得以實現，目前的社會組織類型被毀滅，國家和政府消失了，常備軍、官僚、議會，特別是警察和監獄已經被掃除了。不幸的是，人們還得繼續生存下去，并因此使用土地和其它生產工具。同樣不幸的是，軍事裝備和武器還呆在那里，有進取心的、勇敢的人還樂意使用它們以奴役其他人。由于這些原因，小型的社會團體會由此形成，其中許多人將耕耘，而少數武裝起來的有組織者，或者會搶劫他們或者保護他們免于劫掠，但是卻需要靠他們的耕耘而生活。換句話說，我們將返回簡單和原始類型的社會組織，其中，每一個武裝團體將成為一片土地和耕耘者的絕對主人，只要這個團體征服了這片土地，并以自己的力量保有它。這種社會類型我們稱作“封建的”。我們將會經歷歐洲在查理曼帝國崩潰發生過的事情，它的崩潰瓦解了從羅馬帝國衰亡中幸存下來的那些小型社會組織；我們同樣會經歷印度在大莫臥兒王朝的繼承者衰落至無能后所發生的情況，或者一種先進文化由于各種原因分崩離析后在任何地方將會發生的情況。

毫無疑問，感到自信和強壯、沒有什么好失去的人們將會偶然成為這種類型的革命的獲益者，因為暴力和勇氣將作為一種政治勢力取得成功。但是它對大多數愛好和平的居民——可能占到90%的人——不利，這些人寧愿忍受一種極不完善的社會公正、一點點平靜以及他們至少可以享受到部分勞動成果的確定性，也不愿接受鐵腕統治。

盡管大多數無政府主義者，如格雷夫[[02]](#_02_1)，相信廢除所有制和法律足夠使所有人變好，其他不那么直率的人還是得出了一個多少類似296我們的結論。德·古爾蒙[[573]](#_573_5)寫道：

假如缺少法律，強人的權勢將成為惟一的法律，而且他們正當化的暴政就會不受挑戰。專制對于鉗制白癡是必要的。沒有理智的人會咬人。

我們愿意把人們說成“強壯的”，而不是“超越的”。愿意稱作“弱者”，而不是“白癡”。否則，我們會同意德·古爾蒙的觀點，除了我們是從一個完全不同的角度看待整體生活這一點之外。

為了不引起太多虛假的希望，我們應該提出公正的警告，說無政府主義的勝利帶給我們的祝福將在幾年內，也許在幾個世代內到來。如果世界花費了許多個世紀從野蠻進化到我們現代的文明水平的話，在它能夠忘記它的文明化方式、退回到一種普通的野蠻狀態之前，至少要過去一兩個世紀。如果目標是返回一種真正的和絕對的野蠻狀態，回到靠漁獵或游牧而生的部落狀態，那么要花更長一點時間，這段時間讓古老和人煙稠密的歐洲人口減少到現在的二十分之一。當然，除非無政府主義的捍衛者為了加快這一進程，不僅要消滅資產階級以及如他們所說的資產階級的附庸和奉承者，還要殺死被統治階級中人口的大多數，而他們為了這些受壓迫者的命運曾流下了許多淚水。

在19世紀將結束時發表的描寫社會革命勝利后的世界的各種小說中，有一部作品在盎格魯—薩克遜世界中廣為流傳，但是在歐洲大陸上卻鮮為人知。盡管這個故事看來很怪異，它還是看來比許多通俗的構思成功描寫的東西更接近現實，并且因此它也更悲觀。伊格納提烏斯·唐納利（埃德蒙·波斯吉爾伯特）[[574]](#_574_5)所寫的《凱撒的圓柱》于1890年在芝加哥發表。它描寫了當社會正義終結了資產階級不義的幾個世紀的統治那一天到來時，無產階級打敗了幾個世紀以來的富豪政治。無產階級的領袖，凱撒·羅米里尼獲取了富豪政治的親王卡巴諾的財富、美酒和女人，把它們據為己有，然后沉溺于縱酒和酷刑。同時，一場可怕的大屠殺使歐洲、美洲和澳大利亞血流成河。勝利的工人消滅了財閥及其附庸，消費著他們積聚的給養。然后這些工人互相背叛與屠殺，直到世界四分之三的人口和所有文明被滅絕。在小說的結局，羅米里尼讓人豎立起了顱骨和交叉腿骨構成的圓柱（凱撒的圓柱）以紀念所有發生的事情。圓柱上的碑銘要求所有后來者，萬一他們愿意出走，尋找一種新文明時，要清除腐敗、不平等、虛偽這些引起我們現代資產階級社會垮臺的東西。

6.一個所有顛覆性政黨共有的學說，不論它們是無政府主義者還是社會主義者，是所謂的階級斗爭理論。馬克思第一次完整地發展了這一學說。它是所有反對現行社會組織者的最好戰馬。

首先，必須指出，這一學說根基于對歷史不完全、單方面的和有偏見的考察，它最終證明，迄今為止文明社會的全部活動，都在統治階級保持權力和利用權力謀取利益的努力中，以及在下層階級推翻枷鎖的努力中得以說明。現在，在所有民族的歷史上，可以發現最為重要的社會事件，都不能被塞進這幅圖景的狹窄框架中去：例如，希臘反對波斯和羅馬反對迦太基的斗爭，基督教和伊斯蘭教迅速和巨大的增長，十字軍和被稱作Risorgimento〔意語：意大利復興運動〕的意大利民族性的復蘇；后者如一個智慧和博學的經濟學家安吉羅·梅塞達哥利亞過去所說，更多地是由于詩人和小說家的影響，而不是經濟因素。有趣的是回憶當漢尼拔進軍意大利，贏得了一系列對羅馬人的勝利時，在許多意大利城市中，大眾們開始與這位迦太基將軍站在一起，而大多數貴族還保持對羅馬的忠誠。這種現象很容易理解。窮人總是比統治階級更愿意變化，他們的政治直覺也更少。在十字軍中，特別是到了最后，對獲取財富的喜愛也與宗教狂熱摻雜在一起。但是在一個社會現象中存在一種經濟因素并不意味著，它必然是主要因素，更不是說，它實際上引起了這一現象。

談到特別反映階級斗爭的內戰，值得注目的是，在這一點上，社會主義者同樣以一種不完全、因而是錯誤的方法來描述社會現象。我們在歷史上多次遇到窮人或他們中的部分人掀起的暴力起義——斯巴達的奴隸起義、羅馬的奴隸戰爭、法國的扎克雷起義[[575]](#_575_5)，以及在德國、英格蘭和俄國過去的日子里的農民和礦工中爆發的運動。這些暴動有時是由不尋常的和真正難以忍受的壓迫引起的。更經常的是，它們是由于政府的騷亂，起義與這些騷亂的初始階段無關，但是這些騷亂為它們提供了獲得武器和初步組織的機會。無論如何，所有這些以手工勞動維生的階級參與的運動，它們本身通常可以相對容易地、有時是野蠻地被鎮壓，而且它們幾乎從未有助于永久性改善這些階級的條件。不論流血與否，惟一實際上產生了對社會組織和統治階級構成的改變的社會沖突，是被新的有影響力的成分、即出身于統治階級（但是代表著他們中數量極少的部分）的新的政治勢力所發動的，這些政治勢力致力于獲取國家政府中的份額，認為他們被不公正地排斥出這些份額。

因此，在公元前5世紀和公元前4世紀，羅馬平民中較富有的家族由于被禁止擔任保民官和其它顯赫官職，開始與原有的貴族階級爭斗。奮斗終結于一個更廣泛的統治階級的建立，它根基于財產所有權而不只是出身這一條，這一階級成為羅馬共和國最后幾個世紀的貴族。法國第三等級[[576]](#_576_5)這一部分在18世紀的進程中也是如此，它也獲得了相當于貴族階層的財產、自己的文化和比貴族更強的處理政治事務的能力，他們在大革命之后的年代擔任了各種公職。如果在上述兩個例子中，被統治的大眾逐漸滿足于更好的司法防衛這一點是正確的，那是因為他們的利益恰好和謀求進入統治階級的新生政治勢力一致。這是因為，為了達到這一目的，新的勢力不得不鼓吹社會公利和社會正義的原則，而如果說對這些原則的應用，更直接地幫助了他們的話，它也幫助了國家中更下層的成員。當然，不能不看到，構成社會影響的新成分的出現逐漸改善了統治者和被統治者之間的關系，給了它們更公平的方式，這些情況中涉及的過程，是其中的一種。但是這并不意味著整個被統治的大眾實際上——更不要說在法律上——取代了少數統治者或與統治者居于幾乎平等的地位，以至于消除了它們之間的差別。這種情況將來也不會發生。

除此之外，還可以看到，對于所有這樣的談論和宣傳來說，是否在這樣劃分的社會中真的有一個寄生階級，它對生產和社會福利無所貢獻，卻享受其中較好的部分，而另一個階級從事每一樣工作，生產每一件東西，卻只得到最基本的生活必需品，有時連這點東西也保證不了。即使我們完全像經濟學家和他們的社會主義對手有時所做的那樣，把財富生產涉及的現象與所有其他社會現象隔離開來，這種理論的結果也不恰好符合事實。假定我們可以承認是資本而非資產階級給工人提供了生產條件和從事可盈利工作的機會。假定我們說農民需要的是土地而非地主。即使如此，不能否認的是，知道如何獲得大量資本、并將其用于工業贏利目的的人，以及知道怎樣對其土地進行良好耕耘的土地所有者，正在通過提高生產和財富而提供一種真正的社會服務，這種服務是完全恰當的，應該得到報償。因為，如果我們進而把社會現象作為整體思考，如果我們記住財富生產與一個國家達到的文明水平、與它政治和行政組織的價值緊密相聯，那么把“寄生蟲”這種指責如此輕易地安插到由地主、資本家、商人、職員和專業人員組成的整個統治階級頭上，看來就極不公正了。

在我們的時代，工業和農業日漸要求越來越多地應用科學。經濟生產幾乎完全依賴于彼此遠隔的國家之間的交換，而除非人們在業已組織起來的政府管理之下組織進大的國家之中，這種交換就是不可能的。面對這個事實，斷定每件東西是由手工生產者生產的、每件東西都應該合法地屬于這些生產者是荒謬的。忘記那些維護和平和秩序、指導整個政治和經濟活動、保留和推進高級的科學知識，以及使得大眾生活在一起、彼此協作的階級提供的服務，這是不公平的。不能合理地否定，如果這一階級要保持和發展它的知識和道德領導，相當大一部分經濟生產的產品應該獻出來維持它所需要的安逸。因為，如果可以肯定，沒有手工勞動者的合作，領導階級將會衰落，甚至會滅亡。同樣確定的是，沒有領導力量，手工勞動者立刻會墮入野蠻狀態，它會極大地減少經濟生產，而他們的道德和物質狀況也會隨之顯著惡化。在這一點上，社會學最古老的一課，孟內尼烏斯·阿格里帕[[577]](#_577_5)講給2，400年前聚集在圣山上的羅馬平民聽的關于身體及其各個組成部分的寓言，仍然最接近現實。

一艘巨大的現代客輪代表了現代工業和科學最近的成就。很容易看到，它是通過資本家、創新的工程師和工人的協作建造起來的，它的運行是靠少量官員和大量的普通水手及司爐工來完成的。獲取客輪的全部收入，并認為沒有獲取的那部分錢是被偷走了，對于司爐工、水手和建筑工人這些代表著在修建和運行這艘船時發揮重要作用的工人來說，這是公平的嗎？明顯不是，因為，如果說資本家、工程師和官員沒有工人和普通水手絕不能建造一艘船這一點是正確的，同樣正確的是，沒有資本家、工程師和官員的協作，工人能夠設法建造的，不過是用來捕魚或者從事小型運輸的小船，一般說來，他們從這些船上掙得的遠少于建造和運行一艘客輪。按照這種條件思考社會活動所有的各種分工，會看到是財富、較高的教育和手工勞動產生了在總體上被稱作文明的東西，并且從整體上提高了所有人的狀況。

在上層階級中，有相當多的寄生蟲或剝削者，他們享受和消費得很多，而沒有提供或者在管理或者在執行上的任何真正的社會服務。在這些階級中，也有一些人利用他們的地位以獲取比他們實際價值大得多的報酬。我們上面在論述總是試圖通過他們過大的權力傾斜司法平衡以為己所用的社會勢力時，提到了這些成分（第五章，第10節）；我們認為在這個方面特別危險的是財閥、大工業家和投機者——通常是那些把大量私有資本聚攏一身的個人。然而，如果我們仔細考察這些剝削，它們在一些國家是以保護性稅收的形式，在另一些國家是通過銀行特權加上保護性稅收的形式，我們不得不同意，他們對勞動階級和更大部分的統治階級都帶來了傷害。統治階級中多數人也一樣，通過作出有利于這一階級中極少數人的犧牲，為他們的軟弱和無知付出高昂的代價。

情況表明，保護主義在幫助國民經濟的一部分的同時，總是傷害另外更大的部分。如果極少的財產所有者和生產者通過保護性稅收獲得利潤，其他數目更多的人將會付出代價。那些與窮人一起受損失的，是有錢和富裕的人中的多數，他們靠政府和工業債券生活，受損的還有通過貿易、專業收入和以工資為生的人。政府制定的一項糟糕的銀行業政策，只會幫助某些工廠主和通過偏袒獲得信貸的政客。它傷害了所有其他公民，特別是那些持有存款的人。對這種現象進行粗略考察就可以證明，經常把資產階級作為總體，指控它有意對特定罪惡和丑聞負責是荒謬的。遠為精確的是說，統治階級中的大多數，不是出于惡意，而是出于無知，容忍和允許那些正在毀滅他們、因而也毀滅更貧困階級的行為，對這些貧困階級的保護不僅有賴于統治階級的正直，還有賴于他們的能力和智慧。

寄生蟲和剝削者存在于所有社會階層，正如在經濟和社會階梯的所有等級中都有被剝削者。當一個人在奢侈、賭博和縱酒上揮霍財富，并因而花干了他繼承的資本時，他是一個剝削者；而那個辛苦和忠實地積聚其他人浪費掉的資本的人受到了剝削，他辛勤工作，消費極少，也許幾乎沒有享受。一種剝削者是通過利用其他人的應允欺騙他們、通過奉承大眾的狂想、通過收買良心、并通過利用和濫用其同胞們的缺點和不足，從而爬到高位上的政客。但是被剝削的是政治家，他的目標不僅僅是影響和贊譽，更多的是公眾真正的利益，而且他總樂意在感到無法服務于這種利益時下臺。一種剝削者是民事官員，他通過作弊和為一些政客辦些不老實的差使獲得官位，他通過討好上司或背叛其作為公仆的誓言賴在官位上，工作盡可能少，并獲得提升。相反，被剝削的是恰好是他那些積極工作的同事。

一種剝削者是這樣的士兵，他在危險時刻消失，但是在頒發勛章和嘉獎令時又復活過來。被剝削的則是他的戰友，他們面對死亡和受傷時沒有想到成為英雄、或要求一份容易的工作或終生年金。一種剝削者是那些農民以及首先是那些懶惰、惡意和不忠誠的農場工人，他們起先依靠責任心強的親戚，隨后依賴朋友和雇主，他們從朋友那里借錢，還之以謠言和壞的建議，以糟糕的工作或幾乎沒有工作從雇主那里哄騙一天的工錢，這些人最后普遍被送進監獄或者成為社會的寄生蟲呆在救濟院。被剝削的是那些勞動者，他們有良心地、默不作聲地履行職責，從不逃避不適和疲勞，過著艱苦的生活，無法改善他們的命運或為老年積蓄任何東西。一種剝削者故意逃避婚姻、卻設下圈套破壞別人妻子的清白。被剝削的則是承擔合法構成的家庭重擔和責任的人，他們成為前者詭計的笑柄。一種剝削者是這樣一些學者，他們通過寫一本僅僅用來討好自己的評判者的書來贏得職位，或者通過發表奉承當時流行情緒的著作來謀求聲譽。被剝削的是犧牲了生活中一大部分物質成就以追求真理的學者，他使得自己的生活水平比起如果不致力于真理，他的能力和學識可能提升他達到的那一層次要低。

被剝削者曾經被人稱作善良、誠實、有禮貌、勇敢、勤勞和溫和，而剝削者被稱作罪人、懶漢、懦夫、陰謀家、流氓和刑事犯。人們想怎么稱呼他們就怎么稱呼他們。也許用兩種稱謂來綜合構成這兩個階級各個種類是一個不錯的主意，這兩個階層總是在世界上存在，并且還要存在下去。重要的是記住，盡管下層階級中的被剝削者更悲慘，也許更應該被同情，在中等和上層階級中同樣有大量被剝削者。否則自我犧牲的精神和責任意識就會缺少，而如果要維護文明生活的話，它們對統治的少數人必不可少。

有一些學者試圖通過訴諸于歷史來表明，上層階級作為政治力量的仲裁者使用他們的權力永久剝削勞動階級。他們的假設以及提出這一假設的方式，會導致人們假定多少個世紀以來的人類事件被一個頑強和永久的意志指導，它知道自己想去的方向，機敏地按照目的塑造手段——換句話說，這些事件是受富人持續的和險惡的針對窮人的陰謀所指導。一個平靜和不帶感情的觀察者在研究歷史時立刻看到，具有社會重要性的事件的發生，部分上是由于情感、本能和偏見，它們幾乎總是無意識的，從不思考實際結果；這些事件部分上也是因為利益，它通常具有某些確定的和間接的目標；最后還會出于人們稱作“機會”的東西。

與一些社會主義學者所想的相反，基督教沒有被采納是因為這種宗教許諾來生幸福、并保證富人可以在此生安靜地享用其財富。現代戰爭從來不是為了提高公債和非生產階級的政治影響力而發動的。美洲和澳大利亞的發現，不是為了給工業化時代的歐洲準備過剩人口的出路，從而防止工資過度下降。

通過稍加改變幾個事實，不提別的事情，任何迫害的狂熱會被弄得看起來像最深刻的智慧，這是一個常識。這正是社會主義學者所追隨的方法，以證明制訂法律和決定國家政策的統治階級，使用他們的政治影響力有意識地和持久地來掠奪下層階級。他們通常引用的法律和條款，可被認為對靠手工勞作生活的人有害，并且當他們被迫提及明顯有利于這些勞動者的法律時，他們就會斷言，它是由雇傭勞動者通過武力從資產階級和地主的貪婪中搶奪過來的，這當然沒有什么證據。

有一個明確的例子：在《資本論》（Das Kapital）（第二十八章）中，馬克思宣布：“在資產階級革命的歷史起源階段，上升的資產階級利用國家來規定工資，換句話說，為了使它們保持在一個水準，方便資產階級以他們希望的服從程度獲得工人。”作為他陳述中的證據，馬克思提到了1349年的《勞工法令》（Statute of Labourers），它規定了最高工資，他還引用了其它同類的英國法令和一部1350年的法國法律。

現在，這種類型的法律在其它國家過去的世紀中也可以被發現。有些被聲明是德國三十年戰爭期間的法律，當時德國的人口尤為減少。這些法律總是因為長期戰爭或者饑饉（應該指出，1348年是黑死病爆發的那年）而頒布，那時人口嚴重減少，工資上升非常快。但是除非把這些條款與其它同時的或幾乎同時的條款比較，否則無法做出公正的評價，后者確定了面包、谷物、布匹和房租等的最高價格。很明顯，當時國家的統治者不可能系統地想到贊助資產階級的上升。他們在無知狀態中想到的，是如何通過頒布合適的法律減少或防止嚴重的經濟混亂，這種混亂產生于各種商品，包括勞動力的價格突然和過度的增長。

勞里雅[[578]](#_578_5)比馬克思好一些。他說，有一個階段，免費的土地在歐洲仍然非常豐富，對于地主們有利的是，無產階級不攢錢，并因此獲得耕耘土地的必要資本。他接著列舉出地主們為了達到這一目的以及保持工資低廉的方法。他寫道，它們是：

直接減少工資；貨幣貶值；引進機器，這些機器比它們取代的工人更貴；擴展非生產性資本，投資操縱股票和銀行業、金屬貨幣和公債；創造過量的無用的中間人；鼓勵人口過剩，以給競爭提供雇傭工人……所有這些措施毫無疑問趨向于限制生產，并因此減少利潤。然而，有產階級毫不猶豫地采取它們，因為這些措施是通過防止工資上漲來確保利潤延續的必要條件，工資上漲不可避免地意味著資本回報的終結。[[579]](#_579_5)

現在，勞里雅肯定夠不上資產階級馬屁精這樣的指控，馬克思把這樣的指控給予了如此多經濟科學的從業者。因此，如果他向我們證明以下內容，它就會是有用的：1.在一個距離我們較遠的時代，由于在西歐仍然有很多免費土地，統治階級具有如此令人滿意的經濟科學知識，以至于他們能夠預見到上面提到的降低工資的措施——例如，擴展非生產性資本。2.所有這些措施，包括貨幣貶值和人口過剩，是通過那些掌握公共權力的人自愿作出的決定而形成的。在我們等待證據時，我們允許自己懷疑今天的政府或它們的友人是否具有這樣的遠見，并且特別是懷疑，它們是否有權力執行勞里雅歸給其祖先的所有經濟控制工作。

7.還要去考慮的是，即使在整體上被說成是“社會主義”的思想和情感潮流，沒有根基于對指導社會生活的法則的精確觀察，即使它指向的理想在人性被根本改變之前無法實現，這種潮流是否至少可能具有改善大多數人的道德以及物質條件的實際效果。如果它具有這種效果，它的影響就能被稱作有益的，并且可能與其它重大的集體主義幻想相比較。這些幻想已經通過使人更善良、更彼此容忍，對世界的不義更耐心，并且在可能的范圍內，使生活對于那些居于經濟階梯下層的人少一些苛刻，從而幫助強化了社會的構造。

我們事先要作出正式通知，我們將在這個主題上進行的簡短考察，提出了一個遠非有利的結論。

書籍具有一種通過其中的學說施加的知識影響力，這種影響力依賴于處理和表達生活特定問題的方式。但是書籍也具有人們稱之為“道德”的影響力，這依賴于作家們故意或無意地激勵和加重某些激情和觀念。

如果我們開始從道德的角度檢查社會主義偉大智者們的著作，特別是19世紀后半葉著名社會主義者的作品，的確會發現，和平、兄弟友愛和社會和諧的精神從這些作品中，例如羅德貝爾圖斯[[580]](#_580_5)、卡洛·馬洛[[581]](#_581_5)的作品中躍然而出。特別是在亨利·喬治的作品中，我們注意到一種對弱者的高尚和溫柔的憐憫，它比對強者的憎恨更近在眼前。在強調慈善而非仇恨觀念的意大利社會主義者中，人們可能提起那波利奧尼·考拉賈尼和伊格那其奧·斯科拉貝里[[03]](#_03_1)。但另外一種類型的著作數量要多得多。且不要說巴枯寧，在一些最正統、作品被最廣為翻印的作家中——例如，在馬克思或拉薩爾的作品之中——決定性的觀念是對富人和強者的憎恨，這采取了不間歇的嘲諷、挖苦和謾罵的形式。在大師們當中，這種態度時而通過論戰式的優雅和活潑、時而通過一種沉悶和無聊的辯證法來表達。但是大師的話語通過報紙和小冊子到了大眾那里，并在普及過程中通常被斷章取義。

在這些文獻中，資本家被描繪成一種實質上具有不同種族和血統的人。工人階級不是被教育為把資本家看作一個同類生物，其弱點和優點在本質上與工人相同，但是由于不同的環境、誘惑和生活問題，他的特點被用某些不同的方式呈現出來。工人被教給把資本家看作對手和敵人、看作有害的生物、看作墮落和正在墮落的壓迫者，單單把他消滅就會產生對勞動階級的補償和拯救。

現在，沒有一種與社會民主主義同樣廣泛和復雜的運動，能僅僅立足于人性好一些的本能。低下的、反社會的和野蠻的情感，如同正義的觀念和對較好社會的渴望一樣，在這樣的運動中發現給養是自然而必要的。問題是，社會主義學說給低下的情感提供了太廣闊和太肥沃的土地，它們在這里陡然繁殖和擴展。

可憐的人被教育說富人利用窮人勞作的果實過著快樂的生活，這些果實被建立在暴力和欺騙之上的人為的社會組織所偷取。這種信仰，在絕對不高貴和純潔的頭腦中絕妙地辯護了反叛精神、對物質享樂的渴望和詛咒他人的憎惡。它促進了一種復仇精神和對自然及社會優越性本能的嫉妒，只有通過長期的習慣，以及意識到它們是必然的和不可避免的，這種優越性才能得到普遍的認可和接受。

諾比利—維特萊希曾經寫道：“解決擾亂歐洲和世界之沉睡的謎語的暗號，在財富和幸福之間的區別中被提供出來。”[[582]](#_582_5)現在整個社會主義運動有一個無可否認的弱點是，它對人類幸福的概念因而也對社會正義過分地物質化了。首先，社會主義者對人類作了過度的理想化，聲稱人類比實際的樣子更好，把諸多內在于人性中的許多或絕大多數罪惡和弱點歸咎于社會制度。但是接著，當他們相信，或假裝相信財富是快樂不可分的伴侶，而貧困則是苦難的拍擋時，又對其同胞評價過低。閱讀社會主義著作或聆聽社會主義宣傳獲得了這樣的印象，即個人幸福與他口袋的金錢數量成比例。一種這樣的體系可能是革新者手中有用的宣傳工具，這在于它代表了現代社會中的不義比它實際存在的大得多。但是這不符合事實。幸運的是，事情并沒有按照那種方式發生。

誠然，確有一些貧困的類型不可避免會產生痛苦和不幸。類型之一是極端的貧困，它沒有獲得對基本的人類需求的供應。類型之二是妒嫉的貧困，這樣的人僅僅是不能接受其他人具有自己沒有希望獲得的快樂和對榮譽的滿足。最后，還有一種貧困與經濟災難相伴而來，導致了生活標準的降低。相反，當我們的經濟和社會地位得到改善時，快樂和滿足來得遠沒有程度相當的衰落產生的痛苦那么強烈，特別是沒有那么持久。因此，看來讓許多人地位上升、也讓許多人地位下降的財富上的頻繁變化，產生了一個純粹的總和，其中痛苦所占的份額要遠大于幸福。

不可否認，一個人維持他所適應的生活標準的能力，特別是對來日的安全感，是對一定的康樂不可缺少的條件。但是同樣正確的是，許多其它的客觀和主觀因素也要包括進人類幸福中。具有一種慈善性格和均衡稟性的人也許比另一個財富多于他的人更接近對生活的滿足。世界通常承認前者沒有被充分報償這一事實、以及他從自己良心中獲得的內在贊許，可能極大地有助于更大的幸福感。

其它學說和信仰，發現自己面對的是生活中嚴重的、折磨人的問題，在生活中正義和善良經常屈服，而不義和邪惡倒是獲得勝利。但是它們的解決辦法與社會主義提出的辦法不同。斯多噶學派意識到它們不能從世間廢除不幸。因此，它教給學生們勇敢地忍受它。斯多噶學派無法向每個人許諾物質享樂，就督促那些甚至盡情享樂的人蔑視它們。我們在早期基督教及其各種狂熱形式中，發現了同樣的對物質享受和肉體快樂的蔑視。夸大這種傾向可能導致一種神秘主義，它使得偏向于自我犧牲的高尚人格和靈魂疏遠了世界和生活。這種教誨不僅在道德上更高尚；它們也比社會主義者通常完全相反的教誨更實用。后面這些教誨可能產生人性中某些高尚情操的低級的、至少是瞬間的形式。

社會主義者不是第一個傳播平等并被世界上的絕對正義所鼓舞的學派。但是平等和絕對正義可能通過敦促容忍、相互寬恕和兄弟友愛來傳播；也可能通過訴諸仇恨和暴力來傳播。人們可以要求富人和強者把窮人和不幸者視為兄弟；也能夠使得窮人和不幸者相信富人和強者是他們的敵人。前一種路線被耶穌、傳道的使徒以及阿西西的圣方濟各所追隨，他們對富人說“要施舍”。后者被大多數現在的社會主義者追隨，他們把富人的快樂描寫為窮人額頭汗水的果實，并且含蓄或者明確地說：“拿來！”這種在方法上本質的不同只能導致在實際結果上的顯著不同。

8.不必要在社會主義潮流的起因問題上停留太長時間。這些起因的原因是我們在這本書的整個過程中一直試圖駁斥的東西——這就是我們時代對社會組織學說以及對指導政治關系法則的各種觀念的知識態度，這種觀念現在盛行于一般人，有時還在有較高學歷的人當中流行。自然，這個基本原因以無數形式展示自身，并產生了其它的各種各樣的原因，它們有時是次要的，有時是直接的。在每一件關于社會組織的事情中，道德和知識世界之間都有緊密聯系。因此，在思辨領域的一個錯誤方向、對人性和對人類社會傾向的錯誤贊許，在實踐領域的效果中，都可能把人類置于虛假的位置，從而使他們更易于妥協和犯錯。因此，更高尚本能的影響力最終被削弱了，而人格和良心的平均水平必然被降低。

在社會主義宣傳進程中一個重要的因素——也是一個最直接的原因，就是擴展了的選舉權，更精確地說是普遍選舉權，這已經在服從于激進學派和民主邏輯的歐洲被越來越廣泛地接受。現在，基礎廣泛的選舉權的危險是，假如無產階級獲得選舉權利，如許多人害怕或希望的那樣，他們真正的代表會在我們的政治代表會議中占據大多數，但是這種危險不是很大。畢竟，不論在什么樣的選舉制度中，控制權總是保留在更有影響力的而不是人數更多的階級手中。危險更多地存在于這一事實，即為了取得對其對手的優勢，大多數候選人竭盡所能縱容大眾的情感和偏見。這種態度導致了許諾和承認建立在社會主義前提之上的信仰。這一制度自然的結果就是更誠實和更有活力的人從公共生活中被疏遠，妥協和道德上的含蓄越來越成為規律，而所謂保守主義者的地位越來越無效，不論在知識上還是在道德上。

社會主義政黨增長的另一個重要因素是拉丁語國家里仍然活躍的革命傳統。在這些國家，統治階級竭盡所能使之活躍，長生不死。如維里塔德觀察到的，在法國，至少直到幾年前，只有利益是保守的。觀念和情感被私人教育和訓練甚至更多地被公共教育和宣傳所激勵，保持了鮮明的革命性。意大利在世界大戰的50年前出現了同樣的情況。

年輕人感到需要熱情、需要在他面前有一種代表著每個人所尋求的美德和完美的理想的類型或模式，并且盡其所能去模仿，這在他們來說自然的。在法國和其它國家，被放置于年輕人眼前的模式，不是為了他的夫人、信仰和國王獻身的騎士。過去也不可能這樣。它更不是公務員、地方官、士兵或者法律和秩序不妥協的監護人。它是純粹的和單純的好戰的革命者。它是自由和平等的擁護者，是與暴君戰斗、背叛立憲權力的人，這樣的人在失敗時無畏地忍受著迫害，在勝利時則推翻并經常取代統愚者。

對叛亂者的同情被如此孜孜不倦地培養，我們的學童們也被教育說，叛亂者所做的每一件事都是高尚和慷慨的。由于這樣的事實，自然，每一代新人的情緒和觀念的潮流都傾向于那些辯護叛亂、講授其必要性的學說。巴士底獄已經沒有風暴。查理十世[[583]](#_583_5)的瑞士衛兵也不再從羅浮宮被追逐。意大利、希臘和波蘭的統一也已經成功。那不勒斯政府曾被確定為背叛上帝，對它的記憶變得如此遙遠，以至于人們甚至開始評價它的無私。在這樣一個沒有怪物的世界上，叛亂的精神只能轉向在舊的革命中幸存下來的制度或那些代表這些制度的人，而這些人往往是過去的革命者。

更加自然的是，部分上因為任何政治體制都有難以免除的不完善，部分上是因為其內在的弱點，我們現有的制度無法滿足社會更新起初為它們提出的所有期待與希望。還有，一旦從前的陰謀家和革命者成為政治家和領導人，也不是他們所有的人在任何時候都會免于錯誤與缺陷。在這樣的情況下，誰還會奇怪年輕一代會認為更根本的社會改革是可能的呢？誰還會奇怪有些人希望通過根本性的改革獲取重要的政治地位、會奇怪相當部分的高尚者、活躍分子、慷慨者、有抱負的人正準備從擁護社會主義學說的老一代手中接過火炬呢？我們剛剛描述的心理狀態曾經是歐洲各大學年輕人的主要特點。這一點在古格里默·費雷羅[[04]](#_04_1)幾年前出版的一本小書中被令人羨慕地描畫出來。在解釋了為何年輕人不再相信他們父輩的理想、在其中無法發現靈感后，費雷羅接著寫道：

總是有一定數量的個人需要被那些不直接的、無關個人的事情所激勵，這些事情很遙遠。他們自己的事務，如科學或藝術問題，不足以占據他們所有的精神活動。除了社會主義觀念外還能有什么留給他們呢？它從遙遠的地方來——其顯著特性是它總是迷人的。至少在某些方面，它很復雜和模糊，可以滿足其眾多信仰者廣為不同的道德需要。一方面，它帶來了廣泛的兄弟和國際感情，這符合真正的現代需要。另一方面，它具有科學方法的跡象，這種方法給多少熟悉試驗學派的頭腦以信心。由于所有這些，難怪大量年輕人把他們的命運與這一運動聯系在一起；在這些運動中，的確有可能遇到某些謙遜的前科犯人或潛在的從犯的危險；但是在這些運動中，人們肯定不會遇到職業的政客、愛國者或貪污者。

費雷羅接著爭辯說，意大利的經濟條件不能解釋強大的社會主義運動的興起，而且無論如何，這樣的運動“應該合乎邏輯地在勞動階級中發現它的核心力量，而不是在資產階級中”。然后他得出了這樣的結論：

如果社會主義運動在這種不適宜的條件下、以這種不合邏輯的樣式發展起來，這一定是因為它比其它的任何運動更能解決相當數量的年輕人道德上的需要。

馬基雅弗利提出的一個定理在博學者中頗為流行。這位國務秘書寫道，拯救或復活古老制度的一個最好的辦法，是回到它最初的原則上。在閱讀了成吉思汗后代的蒙古王公史后，我們遇到了另一個公理，它看來與馬基雅弗利的定理完全相反，而且它以更大的正確性打動了我們，因為它符合更大數量的實際情況。據這部歷史講，成吉思汗之子窩闊臺的宰相耶律楚才[[584]](#_584_5)經常對他的主人說：“陛下馬背得天下，但不可馬背治天下。”的確，沒有人會否認這位蒙古宰相的政治洞察力，因為政府、宗教或政黨保持生命力的方法，以及它們為了保持生命力培養的觀念和熱情，與有助于政府、宗教或政黨產生的手段和情感根本不同。

很容易并經常看到，一場新的革命可能會確立一個新的政府或政體，并且人們可能還要承認革命經常是必要的。但是如果革命氛圍持續下去，并且更糟糕的是，如果那些掌權者堅持煽動革命，而不是培養那些剛好相反的情感、熱情和觀念，國家就無法能夠變強大，這種制度也不會持久。

其它一些原因也助長了社會主義的發展。這些原因包括許多投機者幾乎總是不誠實地暴富，這些財富被同樣惡劣地用于購買不適當的政治影響力，以謀取更多的利益，或被俗氣和賣弄地用來炫耀奢侈，這冒犯了普通公民的體面，實際上凌辱了窮人。這個時代的整個潮流正朝著加重這種罪惡的方向發展。盡管我們說教的主題是所有人的公平和權利平等，還沒有一個時候像現在這樣，物質利益的不平等如此刺眼。財富，不論其來源如何，從不能像現在這樣有助于打開更多的門，它從來沒有被如此愚蠢地炫耀。

在較早的世紀中，可以說，豪華和炫耀具有一種簡樸的內容。有的人保有一大群仆從。有的人提供了慷慨的款待。有時候有的人把食品和飲料分給整個城市的人。毫無疑問，榮耀感在所有這些支配個人剩余財富的方式中發揮了它的作用，結果是一部分多余財富被最需要它的人所享用。在更有教養的時代，大款們的慷慨變成了對藝術家和詩人的贊助，這些人被鼓勵，并被給予條件創造藝術和文學的杰作，它們不僅給主人、贊助者，而且給所有能夠欣賞它們的人帶來了心智上的愉悅。現代的奢侈類型經常更加自私和更不明智。它主要墮落成為能花錢的人組織盛大的展示會，提供各種舒適條件和感官享受。不僅如此，它為少數人帶來的私人享樂被每日的報紙不倦地宣傳。畢竟，這不過又是人類虛榮的表現，但是所有這些現代宣傳的實際效果，使得只有富人能夠享有的快樂看來比實際更大，并因此增加了那些被剝奪了享樂的人們的嫉妒和欲望。

許多人還強調了社會主義增長的其它因素：基于宗教情感的不明智戰事；過度稅收造成的公眾貧困；過度的公債和太多非生產性的公共開支；掌權者臭名昭著的虛偽；議會制的不義和偽善；以及現代對中等和高等教育的安排，它們使得學校變成了不稱職者的工廠。在這一系列因素中最首要的是影響公眾輿論和政府、以贏得對工業和農業的壟斷特權或保護性稅收的習慣。這些情況在某種意義上是一種社會主義，因此，看來任何其它形式的社會主義都被正當化了，因為一種實際上更糟糕的事物已經流行起來，它運用國家政權服務于少數最富有者的利益，傷害所有其他人，不論貧富。

對衛生規則的忽視、缺少好的食物、水和干凈的住宅，這些并不產生霍亂病菌。它們削弱了人類的肌體，降低了它對疾病的抵抗力，因而幫助了它曾經抵制住的瘟疫的傳播。同理，我們已經列舉的各種因素，并不是直接形成知識病菌的原因，這種病菌引發了稱作社會主義的疾病。它們增加了不滿，降低了社會的有機抵抗力，因而促進了它的傳播。因此，在統治階級中推進更嚴格的社會衛生是合乎時宜的，這意味著他們放棄過去的錯誤。不幸的是，這種建議說來容易做來難。在它能夠被采納并付諸實踐之前，統治階級不得不表現出更崇高的道德、更偉大的遠見和更多的才智，它們要比這一階級在許多西方國家已經顯示出來的東西更多。

9.那些在今日歐美追隨公共生活運動的人，很少有人不會遲早問自己，社會民主主義在或遠或近的將來是否注定會勝利。許多不同情社會主義學說、沒有興趣支持它們的人仍然傾向于對這個問題作出肯定的回答。這是一種知識訓練的結果，這種訓練使我們時代大多數受過教育的人把人類歷史看作一個持續的過程，其目標是實現那種現在通常被稱作“進步”的觀念。至于那些集體主義者和無政府主義者，盲目相信他們事業命定的、不可避免的和多少迫近的勝利，這已是一個常見的規律，這也是他們巨大的力量源泉，如同對上帝之國即將到來、以及對來世的信仰幫助了早期基督教徒一樣幫助了他們。而且，原始基督教徒無畏地面對犧牲，他們對神啟的信仰非常堅定。同樣，當今天的激進分子偶爾被迫遭受煩惱、困難和迫害時，他們也會樂于承受它們，這些折磨還糅合著那種預感到為許多人相信的勝利近在咫尺的快樂。早期的許多更狂熱的社會主義者認為，集體主義的勝利將在19世紀末或20初到來。

由于所有這些原因，如果我們斷定，即使集體主義者或無政府主義者在許多國家會偶然勝利并掌握政權，實施他們的事業仍然是不可能，這一點沒有人會覺得奇怪；因為集體主義和無政府主義的基本前提絕不能被付諸實踐，正如在基督教正式取得勝利后，早期基督教徒的理想不能被付諸實踐一樣。但是仍然可以看到，社會民主主義的勝利有什么樣的可能性。假定起碼可以嘗試把集體主義理論付諸實踐，并持續幾年。即使它沒有改變指導人類社會組織的恒久法則，它也會給實施這一試驗的幾代人加上沉重的負擔，而這些法則會不可避免地始終維護自己，并最終取得勝利。這幾代人在革命和不可避免的對革命的反抗之間被反復折磨，他們最多是被迫返回更粗糙、更專制的政府類型，它比我們所知道的任何類型更甚。司法防衛必然會惡化，真正的道德和物質災難必將出現。幾個世紀后可能有人饒有興趣、并可能頗感驚訝地研究這種災難，把它當作社會病理學不可多得的有益事件；但是同時，它會把難以言表的痛苦加于那些親眼目睹并深受其害的人身上。

但是，甚至當我們用這樣的術語表述這一問題時，它也不是一個能夠得到確定性回答的問題，因為可以舉出許多論據贊成或反對社會革命在當代的勝利。在歐洲各國，預見必須依賴的因素依國家而不同，而且如果我們把預見擴展到英國殖民地和美國，這一問題會變得更為復雜。

毫無疑問，建立集體主義的單純嘗試比推翻現存政府中最堅固者還要困難得多。在現有社會組織下，任何政府用來指導國家的兩根韁繩都是官僚機構和常備軍。如我們已經看到的（第八章，第6節），在所有較早的革命中，除了法國大革命外，騎馬的人變化不休，但是韁繩從未被扯斷——它們幾乎總是正常地發揮作用。

但是如果一場劇烈的社會主義革命將要勝利，令人懷疑的是，現有的公共雇員和官員的主要部分是否還能發揮作用，并且最為可疑的是，勝利者是否能在他們的成員中找到人來取代現有官吏。政府的正常機構停止運轉，無政府階段將接踵而至，沒有人能夠預言結局是什么，除非這種結局是，甚至一種短暫持續的建立集體主義的努力都是不可能的。

現有的社會組織具有一種很強的抵抗力。它們有多強，迄今為止從來沒有被檢驗過。無數個人和利益的命運聯系于維持現有制度——銀行家、商人、生產商、公司雇員、政府債券的持有人、儲蓄銀行的存款者、大小業主。當社會平等的觀念還是一個模糊和遙遠的問題時，在這個行列中有許多人同情它，但是一旦這些人看到這些原則的實行近在咫尺，對他們個人利益的威脅迫在眉睫時，他們一定會有不同的感受。

在郵政、電報、運輸部門中敵視國家的雇員工會的發展，可能造成這些機構可靠性減少，但是我們必須指出，政府可能在特定的時候發現自己完全可以控制它們，而且使之成為政府行動非常有效的傀儡。政府也能夠動用成百上千萬放置于公共金庫中的錢財，還不要說銀行能現成提供的數百萬或者能夠被發行的無數不兌現紙幣。最后，國家可以支配警察力量和常備軍。最近，有人建議把軍隊改組成所謂的“武裝國民”，它在和平的時候由地方招募，具有非常短的訓練服役期，如此等等。但是只要軍隊沒有被這種對民主精神的妥協所解散——換句話說，如果它是健全的，并且被堅決地投入使用——它可以成功地對付任何武裝叛亂的企圖。軍隊將被減少到相對小的數量這一事實不會改變這種情況。

另一方面，必須考慮到，社會民主主義持續的宣傳是在所有社會階層中進行的，甚至包括在最傾向于捍衛現有制度的集團中進行。這種宣傳極少能充分和徹底地說服上了年紀和有社會地位的人；但是它的確使許多人懷疑自己地位的正當性，這些人本該把與這種新的革命潮流作戰當成事關利益和責任；而且在危險的時候，社會主義的宣傳可能引起受命制止它的一大部分力量動搖。當這種躊躇與議會加給所有國家機構的緩慢解體作用相結合時，它可能導致嚴重的失敗。官僚機器已經習慣了不斷更迭的部長們變換著的政策，如何能指望它在危險中保持堅定或提供是非分明的和忠誠的服務呢？如何能指望經常變為投票積極分子的地方官和警官們會這樣呢？人們對實際上被他們的職位所迫使、而不是忠于或真誠地投身于任何原則或任何人的人們能有什么信心呢？這些人今天被迫與昨天命令他們的人作戰——他不得不當心避免與今天的主人有所牽連，以免成為明日主人的主要敵人。這是一種訓練走鋼絲藝人的方法，這樣的人在行政生涯的例行工作中可以干得很好。但是他們既不擁有盲目服從的習慣，也不具有勇氣無畏地采取主動或承擔重大的職責。在那些習慣于妥協和權宜的人中很少有堅定的頭腦和心靈，但是在革命到來的特別時刻，這樣的素質在政府高官中是最為重要的。我們肯定會發現我們的官僚們缺乏它。

比其它任何東西使得作出預言更加困難的是這一事實，即革命爆發的時刻——而在我們看來，它絕非一定會來——既不是由那些在各國中正在或即將掌權的人，甚至也不是被社會民主主義的領導決定。它將由無法預見的事件決定——或者被政府方面不自覺的錯誤，或者被深深地動搖社會并將其拋入大騷亂中的事件——但是沒有人能夠故意挑起這些事件，也沒有人能夠防止它。例如，挑起社會主義革命的事件，可能是與外國交戰中的異常災難、一場嚴重的工農業危機或是一些歐洲政權的財政破產。但是不能肯定，驅使革命黨派行動的情況是它最可想像的。我們不能表明，是否當時這一黨派的力量處于其最佳狀態而對手的力量則充分解體。然而，發起革命的有利時刻被拖延的時間越長，對革命者越不利。當沒有什么具體的東西可以讓大眾看到，被興奮所鼓勵的理想可能實現時，在他們中長時間保持任何形式的興奮都是困難的。在法國和其它一些國家，武裝的社會沖突的習慣和傳統被保留了下來，并且仍然很強大。但是如果還要經過一段較長的時間，它們就會被削弱，就會完全缺少具有必要經驗和聲譽的領導人來指揮革命的進程。

10.無論如何，假定我們可以認為能避免暴力運動。假定我們可以承認，甚至所謂的“革命派”在激進分子行列中成功地保有優勢，以至于它現在或在將來的幾代人中能阻止武裝革命。甚至如此，社會民主主義仍將是現代社會一個激烈的瓦解動因，而且如果沒有壓制這種新學說，現行秩序將一直處于不穩定狀態，并且不得不在很大程度上通過純粹的武力來維持。現在，武力日漸強大以阻止暴力性災難的爆發，但是它不能恢復穩定秩序必需的社會機體的道德統一性。如我們已經看到的（第七章，第10節），蠻力完全靠自己的力量，不能壓制甚至限制思想和情感的潮流，除非它被不加躊躇、毫無顧慮地運用，除非它被冷酷地運用，不會為犧牲者的人數所動搖。除了人們不愿意這樣使用武力這一事實，在我們這個時代、按照我們現有的方式和道德，也不可能這樣做，除非它至少會被革命者方面類似的暴行所激發。如果歐洲文明對各種社會主義學派被迫長期和連續保持守勢，這一事實將迫使它走向衰落，而不論我們的文明試圖妥協、讓步還是達成協議，或采納絕對的強迫和抵制政策，這種衰落都會到來。為了維持這種強制政策，它將不得不放棄其大多數理想主義，限制思想自由和采取新的政府形式，這種新形式代表了在保衛正義和司法防衛方面真正的退步。

人們提出了許多補救措施，當然這些措施中的許多不會被拒斥。它們可能提高病人的抵抗力，但是即使他們中最好的人也不會根除致病原因。如果改善國民經濟體系，如果降低稅務，如果司法更平等和有效，如果所有可以被廢除的權力濫用都被廢除了，這些對社會一定大有好處。但是社會民主主義渴望絕對正義、絕對平等，而這些從不能被達到。因此，由于這樣的利益，社會民主主義將來也絕不會解除武裝。它不會僅僅因為資產階級社會承認它的一些罪惡，并開始懺悔，就原諒資產階級社會。不像基督徒們的上帝，真正的社會主義者，就涉及現代經濟秩序而言，希望原罪者死去。他不想讓它革去前非，繼續生存。

有另外一種類型的補救方法，政治家和少數幾個現代的君主對其寄予厚望。這種方法在于運用國家控制來治愈或減少許多不義或苦難，這些苦難都是從經濟個人主義和由財產所有者、生產商和大企業的領導參與的無情競爭中產生的——這兩者都引起了不幸和掙工資的無產階級對明天的不確定性。我們已經表達了對這一點的意見（參見上文第六章，第3—4節）。我們認為這不是一個社會問題，而是許多社會問題，國家控制的原則，或換句話說，即官僚機構和其它有組織的指揮集團的控制原則，要在一個接一個的事例中被正當化或被拒絕。的確，在一些情況下，諸如調節工作時間和婦女、兒童從事的工作類型，適當使用的國家控制可能受到歡迎。也不可否認，涉及到慈善、公共救助和互相援助，我們今天的社會組織尚不充分。我們沒有介于國家和大的市政當局之間的中間組織，而在歐洲市政當局是國家的一個工具。這樣的單位太大了。在其中，個人消失并被遺忘了。另一方面，在市政當局和現代家庭中間也沒有中間機構。家庭關系已經被減少到最為簡單、可能的最低程度。現在，甚至兄弟姐妹都經常感覺不到對彼此負責。

在舊日的歐洲，存在這種中間組織，其它一些文明仍然存在這種組織。例如，在印度，在每一個市鎮或村莊，同一種姓的成員、或同一種姓中同一次屬的成員，彼此幫助。在伊斯蘭國家，同一部落成員之間的互相幫助是一個習慣。在中國，家族是一個比歐洲廣泛得多的事物。同一祖先的后人直到第三代通常還住在一起，意識到共同的利益。在日本，同一村莊或一個城市中同一地區中的居民，認為幫助遭遇不幸的鄰居理所當然。例如，如果他的房子被燒毀了，鄰居們會共同出資為他另建一處。在古代、中世紀和下迄一個世紀前，企業及貿易與手工業行會在意大利恰恰發揮著這樣的職能。這種機構在其成員中征收一定布施，但是它們也承認成員有一定權利。它們的主要優勢在于保持突遭不幸的個人或家庭不被拋在一邊，推進絕望境地。毫無疑問，應該在這一點上做點事情，而且如果政府放松控制，以至于自然的團結可能自發而生，這可能也同樣好。主要是要有人口和經濟利益上的長期穩定。

在西歐特別是在大城市，可以指望給予援助的家庭要歸結為父親、母親和未成年孩子。如果由于一些意外，掙錢養家的一家之長碰巧幾個月之久沒有收入，他一定面臨著貧困和絕望。現在，在歐洲被稱作“個人主義”的東西——每一個人為他自己、上帝為所有人這一原則和事實——實際上已經發生在我們時代，這部分上因為財富的頻繁變化打破或損傷了家庭、鄰里和專業行會的紐帶，部分上因為新工業中心特別是城市的增長導致人口大規模移動。大城市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流動人口居住。一個家庭很少十年連續住在同一所房子中，一個人很少認識他隔壁的鄰居。在這種情況下，發生了貧困的最痛苦情形。一個人或家庭盡管居住在一大群人中，卻真正地在挨餓。

但是人們通常期望政府的遠不止對窮困者的救濟。許多人希望政府影響財富的直接分配。它們希望國家通過稅收從富人那里剝奪剩余，把它分給窮人。這個主意甚至在保守派中也獲得了相當的同情。這就是打動我們中人數眾多的一類事情，他們通常被稱作“社會主義傾向者”或“粉紅色”分子——這一大部分人不參加任何集體主義或無政府主義黨派，但是創造了同情的環境，可以讓這樣的黨派在其中發展和成功。現在這樣的建議是真正危險的。任何對其廣泛的應用，例如嚴厲打擊資本、或試圖指定在特定土地上種植的谷物種類，都會殺死產金蛋的鵝。它將引起財富生產上嚴重的衰退和社會各等級更多的痛苦和不滿。這樣一種制度將不會帶給我們集體主義。社會不平等不會消失，激進分子仍然要求一些基本的東西。但是所謂資產階級社會整個的經濟將會被嚴重打亂，它的職能將徹底瓦解。馬克思的追隨者贊同暫時實行這一制度，這是非常自然和符合邏輯的。它將是這樣的制度之一，它們被最好地策劃，從而將社會減少到人們渴望集體主義試驗的程度。但是看來奇怪的是，不接受集體主義理論的人們希望通過使每個人經濟狀況更差的政策，來與集體主義理論戰斗或壓制它們，而這樣的政策會迫使每個人把集體主義看作是一種改善。

還有一些其它措施為許多人贊同，認為它們是對社會主義者適當的讓步。在這些措施中，我們能提出“工作權”，換句話說，即政府方面為所有沒有工作的人開工資的義務；還有打破大的土地所有權，這等于強行通過法律引進小規模農業，甚至在自然條件不適宜它存在的地方；另外還有最高八小時工作制，它不是通過工人和雇主的互相同意，而是通過法令確立的；還有最低工資等級，這也是通過法律確立起來的；此外還有單一的和沉重的累進制所得稅。任何適度地懂一點經濟法則的人一眼就可以看出來，應用這些規定將在幾年內破壞私人資本。同時，必須承認，沒有幾個歐洲國家的政府在特定方向上走得如此遠，以至于它幾乎不能拒絕社會主義者或準社會主義者的這些要求、以及同類的其它建議，而不嚴重歪曲邏輯和公平。如果將要以保證地主種植小麥的公平價格這一似是而非的理由提升面包價格，又怎么能拒絕工人們獲得其勞動的最低工資呢？

基督教社會主義特別是天主教社會主義，被許多人認為是一種有效的工具，可以很好地用來壓制無神論的、唯物主義的和革命的社會主義。人們已經按照這些基督教的方向作出了好心的努力，還正在這么做，而且它們并非全無效果。然而，我們不應該對這種側翼反攻具有無限的信心。的確，如我們所見，基督教和社會主義都利用了對正義和所有人類共有理想的渴望——這些人仍然被迫活在一個具有許多不平等的世界上，而他們也要對此負責。但是基督教和社會主義都依賴于渴望正義之外的其它情感，而這些情感在兩種學說中是絕不相同的。它們的志向和宣傳方法本質上也不同，它們的成長和繁榮所要求的智識背景也完全不同。基督教的基礎是信仰超自然物、信仰上帝，他看到了窮人和悲哀者的淚水，在今生安慰他們，在來生報答他們。社會主義源自18世紀的理性哲學。它根基于唯物主義的學說，這種學說指出，所有的幸福依賴于對現世本能和情感的滿足。基督教和社會主義因而是兩株本性完全不同的植物，他們可能為了土地中的肥料彼此競爭，但是它們不能彼此嫁接。因而，希望基督教的嫩芽嫁接于社會主義的樹干會改變果實，消除它的苦味和有害的特點，并使之甜蜜和有益健康，這是沒有用的。基督教社會主義不是別的什么，也不能是別的什么東西，只不過就是把新的名字用到老的事物上，換句話說，即基督教的慈善。基督教的慈善無疑可以為歐洲社會提供很多服務；但是它不能完全毀掉無神論的和革命的社會主義，除非這個世界又一次徹底步入基督教精神，如同中世紀那些缺少監護的歲月所發生的那樣。

11.在歐洲現行的條件下，能夠在根源上打擊罪惡、切斷這顆已經長成的樹木繁茂所需的生命液、并使得它枯萎的補救措施，完全是另外一種秩序。社會民主主義比起其它任何東西更是我們時代的精神疾病。的確，它發現了一個吉利的道德環境。它發現了一片為仇恨、野心和貪婪所準備的土壤。長期的革命階段，以及與這一階段緊密聯系的財富變化，必然產生這些低劣的情感。這個世界對議會民主制的失望尤其有利于它。議會制始于倡導在世界上實行公正和平等的統治，但是可悲地沒有信守諾言。然而產生這種新學說的思想體系，畢竟不過是另一個體系的邏輯結果，在這后一個體系中，舊日的純粹民主發現了對它的靈感。

對政府可能從大多數人中產生的信仰；對大多數人不會被玷污的信仰；以及相信一旦這些人從每一種未根基于普遍民意的政權的原則、從每一種貴族的、君主的和宗教的迷信中得以解放，他們就會開辟一種政治制度，它最好地服務于普遍利益和正義的利益——這些都是已經并正在與基督教信仰作戰的觀念和情感的主要內容；它們是與教會達成妥協的最主要障礙。同種類型的思想和情感曾經產生了議會民主制，而且，如我們所見，現在正阻礙著對議會制根本補救措施的應用。最后，同樣的思想和情感，正在無情地攜帶著我們走向社會主義，最終走向無政府主義。

在這條路上不能停頓。一旦經驗表明，孕育在普選中的純粹政治平等沒有產生事實上的政治平等，并且維護了特定階級和一定社會影響力的政治優勢，自然與符合邏輯的結果是，有人就會設計出一種制度，它將毀滅所有私人財富的差異、安排趨向所有人統治的社會，并因此需要人民在平等的基礎上選舉。而在某種更成熟的經驗使這種情況——即甚至用這種方式，人們也不能得到一個真正源于大多數人意志的政府，更不要說絕對正義了——清晰起來或僅僅使它看似有理之后，我們就會擁有這樣一種學說，它贊同終止所有社會組織并因此贊同無政府狀態；一種曾徒勞地尋求把自身具體化的形而上學概念最后的涵義就是如此。

現在，民主學說已經無可否認地為文明提供了服務。它體現于英格蘭創立的代議制中，促進了司法防衛的重大改善，這是通過一種在歐洲許多地方建立起來的自由討論的制度獲得的。但是既然我們已經認識到了它最后的邏輯涵義，而且人們正在試圖實現奠基它的原則，直到最后的結果被實現，那么可以看到，這種同樣的學說正瓦解著它所在的國家，驅使它們衰落。

一個社會企圖實現在開始時促進它偉大的原則、學說和方法的邏輯結果，并在這種努力中不斷衰落，這不是第一個例子。在羅馬帝國的早期，強大的官僚組織是進步的巨大源泉，帝國因此能夠同化世界很大的部分。后來，過度的官僚化成為羅馬帝國衰落的主要因素之一。狂熱、盲目和對《古蘭經》獨斷的信仰是伊斯蘭文明快速擴張的最重要因素。隨著時光流逝，它們成為伊斯蘭世界僵化和衰退的主要原因。

民主制也不會出現其它情況，因為民主學說盡管貌似科學，實際上卻全然是先驗的。它的前提在最輕微的程度上也不能被事實證明是正當的。絕對的平等在人類社會中絕不存在。政權從來沒有將來也絕不會建立在大多數人的明確首肯上。它過去總是并且將來也總是通過有組織的少數人來實施，他們具有在大眾身上施加他們霸權的方式，盡管這些方式隨著時代而變化。只是社會的明智組織和一系列真正無前例的適宜的歷史環境，使得我們時代統治階級的優勢對人們而言負擔較少，也使得它較少濫用權力。

勒南寫道，羅馬帝國只有在一種條件下可能制止基督教的擴張——如果它同意積極地教授自然科學。科學知識顯示了我們世界上發生的事物是依靠不變的法則，它是惟一能發展一種實在意識的東西，可以從人類精神中成功地消除神跡和超自然物的持續干涉。[[585]](#_585_5)但是這時自然科學剛剛達到其胚胎階段，結果基督教勝利了。在我們生活的世界上，只有現實的政治科學成功地消除了現在社會研究中盛行的形而上學的和樂觀的方法——換句話說，只有發現和展示在所有人類社會中展現的偉大恒久法則，它們的發現可以成功地使人們看到實現民主理想的不可能性——社會主義才能被制止。在這種條件下，也只有在這種條件下，知識階層才能逃脫社會民主主義的影響，形成對其勝利的一道不可逾越的屏障。

迄今為止社會科學的研究者，特別是經濟學家，已經從顯示它們明顯謬誤的角度，檢查了社會主義的這種或那種基本條件。這還不夠。這就像顯示了一個或另一個神跡是假的，但是沒有破壞對神跡可能性的信仰。必須以完整的科學體系對付完整的形而上學體系。一個著名科學家寫道：“在高等教育中，必須針對馬克思主義的謬誤建立科學的經濟學和社會學理論，這樣年輕的頭腦就不會被不真實的幻覺所俘獲，而這種幻覺是被當成科學的最新成果拿到他們面前的。”[[586]](#_586_5)多么明智、合理的話語！但是它們只是表達了一種值得稱贊的愿望。它們沒有指出具有迅速和確定效果的補救措施。對經濟學的研究是一件極好的事情，但是它自身尚不足以清除吸引公眾頭腦的不真實的幻覺。經濟科學洞徹地調查了指導財富生產和分配的法則。然而，它還沒有把這些法則與其它在人類社會政治組織中發揮作用的法則聯系起來。經濟學家自己不關心這些信仰、這些集體主義的幻覺，但是有時它們在特定社會中成為普遍的信仰，并且構成了世界歷史中很大的部分——如同有人很好地表述的那樣，人不能光靠面包活著。至于社會學，我們傾向于認為，至少在它的大部分學說中，它迄今還沒有把自己展示為一門成熟的科學，產生確定無疑的結果。在19世紀后半期，民主—社會主義的形而上學不得不僅僅與把自己稱為實證的、但實際上也是形而上學的體系競爭，這些體系甚至在各國的實際生活中都得不到多少支持，也較不容易得到實際應用。在幾個不同的形而上學體系之間，很自然的是，最好地迎合最迫切、最普遍情感的體系會取得優勢。

因此，為政治科學設定的這項任務是艱苦的，而且，它作為任務揭示出的真理一般不會受歡迎，因為它們會打擊許多人的情感，與許多人的興趣相反，這就使得這項工作更加艱辛了。這樣，極為可能的是，盡管我們時代具有自由辯論的傳統，對這些新的科學結果的傳播立刻就會遇到阻礙，而這些阻礙已經阻止了其它知識領域的進步。新的學說也不大可能獲得我們政府或我們的統治階級的支持，而它們本該支持這些學說。人的興趣，不管本性如何，都是喜歡宣傳，而不是公正地討論。它們只支持服務于特殊的和直接的目的、為人辯護或者維護特定政府或黨派的理論。它們用不著那種只有獲得社會的普遍興趣、并在相對遙遠的將來才能產生實際結果的理論。如果科學最終勝利，它的勝利總是由于誠實學者的良知。在所有需要考慮的事項之上尋求和解釋真理，是他們的責任之所在。

## 第十二章 統治階級的理論

1.在所有達到一定的發展和文明程度的人類社會中，政治控制在該術語最廣泛的意義上（行政的、軍事的、宗教的、經濟的和道德的領導權），總是由特殊的階級、或被有組織的少數人行使，這一學說比那些甚至支持它的人通常所假定的更古老。

當然，基本假定所依據的事實，是如此明顯和平凡，以至于它們從不能完全逃脫普通人的觀察，特別是那些沒有特別的理論偏見的人的觀察。那些時間上距離我們遙遠的政治作家，已經或模糊或清楚地感受到了這個假定。例如，馬基雅弗利宣稱：“在任何城市，不論以何種方式組織，從沒有在數量上超過四、五十的人居于領導地位。”但是忽略這樣不經意的討論，人們可以說，這些學說的基本綱要是在一百多年前一點才在圣西門的著作中被明確和清晰地探索。這是一位其深度和獨創性迄今為止還沒有被充分承認和欣賞的作家。

圣西門檢查了中世紀的道德和政治狀況，并把它們與19世紀開始時的狀況相比，他得出結論說，軍事和神學成分在前者盛行，因此教士和軍事領導人居于政治金字塔的頂端。他認為，在這后來的階段，社會生活根本的主要功能是科學的和工業性的，因此政治領導權應該傳給那些能夠推進科學和指導經濟生產的人。在這一點上，他不僅僅含蓄地斷定了一個統治階級的內在必要性。他還明確地宣稱，該階級不得不擁有對特定時代和特定文明的社會領導權最必要的前提和能力。[[587]](#_587_5)

從圣西門引伸出的是他的學生奧古斯都·孔德。[[588]](#_588_5)孔德的《實證政治體系，或社會學的論文》（Système de politique positive, ou Traité de sociologie）發表于19世紀中葉（1853）。該書發展了孔德過去的老師的一些基本觀點，并加以修改。它堅持說，對社會的控制在將來屬于一種科學的貴族階層，孔德稱之為科學的教士階層，并宣布這種政府形式是人類理智在19世紀已經達到的“實證”階段的一個必然結果，與盛行于古典時代的神學階段和盛行于中世紀的形而上學階段完全不同。大約20年后（1872），泰納在其《古代政體》（Ancien régime）中，對偉大的法國大革命的起源作了一個高超的解釋，他堅持說，這是用一個新的統治階級取代舊的統治階級，后者已經失去了獨創的領導能力，不能成功地獲得新時代所需的才能。在孔德之前，馬克思和恩格斯已經形成了一種理論，指出在過去國家總是代表擁有經濟生產工具的階級，在他們生活的資產階級社會也是如此。根據馬克思—恩格斯的理論，社會的進化過程將不可避免地導致集體主義、并創立一種政治和經濟管理制度，其中全民成為生產工具的主人，他們將不會為了少數人的利益而被剝削。

在圣西門的著作發表后已經有60多年過去了，最初的小溪已經擴展成幾條極為不同的河流。第十二章統治階級的理論上個世紀結尾、以及本世紀開始時，許多國家的學者宣傳這種政治世界的新立場。他們經常殊途同歸，并且彼此之間及對他們的思想先驅不太熟悉。如果說這種獨立性在這些學者觀察中偶然增加了一點自發性和獨創性的話，那么在其它情況下，它也導致這一學說進入昏暗的小徑，或者用不相關的東西或非常容易駁斥的錯誤把它搞亂。要書寫統治階級的這種新學說的歷史時，分別記錄每個學者的優點并不困難，他們給這個正在興起的學說貢獻了時好時壞、時而不可用的材料；要決定哪些材料嚴格講是新的，哪些是二手的也不難。由于時間關系，指出1881年出版了貢普洛維奇的《種族斗爭》這一點就足夠了。[[589]](#_589_5)這部書承認在每個政治組織中存在兩個統治階級，一個掌握政府和軍事控制權，另一個控制商業和金融。貢普洛維奇以這兩個階級的不同族源解釋了它們之間、以及它們對被統治階級控制上的不同。在1883年，我們出版了《政府的理論》（Teorica dei governi）[[590]](#_590_5)一書。在這里我們研究了民主制度的內在運作方式，顯示出甚至在民主制中，對有組織的少數人的需要也會持續存在，而且盡管情況看似相反，并且盡管有全部奠定統治的合法原則，這種少數人仍然保持著對國家的實際和有效的控制。在接下來的年代中出現了本書的第一版《政治科學原理》，以及阿蒙、諾維科夫、蘭西、帕雷托和米切爾斯等人的著作。[[591]](#_591_5)

今天，也許可以說，在歐洲更發達的國家中，統治階級必然存在的觀點已經較為明確地進入了每一個思考、談論和表述歷史和政治現象的人頭腦中。這是由于上述作家的影響。它很可能是由于我們關于世界的集體性經驗的自動豐富，通過這種機制，一代人的思想，當它沒有被僵化成對祖先教導的盲目崇拜時，要比前幾代的思想至少更深刻一點。

無論如何，人們現在已經普遍把一個或另一個國家的受挫、或者威脅它們的災難的原因，更多歸咎于統治階級的無能和行為不當，而不是歸咎給大眾的無知或掌權者的邪惡。因此，當這些國家獲得成功時，合乎邏輯的推理應該把這種成功歸因于同一階級得到了啟蒙。與上述態度并行的是對樂觀的人性概念的緩慢侵蝕。如我們所見，這種樂觀態度是18世紀的產物，它在幾乎整個19世紀在歐洲思想中占據了優勢地位。人們通常相信，一旦消滅法律上的不平等，所有社會階級的道德和知識水平一定會得到提高，它們會變得同樣有能力管理公共事務。它明顯地是惟一一種能為通常被理解為民主的制度提供道德和知識基礎的觀點。換句話說，這種民主制度即由數量上占大多數的公民統治國家。

2.由于這一相當重要的背景，人們可能合情合理地對以下情況感到奇怪，即這種學說對政治制度的發展及官方和非官方科學的從事者已有的實際影響、以及它正在施加的實際影響都很微弱。甚至那些承認存在一個統治階級的人（不承認它有時會等同于否定明顯的事實）也經常沒有看出，這一事實仿佛是不可避免的。他們沒有從中得出必然的結論，因此沒有把這一理論作為指導性的線索利用。某些作用經常使社會獲得繁榮和權力、有時又在無政府和毀滅狀態中吞噬它們，當我們尋找那些培育和產生這些作用的原因時，這種線索必須要引導我們。因為成功而贊許統治階級，或因為失敗而責備它經常是沒有益處的，除非我們仔細檢查它內在的機制，這樣做可以解釋這個階級何以強大或軟弱。而且在這一點上我們已經看見這種新學說沒有在實踐中產生更多果實的一個原因。

因此，我們必須認真地進行更為深入的研究。為了更容易地記住它們，假定我們可以把它們分成兩組：與這一學說本身的實質和結構不同的外在原因；以及由于該學說自身的缺陷和不足造成的內部原因。

在外部原因中，首先和最重要的是這一事實，即迄今為止，在歐洲發揮職能的所有制度都基于其它學說，其中一些與我們此處討論的學說不同，也就是與它無關，而另一些則與它相對立。代議制政府現在盛行于歐洲文明的各個地方。它們中的一些是模仿孟德斯鳩制定的原則，而孟德斯鳩看到了在三權分立的國家權威中政治自由的實質及其保證。數量更多的政府是按照盧梭的原則，即只有代表數量上占多數的公民意志的政權才是合法的，而選舉權被看作是一種內在的權利，沒有人能夠被合理地和適當地拒絕享有這種權利。

現在，民主政體可能比其它制度具有更大的自身防衛能力。這是因為，如果它天生的對手們希望在一定程度上避免民主制的結局，那就不得不顯示出它們接受這一制度。所有那些通過財富、教育、智力或詭計，具有領導一個人類共同體的能力、并具有機會這么做的人——也就是統治階級中所有的小派系——在普選權一旦被確立后，就不得不服從它，并且一旦條件需要，就會哄騙和愚弄它。它們只有參與控制國家，以獲得一種地位，可以最好地捍衛其特殊的派系利益。這樣，民主制的天生對手被迫公開效忠它，這一事實阻止了他們公然宣布，自己信奉那些明確否定一般所理解的民主制的可能性的理論。同樣的事實也妨礙了結成某些感情和利益的聯盟，如果一種學說要成為活躍的力量，可以改變制度——如果它要滲入人們的心智，從而利用他們漸漸地改變社會的趨勢——這種聯盟就是必要的。米切爾斯已經恰當地強調了這一點，即在實行代議制的國家中，保守黨被迫效忠民主學說。[[592]](#_592_5)

其次，政治和宗教中的一種新概念無法在實踐上發揮巨大的效能，除非在公眾意識中先于它的概念已經耗盡了其所有的擴張能力，或者更好地說，已經執行了算得上是它生來要從事的歷史使命，而這種使命也解釋了它或快或慢的成功。現代的民主概念幾乎不超過一個半世紀。它像野火一樣擴散，首先在法國，然后席卷整個西歐，新的統治階級立刻利用它來剝奪貴族和教士的特權，并在很大程度上取代他們。但是盡管它進展很快，民主學說在19世紀末一定還沒有完成其歷史任務，而且直到非常晚近的時候，還沒有開始影響東歐國家。

一百零幾年前，圣西門認為民主學說已經完成了其歷史使命，在一封給路易十八的公開信中，他建議國王“最好不要擔心自稱自許的大眾主權的教條，它僅僅是一個律師和形而上學家們建立來反對神權教條的稻草人，不過是被另一種抽象觀念所激發的抽象觀念”，并且，“這兩種教條僅僅是一場已經被解決的沖突的遺留物。”[[593]](#_593_5)但是在這一點上，很明顯，圣西門作出了一個糟糕的猜測。他忘了或者從未意識到，歷史如何令人惱怒地緩慢運動，至少比起人類短促的生活來講是如此。有人可能會進一步解釋說，圣西門認為法學家和形而上學家的統治是一個過渡階段的特征，它存在于教士和武士支配的時代與科學家和商人支配的時代之間。他也相信，法學家和形而上學家已經獲得了良好的裝備，可以摧毀古代世界，但在構建現代世界方面顯得無能為力。

圣西門認為，甚至在他的時代之前，神權已經死掉并被埋葬。事實上，在查理十世和波利尼亞克[[594]](#_594_5)時期、在1830年它仍然試圖在法國維持統治，這時圣西門已經死了；在德國和俄國，它激烈對抗時代潮流直到20世紀。同時，大眾主權的形而上學直到普選制被確立后才獲得了堅實的陣地。普選制在法國比在歐洲其它地方建立得都早，而這也是1848年以后的事。迄今為止，在所有已經或早或遲地采納了普選制的國家，受教育的、富有的階級在這種制度的保護下，維持了他們的統治，盡管他們的影響多少被小資產階級的和無產階級中特定集團的利益代表的影響所調和。這種類型的民主制與圣西門贊同、并希望路易十八運用他的權威開創的政府形式沒有多大不同，圣西門的這種政府是由商人、科學家、學者和藝術家統治。如果由于民主制度，在統治階級的各種成分中可以維持一定的平衡，如果我們表面的民主制不會致命地被邏輯這一它最可怕的敵人、被下層階級和他們領導人的欲望所削弱，如果它不試圖通過把政治平等與經濟和文化平等聯系起來以實現真正的民主，這種制度也許還能持續一段時間。

3.關于統治階級必然存在這一學說迄今取得了稍許的勝利，關于這種勝利主要的內在原因，我們已經簡要地討論過。

一種學說就是一條線索，通過它那些正在研究一組給定事實的人，可以指導自己進入這些事實最初顯現出的迷宮；而且這種學說在實踐中變得越有用，它越能幫助和簡化對這些事實的理解和分析。政治理論的問題，如許多其它問題一樣，其表面經常如本質一樣令人滿意。過去對各種政府形式的分類——例如亞里士多德把政府分成君主制、貴族制和民主制，以及孟德斯鳩把政府分為專制的、君主的和共和的——非常充分地滿足了這個目的。追隨這位斯塔利亞人[[595]](#_595_5)及那位《論法的精神》的作者[[596]](#_596_5)，任何人都可以通過決定他自己的國家或鄰國或遙遠國家的政府屬于什么范疇，為自己找到政治理論的方向。一旦這一點得到解決，他就可以堅信自己能夠繼續前進，指出這種或那種政府形式的價值、缺陷和危險，并通過應用他所追隨的大師、或其弟子的教誨，來回復任何可能的反駁。

另一方面，僅僅斷定在所有政府形式中，真正的和實際的權力屬于進行統治的少數人，是摒棄原有的指導原則卻不提出新的原則，這是要建立一種一般的真理，但這種真理卻不能帶我們立刻進入政治事件的核心，不論它們是過去的還是現在的，它自己也無法解釋，為何有的政治組織強大，另一些則虛弱，它也不能提出防止其衰落或解決缺陷的途徑和方式。當我們不知道統治階級形成和被組織起來的各種方式時，把社會繁榮的功勞、或其政治老化的所有責任都歸于統治階級，這樣幫助甚微。正是在這種類型的多樣化中，必須尋找和發現這些組織強大和虛弱的秘密。

因此，對統治階級必然存在的全面和一般性的展示，不得不以一種分析性的研究補充。我們必須耐心地找出各種統治階級擁有的恒久屬性、以及那些多變的屬性，后者與它們的集中和分散的細微原因聯系在一起，而當代人幾乎總是沒有注意到這些原因。畢竟，這個問題要使用在自然科學中經常使用的程序。在自然科學中，沒有一種已成為人類知識永恒遺產的信息是通過快樂的直覺獲取的，這些信息有的已經被肯定，有的被修改，但是所有的都被連續的實驗和經驗所闡述和發展。如果有人反對說，在涉及社會現象的情況中進行實驗是困難的，并且實際上不可能，我們可以回答說，歷史、統計學和經濟學現在已經積累了大量實驗材料，足夠讓我們開始研究。

迄今為止的歷史學家，追隨著在大眾中流行的觀點，特別強調國家首腦以及那些處于政治金字塔最頂端人們的成就，而且偶爾也強調了金字塔下層人士和群眾的優點，后者通過勞動和鮮血（這是經常的），給首腦們提供了完成實際工作所需要的物質條件。如果這種對統治階級重要性新的領悟要站穩陣腳，我們就要在承認金字塔頂部和底部的人們的重要性的同時，必須顯示出，如果不是中間社會階層的影響，這兩者都不能取得重要和永久的成功，因為一個政治組織所屬的政治類型、以及它的行動效果，主要依賴于中間階級構成和發揮職能的方式。一旦獲得了這一證據，變得明顯的是，國家首腦們只有采取主動，及時改革統治階級，才能保持持久的統治，而下層階級的首要價值總是在于他們天生的能力，可以從自身中產生能夠明智地統治他們的新成分。

## 第十三章 政治組織的類型

1.留意一下人類社會建構自身及行使職能的各種方法，就會發現也許是最合適的方式，來說明統治階級在任何社會組織中具有的重要性。這里所說的人類社會，是指已經達到了一定發展水平，在世界歷史上占有一席之地的社會。可以說，我們在這樣的社會和類型中發現了一種解剖學上的區別，這些區別能夠被歸類（group）到這些社會和類型下，并與其統治階級不同的構成和行使職能的方式相符合。

大約80年前，斯賓塞進行了有些類似我們將要做的研究，其后，他的學派繼續這么做。為了試圖發現他們稱之為“社會學”的新科學，他們仿效孔德，認為把所有政治組織分成兩種基本類型，軍事的和工業的，是非常有利的。我們在上文指出了這樣分類的不足（第三章，第11—12節），并且我們也看到，由于它對事實的分析片面而不充分，它包含的真理的萌芽在經過除菌處理后被丟失了。

支配了斯賓塞學派研究者的見解，以及用來搭建他們試圖發現的新科學的素材，毫無疑問極大地助長了特定分類的空洞，并且實際上大體使得斯賓塞及其追隨者所有的必然結論都得不到什么結果。他們有這樣一個工作假設，即社會組織最簡單、最原始的類型，還有野蠻人和半野蠻人的小部落，出現了各種政治組織類型的萌芽；而在達到一定文明程度、并已經組成了相當規模的政治單元的民族中，就能夠發現這些政治組織。因此，斯賓塞學派主要從深入接觸原始民族的旅行者的敘述中，獲得他們的事實。

如果忽視其它可能對這一方法提出的反對意見，在我們看來明顯的是，如同植物和動物中發生的那樣，由于一個簡單細胞總是類似另一個，原始類型必然彼此相似，而隨著這些組織的發展和復雜化，它們的區別也必然成比例地加大。一個野蠻人小群落，諸如現在仍然在澳大利亞內陸流浪的部落，將根據它謀生手段的多寡和與它接觸之民族的不同性格而變得和平還是好戰；但是在這一群落中的政治組織形式將由最強壯、最有智慧或最精明的男性、以及通常而言最好的獵手或戰士單純的優勢地位決定——當然，一些老年人的經驗相當尊重。但是看來階級分化不可能出現在這種類型的原始社會組織中。這種分化只能基于財產占有上的永久差異。

原始階段之后的時代，部落開始依靠游牧甚至是原始農業生存。這樣的部落包括各種小屋、甚至城市和幾個村莊。職能上出現了一定的專業化，也出現了社會等級的一定秩序。即使如此，我們在還未度過其第一階段的各種組織中遇到的政治類型，在所有種族和所有區域都呈現出顯著的一致性。不論這樣的部落是游牧的還是半游牧的，或者已經有了固定居所，它們將總是擁有一個頭領，他是最高法官、軍隊領袖和教士（當這個部落具有特殊的保護神時）。但是在所有重要的問題中，這個首領必須咨詢元老組成的委員會，沒有這些人的同意，他不能作出任何決定。涉及到更重要問題時，他與元老作出的決定還要被全體部落成員大會所批準——換句話說，被所有不是奴隸和第十三章政治組織的類型局外人的成年人批準，部落已經給予這些局外人保護，但是還不能通過吸收這些人或采用其它法律手段，把他們當作成員看待。

這就是我們在荷馬史詩中發現的組織[[597]](#_597_5)。塔西佗在他時代日爾曼人中遇到了幾乎同樣的組織，[[598]](#_598_5)而且我們在亞洲的阿拉伯部落和北非的阿拉伯—柏柏爾人中發現了同樣的事，盡管在后者那里，由于盛行伊斯蘭教，部落首領幾乎失去了所有宗教身份。在這種社會條件下，也不可能出現其它形式的組織。盡管首領通常屬于部落中最富有和最有影響力的家族，他也不可能強迫人們服從，除非他與其他有影響力的成員達成協議，而這些人的影響力或者由于財富和支持者眾多，或者由于特有的睿智。而且，當大量自由民聚集在代表大會時，通常并不積極討論。他們把自己限制在鼓掌同意元老的提議，或嘟囔著表示反對。領導們通常慎重地首先彼此同意，并且他們一貫善于駕馭民眾，有時還分配角色以事先排演。[[599]](#_599_5)

在這些處于早期發展水平的政治組織中，通常開始形成了一種初級的階級分化，它基于對經濟和政治地位的繼承。高級首領的職位經常是世襲的；但是，如同今天在阿拉伯—柏柏爾人中發生的情況，如果萬一發現兒子在智慧、才能和性格方面無法擔任最高職位，除非他被大量親戚和手下所支持，并具有大量私人財富，否則他就不大容易繼承父親。元老遇到的情況也如此。他們總被認為具有祖先的榮譽，但是僅此一點不足以使他們留在其政治崗位上。在某些部落，并沒有真正的酋長，因為嫉妒的元老不能容忍這樣一個酋長。但是在元老中，幾乎總有一個人設法獲得實際的領導權。這看起來是今日昔蘭尼加[[600]](#_600_5)阿拉伯—柏柏爾人部落的情形。兩個有影響力的家族起初互相敵對。就這樣產生了cofs，也就是黨派，黨派紛爭經常讓阿拉伯—柏柏爾人部落陷入混亂。荷馬也描述了請愿者（suitor）之一、尤皮圖斯的兒子安提諾斯[[601]](#_601_5)立志通過殺死尤利西斯的兒子忒勒瑪克斯[[602]](#_602_5)成為伊薩基[[603]](#_603_5)的國王。當然，后來當部落充分發展為某種國家，具有數千居民，它的政治組織就趨向變化；，變化一般朝著社會各階級具有更大區分的方向發展。元老獲得了巨大的影響力，并且試圖強化和系統化他們對大眾的控制。凱撒時代的高盧人比起塔西佗時代的日爾曼人在經濟和政治上都更先進。凱撒提起他們的政治組織時說：“高盧人中相當普遍的是，那些在人數和榮譽上都有價值的人是兩個階級〔德魯伊人和騎士〕。普通人實質上是奴隸。他們不能自行其是，也不能加入任何委員會。”[[604]](#_604_5)查理曼時代的薩克遜人肯定比塔西佗時代的日爾曼人在社會方面更加進步。在他們中兩個階級彼此明確區分，一個是貴族即edeling，另一個是普通自由人即Frilings。

2.但是一定會有一個也許我們從來都不知道的時刻到來，這時一個部落足以吸引和臣服足夠的鄰近部落，發展成為一個民族國家，創造出一種文明，并建立起具有一定規模的政治組織，它足夠緊密，能結合與調控數量驚人的個人努力和活力，指導它們為了共同的、不論是戰爭還是和平這樣的公共目的而工作。這意味著它一定已經能夠組織規模相當大和紀律相當嚴明的軍隊，并讓他們參見戰斗。它還可能建造給人深刻印象的建筑物，并且更可能的是，通過復雜和認真規劃的灌溉系統，提高土地的生產力。

大自然也不可能在這種進程中飛躍式前進。第一批偉大國家的興起一定經過了長時期逐步的苦心經營，其間作為部落首府的原始村鎮開始變為城市。農業進步一定能夠允許數量相對多的人在一個相對小的領域密集居住，并使得政治組織比上面提到的類型更有活力、更加成熟。在這一準備階段，一定的藝術和貿易可能已經發展到相當水平，而且最初的資本積累也以儲存糧食或戰爭與和平的工具這種形式發生。在這一早期時代，書寫盡管還不完善，但一定已經開始記錄對過去的記憶，并促成一代人的觀念和經驗向隨后的幾代人傳播。

歷史記載中大致確定的偉大帝國的首次創立，是薩爾貢一世的帝國。他被稱為元老，是大約公元前3，000年卡爾迪亞地方阿卡德王國[[605]](#_605_5)的國王。有可能在一個世紀以前或更早，拉加什和蘇美爾人的國王也作出了類似的努力。薩爾貢的帝國從波斯灣擴張到地中海和西奈半島。如果它真是最古老的大型政治組織，它就標志著人類文明史中具有決定意義的一步。然而，薩爾貢的帝國看來持續了不到一個世紀，在第三代納拉姆—辛死后，分裂成眾多互相敵對的王國。但是這個早期的征服者樹立的榜樣為后世所模仿，其他偉大的帝國將要興起于仍然遙遠的時代，這起初發生在下美索不達米亞，然后是上美索不達米亞。巴比倫正好位于幼發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流域下游到上游的過渡地區。在16個世紀中，也就是從漢莫拉比到尼布甲尼撒二世[[606]](#_606_5)之間的漫長時光，巴比倫帝國極可能代表了到那時為止全世界人口、財富和文化最集中的情況。

也許在薩爾貢一世之前，埃及第一代王朝的建立者美尼斯[[607]](#_607_5)已經把遍布上埃及和下埃及的各個小國家統一成一個單一的國家。由此產生了一個帝國，以及足以與美索不達米亞諸帝國相抗衡、并持續同樣長久的文明中心，它也有多次衰落的間歇。

我們對美索不達米亞和埃及這兩個非常古老的帝國所知的些許知識，顯示出在社會金字塔頂端有一位國王。他具有神圣的特性，以人民的名義向民族之神提供祭祀。這一神祗具有帝國監護人的職責。在埃及的底比斯，他的名字是阿蒙，在巴比倫是馬杜克，在尼尼微是阿舒爾（參見上文第三章，第3節）。大量官員以國王的名義行使所有民事和軍事權力，他們通常是從屬于創建帝國的種族的貴族中選出來的。臣屬民族經常保持他們世襲的地方領導，并保留一定自治。有時他們完全被征服民族吸納，與其融合。在這種情況下，地方官員由國王直接任免，或者說通過朝廷任免。已經可以確定，在埃及民族的漫長歷史中，這兩種制度多次彼此替代，這要由帝國處于更強大更集權，還是更虛弱更離心的階段而定。統治階級通常由將軍和教士組成，而在埃及和卡爾迪亞，教士是他們時代所有知識的儲藏庫。只有他們了解法律，社會把法律的運用移交給他們。在另外一些情況中，高級教士設法取代世俗政權，行使皇權。這樣在上埃及，在公元前9世紀，阿蒙的高級教士們行使了我們今天所說的“世俗權力”。

至于招收民事和軍事官員的制度，可以肯定的是，方法多有不同，特別是在古埃及3，000多年的歷史中更是如此。如前所述（第二章，第6、8節）有一些階段掌握象形文字是通往高級職務的關鍵，不論在民事方面還是在軍事方面，都是這樣，也有一些普通人獲得高官的例子[[608]](#_608_5)。但是通常，即使在埃及沒有真正封閉的社會等級制度，這里的社會層次也有極大穩定性，一個人的身份主要由其父親而定，而不是由其工作確定。在巴比倫，奴隸數量眾多，并且幾乎所有的埃及文件和紀念碑都見證了上層階級在今生和來世的豪華，而劇烈和頻繁的手工勞動則由下等人來做。

希臘作家無意間詳細描寫了波斯帝國通行的社會和政治狀況，后者是基督教興起之前近東的最后一個大型政府。希臘人經常與之接觸。看來出身在政治等級的構成中非常重要。希羅多德描寫道，冒牌的史默迪斯[[609]](#_609_5)通過讓人們相信他是居魯士的兒子而當上國王。在他被謀殺后，七個波斯貴族輪流在位。據色諾芬記述，當小居魯士死于庫那克薩[[610]](#_610_5)后，希臘雇傭軍擁立亞里烏斯，他是一位反對居魯士戰爭的波斯軍隊司令官。亞里烏斯拒絕了，理由是他還不夠高貴，波斯貴族們不會接受他作為皇帝。希臘人流傳這樣的事實，波斯帝國實際上是由各民族在波斯霸權下自愿結合在一起的聯合體，這些民族具有不同的、都比較古老的文明。有些民族，諸如亞美尼亞人、西利西亞人和推羅人保持了自治及民族主權。另一些，諸如呂底亞人和巴比倫人，由蘇薩的波斯朝廷上的大貴族中選出來的總督們統治。對于他們，朝廷保持了緊密監視。幾乎所有的臣屬民族每年都根據其財富給蘇薩的王朝進貢，并應要求提供輔助部隊。在被征服諸省的中部，一些山民保持了野蠻的實際獨立狀態。這就是卡都欽人[[611]](#_611_5)的情形，他們大約類似于今日的庫爾德人。[[612]](#_612_5)

在中世紀，穆斯林國家是按照近東國家模式創建起來的。毫無疑問，它從拜占廷帝國那里學來了其行政和政治體制的部分細節，但是在更大程度上，它繼承了薩桑王朝的新波斯帝國的先例和傳統。[[613]](#_613_5)波斯的影響特別是在阿拔斯諸哈里發時，變得舉足輕重。首相“維齊爾”的稱呼就起源于波斯。然而，盡管宗教的嚴格粘合是穆斯林國家支配性階級主要的力量，盡管在一定階段它發展了高度的文化，它還是具有一種內在的弱點，不可避免地會導致巨大的政治組織或快或慢地解體，早期幾代伊斯蘭教徒過度的猛烈擴張創造了這種大型政治組織。在穆斯林世界中，幾乎所有社會和政治關系都被宗教準則，即《古蘭經》所規定。從長遠看來，這制約了伊斯蘭國家的發展。但是，忽略這一點會發現，穆斯林國家迅速分裂最重要的原因之一，是允許各個不同省的總督們征募軍隊，并直接征收付給他們的稅收。這種權力的集中使得他們很容易在軍隊中創造個人信徒，以至于可以宣布獨立，或至少在事實上獨立，盡管還要給哈里發一點名義上的尊敬。伊斯蘭文明在高峰時期產生的最偉大的智者阿維羅伊[[614]](#_614_5)就注意到了這種缺陷。[[615]](#_615_5)

中國在不久前也是按照近東國家的方式進行政治組織，但是在漫長的歷史進程中，她使得這種類型達到了在其它地方達不到的完善水平。這部分上是由于中國文明是建立在非宗教的、實證的道德基礎上，也由于中國各民族在多少個世紀共同的歷史中獲得了極大的文化統一性，最后還由于其招募官員的民主制度，這些官員通過競爭性的考試得到任命和提升。盡管有這些好處，中國的國家實力從未與其幅員成比例，并且一旦它與現代歐洲國家接觸，該國的劣勢立刻就顯現出來了。日本為了保持其獨立和古代民族精神，被迫迅速改組其政治、行政和軍事組織，遵守歐洲文明提供的模式。

近東帝國的組織類型總是被證明劣于現代歐洲文明國家的組織。它也低于古羅馬的組織，并且在許多方面，甚至劣于古典階段小型希臘國家的組織。然而，隨著老的象形文字和楔形文字被破解，古代近東帝國的變遷興亡正在被逐漸揭示出來。忘記了人類正是通過它們才開始積聚使得知識和經濟進步成為可能所需要的經驗與財富，這是不公平的。在底格里斯、幼發拉底和尼羅河兩岸，一群群曾經統治松散部落的元老第一次聚合起來，組成了真正的統治階級，它們有機會設想和發展這樣的觀念，即數百萬人可能有一些共同的重大利益。在這些階級中，一種選擇過程首次得以運作，由此某些個人能免于物質對生活的擔憂。這些蒙受特別恩典的幸運兒被自己的組織所庇護，免于遭受某些人的貪婪和暴力，而這些人在每一個時代和每一個社會都急于為自己獲得最好的地位。這些幸運者能夠把時間用來觀察別人和自己生活的世界，闡明家族和社會團體最初的倫理。我們在4，000年前的漢莫拉比法典中就發現了其雛型，它已經規定了如果要使社會持續下去，個人必須遵守的許多規則。古埃及《死者書》從某種程度上看比漢莫拉比法典更古老，它的一些文本要回到溯第十一王朝，最晚的也在第十八王朝（大約公元前1400年以前）。這部箴言的匯集被放在墳墓中，也許是作為一種神圣的標志，也許是讓死者在來生能獲得一些指導。這些文本第一次形成了許多道德箴言和一些兄弟關愛的規則，例如：“授饑者以食，”“授渴者以水，”“不要以工資欺騙工人，”“躲避虛妄，”“莫作偽證”等；這種兄弟關愛后來成為所有主要的普世宗教的基礎。最后，在這些帝國，通過公共管理的困難技藝，開始了第一批審判。這種技藝，歸根到底使一個大型社會以最小的束縛，確保了每一種為了個人優勢而自發的行為，對整個團體也是有用的。

3.如果說歐洲文明能夠創造一種與近東帝國大為不同的政治組織的話，這一事實我們主要是從希臘和羅馬留下的知識遺產中知道的。現代歐美的主要國家與雅典、或斯巴達、或共和國階段的羅馬等國家當然有很多不同，但是如果不是古典時代政治思想家的著作，他們的觀點得自于他們那個時候的政治制度，現代國家，以及那些歐洲人的海外殖民地就不會采用與亞洲諸帝國如此不同的政治制度。

希臘文明的許多因素是從亞洲諸帝國和埃及那里借來的。第一次滲透一定發生在史前時代，當時一種以克里特島為中心的前希臘文明繁榮發展，然后又煙消云散，只留下模糊的記憶。但是這種文明發展了農業科學的初級形式，并使得其它物質條件有所進步。一旦這些東西變成了一個國家的風俗，它們可能會退化，但是看來不會完全消失，即使發明或采用它們的民族或文明被毀滅了。來自埃及和近東帝國的其它滲透發生在真正的希臘文化正在覺醒時，也就是公元前9世紀初。此時，腓尼基人是希臘、埃及和近東之間主要媒介。這次，移植到希臘土壤中的新種子結成了比起原來的植株有些不同的、并在許多方面更好的果實，特別是在藝術、科學和政治組織方面。

我們在希臘文明的第二次曙光中發現的荷馬時代的王國，與半原始類型的社會組織并沒有什么很大不同，在剛剛向偉大的現代政治結構邁進的所有民族中，都會出現這種形式的社會組織。荷馬式的國王在許多方面類似阿拉伯或日爾曼部落的酋長。他的權威主要是道德方面的，并具有宗教意味。他依靠顯要人士的委員會的幫助進行統治，在發生嚴重危機時，還要召集武士或部落中的自由人開會。然而，在一段不可能超過三個世紀的時間中，這種沒什么不同尋常特點的政治組織，被轉化成了古典時代高度獨創性的希臘城邦。

至于這種發展的原因，首先應該歸結為希臘的地理環境阻止了大帝國的形成，而這樣的大帝國曾出現在寬闊、平坦的底格里斯河、幼發拉底河、尼羅河，以及黃河流域。希臘半島的地形如此斷裂，以至于每個地區、每個城鎮（以及環繞它的地方），都與相鄰地區被相當險峻的自然障礙所隔離。因此，希臘部落獲得了相對穩定的住所，且土地私有制到荷馬時代已成慣例。這兩個條件促進了農業的發展，使廣大人口能夠靠一小塊土地生存下來。一個希臘城邦通常與它最近的鄰居相隔一整天距離。其疆域很少超過一千平方英里。由于這一階段的農業發展，這個數量的土地可以養活三萬到四萬人，當然包括奴隸和外國人。村莊或原始市鎮非常容易成為一個人煙稠密的城市。阿提卡[[616]](#_616_5)具有大約兩千平方英里的疆域。在其極盛時期，人口可能超過了20萬。敘拉古和斯巴達也比一般的希臘城邦有更大的領土和更多的人口。這樣，雅典、敘拉古和斯巴達就成為了古代希臘世界最大和最強壯的城邦。[[617]](#_617_5)

古希臘宗族的強大組織也導致希臘的政治發展與近東帝國不同。每個家族都認為自己是從同一個祖先傳下來的，一開始也都保留了一定的政治和宗教自治性，這樣城邦就成了各宗族的聯盟。但是除了這些因素，一定還有其它一些知識和道德秩序的因素，由于時間久遠和文件罕見，我們無法作準確的鑒別或分析。我們被迫用非常一般和不完善的術語，把這些因素界定為希臘人以及后來的意大利人特有天才的產物。

無論如何，早期希臘王位最終開始動搖了，而且在荷馬之后一個世紀，它已在希臘人那里被廢止。赫西俄德[[618]](#_618_5)提起國王來遠沒有荷馬那么尊敬。這位被稱作“農民詩人”的人指控國王們販賣正義，直率地把他們描述為才華的毀滅者，并熱情地推薦說，自己的弟弟皮西烏斯與他們沒有牽連。國王或者失蹤，或者在貴族委員會中失去了其重要性。這些城邦開始被氏族集團，或宗族，或最古老、最有影響力的家族集團的首領們所統治，這些家族擁有最好的土地，并讓奴隸和一群無用之人和從其它國家來的避難者耕種；只要能找到一個有影響的公民提供保護，每個城市都接受這種外國人。因此，支配性的政治機關，是古代的“元老院”或元老委員會，主要家族在其中都各有利益代表。所有公民參與的古老的大會可能繼續在元老委員會之外發揮作用。但是，由于財富不斷集中、以及主要家族能夠控制的委托人數目很大，這一委員會就至少在一段時間中，保持了它在君主時代享有的統治地位。

在大概相應于公元前7世紀的一個階段，農業和初期商業的進步，一定為許多長期留居的外國人后裔提供了創造獨立經濟地位的方式。他們開始希望獲得公民地位，這是分享政府職能和逃避元老們麻煩監視的惟一途徑。這一運動一定被窮人和日漸式微的老公民家族支持，他們也有意反對富有者和更杰出的家族構成的寡頭制度。

這些原因主要具有經濟特點。還有其它原因，比如軍備和軍事技術的變化發生于這一階段，一定有助于希臘城邦的民主化。在荷馬時代，戰車已開始使用，可以說，當時戰車決定了戰斗的結局。只有非常富有的人才付得起戰車的費用。從那時開始，戰車開始被普通騎兵所取代，后來又被重步兵、也就是重裝備的步兵所取代。重步兵構成了古典時代希臘軍隊的核心。一個重步兵的裝備盡管相對昂貴，但是一個中等收入的人能夠買得起。在早于梭倫憲法的德拉古[[619]](#_619_5)憲法中，提供武器的所有人參與公共官職似乎是一項長期認可的權利。

接著發生了一段內部沖突，其間失敗的派系不得不遷徙。在這個時代的詩作中，可以發現這一階段的痕跡，特別是在邁加拉的提奧格尼斯[[620]](#_620_5)那里。它經常被受歡迎的領導人的獨裁所打斷，這些領導人被稱作“暴君”。這種沖突一般說來結束于梭倫在公元前6世紀早期在雅典實現的那種妥協，它使希臘城邦在古典時代得以延續，這一時代在世界政治史上必定具有極大的重要性。

這些妥協的基礎有兩點：首先，一定數量原有的外國居民和被解放的奴隸后代進入公民行列。然而，在憲法改革之后發生的事件中，沒有應用這一原則。從總體上看，新來的定居者仍被阻隔于公民身份之外，以至于甚至在民主的雅典，一個公民和一個非雅典血統的婦女所生的孩子也不能被承認為公民。[[621]](#_621_5)其次，主權建立于全體公民大會的基礎上，這一點是得到明確承認的。據此，公民大會逐漸吸收了宗族原來的幾乎所有特權，貴族家庭的首腦過去就在與自己血統相同的人民身上運用這些特權。元老委員會相應地失去了威望，并且通常被轉化成了元老院，它經常直接來自公民大會，而大會則有權決定其成員身份。

古典時代從未聽說過立法、行政和司法權力的截然區分，至少從理論上說，這是現代憲政的突出特征之一。司法和行政職能的完全分離，對這一概念我們極為熟悉，甚至在羅馬帝國階段，也沒有被引入。[[622]](#_622_5)羅馬執政官可能行使了現在被稱作立法權的職能。但是在古典希臘，現在相應于最主要的主權、也就是立法權的職能，幾乎完全委托給公民大會，而我們稱作的行政和司法職能，幾乎都委托給了這樣的團體和個人，它們或被所有公民選舉，或者通過抽簽從所有公民或特定的公民階層中選出。亞里士多德列舉了許多官職，它們被認為對希臘盟邦的適當職能必不可少的。它們使得成千上萬的公民繁忙不休，而在任者大多數是通過抽簽選出來的。

幾乎所有希臘城邦的國體，都有官職的臨時性任期這一特點，通常每年至少更換一次任職者。同樣普遍的是行使特定公共職能的應該不止一個人這一規則。構想這項習俗是為了規定，一個人的權力應該總是被另一個或更多其他人的同等權力制約和限制。這就是羅馬設立雙執政官的意圖。這一原則被如此負責地應用，以至于在希臘的許多城邦，陸軍或海軍司令職務被委托給許多文官或武官，他們輪流行使職能。希臘國家政治和行政組織的另一個特點是幾乎完全缺乏現在稱作拿薪水的官員。有意思的是，許多被認為很重要的司法和行政特權通常被保留在公民大會中。大會幾乎總是保留著宣戰、講和以及應用重罰的權利。這種重罰包括死刑或驅逐，在這種情況中，至少允許向公民大會提出上訴。

希臘沒有常備軍。按照亞里士多德的記錄[[623]](#_623_5)，所有男性青年雅典公民（雅典公民的兒子）長到18歲后，都要進行一年軍事訓練，然后擔任兩年的海岸和阿提卡其它戰略要地的警衛。因此，實際上雅典具有現在稱作“三年兵役制”的制度。然而，沒有永久性的軍官團體。人民僅僅是每年選出五個40歲以上的榮譽公民，他們負責年輕雅典人部隊的食物，監督物資供應，每一個男青年每天獲得四個奧伯爾（obol）[[624]](#_624_5)作為生活費。在體操館還有兩個教練，他們教授兵器知識并指揮軍事訓練。當時沒有標準的紀律規定和軍事懲罰規則。至少在和平時，從軍的男青年們要服從與其他公民一樣的管轄權。雅典歷史上沒有跡象會引導人們假設，這種男青年團體與我們現在稱作警察職能的任務有關，這種任務就是支持政府和維護公共秩序。

4.從希羅多德開始，所有古典時代的希臘著作者都認識到政府有三種存在形式，即君主制、貴族制和民主制。希羅多德通過三個殺死假冒的史默迪斯的波斯貴族之口爭論這三種制度的優劣。[[625]](#_625_5)這種軼事很少能當作信史，但是它至少證明了早在公元前5世紀中葉，幾乎在亞里士多德開始寫作之前一個世紀，希臘人（不是波斯人）對這三種范疇非常熟悉，并運用他們批判的天才討論每種政府形式的優劣。古典希臘時代的思想家應該強調過在政府可能的形式中君主制度的重要性，這是容易理解的。對荷馬時代君主制的記憶在他們的文學傳統中非常顯著。有一些晚近暴政的例子，這特別是在希臘殖民地，如大希臘（Magna Graecia）[[626]](#_626_5)和西西里尤其普遍。古老的家長式君主制自身在伊庇魯斯遙遠的[[627]](#_627_5)角落中幸存下來。斯巴達也繼續頑固保留著這種制度的痕跡。最后，希臘人頻繁與野蠻民族接觸，后者幾乎總是由國王統治。

但是古典時代的希臘國家幾乎總是在貴族制和民主制之間波動。它們在希臘城邦中是兩種處于永久沖突的恒久傾向。實際上，亞里士多德在其不朽的《政治學》一書中用相當篇幅分析這種不可避免的交替。[[628]](#_628_5)

希臘人關于貴族政治的概念與羅馬人極為不同，指出這一點非常重要，后一個概念反過來歪曲了貴族政治這一術語的現代用法。對于古典時代的希臘人，貴族制的概念不是與世襲權力的觀念緊密聯系在一起的，通過世襲制度，公共官職一代代落在同樣的家族中。貴族制僅僅意味著，官職被專門地或有限地給予那些由于財富或非凡的美德從其他公民的群體中凸現出來的人，不論他們是否具有同樣杰出的祖先。亞里士多德明確地把“優生主義（eugenism）”與貴族制區分開來，這樣做是非常正確的，這種優生主義意味著政府由那些長盛不衰的諸家族成員、或完全由這樣一些顯赫家族的成員們掌管。[[629]](#_629_5)并且實際上，它發生得相當頻繁，以至于一些顯赫家族的成員會領導人民反對貴族政黨，這些政黨由大多數新近富有的人構成。伯利克里時就是這樣。

但是在貴族制和民主制的沖突方面，當財富的作用勝過公民人數時，希臘國家就實行貴族制；而當人數勝過財富時，就實行民主制。在這種貴族制下，公共官職或至少更為重要的公職，在它們還沒有被法律限制給擁有一定財產資格的公民時，是不付薪水的。只有不需要為謀生而日復一日地勞作的人能夠獲得它們。參加公民大會沒有酬金，因此，窮人們不參加這樣的會議，而富人及其仆役則積極參與。在民主制下，公共職位是有報酬的，參加大會給予了人們一種籌碼，能夠被兌換成現金。

在貴族政體下，公共官職幾乎總是選舉性的，因為在選舉階段，富有者結成多少有點隱秘的會社〔“hetairies”：法語，希臘秘密政治團體〕，并通過手下的活動，能夠很容易地把選票集中于自己的候選人，在票數上超過窮人，窮人們則沒有這些資源可以利用。在民主制政體下，公共官職經常通過抽簽在公民中分配。這種制度甚至被古希臘的思想家認作是荒謬的；但是畢竟它是惟一的這樣一種制度，通過它能夠消除名譽的影響力、個人聯系和受資助的選舉活動。

如我們已經看到的，由于窮人總是比富人人數多，貴族制政府就嚴重依賴于追隨者，富人通過給一定數量的窮人提供贊助來維持這批人，那些政治生活的追隨者也通過給予大多數不太富有的公民慷慨的施舍來籠絡他們。亞里士多德明確指出伯利克里不如西門富有，后者是米亞泰德家族[[630]](#_630_5)的兒子、貴族黨的領袖。伯利克里無法與西門在開支上競爭。因此他從國庫中拿錢給許多過去不付薪的職位付錢，以此來收買窮人。[[631]](#_631_5)這種提供適當補助的制度，甚至在現在的民主制國家中也不少見。政治家們都很了解通過揮霍公共財富以抵銷私人財富的詭計。

希臘國家中貴族制的弊端通常在于它夸張這一制度——也就是說，把貴族制轉變成寡頭政治，其中一個封閉的小集團妒嫉地把所有非集團成員排除出公共官職，不論他們的財富和個人美德如何。其它常受指責之處在于它壟斷公共官職以保護和增加統治集團和他們的親戚、隨從的私人財富。這種做法特別通過確保讓屬于統治國家的派別、或忠于它的人作出民事和刑事案件的判決而得到維持。

反過來說，當窮人有自尊心，大多數窮人成功地擺脫了富人追隨者的地位時，對民主制的濫用就容易發展起來。重要的公共職位將被給予那些抽中簽的人，而不考慮他們從事這些職位的能力和才智。由于所有公共職能都是付薪的，國庫很快背負了滿足大量開支的過重負擔，不得不向富人和小康人家征收重稅。這等于是對私人財富的變相掠奪，公共經濟也被相應地顛覆。亞里士多德估算道，在伯利克里時代的雅典，大約兩萬公民獲得政府補助。這實質上意味著整個公民階層被轉化成了國家的領年金者。[[632]](#_632_5)這在一定時間內是可能的，部分上因為雅典從勞里恩的銀礦中獲得了收入，但主要還是由于如亞里士多德指出的，盜用了希臘盟邦給予雅典的用于實施對波斯戰爭的捐款。這種盜用絕不是引起希臘人之間戰爭的最小因素，這一長期可恥的戰爭很快就爆發了，被稱作伯羅奔尼撒戰爭。在更嚴重的情況下，某些民眾政治煽動家會消滅富人、或放逐他們，沒收他們的財產，并在黨徒或支持他的外國雇傭軍中瓜分戰利品。這意味著憲法的正常職能被終止了，將會出現被一個黨派支持的某個領導人的獨裁。這叫做“暴政”，所有希臘著作家都把它描述為所有政府形式中最壞的一種。[[633]](#_633_5)

幾乎不用說，希臘國家的正常運作需要高度的經濟繁榮，以及在大多數公民中高度的智慧和道德的統一。這種事情可不容易獲得。實際上，這種類型的政治組織有效運轉了不足兩個世紀，也就是說，從公元前5世紀初開始到4世紀結束，這一階段正是希臘文明極大發展的時候。由于沒有常規的官僚隊伍，沒有執法的永久性警察隊伍，大多數公民必須擁有強烈的合法意識和高度的公共精神，這可以讓他們為了公利犧牲私利。因此，這些美德在希臘教育的所有途徑中被灌輸和夸獎。這在很大程度上揭示了柏拉圖和亞里士多德對年輕人教育的重視，而教育已經在古希臘被看作國家的職能之一。同樣不可缺少的是在公民和奴隸之間維持一定數量的比例。如果公民人數太少，奴隸容易反叛，如斯巴達奴隸們經常做的那樣。另一方面，如果公民人口太多，那么他們中大量的人會變成乞丐，對維護制度喪失興趣。柏拉圖在《理想國》中注意到了這些問題，提議廢除私人財產，并相應地廢除家庭，至少統治階級應該如此。亞里士多德具有更大的實踐洞察力，他建議建立起小的財產所有制，正是因為他注意到，當少數極為富有的公民面對大群窮人，這些窮人能支配武器和投票權，但是沒有興趣捍衛現存事務秩序時，各種叛亂都很容易發生。[[634]](#_634_5)

正是憑借其有機的國體特點，希臘國家注定只能維持少量國務，它的領土從來不能超過一個中等城鎮的范圍。如果古希臘人使用一個詞“城邦”既指國家，又指城市，那是因為他們幾乎想像不出一個這樣的國家，它按照希臘方式組織，但是比一個城市及為其提供生活物資的鄰近區域更大。的確，當亞歷山大大帝征服波斯帝國時，希臘文明擴展到有著更大疆域的國家中，諸如敘利亞、埃及和馬其頓。但是這些都是大型的軍事君主國，它們的組織與柏拉圖和亞里士多德討論的政治類型沒有關系。而且，在這些君主國中，希臘因素只是被限制在一小批統治階級中。

希臘本土從來沒有一個大國，這是由于希臘的城邦不能成為這樣一個國家。它的組織基礎是公民大會。為了經常參加這種大會，人們不得不住在城市里，或在緊鄰它的郊區。這種大會本身也不能太大。否則出席的大多數人聽不到講話人在說什么。這就是柏拉圖在《理想國》中把公民人數限制在五千的原因。如亞里士多德所觀察到的，在為理想國體所設計的一個計劃中，米利都的希波達莫斯[[635]](#_635_5)建議應該有一萬公民，但是在這一萬人中，只有三分之一裝備了武器，具有參與公共事務的資格。在同樣的章節，亞里士多德說起了由卡爾西登[[636]](#_636_5)的斐里阿斯提出的另一種理想國體，這項計劃建議在所有公民中均分土地。（亞里士多德）這位斯塔利亞人帶著很強的判斷力強調，建立這樣一種制度，特別是保持它隨后的運轉很困難。亞里士多德本人并未規定公民數量。他說，人數應該是一個人聲音所及那么多，但還不是大嗓門者的聲音。而且他補充說，所有公民都應該能夠互相認識，從而可以判斷彼此擔任公共官職的能力，如公民人數太多，這將是不可能的。[[637]](#_637_5)在雅典全盛時期，她可能有超過三萬公民，但這是一個例外。敘拉古具有的公民人數不止于此，但是在敘拉古，希臘城邦的正常組織在公元前4世紀就不能再運轉了。在亞里士多德時代，斯巴達已經減少到只有兩或三千公民[[638]](#_638_5)，并且亞里士多德認為只能夠武裝不超過一千戰士。這一估計可能太低了。亞里士多德承認，在更早的階段，斯巴達可能有大約一萬名公民。當然，武士的數量總是少于公民的數量。至于雅典，貝洛赫（Beloch）認為在公元前431年伯羅奔尼撒戰爭爆發，也是這個城邦極盛的時候，公民數量一定超過了45，000人，包括去開疆拓土的公民（居住在其它城市的雅典殖民者）。[[639]](#_639_5)

為了補償不能形成一個大型國家，同時又要保持希臘城邦組織結構完好無損，古希臘人試圖應用稱霸原則（principle of hegemony），也就是一個大城邦對其它小一些的城邦享有霸權（supremacy）。這種補償很快顯示出其笨拙和不充分。如在伊哥斯波塔米戰役[[640]](#_640_5)之后雅典發生的情形，以及斯巴達在留克特拉戰役[[641]](#_641_5)之后的情況，當具有支配地位的首都衰落時，臣屬城邦就宣布了獨立。殖民地提高了宗主城邦的權力，但是很輕微，因為它們自己也是城市，因此許多國家在自己身上，與產生它們的城市僅僅保留了宗教或僅僅是同情的紐帶。

許多基本概念后來成為了現代歐洲樣式的主要國家的憲法基礎，而人們可以合理地質疑，它們何以能夠在這樣小的政治組織中得到設計和體現。說實話，政治自由的概念對于古代東方和埃及的各民族并非完全陌生。但是對于他們，它僅僅意味著一個民族不能臣屬于另一個不同的種族、宗教和文明，而且那些統治一個國家的人應該是本國人，而不是外國人。這些概念從來沒有在這樣的意義上被解釋過，即一種國家的統治體制，僅僅由于它是專制的和獨裁的，就能被認為處于奴役狀態。《舊約》表明了希伯萊人的看法，當他們臣屬于亞瑪力人或腓力斯人[[642]](#_642_5)時，或他們被尼布甲尼撒遷往巴比倫時，自己就被奴役了，但是當他們具有一個民族國王時，他們則沒有被奴役，盡管撒母耳[[643]](#_643_5)給以色列的長者們描述了他們國王殘暴和專橫的統治。

只有在古希臘，人類第一次認為，服從大多數公民同意的法律、服從大多數公民在確定時間給予確定權力的行政官的人們在政治上才是自由的。只有在希臘，權力第一次不是從上往下傳遞，不是從居于政治等級制頂端的人們傳遞到那些臣服者手中，而是從那些被行使權力的人中傳遞到行使權力的人手中。

換句話說，希臘文明第一次聲稱，與王權神授不同的是，各民族的人權是統治他們自己。希臘文明第一次不再把法律看作出自神意，或出自執行神意的人，而是把它當作對一個民族意志人本的和可變的解釋。希臘國家對其公民行使的權威是巨大的。有時它甚至被用來規定家庭生活的細節。但是行使權威必須與大多數公民接受的規范相符。

如我們所見，那些基本概念被盡可能改變得適應18和19世紀的歐洲國家，它們有效地幫助調整了歐洲的政治制度。只要有歐洲血統的人生活的地方，就可以感受到它們的影響。通過東方與歐洲和美國進行的知識接觸，它們今天正在日本和中國，以及在其它亞洲文明的民族中扎下根來。

## 第十四章 政治組織的演化

1.意大利城邦的政治構成與希臘城邦的構成有很多地方是類似的。這可能是由于意大利和希臘民族種族上的相似性。通過希臘在西西里和大希臘的殖民地，意大利諸民族可能感受到了希臘文明的影響，這比羅馬人征服這些殖民地在時間上早得多。

不論情況如何，我們在原始的意大利城市中，也發現了國王、知名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以及全民大會。在羅馬歷史中，記錄了在伊特魯里亞人[[644]](#_644_5)和拉丁人中存在著國王一職，此時，羅馬仍然有國王，或剛剛把他們驅逐走，如波西納[[645]](#_645_5)事件那樣的情況。當維愛[[646]](#_646_5)在公元前395年被羅馬人征服時，它似乎還有國王。后來，在公元前4世紀末以及3世紀早期，當真正的歷史階段開始，意大利人被迫承認羅馬的霸權時，我們沒有發現世襲王權的痕跡——它似乎在各個地方都消失了。我們發現的是貴族和平民之間的對立，這種對立非常活躍。羅馬通常的政策是，在其它城市的爭吵中支持貴族。她非常合理地推斷她的霸權能夠更安全地依靠這些成分，因為它們更傾向于保守和社會穩定。為了更好地達到這種目的，她相當自由地把公民身份授予那些聯邦城市中的貴族。

在遙遠的時代，羅馬自己也有國王、元老院以及全體公民大會或稱為人民公會；構建早期城市中結盟的各種貴族宗室的首領組成了羅馬的元老院。然后世襲王權被廢除了，如同希臘那樣，并被執政官和其它行政官員所取代。這些職位是選舉性的、暫時的、并幾乎總是“多人共職的”，也就是同樣的職能同時被賦予不同的人。在羅馬，沖突同樣很快出現在原有的貴族公民和新興的平民公民之間；老的貴族公民是由古代氏族成員構成的，而平民公民主要是由其它地方前來的拓居者和自由奴隸的后代組成。一度，實質上的兩個城市在一塊城區土地上共存，各有一個同樣的官員職位。接著，這兩個城市幾乎以一種非常類似我們已經提到的希臘類型的組織方式完全混合在一起。這種羅馬國體被設計成一個城邦，就像希臘的一樣。但是它通過一系列深刻的獨創性細節與希臘有所區別。

首先，最容易產生實踐結果的，是公民權的擴大，它的權利被如此細分，以至于除了充分公民權，還有部分公民權，一個居民由此能夠享有某些公民的權利，并逐漸被吸收進公民中，如果這個居民要與羅馬城本身的成員在法律面前平等，他就必須被吸收進公民中。civis optimi juris〔充分公民權〕包括jus commercii〔商業權利〕、jus conubii〔婚姻權〕、jus suffragii〔選舉權〕和jus honorum〔名譽權〕。第一項授予人們充分享有羅馬公民的私人財產所有權。第二項允許與羅馬公民結婚，不論男女。第三項給予了參加羅馬人民公會的權利，第四項則是擔任公共官職的權利。前兩項權利很容易被給予。它們通常作為獲得其它權利的準備條件。

這種策略允許羅馬公民權如此擴張，使得許多住得離羅馬很遠的人都可以享有它，而且，即使獲得了這種權利，他們也很少能夠利用這種特權參加人民公會。簡而言之，羅馬發現了打破阻礙希臘城邦擴大的致命環節。通過把公民權給予那些遠離羅馬居住的人，她建立了一種可以說是深淵中的階梯，在希臘這種深淵區分了公民和非公民身份。通過這種方式，羅馬能夠在公元前265年就把292，000名公民刻在其名單上。次年，第一次布匿戰爭爆發。盡管羅馬在這場戰爭中遭受了損失，在第一次和第二次布匿戰爭間歇之際的公元前246年，它還擁有240，000名公民。因而，她可以征召許多軍團，使其在漢尼拔入侵意大利所遭受的可怕折磨中挺了過來。[[05]](#_05_1)羅馬繼續按照同樣的方式，逐漸吸收了大片領土，并“創建了世界都市”：

Urbem fecisti quod prius orbis erat.[[647]](#_647_5)

在公元5世紀這一目睹羅馬帝國遭受死亡折磨的時代，一個羅馬化的高盧本地詩人吟唱了上面這句詩。[[06]](#_06_1)

古羅馬共和國國體的第二點獨創性在于，比起希臘來，它成功地維持了更多貴族制的特點。羅馬元老院最終沒有成為古老宗族的家長代表大會。它的成員由一個監察官從那些已經居于高位的人之中選出。直到非常晚近的時候，百人團會議才以一種剝奪有產階層在大會中支配地位的方式改革；同樣遲緩的是特里布公會[[648]](#_648_5)被承認與百人團會議具有同等地位，在特里布公會中，人數決定性地占據了財產的上風。對百人團會議的民主改革，目的是使它們脫離有產階級的控制，它是在公元前241到前218年之間進行的，換句話說，是在第一次布匿戰爭結束，第二次開始之際。由特里布公會選出的平民投票權和由百人團會議投票通過的法律之間的平等，據說是被公元前286年的《霍藤修斯法》[[649]](#_649_5)所建立的，但是權威對此仍有懷疑。就這一點，使得羅馬憲法具有許多不確定性，也許是因為我們試圖在它那里找到，我們在現代憲法中已經相當習慣的對各種國家機構職能的明確界定。[[650]](#_650_5)

但是無論人民公會是如何構成的，一項法律只有在行政官員提出它，元老院以其全部威望批準它后，才能被人民公會通過。至于選舉性的官職，下迄共和國的最后時代，它們由于習俗而不是法律防止被賦予真正的普通人。軍事長官職位是渴望政治生涯的人往上爬的第一步。下迄諸次布匿戰爭時，作為實踐，這種等級都只向古羅馬騎士階層成員開放。看來可以滿有把握地說，沒有幾個在布匿戰爭期間獲得軍事領袖地位的百夫長能夠滿足成為騎士階層的財產條件。[[651]](#_651_5)費雷羅合理地指出，在內戰期間，除了蓋約·馬略的例子外，軍隊總是被大羅馬家族成員所指揮；而蓋約·馬略就這件事而言，看來似乎有騎士階層的血緣。[[652]](#_652_5)

另一種情況是：許多公民住得離羅馬太遠，以至于一項法律規定了在人民公會召集會議和其成員聚會要有一個間隔期（trinundinum），也就是16或17天（或如其他人斷言的24天）的間隔。不論現代學者如何界定“trinundinum”這一術語，它都代表了一個階段，它長得足夠讓元老院發現任何引起它注意的緊急事件。這有助于使職能多重化，擴張元老院的權威，它處的地位能夠快得多地召開會議。按照這條路線，到共和國末期，元老院幾乎專斷了對財政和外交的控制權。

2.在格拉古兄弟時代之后——換句話說，在共和國的最后一個世紀——這種貴族組織被調整、或者更好地說是不能正常運轉。變得明顯的是，按照希臘類型組織的城邦，不能成為一種世界政治體，不論它如何被修補和擴張。人民公會代表了全體具有主權的人民在羅馬論壇的合法集會。在公民權被給予意大利各民族時（公元前88年），這一定看來相當像一種法律虛擬[[653]](#_653_5)。當一大群公民，如果確定不是大多數的話，分布在整個地中海沿岸，而不止是意大利海岸時，這種權利就變成了一個大笑話。公元前28年，也就是亞克興角戰役[[654]](#_654_5)之后三年的人口普查，公民人數是4，164，000人。公元前8年的一次人口普查確定為4，233，000人。我們最后一次有些許了解的人口普查發生在公元48年，在克勞狄皇帝治下。它統計出了5，894，012名公民。17歲以下的男性和女性不被包括在統計之列。因此，公元前28年的數字，已經意味著人口有1，400到1，500萬人，比意大利能承受的人口多得多，特別是當人們想到還不包括奴隸和外國人時。[[655]](#_655_5)

一旦任職者遠離意大利一段時間，在偏遠的省份供職，在那里被賦予幾乎絕對的權力，那么公共官職的年度更換也不再可行。因為同樣的原因，軍隊失去了它們作為每年征募的由公民組成的民兵這一特征。逐漸變得更像職業軍人，這些軍人與年復一年命令他們的將軍比一般意義上的國家聯系更緊密。因此，不可避免的是，原有的羅馬公民權利機構會被轉變成這樣的政治組織，它被一個職業官僚階層和常備軍所掌握和統治。

這種轉變發生在通常所說的帝國取代共和國時。人們對奧古斯都及其同盟者開創這種新政體時的實際意圖爭論不休。但是有一件事是可以肯定的：他們沒有試圖用如我們今天所理解的專制王權或有限王權來取代舊制度。同樣可以肯定的是，他們引進的新秩序，標志著把舊的城邦轉變成新的政治組織的決定性步驟，這種新制度使得控制、統治和緩慢同化羅馬成功征服的大量領土容易得多。

一旦政治組織得到轉化，后來的組織保留了前面組織的大量特征，特別是緊挨著它的那個組織，這成了一條規律，也許還是恒久的規律。這個新的大廈多少是建立在舊制度的廢墟上，并且至少在部分上，建立于由舊制度提供的材料上面。在奧古斯都改革的情形中，這個法則得到確證。改革沒有一下子剝奪人民公會立法權。這些大會繼續經常召開。在亞克興角戰役后，它們斷斷續續發揮了一個多世紀的作用。但是頒布法律的權力逐漸被元老院和皇帝接收了，并最后完全歸屬于他們。在奧古斯都治下，人民公會通過的法律仍然重要，且數量眾多。在這位皇帝之后，它們不那么頻繁了，然后逐漸被元老院決議案（senatus consultum）、最后被constitutiones imperiales〔帝國法令和制度〕所取代。已知被人民公會通過的最后一項法律是一個土地法（lex agraria），它在內爾瓦皇帝（統治期為公元96—98年）治下被頒布。[[656]](#_656_5)

至于那些與今日的行政和司法權相應的權力，被皇帝和元老院所分割。皇帝被看成是民事長官，他集許多權力于一身，但是把其它涉及羅馬城、意大利和元老所在省份的權力留給了元老院。他第一次在帝國省份行使絕對王權。這些地方被認為是屈服于軍事占領。皇帝通過一個官僚機構按照自己的方向進行統治，官僚機構的領導者有時從元老中選出，但是優先來自于普通騎士階層。[[657]](#_657_5)

在舊制度的殘余物和適應時代需要的新制度之間不可避免的接觸和競爭，如同在這種接觸和競爭中總是發生的情況那樣，被元老院任命擔任官員的人數量不斷減少。最后，沒有什么這樣的人剩下來。在羅馬，從朱略王朝[[658]](#_658_5)的第一任皇帝開始，大量過去由原有的榮譽行政官所做的工作由皇帝指定的新官員來做。逐漸地通常由騎士、甚至由皇帝的自由人組成的官僚階層在整個帝國的影響越來越大。元老院自身也逐漸從上層官僚，從意大利后來則是整個羅馬世界的大家族中征召。實際上，在第一批皇帝之后，元老院的權威被限制在皇帝們及其傀儡們可以隨意劃定的界限之中。[[659]](#_659_5)

在3世紀后半期，帝國面臨嚴重的危機并設法度過去了。但此后，戴克里先和君士坦丁不費力氣就壓制了幾乎所有羅馬城過去的記憶和幸存物，或至少把它們減少到空有其名，而沒有實際內容。只有兩個概念被從廢墟中搶救出來。一個是皇帝從人民之中獲得其權威。多虧了律師們，這個理論一直到查士丁尼時還維持著。這位皇帝時代的法理學家提出了著名的烏爾比安格言[[660]](#_660_5)：“Quod principi placuit legis habet vigorem（君主的快樂是法律）”，這個理論起初可能不具有這種廣泛的解釋；但是在堅持這種人民按照lex regia de imperio〔拉丁語：皇位任命法則〕把立法權委托給國王的理論時，律師們也對大眾主權原則給予了敬意。

另一個概念是每個官員都有明確的權限范圍，至少在理論上應該按照法律行使其權力。這一原則可能部分上由于羅馬官僚階層行使的管理更加系統化，并且因此比我們所知的近東帝國更有效。對此充分的證據是羅馬使用非凡的方式，成功地傳播了其語言、法律、生活方式和習俗，并使當時幾乎所有的文明世界獲得了統一的倫理規范。

3.古代文明衰落和羅馬帝國在西方解體的首要原因，可能已構成了歷史上最復雜和模糊的問題。盡管上個世紀的研究已經使它們開始得到澄清，但并非所有黑暗都被驅散。[[661]](#_661_5)在這一重大歷史現象中，最模糊的一點還是它的開始。為什么優秀人才的供應減少了？為什么藝術和文學開始衰落？它們在公元3世紀已經被顯示出來，當時異教理想被廢棄，而新的基督教理想還沒有在受教育階級中傳播開來。

當然，在低帝國時代羅馬社會上有許多嚴重的罪惡。稅收制度繁重而無理。它耗盡了財富資源，特別是這種負擔落在中等階級身上，換句話說，落在構成了城市和鄉鎮什長們[[662]](#_662_5)的外省資產階級身上。什長機構由能夠達到較高財產水平的人們組成。它行使著有點類似我們現在的市議員委員會的職能。但是它也要收取直接稅收，有時一個城市不能完成它的定額，什長們不得不用他們的私人財產填補赤字。什長的職位起初被當作一種社會身份來追求。后來它變成了一種可怕的職務，每個人都試圖躲開它。

中等階級的衰落使得由大地產所有者構成的貴族階層直接面對眾多貧民，這些貴族要為較高地位的官僚機構提供官員，而貧民們在首都和較大城市中，總是處于混亂狀態，并部分上靠國家、后來靠教會的施舍生活，他們或者在農村流浪，充當半奴隸狀態的土地耕作者。對公共安全的防范非常粗略，盜匪橫行。歷史學家提到了一個叫布拉的人，他長期率領一群600人的匪徒洗劫意大利。在高盧，由不法農奴充當的、被稱為bagaudae（“流浪者”、“背包行者”）的盜賊持續了很長時間。要了解當時盜賊如何廣為流行的其余情況，只要讀一讀古典時代留給我們的小說之一、阿普列烏斯的《金驢》〔《變形記》〕[[663]](#_663_5)就可以了。富人在這種場合借助私人衛隊保護自己，這些人是被稱作buccelarii（“硬面餅”）的重裝備惡棍。中等或小財產擁有者沒有保護自己的手段。他們只有屈服。公共衛生的發展不能允許人口的正常增加，填補被饑饉、瘟疫、野蠻人的襲擊和其它非正常死亡原因造成的溝壑。如同在所有非常成熟的文明中發生的那樣，宗教制約軟弱，出生率看來很低。甚至到5世紀，基督教還沒有在農村平民中，深入到足以克服他們自愿流產和拋棄新生兒的習慣。在古代，這種情況非常普遍，以至于認領被拋棄的嬰兒是古代戲劇最常見的主題之一。

從戴克里先時代開始，為了處理在第三世紀帝國已經出現的嚴重衰退，國家承擔了額外的權力，并行使了額外的控制職能。它號稱要約束整個經濟領域、固定工資和谷物價格。為了維護我們現在稱為“公共服務”系統的持續性，它禁止那些被雇傭的人離開他們的崗位，強迫兒子繼承父親干過的行當。行政被一些疾病嚴重影響，它是各種官僚制的禍根和它們各種弱點的源泉，這些疾病包括行賄、受賄和貪污。低帝國的羅馬官員通常把更多注意力放在私利而非他們負責的公利上。從許多當時人的影射中可以知道，甚至在官僚等級的最上層，如果不大肆貪污就得不到什么。例如，當瓦倫斯皇帝[[664]](#_664_5)允許哥特人穿越多瑙河、定居在帝國領土時，官員們被委托給他們分發食物并拿走其武器。但是這些官員納禮受賄。他們把武器留給了野蠻人，并挪用了供給。此處非常有指導性的，是一份在4世紀將結束之際在特里波利塔尼亞作出的調查報告。阿米阿努斯·馬爾切利努斯詳細地吸收了它。[[07]](#_07_1)

另一方面，不能忘記的是，沒有一個人類社會沒有其垢病，并且與這些垢病一起，總是有某些自然的治愈力量傾向于減輕其效果。東部帝國遭受了與西部同樣的困難。它不僅能夠幸存下來，而且在6世紀，在查士丁尼治下，以及在8世紀和9世紀，在打破偶像的諸皇帝和馬其頓王朝[[665]](#_665_5)治下，它煥發了鮮明的活力。在這些時代，它設法從自北方進攻的野蠻人那里挽救了大多數領土和文明，而且后來它也同樣應對阿拉伯人的攻擊。

當一個人的器官由于年齡而衰竭，不再能正常運轉時，或者當他被某些原因所削弱、不能抵御感染時，他就會死亡。盡管初看起來，高齡絕不能感染一個民族或文明，由于人類總是在自我繁衍，每一代新人都具有年輕人的精力。然而，有些完全類似高齡或器官衰弱的情況的確在各民族中顯示出來。有一段時間，當宗教或愛國熱情這些社會凝聚力的工具失去了它們的控制力，當自然的治愈力量，也就是進行反應的力量無法發揮作用時，那道德紐帶就看似松弛了。這是因為社會中較好的成分被麻痹了，原因在于他們已經把活動和精力轉向并非拯救國家所必須的其它目標。這種內部打擊，比起產生災難的外部沖擊相對要輕。我們看到的，是許多偉大的民族倒在其它民族的沖擊下，而后者最近在武器、知識和紀律上還不如他們。

日爾曼民族向羅馬帝國的有力滲透在4世紀末由于匈奴人而加速了。[[666]](#_666_5)西部帝國被迫在關鍵時刻來面對這種沖擊；此時構成原來古典世界道德基礎的觀念和情感已經衰退，一種神秘主義潮流橫掃帝國，剝奪了國家所有好的成分，把幾乎所有思想高尚的人都奉獻給了教會[[667]](#_667_5)。東部羅馬幸存下來，這也是因為其地理位置，使它有時間渡過這一最關鍵時刻，并積聚力量。西部則沒有。在5世紀中葉，它幾乎完全置于野蠻人控制之下。

顯著的是，在4世紀結束和5世紀上半期，當西部帝國正在崩潰時，教會卻因為一群優異之士的加盟而閃爍生輝，這些人包括圣安布羅斯、圣哲羅姆、圣奧古斯丁、諾拉的圣保羅、保羅·奧羅修斯、馬賽的薩爾文和其他人[[668]](#_668_5)。除了狄奧多西烏斯和西方最后一位皇帝、不幸的馬約里安[[012]](#_012_1)，幾乎沒有一個稍具才智和頭腦的本地羅馬人把自己投身于拯救國家。在這方面非常有特色的是圣奧古斯丁敘述的一件軼事。一位叫蓬提安努斯的人在德國特里爾一個馬戲團照顧皇帝。他和其它三位皇室扈從在高墻邊一個花園中散步，偶然進入了一個修道院，開始檢閱亞里山大地方主教亞大納西所寫的一份關于圣安東尼[[013]](#_013_1)生平的手稿。這種閱讀具有如此效果，以至于他們立刻從帝國侍從職位上辭職，加入了教會。

4.在野蠻人在西羅馬帝國所有原有省份定居下來后，開始于公元3世紀的政治和民事解體過程加速了。開始，幾個早期野蠻人統治者，特別是奧斯特羅高斯·狄奧多里克[[014]](#_014_1)似乎盡可能努力把原有的羅馬民事官員保留下來，并保留了帝國對付入侵者的軍事防線。但是這些新政體幾乎不能使自己適應羅馬人復雜的官僚機器。舊制度以行政經驗和法律教育為先決條件，征服者并不具備它們。此外，野蠻人的國王們還發現自己被迫用大多數被征服的土地酬勞手下人。這不能不擾亂當時的社會。具有羅馬人血統的上層社會人士或者適應了野蠻人的生活和習慣，或者消失于平民之中。同時，土地的重新分配也一定為大土地所有者成為當地世襲國王準備了條件。還有另一個事實。在逐漸習慣了羅馬文明和制度后，早期的入侵者經常被其他完全未開化的人所取代。哥特人就這樣被倫巴第人取代。因此，很容易明白，在一個或兩個世紀后，幾乎沒有什么原有的羅馬國家機器被剩下，并且新的政體從長遠角度看，完全不能在單一政府之下，長久保持一個巨大國家的結構健全和堅實。

新的體制建立在日爾曼部落統治本民族時已經熟悉的制度和情感之上，換句話說，建立于武士的酋長和其下屬之間相互的個人效忠之上。巨大的野蠻人王朝的毀滅被富有活力的赫里斯塔爾斯[[669]](#_669_5)、特別是被他的法蘭克王朝延后了兩代或三代人；查理曼是一位真正有才華的君主，試圖恢復羅馬傳統的統一和集權。但是查理曼死后，持續的解體過程由于匈牙利人、諾曼人和薩拉遜人新的入侵加速了。到10世紀時，地方首領的獨立實際上被完成了，這種后來被叫做封建的制度開始在實際中發揮作用。

封建主義不是、也不能是純粹和簡單地恢復羅馬征服西方世界之前的情況，也就是一大群小民族互相對立。人們已經獲得了一定的知識進步——例如采用了共同的語言——并且特別是有了物質上的改善。這些東西一旦獲得就不會完全失去，即使創造它們的政治組織可能完全解體。已經習慣了生活在一定區域、習慣于以私有財產為基礎的農業和一定社會階級區分的民族，不會完全失去這些特別的思維習慣，即使經過一個長時期的無政府狀態。而且建立封建制大廈的某些素材，是對低帝國制度的簡單發展和繼續。例如，我們知道，農奴制度這一把人數眾多的農業勞動階級束縛在土地上的主要紐帶可以追溯到羅馬時期。因此，在農業地區，新的體制僅僅是把原來羅馬人的別墅變成了男爵的武裝城堡。

封建主義引進了一系列新事物，其中包括一支純粹的武士階級享有的政治優越性。這就把保留在古代世界浩劫中幸存下來的一點文化的任務留給了教士。封建制度的另一個特征是所有行政職能、以及所有社會影響力集中于地方軍事領導人手中，他們同時是土地的主人——在本質上，土地是幸存下來的財富生產的一種工具。

最后，封建主義創建了一種新類型的統治權，它介于國家的中央協調機關與個人之間。一旦更加重要的地方領導人的地位變成世襲的，他們就通過土地的次分配把次要的領導人束縛在自己身邊，而這些次要領導人又通過對分配土地者封建式的尊敬和效忠與后者聯系在一起。因此，他們與整個封建聯盟的頭目——國王，沒有直接關系。實際上，如果他們直接聯結的領導人與國王作戰，他們也會感到與國王戰斗的義務。毫無疑問，這是封建制度能夠長期抵抗中央政權毀滅它的持續努力的主要原因。

5.布萊斯寫道：“壽終正寢的古代遺留給后來這些時代的兩個偉大觀念是世界王國和世界宗教。”[[670]](#_670_5)實際上，直到14世紀，人們仍然記著所有開化的和信仰基督教的民族過去曾享有統一，這種記憶仍然逼真而有力地縈繞在知識階層——教士和法律博士們的心目中；這種統一在宗教事務中被羅馬主教所指導，在世俗領域則由古羅馬皇帝的繼承者所負責；而羅馬主教逐漸地被當成了普世教會的最高等級。除非這種記憶非常活躍，否則我們很難解釋在公元800年，在查理曼和教皇利奧三世[[671]](#_671_5)治下恢復帝國的努力，或薩克遜的鄂圖一世[[672]](#_672_5)在公元962年作出的另一次更加成功的企圖。

一種名稱和一種觀念可能產生很大的道德影響力，但是一旦那種集權的、協調一致的政治組織四分五裂，這些名稱和觀念也不足以把政治組織恢復起來。為了恢復，不得不建立具體的組織以供支配，而為了形成這種組織，就必須有用來建立它的機構。查理曼的繼承者和日爾曼諸皇帝都缺乏這種機構。他們既沒有一種健全的財政組織，也沒有常規的官僚階層，最后還缺乏能夠強迫人服從帝國命令的常備軍。

在查理曼時代，古老的日爾曼團隊仍然構成了法蘭克軍隊中紀律嚴明的軍事人員，地方領主還沒有變得無所不能。由于同樣的原因，薩克遜王室的皇帝以及法蘭克帝國頭兩任國王，也能指望日爾曼武士階層的合作，他們還沒有牢固地團結在幾個領導人周圍。帝國和王室權力在法蘭克國王亨利三世[[673]](#_673_5)治下在德國達到巔峰狀態。這位皇帝設法在一段時間中讓一些主要的公爵領地空閑，或者讓它們被王室親屬占據。他以個人名義占據著法蘭克公爵領地，有一段時間還占有了斯瓦迪亞[[674]](#_674_5)公爵領地，同時還保留有任命教會領地、主教轄區和修道院轄區土地持有者的權利。亨利三世死得不是時候。亨利四世[[015]](#_015_1)此時還未成年，且為人懦弱。他與教皇之間的斗爭使得地位較高的日爾曼貴族重新獲得了失去的地位。[[016]](#_016_1)

但是在封建制度在德國有了一個強大的基礎時，帝國的軍事基礎變得脆弱起來。接著帝國和教會之間的斗爭，在地方治權與帝國權威的沖突中，給予前者以道德力量。可以把霍亨施陶芬王室[[017]](#_017_1)的腓特烈二世[[018]](#_018_1)之死，當作重新建立基督教民族在世界范圍的統一這種努力的完全和最終的失敗。查理曼作出過這種努力，而薩克遜的鄂圖一世也作過。

但是標志著中世紀中西歐最黑暗時刻的半野蠻國家不會永久。文明會重新興起。重新把地方權力吸收進國家中央機關的過程因而以不同的形式重新開始，并且實際上，典型的古羅馬辦不到的事情，成為各種民族主義王國的任務。

同時，從大約公元1000年開始，另一種地方主權開始與封建領地一同興起——中世紀城鎮，也就是城市公國。公國是行會、鄰里組織和貿易公司的聯盟，即各種各樣既非貴族也不是從屬陪臣之人的各種聯合，它是在更混亂的封建無秩序時代組織起來的，為了使得屬于城鎮的人們通過互相防衛享受一定程度的個人安全。公國起初在意大利北部、然后在德國和佛蘭德變得強大起來，而且在這些國家，它們是神圣羅馬帝國皇帝權力增長的最大障礙之一。它們在法國、英格蘭、伊比利亞諸王國和南部意大利的形式較為適度。在這些國家它們支持國王反對封建勢力。

通常，民族主義王國與野蠻人王國有歷史聯系，這些王國是入侵的日爾曼人在古羅馬帝國的廢墟上建立起來的。但是在發生于查理曼的早期繼承者時的政治解體之后，它們開始按照地理和語言聯系而不是歷史傳統顯露形狀。例如，圣路易[[675]](#_675_5)的法國就與法蘭克的原有領土不一致。一方面它包含了西哥特人[[676]](#_676_5)曾經控制的古代塞蒂馬尼亞[[677]](#_677_5)。另一方面它從佛蘭德、法蘭克和萊茵蘭撤出，這些都是日爾曼領土，后來都被吸收進神圣羅馬帝國的勢力范圍。

還有，盡管民族主義國王正式繼承了過去野蠻人國王們為了裝飾自己所起的頭銜，但是他起初不過是一個重要男爵們的聯盟頭領，有時還是名義上的首領。他是他們中最杰出者，但只是在同等人中最杰出。在法國人們以這種方式看待于格·卡佩和菲利普·奧古斯都[[678]](#_678_5)。英格蘭的約翰王也以這種形式出現在《大憲章》[[679]](#_679_5)的文本中，阿拉貢的國王們也這樣在議會（Cortes）面前發誓。眾所周知，阿拉貢的男爵們，在召開大會時要求新王發誓說，他將保持所有舊的約定。在列舉這些約定之前，他們重復了一個宣言：“我們一個個都是你同等之人，而且所有人團結起來就不止與你同等，我們在下列條件下任命你為我們的國王。”并且當條件被讀完后，他們會結束說：“否則就不是國王。”

封建國王發展成專制君主，封建等級制度發展成常規官僚制，以及由攜帶武器的貴族組成的軍隊發展成常備軍，需要六個多世紀的奮斗和緩慢但持續的醞釀。在這六百年中，有一些階段封建勢力利用了國家和國王恰好經歷的關鍵時刻，收復了一些失地。但是最終勝利屬于集權的君主國。國王們逐漸成功地積聚了比貴族能夠獲得的更大物質力量。他們也精明地利用了城市公國的支持、以及有力而持久的道德力量，諸如廣泛流傳的王朝統治權來自神授、或者法律博士們的理論，這些理論認為國王與古羅馬的皇帝一樣，是創造法律的國家意志和執行法律的國家權力。

封建王國發展成專制的官僚王國，這個過程可以稱得上是典型的或正常的，因為在法國和許多歐洲國家都經歷了這一過程。然而，還是有一些其它過程，它們導致了、或可能導致同樣的結果。例如，米蘭公國在波河流域，首先發展成了signoria〔意大利語：僭主管轄地〕，也就是暴君專制，然后發展為一個公爵領（duchy）。在15世紀前半期它征服了許多其它城市公國，獲得了相當廣闊的領土。它可能很容易變成一個現代化的民族王國。在其它地方，大封建主擴大了他們的領域，轉變成王國。勃蘭登堡選侯就是這種情形，他成為了普魯士的國王，最后是德國的皇帝，這也是薩伏伊諸公爵的情形，他成為了薩丁王國，后來成為意大利的國王。

經濟原因看來在從封建國家到官僚制國家的轉化中發揮了極小作用，而這種演化一定是最深刻地影響世界歷史的事件之一。經濟生產方式在14—17世紀期間沒有經歷根本變化，特別是如果我們把它們與發生于官僚專制國家建立之后的變化相比更是如此。另一方面，在15世紀末至17世紀后半期之間——換句話說，在封建制度日復一日地失去根基、并完全被馴服的階段——由于火器的改善和它們越來越廣泛的應用，在軍事技術和組織上發生了一場意義深遠的革命。當大炮成為常見兵器時，男爵們的城堡可以容易而迅速地被粉碎。重騎兵過去都是由貴族組成的，他們是惟一有時間長期訓練和能花得起錢購買昂貴裝備的人。但是一旦火繩槍得以完善、步兵普遍裝備它時，騎兵就不再是決定戰斗勝利的兵種了。

我們在上文看到（第十三章，第3節），裝備的變化對希臘城邦在公元前7世紀和6世紀政治發展起到了顯著影響。在16世紀末葉和17世紀開始時，日本也是這種情況；在火器引進后不久，德川家族的將軍們的君主集權制度就戰勝了封建勢力，這些火器是由葡萄牙人引進該國的。[[680]](#_680_5)

6.可以認為，路易十四開始個人統治時，即1661年，專制的官僚國家開始在法國永久和全面確立起來。同時，或不久以后，中央權威的加強和對地方王權的吸收在歐洲一定程度上得到了普及。極少數國家，諸如波蘭和威尼斯，不愿或不能順應時代變化它們的國體，從而失去了權力和凝聚力，并在18世紀末之前消失了。

因此，專制王權的源頭是相對晚近的。在它內部或在其羽翼下，新的統治勢力，新的知識、道德和經濟條件迅速成長，以至于在不到一個半世紀中，它就不可避免地變成了近代的代議制國家。這種演化的迅速性作為歷史上最有趣的現象之一打動了我們。

在這種轉化中最重要的因素是一個新的社會階級的迅速成長，它興起于普通民眾和舊封建貴族的后裔之間，并在其中維護了自己的權力。在這個詞最廣泛的意義上，資產階級包括了由從事自由職業、商業和工業的人組成的人數眾多的階層，他們也同時具有適當的財產和技術教育、經常還是科學教育，這種教育遠比其它社會階層的教育優越。它于18世紀在歐洲形成。可以肯定的是，甚至在此之前，貴族等級也不是不可滲透的。一個大律師可能經常獲得許可加入它。在一些大的商業城市，制造商和銀行家的強大家族最終與舊的封建貴族混合，或直接取代了它。但是直到18世紀開始時，還不存在真正的中產階級。普通工匠階層很難被當成這一階級。在工匠的經濟和知識狀況上，它與最低等級的人沒有很大差別。

如果最適合形成一個新社會階層的成分能夠把自己與下等人口分離出來，他們應該把這一結果歸功于專制制度，它保證了公共秩序和相對的和平，并松動了貴族對土地所有權的牢固根基。古代王權的缺乏、以及為了獲得有利可圖的職位而貼近朝廷的必要性，使得許多貴族家庭離開田產，住在首都。正如經常發生的那樣，與其土地的隔離使得貴族最后有必要出租部分農村財產，甚至直接賣掉它們。從這種承租者或者新的地主中興起了農村資產階級。同時，這個新的社會階層吸收了舊貴族中較不富有、但是更為活躍的成分，形成了后來在俄國和德國被富有表現力地稱為“知識分子”這樣的階級。

這個新的中產階級通過其科學和文學教育、通過其生活方式和習慣，明確地有別于勞動階級。另一方面，由于它的經濟特點，它有時又與更富有的社會等級混合在一起，但是接著又經常與它們完全分開。如我們所見，這個階級在17世紀的最后幾十年在有些國家開始受到注意。在18世紀和19世紀上半期，它在所有中西歐國家得以發展，并變得富有影響力。它的發展在一定意義上與中等的、古典的和技術教育的發展、以及與大學的增長同步。

這個階級剛剛發展出了它典型的特征，獲得了對自己權力和重要性的意識，就發現它是一個巨大的不公正的犧牲品。它發現在幾乎所有專制國家，特別是在法國，貴族階級都保留有特權。我們已經遇到了一個在歷史上實際具有恒常性的法則，即每一個新的政治大廈，在某種程度上，必須用被它取代的舊結構的廢物和遺留物所建立。按照這個法則，專制體制必然從貴族和教士中，發展出開始統治國家的新的民事和軍事官僚階層的幾乎所有成分，而它已經剝奪了這些貴族和教士們傳統的領土統治權。特別是貴族成員保持了政府中幾乎所有最高的和最有利潤的職位。只要在貴族之下還有平民，只要發號施令的傳統習慣對于統治權來講還是最好的、在實踐中惟一的先決條件，所有這些看來就很自然。但是，在教育和技術準備成為行使較高級公共職能首要的先決條件時，這種情況看來就像社會上可恨和有害的寄生蟲了，而在這種準備過程中，特權階級通常允許新興的中產階級超過他們。

可以設想的是，資產階級可能設法首先削弱貴族的特權，然后毀滅它們，或把這些特權減少為空洞的形式，而不需要在國家組織結構中作出任何根本性的變化。如果不是一種新的、與此前的心理狀態完全不同的政治心理在18世紀成長起來，事情可能實際就這么發生了。如果不是一個歐洲國家，由于其隔絕的位置，它的政治組織發展史與大陸體制的發展史極為不同，事情也可能早就這么發生了；這個國家到了18世紀時，已經發展出了一種政府形式，它至少可以提供一種實際的國體模型，這種國體能夠實現上述的新政治心理孕育的理想。

如波舒哀在17世紀末所理解的，君權神授意味著人民絕不能背叛他們的統治者，不論他們是如何罪惡，而這樣的統治者在其行使權力的方式上只對上帝負責。這一原則從未被中世紀學者以這種方式解釋過，以后直到17世紀的作家也沒有這么說過。例如，圣托馬斯在《大全》[[681]](#_681_5)中，在特定場合下為叛亂找到了正當理由，并承認各民族可以為自己選擇他們認為最合適的政府形式。他對一種“混合的”政府形式顯示出一種偏好，在這種政府中，亞里士多德所劃分的三種形式，君主制、貴族制和民主制混合在一起，彼此制衡。

在歐洲大陸，宗教情感在18世紀被極大地削弱了，而這種情感自身就能夠為神權提供一種道德基礎。所有對古老封建制度的記憶和它的殘余物都作為野蠻時代的遺跡而為人所不齒。所有介于國家和個人之間的統治權都被消滅了。在這種情況下，18世紀的思想比以往更加饑渴地吸收著希臘和羅馬的古典政治原則。自由、平等和大眾主權的古老觀念以更大的榮耀得到恢復，而這些觀念是古典學者們根據他們眼前的古希臘和羅馬城邦的模式形成的。在文藝復興時期，通過對古典模式的學習，在文學和藝術領域發生了對歐洲精神模型普遍的重新塑造。三個世紀以后，在同樣模式的影響下，政治領域出現了類似的重新塑造。這種政治思想的革命，發生在歷史科學的大發展之前，這種發展才使歐洲人清晰地覺察到，希臘和羅馬的古典政治觀念所依托的城邦制度與近代世界的任何事物都極為不同。

如果沒有這種新的心理，沒有這種深刻洞穿了18世紀知識階層的意識的政治生活新視角，人們將很難解釋盧梭《社會契約論》的迅速成功。在這本書中，這位日內瓦哲學家的出發點是自然狀態的國家假設，而人們由于契約的結果已經放棄了這種狀態；正是在這些契約中，制訂了政治組織的道德與法律的基礎。這一假設也逐漸成為18世紀知識裝備的一個部分。盧梭接著得出結論說，只有合法的契約或協議，才可以使法律表達相關公民中大多數人的意志，才可以把行使法律的權力賦予那些人，他們被同樣的多數人指定在一定時間內行使它。很明顯，這一觀念恰好符合古典民主制的觀念，惟一的不同是古代人從未讓他們的大量手工勞動者參與管理國家。他們的奴隸總是被排除出選舉和公職之外，并且不允許攜帶武器。

但是在18世紀，官僚專制主義已經為這些新的民主理論僅僅在一個方面的應用準備了條件：它已經消滅了居于至高權力和個體公民之間的所有主權，或把它們減為空洞的形式。這使得人們有可能、也有理由設想，大眾主權是一個國家的人民中純粹和簡單的大多數人的主權。

這完全不是中世紀的觀點，而事實上，在16世紀和17世紀最初幾十年，中世紀的觀點一直被維持著。中世紀把大眾主權設想為表達人民世襲的和“自然的”領導人的意志，這些人包括封建領主、或者公國和公司的代表。中世紀的政治學者，甚至16世紀和17世紀早期的政治作家，僅僅是把他們從古典時代繼承來的大眾主權理論，調整得適應當時的社會條件。當圣托馬斯、帕都阿的馬西利烏斯、胡波特·朗古埃特、布坎南和約翰內斯·阿爾特胡修斯[[682]](#_682_5)說起人民的時候，他們想到的是，它總是被其“自然的”領導人——男爵們、公司和共和國的領導人——合法地代表著，他們給這些人以不同的稱謂，selecti〔拉丁語：選舉人〕，ephori〔拉丁語：地方長官〕等等。只能在官僚專制制度打破了舊的集團、破壞了在國家和個人之間的所有主權之后，才能產生這種每個不同的個體都應該同等分享主權的觀念。[[683]](#_683_5)

專制主義制度在它的所有其它方面——諸如復雜和集權化的官僚組織、它的常備軍、它的獨裁主義傳統等，都沒有很好地被調整得能發展出這樣一種方式，從而使希臘和拉丁的城市國家制訂的民主原則有可能在實踐上被應用。

但是還有英格蘭。到18世紀時，這個國家已經采納了一種提供可行模式的政治制度。英格蘭的憲法似乎顯示出，專制國家的憲法能夠被制訂得相當符合從古代繼承來的觀念，并且更重要的是，符合資產階級廣泛參與主權的欲望。如果沒有這種情況，人們可能會懷疑，我們之前的三四代人是否將會看到歐洲大陸18和19世紀的歷史。

7.英格蘭對政治制度具有一種獨創性的發展，特別是從17世紀開始。這種發展在許多方面與大陸不同。封建制度是被諾曼征服者移植到英格蘭的，但是從一開始，它就顯示出，除了海峽之外，它還具有一系列鮮明的不同特點。在早期，諾曼征服者仿佛是在敵對領土上安扎下來。因此，他們被迫圍繞國王結成了比大陸更緊密和紀律更嚴明的聯盟。在大約一個半世紀內，征服者和被征服者融合了，大貴族從國王那里強行獲得了《大憲章》，這是一個國王和男爵們之間真正的兩面性協議，其中確立了彼此相互的權利和義務。[[684]](#_684_5)以這種方式，英格蘭人獲得了一種常規的封建組織，隨著它的逐漸發展，這種組織形式越來越多地以國會權力限制王室的權力。在國會中，與上院即貴族院這一幾乎算是附屬物的組織一起，由鄉村小貴族和城市的代表們組成的下院很快蓬勃發展起來，它的成員是領主和大貴族們、而不是國王的盟友和工具。

在15世紀后半期，大陸的君主仍然在與他們的大諸侯激烈爭斗。在英格蘭，稱作玫瑰戰爭的長期內戰把大領主們分成了尖銳對立的兩派，互相消滅了對方。當國內和平在1485年隨著都鐸王朝的出現而恢復時，國王在自己面前發現了一個幾乎完全由暴發戶組成的上院，這些人都是被國王自己提拔到貴族位置的，既沒有物質資源，也沒有老男爵們的聲望。此時，城市和鄉村資產階級還沒有在英格蘭出現，平民院還是一個馴服的機構，沒什么影響力。

由于這些原因，可以說英國王室在16世紀時達到了其權力的巔峰。吉奧瓦尼·博特羅在其發表于這個階段結束之際的《世界關系》[[685]](#_685_5)中正確地觀察到，英格蘭的國王們繼續有規律地召集國會，但是他們的權力在實踐上沒有法蘭西的國王們廣泛；在法國，如果還沒有完全廢除國會的話，它也被召集得越來越少。這份博特羅的“世界報告”是一部論述物理和政治地理學的論著。這本書對其寫作年代的觀察非常敏銳，且非凡地博學。博特羅明顯地是從值得信賴的材料來源中獲得他對各國的評論，并且善于從不重要的東西中區分出重要事務來。例如，他指出大的英格蘭男爵，與法國的不同，已經失去了所有政治重要性。他們停止行使地方司法權，也不再具有加固的城堡。[[686]](#_686_5)在這方面，朝廷和王室在英格蘭的優勢在16世紀被普遍承認，它的一個跡象是，英格蘭發生在這個時代的宗教改革是由都鐸王朝諸國王們執行的，這些國王中兩個是女王，瑪麗和伊麗莎白[[687]](#_687_5)。

這可能主要是由于都鐸王朝諸國王、以及他們的廷臣和官員能夠容易地指導他們國家的政治生活，幾乎不受到反對，以至于英格蘭王權忽視了建立兩個維持君主專制最基本的工具：一支常備軍和一個穩定與常規性的官僚階層。部分上由于經濟的原因，部分上因為英國隔絕的位置確保她不受外敵入侵，都鐸家族的諸國王認為一支武裝民兵已經足夠，這支部隊從每個郡招募當地人，士兵個人在幾天的階段性訓練后，就返回到他們日常的工作崗位。經濟的考慮看來也決定了把各區域的郡治安官、警長、法醫等民事官職委托給當地知名人士。這些人非常樂于服務而不拿薪水，因為這些職務給從事者和他們的家族帶來了榮譽。但是總有一些時候，當公眾輿論恰好反對國王和朝廷時，他們的忠誠會動搖，或者變得有條件；并且最終，英國人稱作的“自治”成了國會比國王更有優勢的主要原因之一。[[688]](#_688_5)

實際上，在17世紀早期，斯圖亞特王朝開始著手建立專制制度。立刻，反對聲喚醒了代表農村和城市中產階級的平民院。這些階級已經能夠在海峽那邊（在一個沒有被內部和外部戰爭搞窮，因而沒有背上沉重稅負的國家中），比大陸上早幾代人出現。主要由于宗教原因，這些中產階級與王權呈敵對狀態。面對這種反對，英格蘭的國王們發現自己不具備大陸上幫助王室戰勝封建勢力的物質力量。查理一世只能以騎士率領的農村民兵對付城市中叛亂的民兵。他輸掉了戰爭是因為他個人缺乏決斷，也因為他遇到了天才的敵手奧利佛·克倫威爾，后者在英格蘭第一次成功地建立了一支常備軍。[[689]](#_689_5)這樣在半個多世紀的斗爭后，國會代表的政治力量一勞永逸地克服了皇家支持者代表的影響力，而在這場斗爭中，一位國王還在斷頭臺上掉了腦袋。

這場勝利采取了法律的形式，體現在一系列得到國王適當批準的國會法案中。這些法案中的一些，諸如《人身保護權法案》[[690]](#_690_5)，被設計來通過對王室官員有效的限制，保證全部英國人的個人自由。其它像1689年的《權利法案》[[691]](#_691_5)和1701年的《居住法》，以及一些新的法案，保留了同類的條款，根據它們國王間接地具有按照國會通過的法律進行統治的義務。我們要提及《居住法》中的一項規定，根據它，任何政府的法案都是無效的，除非它被樞密院的一個成員聯署，因此這個成員個人要對它的合法性負責。

這一開創歷史的條款被保留在這一法案的第四款中。它使得絕對王權在全歐洲發展成代議君主制。樞密院是一個高級官員組成的咨詢機構，輔佐國王行使行政權力。在17世紀將結束時，開始在形式上舉行樞密院會議。最后它們被允許完全終止，因為它是一個太大的機構。樞密院會議被它更有影響力的成員會議所取代，這些人構成了后來被稱為內閣的機構。隨著1714年漢諾威王朝的建立，選舉性議會的政治優勢獲得了重要的動力，因為國王開始習慣性地從下院多數黨的知名人士中選擇內閣，也就是被縮減的樞密院的成員，這一機構被授權行使行政權力。

這樣，到18世紀末，英國法庭的獨立性被終身任職的原則所保證。每個英國人都獲得了不受無端逮捕和監禁的保證。至于媒體自由，預防性的審查制度在1694年被廢除。盡管直到18世紀結束，對媒體冒犯的懲罰仍然很嚴厲，但是在一項新聞法于1778年在福克斯[[692]](#_692_5)倡議下被通過后，這種懲罰變得溫和多了。換句話說，在英格蘭，立憲制度獲得了成功，這種制度，就其主要綱領和鮮明特點來看，非常類似于現代的代議制度。應該指出，英國立憲史的巨大獨創性，在于《大憲章》確立起來的封建制度緩慢和逐漸地轉化為近代的代議制度。這種轉化于19世紀完成，并且沒有讓英國經歷官僚或軍事專制制度，而幾乎所有歐陸國家都或多或少地經歷了這種專制主義。

但是18世紀的英國國體和現代民主基礎上的代議制組織的類似，更多是在形式上，而不是實質上。如果我們想到了國家主要機關的運作，這種類似就更大。如果我們想到這些機關的構成方式或它們代表的政治勢力，那么這種類似就很小，或幾乎沒有。盡管英國選舉性的議會在國家中是優勢力量，但是投票的權利只被賦予了一小部分公民，他們享有它或者是因為他們是農村田產的擁有者，或者是通過在自治市鎮、有時還是大城市中可以遠溯到的中世紀的權利和習慣。結果，對大量代表的選舉依靠幾百個大財主，他們自己還經常靠世襲權利呆在貴族院中。

在盧梭發表于1762年的《社會契約論》中，他用表面上嚴格的、但說不上是數學性的邏輯，展示了惟一合法的政權是基于數量上更多的有關公民同意的政權。大約此前15年，在《論法的精神》中，孟德斯鳩仔細考察、甚至可以說解剖了英國當時的國體，得出結論說，它的這種優越性依賴于國家三種基本權力的分離和獨立，按照他的觀點，這三種權力是立法、行政和司法權。這樣，19世紀的代議制就產生于日內瓦哲學家的觀點與這位敏銳的波爾多行政官[[693]](#_693_5)觀點的混合，而前者的觀點非常類似于古典時代的見解。使得選舉性的會議成為決定性的政治機關，并讓它被基礎廣泛、甚至是全民性的選舉權選舉產生，就足以留下這樣的印象，即舊的專制官僚國家被轉化成這樣的體制，它的基礎是如古人所理解的、或者說如盧梭及其信徒所理解的大眾主權。如果一個人冒險作出比較就會發現，19世紀的立憲體制就像按照英國漢諾威朝代國體的樣式裁剪出來的套裝，但是在它所用的布料中，有一兩根線帶有純粹民主制的原則。

78.在19世紀生活的幾代人傾向于認為，在18世紀末那場推翻舊專制政體、經過拿破侖的間歇后首先在法國、然后逐漸在其它中西歐國家建立代議制的革命，是最大的社會巨變。這種觀念非常像一種常見的視覺方面的幻覺，即近的物體比遠的物體看起來更大。事實上，如果與羅馬帝國在西方沒落前后人類文明的崩潰，或者與13世紀從東方中國到達西方的匈牙利、并強烈地折磨世界廣大領土的蒙古人可怕的入侵相比，我們曾祖輩目睹過的巨變、以及我們的曾祖輩經歷和旁觀的小一些的變化，看來顯得無關緊要。如果可能清楚地預見未來，有人可能敢于預言說，由自由主義制度和代議制的出現和擴張引起的震撼，比起既是使它們在地球上消失的原因同時又是其結果的事情來，就顯得無關緊要了。

隨著代議制的建立而帶來的沖擊，第一個也是最猛烈的一個發生在法國18世紀最后十年中。此時的法國出現了巨大和突然的財產轉移，還有一個階級的消失和其它階級的獲益，這些階級習慣于參加所有嚴重及影響深遠的政治動亂。但是在法國這種覆滅太突然，對于當時生活的大多數人來說不可預見。由于那些原來的特權階級、以及那些渴望取代它們的階級沒有準備，這場革命沒有發現能夠指導和控制它的人，這樣，革命浪潮粉碎了舊的國家組織，但是卻沒有能建立一個新組織來取代它。后來，拿破侖被迫利用最適合這項任務的力量，在事實上重建了整個國家，而且他發現在舊的特權階級和發動革命的中等階級那里都不缺少這種力量。但是當代議制逐漸被大多數其它國家采納時，它的得勢則早已被預見到，而且已在社會上成熟了。因此，不需要嚴重的擾亂就可以啟動它——除非我們認為在1848年和1849年普遍發生在歐洲的運動非常嚴重。

這樣，大約在19世紀中葉，人們開始實行一種新的政治組織。根據采納它的國家的不同，它體現出的類型或次類型自然也不盡相同。例如，在德國直到1918年還一直實行一種君主立憲制。在該國行政權力不是來自議會中的大多數。在這點上德國的體制與英國和比利時實行的議會君主制不同，在這兩個國家，當政府失去了議會中的大多數席位時，他們不得不辭職。法國實行一種議會共和制，而美國則采用了總統共和制（參見上文第十章，第17節）。對后者而言，總統是國家元首，同時也是政府首腦。我們采用了“現代代議制國家”涵蓋這種國體的各種變化。

如我們所見，代議制產生于繼承自古代的觀念和概念，但是它們被調整得適合于19世紀社會的需要——19世紀的社會與希臘和羅馬的城邦制社會非常不同。它被裁剪成了兩個世紀前英格蘭產生的一種樣式，它的產生幾乎是經驗性的，并且也是英格蘭歷史非常特殊的環境的產物。然而，這些新的國體令人驚訝地符合了采用它們的時代的思維方式和社會需求。它們維護了相當良好的公共秩序，并被各種奇異的科學發明所支持，這些發明為取得從前不可想像的經濟進步提供了條件；這些新的國體與其它時代和文明無法企及的物質繁榮攜手前進。不僅如此：在整個19世紀，它們設法維護了歐洲文明諸民族在全世界無可辯駁的優越性，在一個世紀前，這種優越性已經開始出現。歐洲文明國家對亞洲文明國家的優勢在19世紀早期變得很明顯，當時土耳其與歐洲其它地方相比，顯示出虛弱的樣子。這個國家直到維也納1683年被圍困時，還保持著它完全進攻性的活力。英國在18世紀后半期征服了印度。如果法國人意識到他們在東方所從事的事業的重要性，他們可能也會做到同樣的事情。在整個世紀，歐洲的優勢未被動搖。在我們時代，它在日本對俄戰爭勝利中受到第一次有力的沖擊。亞洲國家現在開始迅速明白，它們能夠采納歐美的行政和軍事組織，并從西方科學進步中獲益，但不必放棄原來的文明類型。

現在，在新政治制度的理論設想和它的實踐功能之間，出現了深刻和無法彌補的差異，它的出現是不可避免的。盡管普選制得到逐漸采用，實際權力仍然部分上保持在最富有階級的手中，大部分則保持在中產階級手中，特別是在所謂的民主國家更是如此。這些階級總是具有更高超的手段控制政黨派系和選舉委員會，并且他們在很大程度上被報紙的編輯記者們、官僚機構的雇員和軍官們所補充。[[694]](#_694_5)

而且，由于官僚制和選舉性成分的結合內在于代議制的本性中，在這種制度下，就可能利用在政治和政府行政部門的幾乎所有人類資源，并且被統治階級中的所有力量都有可能躋身于統治階級之中。

各種政治職能的專業化、以及官僚和選舉力量之間的協作和相互控制，是現代代議制國家兩個顯著的特點。這些特點使得人們可以把國家當作迄今為止世界歷史上最復雜和精致的政治組織類型。根據這種觀點以及其它見解，也可以聲稱在現行政治體制和已經達到的文明程度之間，存在一種近乎完美的和諧，這種文明程度就是在目睹代議制出現和走向成熟的世紀中達到的。在完善藝術和文學形式上、在哲學思想和宗教情感的深刻性上、在對某種重要道德問題的欣賞上，這種文明可能顯示出比先行的時代要差一點。但是在經濟和科學生產明智的組織上、以及在它對自然力量的精確知識和精明的開發上，它顯示出自己遠比其它文明優越。毫無疑問，現行的政治體制已經獲得了對個體人類自發的活力和意志的一種勝利，它可以與另外一場對自然的勝利相媲美，這場勝利是由構成文化及我們這幾代人力量的制度、工具、知識和技能的復合體所贏得的。

的確，過去和現在都有可能發生的是，有組織的少數人的特殊利益勝過集體利益，并使得那些負責保護后者的人的行為失去效果。但是我們必須意識到，國家機器已經變得如此強大和完善，以至于在歐洲或在世界上從未有如此多的經濟資源和個人活動，能夠匯集在實現集體目標的事業中——世界大戰最近就提供了一個關于這一點的可怕的、但是無可辯駁的證據。如果有人反對說，一些古代城市也許包括中世紀的城市公國，偶爾也發揮了相應于它們規模的同樣的作用，答案是這種組織越小，它越容易集結那些構成它的細胞的活動。雅典、斯巴達，以及一些當時較大的中世紀公國，只有普通的現代國家百分之一的領土和人口。只有羅馬在布匿戰爭期間，以及在帝國頭兩個世紀中，當它成功地在整個西歐推廣其語言和文明時，它獲得的成就可以在數量上與我們時代政治組織的成果相比，甚至在某些方面它的成就更多。

但是不論是個人的還是社會的、包括現代代議制國家在內的每一個人類組織，都在自身中包含了這樣的種子，一旦它們成熟，就會帶來它的衰落和毀滅。讓我們此處僅舉幾例，可以發現它們中最主要的已經在發揮作用了。

在此刻很明顯的是，許多歐洲國家的中產階級的經濟顯著衰落，而這一階級的繁榮才使得代議制可能出現。如果這個階級的經濟衰落持續一整代人，在所有我們這些國家，將不可避免地出現知識的衰落。據亞里士多德說，某種適度財產所有權的分布對于希臘城邦正常運轉必可少。因此，適度富有的中產階級的存在，在今天對于現代代議制的正常生計必不可少。同樣真實的是，在那些這一階級沒有得到很好發展、或者缺乏必要條件以維護其威望和影響力的國家和地區，現代的代議體制產生了其最壞的結果。[[695]](#_695_5)如果我們說到的衰落加劇起來、或僅僅是持續下去，我們現代組織的各種形式在一段時間內還可以看到，但是事實上我們將或是處于一種財閥獨裁制、或是一種官僚—軍事獨裁制、或者是幾個領導暴民的專家建立的煽動性的獨裁制，這些人知道如何哄騙大眾以及用每種可能的方式滿足他們的嫉妒和掠奪本性的技藝，這種技藝對普遍利益具有相當破壞力。更糟糕的是，可能出現兩種甚至三種獨裁聯合在一起的形式。有意思的是，盧梭曾覺察出這種危險，他寫道：“從這個術語的嚴格意義來看，從來沒有過真正的民主，將來也絕不會有。大多數人應該統治、少數人被統治是與自然秩序相反的。”[[696]](#_696_5)

這種危險看來可能更嚴重，這在于它與另一個危險聯系在一起，這另外的危險恰恰是為代議制提供道德和知識基礎的觀念系統的邏輯結果。我們此處指的是迄今為止如此盛行的思維框架，它使得引進普選制幾乎不可避免。在代議制政府的最初幾十年，資產階級傾向于損害代議體制建立于其上的大眾主權的教條，并在各處幾乎都采納了種種有限主權的形式。但是后來，資產階級更多地被邏輯、而不是被社會下級階層的推動所影響，并特別地被行為與原則一致這種必要性所強制，采納了普選制，他們曾經以這些原則的名義，挑戰和推翻了專制制度。

從來沒有過多數人統治少數人的情況，特別是如果多數人既窮又無知，而少數人既富有又聰穎時。因此，所謂的無產階級專政只能是人數有限的階級以無產階級名義行使的專政。也許某些對真理的知覺可能刺透統治階級的意識、或潛意識，并引導他們接受普選制。但是一旦每個人都獲得了投票權，不可避免的是，某個政治派系會在競爭較好職位的斗爭中與中產階級分離，試圖在人數更多的階級的本能和欲望中尋找達到目的的方法，并告訴大眾說，除非有經濟平等，否則政治平等空無意義，而政治平等能夠很好地成為一種獲取經濟平等的工具。

這種情況已經出現，并且會更容易發生，這是由于資產階級在某種意義上已經成為不僅是其民主原則，而且是其自由原則的囚徒。自由主義作為自明的真理，每一種信仰、每一種觀點，都有權不受阻礙地散布和傳播。當然，自由主義和民主不是一個東西，但是它們有共同的基礎，它位于一場開始于18世紀的知識和情感潮流中，這種潮流的基礎是對人性、或者對應該與人類相聯系的情感和觀念的樂觀概念。因此，正如民主不得不承認最好的政府是產生于大多數公民同意的政府一樣，自由主義必須相信，人類的良知足以區分真理與謬誤，并按照罪有應得的原則處理有害的和反社會的觀點。我們的統治階級已經把他們的行為塑造得符合這些原則，因此毫不奇怪的是，在許多國家，一種新的學說，事實上是一種新的宗教，正在被廣為宣布和廣泛傳播。從理論的觀點能夠確定，這種學說不適合重建一種比我們現有的更好、特別是更有道德的社會和政治組織體制，實踐經驗也證明了這種情況。當然，這種理論最適合去破壞現有制度。

在所有這些情況中，我們還必須加上現代經濟體制極大的復雜性、以及在商品和服務的生產和分配過程中隨之發生的專業化，這些商品和服務對整個社會、并因此對國家的日常生活極為必要。如果我們意識到在這些情況下，少部分人僅僅通過攜帶他們的武器，就可能制造整個社會制度最嚴重的騷亂，那么我們就稍微明白了那些力量的破壞性，它們目前正在侵蝕我們政治和社會結構的框架，也威脅其生存。

## 第十五章 統治階級中的原則和傾向

1.在柏拉圖最后著作之一、關于法律的對話錄中，他寫道，君主制和民主制是政府的兩種基本形式，所有其它形式都是通過它們或多或少派生而來的。馬基雅弗利的《君主論》開篇寫道：“所有國家，所有已經和正在對人們進行的帝國統治過去和現在都是共和制或君主制。”這樣，他也承認政府的兩種基本形式，一種是國家權力以個人的名義行使，另一種是以人民的名義行使。

如果這一概念得以恰當闡述和補充，甚至今天它也可以被接受。因為的確，在政治組織的任何形式中，權力或者是在政治或社會等級中從上往下傳遞，或者從下往上。對下級官員的選擇留給上級直至君主，他挑選其直接協作者，這是典型的專制君主制；統治者的權威從被統治者中派生而來，這是古希臘和共和國羅馬時的情況。

這兩種制度可能以多種方式混合和平衡，諸如今天代議制政府的情況。美國現在的政府形式可以當作一個合適的例子。在該國，總統被全體公民選舉產生，他反過來指定聯邦政府行政機構中的所有主要官員、以及最高法院的法官們。

柏拉圖把權威從政治階梯的頂端向下級官員傳遞的方式稱作“君主制”。稱它為“獨裁制”也許更精確，因為君主在這個詞最廣泛的意義上只是一個國家的首腦，而且不論什么政治制度總有這樣一位首腦。選擇適合柏拉圖所說的第二種類型的詞語更困難。按照他的例子，人們可能稱之為“民主制”。我們認為它應該更令人滿意地稱為“自由制”。因為今天我們使用“民主制”通常意味著一種政府形式，其中所有公民共同創造至高權力。這并不總是過去“人民”選擇他們統治者這種制度的情況，因為“人民”經常指有限的貴族。我們只需要回憶一下在希臘和羅馬國體中的情況。它們中的一些毫無疑問是“自由制”的。在許多中世紀公國中，只有那些在主要行會組織登記在冊的人才是享有完全選舉權的公民。術語“自由制”就我們看來似乎最合適，這在于把這樣的民族稱為“自由的”已經成為習慣，在這些民族中，至少按照法律，由所有或部分的被統治者選擇統治者，而他們的法律必須出自普遍意志。在獨裁制度中，法律或者帶有一些永恒的和神圣的內容，或者是獨裁者意志的表達，或者，更恰當地說，它表達了那些行使獨裁者之名者的意志。

反過來說，“民主制”這一術語看來更適合于旨在以下層階級中的成分補充統治階級這種傾向，在任何政治組織中，這一傾向總是或明或暗地發揮作用，程度也不一樣。我們把相反的傾向稱作“貴族制”，它同樣是持續的，程度不一，目標在于穩固恰好在特定歷史時代掌握這種傾向的階級的后代對社會的控制和他們的政治權力。

初看起來，我們稱作“獨裁制”原則的支配性，應該與我們稱為“貴族制”的傾向相調和；并且我們稱作“自由制”這種相反原則應該與我們稱作“民主制”的傾向相適應。對相當數量的政治組織形式進行考察，人們可以得出結論說，在獨裁制和貴族制之間，以及在自由制和民主制之間，的確存在一種密切關系。然而，這條規律有很多例外。很容第十五章統治階級中的原則和傾向易發現獨裁制有這樣的例子，它們不承認存在著由出身賦予合法特權的階級。中華帝國在其漫長的歷史中可能就是這樣。在選舉制度中，選舉團體完全由世襲的統治階級構成，這樣的情況也很容易找到。這種情況發生在威尼斯和波蘭共和國。

無論如何，盡管很難發現一種政治制度完全排除上述兩種原則或者兩種傾向之一，但可以肯定的是，獨裁制或自由制、貴族制或民主制傾向是否具有優勢地位，提供了根本的或可信賴的標準，據此可以確定在特定時刻某個特定民族的國體類型。

2.毫無疑問，獨裁制構成了第一種主要人類集合體（aggregation）的基礎。所有亞洲和埃及古代的帝國都以獨裁制的方式組織，薩桑王朝時期的新波斯帝國也是如此。阿拉伯的諸哈里發國家完全承認獨裁制的原則。最初的四個哈里發是由穆斯林教徒委員會的成員，或者更確切地講，是由委員會中更有影響力的成員選出的，這些成員被宣稱代表了這個委員會。隨后，哈里發變成了世襲的，成為特定家族的權利。然而，不論穆斯林國王多么專制，他不能改變基本的法律。這一法律被保留在《古蘭經》中，或者可以從《古蘭經》的早期闡釋者傳遞下來的傳統中推導出來。

直到不久以前，日本和中國的政府還是獨裁的，如同土耳其的舊政府一樣。從其文明本性來看，土耳其可被看作一個亞洲國家。至于歐洲，在戴克里先時代之后的羅馬帝國政府，以及拜占廷帝國的政府，可以被稱作獨裁的。可怕者伊凡、彼得大帝和亞里山大三世治下、以及尼古拉二世早期的俄國，完全被一種獨裁制度統治。如我們所見，甚至在西歐，隨著我們主要的現代國家的發展，在封建制下成長起來的過渡性政權崩潰了，這導致了獨裁制政府的出現，它們后來演化成我們現代的代議制。最后，在美洲，歐洲人發現新大陸的兩個主要國家，墨西哥和秘魯，也是以獨裁方式組織起來的。固然，在墨西哥，西班牙征服者發現了某種類型的一個共和國。特拉斯卡拉國[[697]](#_697_5)看起來是由部落首領的理事會統治。它與科特斯[[698]](#_698_5)結成了聯盟，以與阿茲特克帝國相抗衡。[[699]](#_699_5)

一種政治制度要在具有廣為不同的文明的各民族間反復出現，并且持續很長時間，而這些民族彼此之間經常沒有物質和文化交流，那么這種制度必須在一定程度上符合人類的政治本性。人為的或反常的東西絕對無法顯示出這么大的韌性。實際上，不論居于政治金字塔頂端的最高首腦是以上帝或諸神的名義行使權力，還是從人民或那些宣稱代表人民的人中獲得這種權威，獨裁制都提供了一種政治模式、一種政權的原則或一種使權力正當化的手段，它簡單明了，每個人都容易理解。不可能存在沒有等級和從屬的人類組織。任何等級制度都必然要求一些人發令，另一些人服從。而且，既然在人類本性中許多人愛好命令，而幾乎所有人都能變成服從命令的，那么，如果一種制度給予上層人士使他們政權正當化的方式，同時有助于說服那些居于底層的人服從，它就可能成為一種有用的制度。

但是可能提出一種對獨裁制的合理反對意見。人們可能說，獨裁制可能非常適合構成大的政治組織——諸如美索不達米亞和波斯的古代帝國和較為晚近的中國、土耳其和俄國——并能夠確保它們在無限長的時間中存在。但是它無法讓采納它的民族、特別是它們的統治階級，獲得文明人能夠達到的所有道德和知識發展。希臘和羅馬的藝術和思想在總體上比近東諸帝國的更優越。沒有一個古代或近代的亞洲文明經歷的精神生活，其強度足以與我們在中西歐的主要國家和19世紀的美國的精神生活相比。但是，雅典的輝煌時代只持續了一個半世紀。它從公元前479年的普拉蒂亞之戰開始，延續到公元前323年的拉米亞戰爭[[700]](#_700_5)。羅馬開始被當成一個大國和文化中心是在第二次布匿戰爭結束，大約在公元前203年。但是內部沖突早在公元前133年，在提比略·格拉古的時候就開始了；在公元前31年，經過幾乎持續一個世紀的動亂、放逐、內部沖突后，古代的城市國家被重新組織成了奧古斯都的帝國。

在主要的現代國家中，英國和美國基于自由原則的政府持續的時間最長。但是我們看到，英國直到1689年還在與專制主義作戰，而美國的誕生則要到1783年。在權力、財富和知識價值上，1689年的英國與今日的英國是一個十分不同的國家；而且眾所周知，實際上直到19世紀中葉那個偉大的美洲共和國還主要是一個農業國，樸素、自給自足、堅守舊傳統，與它在我們時代所達到的富足和世界重要性相距甚遠。因此，看來似乎自由制原則可能會在人類生活的例外階段盛行，這時人類的一些最高貴的品質可以得到充分和有力的展現，種子正在成熟，能夠迅速導致政治權力和經濟繁榮的顯著提升。但是同樣看來，在這些標志著通向文明之路上的最重要的幾個里程碑的階段之后，人類社會似乎感到迫切需要長時間休息。在政治領域中，它們在獨裁制中得到了休息。獨裁制或多或少被掩蓋，并且或多或少很好地適合于它們已經達到的發展和文化水平。

獨裁的制度自然要設定存在一個獨裁者，這樣的人使得制度個人化，所有被授予任何公共權威的人都要在這種制度的名義下發揮作用。獨裁制可能是世襲的，在這種情況下獨裁原則和貴族制傾向相結合。獨裁制也可能是選舉的，在這種情況下獨裁原則與民主制傾向相結合。然而，獲得終身任期的獨裁者們總是試圖使位置傳宗接代。諸如在帝國時代的羅馬發生的情況，在名義上接受人民委任的獨裁者，實際上有時是被統治階級（或者更好地說，是被統治階級中的某些集團，他們具有最有效的方式，把自己的意志施加于其它集團或階級之上），有時又是被掌握國家機器的控制桿的高官集團創造的。最有效和最確定的運用權力的工具總是金錢，或者，比金錢更好的是士兵。在獨裁制政府中，王位繼承者經常是被那些支配國庫和國家武裝力量的人所選擇，特別是被那些能支配布防在京畿保衛國王、朝廷和中央政府機關的軍隊的人所選擇（參見上文第九章，第3節）。

當王位繼承得到很好的規范，以至于對王位的繼承不存在任何疑問時，世襲原則肯定具有某種優勢，能自動地確保權力的穩定和持續，并避免那種每一次繼位都為內戰和宮廷陰謀提供口實的局面，這些內戰和陰謀的目的是支持或反對許多妄求王位者。從這一點看，歐洲諸王國采納的世襲制比近東諸王國采納這一制度產生了更好的結果。在歐洲的世襲制中，合法享有繼承權的家族（legal family）過去和現在都是一夫一妻制的，繼承權總是屬于第一個男性孩子。在東方，繼承權從未以明白和確定的條件被規范，總是存在在位君主可以自由改變的可能性。這一點，自然為受寵的蘇丹女眷、高官，甚至每天接近國王的宮廷仆從們的陰謀敞開了大門。例如，給蘇丹私人服務的太監經常在君士坦丁堡的朝廷上具有極大影響力；在中國的王朝衰落時，太監們也多次出現在歷史舞臺上。

獨裁王朝經常出自某些強大或有活力的個人，他們獲取了最高權力，然后設法在統治階級中、也在大眾中獲得威信，在高級官員中結成了一個由利益和忠誠構成的復雜網絡，以至于繼承權傳給他的后代看來明智而自然。在中國，新的王朝通常被精力充沛和幸運的冒險家所創建，他們領導了一場勝利的革命，推翻了舊王朝。在日本，德川將軍的幕府統治正是產生于這種方式。在16世紀初期的印度，一個突厥人巴伯爾[[701]](#_701_5)成為了同樣是突厥人的一大群冒險者的首領[[702]](#_702_5)，并成功地創建了大莫臥兒帝國。這樣的情況在歐洲少一些。拿破侖沒有成功地把自己的皇位傳給羅馬王[[703]](#_703_5)。奧利佛·克倫威爾的兒子擔任護國主不足一年。古斯塔夫·瓦薩的情況也許可被視為對這個一般性法則西方式的闡述。瓦薩是一個瑞典貴族的兒子，但是在其青年時代被貶抑為一個牧羊人，然后又成為達里卡利亞[[704]](#_704_5)的礦工。瓦薩領導了一場他的同胞反對丹麥人的起義，成為一個王朝的開創者。這個王朝從16世紀初期到另外的冒險者貝納多特家族[[705]](#_705_5)的出現，一直統治著瑞典。在歐洲，更經常的例子，是起初小而弱的王朝逐漸壯大，通過幾代人的努力開始擴張。這樣的例子包括卡配王朝、薩伏伊王室、霍亨索倫王室，也許甚至包括哈布斯堡王室。[[706]](#_706_3)

通過出身被指定為一個大國最高首腦這一對能力要求很高的職位的人，不大可能具有有效行使它所要求的素質。遺傳、家族傳統和教育可能極大地幫助一個繼位的君主發展外在的行為，學會最符合他將占據職位的禮儀。這些情況毫無疑問具有其重要性，因為一位君主的每一個動作、每一句話都可能吸引整個民族的注意。但是它們不足以抵銷更本質素質的缺陷——工作能力、經歷、統治的意愿、對人的知識，以及一定程度上情感的麻木，這一點對統治者極為有用。他們絕不能對其他人的苦難過于激動。他們必須知道怎樣壓抑悲痛和心里的沖動，必須堅韌地避免人類靈魂難以抗拒地想要說出它最深處的情感和思想這樣的關鍵時刻。法國的路易十一[[707]](#_707_3)說過：“Qui nescit dissimulare nescit regnare〔古法語：沒有掩飾，就沒有統治〕。”然而，有一些惡意的評論者可能感到，國王應該更好地滿足于實踐上述格言，而不是把它優美地表述出來，在歷史上流傳下來。路易十四在給他的侄子斐利普[[708]](#_708_3)的建議中親自寫道：“N'ayez jamais d'attachment pour personne〔法語：絕不要眷戀任何人〕。”此時斐利普行將赴西班牙擔任國王。[[709]](#_709_3)

上述缺陷在大多數情況中，通過把獨裁制的職能分給兩個人而得以補償。名義上的獨裁者被提供給這一職位的代表性和裝飾性的部分，而實際權力由另一個人行使，這個人或稱為總監、或首相、或維齊爾（vizier）。統治的任務也經常不是交給個人，而是交給一個由小貴族團體構成的理事會。這就是在舊政體下幫助歐洲君主們的大臣理事會（councils of ministers）、中國的總理衙門、土耳其的國務會議（divan）和日本德川時代的幕府[[710]](#_710_3)。但是，在這樣的團體中，通常有一個人具有更大的工作能力、更強大和堅定的統治意愿，因而，他逐漸遮蔽了其他人。當名義的君主當朝、首相進行統治，并且環境需要從根本上改變政策時，可以通過改變首相、并保留這個王朝和它的當朝君主來達到。這種優勢，當然也包含了一種風險。事實上的君主，也就是實際進行統治的人，可以試圖終身保持自己的權力，并傳之于子孫。這種情況發生在法國墨洛溫王朝[[711]](#_711_3)主政時期。在日本反復發生。在德川將軍時代被確立之前，天皇的權力就變成了名義上的，實際上則由這個或那個大封建家族的首腦行使——如平氏、源氏、北條氏、足利氏[[08]](#_08_1)。

關于這種獨裁權力怎樣以及何時變得必不可少，很難形成定論。當然，不可避免的是，當獨裁制王朝年老衰落，合法的獨裁者會深居宮殿，滿足于令人精疲力竭的感官享樂，不再與他的貴族或人民聯系，并忘記了讓國家機器正常運轉的技藝。但是特別在歐洲，還有許多古老王朝的后代試圖有效駕馭其國家政府的例子。人們會想起西班牙的查理五世和腓力二世、法國的路易十四、薩伏伊王朝的勝利者阿瑪戴烏斯二世[[712]](#_712_3)、俄國的彼得大帝和普魯士的腓特烈大帝。逐一研究這些偉人或其他有關的人，我們可以發現，在各種廣為不同的人類特點中，他們具有兩種共同的基本素質，也就是身體和知識上進行持續工作的極大能力和進行統治的強大意愿。

人們可能隨便猜測，在開始時，對行使實際權力的獨裁者助手的選擇應該依賴于名義上的獨裁者，并且前者必須首先成功地贏得后者的信賴。然而，隨著時間發展，強者可能獲得對弱者的優勢，以至于后者不敢取消（recall）曾經被自由認可的東西。在這種情況下，被獨裁者自愿委任的官員可能成為前者長期的監護人。這種權力代理人首要和最迫切的任務是用自己的人占據所有高級職位，這些人通過家族紐帶感恩，以及更多地通過對可疑行為或實際罪行的同謀聯系在一起。然后，他可以指望這個與統治者緊密接觸的小派系的忠誠，這一派系逐漸地把統治者與任何不屬于它的人隔離開來。

這種派系的形成發生于所有的獨裁制，并且實際上發生于所有政府中。這個派系根據不同情況，可能由二十或三十人構成，也可能多達一百人，這些人壟斷了對國家的管理，占據了更為重要的職位，有時還輪流占據這些職位。選擇這個構成統治階級最上層團體的標準是變化的；根據制度是獨裁制還是自由制的、是民主的還是貴族傾向的，標準也隨之不同。但是在所有情況和所有制度下，有一個標準從不變化，它總是極為重要：那些已經屬于這樣的團體的人必須得到滿意。在正常情況下，當問題在于獲取對國家力量、因而也是對許多人的命運具有部分控制力的某個職位時，這種滿意或至少那些已占據類似職位上的人們的默許或認可總是必須的。一個諺語相當正確地講出，沒有圣徒的許可，一個人不可能進入天堂。

在獨裁制原則和貴族制傾向共同流行的國家中，上述集團通常由具有最高貴血統的人組成，他們通過出身被指定占據更重要的職位，行使國家更重要的職能。在這種情況下，朝廷經常成為顯赫家族爭奪在該王國中優勢的競技場。在法國阿馬尼亞克家族的朝廷和勃艮第的公爵們之間的沖突、在西西里14世紀后期、在西班牙懦弱的查理二世治下都是這種情況。但是當名義上的君主具有天賦和強大的意志時，他有時會成功地打破服務于他——或更常見的是統治他——的貴族集團的包圍，他通過把那些出身普通的人提拔到最高職位上來做到這一點。這些被提拔者在所有事情上都有負于他，因而會忠誠和有效地執行他的政策。路易十四的兩個最杰出的大臣是柯爾貝爾和盧瓦侯爵[[713]](#_713_3)。他們不屬于法國高級貴族。俄國的彼得大帝經常指定具有外國血統的冒險家、或者出身貧賤的俄國人擔任重要職位。在近東獨裁制國家中，出身貧賤者擔任高官、掌握重權并不少見。人們可以提及巴西爾一世，[[714]](#_714_3)當然還有在18世紀成為波斯汗的納迪爾[[019]](#_019_1)。

馬其頓人巴西爾死于公元886年。他是一個農民的兒子。他通過馴馬技能起家。在成為宮廷貴族的侍從后，巴西爾憑借其智慧和無盡的精力首先成為邁克爾三世[[020]](#_020_1)最信賴的人，然后成為他的協作者。在邁克爾想到要除去他時，他通過謀殺除去了邁克爾，然后成功地獲取了王位。除去他在前進道路上采取的詭計和罪刑外，巴西爾也許可以被認為是拜占廷帝國最好的君主之一。納迪爾是一個土庫曼部落酋長的兒子。他起初是一群土匪的首領。在經歷許多冒險后，他開始為波斯薩非王朝[[021]](#_021_1)的國王塔赫馬斯普二世服務。最后他廢黜了塔赫馬斯普二世，把后者的一個嬰兒立為國王，并成為其監護人。很快他把父親和兒子一同殺死，自立為國王。這個事件發生在1736年。這位精力充沛、殘酷無比的國王把波斯的威望提升到國外，成功地攻陷了大莫臥兒帝國的首都德里。據說他在德里贏得了價值5億美元的戰利品。在1747年，輪到納迪爾自己被暗殺。巴西爾和沙汗納迪爾都有可能成為馬基雅弗利《君主論》的極好素材。與之相比，阿克索克利斯和西薩爾·博爾吉亞[[022]](#_022_1)看來太老實了。

不用說，在這種非凡的經歷中，額外的好運與非同尋常的才智、特別是那種利用每個可以提升人的有利環境的能力，發揮了重要作用。這種能力最主要地應該歸結為，一個人知道如何讓那些已經占據他向往職位的人覺得自己有用或者說必不可少，然后施展他們的所有素質，不論好壞。

3.甚至在獨裁制度中，在統治階級的最高階層之下，總有另一個人數多得多的層次，他們構成了領導國家所需的全部能力。如果沒有這樣一個階級，任何一種社會組織都是不可能的。較高的階層自身不足以領導和指導大眾行為。因此，歸根到底，任何政治組織的穩定都依賴于這第二個層次達到的道德、智力與活動的水平；并且這種水平的健全程度通常更為重要，因為對國家或階級的集體利益的意識能夠給個人野心、或者該階級中貪婪之輩施加壓力。相應地，在這第二個階層中的任何知識和道德缺陷都代表著對政治結構更嚴重的危險，這種缺陷比控制國家機器的幾十個人的類似缺陷更難以補救。打個比方，一支軍隊的力量，主要依賴于直接接觸士兵的軍官們的知識和道德價值，從上校開始，直到少尉。如果，由于某些不大可能的事件，所有的將軍和參謀都被消滅，軍隊將會受到相當嚴重的震動，但是它仍然會保持正常，通過提拔較好的團隊指揮官并把其他更有能力的軍官提拔成參謀，失去的將領會在幾個月內得到補充。但是如果實際輪到管理士兵們的軍官消失了，在這些軍官被補充之前，軍隊將會解體。統治階級中的較高層次相當于將軍和參謀，而第二個層次相當于直接帶領士兵沖鋒陷陣的軍官。

在原始的獨裁制中，以及在一般來說更古老的制度中，統治階級中的這第二個層次幾乎總是由教士和武士構成，這兩個集團中的人們支配了社會的物質力量，并行使知識和道德領導，而且，他們因此在經濟上更加豐裕。在這種類型的社會條件下，政府中的獨裁制自然應該與盛行的貴族制傾向相結合。但是隨著時間的推移，在那些原來以外族入侵為基礎劃分階級的國家中，征服和被征服種族完全融合在一起。文明的層次提高了。財富和文化也因此增長，令人滿意地行使公共職責的技術準備變得必要起來。貴族獨裁制因此幾乎總是發展為官僚獨裁制。這就是羅馬帝國，特別是在戴克里先之后，以及拜占廷帝國的情況，中華帝國至少在其存在的最后幾個世紀，俄國在彼得大帝之后，18世紀的歐洲主要國家，以及有一定保留意義的德川幕府建立后的日本，都是這種情況。眾所周知，在1598—1616年間統治日本的德川家康[[715]](#_715_3)建立了德川幕府之后，大名[[716]](#_716_3)亦即大的男爵們的權力，被極大地削弱了。[[717]](#_717_3)上面所有被提到的政體都可以被當作官僚獨裁制度。

在獨裁制開始使一個大國官僚化之前，政治組織必須足夠強大，以至于它能夠有規律地從私人那里征收賦稅，數量足以支付公共官員的薪水和維持一支常備武裝力量。但是然后，如同經常出現的社會現象那樣，一系列的行動和反動隨之出現。一旦官僚化被順利推進，它反過來提高了國家機器的強迫效能，因此使得統治階級，特別是其中的領導集團，能夠對被統治的大眾施加越來越大的影響力，并越來越有效地指導被統治者的活動，以達到統治者期望的目標。換句話說，官僚化的獨裁政體是完善的獨裁制，它具有這種完善性帶來的所有優勢和劣勢。

在諸種優勢之中，可以提到把各種領導職能指派給專家、以及向從社會下層階級向上奮斗的有才華者提供各種機會的可能性，這從而可能為施展個人美德提供空間。因而，人們對分配的公正給予尊崇，這一點對人們的心靈一直有吸引力，并在我們時代特別使人信服。人們感到在個人給社會提供的服務和他在社會等級中占據的位置之間，應該有精確的和數學式的對應。

但是，如同費雷羅很好指出的[[718]](#_718_3)，個人美德是那些人們的感情和利益可以最好地偽造出來的東西之一。在獨裁制中，成功依賴于一個人或幾個人的判斷，這時詭計可能足以偽造出與個人美德的類似性來。在自由制度中，特別是當民主傾向同時盛行，且如果一個人在世界上要前進，許多人的認可和積極的同情就必不可少時，詭計就不得不與江湖郎中開出的好藥結合起來。無論如何，除了這種偏見，以及有些人想到的過于悲觀的反對意見之外，可以肯定，對一個人美德和能力的判斷總或多或少是主觀的，并且因此，每一個善意的鑒定人將會給予一個候選人自己喜歡的、或他恰好具有的更高的知識和道德素質的評語。這是盲目的保守主義無法糾正一個人錯誤和弱點的最主要原因之一，這種保守主義在純粹的官僚制政體中非常普遍。

中國的例子就適合這一點。在中國，較高級的官員是由受過教育的個人組成的，但是他們是在該國舊式的傳統文化中接受教育。在19世紀后半期，官員們奮力反對一項基于歐洲語言和科學知識雇傭公共官員的新方法。另一方面，在日本領導1868年偉大改革的人認識到了立刻掌握歐洲文化的必要性。這些人幾乎都出身于大名階層。他們是受過教育的人，但不是職業作家和科學家。

為了避免扭曲對美德的判斷，選擇和提拔較低級官吏的高級官員是一些聰穎之士這一點還不夠。他們必須內心慷慨、高尚。有時被賦予最珍貴和崇高品質的人寧可選擇平庸和具有第二流天賦的人。他們讓他嫉妒的原因更少，并更好地補充了自己的能力，因為平庸之人所做的事情第一流人才不能做，或不屑于做。還有，平庸之人幾乎總是奉承人且圓滑：他沒有年輕人和才華橫溢之人常出現的青年人的獨斷，或至少更會偽裝，這種獨斷，或真或假，是一種專橫作風，有些人似乎一眼就看到那些別人、甚至老年人和有經驗之人沒有看到或遲緩地看到的東西，在他們之中，這種專斷作風很典型。

那么，假定由于不信任人類的無私精神，我們可以試圖用獨裁制的晉升法則取代上級的選擇和指派。這種法則只能依賴于資歷（seniority）原則。在這種情況下，懶惰的和勤奮的，智慧的和愚蠢的，總是同等地發展。這樣的公務員很清楚，比其他人做得更多或更好對他并沒有什么好處。因此如果他不想失去職位或晉升，他會做必不可少的最低限度的工作。在這種情況下，官僚機構生涯會變成沒有才華之人、或只需要有薪水的職位以支付日常所需之人的避難所。如果一個才智之士恰好誤入官僚機構，他只會把自己的部分活動和才華投入公事，經常這還不是最好的部分。

盡管官僚機構在法律上可以對所有社會階級開放，實際上它總是從中等階級中得以補充，換句話說，從統治階級的第二個層次補充人員。一方面，那些生于第二個階層的人獲得所需教育更為容易，并且在他們的家庭背景中，他們發展了一種實踐意識，能發現進入官僚機構并在其中得到晉升的最好方式。人們很容易想像，這樣的指導，以及一個父親、一個有影響的親戚或家族的朋友們的影響力是多么有幫助啊！由于這個原因，通常可以說，在一個純粹獨裁制度中，或者在一個把獨裁和自由主義結合在一起的制度中，官僚機構的道德水平就是統治階級的道德水平。當統治階級具有根深蒂固的正直和榮譽傳統時，這種水平就會高一些，因為它經歷了很長時期的形成和約束過程，并在許多代人中把它應用于國家的民事或軍事職能服務中。當統治階級時日尚晚，或來自粗糙、忙碌和幸運的冒險家之中、或來自至多掌握了最基本的禮貌和教育的農民和牧羊人之中時，這種水平會較低。即使這種人具有相當的能力，他們仍然難以有一分理想主義，并保持了根深蒂固的和可憐的對重大利益、甚至是蠅頭小利的貪婪。

在這樣的情形中，官僚制組織產生了最壞的結果。人們注意到上級厚顏無恥的寵愛、下級低劣的奴性，以及在兩者中同樣具有的以其職位帶來的影響力交換各種利益的傾向。在更嚴重的情況中，討價還價變成了直接銷售，然后我們看到了這一制度在金錢上的腐敗，它一旦在官僚等級中較高和較低階層中流行起來，就破壞和瓦解了每一種國家行為。

另一種官僚制普遍的缺陷是，甚至當它們的道德水平較高，它也具有一種相信自己不會錯的偏見。官僚們在本性上不愿意接受外行人的批評和建議，即使屬于本行人的建議，他們也不愿意接受。

4.如我們上文所見（上文第2節），自由制原則具有比獨裁制更輝煌的記錄，但它的確是一個較短的記錄，在世界和歷史上沒有廣泛傳播。在我們已經提到的，古代和現代的自由制國家中，人們可能還要加上波蘭、荷蘭、中世紀的同業公會城市、熱那亞、佛羅倫薩和瑞士，在這些地方自由制政體在不同時代持續了相當長的時間。最后還有威尼斯，就我們賦予自由一詞的意義講，這里制度是自由的，同時它也是寡頭政治的，持續了大約一千年。但是上述的幾乎所有其它國家，除了瑞士的一些州，都是被成員數量不同的貴族團體所統治。在波蘭，自由制被應用到該國相當大的領土，而貴族階層很快衰落為混亂的無政府狀態。

要找出我們稱作“自由的”制度的基本特點，我們可以說法律是基于大多數公民的同意，盡管只有一小部分居民可以成為公民；此外，應用法律的官員直接或間接地被他們的下屬指定，他們的位置是暫時的，且他們個人要為其行為的合法性負責。通常，在大的自由制國家中，公民并不獨自行使立法權。他們把它委托給一個由他們直接或間接地指定的議會，民選官員的工作被一個專門的官僚機構的工作所補充和協助。因而，在自由制原則盛行的情形中，國家在習慣上承認它對個體公民和公民組織行使的權力受到一定限制。這種限制在古典時代的希臘和古羅馬并非完全沒有。現代的國體幾乎總是承認這種限制。它們涉及諸如信仰、出版、教育、集會和言論的自由。它們保證了個人自由、私人財產和住所不可侵犯。

在自由制原則盛行的國家中，我們也發現了我們在獨裁制中發現的統治階級的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人數較少，第二個更廣泛，涉及更深遠。實際上，選舉制度不妨礙較封閉的小團體的形成，它們在國家中競爭最高的職位，每一個都包括一些對最高官職有抱負的人。這種最高官職可能是共和國總統、或部長理事會的首腦。這些黨派相當于獨裁制中的朝廷小集團，在它們中選出國家最高首腦的直接助手。兩者使用的方法當然是不同的。要在獨裁制中達到較高職位，只要一個或幾個人的支持就足夠了，這一點可以通過利用他們不論好壞的感情來獲得。在自由制中，人們不得不操縱至少是統治階級中整個第二個階層的傾向，這一階層即使自己沒有構成選舉人，也至少提供了領導人手下的一般辦事人員，而這些領導們則構成輿論并決定了選舉機構的行為。在內部，有指導政治團體的委員會，在議會和會議上演講的發言人，制作和出版報紙的人，最后還有少數人，能夠形成自己就當時人物和事件的觀點，這些人因而影響了許多不能形成自己觀點、并隨時準備支持其他人觀點的人們。

應用自由主義原則產生的結果根據選民的不同而變化，這些選民可以選擇誰來擔任最高的公共官職，他們可能是狹隘封閉的，也可能包含廣泛。

在前一種情形下，一大部分統治階級，或那些具有屬于他們的前提條件的人，被排除出去。這種排除使得自由制度看來非常像被有限的階級統治的蒙面獨裁制——有時是被少數有勢力的或實質上萬能的家族所統治。這就是波蘭在該國分裂前幾十年的情況。進而，當選舉人被狹隘地限制時，幾乎所有投票人都被認作或可以被認作適合擔任官職。實際上，他們幾乎所有人都變成了候選人。換句話說，他們在沒有足夠評判者的情況下，被給予評判。

這種事情也在議會制國家的民選議會上發生。在這些國家，頻繁的內閣危機和形成新政府的困難，至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于這一事實，即一大批代表想擔任部長或副部長。候選人太多，評判者太少，因為評判者應該是與爭論中的事情沒有利益牽掛的人。

因此，通常在被狹隘限定的選舉人中，或者會形成一個單獨的小團體，它由那些已經擔任官職的人或他們的同伙和黨徒組成，或者是形成兩個派系，其中一個掌權，另一個處于惡意的和全面的反對地位。遠離兩個派系的那些少數人通常受到孤立和忽視。他們只有在關鍵時刻才能施加有效影響，此時一系列駭人的丑聞或嚴重的敗績使得執政派系可能或不可避免地倒臺。

在第二種情形下——換句話說，在每個人、或幾乎每個人都能投票的制度下——統治階級分化成的各種黨派組織首要的任務是贏得人數更多階級的支持，他們必然是最貧困和最無知的。這些階級通常服從于他們并不在意的政府，并不理解它的目的和工作。他們首要的、自然的和自發的愿望是被盡可能少地統治，或為政府作出盡可能小的犧牲。他們的第二個愿望是在行使選舉權時特別地得以發展，這就是利用政府以提高其經濟狀況，并發泄被壓抑的不滿和嫉妒，地位低的人經常——而不總是——對地位高的人，特別是直接上級懷有這些情感。

當統治階級中不同集團間斗爭的勝利要依靠大眾的支持與同情時，不太能施加有效影響力的集團將總是利用上述兩種愿望，特別是不滿和嫉妒，以吸引下層民眾的支持。與這樣的集團通過情感、或通過利益聯系在一起的是生于較不幸運階級中的人，但是他們通過特殊才能和精力、或通過額外的狡詐，設法脫離了這一階級。米切爾斯以極大的睿智考察了中產階級和工人階級中派生出的各種成分，對各國社會主義政黨的經營和組織所做的貢獻、以及經常出現于社會主義大本營中兩種類別間的敵對和競爭。[[719]](#_719_3)

不論來源如何，那些旨在壟斷和利用大眾同情的人所用的方法總是相同的。這些方法歸結為總是夸張地指出富人和有勢力者的自私、愚蠢和物質享受；譴責他們的惡毒和錯誤，不論是真實的還是想像的；并許諾滿足共同的和廣泛傳播的粗糙正義感，這種情感希望廢除基于出身優勢的所有社會等級，同時希望看到絕對平均地分配快樂和痛苦。

相當常見的是，煽動性的宣傳所針對的黨派恰恰使用同樣的方法與這種宣傳作戰。只要當他們認為這樣做有利可圖時，他們總是作出從來無法信守的承諾。他們也奉承大眾，滿足他們最粗糙的本能，并利用和煽動他們的偏見和貪婪。這是一種可鄙的競爭，其中那些故意欺騙的人，把他們的知識水準降低到等同于那些被他們欺騙的人，甚至在道德上更低劣！

煽動性雄辯的最古老的例子，是荷馬描寫的瑟賽蒂茲[[720]](#_720_3)的言辭，他習慣于折磨希臘的領導人。[[721]](#_721_3)他指控阿伽門農增加普通士兵的勞役和危險，并在美麗的女奴中打發時光。接著瑟賽蒂茲煽動希臘人發起一場軍事罷工，督促他們讓其首領自己想辦法，這樣他可以逐漸意識到他對士兵們的苦難有負何其多。不能不提到的煽動性雄辯的例子是薩盧斯特歸于蓋約·馬略[[09]](#_09_1)的講演和馬基雅弗利所寫的一個無名工人在佛羅倫薩梳羊毛工人暴動[[722]](#_722_3)上的講話。[[723]](#_723_3)現代的煽動話語幾乎總不如這些古典類型，在它們中列舉了針對由于出身獲得財富和較高地位之人的所有論據，都以如此嫻熟的技巧提出，可以在所有沒有繼承權的人那里引起深深的共鳴。

總而言之，當選舉人是由統治階級中第二個階層的大多數人所構成時，應用自由制原則的條件最有利。而這第二個層次構成了所有主要政治組織的骨干。當這個階層足夠大時，投票人中不會有很大比例渴望候選人職位，而候選人因此可以在他們中，而不是在對手或同黨中獲得評判。同時，當選舉人被相當地限定時，競選成功就不依靠對無知階級的信仰和情感給予敬意。只有在這種情況下，才可以實現自由制最主要的的一個設想——即那些代表應該對被代表人負責。當然，我們不是說完全如此，但也并非全然虛幻。

自由制原則的另一個優勢，不論是假設的還是真實的，是統治者的行為能夠在政治代表會議和行政理事會上，或者在日報和期刊上被公開討論。但是如果這種最后的和非常有效的控制方式真的要啟蒙公眾輿論，這些報紙絕不能是政治或金融派系的機關報，也不能是黨派盲目的工具。如果它們如此，公眾應該知道這一點，并能處在一個可以適當考慮事實的立場。

5.民主制傾向——也就是從下層補充統治階級的傾向——在所有社會都以或大或小的力量持續發揮作用。有時，補充活力（rejuvenation）以一種迅速或暴力的方式出現。更經常，實際上更正常的，是它通過下層對統治階級緩慢和逐漸的滲透而發生。

過去，暴力式的補充活力經常是外族入侵的結果。一個征服民族在被征服者的土地上定居下來，不消滅原有居民或把他們趕走而在他們身上施加其統治。這發生在羅馬帝國崩潰后的西歐、阿拉伯入侵后的波斯薩桑王朝時代、征服者威廉勝利后的英格蘭、伊斯蘭入侵后的印度，以及蒙古和后來的滿族韃靼人入侵后的中國。在這些情況下，原有的當地貴族保留下來的成員幾乎總是被吸收進具有外族血統的新貴族中。在上述例子中，國內開始出現的衰落也促進了外族人的征服。原來的統治階級或者被削弱，或被剝奪繼承權，或者在精神上疏離于其他人口。

在更近的時刻，對原有政治階級的暴力式的和影響深遠的更新，有時通過內部動亂來實現。這些就是本來意義上的“革命”。當一個民族的官方政治組織和它的習俗、觀念及情感發生廣泛的分裂時，當許多本來可以參加政府的成分被人為地置于從屬地位時，就會發生這種革命。這種局面經典的例子是法國革命。另一個例子就是正在我們眼前發生的俄國的情況。

但是，暴力危機根本變更選擇統治階級的標準、并在幾年的進程中深刻改變或修改統治階級構成的例子也許可以被當成例外。它們是歷史上幾個特殊時刻的特征。這種傾覆有時給知識、道德和物質進步帶來了有力的推動。在其它時候，它們是文明衰落和解體的開始或其結果。甚至在正常時代，幾乎也總是能夠觀察到統治階級的一種緩慢和逐漸的更新，正通過出自下層的成分滲入較高社會階層進行著。但是這種我們稱作民主的傾向，有時在一個文明中非常突出，并以一種更有效和更迅速的方式發揮作用。在其它時候，由于法律、習慣和習俗在其道路上設置的障礙，它隱蔽地進行，因此更加平淡。

如我們上文所見（第二章，第8節），民主制傾向更容易在不安定時期盛行，此時新的思維和感覺方式正在削弱奠定社會等級結構的舊觀念，科學和技術的進步創造了新的賺錢方式或產生了軍事組織形式的變化，此時甚至外部的沖擊已經迫使一個民族國家積聚所有能量和能力，而這些力量在平靜的時候，總是處于一種潛伏狀態。革命和長期戰爭給了許多新人出頭露面和施展才華的機會。如果沒有法國大革命，拿破侖·波拿巴可能只會當上一個很好的炮兵上校，而且，如果不是由于革命和帝國的戰爭，他的一些元帥一定會繼續當中尉。通常，宗教的變化、哲學和政治思想的新運動、新武器或新戰爭工具的發明、新發現應用于經濟生產并相應地提高經濟產量，所有這些因素都促使構成各種社會階層的成分迅速轉變和互換位置。這樣的變化和交替更容易發生在新國家，這些國家的自然資源還沒有被大量開發，仍然豐富，并且允許有活力有抱負的人輕易地、或至少不太困難獲取財富與名譽。澳大利亞和美洲各國的例子就與此相契合。

如果適度限定，民主制傾向在某種意義上與人類社會中所謂的“進步”密不可分。如果所有貴族制都頑固地封閉和靜止，這個世界就絕不會變化，人類就會停在荷馬時代的君主國、或古老的近東帝國的發展水平。那些居于頂端的人與生于底層但希望向上爬的人之間的斗爭，現在和將來都是一種酵素，驅使個人和階級拓寬其視野、尋找把世界帶向19世紀文明程度的新路徑。這種高度的文明使得在政治領域創造主要的現代代議制國家成為可能，如我們所見（第十四章，第8節），在所有政治組織中，這種國家成功地協調了最多的個人能量和活動，并把它們應用于與集體利益相關的目標中。

當民主制傾向沒有施加太大影響去排除其它傾向的話，它就代表了一種保守性力量。它使得統治階級能通過接納新成員而持續地得到補充，這些人具有天生的領導才能和領導的意志，這種措施因而防止了世襲的貴族階層消耗殆盡，這種情況通常會為巨大的社會災難鋪平道路。然而，從18世紀末期開始，一直到19世紀，人類平等的教條，被修改成符合現代思維方式，被注入了新的活力，并被認為能夠完全應用于世上。許多人過去和現在都相信，還有不少人假裝相信，出身帶來的優勢遲早可以通過我們社會制度的適當變化被消除，將來會出現這樣的人類組織，其中一個人給社會付出的服務與他在社會階梯中占據的位置恰好相應。

在一個理想地組織起來的國家中，個人提供的服務和他占據的社會地位將會相應，這種觀念第一次被圣西門清晰地闡明出來。他在許多著作中以不同形式表達了這一學說。后來，同樣的概念變成了圣西門學派的原則之一，而這一學派在其它方面與祖師的教誨相距甚遠。[[724]](#_724_3)也許這種熱望從未如今天這般得到廣泛擁護、清晰闡述，但是認為在圣西門時代或甚至在稍晚于兩百年前它第一次形成則是愚昧的。它是每一次旨在更新和恢復統治階級活力的進攻的道德基礎。當人們努力清除那些分隔法律規定的或事實上的世襲貴族統治者與社會其它部分來的藩籬時，總是有人號召以個人美德反對身世特權，它們或以宗教，或以所有人、至少所有公民生來平等的名義進行。在這方面，希臘和羅馬的民主制、佛羅倫薩的Ciompi（梳羊毛工人）、明斯特的再洗禮論者（Anabaptists）[[725]](#_725_3)——固然，還不用說信手拈來的《權利法案》，都像法國的改革者和今天的共產主義者一樣思考和行為。瓦特·泰勒[[726]](#_726_3)是英國農民針對地主的一次著名反叛的領導人。叛亂發生于1381年。在此前幾年，當起義正在醞釀時，一個叫做約翰·保爾[[727]](#_727_3)的教士寫下了經常被引用的對句，適當地表達了這種態度：

當亞當耕田、夏娃織布時，

那時誰是老爺？

但是每一次民主運動取得部分上或完全的勝利時，我們會不可避免地看到貴族制傾向又通過與之作戰之人的努力復活了，這些人有時還顯示出受到了它的壓迫。在羅馬，富有的平民在打開阻隔他們獲得高級職位的大門后，與過去的貴族相混合，形成了新的貴族，外人從法律上講可以進入這個階層，但是在實踐上相當困難。在佛羅倫薩，“肥胖無產階級”的寡頭政治取代了貴族，新統治者覺得很適合通過“公正法令”[[728]](#_728_3)破壞這些貴族家族的影響。在法國，19世紀的資產階級部分上取代了舊政體的貴族。在各處，當舊的障礙被甩掉時，新的障礙就被豎立起來，也許有時比舊的低一些，不那么荊棘豎立，但仍然高大和牢固得足以造成相當嚴重的障礙，阻止那些有望越過它的人。在每一個地方，那些已經達到了社會階梯頂端的人都建立了保護自己和他們的孩子、反對任何希望往上爬之人的防衛體系。[[729]](#_729_3)

有人會說，所有這些都是私有制的必然產物，它使得財富被繼承下來，并使那些繼承它的人獲得與保留權力的道路更通暢。在這種反對意見中，的確有大量真理的成分——我們不說它全部是真理，因為甚至當一個家族沒有自己的遺產時，家長的文化水平和家族間的聯系也能部分地傳給他的孩子。但是今天很少有人意識到在集體主義國家中上述的缺陷不會消失，而現在要為這些缺陷負責的恰恰是私有財產制。它只是以更嚴重的形式出現。如我們已經闡述的（第十一章，第3節）（并且如俄國正在發生的情況），按照集體主義綱領組織起來的國家的統治者，比起今天的富有和有勢力者，將具有更大的資源和執行手段。一個集體主義國家的統治者把經濟權力堆積到政治權力之上，具有上千種方式分配獎賞和懲罰。如果他沒有利用自己的優勢地位給予自己孩子們一個好的起步，那的確令人奇怪。

為了完全廢除身世特權，必然要再進一步廢除家庭，承認流浪的維納斯（vagrant Venus）[[730]](#_730_3)并把人性降低到最低級的動物水平。柏拉圖在《理想國》中作為廢除私有財產幾乎必然的結果，建議廢除家庭。然而，他似乎傾向于僅僅在他所說的統治階級——也就是哲學家和武士中廢除財產和家庭。他不贊成現在被稱作“自由戀愛”的東西。他設想了暫時的婚姻，其中對暫時配偶的選擇是由他說的哲學家作出的。他進而安排生于這種結合方式的孩子不應該知道其父母，或被他們知道，因為國家應該形成一個單一家庭。康帕內拉[[731]](#_731_3)在《太陽城》中解釋和捍衛了一種類似制度，他也想廢除私有財產和家庭。

但是我們不認為如這些一樣激進的措施足以在世界上建立絕對正義，它從來沒有實現過，但那些試圖撼動實行于任何國家和任何時代的社會等級制度的人，總是期盼它。天主教的教士不允許有合法的孩子。但是一旦他們開始掌握巨大的經濟和權力，裙帶之風立刻在教會中出現。也許我們可以很好地想像，如果禁止人有侄子和兒子，他仍會在同胞中找到一些人，他愿意優先愛戴和保護這些人。

同時，不能如此確定的是，在進入統治階級、以及成為社會等級中高級地位的奮斗中消除身世優勢，將完全對集體有好處。如果所有個人都能夠以平等地位參加爭奪，這種奮斗會強化到瘋狂的地步。這將使一種巨大的能量支出被用于嚴格的個人目的，而對社會組織則沒有帶來相應利益，至少在大多數情況中如此。[[732]](#_732_3)另一方面，情況可能恰好是：如果某個統治階級要適當維護其聲譽和職能，某些知識素質、以及特別是道德素質，對它就是必要的，這些素質也對社會有用，同時，如果它們要得以發展和施加影響，那就要求同樣的家族在幾代人中一直占據相當高的職位。

6.在我們20世紀，沒有幾個人不公開熱情地支持民主制。因此，長時間停留在指責貴族制傾向過分的優勢亦即把政治權力和社會影響穩定在特定家族中這種形式的罪惡和缺點，看來可能是多余的。然而，這種穩定性正是已經消失的文明、以及處于今日歐洲進步之外的文明的共同特點。社會穩定性在西方被極大地削弱了，但是它絕不是一種過去的事物。貴族精神并沒有在我們中間完全消失，也許絕不會消失。現在，這種趨向也有它的危險和不利之處。

當一個民族長期被一個封閉或半封閉的貴族階層統治，幾乎不可避免的是，一種團體精神、一種等級意識就會出現并維持自身，從而貴族成員會逐漸認為自己比其他人無限優越。這種驕傲經常與一種精神的輕佻和一種對外部形式的過度關注聯系在一起。那些居于頂端的人可能會感到所有東西都應該屬于他們，不需要對那些非自己等級的人付出任何明確的義務。他們把外人當作目標、感情和怪想的盲目工具。人類非常容易產生這種心態。有時候可以令人驚訝地看到，那些設法從卑賤出身爬到高位的人會如此迅速地認為自己比其他人優越。

這種思考和感覺的方式在那些生來注定占據顯要職位的人，以及那些從童年時代就享受許多特權、接受許多奉承的人中自發地得以發展。但是，它通常防止他們理解，并因而同情那些生活于社會底層的人們的悲痛和苦難；他們同樣對那些靠自己的成就爬上一兩個社會階梯者的耕耘和努力不太敏感。進而，對貴族精神的夸大，還會使人們避免接觸下層社會。他們不會努力對下層社會作出任何細致研究，對下層階級的真實心理狀況完全無知。有時，這種狀況在文學作品中、特別是在小說中，被描寫為非常類似人類原始的單純和善良，有時又成為類似野蠻的情感。不論其內在進程是什么，兩種夸大都會帶來一個結果，即剝奪了統治階級對大眾心理和情感發展的任何影響力，從而使統治階級不再適合對他們進行管理。

在歷史中我們很少找到世襲的上層階級，如他們應該做的那樣，在意識到自己的知識和道德優越性的同時，還自發地和同樣地意識到，這些優越性給他們帶來了對下層階級的義務。在屬于世襲統治階級的個人中，人們之間廣為分布的真正的兄弟情懷和認同感更為少見，這種情操是主要的世界宗教——佛教、基督教和伊斯蘭教——的基礎和榮耀，換句話說，這些情操使得具有較高地位的人認為、并真誠地感覺到，最下層的人也是他們共同所屬的人類的一個內在部分。畢竟，這種感覺是一種健康的因素，植根于今日在“民主”的名義下正在聚合著的各種夢想和謬誤中。

所有世襲的貴族統治者最陰險的敵人，毫無疑問是懶惰。懶惰產生了軟弱和好色，導致了思想的輕浮，創造了一種對一生只有享樂沒有責任的渴望。當沒有需要從事既定的工作這種責任帶來的日常壓力，當早年沒有形成工作習慣時，很難逃脫這一死敵的陷阱。然而，那絕不能充分擺脫懶惰的貴族統治者會迅速衰落。他們可能會成功地在一段時間里保持名義上的地位和官職，但是當這些職能實際上由下屬行使時，這些下屬很快變成了實際的主人。結果，只能是行動并知道如何行動的人最終成功地發號施令。

免于身體勞作、能夠確保社會地位卻不需要由此被迫參與繁重的日常工作，在一定情形中，可能會產生從集體利益的角度看來卓越的結果。一定數量的人們已經處于那種較高的位置這一事實，是人類知識和道德進步的主要因素之一。西班牙批評家烏納穆諾（Unamuno）[[733]](#_733_3)曾經寫了一首對懶惰非常詼諧和博學的頌歌。其中，他試圖顯示，世界有負于游手好閑者良多，因為如果在我們祖先中沒有一些人不需要自己工作，不能支配他們所有的時間，那么就不會形成科學、藝術、倫理。[[734]](#_734_3)

烏納穆諾的論述是新奇的，它包含了相當數量的真理。但是可以用更好的形式闡述問題。在這一情形中，不明就里的人所稱作的懶惰，實際上遠不是這么回事，如此看待懶惰的人可能屬于上層階級，也可能屬于下層。這種行為可以是人類勞動的一種最高尚的形式。它可以是一種對投身于它的人、甚至對任何其他人沒有直接功利的勞動形式。它可能只是尋求發現指導我們居于其中的宇宙的法則，或了解人類思想和人類制度是如何發展的。它的動機可能僅僅是，在一定程度上擴大人們對已知事物的信心、減少未知事物這種無私情感。它的目的可能是在一定程度上、在可能的限度之內，闡明那些折磨人們的靈魂和理智的嚴重和痛苦的問題，并給予人們提升他們超越動物狀態的典型真理。現在，這些動機已經能最容易地表達出來，并有了最好的機會在屬于統治階級的人們中間發展起來，這樣的統治階級已經如此穩固地建立了其統治，以至于他們中的一些成員可以不再擔憂物質生活，也不用操心日復一日地捍衛自己的社會地位。在其它條件下，這些動機可能根本無法維持下去。我們被迫承認科學和社會倫理產生于貴族制中，甚至今天通常也要在貴族統治者中發現它們最堅定的實踐者。

認為在屬于較低社會階層的人中不會發現對知識的無私渴望，這是不真實、也是不公正的。現代文明國家是古老文化的產物，它們的社會階級經歷過許多動蕩和混合，以至于在下層階級的人中有時會出現最貴族化的特征。這一點并不奇怪，他們可能從遙遠的祖先那里繼承了這些特征。民主制趨向最有益的應用之一，就在于使個人能發展他們優越的素質。然而，這并非易事，我們不相信初級義務教育本身就可以實現這一點。

可能有人反對說，我們把科學領域的許多重大發現、以及倫理上的許多宣言，都歸于那些具有通常稱為“天才“的人身上——這樣的人的理智或心靈具有額外的能力、以及非常堅強的意志——但是這些天賦很少遺傳。這是真的。但是天賦更經常在那些屬于具有高級智能的人們和階級中的個人身上展示自己，而且，高于普通人的智力素質更容易從父母傳給孩子，盡管這種素質并不必然是異常的，這一點是一個顯見的事實。去作這樣的設想并不牽強：在構成基礎方面上層階級一開始，不論以什么樣的基礎，總是吸引許多更有才智的人到自己陣營中，并且當其沒有被封閉時，它們持續地被下層社會中的才智之士所補充。

在較高社會階層中進行的選擇過程，是阿蒙[[735]](#_735_3)認真研究的題材。通過這種過程，上層階級的平均智力水平變得更高，并保持在下層階級之上。阿蒙正確地看到了婚姻幾乎總是發生在相同階級的個人之間，這主要是因為，較高階級的婦女對與階級和教育比自己低的人結婚表現出厭惡。在這方面，我們必須警惕一種錯誤的評價。由于歐洲有把名字從父親傳給兒子的習俗，我們經常陷入這樣的錯誤。由于這種習俗的結果，惟一可見的祖先是名字被傳遞下來的那位。從生理學的觀點看，也應該考慮許多其他祖先。一個人總是有一對父母，一個是男性，一個是女性。他在一代人中有兩個祖先，在第二代人中四個祖先，三代人中有八個祖先，在第十代人中有1，024個祖先。因此，一個具有古代世系的家族，其成員的智力和道德類型應該被歸于持續的優生交叉，而不是某個給予現在這代人不超過1/1024的血緣的遠祖。

家族繼承的現象在道德素質方面更驚人。家庭訓練，特別是那些來自人們出生和成長環境的間接訓練，對道德特征的發展具有重大影響。久遠的世系在所有時代和所有地方都被贊譽，一個家族有很多代人都能維持高級社會地位這一事實也同樣得到贊譽。這里有一個深刻的原因。當實踐和運氣都不錯，一個人又具有一定程度的智力、爭搶能力、堅定性，特別是毫不猶豫的上升欲望，那么達到頂峰相對容易。但是在人類事務中，穩定性是人為的，變化是自然的。要在幾個世紀中，在很多代人中保留先祖獲得的地位，必須保持恒久的警覺、警惕和堅韌的能量，這些有時要通過美德、有時通過幸運、有時確實需要通過謹慎的行為才做得到。

能夠長期在這種檢驗中勝出的家族是不尋常的，在這些家族中，至少大多數家庭成員能夠維持一種節制和均衡的意識，并能抵制屈從于沖動欲望的誘惑，而這些欲望本來可以立刻得到滿足。換句話說，他們必須是了解控制自己的藝術、并付諸實踐的人。這種技藝比駕馭別人的技藝更難學會和實行，而后者反過來又比服從的藝術更難學習和實踐。希臘歷史學家敘述大狄奧尼西烏斯、即敘拉古的暴君，曾經嚴厲地責罵他的一個兒子與一個公民的妻子私奔。他指出，當他年輕時，他絕不會做這種事。年輕人回答：“是的，但是你并不生來是一個國王的兒子。”于是父親說道：“如果你不改變你的行為，你的兒子將不會是國王！”

毫無疑問，歷史上已知的最強大、最持久的組織之一是天主教會。教會總是接納所有社會階級出身的人擔任教士，偶爾，它還會把出身社會最低等級的人提拔到教階中最顯赫的位置。人們立刻想到教皇格列高利七世（Gregory VII）、西克斯圖斯五世、庇護十世[[736]](#_736_3)。這里，教士的獨身制原則防止了一種真正的世襲貴族制在教會內部發展起來。然而，在過去，有一些大族總是有成員在神學院學習，大多數教皇和紅衣主教總是出自上等和中等階級，現在依然如此。也許，近年來天主教教義努力克服的最大困難之一是這一事實，即在許多國家，舊式的貴族、以及較高的中等階級不再給教士階層輸送數量足夠的人。

如果從這個例子、以及從其它容易提起的例子中推導出一個規律，也許可以說，當下等階級成員以適當的比例向上等階級滲透，并且新來者立刻吸收了老成員最優秀的素質，在這種情況下，滲透就是有益的。如果舊的成員被新來者吸收和同化，就是有害的。在這種情況下，貴族階級沒有得到補充，它變成了平民。

統治階級最根本的特性之一是，或者應該是，在與下屬的關系中保持誠實。撒謊是一種通常被下級用來對付上級、弱者對付強者的防衛手段。當強者使用它來傷害弱者，就變得格外可惡和懦弱。它剝奪了供這個人支配的許多名譽，使他在所有下級眼中變得可鄙。僅僅是因為人們經常付諸謊言，不這么做的人就獲得了巨大的聲譽。這里，對虛假的憎惡這種素質通常要經過長期、仔細、也許還可以說是傳統的道德訓練。因此，很自然的是，對虛假的厭惡應該更是統治階級的特征，在它的發展中，遺傳性因素占據了優勢的地位。

另一個甚至在相對和平和商業化的時代，在統治階級中也是重要且幾乎必不可少的特點是個人的勇氣。人們通常規避風險，畏懼死亡，他們羨慕那些在必要時敢于以生命冒險的人。當這種風險沒有被不負責任和輕佻地承擔時，它們要求極為堅強的意志和自我控制能力，也許后者在所有道德素質中，能獲得最大的敬佩和尊敬。如果詳細描述統治階級的歷史，且我們能看到他們如何興起、繁榮和衰落，那么我們相信歷史會顯示出，具有軍事血緣和傳統的統治階級會最強大，并且通常，他們會比那些僅有工業和財閥背景的統治階級持續更久。甚至今天，在西歐和中歐，統治階級最好的防衛手段，也是來自這一階級的軍官在士兵面前顯示出的個人勇氣。

威尼斯貴族階級初看起來，似乎與這種說法相反。這個集團設法在多個世紀中掌權，但仍然由商人和銀行家組成。然而，威尼斯貴族經常指揮航船和艦隊，而且有時，直到17世紀后半期，他們甚至指揮塞林尼西瑪的軍隊。在18世紀他們完全失去了與軍事生活的聯系。然后，值得注目的是，這個共和國陷入完全衰落。

把統治階級看作在經濟上不勞而獲是屈從于一種荒謬的先入之見。在維護秩序和保持社會結構的統一時，他們創造了生產性勞動能夠最好地得到執行的條件，并且通常他們以技術和管理人員補充了生產。在這方面，仍然應該問一下，具有較晚起源的統治階級，在財富分配中，是否滿意于自己的份額比古代的統治階級所滿足的更少一些，而在古代，貴族制的傾向占了優勢。這是以另一種方式提問，是否民主制比貴族制對社會更加經濟。

統治階級，不論是民主制的還是貴族制的，通過以犧牲公眾為代價，系統化地滿足個人的、或少數有組織之人的利益來掌握權力，這樣的代價總是最昂貴的。在這方面，在兩種傾向之間沒有什么好的選擇。但是在其它方面這個問題很難回答，并且答案根據考慮的時代和人的不同變化很大。通常，大人物在野蠻的國家、或在最近暴富的國家更沉溺于炫耀俗氣的豪華，并且這種類型的事物也發生在統治階級身上。人們通常會觀察到，那些流水般揮霍人類勞動成果的人是那種最近爬到了財富和權力頂峰的人。但是即使這么說，人們也絕不能忽視這樣一個經常被忽視的事情——也就是，在一個國家經濟產品的分配中，不得不給予政治上進行統治的階級足夠的份額，以保證它能給自己的后代提供長期、精細，因而也是昂貴的教育，并且維持一種體面的生活標準。簡而言之，它必須擁有足夠大的份額，以防止它顯示出對細小的收入、小額的儲蓄和一般意義上的節約措施過分的依戀，而這種節約行為有時候在同伴眼中比任何壞行為更會貶低一個人。

7.在柏拉圖關于法律的對話錄中，他提出了更為成熟的思想。引人注目的是，他主張政府的最好形式是獨裁和民主的混合和制衡。如我們所知，對于柏拉圖來說，貴族制和民主制是兩種典型的政府形式。在亞里士多德的《政治學》中，他對自己的政府的三種基本形式，即君主制、貴族制和民主制，作了客觀描述，然后接著指出，他傾向于一種改進的貴族制，抑或是改進的民主制，其中甚至不允許工人階級，更不要說奴隸和僑民擔任公職。[[737]](#_737_3)近兩個世紀之后，波利比烏斯認為羅馬的政治組織是最好的，因為他認為，在這種政體中，亞里士多德的三種基本類型同時得到了應用。[[738]](#_738_3)在此一個世紀后，西賽羅在《共和國》（De Republica）中提出了一個類似的觀點。再經過12個多世紀，當政治科學開始顯示出萌生的跡象時，圣托馬斯也表達了對混合的政府類型的偏好。[[739]](#_739_3)孟德斯鳩從亞里士多德的分類中解脫出來，把政府分成專制的、君主的和共和的。他偏好一種改進的君主制，其中三種基本權力，立法、行政和司法，被賦予不同的機構，彼此獨立。在這一點上，很明顯，孟德斯鳩摸索出了各種政治權力和影響力之間的必要平衡。人們也許可以加上，加富爾[[740]](#_740_3)也宣布，在政治學中他信仰juste milieu〔法語：正中間〕，它包含許多政治勢力或學說之間的制衡和互相控制。[[741]](#_741_3)

那么，所有這些偉大的思想家和政治家，看來都具有一個共同的感覺：政治制度的健全性依賴于那些不同的但卻是恒久的原則和傾向的適當混合與制衡，這種原則和傾向在所有政治組織中都發揮著作用。在政治科學的現有狀態下試圖概括出一個規律太早了，但可以斗膽一試來作這樣的假設：暴力的政治劇變，諸如發生在羅馬帝國崩潰時和今天發生在俄國的情況，給大量人口帶來了難以言表的苦難，打亂了文明多年來、甚至幾個世紀以來的進程。這種劇變主要出現于我們正在研究的兩種原則、或兩種傾向中的一種在實質上占有絕對優勢時；而國家的穩定，或者這種災害的較少光顧，依靠這兩種原則、或這兩種傾向的適當平衡。

這種假說能夠被大量歷史經驗確證。但是它主要依靠這樣的假設，即只有那些相反的原則和傾向的對立——幾乎也可以說，只有它們的競爭——能夠防止它們各自天生的惡習過分強化。

這種結論與黃金分割的舊學說非常相符，這一學說認為混合類型的政府最好。實際上，我們只是在恢復這一學說，盡管是以我們時代已經獲得的、關于政治組織的自然法則更精確和更廣博的知識為基礎，這里的政治組織影響和控制著社會。固然，還難于決定黃金分割點到底位于什么地方，而這個困難非常大，以至于我們中的每一個都能感到，可以自由地把它放到最適應其感情和利益的地方。

但在我們面前，有一個實用的方法幫助善良的人，他們的惟一目標是公共福利和繁榮，這種目標與任何個人利益、或任何系統的先入之見沒有什么關系。可以這么說，這種實用方法就是觀察各個時代及我們周圍的民族中氣氛的變化。

例如，當流行一種冰河般的平靜氣氛時，當我們不能感到政治討論的微風吹過，當每個人都在高唱贊歌稱頌某些偉大的秩序與和平的恢復者時，那么我們可以肯定，獨裁制原則過于強大地壓制了自由；而當每個人都在詛咒暴君、擁護自由時，情況恰好相反。因此，當小說家和詩人們吹捧偉大家族的光榮，對普通百姓進行詛咒時，我們可以安全地認為，貴族制傾向正在變得過于強大；當社會平等的野風在呼號，所有人都在鼓吹他們對貧賤者利益的關心時，很明顯，民主制傾向過強地升級，靠近了危險地帶。用兩個詞來概括這個問題，它只是遵循這樣一個規則的問題，此規則與向上爬的人在所有時代和所有國家有意或無意遵守的那種規則恰好相反。如果我們這么做，使得人類避免每隔一代人就陷入墮落的、具有理智思想和挑剔精神的小小內核（nucleus），有時也許能夠給它的同時代人、特別是同時代人的孩子提供一次服務。因為在政治生活中，一代人的錯誤幾乎總是由隨后的一代人付出代價。

## 第十六章 統治階級和個人

1.統治階級的第二個、也是數量更大層次的成員們的知識和道德價值，與實際上居于政治組織頂端的人、以及直接幫助他的小集團的知識和道德價值，有著緊密的聯系。占據較高職位的人們或多或少浸潤在剛好處于他之下的社會階級的觀念、情感、熱情，并因此還有政策，他們要與這一階層不斷地直接接觸，沒有這一階層，他們就無法施行統治。

但是人類社會的歷史非常復雜，且對其發展有決定作用的物質、道德和知識因素非常多。因此，這樣的情況并不少見，即盡管統治階級顯示出能夠把自己合理地組織起來，并且有很多成員精力充沛、致力于公共福利，但是在其頂端甚至在關鍵處卻是平庸、有時還腐敗的領導人，以至于這個統治階級成員發現自己處于不得不忍受愚蠢國王的處境；如《圣經》所說，這種國王是被上帝派來懲罰他們的。

有很多原因解釋這種情況，但是首要的原因是在選擇自己的最高領導者時，一個政治階級在某種意義上受它所采納的、關于領導權的觀念和原則所束縛。這些觀念和原則產生于這個階級整個的歷史、以及它所達到的知識成熟程度中。因此，它不能在幾天之內就改變它們。例如，世襲原則和選舉原則就是這樣——就選舉原則而言，當選舉機制被固定下來，成為政治家小團體手中方便的工具時，就會發生這種情況。而政治家們會利用它們掌握權力，并盡可能長久地保持它。

當一個文明或國家的統治階級充滿生機和活力時，其最高統治者的愚蠢、或者甚至是不忠誠造成的損害，遠沒有人們想像的那么嚴重。有些歷史學家試圖恢復卡利古拉、克勞狄和尼祿的名譽。在我們看來，就其個人素質來講，前兩個也許不適合、而后一個肯定不適合擔任如羅馬帝國一樣重要的政治組織的領導人。當然，與朝廷直接打交道的主要羅馬家族不得不忍受這些統治者和這些統治者直接指使之人的怪僻和惡毒。但是，羅馬世界的其它部分在他們統治期間，繼續享受著帝國治下的和平，吸收著一個相當明智、相當有秩序的行政系統成功地在各省傳播的文化。英格蘭的喬治三世國王智力低下這一點聲名遠播。他于1760—1820年在位。在他長期統治中，犯過幾次精神錯亂，其間由威爾士親王攝政。當喬治三世神智清醒時，他顯示出最不幸的偏執來部署工作。毫無疑問，人們經常感受到皇家意志的影響對公眾利益的損害。盡管如此，在其統治期間，英格蘭贏得了拿破侖戰爭，奠定了世界帝國的堅實基礎，成為海洋的絕對主人。對加拿大、以及對美國以北廣大土地的持續征服，從大西洋擴張到太平洋，都發生在七年戰爭即1756—1763年之間。英國對印度的征服可以被說成從普拉西（Plassey）之戰[[742]](#_742_3)真正開始，克萊夫在1757年贏得了這場戰爭。在18世紀后半期和19世紀最初幾十年，這場征服被一直成功地執行到最后。在喬治三世統治時，英國固然失掉了美洲殖民地的戰爭和殖民地自身，第十六章統治階級和個人但是非常值得懷疑的是，現在成為美國的這塊土地能否長期處于外國統治之下。

如果人們愿意更深刻地探討這種情況，他們很容易發現，歷史有記載的國家主要首腦們的最持久和最有效的工作，主要就是通過改善招募統治階級成員的方法、完善其組織機構，來成功地改造統治階級。盡管那樣，這樣一個保留意見可能還是合適的——經常被歸功于偉大統治者的工作實際上是由他們的先行者發起和執行的。

歷史學家長期爭論奧古斯都的真實動機是什么，這一探討遠未結束。然而，人們都同意，他成功地把舊的共和國系統改造成更適應時代需要的另一種制度，并且通過引進新的成分復活了舊的羅馬統治階級，這一階級已經被幾乎一個世紀的內戰消耗殆盡。奧古斯都的觀念后來被韋斯巴薌（Vespasian）[[743]](#_743_3)吸收，他把意大利許多更顯赫家族的代表提升到參議員的地位。

在法國，專制官僚國家的組織主要產生于黎塞留、馬扎然[[744]](#_744_3)和路易十四、以及他的大臣盧瓦與柯爾貝爾持續和努力的工作。所有這些人設法逐步建立起一個健全和有效的行政系統、一個適應時代需要的金融系統和一支強大的常備軍。在東歐，舊式的和脆弱的莫斯科公國發展成沙皇帝國，它對歐洲和亞洲的命運施加了沉重的壓力，而這種發展過程是通過可怕者伊凡、彼得大帝和葉卡捷琳娜二世實行的對統治階級的持續重組進行的。[[745]](#_745_3)如果他的父親馬其頓的斐利普沒有完全重組馬其頓，并成功地建立了一支馬其頓軍隊，亞歷山大大帝就不可能征服波斯，并把希臘文化擴張到亞洲世界如此廣大的部分。說起腓特烈大帝和他在普魯士的先人，人們也可以說起同樣的事跡。

反過來，人們也可以舉出反證，當一個實際上正在崩潰的政治組織的首腦是一位卓越的人，而他感到幸運或絕望時，他的努力很少有利于挽救這個國家、或延緩它明顯的衰落。從457年到461年統治衰落的西羅馬的不幸皇帝馬約里安，是一個精力充沛的人，心靈高尚。歷史學家對他的用心一致表示欽佩。他甚至沒有能把羅馬帝國在西部的崩潰延緩一年。拜占廷帝國被伊索利亞王朝[[746]](#_746_3)在8世紀的統治重新激活，在9—10世紀馬其頓王朝治下獲得了新的活力，因為在這些階段，它的統治階級在知識權力和愛國主義方面，還仍然保持著相當的資源，它臣屬的民族仍然能給國庫供應大量收入，給軍隊輸送眾多士兵。在14世紀結尾時，拜占廷文明如此衰落，以至于當時的編年史家說，如果任何人還有救活它的可能的話，曼努埃爾四世（Manuel IV）就會救活它。幾代人后，最后一代皇帝君士坦丁·德拉加西斯（Constantine Dragases）[[747]](#_747_3)無畏的領導和勇敢的死亡把國家的滅亡僅僅延緩了幾個星期。[[748]](#_748_3)

2.人們可能會說，在一個國家統治集團——即最高首腦和他直接的下屬——的道德和知識素質，與作為整體的統治階級的道德和知識素質之間，聯系相當緊密；但是人們卻不愿意承認，在統治階級整體和被統治的大眾之間的聯系同樣緊密。按照我們的觀點，這第二個關系比起另一個來更加確定，較少變化。許多偶然發生的因素影響了某人被選擇擔任高級職位，而這些因素只在特定時刻發揮作用。這包括這個或那個政治信條占據了上風，或已經處于高位的少數人對這個或那個人不同的感受方式。一些被稱作“運氣”的因素，它們只是不可預見的事物的另一個名稱。其中人們會提起出身。現在這些因素在確定誰會擔任一個國家最高職位方面發揮的作用，比確定一個為重要的和持續的選擇過程提供基礎的標準更加有效；而統治階級作為整體，就是從這個選擇過程中產生出來的。

在我們的時代經常聽到有人說，人民天生是好的、善良的，而統治階級是惡毒的和腐敗的。不能否認，這一斷言有時看似有理。但是那些說這些話的人從未考慮過這個事實，即當一個人在物質上不可能獲得一定惡習時，他可以容易地保持一定的美德。軟弱的人不能實行暴政。豪華、瘋狂的奢侈和過度的沉溺于娛樂是窮人無法獲得的。因此，如果要精確比較兩個不同社會階級的道德水平，人們不得不觀察那些成功地從下層階級進入上層的人們的道德和道德趨向。只有當他們和他們的孩子真的比他們新的階級伙伴更好時，才能夠確定地宣稱，被統治階級的道德比統治階級的道德更優越。總的來說，這樣的研究會得出不利于新來者的結果。

可能有人反對說，只有較低階級中最差的類型才能成功地向上爬進統治階級之中。但是這種觀點代表的，是關于指導為社會優越性而奮斗的標準的不完全、混亂因而也是不確切的觀念。就這些標準，人們必須尋找“為何一個部落統治、而另一個凋萎”的主要原因。毫無疑問，那些成功地從底層爬到頂端的人，在所有時間、所有地點都被迫擁有一些素質，而且他們的后代也必須在一定程度上保持這些素質，如果他們不希望跌落回自己祖先的地位的話。在這些素質中，包括努力工作的能力，以及恒久的在世界上前進、一旦達到頂端就堅持在那里的決心。但是也有一些其它素質，它們隨時間和地點而不同，因為它們符合各種時代的需要和特性、以及各種民族的傾向性。通常，在每一個社會，在環境相同時，成功屬于那些擁有出眾天資的人，這種天資在那個社會的那個時期，得到最廣泛的傳播，被最高度地認可。

如果一個人要認識和欣賞自己同伴中的知識和道德價值，他必須在一定程度上擁有這些知識和道德價值。我們認為這個規則可以從我們自己的生活經驗中推導出來，并且如果任何人僅僅是環顧四周的話，他都能夠自己發現這個真理。為了感受一位偉大藝術家的魅力，我們自己必須擁有一定的藝術意識，并且因而如果我們真正地羨慕巨大的勇氣、或偉大的正直，我們自己必須在一定程度上是勇敢和正直的。如果人類理智和性格中最高貴的素質對我們完全是陌生的，我們則不可能獲得它們。反過來，在狡猾、詭計和吹牛行為是普遍規則、得到高度贊賞的地方，最狡猾的人、最好的陰謀家以及最完美的牛皮匠都會取得巨大成功，其它東西也一樣。如果大多數人相信欺騙是通向財富的捷徑，那些擅長行騙的人最經常地揚名天下。

在所有國家、所有時代，領先的人必須具有一定的能力——他必須擁有利用其天才的能力。他必須具有獲取他同胞關注、有時候還是羨慕的訣竅——他必須能夠說服他們相信自己的優越性。現在，作為一個成功的手段，擁有鼓吹自己的獨特能力，變得比幾個世紀前更加重要了。如今，重要的是得到各種有著最大發行量的日報的眷顧和保護。馬基雅弗利在《君主論》中寫道，“每個人都知道你看來像什么——沒有幾個人知道你是什么”，從那以來已經過去四百多年了。今天，要“像”什么更加容易了，由于大多數大眾根據報紙對政治家、學者和科學家的記述，來形成關于他們的意見。

但是各種成功必需的能力隨時間和地點不同變化很大。我們知道，有善意的法術，也有妖術。善意的法術根基于頭腦和性格較高的素質，而妖術則基于較低的素質。也許善意的法術在任何國家、或在任何位置，從來沒有真正地十分有效，除非它混合了一點巫術，或至少混合了把人們理智和性格最好的方面顯示出來、而把最壞的方面隱藏起來的藝術。但是國家不同，這種混合物各自的用量也可能變化極大，并且在一個國家不同時代也如此。它們變化的原因是，在某個特定的社會環境中，當妖術被用得太多了，公眾的口味就會逆反，依賴于此的個人就會被剝奪資格，與一個賭徒在牌上作弊被剝奪資格一樣。很明顯，在一個口味高雅的環境中，那些最了解善意法術的人更可能走在前面。在妖術更普遍、更能得到容忍的環境中，通常情況會相反。

當我們研究各民族的歷史時，我們看到他們中的許多個民族長期并且現在仍在受到外國的支配，或曾被具有外國血緣的貴族統治很長時間。俄國的情況就是這樣。在該國第一個帝國是被一群斯堪的納維亞的冒險者建立起來的。在伊凡四世之后，特別是在彼得大帝之后，相當數量的外來因素被引入該國統治階級中。在亞歷山大大帝消滅了波斯人對埃及的統治后，埃及建立了一個托勒密治下的獨立王國，托勒密引進了希臘的文化。在這個階段，埃及統治階級具有希臘或希臘化的血統。埃及后來被羅馬人征服，并在西羅馬帝國崩潰后被拜占廷人統治，它在公元5—6世紀期間成為世界上最動蕩的國家。接著，在第七世紀，埃及被阿拉伯人征服，首先聽從大馬士革的倭馬亞哈里發，接著轉向巴格達的阿拔斯王朝。接近10世紀中葉，埃及重新獲得了自治，因為它被來自突尼斯的柏柏爾人征服，他們建立了在柏柏爾王朝治下的法蒂瑪哈里發，定都開羅。柏柏爾王朝逐漸衰弱，柏柏爾血統的人口與當地人混合，在12世紀將結束時，埃及被薩拉丁的帝國并吞。在這位蘇丹死后，埃及幾乎持續被外國血統的雇傭軍將領所統治，其中主要是切爾克斯人，直到16世紀它被土耳其人征服。然而，土耳其人很快將埃及政府還給馬穆魯克的長官們（bey）統治，他們也是一支具有切爾克斯血統的軍事人員。馬穆魯克人首先被波拿巴擊敗，然后被邁罕麥德·阿里消滅。阿里是第一任埃及總督，具有阿爾巴尼亞血統。如今在埃及，上等家族主要是土耳其、切爾克斯和阿爾巴尼亞血統的后裔。

至于印度，看來可以肯定的是，在被伊斯蘭教征服之前（公元1000年），這個國家已經遭受了北部野蠻人的入侵。這些人被認為是某些更好戰人口的祖先。他們仔細地避免與當地人混合。拉杰普特人就是[[749]](#_749_3)這種情況，不過他們還是包容了婆羅門的宗教和文化。另一方面，具有突厥或阿富汗血統的更晚的征服者沒有接納任何當地宗教。在進入印度之前，他們已經皈依了伊斯蘭教。最后一次突厥人的征服是由巴伯爾率領，他奠定了16世紀初期大莫臥兒帝國的根基。由于印度疆域廣闊，各個部分的情況如此不同，具有古代印度血統和婆羅門文化的人口在相對晚近的時間建立過幾個諸如馬拉他大聯邦那樣龐大的國家。這個國家從軍事的角度被很好地組織起來。但是當英國征服者到來時，幾乎整個恒河流域，以及中部和南部印度的一大部分，都被伊斯蘭君主統治，支配性的階級是穆斯林，一般都有外國血統。

不少例子表明，只有外國血緣的支配階級保持血統的純粹性，才能保持民族的強大和國家的繁榮，但是當這個階級開始與當地因素融合與混雜，政治結構就被削弱，國家會陷入無政府狀態，并受新的外國勢力支配。現在，當這些事實在漫長的世紀中不斷重復和持續，它們看來說明了在這里提到的國家中，本地的成分不擁有這樣的能力和美德，可以發展出一個應該進行統治的當地統治階級。如果說他們曾經擁有這種美德，如埃及和印度曾經確實擁有的那樣，他們后來也失去了。我們已經指出，命令比服從更困難。當一個民族或種族不擁有適合指揮的成分時，或由于這些成分被它們周圍常見的知識和道德上的凡俗之輩所窒息、衰落并無法發展時，那么這個民族或種族注定要接受外族統治，或處于具有外族血緣的統治集團治下。

所有這些都賦予我們在本書中提出的學說巨大的現實重要性。它應該有助于人們注意有關統治階級增長、構成和組織的那些問題根本的重要性。亞里士多德和孟德斯鳩陳舊的、過時的分類是把同樣的商標貼在內容極為不同的瓶子上。例如，雅典、今日的瑞士和美國都能被確定為民主制。古羅馬和威尼斯、或阿根廷和巴西，都能被放入共和國之列。我們新的統治階級的學說還不能為各種類型的統治階級設計標簽。它僅僅是囑咐我們研究我們瓶子中的內容，考察和分析在統治階級構成方面實行的標準；我們國家的強大和虛弱都有賴于這種構成。在其中，我們可以發現每個民族和每個種族政治優缺點的可靠圖像。

這個方法的確很難使用。它要求最認真和客觀的觀察、對政治生活的經驗，以及比任何舊方法要求的多得多的歷史知識。但是毫無疑問，它使人更接近實證的事實，而且如果以判斷力和充分的準備使用這一方法，它能夠得出更健全的結論。最后，它比任何老方法更符合我們這幾代人中受過良好教育之士已達到的知識成熟度。

3.但是，除非放棄了18和19世紀思維方式的殘余，否則甚至我們的新方法也還不能做到所有它本來能夠做到的事情；這種殘余的思維方式是阻擋、至少是牽制和擾亂這一方法在政治問題研究中得到有效應用的先入之見。接受一種更靠近真理的觀點或方法的最大障礙，在于人類頭腦中存在著不完善的觀點或方法，而人類已經習慣了它們。

今日極為流行、很難使人正確認識政治世界的學說之一，是通常被稱作“歷史唯物主義”的學說。這一學說不僅是馬克思數量眾多的追隨者們的信仰，也多少影響了那些并非完全擁護馬克思主義觀點的人。這一理論被廣泛接受、以及它施加巨大的知識和道德影響的最大危險，就在于它包含著些許真理。在科學中，正如在一般生活中一樣，最危險的謬誤是那些混合了一定數量真理的謬誤。真理以一種使它們看似有理的方式，幫助掩蓋和粉飾了它們。

構成歷史唯物主義基本原理或假定的是這樣兩個命題。源自這一理論的所有定理的證據，就建立在這兩個命題上。

第一個假定是，一個社會整個的政治、司法和宗教組織，都一致地從屬于主要的經濟生產類型、以及這種類型創造的勞動者和生產工具所有者之間關系的特點。根據這一假設推導出的是，經濟生產方法的任何變化，必然帶來在政府形式上、在調整個人之間、以及個人與國家之間的立法上、甚至在宗教和政治觀念上的變化；這些觀念，諸如君權神授和大眾主權觀念，構成了國家組織的道德基礎。換句話說，經濟因素是所有發生在人類社會的物質、知識和道德變化單獨的和惟一的原因，所有其它因素，都僅僅是經濟因素的效果和結果。

第二個假設在一定意義上是第一個的基本條件。它主張，每一種經濟階段都包含了這樣的種子，它們緩慢成熟，使得后繼階段必然出現，并引起了整個社會結構隨之而來的轉變，包括政治、宗教和司法等方面。從這一點出發的必然結果是，在現在的資本主義階段，由于財富不斷集中在少數人手中，這就為集體主義的必然到來準備了經濟和社會條件。當達到歷史進化的最后這個階段時，所有由于社會制度的不平等都將永遠消失，任何一個階級對另一個的控制和剝削都變得不可能了，一種新的制度將會創造出來，它不是基于個人的自私，而是建立在普遍的兄弟情感之上。

馬克思和恩格斯發表于1848年的《共產黨宣言》已經暗示了這些學說。在馬克思1859年發表的《政治經濟學批判》的前言中，這些學說得到進一步闡述。這些學說構成了發表于1867年的《資本論》第一卷的輪廓，這是由于它們或者被間歇性地論述，或者在整部著作中被認為想當然。馬克思的某些基本觀念完全不是獨創性的。在許多較早的多少帶有社會主義傾向的學者的著作、特別是在皮埃爾·勒魯著作中許多摻雜了神秘超驗觀念的混合物中，可以找到這些觀念，當然它們的條理性和確定性都要差些。勒魯在1838年寫下了他的《論平等》（Egalité），在1840年寫了《論人性》（Humanité）。他也把共產主義和絕對平等看作人類歷史進程不可避免的結果。他認為19世紀是一個介于即將結束的不公平世界和一個綻放曙光的公平世界之間的過渡階段。

首先可以看到，關于第一個假設，可以舉出許多歷史例證來表明，當人類社會中發生一些非常重要的變化——即極大地改變政治構成、有時改變這些構成所依賴的政治模式時，經濟生產體制、以及勞動者和生產工具所有者的關系，不會同時或大致同時發生任何改變。羅馬共和國被轉換成奧古斯都及其繼承者的帝國時——用我們的術語說，古典的城市國家變成了官僚制類型的政治組織時，在生產體制上沒有發生最輕微的變化，調控財富所有權和分配的法律也沒有發生任何調整。發生的惟一變化，是擁有財產的人在變化，而且這種變化肯定不是普遍性的。特別是在第二次內戰結束后，一大批私有財產被沒收，并在獲勝的三巨頭[[750]](#_750_3)的士兵中分配。[[751]](#_751_3)基督教的勝利給古代世界帶來了巨大的知識和道德革命，結果，許多制度被這種新宗教改變了——人們只要想一想婚姻和其它家庭關系就可以了。但是在公元四、五世紀，在手工勞動者和那些擁有經濟生產工具者的關系上，似乎并沒有、并且實際上肯定沒有發生過任何特別的變化；當時的生產要素最主要的是土地。

很難想像整個社會的動蕩，在程度和重要性上可以與羅馬帝國在西方的崩潰相比，這是輝煌的古代文明在歐洲廣大土地上的崩塌。人們可能把它與今天出現在俄國的大災難相比。俄國這場災難的影響可能沒有那么持久和深遠，但是它的直接效果更加劇烈，因為它們在幾年內就呈現出來。可以認為古格里默·費雷羅作出的警句式的陳述大致是精確的，即俄國在四年內完成了社會瓦解，而這一過程在古代歐洲文明是用四個世紀完成的。然而，就羅馬而言，足夠清楚的是，經濟生產的體系在蠻族入侵前后保持了一致。農村的農奴制不是被蠻族入侵帶來的。它在低地帝國中已經是一種普遍制度。的確，我們可以把羅馬社會在這段時間中的經濟枯竭，作為西羅馬帝國崩潰的因素之一。這種窮困是由于生產、以及相應地財富的下降引起的。但是，對這一現象的認真檢查會看到，普遍的貧困化是政治衰落的一個結果，而不是原因，糟糕的財政管理要對此負主要責任。在這一階段，羅馬的中等階級遭受了實際上的毀滅。這不僅是由于稅收提高，還由于這一事實，即構成外省城鎮富有資產階級的什長們，負責用自己的財產來全額支付應該從整個城鎮征集的稅收。

從古代轉向較為晚近的時代，人們會看到，在意大利13世紀將結束時、以及在14世紀中，城市公國相當普遍地發展出了專制制度，而在生產體制上、以及因此在工人階級及土地和資本所有人的關系上，沒有任何明顯的改變。同樣，在17世紀，法國建立了現代專制國家，中產階級開始形成，這時在生產體制上、以及從中派生出的生產關系上，沒有任何重大變化。在此時，農奴制幾乎在各個地方都消失了。只有它的一點痕跡還保留下來，并且堅持到法國大革命時。

我們也不能相信，在近代大工業興起和代議制政府出現方面在年代上有任何完美的對應。隨著代議制的確立，自由的、民主的和社會主義的觀念隨之傳播。大規模工業在18世紀后半期開始于英格蘭，當時議會制政府已經運作了一個半世紀；但是統治階級仍然建立于它過去的貴族制基礎上。在法國、德國和美國，以及在所有西歐國家，大規模工業，以及從中產生的資本和勞動力的大集中，通常發生在1830年后。直到這時為止，蒸汽機用于陸路和海路運輸還沒有開始擴展，煤在生產中還沒有獲得作為主要物質因素的重要作用。在這方面所有可以承認的是，大工廠，由于其必須大規模聚集手工工人，相當有助于共產主義觀念的發展和普及，這種觀念從前已經得到闡明，并且畢竟是盧梭形成的民主觀念的惟一自然的邏輯結論。[[752]](#_752_3)

這并不是否認，主要的經濟生產體制是極大地影響一個社會政治組織變化的因素之一，而這種體制在勞動者同指導生產并擁有生產工具的那些人之間，建立了特殊關系；也不是否認，這一因素對作為政治制度之道德基礎的觀念具有必然的影響。歷史唯物主義的不足，在于堅持經濟因素是惟一值得關注的原因，其它因素都被看成是結果。人類活動在社會領域的每一次重大表現，既是同一種活動的各種表現形式發生變化的原因，也是它們的結果——是原因，是因為對這種表現形式的每一次變更都影響了其它的表現；是結果，是因為它也感受到了對其它表現形式進行變更的影響。通過一個粗淺的比較就可以把問題弄清楚。沒有人會否認，如果大腦生病，整個人類組織會脫離正常狀態。但是消化系統、呼吸系統和身體的其它必要器官，也可以有同樣的情況。因此，得出這樣的結論，即所有疾病都是大腦疾病、或者任何特有器官的疾病，這將是錯誤的。很明顯，個人健康依賴于他所有器官的適當運轉。

沒有人這樣說過，政治體制的任何變化，僅僅是由于軍備、戰術和征兵制度在過去的改變引起的軍事制度的變化造成的。然而，我們已經看到（第十三章，第3節；第十四章，第5節），由于希臘城邦用重裝備步兵取代過去的戰車和騎兵作為決定性的武器所導致的政治效果；并且我們已經觀察到皇權對封建勢力最后的勝利，是在15世紀中葉到17世紀中葉之間取得的，主要是由于火器的使用和持續的改進。仔細考察羅馬共和國最后一個世紀的歷史，會發現軍團募兵制度的改變帶來的政治后果。馬略在公元前107年進行了這場改革。他在軍隊中征募了沒有財產的人和自由民的孩子。除了在異常情況下，例如第二次布匿戰爭將結束時，這樣的人過去被禁止從軍。在此前的公元前123年，在蓋約·格拉古的策動下，《士兵法》規定國家為士兵的裝備和武器出資。此前，每個人不得不自己掏錢包來購買自己的裝備。這一改革使得甚至是最窮的人也能從軍。這兩項一同進行的改革大大有助于解釋，為何在共和國最后60年中，士兵靠獎金和分配土地的許諾，成為他們領導人手中盲目的工具；而這些錢和土地經常是從政治對手那里沒收來的。在第二次三巨頭執政時，自由人和奴隸也被征召進軍隊。這樣，如果軍隊被托付給下層人口，原有的共和國就存在不下去。[[753]](#_753_3)當人們能夠以冷靜的頭腦書寫19世紀和20世紀歷史時，很容易看到義務兵役制產生出來的對所有公民的政治效果。這項措施首先是由法國大革命引進的，后來被普魯士、然后被其它大陸國家采納和改善。

看來，把構成國家組織道德基礎的政治學說和宗教信仰僅僅看作一種結果，而從不當作有尊嚴的、值得尊重的原因，完全是荒謬的。它們以類似的方式，深深地浸入統治階級和大眾的意識中，使得命令合法化，并約束它，也使得服從正當化，并且，它們創造了那些特殊的知識和道德氛圍，這些東西極大地有助于決定歷史環境，并因而有希望指導人類事件的進程。除了基督教和它獲得的支配大眾和統治階級頭腦的力量，除了對文明世界在羅馬治下獲得的統一的頑固記憶，沒有其它東西可以解釋教皇和帝國之間歷時長久的斗爭，而帝國是中世紀歷史中顯著的事件之一。如果不是穆罕默德和《古蘭經》，巨大的伊斯蘭帝國絕不可能形成；然而，這個國家已經扮演了、并還在扮演著世界歷史的重要角色，并且，它引進了一種特殊的文明類型，在其中它能夠立足和存活下來。如果我們沒有從我們的遠祖、希臘和拉丁人那里繼承政治自由的觀念和大眾主權的學說，就不會聽說現代的代議制政府，并且19世紀歐洲的政治組織就不會如此深刻地區別于18世紀的組織；而大眾主權理論被盧梭和其它18世紀政治作家改寫，適應了新的時代。如果可以在不同的歷史階段追溯政治思想的發展，會容易地看到，一個作家的政治環境，極大影響了他感覺和思考的方式，并因而影響了他的理論，但是他的理論反過來又極大地有助于影響其后幾代人的政治觀點，因而決定了新的政治環境。就此可以舉出許多例子，而且，這畢竟是許多人在社會科學所遇到的眾多情況中的一個，在這些社會科學中，此時的結果變成了彼時的決定性原因。[[754]](#_754_3)

爭論道德力量是否超過了物質力量的影響力是沒有用的。如我們已經看到的（第七章，第9節），只要允許，每一種道德力量都試圖通過創造歸屬于它的利益基礎來獲得凝聚力。而每一種物質力量都通過依靠知識和道德秩序的某種觀念來使自己正當化。在印度，雅利安種族的人口征服了土生的德拉威人，把他們推入社會最底層。吠陀經解經者說，婆羅門種姓是從梵天的頭部產生，剎帝利出自梵天的臂膀，而最低的種姓吠舍（Vaisyas）和首陀羅（Sudras）是從這位大神的腿和腳產生出來的。在這樣講解之前，解經者一定已經讓德拉威人保持這種地位有幾個世紀了。基督教開始是一種純粹的道德和知識力量，然而，當它也變成一種物質力量時，它才得到了眾多擁護者：它獲得了財富，它發現了對公共權力施加影響的方式，并且最后，它的主教和修道士們成為了實際的君主。在伊斯蘭教中，隨著君權的行使，宗教觀念立刻具體化了（take on body），但是如果不是由于它早期信徒無私和真誠的皈依，這將是不可能的。現代集體主義自身也是作為一種純粹的知識和道德力量誕生的。今天它正在試圖在其能夠的地方，力所能及地創造一整套物質利益的體系，它令人驚奇地幫助普通士兵保持忠誠，并酬勞那些在它內部成長起來的統治階級。甚至財閥統治的純粹物質影響力今天也試圖披上羔羊般的外衣。它們資助具有明顯的民主色彩的右派和左派報紙，給選舉委員會施加壓力，向大眾主權的觀念鞠躬致敬，并且經常把代表派到議會中，坐在最進步黨派的席位里。

實際情況是，人類歷史中的主要因素是如此復雜，如此彼此糾纏，以至于任何試圖把這些因素之一構建為主要因素的單軌學說，“總是能打動人但從未說服人”，它必然導致錯誤的結論和虛假的應用，特別是當它按照一種方法來解釋人類整個過去和現在，并從單一視角看待它們時。更糟糕的是，有人用這種同樣的方法去預測將來。

人們可以指出，要一般性地斷言，每一個歷史階段都包含著最終會開花的種子，并轉變成緊隨其后的階段，這是一個如此明顯的真理，以至于可以被當作一種陳詞濫調。無論如何，它是現代歷史科學常見的設想之一。馬克思堅持認為，惟一會開花結果的是那些具有經濟本性的種子。相反，我們相信能開花的種子數量大得多，種類更為多樣化。但是與這種考慮相當不同的是，現在可以肯定，財富和生產工具在少數人手中的集中，在世界大戰前并沒有發生，甚至也沒有朝著這個方向發展；而這種集中本該在財富和生產工具的集體化之前發生，并使得無產階級陣營中無數群眾很容易沒收少數人的財產。如果戰爭近來已經在各處都多少損害了中產階級的處境，這是由于其它從未被歷史唯物主義預見到的原因。而且，如果資產階級國家組織在今天已經在許多國家被毀滅了，而在另一些國家命如懸絲，這種情況不是因為財富集中于幾個人手中，而是由于相當不同的原因。我們在這本書中已經提到了這些原因，并且我們會簡短地再次轉向它們。

歷史唯物主義第二個假設的結論，就我們看來完全是成問題的——也就是說，一旦集體主義得到確立，它將成為普遍公平和正義時代的開始，其中國家不再是一個階級的機關，剝削者和被剝削者將不再存在。我們不應該再次停下來駁斥這種烏托邦。整個這部作品都是對它的駁斥。然而，應該注意這種觀點是對人性樂觀主義觀念的自然和必然的結果，這種觀念產生于18世紀，現在還沒有完成，盡管它正在接近于完成，也就是確立它的歷史循環理論。根據這種觀念，人生來本善，社會或確切地說是社會制度使得他變惡了。因此，如果我們改變了制度，亞當的后代們仿佛將會免于令人窒息的鐵鎖，并能夠表現出他們自然的善來。明顯的是，如果一個人要以這種模式推理，他會得出這樣一個結論，私人財產是人類自私的主要和惟一的原因。亞里士多德在他的時代更加合理地論述說，自私是使得私有財產不可避免的原因。這位斯塔利亞哲學家在反駁柏拉圖共產主義理論時宣布，如果一個人要生產、并因此提供自己和他家庭和城市所需的東西時，私有財產是不可避免的。[[755]](#_755_3)圣托馬斯在《神學大全》中為私有財產提供的辯護幾乎是同樣的。只要人類還愛他自己和他的家庭勝過愛陌生人，我們不相信還會有更好的見解。

從莫雷利、馬布利和巴貝夫開始，到路易斯·勃朗、普魯東和拉薩爾，大多數試圖勾畫出人類新生計劃的作家，都在方案中包括了實行共產主義和廢除私有財產，有時是部分地和逐步地，有時是完全地和立刻地。當然，這些結果被認為是人們期望的結果，會被大多數人所追求，就是因為它們是可欲望的。馬克思追隨著勒魯的一些暗示，把這些方案都簡化了。他省卻了個人意志，讓這種被期望的結果通過命定的歷史過程而達到。毫無疑問的是，他的方法有其優勢。如果一場改革難以避免，人們就沒什么好干的了。它不能被批評和破壞，像人們用來批評和破壞依賴于政權或單純的個人愿望的根本性改革那樣。不僅如此，在所有贊同一種學說的論辯中，最有說服力的那種是指出，勝利在或遠或近的將來必然到來。

4.從柏拉圖寫下《對話錄》的時代開始，有一種觀念就煩擾著沉思政治問題的人們了，這種觀念是“最好的人們”應該統治國家。這一期望的結果曾經是，現在仍然使善良的心靈會尋找一種讓這個概念成為現實的政治制度，或至少找出這么做的途徑來。在18世紀最后幾十年、以及19世紀上半期，并且實際上還要再長一二十年，這種渴望已經被加強了，因為它在我們經常提及的樂觀的人性概念中發現了營養。這種觀點使人們容易想像，如果可以改變制度，所有蹂躪我們可憐人性的不太高尚的本能將會自動被壓制或萎縮起來。

為了考察在這種觀點中有多少真理和謬誤，我們首先應該看一看究竟是什么樣的人值得被稱作“最好的”。[[756]](#_756_3)

明顯的是，在普通的語言中，“至善（best）”一詞作為形容詞“善（good）”一詞的最高級，應該用來指那些通過非凡的“善”而不同于一般之人。在這一基礎上“至善”之人應該是最無私的人，這些人最樂意為了別人犧牲自己，而不是為了自己犧牲別人，他們奉獻得多索取得少，用多拉·麥利加里[[757]](#_757_3)的話說，他們是faiseurs de joie〔法語：歡樂的制造者〕，而不是faiseurs de peines〔法語：痛苦的制造者〕。在他們那里，克服或清除任何障礙以滿足情感或利益，比在一般人那里被更多地限制和控制。

但是到今天這個時代，肯定會變得明顯的是，從這種字面意義理解的“善”是一種對別人非常有用的素質，而作為規律，它對擁有這一素質的人卻幫助甚微。至多，它對那些生來就有一定社會地位或靠運氣獲得一定社會地位的人，沒有什么害處；這種地位如此之高，以至于可以消除任何人傾向于利用它們的妄想。但是甚至在這種情況下，那些可以合法地被稱之為“善”的人，也必須能夠放棄在社會階梯上爬得更高的前景；由于他其它方面的素質，他本來可能會升得更高一些。要在社會等級中上升，即使在平靜和正常的年代，首先需要的無疑是艱苦工作的能力，其次則是雄心，也就是在世上取得進展、超過同事的堅定決心。這些特征很難與極端敏感性，坦率地說即與“善”聯系在一起。因為“善”是不能對一些人受傷害無動于衷的，而如果一個人要超過他們，他們必須被扔到一邊。并且當善是深刻而真誠的話，一個人是不會情愿評價其他人在價值上比自己差得多的美德、權利和感覺的。

初看起來奇怪的是，通常人們愿意堅持說，他們的統治者具有最高尚和最優美的道德素質，并且考慮公共利益多，考慮自己的利益少；但是當他們自己被討論時，特別是當他們試圖向前進取、達到最高職位時，他們就不采取任何努力，來遵守那些他們認為應該成為其領導者恒定的指導原則的信條了。事實上，所有我們能夠正當地要求統治者的是，他們應該不低于社會的一般道德水平，他們應該在一定程度上使自己的利益與公眾利益協調，并且他們不應該做任何太低劣、太卑微、太可惡——簡而言之，任何使之喪失了他在自己環境中做事資格的事情。

但是當“至善的”這個表述被應用于政治生活中時，它也意味著，并且通常的確意味著，“至善”之人是擁有使得他最適合于統治其同胞的必需條件。按這種意義理解，“至善”這個形容詞可能總是被應用于平常時代的統治階級，因為他們作為統治階級，這一點意味著在特定時間、特定國家，他們囊括了最適合統治的人——這種適合不是指他們在知識上是“最好的”、更不是指在道德上是“最好的”。因為如果一個人要統治別人，比“正義感”更有用的——也比利他主義、甚至在知識程度和視野寬廣度上更有用的——是敏銳（perspicacity），即個人和大眾心理中敏捷的直覺、堅強的意志，以及特別是對自己的信心。馬基雅弗利以相當好的理由把這段廣為引用的話通過科西莫·德·美第奇之口說出來，即國家不是靠祈禱書來統治的（參見上文第七章，第11節）。

在我們的時代，一般人開始明白了政治家和政客的區別。政治家通過知識廣博和洞察的深刻，明晰和精確地認識到他生活的社會需要的東西；而且他們知道怎樣找到最好的方式來引導這個社會，以最小的震動和災難達到這一應得的目標，或至少達到能夠抵達的目標。這個意義上的政治家是加富爾和俾斯麥。另一個政治家是俄國1906年的首相斯托雷平[[758]](#_758_3)，他看到，隨著人口的增長和農業的必然加強，在農民中一種沒有差別的集體所有制將不會持久，斯托利平因此提出了措施，要在半個世紀內在俄國創造一個私有的農業地主階級和一個真正的農業資產階級。如果說他推行的措施沒有時間來顯示充分效果，這不是斯托雷平的錯。他在1911年過早死去，被一個狂熱的白癡謀殺。

另一方面，政客是具有適合在政府體制中爬到最高階層這種素質的人，并且知道怎樣留在那里。當一個民族找到能夠把政治家卓越和珍貴的素質與政客的第二種素質結合起來的領導人，這對它是一個巨大的運氣；并且，當一個民族的政客們在身邊擁有一些政治家，他們從后者的觀點中能夠獲益時，它對一個民族一般來說也算不上是不幸。

在柏拉圖關于法律的對話錄中，他強調了一個論點，這一點可以看作柏拉圖政治體系的基本成分；柏拉圖說，只要一個城邦的國王或統治者不是哲學家，只要它的哲學家不是國王，一個城邦就得不到很好的統治。他所說的哲學家看來意味著智慧之人，這些人擁有政治家所必要的知識，同時又沒有所有低級和粗俗的感情。

在有些場合，世襲或機遇使得一個柏拉圖意義上的哲學家成為了一國之首；不過哲學家并不是在歷史上總能成為統治者的楷模。馬可·奧勒留是真正的皇帝—哲學家類型。開始，他生來要當皇帝。他是一個好人，但是不愚蠢，并且，如他的《沉思錄》所揭示的，行使權力在總體上給予他關于人性的坦率見解。他在一定程度上也是一個實干家。奧勒留在幾個戰役中領導軍隊，并且實際上死于一場他在多瑙河指揮的戰役。盡管如此，他的美德是否總是給公共利益帶來好處還值得懷疑。即便是贊許他的那些歷史學家也指控他在外省政府中用人不當。軍隊紀律已經被圖拉真大大提高，在馬可·奧勒留治下，它重新松弛下來。在其統治期間，亞洲的軍團中一次嚴重的兵變發生了，它擁立一個叫做阿維狄烏斯·卡修斯[[759]](#_759_3)的人為皇帝。如果不是卡修斯的一位百夫長謀殺了他，他可能成為一位非常危險的競爭者。

而且，在平常時代，如柏拉圖所設想的哲學家，在獲取卓越性的斗爭中成功的可能性極小，有很多人為了高位在這場斗爭中互相傾軋。在許多情況下，真正的智慧并不刺激野心，而是讓它熄滅。而且高尚的性格和理智不會吸引哲學家染指高位，而是讓他們避開它，特別是當哲學家的素質沒有與政客素質相混合、個人至少暫時還沒有足夠的實踐意識來調整前者、把它們投入使用時。曼佐尼筆下的鄧·費蘭特是一個學者，他既“不喜歡命令，也不喜歡服從。”確切來講，他不是一個哲學家——據柏拉圖的定義，不是“智慧之人”。然而，他大致屬于這一類型，因為費蘭特“花很長時間學習”，有一個放滿書的圖書館，并花費時間讀這些書。他也許是我們稱作“知識分子”的那種人，這種人總是愿意沉思，有時候可以相當擅長指揮，當絕對必要時，他們也會服從。通常，他們不太喜歡命令或服從。

因此，如我們已經指出的那樣，如果掌權的政客不會在智力和道德上跌落于統治階級的一般水平之下，我們就能滿足了。當統治階級的知識和道德水平足夠高，可以讓其成員理解和欣賞那些深入研究政治問題的思想家的觀點時，后者并不必要獲取權力才能實施其計劃。統治階級作為一個整體施加的知識壓力——通常被稱作“公眾輿論”——將迫使政客讓他們的政策多少符合這些人的觀點，他們代表著一個民族的政治智慧所能產生的最好東西。

我們從柏拉圖那里拿走的、在政治領域方面思想和性格最高素質的結合，我們必須在外在于政治的其它生活方面立刻恢復起來。物理學家伽利略·費拉里斯[[760]](#_760_3)認為，如果實驗者試圖獲得實際的結果——也就是說，當他不是對單純的知識感興趣，而是試圖探索大自然的秘密，從而使整個行業以較小成本制造一項產品時，就不可能誕生任何一項偉大的科學發明。我們相信，伽利略·費拉里斯認為適合于自然科學的公理，也特別適合于社會科學。在社會科學中，除非智慧的良好素質得以加強，并與性格的良好素質結合在一起，除非思想家能夠清除自己身上的每一樣黨派情感、利益和恐懼，否則都不可能發現真理。

5.事實上，通常那些占據高位的人在絕對的意義上幾乎從來不是“至善的”，而是擁有最適合于指導和支配人們的素質的人；這樣的事實顯示了在一般情況下，在政治制度中應用如同人們能夠想像的絕對正義是多么困難，實際上多么不可能。但是獲得絕對正義是自柏拉圖以來高尚靈魂和崇高心智的夢想。我們甚至可以說，它已經成為了一個方便的借口，讓野心家和多少有些凡俗的人用來試圖取代那些居于頂端者。

政治生活中的絕對正義只能意味著每一個人的成功、他在政治等級中占據的職位，應該恰好符合他曾經或正在給社會提供的服務的實際功效。實際上，這是一個應用由圣西門第一次明確形成之概念的問題（參見上文第十二章，第1節），這個概念提供了圣西門主義者在他們的方案中總結的著名公式：“根據其能力給予每個人，根據其結果確定能力。”

現在，人們想到了對這一教條的許多反對意見。首先，我們如何精確、并迅速地來評價個人給他的社會已經和正在提供的價值呢？我們說“迅速”是因為，如果評價要等一個世紀或甚至一兩千年才來，它是否應該被獎賞還是懲罰就沒有什么用了。應該獲得這種獎懲的人一定已經進入了墳墓，或至少相當衰老。不僅如此。無論我們的心意多么好，具有政治本性的美德或錯誤，從最大的到最小的，在很長時間流逝后，都是產生了結果的錯誤。通常，只有從相當遙遠的視角看，我們才能平靜地并以一定精確度判斷出，一個官員的政策、一次議會的投票、以及一個內閣在某些關鍵時刻作出的決議，是否符合這個國家的最好利益。事實上，人們幾乎從不等那么久去判斷這樣的行為，也正是由于這個原因，他們的判斷經常被感情和利益所影響，或被陰謀與騙子的詭計巧妙地改變。

但是假定時間和幾代人的消逝已經減弱了利益并熄滅了感情，假定陰謀者和騙子的詭計已經帶走了這樣的利益和感情，假定沒有更多的人群因為他們被訓練鼓掌而鼓掌，沒有更多的作家和報紙不誠實地贊美或貶損。即使上述假定都成立，人們仍然很可能因其構成而難以變得客觀和無私起來，甚至是在他們獨自的研究中。如我們所見（第一章，第18節；第十二章，第3節），當我們試圖判斷過去的名人時，歷史研究總是產生一些多少不確定的結果，而當我們重建和解釋偉大文明的制度、觀點、成就時，結論就不會那么靠不住。現在看來不確定性很大程度上是因為學者們的情感習慣。許多學者無法做到在對生活于兩千年前的某個知名人物表達欽佩時，不同時貶損同一時代的其他名人。許多在20世紀寫作的歷史學家，不能在設法夸獎凱撒的時候不嘲笑可憐的西賽羅。所有這些都表明，即使個人利益和貪欲已經偃旗息鼓，在經典意義上使用的反感和同情（換句話說，即理智或脾性的親近和疏遠），足以讓人們無法公正地對待已經逝去多個世紀的人。

因此，明顯的是，要在美德和成功之間、在每個人的工作和他應得的報償與懲罰之間，建立一種精確和不會犯錯的關系，將是一項超人的工作，只有全知和全能者能夠做到，他沒有一點我們的無知、弱點和感情。也許由于這個原因，幾乎所有偉大的宗教，從古埃及開始，都把對一個人工作的最后評價推遲到他生命結束時，然后把評價一同交給諸神或上帝。

在私人生活中制訂的自由合同中，可以發現在所提供的服務和所獲得的報償之間存在一定平衡。但這不是如在政治生活中那種渴望建立在道德原則上的平衡。它僅僅是一個供求關系、或簽約兩者之間的相對關系問題；在這種關系下，當對服務的需求很大時，它的價格較高，當需要做的工作很少，而可提供的服務過剩時，報酬就較低。這一純粹的經濟平衡不會像道德平衡那樣所要求的，考慮服務所耗費的犧牲，并且當服務不是提供給確定的個人或個人的團體，而是提供給作為整體的集體時，這種平衡就不再管用。人們通常都記得，偉大的科學發現，不論在自然科學領域還是在社會科學領域，都沒有讓其發明人在國家中擔任高官，或把他們捧上財富的頂峰，或提供給他們鍍金陽傘和不可一世的大象；根據印度古代作家的記載，這些東西要恭候世上的強大者（參見上文第十一章，第3節）。另一方面，對這些發現（discovery）的實踐應用，幾乎總是讓發明人富有，給他們帶來影響力和權力。的確，至少在擁有古老和健全文化傳統的國家，統治者的職責之一應該是，給予諸如哥白尼、伽利略、伏打[[761]](#_761_3)、或商博良[[762]](#_762_3)這樣的科學家道德和物質報償，他們作出的發現對所有人都有用，但是卻不能直接為私人工業利用。有時，實際上統治者或多或少令人滿意地行使了這一職能，盡管通常是在由于行使這一職能符合開明的公眾輿論的愿望，從而對他們有利的時候。

即使將來人類會被鑄造得類似上帝，但在此之前，世界上絕不會有絕對正義，一個被相當完善地組織起來的社會中，無論過去，現在還是將來，也只是有一種相對正義。換句話說，總會有一種法律、習慣、規則的總和，它們由公共輿論制訂和實施，隨時代和民族而變化，并且我們稱作的為卓越性進行的奮斗——也就是每一個人改善和保持自己社會地位的努力——都要按照它們進行調整。

絕對正義和相對正義的共存在古典時代就被認識到了，這時人們學會了從“自然權利（jus naturale）”之中，區分出奠基于法律的“民事權利（jus civile）”，而前者是以理性和人類對公平的自然意識為基礎。塞內加[[763]](#_763_3)分析道，奴隸制作為一種制度，符合民事權利，但不符合自然權利。這種相對正義在不同地方和不同時代總是有人反復指出來。人們立刻會想到帕斯卡的《思想錄》。

根據相對正義，要獲得成功，幾乎總是必須做一定的工作——這種工作要符合提供給社會的真正和實在的服務。但是工作總是會在一定程度上被“能力”，也就是說，被獲得認可的技藝所加強。并且當然，一點點我們所說的運氣也不會不受歡迎——也就是那些不可預見的環境，它們可能幫助或嚴重傷害一個人，特別是在某些時刻。人們可能會加上，在所有地方，在所有時代，最好的、或最壞的運氣，經常先天來自一個人的父母。

有許多人否認，或試圖大幅減少運氣在一個人和一個集團的成功中扮演的角色。他們應該讀一讀或重新讀過圭西亞迪尼的《思想集》，他非常合理地評論道：“那些把所有事情歸因于智慧和美德，并盡可能排除運氣作用的人，至少不得不承認，一個人無意中發現某一時代、或生于某一時代非常重要，這時，他們引以為榮的美德或素質能得到很高認可。”[[764]](#_764_3)真實情況是，那些沒有實現所有他們在生活中期望的成功之人，常常傾向于責備運氣，而那些獲得期待之外的成功的人易于把所有榮譽留給自己。

但是，畢竟生活中的博弈與紙牌中的普通游戲沒有那么大的區別；在紙牌中，勝利時而靠盲目的運氣，時而靠玩家的技術，時而依靠對手的錯誤。如果可以換牌或操縱牌的話，紙牌游戲能夠成為一個普通的騙局。因此，在每個人生活中進行的重大博弈中，違反確定起來的規則或欺詐都不被允許。社會一直是可憐的和混亂的，其中人們默許足夠狡猾的玩家可以不時地觸動運氣。關于在這個世界上不可能實現絕對正義，以及遵守相對正義規則的必要性，吉娜·朗布魯索—費雷羅（Gina Lombroso-Ferrero）已經寫下了許多充滿敏銳反思的文字。[[765]](#_765_3)她討論道，如果獲得較高地位的奮斗，能夠真正符合她所說的被接受了的標準、而不是不被人承認的標準，那么我們的社會就可以獲得一種高度的完善性。

那些最了解怎樣強調、并以最高的嗓門強調，絕對正義與由法律與習俗所規定的相對正義之間存在顯著矛盾的人，經常拿著一手壞牌、并希望有更好的牌，他們因此建議停止游戲，重新洗牌，并重新開局；這在我們的時代更為常見。通常，如果由他們洗牌和開局，他們不會不高興。真正利他主義的人真正厭惡撒謊和欺騙，他們最終從其生活經驗中信服了，絕對正義是不可能獲得的，因此真正的和自覺的誠摯和善行必然會不得不與這樣的慷慨結合起來，這種慷慨只知道給予，不指望回報。

6.政治科學的進步有朝一日會使人類消除，甚至削弱或減少這些巨大的災難嗎？這些災難經常打斷文明的進程，把已經在歷史上取得了輝煌地位的人類重新投入野蠻，不管這種野蠻是相對的還是暫時的。這是一個最為嚴重的問題。從實踐的角度看，它也許是政治科學所有要處理的問題中最重要的一個。

在人們能夠希望作出任何對解決它有用的貢獻之前，必須用恰當術語陳述這個問題。上述災難通常被說成發生在一個國家“年事已高”時。因此，死亡作為“高齡”的自然結果到來。現在，如我們已經花費了一定精力揭示的（第一章，第14節），一個國家或一個文明的“高齡”或“死亡”這種隱喻，不能精確描述實際發生的事情。一個人老了——唉，這不可避免！當一個人的生命能源被耗盡，或當某些傳染病或暴力原因，中斷和阻止了對維持生命必不可少的某些器官的功能，一個人就死了。但是對于一個社會不能設想身體上的高齡。每一代人生來都是年輕的。也不可能設想一個社會身體的死亡。因為如果一個社會要死亡，至少一整代人要喪失繁殖能力。勒內·沃爾姆斯（René Worms）以絕妙的方式處理了各民族中高齡和死亡的問題。

的確，有些思想家宣布，國家像個人一樣，在一些日子后注定要消逝。迄今為止，還沒人能就這種必然性提出任何可靠的證據，并且，就我們而言，我們也不相信它。恰恰相反，我們認定，各民族能夠通過生殖來更新其組成，這是個人不能辦到的，因此，它們看起來會具有真實的不朽性。[[766]](#_766_3)

并不難找到沒有留下任何后代就消失了的民族的例子。塔斯馬尼亞的原住民就迅速消失了。加那利（Canary）群島的關徹人[[767]](#_767_3)也沒留下什么后代。許多美洲的原住部落滅絕了，別的則人口銳減。但是這些民族都是小的團體，靠漁獵維生。白人的殖民剝奪了他們的謀生手段，并且在與白人的接觸中，他們的文明太落后了，無法立刻適應農業生活，或采納白人的生產方式。在墨西哥和秘魯，當歐洲人到來時，當地居民已經實行了農業。他們因此人數更多，并且沒有滅亡。在美國，那些能夠轉向農業的印第安部落看來同樣沒有滅亡的跡象。

非常不同的情況是，早已到達農業階段的民族組成了有秩序、強大和人口密集的國家，并創造或發展了文明。在這種情況下，任何能夠被叫做身體死亡的情況——即一個種族由于缺少后代而滅絕——也許一切從未發生過。一旦某個民族達到了文化的某種階段，它可能失去原有的相貌，它可能被其它民族或文明吸收，它可能改變宗教，有時候還變換語言——簡而言之，它可能經歷一個廣泛的知識和道德的變形；但是它仍然在身體上存在著。人們可能提及不列吞（Britons）[[768]](#_768_3)的例子反對這種理論，當他們的國家在很大程度上被盎格魯人和薩克遜人占領時，他們已經長期從事農業。但是首先，原始的凱爾特血統在北部蘇格蘭、在威爾士、以及在法國的布列塔尼地區仍然存在，一些不列吞人在薩克遜人的壓力之下，遷移到這些地區。其次，如果說凱爾特人在大部分的大不列顛地區失去了他們的語言，他們也沒有滅絕。他們只是被日爾曼族入侵者同化了。對這些問題的研究經常產生模糊和不確定的結論，但是好像英格蘭西部各郡、以及蘇格蘭很大部分的人口仍然在本質上保留著凱爾特人的特點。

歷史充滿了這種變形和存續。古代高盧人和古代伊比利亞人的后代在拉丁文明的外殼中幸存下來，這種文明賦予他們新的外形。古代美索不達米亞和敘利亞的后代活下來了，即使他們采納了阿拉伯人的語言和宗教，后者在公元7世紀征服了他們。這種情況也發生在埃及，那里的百姓中，現代的和所謂的阿拉伯人口，在總體上仍然保留了他們真正祖先的身體特征，這些人創造了法老文明并在四千多年中把它保持下來。現代意大利人仍然主要是古代意大利民族的后代。在現代希臘人的血管中，不論他們的血液與多少個其它民族混合，也仍然流著出現過伯利克里和亞里士多德的古希臘人之血，也流動著9世紀和10世紀的拜占廷人之血。

但是假定我們忽視這種幸存下來的類型，以及一個民族被帶來更高文化的外國支配者同化的情況——即高盧人、伊比利亞人以及其它野蠻程度不一的民族的情況，古羅馬人的天才成功地把這些民族連結成了一個單一國家。那么明顯的是，仍然可以在某個意義上說，一個能夠創造出自己的文明、并在若干世紀中維持它的民族可以被說成死掉了。這種死亡可以被歸于兩種原因，它們削弱和腐蝕了這個國家的內在機制，并把它帶到這樣一種關口，在那里任何外界輕微的打擊都足以扼殺它。

這兩種原因看來幾乎不可避免地共同作用。當國家的統治階級不能通過從社會更下層吸收新的成分來重新組織自己以適應變化時代的需要，這樣的國家就會滅亡，而那些新的成分則會給它們新鮮的血液和新的生命。而且，如我們所見（第十四章，第3節），當把國家聚在一起、使大量個人的努力能夠按照與集體利益相關的目標被集中、約束和指導的道德力量衰減時，這樣的國家也會被貼上死亡標簽。簡而言之，當使政治組織能夠作出集體努力的觀念和情感失掉了影響力和威望，而又沒有被其它東西所取代時，老年這一死亡的先兆會降臨在這些政治組織身上；而如果這些民族要維護它們的團體個性的話，就需要這樣的集體努力。

對這種不測之事的本能恐懼，解釋了對傳統、祖先習俗和典范的盲目依戀，這種依戀存在于古代所有主要國家的宗教和政治心理的根基之處，從美索不達米亞和埃及的古老文明開始，一直到羅馬。直到幾代人前，這種同樣的依戀在日本和中國也非常強大；并且盡管看似相反，它在具有歐洲文明的現代國家中也遠非無聞，特別是對具有盎格魯—薩克遜血統的民族。民族靈魂看來會本能地感到，如果它不要消亡，就要忠于某種原則，也就是某種基本和特別的觀念，在每個連結形成這個有機存在物的原子中充斥著這些觀念。它似乎會感到，只有當維持它的社會結構完好無損，構成它的每一塊石頭都不會失去把它與其它石頭粘合在一起的水泥時，它才能保持它的個性。這種本能是古代的基督教迫害以及宗教戰爭的基礎。至于幫助大多數人改變情感和信仰綜合體的歷史事件，則是主要的世界宗教的興起和擴張，這些信仰和情感是這些人原先的國家所特有的，而這些世界宗教則尋求包含所有人（all humanity），并以一種普世的兄弟情懷把人們混合在一起，還要在信仰者們身上打下特有的知識和道德烙印。實際上，有三種特殊文明類型適應于三種主要的世界宗教：佛教、基督教和伊斯蘭教。[[769]](#_769_3)

不幸的是，也許幸運的是，對往日過度的和專門的膜拜容易產生僵化，而且一個國家要能夠保持停滯而不受懲罰，那么所有其它國家必須都同樣僵化。中國和日本試圖在17、18世紀和19世紀的部分時間里遲緩下來，停滯不前。1723—1735年間在位的雍正皇帝為了使中國不受歐洲影響，趕走了傳教士。日本在這條路上領先于他。早在1639年，德川家光將軍[[770]](#_770_3)的一道命令禁止與外國人貿易，只有極少例外，并對違反者施以重罰。這兩個國家甚至在國內都沒有完全成功，但是無論如何，它們都遭到了外來的粗暴叩門。中國在與英格蘭的所謂鴉片戰爭后，不得不開放門戶。這場戰爭爆發于1839年。在科莫多爾·佩里[[771]](#_771_3)率領艦隊于1853年在該國海岸出現時，日本作了同樣的事情。

人類社會中完全的停滯是一件人為的事情，而思想、情感和習俗持續的變化才是自然的，這種變化不能不對政治組織施加影響。要防止這種變化，必須破壞所有觀察和詢問、知識的增長和擴充、以及不斷積累的經驗產生的影響力；因為這些影響力使得新的思維方式和新的感覺方式不可避免地走向成熟，而且這些影響力必然腐蝕對先祖教誨的信仰，并削弱構成了祖先們政治結構基礎的傳統觀念。

一個生活于柏拉圖和亞里士多德時代的希臘人，完全不可能相信荷馬所設想的幼稚的神人同性那樣的諸神。他更不可能承認，諸神習慣于把他們的忠告和幫助給予那些城市世襲的首領，而荷馬這位最偉大的希臘詩人曾習慣于稱呼這些首領們為“各民族的牧羊人”。很難讓一個伏爾泰時代的法國人相信，路易十五從上帝手中接過統治法蘭西的權力。而且人們也會懷疑，是否一個中國人或日本人在今日的歐洲或美國大學學習后，回到國內還會堅信孔子著作包含著對人類智慧完美無缺的表達。

盡管情況如此，但只有一種方式能避免所謂的一個國家或一個民族的死亡，這是一種尖銳危機階段，有時候引起或使得一種文明類型消失，使得目睹這些危機的幾代人扼腕嘆惜。這種方式就是讓統治階級緩慢和持續地進行調整，從而可以讓他們緩慢但卻持續地吸收具有道德凝聚力的新成分，以逐漸取代舊成分。也許，在這種情況下，如同其它情況一樣，實踐中最好的結果要通過兩種不同的和對立的自然傾向之間、在保守主義潮流和革新的愿望之間合理的制衡來獲得，換句話說，一種政治組織、一個民族、一種文明，要能夠不朽，它只有學會如何持續改造自己而不土崩瓦解。

日本人在過去50年到60年間適應了與外國人進行必要的接觸，卻沒有放棄特有的傳統和情感，而這種傳統和情感形成了該民族靈魂的核心。這個真實的例子非常典型。這個國家已經發現了一條根本轉換自身而不會瓦解的途徑。有趣的是，在我們提到的這段時間，日本實際上由一個有限的貴族階層統治，他們由這個國家最有智慧的人所組成。當然，隨著其它歐洲觀念滲入日本人口的下層，這個國家還有可能面對新舊思維和感覺方式之間不可避免的沖突，這種沖突為我們正在考慮的那種類型的危機鋪平了道路。

7.民族的死亡、政治組織的完全毀滅這些持續和激烈的社會危機打斷了文明的進程，把人們重新投入野蠻。如果它們在任何真正的意義上可以避免，一門真正的政治科學的發展和被認可一定會極大地有助于避免它們。

過去，不止一個上面提到的危機，由于單純的政治經驗論被拖延了相當長一段時間，而在這時，虛假的學說沒有把這種經驗論引上歧途，而天才的閃現則點亮了它。奧古斯都，圖拉真，也許還有戴克里先，推遲了羅馬帝國在西部的崩潰。如果沒有拿破侖·波拿巴帶領，法國在大革命后不會這么好、這么迅速地重新組織起來。還要記住，有時推遲一場大危機可以等于在很長一段時間避免它。拜占廷帝國設法度過了在5世紀摧毀羅馬帝國的災難，能夠多活將近一千年。

但是比經驗主義更好、比補救性的天才直覺更好的，將是確切了解指導人類社會習性的法則。這樣的知識，如果不能做別的什么，也至少會幫助人們區分可能發生的事情與不能和絕不會發生的事情，并且因此可以幫助避免白白地、甚至有害地浪費許多慷慨的意圖和善良的意愿，去努力獲得現在和將來永遠無法獲得的社會完善程度。這樣的知識也使得我們能夠把人類理智在試圖掌握自然界其它力量時，在實踐中學會使用的同樣方法，應用于政治生活中。這種方法歸結為精心觀察和理解它們運作的方式，然后學會控制和利用它們，而不粗暴地傷害它們。在北半球七月份播種谷物，期望在一月份能有豐收，這是對自然法則粗暴的歪曲。在人類活動的所有分支中，他們已經能夠通過觀察自然和順應自然而掌握了物質自然。如果有人希望糾正從自己政治本性中得出的結論，使之有利于自己，他必須使用同樣的方法。

如我們上文所見（第一章，第16—19節），由于歷史研究和描述性社會科學的進步，19世紀和20世紀早期，人們已經記錄下如此眾多的檢驗過的資料，發展了這樣的科學資料寶庫，以至于現在活著的幾代人能夠作出早先幾代人干不了的一件事情——也就是，他們可以創造一種真正科學的政治學。即使他們成功了，仍然很難想像，這樣的科學何時能成為社會生活中的積極因素，致力于協調和改善其它在決定人類事件過程中非常顯著的因素。[[772]](#_772_3)在觀念的單純體系能夠成為政治生活中的積極力量之前，它必須首先至少在大多數統治階級成員的頭腦中占據堅實的地位，并徹底重塑他們。也就是說，它必須逐漸控制和決定那些代表公共輿論的人的思維、或感覺方式。現在，在所有觀點中，真正科學的觀點最不適合做這種事。他們根本就是不合適的。它們極少，如果還有一點的話，有助于激勵時代熱情，或直接滿足此時的利益。

## 第十七章 代議制政府的未來

1.一百年通常足夠讓一個國家或文明的心理、習慣和制度發生顯著變化。因此，一個時代經常按照它所屬的世紀被命名。然而，如果我們開始確定這些變化能清晰察覺的年份，在這一年我們能說一個時代已經結束，另一個已經開始，那么，這樣的時代與世紀就很少能準確對應起來。在一個歷史階段終結、另一個歷史階段開始之間，總有一些折衷的階段，一些所謂的過渡階段，它們多少有些形勢險惡，并經常伴有暴力危機。

如果我們要確定相應于18世紀的時代終結的時刻，最讓人信服的這一年將是1789年，而不是1800年。如果我們在下一個階段要做同樣的事，人們可能會說新時代開始于1815年，結束于1914年。在1789年到1815年之間的26年將是那些過渡時期之一，它們標志著暴力危機，經常伴隨著人類社會的重大轉變，盡管并非總是如此。這一階段的特點早在1821年對于意大利詩人曼佐尼來說就很明顯。在他著名的關于拿破侖之死的頌歌《五月的第五天》中，曼佐尼寫到了拿破侖的職業：

他宣布著自己的名字。兩個時代互相面對，手牽手轉向了他，安靜地，似乎在等待命運之神的眷顧。他要求安靜，戴上了一頂王冠在它們之間作仲裁者。[[773]](#_773_3)

如果我們要考察19世紀歐洲的政治特點，我們應該必須思考1815—1914年之間的事件，這后一年又是一個新的過渡時期的開始，它將在一個新時代開始時終結，這個新時代就會采用我們20世紀的名字。

今天，我們發現自己處于這樣的歷史時刻，它可能對我們文明的將來具有決定意義。因此，對于現在的一代人特別是年輕人，在他們投入行動、并進行天主教會稱作的一次“良心的檢驗”之前，自己停下來一兩個時刻可能是明智的。完全可能的是，生活在今日的人們，特別是我們中的年輕人，可能拒絕服從這樣的檢驗。他們的根據是在他們的良心中發現的任何錯誤，都是我們之前三代人的過錯。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只能夠回答說，不論好壞，我們已經從我們父輩那里接受了一種我們無法放棄的遺傳。因此，至少我們也能有它的一份清單。

2.在19世紀，歐洲文明國家都作出努力，以在政治領域執行上個世紀作為理想被勾勒出來的方案。這個方案可以被總結成三個基本概念，以三個神奇的詞匯表示：自由、平等和博愛。

我們已經看到，自由的概念在這個詞被用于政治領域這種意義上，是由現代歐洲人從古希臘人和古羅馬人那里繼承的。第十七章代議制政府的未來這一概念在中世紀的理解中顯得混亂和不完滿，在文藝復興時代和以后則變得更加清晰和精確，它被盧梭及其同時代的其他作家所宣揚，并被解釋得符合18世紀的社會條件[[774]](#_774_3)。但是18世紀的專制官僚國家沒有發展成城市國家，如雅典和斯巴達、以及法布里齊烏斯和阿特里烏斯·雷古魯斯[[775]](#_775_3)時代的羅馬那樣。因此，這一從古代繼承下來的概念，不得不經歷某種進一步改造，并且人們通過把18世紀英格蘭已經運行良好的國體借來作為樣板做到了這一點。這種國體的優勢被著名學者孟德斯鳩才華橫溢地闡明。

因此，人們沒有采用古希臘的集會和羅馬的人民公會，所有公民都能夠參加這樣的會議，法律要在會上通過，所有公共職務的任命也要在會上作出。人們采用了議會制，大多數國家的議會幾乎都是由兩院組成，道德的而不是法律的統治地位被給予更直接地產生于普選的那個院。這些議會被賦予立法職能，可以投票通過稅收和預算，具有對國家整個行政機關一般性的控制權。在另一方面不同于古典時代的是，選舉制度沒有擴展到國家的行政組織，或一般說來，沒有擴展到司法系統。歐洲國家在18世紀末行使的職能非常重要，而且高度專業化的知識對直接行使它們的人必不可少。這使得它們不應該被托付給選舉出來的和暫時的官員，如古代城市國家所實踐的那樣，而是應該交給永久性的專業雇員，他們通常是由競爭性的考試選拔出來的，或被公共服務中居于上級地位的官員隨意任命。任命制度在美國廣泛實行，在該國官僚們不享有終身任期的保證，而這一階層幾乎在歐洲所有國家都贏得了這一點。當執政黨變化時，美國官員通常被解職，并被新的被提名者代替。甚至在新世界，美國的制度也代表了許多缺點，也有許多優勢。它因為兩點原因無法在歐洲實行。在歐洲一個公共雇員需要進行更充分的準備。不僅如此，一旦某個人失去一個職位，他很難如在美國那樣，獲得一個新職位。

專制主義政府建立起來的官僚機構沒有被廢除，而是被各國在19世紀采納的諸項新職能逐漸擴展和加強。實際上，現代政府的兩項基本權力，行政權和司法權，最終都被給予了官僚機構。至于防止官僚機構的任何過分行為，看來似乎把對收入和支出的控制、以及對作為整體的國家行政機構進行審計和評判的權利交給議會就足夠了。并且，在議會制統治的國家，議會還要把官僚機器的各種分支，置于主要由民選議院成員擔任的官員掌管下，因此，這些官員也是間接地產生于普選。

在幾乎所有歐洲文明的國家，軍事制度經歷了巨大的發展和相當大的改進。但是在所有國家機關中，它們在現代代議制的整個歷史進程中，最完好地、也相當普遍地保持了過去的專制制度給它們留下的特征。幾乎所有地方都實行了義務兵役制，并且它已經被擴展到所有公民階層。現在，一個國家在戰爭到來時具備了動員其全部健康人口的可能性。舊式的貴族壟斷高級軍事職位的那些特權已經被廢除了，盡管它們的各種痕跡直到幾年前還出現在許多歐洲軍隊中。購買軍官任命權在英格蘭到1871年、在德國直到1914年還沒有被廢除，這一制度使得軍官們只能出自較富有的階層。在德國，某些團隊不會接受沒有貴族血統的軍官，并且直到世界大戰爆發，猶太人還不能成為軍官——不管實際上法律如何規定。

但是現代軍事力量保留了它嚴格的獨裁組織。軍隊的晉升還要靠上級軍官的評價，軍官和士兵之間還維持著過去的差別，它的強度有所弱化，但是差別的程度還很大。軍官通常是職業軍人。他們來自上層和中層階級，通過出生、教育和培養與這些階級聯系在一起。士兵幾乎總是通過義務征兵制招募而來，因此，大多數人具有工人和農民階級的思維和感覺方式。

這種差別構成了軍隊的紀律和組織基礎。這種差別與軍官們更好的普通和軍事教育相結合，使得士兵通常成為他們手中可以依賴的工具。盡管現代歐洲社會把武裝交給了無產階級，卻不必要面對無產階級利用武力奪取政權這樣的危險，最主要是由于這一事實。也由于這種區分，軍隊在幾乎所有地方都是一支保守性的力量，是維護社會秩序和穩定的工具。

今日的公眾輿論還沒有充分認識到這種現代軍事制度的政治重要性。如果這一制度要被根本變革，例如，通過縮短軍隊服役期并用所謂的入伍前訓練取代它，在許多民主國家不會引起普遍警報。在上一次大戰中，人類的身體和道德力量經常負擔過重，以至于在幾乎所有歐洲軍隊中，都會出現紀律松弛和軍事組織顯露出嚴重瓦解跡象的時刻。在俄國，第一次革命爆發后，極為白癡的俄國資產階級用著名的《衙門一號令》[[776]](#_776_3)加速破壞它自己的軍隊，通過這一法案，軍官被剝奪了對他們士兵的權威。相反，布爾什維克政府非常明智地開始創建自己的軍隊，用鐵一般的紀律來組織它。現在，它正在通過每一種可能的手段試圖建立一支軍官團隊，通過訓練和利益把他們與俄國現在的統治者們聯結在一起。

但是在現代歐洲，并且在通常所有具有歐洲文明的國家，政治自由的概念并不是單獨用在構建代議制政府上。幾乎在所有地方，政府都在不同程度上被一系列制度所補充，它們給予個人和團體一些有效的擔保，以抗拒公共權力的持有者。在那些迄今為止被正當地贊許為自由的國家，私人財產不能被任意侵犯。除非遵守特定的規則，公民不能被逮捕或被譴責。每個人都能自由信奉宗教而不喪失自己的民事和政治權利。媒體不能受檢查，可以自由討論和批評政府的行為。最后，如果公民遵守一定的規則，他們可以集會并參與對某個政治人物的討論，并且他們可以就道德、政治和職業目的組成社團。

這些自由，以及其它類似的自由，可以看作國家在其與公民關系方面，對自己政權施加的真正限制。它們很大程度上是模仿英格蘭在17世紀末“光榮革命”后，或更晚一點的時間采納的法律。它們是對代議制的必要補充；如果個人方面所有自由的政治行為都被壓制，并且如果個人沒有針對行政和司法權力得到很好保護，這種制度將運作得極為糟糕。同時，這些自由在代議制的存在中發現了它們最大的擔保，這一制度提供了有權取消或限制這些自由的立法權，但是這種立法權卻產生于希望保留它們的同樣政治勢力中。[[777]](#_777_3)

要在實際生活中貫徹平等的觀念就會困難得多，因為平等與事物的本性相悖，并且比起自由來，在上述的意義上也更不實在，更不具體。

自然，在18世紀末還保留的階級特權當時在法律上被廢除了，因為廢除它們符合資產階級的利益。所有公民被莊嚴宣布為在法律面前平等。但是對自然不平等、或那些人為的不平等，也就是說，那些產生于家庭繼承方面的不平等——例如，財富、教養和教育上的差距，能做的事情極少。

現在，平等應該意味著的實質之一，是社會階級的消失，而平等已經被實際上公開聲明了。但是不同社會階級之間在思維方式、感覺方式、以及在品位和愛好上的巨大差異，從來沒有如它在20世紀的歐洲那么明顯；并且階級之間也許從來沒有這么互不理解。這不是完全由于財富上的不平等。一個中下階級的人設法獲得了大學文憑或甚至是中學文憑，他的智力和心理幾乎總是接近百萬富翁甚于接近一個工人，盡管從經濟觀點看，一個中下階級的人應該更接近工人，而不是百萬富翁。所有這些都是文化或意大利人稱作“文明性”的東西進步的結果，憑借這種進步，那些投身于知識工作、有時還讓閑暇更加雅致的人，變得與僅僅從事手工勞動、不適合干其它什么的社會階層差距越來越大。

在19世紀和20世紀早期的進程中，作為平等的保證和可感受的證據，歐洲和美國中產階級把投票權給予了所有公民，包括文盲，他們在某些國家仍然占據人口的相當部分。普選權授予人們平等參與選擇民選議會成員的權利。如我們已經指出的（第十二章，第2節），這種讓步主要是盛行于統治階級中的那些學說的結果，它們是18世紀給予19世紀的知識遺產的一部分。根據這些學說，可以被看作合法的惟一政府是根基于大眾主權的政府，它反過來又被解釋為社會單位中大多數成員的主權。如果少數實際掌握政權的人要避免不一致的指控，并且懷有清楚的良心繼續統治的話，把投票權給予所有成年公民因此就變得必不可少。

但是，早在亞里士多德時代，那時大多數手工勞動者不算公民，因而也被排除出選舉權之外，人們就意識到調和政治平等與經濟上不平等之間的困難，這種政治平等使窮人對富人具有優勢；那么，不奇怪的是，歐洲和美國的統治階級在授予普選權之后，已經發現了自己面對同樣的困難。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他們能以相對的輕松處理這種困難，并在一定程度上克服它。這部分上是由于大眾在政治上沒有準備好，他們在很多國家愿意讓自己在資產階級政黨的框架之內被管轄。但它也是由于現代國家具有的巨大抵制力；以及更多是由于19世紀后半期巨大的經濟繁榮，甚至在1914年以前的二三十年中，這種繁榮還在增加。繁榮使得在許多國家對人數更多的階級作出具有經濟上的極大讓步，而不會妨礙私人儲蓄的增加，不會太嚴重地損害私人財產的不可侵犯，也不會給大的或中等的財富所有者帶來難以忍受的負擔。在這些讓步中，人們可能會提及更短的工作時間，針對年老、疾病、失業和意外的保險，以及限制婦女和兒童勞工的使用。當這些條款沒有被泛濫地執行，當工業、農業和公共財政能夠承受它們時，它們全部是可以接受的。不幸的是，它們幾乎總是促生大型官僚機構，這些機構通常會變成拖累和麻煩。這些妥協中最好的和最受歡迎的措施是工資的迅速增加，工農業生產的提高，特別是在1914年之前的最后幾十年，使得這項措施成為可能。

結果，這些對下層階級狀況的改善對煽動家也并非沒有用，因為他們能夠吹噓說，這些改善是通過他們對勞工組織和通過他們在議會中代表的活動，從資產階級那里爭取來的。如所有的經濟學家所知，在這種吹噓中只有一小部分是真理，大部分則是謬誤。當然，提高了的經濟狀況在總體上讓勞工階級不傾向于付諸不顧一切的和暴力的活動。

比實現平等更空虛的是博愛，如果它還不是完全缺少內容的話。

在18和19世紀的哲學家們想到在所有人中鼓吹博愛、或兄弟友愛之前很久，一系列古代的思想家已經宣稱和傳播了這一原則。古人在總體上認為兄弟友愛（brotherliness）作為一種美德要在一個國家、或一個城市的成員之間實踐。只有幾個作家，諸如塞內加，他生活在古人所知的最有文化的時代，才相信兄弟友愛應該被擴展到全人類。這一原則通常在希臘人和羅馬人中沒有獲得很多追隨者。普世的兄弟友愛也出現在三種主要世界宗教，即佛教、基督教和伊斯蘭教的方案中。在這些宗教中，還是只有那些具有共同信仰的人才被認為是兄弟，甚至在信仰相同的同志們之間，博愛的實行也遠非完美。

利益的對立和沖突在為了社會優越性的斗爭中不可避免。但是除此之外，兄弟友愛原則要變成一個事實，人類就只能愛他的同胞，不論后者是近是遠，是否語言相同，是否信奉同種宗教，是否接受同樣的政治教條。他絕不應該恨他的同胞。不幸的是，人類對憎恨的需要從來沒有從其性格中消失（第七章，第1—6節）。

由于這是人類心理的基本狀況，毫不奇怪的是，19世紀和20世紀開始的時候，對普世的兄弟友愛的意識非常脆弱，并且會仍然脆弱下去。無法實現平等一定也更多地阻礙了對這種情感的加強，因為失望已經加劇了強人和富人、強大者和無助者、以及幸福者和不幸者之間的對立。某種粗糙的唯物主義在幾年前還廣為流行，對它的反抗只是在近年來才起步，并且也只是在有文化的階級中。所有這些情況，一定會在國家之間、階級之間、個人之間激起仇恨，而不是友愛；通過煽動對世間利益的渴望，以及取消對在生活中戰敗者的所有安慰，就能夠做到這一點。

3.盡管如此，當我們的后代回過頭來冷靜地看待我們時代的工作時，相信他們會承認，19世紀的這個歷史階段是人類走過的所有時代中最偉大和最壯觀的時代之一。在這一階段中，人類思想不再禁錮于它不能逾越的界限，它獲得的成果遠遠超過了較早時代傳給19世紀的知識遺產，不論在自然科學的領域，還是在歷史與社會科學領域。在過去的一個半世紀，人類擁有了更多的觀察工具供自己支配，它們比以前的工具更新，更有效。他過去從來不具備這樣一個關于自然和社會現象精確信息的寶庫。他從來沒有如此精確和細致地了解支配他所生活的世界、以及指導他自己本能和行為的法則。他從來沒有更好地了解，或能夠了解他自己、以及包括他在內的宇宙。

把這些知識應用于物質生活中所有部門的進步，已經產生了非常明顯的結果。今天，人類勞動者以同樣的努力，能夠取得十倍、甚至更多倍于一百年前的勞動成果。在通訊器材、農業、工業生產中取得的進步，已經使得兩個遙遠相隔的國家能夠交換產品、服務和信息，而且這已經產生了、并在所有社會階級中按比例地分配人類歷史上前所未有的福利。

我們的政治制度一定已經對這些科學和經濟成就作出了它的貢獻。把自己限制在政治領域，我們不得不承認那些偉大的福利，它們構成了19世紀永恒的榮耀，這恰恰是指導它的那些幻想的結果。誠然，多數人政府和絕對的政治平等，這兩項19世紀刻在自己旗幟上的座右銘沒有實現，因為它們難以實現，提到博愛也可以這么說。但是統治階級的等級已經變得開放了。那種阻止下層階級成員進入上層的障礙已經被移走、或者被降低，舊的專制國家向現代的代議制國家的發展使得幾乎所有政治勢力、幾乎所有社會價值，參與了社會的政治管理。

應該指出，這種發展已經把政治階級分成了兩個不同的分支，一個產生于普選，另一個產生于官僚機構的任命。這不僅僅是讓個人能力得以更好地利用；它也使得分配國家的統治功能或權力成為可能，而這種分配，只要當社會條件能使它有效時，就成為代議制的主要優點。這就是為何這種制度比任何其它應用于主要政治組織的制度產生更好結果的主要原因。[[778]](#_778_3)當盧梭試圖顯示，合法政府的惟一形式是根基于大多數公民明確同意的政府時，他給自己制定了一個無法實現的目標。孟德斯鳩主張，如果一個國家是自由的，換句話說，如果統治國家是根據法律，而不是統治者們專斷的意志，它必須具有這樣一種政治組織，其中權力能制約和限制權力，并且因此，在這種組織中，沒有人或會議同時具有制定法律和執行它們這兩項權力；此時，孟德斯鳩陳述了一個更實際且更深刻的觀點。要使這個學說完整起來，我們需要加上，只有當一個控制性和限制性的政治機構代表了政治階級中的一部分人，這部分人不同于被限制和被控制的機構所代表的政治階級成員時，這種控制和限制的政治機構才是有效的。

而且，如果我們適當考慮個人自由，它們保護公民免于部分的或所有國家權力可能的武斷行為，特別是如果我們考慮媒體自由，它們與議會的自由辯論一起，致力于呼吁公眾關注統治者所有可能的權力濫用，我們很容易看到代議制的優越性。這種制度允許建立一個強大的國家，它能夠把巨大的個人能量，導向與集體利益相聯系的目標。同時，它不會踐踏、壓抑這些能量。它使得它們具有足夠的活力在其它領域，特別是在科學、文學和經濟領域獲得顯著成就。因此，如果歐洲文明國家已經在即將結束的時代，成功地維護了它們在世界上的首要地位，這一事實主要是由于這種政治制度帶來的有利效果。為了不過分強調這種因果聯系，想到一些同時運作的不同原因可能會更精確，這些原因中一個的作用可能被另一個的作用所補充。然后，我們可以說，代議制能夠在19世紀在大多數歐洲文明國家有規律地運轉，是因為這些國家的文化和經濟條件使得它們可以這樣運轉。這將是另一個結果變成原因、原因變成結果的情況，這樣的情況有很多。

如我們所見，歐洲國家對亞洲文明國家軍事和行政上的優越性，早在18世紀已經變得很明顯，當時盛行的是專制官僚體制。卡爾洛夫奇和波扎雷瓦茨和平條約分別于1699年和1718年締結[[779]](#_779_3)，而且在它們之后土耳其不再構成對歐洲的嚴重威脅。在18世紀后半期，英國極大地推進了對印度的征服，而這種征服由率先采用代議制的歐洲國家實現，這并非偶然。在整個19世紀，歐洲對亞洲國家的優勢變得越來越顯著，并且一直沒有被動搖。在1904年，日本成功地擊敗了俄國。有意義的是，到那時為止，日本也是采用歐洲的軍事和行政制度。這種勝利給了亞洲人盼望他們的文明早日復興的理由，而且自從第一次世界大戰以來，這一希望顯著增長，因為這次大戰使得大部分歐洲國家精疲力竭，在其組織上顯露出許多虛弱之處來。

甚至在1914年之前，敏銳的觀察者已經能夠看到，歐洲文明的重心正在向美洲轉移。美國、加拿大、巴西和阿根廷，還不要說其它美洲國家，具有大片領土可供支配，還有大量僅僅被部分開發的自然資源。將來，它們可以供養的人口至少是現在的四倍。但是直到世界大戰前，這些國家仍然需要資本和人力，以開發其資源。如果歐洲可以提供資本，中國、日本和其它亞洲國家將會提供人力，也許它們還愿意這樣做。但是在可見的時間里，如同歐洲人那樣，黃種人移民不會與美洲人口融合。這個事實看來暗示著美洲國家曾經和仍然恰當地警惕著的一種危險。無論如何，仍然很難認為，新世界對舊世界具有優勢的危險是緊迫的。首先，許多歐洲國家的藝術和科學文化還相當超出美洲國家的文化水平。另一方面，許多歐洲國家已經開始開墾赤道和南部非洲以為己用。在這里同樣存在富有潛能的廣大疆域，居住著原始民族，他們能夠在即將到來的某段時間中被容易地統治。因此它們將很可能最終給人口過剩的歐洲提供迫切需要的原材料。

4.就像所有政治制度一樣，代議制也在相應于19世紀的歷史階段中顯露這樣的萌芽，它們過去和現在都在促進著它的逐漸轉化或迅速解體。我們已經見到（第十六章，第6節），只有通過緩慢和持續地轉化其政治制度，各民族才能避免迅速瓦解的階段，這種階段經常伴有猛烈的危機，使得被迫經歷它們的幾代人遭受難以言表的災難，并且幾乎總是讓他們的文明后退。

毋庸置疑，這些萌芽中最重要的，是這個世紀為自己制定的主要目標與已經達到的結果之間顯著的矛盾。迄今為止，西歐和中歐具有的各種統治形式，保證了相當的個人自由，它們還提供了對統治者武斷行為相當多的限制，并產生了高度的物質繁榮。但是平等的原則并沒有實現，大多數人也沒有被給予對各國的實際控制權。至多，大眾在選舉的時候被用各種各樣的物質利益的許諾所哄騙，這些許諾更多停留在表面。當這樣的承諾實際上被信守時，它們很少不對國民經濟，進而對下層大眾自身產生危害。這類讓步的典型例子是八小時工作制。這樣對工時的限制在非常富裕的國家還可以忍受。它對一個窮國只能產生致命影響。世界大戰之后，許多歐洲國家的統治階級足夠愚蠢、也足夠懦弱地接受了八小時工作制，而此時這些國家處于可怕的枯竭狀態，迫切需要加強勞動和生產。

很容易理解的是，在歐洲社會，在這樣的心理和物質環境下，一場強大的政治運動本該在資產階級內部發展起來，它部分上由理想主義者、部分上由野心勃勃的政治家組成，他們渴望實現平等，并使得大眾實際參與對國家的管理。可以理解的是，這場運動本該在工人階級成員中贏得大量追隨者，這些人已經獲得了足夠多的教育，把自己提升到超出他們的出身水平。最后，可以理解的是，這場運動的思想家們應該立刻得出這樣的結論，即除非私有財產制被廢除，否則絕對正義和真正的平等都無法實現。

但是初看起來不容易理解的是，在19世紀以及20世紀初，歐洲資產階級的社會主義學說的傳播、以及對信奉這些學說的政治勢力進行的抵抗如此虛弱，如此零零星星。這種情況是由于許多原因。首先，有一種廣為傳播的對自由原則的尊重，這種原則認為，可以依靠公眾良好的判斷力區分真理與謬誤，并發現在真實的世界上什么是可以實現的，什么不能。其次，在西方世界，直到19世紀末一直盛行著一種模糊的樂觀主義意識，極少被打斷。對人類的理性和善良、以及對教師們最終會教育大眾的能力的信心從未被動搖。人們普遍相信，世界正朝著普遍和諧與幸福前進。直到非常晚近的時候，資產階級的頭腦還浸潤著許多構成社會主義知識基礎的原則。因此，歐洲資產階級成了自己的先入之見的奴隸，它在與社會主義斗爭時一直綁住右手，左手也遠不是自由的。許多國家沒有公開與社會主義斗爭，而是與這種運動媾和，接受了有時甚至幾乎總是不體面的和有害的妥協。

這種虛弱被許多其它情況所加劇。在各種版本的社會主義福音中，被奉為正典和普遍采納的那種福音，許諾這一教條必然勝利，同時刻意煽動階級仇恨的情緒。這些情緒被最好地策劃以削弱一個國家或文明的結構，并破壞它。如我們所見（第十一章，第7節），馬克思的《資本論》中發展了一種各社會階級之間敵對的學說。也能肯定的是，推動這種仇恨是馬克思在其著作中為自己設定的目標。馬克思和拉薩爾的通信充滿了這樣的句子，下面是一句典型的話：“現在要做的事情是在可能的地方慢慢灌輸仇恨。”[[780]](#_780_3)如果有人爭論說，也許眾多的社會主義者中只有千分之一的人讀過和理解馬克思的著作，我們可以回答說，從馬克思的新福音中，有人已經仔細摘錄了一本任何人都能牢牢記住的語錄集。現在，幾乎沒有一個工廠工人不相信，或者沒有被一次次告知，他雇主的財富、或者為這個工廠提供資金的股東的財富，都是通過從工人那里剝奪一些本來屬于他們的工資而積累起來的，而且在許多國家，幾乎沒有一個雇農沒有接受過同樣的消息。

社會主義宣傳最常見的一個辯解，是階級仇恨不是社會主義學說的產物，而是盛行于社會上的不平等和不公正的自然結果。對此的回答是，社會不平等和不公正總是存在，而階級仇恨在過去是間斷的，或至少從未像今天社會主義者宣傳的這么強烈。

社會主義和社會主義中更極端的派系之所以是危險的，主要由于它們在大眾中創造和維持的思想狀態，以及由于它們實際的組織，這些組織根據國家不同而強弱不一。

但是我們的社會面臨著另一個也許更嚴重的危險。它不是一種可以緩和的精神狀態，而是存在于現代社會采納的經濟組織之中。不僅如此。現代社會不能放棄這樣的組織、而不同時放棄它巨大的繁榮、以及不同時停止滿足于許多種需要，這些需要只是在近來才被感受到，但是已經被當成必不可少的了。

在西方社會，勞動分工和生產專業化被推行到了極致。如果沒有鐵路、汽船、郵政系統、電話和電報、燃料和其它原材料供應，我們的大城市沒有一個能撐過一個月；并且在幾個月內，我們中最大的國家會發現自己無法養活其相當部分的人口。個人的物質生活從未像今天這樣依賴于整個社會機制的完好運行。現在，這一機制中每一部分的運轉被托付給特定的團體，因此，作為整體的社會正常生活逐漸依賴于每一個這樣的團體的善良意志。

這種狀況正在變得很難改變，并且從中出現了工團主義的危險——也就是一個小團體可能把其意志施加給整個社會的危險。今天，不再嚴格地需要遵守孟內尼烏斯·阿格里帕寓言中的文字——所有成員不必要都團結起來反對胃、或更好地說，反對大腦。如果任何一個成員、任何一個必要的器官，停止履行其職能，大腦和所有依靠于它的神經中樞都會癱瘓。

參與特殊職能的每一個團體都在精神、教育、特別是在興趣上，具有一定的同質性。因此，這一團體試圖在自己的領導人之下組成工會、行業公會或辛迪加都是非常自然的。同樣自然的是，一旦這樣的協會組織起來，它們的領導人會立刻覺察到，能夠從協會的運行中取得道德權力和益處。因此，通常所稱的“工團主義”已經變成了一個對現代國家嚴重的威脅，勝過封建主義對中世紀國家的威脅。在中世紀，社會相應地還有國家，組織形式非常原始。社會的每個片斷幾乎都是一個自足的部分。它可以支配所有維生所需的器官。部分與整體的對立以地方為基礎。一個強大的男爵，或一個重要的城市，或一個男爵和城市的聯盟，都能時常支配皇帝或國王。今天部分與整體的對立具有一種功能基礎。一個強大的工會、更不要說一個工會聯合會，都能把它的意志施加給國家。

為了消除這種危險，有必要以任何代價防止個人與國家之間出現新的統轄權。中世紀就發生了這種情況，那時封臣直接聽命于男爵而不是國王。換句話說，絕對必不可少的是，我們現在政府的首腦們在任何時間，都應該比工會首腦們獲得工會成員更大的服從。對國家利益的奉獻必須比對階級利益的奉獻更大。不幸的是，現代歐洲主要的一個弱點——也是造成現代代議制解體的另一個種子——就在于那種道德凝聚力的松弛，而這種凝聚力自身就能把構成一個民族的所有原子統一在某種一致的情感和觀念下，并且因此可以構成一種水泥，沒有它，任何政治大廈都會動搖、崩潰。

過去宗教基本教條的目的，是用彼此的兄弟友愛，統一某個國家全體公民、以及所有基督教國家。但是特別在近兩個世紀以來，宗教已經失去了它很大的威望和實踐效能。這里有許多原因，其中突出的，特別是在拉丁語國家中突出的，是統治階級的非宗教化。他們現在覺察到，把下層階級從被輕松地叫做“過時的迷信”中解放出來，是把他們推進錯誤和粗糙的唯物主義，并開辟道路通往更糟糕的迷信中[[781]](#_781_3)。有這樣的認識已經太晚了。人們曾經認為，一旦宗教枷鎖被削弱，它可以被對這個世紀的三個主要原則——自由、平等、博愛的信仰所取代；并且這些原則的應用將會在世間開創一個新時代和普遍正義。但是社會主義宣傳沒費什么勁就表明，這種自由信仰在實際上沒有基礎，而民主，不論多么慷慨，都不能防止權利留在資產階級手中，而按照社會主義學說，由于無法挽救的利益沖突，資產階級將總是與社會中的下層階級相分離。

因此，只剩下愛國主義能成為歐洲各國主要的道德和思想凝聚力。愛國主義也被社會主義所攻擊，認為它是一項統治階級的發明，用來防止全世界的無產階級團結起來反對全世界的資產階級，這一點已經被馬克思所預言。但是愛國主義比宗教在現代歐洲國民的靈魂中具有更深的根基，它更堅強地抵制了對手的攻擊。愛國主義根基于對公共利益的意識之上，這種意識把生活在同一個國家中的人們聯結起來；它的基礎也在于情感、觀念的一致性，在說同一種語言、具有相同背景、分享共同的榮耀和遭遇、以及同樣的幸運和不幸的人們中，不可避免地會出現這種一致。最后，它滿足了人類靈魂熱愛自己所屬的集體勝過其它集體這種渴望。

要斷言歐洲中產階級清晰和明確地意識到，愛國主義給社會主義的進步帶來的巨大道德障礙，這是冒失的，并不符合事實。但可以肯定，從20世紀早期開始，在幾乎所有歐洲國家，可以觀察到愛國情感在受過教育的年輕人中強勁地覺醒。不幸的是，愛國之情、以及希望世界越來越多地被感受到自己國家的影響力這種自然愿望，經常與對其它國家缺乏信任、有時還是對它們的仇視聯系在一起。過度激勵這種愛國情感無疑會幫助創造帶來世界大戰的道德和知識氛圍。

5.世界大戰嚴重和深遠的結果，現在已經為人所熟悉而不需要詳述；在這次大戰中每一個參戰國都把自己的能力發揮到極限。[[782]](#_782_3)在1918年歲末所有的交戰國都背上了巨大的公債負擔。這些債務的大多數都用于戰爭目的，因而從經濟學角度是非生產性的。大量財富被轉往國外那些中立國家，或轉往參戰較晚的國家。在承擔主要戰爭重擔的國家，私人資本也極大萎縮。因此不可避免的是，1914年之前的繁榮階段應該跟著一個相對貧困的階段，而此時那些較窮的國家、特別是那些因戰敗而被惡劣對待的國家達到了嚴重窮困的地步。

經濟災難又被一種道德災難所加強，而后者是由于所剩無幾的財產被改變了分配方式。在參加國，當大部分人口顯著貧困化時，少數人卻發現，戰爭中有獲得難以預料的和可觀收益的機會；這種情況在中立國也很明顯，只是程度稍遜一疇。這樣，沒有什么比看到不需要什么特別優點就突然賺取財富、以及同時看到沒任何過失就變得赤貧更讓人士氣受挫。這種景象冒犯了人們的正義感，過分刺激了嫉妒與貪婪。許多在那場大災難之前過著誠實、令人尊敬生活的人變得不誠實起來，拼命搶奪財富，因為他們下定決心，不惜任何代價成為新富，而不是遭受剛剛變窮的苦難。

但是尤其助長了歐洲政治組織穩定性的動搖、以及打亂社會階級之間平衡的，是中產階級的貧困化，他們是資產階級中靠小額儲蓄、靠對不動產的適當持股、特別是靠他們的知識勞動維生的一部分人。我們已經看到（第十四章，第6節），這樣一個階級的興起是創造代議制度正當運轉所需條件的一個因素。因此很自然的是，這個階級的經濟衰退會使得代議制很難繼續運轉，并且如果這種衰退繼續下去，不可避免會接著發生一種知識的和道德的衰退。

在所有參加世界大戰的國家中，國家機器被迫從事如此艱巨、如此大量的工作，而且它要被迫壓制或粉碎如此多的私人熱情、情操和利益，以至于不用奇怪的是，它的齒輪會在某時某刻顯露出衰敗和無法運轉的跡象。在國家機器疲軟已極的地方，也就是在俄國，損耗是如此巨大，以至于這臺機器被徹底粉碎；但是很明顯，在所有國家，它都需要或多或少的休息和修補。

在幾乎所有國家，這些原因，以及其它次要原因，使得戰前的政治制度繼續運行存在不同程度的困難。特別是那些受到這種共同災難的折磨比其它國家更多的地方，出現了這樣一種觀念，即現在的危機能夠并且應該通過深刻和根本地變革繼承自上個世紀的制度來解決；并且完成這種轉變是新的一代、是參加大戰的年輕人的責任，而這種轉變要通過拆除他們父輩建立起來的政治結構、并根據新的和更好的模式重新建立它們來完成。

現在，如果人們考察目前歐洲社會的經濟、知識和道德狀況，并且考慮活躍著的各種觀念、情感和利益的潮流，人們會發現三種根本性的對現有政治危機的解決方式。它們中的一個已經在俄國付諸實施——即所謂的“無產階級專政”，以及它相應的共產主義實驗。第二個是返回舊式的官僚專制主義。第三種是工團主義，換句話說，是在立法會議中以階級代表取代個人代表。

就俄國的實驗看來，現在人們已十分熟悉了其結果，以至于許多熱情和長期的馬克思的信奉者現在也或多或少地公開表示，他們在一定程度上反對立刻實現這位導師的方案。

贊同立刻并以暴力方式實現被歸于馬克思的計劃的馬克思主義者，與贊同緩慢、漸進地應用它的馬克思主義者之間的爭執，最近變得相當明顯。那些屬于更猛烈派系的人采用了“共產主義者”的名字。其他人保持了老名字——“社會主義者”。一種更科學的區分“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的標準把社會主義稱作這樣的制度，其中社會根據工人所做工作的價值和功效給他報酬。在共產主義制度中，每個工人則按其所需取得收入。[[783]](#_783_3)這是列寧自己采用的標準。他主張，在第一階段，他的制度應該是社會主義的，而在第二階段將達到共產主義，這時社會中完全沒有了資產階級道德的殘余物——或者更好地說，沒有了不道德[[784]](#_784_3)。現在統治著從前沙皇帝國的人們自己就試圖減緩對馬克思方案的實現。

不可避免的是，在俄國那些恰恰是進行革命的人之中，最終會出現一種新的資產階級，并且私有制如果不是在形式上，也會在實質上被重新確立。然而能夠證明，在革命的第一個階段，不可能避免在該國建立純粹共產主義的企圖。眾所周知，這種企圖導致了每一種生產迅速和完全的解體，匱乏和饑饉隨之而來。我們也不相信，如果共產主義在歐洲其它地方勝利，會可能避免類似的實驗，這種實驗不可避免地會導致同樣的結果……比俄國不幸的是，西歐人口過剩，并且甚至在正常時代也一直需要一些日常生活少不了的原材料，這些材料只能由美洲和世界其它部分供應。

這些是經濟后果。至于道德方面，在俄國，在這種專政的名義下，舊的統治階級被完全消滅，被另一個更精明、更有活力并且可能更聰明的階級所取代。[[785]](#_785_3)哎！在道德上，它只能被認為是低劣的。為了面對普遍不滿，為了對付非本階級成員的鋌而走險，并且為了在別人那里彌補其不足，新的俄國統治階級不得不暴虐地進行統治，通過純粹的恐怖踐踏所有是非并驅使人們服從。可以說還不止如此。在俄國，不論好壞，已經可能找到另一個統治階級取代原來的。在西歐，這在實際上是不可能的。在俄國，舊的資產階級勉強被猶太小資產階級和各種類型多少不同的成分，諸如列托人、亞美尼亞人和信仰伊斯蘭教的韃靼人所取代。組成每一個這樣成分的個人已經長期被種族、語言和宗教的同志情誼以及被他們在沙皇治下共同遭受的小迫害和排斥彼此緊密聯系在一起。俄國現在的統治者因而可以指靠他們的忠誠。然而，這些少數人——在種族和宗教上與其他人口不一樣的少數人——很難在西歐存在，并且就算有，他們也處于一種極為恐懼共產主義到來的局勢中。因此，這個新統治階級不得不從平民的暴力分子中、以及從舊資產階級名聲不太好的部分中招收新成員。這些人無知無識，并且幾乎肯定缺少最低限度的道德；而如果正在共同從事一項巨大惡行的人們要獲得任何持久的成功，他們必須用這種道德來調整相互之間的關系。

一場所謂的“適度社會主義”實驗，允許私有制依附性地和正常地存在，但是會給它壓上重負與限制來剝奪其重要性；這種實驗在西歐甚至比一場完全和徹底的無產階級專政更缺少持續下去的機會。這種制度總是容易受到常規共產主義者的攻擊，而沒有威望和力量來壓制他們，并且，它也不能支配對彌補浪費必不可少的那點財富，而任何一種應用適度形式的社會主義的嘗試都不可避免地帶來這種浪費。由于它的失靈和引起的失望，這種社會主義或者會迅速退化成一種純粹的共產主義，或者把現有的政治和經濟制度引導成一種官僚和軍事獨裁制。

這樣一種發展會符合我們上述的對代議制現有危機的第二種解決辦法。它可能暫時對一兩個歐洲國家有利，盡管如果采用這種制度作為永久性的解決方法，它本身就代表了非常嚴重的缺陷。直到1914年，民選集團在所有以各種代議制統治的國家行使主權的過程中，發揮了重要和有效的作用。在這種解決方案之下，這種民選集團將會從公共生活中消失，或被減少到只能履行次要或僅僅是裝飾性的職能，使得民事和軍事的官僚統治者具有事實上的權威，它在實質上是不受制約和不受控制的。

此處所說的官僚體制不會類似任何一種代議制政府。它既不類似實行于英法的議會制，也不像在美國發揮作用的總統制，也與德國在1918年前實行的嚴格立憲形式不相同。它將成為一種強人專制，它在第一帝國時期盛行于法國，并且在第二帝國中以其更適度的形式存在，直到1868年。在這種政府形式下，議會只有純粹裝飾性的職能。此外，這種新的強人專制可能甚至在一種全民公決、或公民立法中為自己尋求合法根據，如同前后兩個拿破侖強人專制政府所做的。

如我們所見，選舉性成分的參與在現代國家非常重要，各種現代政治制度主要的優越性和主要的力量，在于它們所承認的在自由原則和獨裁原則之間那種創造性的平衡，前者以議會和地方理事會為代表，后者被永久性官僚機構代表。我們也看到，如果所有政治勢力和政治能力（political capacity）都能讓自己在公共生活中得到表現，并且如果所有國家權力都要行使相互控制與約束，這種共同參與就是根本性的；而各種國家權力的相互控制和約束是政治自由不可缺少的條件。一旦選舉成分對公共權力的平衡不具有什么影響，媒體自由或所有的個人自由——換句話說，公民所有抗拒公共官員武斷行為的手段——都會得不到充分保證。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會回到過去的獨裁體制，它也許隱藏在大眾主權的面具之下，我們的父輩們努力奮斗以摧毀這種體制，而年輕一代還沒有經歷過它，對它的特征只有陌生的概念。現在，這樣一種制度在今日的效果比它在一個半世紀或兩個世紀之前嚴重得多，因為國家的特權在這段時間已經大為提高，它借助這些特權吸收和分配的財富數額也大大增加。因而，統治者的專制主義不會發現它曾經發現的那種天然制約和限制，它們是由于可供政府支配的資源稀少而產生的，在粗糙的和原始的政治組織中，還可以發現這種制約和約束。今天，由于國家機器的高度完善和廣泛發展，擁有無限制和不受控制的權力的官僚政府能夠輕易粉碎所有個人和集體的抵抗，壓制所有異己成分發起的動議，并因而通過吸取社會中所有必要的能源而使整個社會枯竭。

我們不需要花費很多筆墨，描繪議會制目前危機的第三種激進解決辦法的危險——這就是工團主義、或稱為工會主義的解決辦法。一個擁有國家權力、并作為階級聯合會代言人參與制訂法律的議會，最可能為介于個人與國家之間的主權組織提供基礎，這樣的組織可能是我們在此刻的政治生活中面對的最嚴重威脅。通過他們的代表，這些工會自身就能在國家之內最有效地反對國家，使國家脫離這些組織監控的每一種努力都失去效果。

有一種想法是很幼稚的，即認為另一個或兩個在舊的個人代表制度下形成的、其成員不屬于工會的議會的共存，就足以抵銷由工會選舉的第三個議會的影響力。迄今為止明顯的是，某個特定政治機關的有效性——即它在國家的實際管理中承擔的重要性——并非主要與基本國體賦予它的立法權相關，而是來自它在公共輿論中享有的威望，特別是來自它所表達的社會勢力、利益、觀念和情感的數量和效能。這就是為何直接依靠普選的議院通常比按照不同原則構成的上院行使更大影響力的原因，盡管后者認為它擁有更多專業人才和更大的個人價值。從各個階級如今已經在每個文明國家的經濟生活中獲得的重要性來看，認為工團主義者的議會將勝過其它的議會這種設想一點也不牽強，并且如果我們認識到，人數更多的工團，通過安排出一種更緊湊、更規范的投票，能夠對按照現在個人代表制基礎上構建起來的議會選舉施加更大的影響，情況就更是如此了。

我們無法想像，在一個由工團代表組成的議會中，受過更好教育的成員，諸如地方官員和學者，或律師和工程師代表，可能具有控制性的影響力。從一開始，決定性的影響力就屬于鐵路工人、海員、搬運工，以及在英格蘭和德國的礦工代表。一個工會的強大不是依靠它成員的教育和教養，而是在于它的成員，特別是在于其成員對人們日常生活不可缺少的物質職能。在這方面，鐵路工人或面包師的工作一定比教授或律師的工作更加必不可少。進而，在這一基礎上，如果更沒文化的和更大的工會將會成功地協同工作，它們就能夠立刻控制國家；而這些工會都或多或少接受了馬克思主義信條，并被小心地訓練，以信仰所謂“階級斗爭”的必要性。做完了這些后，它們長遠看來很可能開始彼此爭吵，而爭吵帶來的這種經濟解體將會最終變成政治的無序。[[786]](#_786_3)

6.由此可見，對現在代議制遇到的危機最可能的三種激進解決方案，將會導致歐洲國家采取一種比現在更不完美、并且可以說更原始的政治制度。采用三者中的任何一種都象征著政治衰落，它會同時導致和產生文明上的衰落。當然沒有人會試圖主張，代議體制不能被極大地改善，或遲早它會被某種不同的和更好的東西取代。恰恰相反，如果歐洲能夠克服它現在正在與之斗爭的困難，完全可能的是，在另外一個世紀的進程中，或在一半于此的時間內，新的觀念、新的情感和新的需要會自動地為其它政治體制準備好條件，這種體制可能比現存的要完善得多。

不幸的是，世界大戰的道德和經濟后果在這個關鍵時刻，已經使得發展到1914年的制度難以為繼。要讓它們保持自己的生命力不受損害，它們需要那種世界在19世紀后期和20世紀前期享受過的相對和平和普遍繁榮能持續一段時間。并不是戰爭創造出了使代議制正遭受著解體的種子。像其它制度一樣，代議制在自身之內包含著這些種子，并且仍然包含著它們。戰爭只是使它們毒性更大。今天它們正在威脅著，要在愈合性的力量有時間發展出新的成分之前殺死代議制；這種愈合性的力量在每一個社會中都發揮著作用，除非這個社會完全衰竭，而它所發展的新成分是創造一種比現行制度更好的新政治類型所需要的。換句話說，在建造新房子的建材備齊之前，老的房子就可能坍塌。如果這種崩潰到來，我們各個民族都被迫，或者在兩三代人沒有使用的舊式結構的廢墟中、或者在一個匆忙搭就的小房子里避難。

50年前，筆者作為一部書的作者開始了職業生涯，那部書是年輕時的作品，但是他并沒有拋棄其中的觀點。[[787]](#_787_3)在那部書中他尋求揭露一些深埋在代議制特定假設中的偽真理，以及議會制的一些缺陷。今天，消逝的歲月已經讓他更審慎地判斷，并且他能夠冒險說，更均衡地判斷。他的結論無論如何都是深深思考過的。當他密切和平靜地關注流行于許多歐洲國家，特別是他的祖國意大利的狀況時，他感到被驅使著，要督促新興的一代人恢復和保留他們從其父輩手中繼承下來的政治制度。

很明顯，這項任務并不輕松。甚至在它能夠被寫出來之前，歐洲在經濟上已經康復，歐洲中產階級的狀況大為改善。沒有這樣一個階級的合作，任何代議制政府從長遠看來都是不可能的。在這種康復過程中，在歐洲各種階級中仍然存在著鮮明的仇恨，在歐洲不同國家中，仇恨更加鮮明，這是戰爭可怕地挑撥起來的仇恨，仍然沒有平息下來。因此，第一個必要條件應該是，所有歐洲民族最終應該在頭腦和心靈中牢牢地堅信，他們具有許多共同的和崇高的利益要維護，他們被一個嚴密的知識、情感和經濟關系織成的網絡彼此聯結，并且他們具有如此多的心理和文化親和力，以至于他們中任何一個遭受災難、蔑視和衰退，一定意味著所有人的災難、蔑視和衰退。

復興代議制不是意味著這種制度不應該在一兩個方面改進或變化。我們認為，最重要的變化之一將涉及新聞立法。一定能夠找到各種方式，維護科學調查和中肯地批評政府行為的自由，同時能夠限制對頭腦的腐蝕，它使得理智現在和將來都停留在孩子的水平。迄今為止，這種腐蝕還在我們歐洲國家被自由地實踐著。這個方向的第一步是采納這一原則，即媒體犯罪的責任，就像任何其它罪行一樣，應該由實際作出它們的人來承擔，換句話說，由作者來承擔。許多歐洲國家具有一種畸形的法律，允許為報紙或期刊寫作的人避免法律懲罰，只要他愿意保持匿名或不為別人所知。這樣，這種懲罰降臨到了出版商的代理人身上，他按技術術語被稱作“責任經理”。[[788]](#_788_3)在對政府行為的中肯批判中，我們愿意包括基于根本上不同的政治理念和原則的批評，只要它們不會墮落成玷污性的侮辱、刻意和厚顏無恥的虛構、以及誹謗。

另一個在即使不是全部、也在幾個歐洲國家需要迫切關注的困難，出現在集會和結社自由上。現在的法律如此模糊和不確定，以至于它們允許一個強大的獨裁政府用警察鎮壓任何形式的結社。同時它們又沒有給予一個膽怯和虛弱的政府一種有效的合法手段，防范那些反對現存制度、希望通過暴力奪取國家機關從而推翻國家本身的成員進行組織。

我們沒有說把選舉權限制在可以依賴的人之中，這些人最能被指望保證代議制的延續。我們認為給予普選權是一項錯誤，而在公共生活中錯誤并非比在私人生活中更頻繁。同時人們不能背棄它而不犯另一個錯誤，它可能具有無法預見的、性質非常嚴重的后果。

通過短期的強力統治，國家能夠行使許多權力和巨大的權威；這種強力統治可能被證明對某些歐洲國家具有實際利益，因為它們幫助恢復和提供了使得代議制能夠在不遠的將來正常運轉的條件。在羅馬，在共和國最好的日子中，短期專政并不少見。

但是如果要克服現在威脅我們制度和社會機構本身的危機，統治階級必須消除自己的許多偏見，并改變其心理態度。它必須要意識到它是統治階級，并因此獲得它的權利和責任的明確觀念。除非它能夠提高自己的政治能力和理解水平，否則它從來不能做到這一點；而迄今為止，在大多數高度文明的歐洲國家，政治能力和理解力令人悲傷地具有缺陷，在某些國家則完全欠缺。并且，統治階級只有學會怎樣合理地表揚它的領導人，才能逐漸在大眾眼中恢復它在很大程度上失去的威望。它必須能夠看得比自己的直接利益遠一點，不再浪費其大部分精力追求僅對某些人、或對圍繞著某些人形成的小團體有利的目標。必須一勞永逸地說服統治階級相信，現在我們面臨的局勢是，為了不辜負屬于肩負著每個國家命運的被選定的少數人，獲得一個大學文憑、或設法成功地經營商業或工業企業、或甚至在戰壕中冒生命危險都是不夠的。長期的學習和巨大的熱愛同樣必不可少。

每一代人都產生了一定數量具有博大精神者，他們能夠熱愛所有高尚和美麗、或看似如此的事物，也能夠把他們大部分的行為投入改善他們生活于其中的社會，或至少使它免于變壞。這種人構成了少量的道德和思想上的貴族，他們使人性在自私和物質欲望的泥沼中免于腐敗。主要由于這些貴族，許多國家能夠從野蠻狀態興起，從未重新跌落其中。這些貴族的成員很少在政治生活中獲得突出的位置，但是他們通過塑造其同時代人的精神、指導他們的情操提供了可能更有效的服務，以至于最終他們成功地把自己的方案施加給治國者。

我們不能認為在正在興起的一代人中，沒有或缺乏這類博大的精神。但是在人類歷史的漫長進程中，不止一次發生的是，這種人的工作和犧牲沒有使得一個國家或民族免于衰落或毀滅。我們相信，這種情況的發生，主要因為“至善者”對他們時代的需要沒有清晰和明確的意識，并因此認識不到最適當的拯救社會的手段。讓我們希望，今天在我們的年輕人中更高尚的成員不缺少這種清晰的意識，它可能如此啟發他們的頭腦，激勵他們的心靈，以至于他們能夠在和平時期，像在戰爭中作戰時那樣決斷、那樣勇敢。

## 注釋

#### 英譯本前言

[[1]](#_1_22) 泰納（Hippolyte Adolph Taine，1828—1893），19世紀法國歷史學家，以研究法國大革命和拿破侖見長，著有《古代政體》等書。——譯注

[[2]](#_2_22) 《理論》（Teorica）是英譯本序言對莫斯卡著作《關于政府和議會制的理論：社會和歷史性研究》（Sulla teorica dei governi e sul governo parlamentare. Studii storici e sociali, 初版于1884年）的簡稱。——譯注

[[3]](#_3_18) 安吉羅·梅塞達哥利亞（Angelo Messedaglia，1820—1901）：意大利近代經濟學家、法學家。——譯注

[[4]](#_4_18) 該隱和亞伯：基督教《圣經》中人物，分別為亞當和夏娃的長子和次子，亞伯為該隱所殺。——譯注

[[5]](#_5_16) 馬基雅弗利（Nicolo Machiavelli，1469—1527）：意大利政治思想家、歷史學家，主張君主專制和不擇手段地統一意大利，著有《君主論》和《佛羅倫薩史》等。——譯注

[[6]](#_6_16) 克羅奇（Benedetto Croce，1866—1952）：意大利哲學家、歷史學家和文藝理論家，新黑格爾主義者，意大利自由黨領袖，主要代表著作有《精神哲學》四卷。——譯注

[[7]](#_7_16) 圭西亞迪尼（Francesco Guicciardini，1483—1540）：16世紀意大利著名歷史學家，主要著作有《意大利史》二十卷。——譯注

[[8]](#_8_16) 米切爾斯（Robert Michels，1876—1936）：意大利政治學家，莫斯卡的密友；索列爾（Georges Sorel，1847—1922）：法國社會哲學家，無政府工團主義者，認為社會進化是暴力的創造過程；帕雷托（Vilfredo Pareto，1848—1932）：意大利著名社會學家、經濟學家，提出上層社會分子循環運動理論。——譯注

[[9]](#_9_14) 伏爾泰（Voltaire，原名Francois Marie Arouset，1694—1778）：法國哲學家、文學家、啟蒙思想家，啟蒙運動的領袖。——譯注

[[10]](#_10_12) 《由來》（Origines）為泰納名著《現代法國的由來》一書（初版于1875年）的簡稱。——譯注

[[11]](#_11_12) 維科（Giovanni Battista Vico，1668—1774）：意大利歷史哲學家，曾任那不勒斯大學教授，提出歷史循環論，認為應通過民族神話和習俗還原歷史；布魯諾（Giodarno Bruno，1548—1600）：意大利哲學家和天文學家，宣揚泛神論和哥白尼日心說，被宗教裁判所燒死。——譯注

[[12]](#_12_10) 卡都西（Giosue Carducci，1835—1907）：意大利詩人。——譯注

[[13]](#_13_10) 普利佐里尼（Giuseppe Prezzolini，1882—1982）：意大利政治學者。——譯注

[[14]](#_14_10) 帕雷托的《社會學通論》（Trattato di sociologia genérale），簡稱為《通論》。——譯注

[[15]](#_15_10) 博納爾（Louis-Gabriel-Ambroise Vicomte de Bonald，1754—1840）：法國政治哲學家和政治家，擁護正統王權論，反對法國革命。——譯注

[[16]](#_16_10) 普桑（Nicolas Poussin，1594—1665）：法國畫家，作品以畫風嚴謹、精工細著著稱，代表作《酒神祭的狂歡》。——譯注

[[17]](#_17_10) 魯賓遜（James Harvey Robinson，1863—1936）：美國歷史學家，“新史學”奠基人之一，主張利用人類學、社會學和心理學研究歷史，強調歷史的教育意義。——譯注

[[18]](#_18_10) 奧古斯都·孔德（Auguste Comte，1798—1857）：法國哲學家、社會學家，實證主義的創始人之一，著有《實證哲學教程》、《實證政治體系》等。——譯注

[[19]](#_19_10) 加里波第（Giuseppe Garibaldi，1807—1882）：意大利民族解放運動領袖，曾于1848年參加反對奧地利的獨立戰爭，組織紅衫黨，解放西西里和那不勒斯。——譯注

[[20]](#_20_10) 嗎哪（manna）：《圣經》故事所述，古以色列人經過荒野所得的天賜食物、天賜甘露。——譯注

[[21]](#_21_10) 當時國聯總部設在瑞士日內瓦，由于沒有統一的制約機制，國聯的工作淪為對國際法的空洞討論。——譯注

[[22]](#_22_10) 霍爾—貝利沙（Hore-Belisha，1893—1957）：英國陸軍大臣（1937—1940），試圖放寬士兵晉升為軍官的條件，遭到將官們的強烈反對，因而沒有成功。——譯注

[[23]](#_23_10) 斯塔基：《沒有波浪的平原》，第397頁。——原注

[[24]](#_24_10) 阿比西尼亞：今埃塞俄比亞，其主要民族自羅馬時代一直保持著基督教信仰。——譯注

[[25]](#_25_10) 波舒哀（Jacques Bénigne Bossuet，1627—1704）：法國天主教主教，擁護天主教統治，反對宗教改革和新教，著有《根據經文論政治》，此處可能引自該書。——譯注

[[26]](#_26_10) 特倫特會議（Council of Trent）：1545—1563年間在意大利城市特倫特召開的與新教抗衡的天主教第十九次大會。——譯注

[[27]](#_27_10) 邊沁（Jeremy Bentham,1748—1832）：英國哲學家和法學家，功利主義倫理學的代表。——譯注

[[28]](#_28_10) 莫羅閣下（Monsignor Moreau）：似乎應為阿爾多·莫羅（Aldo Moro，1916—1978），意大利法學教授，政治家，曾經五次擔任該國總理。——譯注

[[29]](#_29_10) 莫斯卡承認第一個明確提出該理論的是圣西門。然而，考慮到我們討論的重點，圣西門在這方面的重要性被縮小了；而泰納的作用，特別是在其與莫斯卡自己理論的直接關系上，可能被夸大了。——原注

[[30]](#_30_10) 麥基弗（Robert Morrison MacIver，1882—1970）：蘇格蘭出生的社會學家、政治學家、教育家，認為個人與社會組織具有一致性。——譯注

[[31]](#_31_10) 司湯達（Stendhal，原名Maria Henri Beyle，1783—1842）：法國小說家，善于心理描寫，代表作有《紅與黑》。——譯注

[[32]](#_32_10) 1922年：這一年墨索里尼執掌了意大利政權。——譯注

[[33]](#_33_10) 關于這場爭論的文獻，請參見倫佐·塞勒諾（Renzo Sereno）：《加塔諾·莫斯卡的反亞里士多德主義及其命運》，《倫理學雜志》，1938年7月；還要加上高登斯·梅加羅（Gaudence Megaro）：《發展中的墨索里尼》（波士頓—紐約，1938），第116頁；以及加塔諾·薩爾維米尼：《梅加羅評論》，《國民雜志》，1938年7月。——原注  
 魯伊奇·伊諾第（Luigi Einaudi，1874—1961）：意大利經濟學家和政治家，鼓吹自由主義經濟；加塔諾·薩爾維米尼（Gaetano Salvemini，1873—1957）：意大利歷史學家。——譯注

[[34]](#_34_10) 《手冊》（Manuele）：帕雷托著作《政治經濟學手冊》（Manuale di economia politica，1906）的簡稱。——譯注

[[35]](#_35_10) 《講義》（Cours）：帕雷托著作《政治經濟學講義》（Cours d'economie politique）的簡稱，初版于1894年。——譯注

[[36]](#_36_10) 《原理》一書注明出版日期為1896年，實際出版于“1895年末”。1896年2月29日的《新聞簡報》（Bollettino）提到了該書版權冊的定金。帕雷托的《講義》（Cours）第一卷的前言表明日期為1896年1月；第二卷表明為1897年，它被《經濟學家雜志》（Journal des economistes）在其1896年11月號中宣布接受。因此，在第一卷和第二卷的寫作之間沒有很長的間隔。——原注

[[37]](#_37_10) 《體系》是帕雷托著作《社會主義體系》（Les Systèmes socialistes，1902）的簡稱。——譯注

[[38]](#_38_9) 托克維爾（Charles Henri Maurice, Clerel Tocqueville, 1805—1859）：法國著名政治學家和歷史學家，曾著有《美國的民主》，對19世紀法國政治發展起到了重要作用。——譯注

[[39]](#_39_9) 即《政治科學原理》的第一版。——譯注

[[40]](#_40_9) 拉布寥拉（Antonio Labriola，1843—1904）：意大利哲學家，是意大利第一個把馬克思主義系統化、在課堂上講授馬克思主義的人。——譯注

[[41]](#_41_9) 西塞羅（Marcus Tullius Cicero,公元前106—前43）：古羅馬政治家、哲學家和演說家，曾擔任執政官，力主恢復共和制，因反對安東尼被殺。——譯注

[[42]](#_42_9) 亨利·詹姆斯（Henry James, 1843—1916）：美國著名小說家、文學評論家；布羅內爾（W. C. Brownell，1851—1928）：美國評論家，對美國評論和藝術提出高標準要求。——譯注

[[43]](#_43_9) 梅爾維爾（可能指Henry Dundas Melville，1742—1811）：英國政客，擅長演講。——譯注

[[44]](#_44_9) 卡恩小姐：本書英譯者。——譯注

[[45]](#_45_9) 瓊·斯平加恩（Joel Spingarn，1875—1939）：美國教育家，爭取黑人平等權利的改革者，曾擔任哥倫比亞大學比較文學教授。——譯注

#### 第一章 政治科學

[[46]](#_46_9) 費拉里，《意大利政治作家教程》（Corso sugli scrittori politici italiani）。——原注；

[[47]](#_47_9) 波利比烏斯（Polybius，約公元前205—約前123）：古希臘著名歷史學家，其名著《通史》敘述了公元前264年到前164年間的歷史。——譯注

[[48]](#_48_9) 塔西陀（Tacitus，約55—約120）：古羅馬著名歷史學家，主要著作有《歷史》、《編年史》，主要敘述公元14年到96年間的歷史。——譯注

[[49]](#_49_9) 麥考萊（Thomas Bobington Macaulay，1800—1859）：19世紀英國著名歷史學家，著有《英國史》、《批判和歷史文集》，縱論人類興亡。——譯注

[[50]](#_50_9) “政治科學”這個詞匯已經被許多學者使用過，包括霍岑爾多夫（Holtzendorff）、布倫希利、多納特（Donnat）、斯克拉利（Scolari）、布魯厄姆、謝爾頓·阿莫斯（Sheldon Amos）、德·帕留（De Parieu）和波洛克（Pollock）。——原注  
 布倫希利（Johann Kasper Bluntschli，1808—1881）：瑞士法學家，國際法的先驅；布魯厄姆（Henry Peter Brougham，1778—1868）：英國律師，輝格黨政治家、改革家，曾經擔任英國大法官兼上院議長；波洛克（Sir Frederick, Pollock）：英國法學家，以《愛德華一世以前的英國法學史》（1895）聞名。——譯注

[[51]](#_51_9) 麥考萊：《培根勛爵》，見《批判與歷史文集》，第二卷，第254頁。原文如下：“他的哲學類似一個圓規或者尺子，對所有的手都是一樣的，能夠讓最未經練習的人比沒有此類工具相助的最好工匠畫出一個更精確的圓形或直線。”另見《新工具》，前言和第一卷，第122頁。——原注

[[52]](#_52_9) 亞當·斯密（Adam Smith,1723—1790）：英國古典經濟學家，古典經濟學的創始人之一。——譯注

[[53]](#_53_9) 曼佐尼（Alesandro Manzoni, 1785—1873）：意大利詩人，小說家，寫有歷史小說《約婚夫婦》等。——譯注

[[54]](#_54_9) 《約婚夫婦》（I promessi sposi），第三十七章。——譯注

[[55]](#_55_9) 希羅多德（Herodotus,約公元前484—約前430）：古希臘歷史學家，著有《歷史》，敘述希波戰爭，被稱為（西方）歷史學之父。——譯注

[[56]](#_56_9) 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約公元前460—前377年）：古希臘著名醫生，被稱為醫學之父。——譯注

[[57]](#_57_9) 孟德斯鳩（Montesquieu,1689—1755）：法國啟蒙思想家、法學家和哲學家，主張三權分立學說，認為地理和氣候條件影響民族發展。——譯注

[[58]](#_58_9) 《論法的精神》（Esprit des Lois），第十四卷，第二章。——原注

[[59]](#_59_9) 同上書，第17卷。——原注

[[60]](#_60_9) 墨格奧利（Mougeolle）：《文明的靜止》（Statique des civilisations）以及《歷史問題》（Les problemes de l'histoire）；并參見布倫希利：《作為科學的政治》。——原注

[[61]](#_61_9) 阿納瓦克（Anahuác）高原：墨西哥歷史、地理區域，阿茲蒂克（Aztec）人統治時墨西哥中部高原谷地，今日墨西哥城即建于這一區域。——譯注

[[62]](#_62_9) 德干高原：印度南部高原。——譯注

[[63]](#_63_9) 錫蘭（Ceylon）：今斯里蘭卡；爪哇島：今印度尼西亞最大的島嶼。——譯注

[[64]](#_64_9) 希泰人：古代中東地區的民族，屬于印歐語系。——譯注

[[65]](#_65_9) 孟斐斯（Memphis）：古埃及城市，位于尼羅河三角洲南端，今開羅南25公里，相傳于公元前3100年為法老美尼斯所建。——譯注

[[66]](#_66_9) 底比斯（Thebes）：埃及中部古城。——譯注

[[67]](#_67_9) 摩洛（Moroe）：古代埃及北部城市。——譯注

[[68]](#_68_9) 塔尼斯（Tanis）：埃及古城，曾經為埃及首都。——譯注

[[69]](#_69_9) 牧人國王（Shepherd King）：即希克索斯王朝（Hyksos），游牧的外族部落入侵埃及后所建立，公元前1730—前1570年間統治埃及，亦稱為牧人王朝。——譯注

[[70]](#_70_9) 帕提亞帝國（Parthian Empire）：又稱安息，亞洲西部古國，在今伊朗東北部。——譯注

[[71]](#_71_9) 貝洛赫（Beloch）：《古代西西里人口》，并參見《希臘羅馬世界的人口》，第七章，第261—305頁。——原注

[[72]](#_72_9) 阿馬里：《西西里穆斯林史》（Storia dei Musulmani in Sicilia）。——原注

[[73]](#_73_9) 圣·弗拉基米爾（St. Vladimir，約956—1015）：基輔大公，原為異教徒，987年同意改信基督教，并令整個基輔人改信基督教。——譯注

[[74]](#_74_9) 哈倫（Harun-al-Rashid，763—809）：阿拉伯帝國哈里發（786—809在位），在位時阿拉伯帝國鼎盛一時。——譯注

[[75]](#_75_9) 可怕者伊凡（Ivan the Terrible，1530—1584）：即伊凡四世（1533—1584在位），在位時擴張俄羅斯領土，打擊韃靼人和土耳其人的滲透，重視發展俄國文化藝術。——譯注

[[76]](#_76_9) 尼祿（Nero，37—68）：古羅馬暴君（54—68在位），曾經弒母殺弟，縱火焚燒羅馬城，后為叛軍所殺。——譯注

[[77]](#_77_9) 黑利阿加巴盧斯（Heliogabalus，204—222）：古羅馬皇帝（218—222在位），羅馬歷史上表現最差的皇帝之一。——譯注

[[78]](#_78_9) 考拉賈尼：《犯罪社會學》（La sociologia criminale），第二卷，第七章。——原注

[[79]](#_79_9) 參見莫利、盧布羅索、費利以及普格利亞等人作品。——原注  
 莫利（Alfred Maury，1817—1892）：法國博物學家和考古學家；盧布羅索（Lombroso）：意大利犯罪學家，認為犯罪由人身體特點決定；費利（Ferri，1856—1929）：意大利刑法學家；普格利亞（Ferdiando Puglia）：意大利19世紀犯罪社會學家。——譯注

[[80]](#_80_7) 塔爾德（Gabriel Tarde, 1843—1904）：法國著名社會學家，心理法學派的主要代表。——譯注

[[81]](#_81_7) 那波利奧尼·考拉賈尼（Napoleone Colajanni，1847—1921）：意大利政治學家。——譯注

[[82]](#_82_7) 塔爾德：《比較犯罪學》（La Criminalité comparée），第四章。——原注

[[83]](#_83_7) 比利牛斯山脈（Pyrenees）為歐洲南部山脈，法國和西班牙的界山，阿爾代什（Ardeche）和洛澤爾（Lozere）均為法國南部省份。

[[84]](#_84_7) 巴斯利卡塔（Basilicata）：意大利南部塔蘭托海灣一地區。——譯注

[[85]](#_85_7) 馬蒂斯（Matese）：意大利南部山峰；加爾加諾（Gargano）：意大利南部深入亞得里亞海的多山海岬；西拉高地（Sila）：意大利南部高地。——譯注

[[86]](#_86_7) 至于其它例子，參見考拉賈尼：《犯罪社會學》，第二卷，第七章。——原注

[[87]](#_87_7) 阿拉貢：西班牙東北部一地區，曾經是獨立的王國。——譯注

[[88]](#_88_7) 加斯蒂利（Gastile）：西班牙地名。——譯注

[[89]](#_89_7) 就西西里舊有國體的廣泛發展和重要性，可參見格列高利奧（Gregorio）的兩部論著：《西西里公法研究導論》以及《對西西里歷史的思考》。——原注

[[90]](#_90_7) 卡爾穆克人：生活在高加索和伏爾加河流域地區的民族。——譯注

[[91]](#_91_7) 亞述人是約公元前2000年到前605年活躍于中東的一支民族，曾征服巴比倫帝國，亞述武士以殘暴見稱。——譯注

[[92]](#_92_7) 大夏平原：中亞西亞古國名，在今阿姆河上游地區，本為巴可特里亞，《漢書·西域傳》中稱之為大夏。——譯注

[[93]](#_93_7) 皮克特人（Picts）：古代分布在蘇格蘭的部落集團，相傳公元前1000年前后從歐洲大陸遷來；加里多尼亞人（Caledonia）：蘇格蘭人古稱。——譯注

[[94]](#_94_7) 征服者威廉（William the Conqueror，約1028—1087）：法國諾曼底公爵（1035—1087），英國國王（1066—1087），于1066年率兵征服了英倫三島。——譯注

[[95]](#_95_7) 羅馬皇帝哈德良（Hadrian，76—138，117—138在位）時于122—128年在英國修建的橫跨整個英國的城墻，用以阻隔北方蠻族入侵。——譯注

[[96]](#_96_7) 切爾克斯人（Circassian）：前蘇聯高加索地區民族；庫爾德人（Kurdish）：生活在今土耳其、伊朗和伊拉克的少數民族，屬于突厥人的一支，信奉伊斯蘭教。——譯注

[[97]](#_97_7) 薩拉丁是一個庫爾德人。邁罕麥德·阿里，即第一個埃及總督，是一個阿爾巴尼亞人。著名的曾經統治埃及幾個世紀的奧斯曼帝國馬邁魯克諸州長是切爾克斯人。——原注

[[98]](#_98_7) 薩姆耐特人（Samnite）：意大利的一支古代民族。——譯注

[[99]](#_99_7) 白洛嘉（Paul Broca，1824—1880）：法國解剖學家、人類學家，現代人類學的主要創始人。——譯注

[[100]](#_100_7) 格林（Jakob Grimm,1785—1863）：德國19世紀著名語言學家和歷史學家，曾編撰《德語字典》，并與其弟語言學家威廉·格林（Wihelm Grimm，1786—1859）搜集、整理和出版了家喻戶曉的《格林童話》。——譯注

[[0]](#_0) 主要參見奎特里法格斯（Quatrefages）、貢普洛維奇、拉波日（Lapouge）和希爾瓦德（Hellwald）的著作。戈賓諾的《人種不平等論》出現于1853年。——原注  
 貢普洛維奇（Ludwiz Gumplowicz, 1838—1909）：波蘭社會學家和法理學家，不相信社會進步的永久性，認為國家起源于不可避免的沖突；戈賓諾（Gobineau，1816—1882）：法國外交官和人種學者，提倡種族決定論，代表作為《人種不平等論》。——譯注

[[101]](#_101_7) 勒南（Earnest Renan，1823—1892）：法國19世紀歷史學家，以研究猶太和早期基督教會知名。——譯注

[[102]](#_102_7) 《耶穌傳》（Vie de Jesus），第一章。在其它著作中，勒南提到閃族人時遠非使用奉承的詞匯。——原注

[[103]](#_103_7) 莫塞利（Enrico Morselli，1852—1929）：意大利神經病學和心理學家，曾多年研究土著部族的生活。——譯注

[[104]](#_104_7) 斯賓塞（Herbert Spencer，1820—1903）：英國19世紀哲學家、社會學家，首先將進化論引入社會學。——譯注

[[105]](#_105_7) 此處后一種情況指的是用種族一詞來區分拉丁、日爾曼和斯拉夫諸民族。——譯注

[[106]](#_106_7) 錫姆羅—凱爾特人（Cimbro-Celt）：公元前1000年左右分布在西歐各地及英倫諸島的各部落，屬于印歐語系。——譯注

[[107]](#_107_7) 巴斯克人：西班牙最古老的少數民族，今天生活于西班牙的北部山區。——譯注

[[108]](#_108_7) 阿拉伯—柏柏爾人：西班牙曾經被來自阿拉伯半島的阿拉伯人和來自北非的信仰伊斯蘭教的柏柏爾人征服并統治了幾百年。——譯注

[[109]](#_109_7) 米扎利姆（Mizraim）語：古代埃及語言。——譯注

[[110]](#_110_7) 德拉威人（Dravidian）：古代生活于印度南部和斯里蘭卡北部的民族，又稱為達羅毗荼人。——譯注

[[111]](#_111_7) 西里西亞（Silesia）：中歐一地區；勃蘭登堡（Brandenburg）：中歐一地區，在德國和波蘭境內；波美拉尼亞（Pomerania）：中北歐波羅地海沿岸地區；老普魯士（Old Prussia）：又稱為東普魯士，北歐沿波羅地海地區，今分屬俄羅斯和波蘭。——譯注

[[112]](#_112_7) 列托人（Lett）：古代居住于拉托維亞、立陶宛等地的民族。——譯注

[[113]](#_113_7) 火地島：南美大陸最南端，以火地島為主的島群。——譯注

[[114]](#_114_7) 第三紀：地質年代，屬于新生代，大約為距今6，500萬年到250萬年之間；第四紀：從距今250萬年至今。——譯注

[[115]](#_115_7) 波利尼西亞人：生活在中太平洋群島，包括夏威夷、撒摩亞和湯加群島上的古代民族。——譯注

[[116]](#_116_7) 亨利·喬治（Henry George，1839—1897）：美國經濟學家、社會改良家，主張將土地收歸國有，著有《進步與貧困》，認為社會的進步是以人民的貧困為代價的。——譯注

[[117]](#_117_7) 參見《進步與貧困》，第十卷，第二章，第2頁。——原注

[[118]](#_118_7) 吐雷尼語族（Turanian）：一個假定的語族，今日巴基斯坦人被認為屬于這一語族；埃蘭：亞洲西部一古國，始出現于公元前3，000年，由于其中心為蘇薩（Susa）城（今伊朗西南部），又被稱為蘇西亞那（Susiana）文明。——譯注

[[119]](#_119_7) 尼尼微人（Nineveh）：尼尼微為古代亞述帝國首都，公元前8世紀末建為都城，遺址在今伊拉克北部的摩蘇爾（Mosul）；西頓人（Sidon）：西頓為古代腓尼基城邦，西頓人公元前2，000年后期在地中海上從事貿易和殖民，一度勢力強大，今日西頓為黎巴嫩南部港市；耶路撒冷人（Jerusalem）：耶路撒冷為以色列首都；大馬士哥為敘利亞首都；撒迪斯人（Sardis）：撒迪斯為小亞細亞西部古城，約建于公元前1，000年代初，以多財富著稱。——譯注

[[120]](#_120_7) 《猶太人和反猶主義》（Les Juifs et l'anti-sémitisme）。——原注

[[121]](#_121_7) 小俄羅斯（Little Russia）：指烏克蘭及鄰近地區。——譯注

[[122]](#_122_7) 累范特人（Levantines）：指地中海東部諸國人。——譯注

[[123]](#_123_7) 馬扎爾人（Magyar）：匈牙利主要民族。——譯注

[[124]](#_124_7) 迦太基：北非奴隸制國家，腓尼基人所建，長期與羅馬爭奪地中海霸權，公元前146年被羅馬所滅。——譯注

[[125]](#_125_7) 薩古托城（Saguntum）：東部西班牙沿海古城，羅馬大將漢尼拔曾于公元前219年攻破該城；奴曼提亞（Numantia）：西班牙中部古城，從公元前153年起，當地人在此抗拒羅馬軍隊的進攻達20年之久，羅馬大將西庇阿（Scipio）通過15個月的圍困，于公元前133年迫降該城。——譯注

[[126]](#_126_7) 推羅（Tyre）：一譯太爾，古代腓尼基城邦，公元前332年被馬其頓國王亞歷山大占領，男人被殺盡；亞歷山大大帝（Alexandra the Great, 公元前352—前323）：馬其頓國王（公元前336—前323年），先后征服希臘、埃及和波斯，并侵入印度。——譯注

[[127]](#_127_7) 西庇阿（Scipio）：可能指的是小西庇阿（約公元前185—前129年），羅馬統帥，大西庇阿（也為羅馬統帥）的養子，公元前146年攻陷并徹底破壞了迦太基城，從而結束了第三次布匿戰爭。——譯注

[[128]](#_128_7) 塔斯馬尼亞人：澳大利亞原住民民族之一。——譯注

[[129]](#_129_7) 皮西斯特拉圖斯（Pisistratus）：古雅典暴君，生于公元前6世紀早期，死于公元前527年。——譯注

[[130]](#_130_7) 圣巴托羅繆（St. Bartholomew）前夜：1572年圣巴托羅繆節（8月24日）前夜，法國天主教派對基督教新教的胡格諾派進行了大屠殺。巴托羅繆為耶穌十二使徒之一。——譯注

[[131]](#_131_7) 神圣聯盟（the Holy League）：指法國歷史上的天主教同盟，于1576年形成，支持法王挫敗新教徒勢力。——譯注

[[132]](#_132_7) 這里是指法國歷史上的亨利三世（Henri Ⅲ，1551—1589），1574—1589在位，參與迫害新教胡格諾教派，1589年被多明我會修士暗殺；亨利四世（Henri Ⅳ，1553—1610，1589—1610）原為胡格諾教派首領，1593年改宗天主教，1610年被暗殺。——譯注

[[133]](#_133_7) 拉羅謝爾（La Rochelle）的陷落：拉羅謝爾為法國港口，16世紀發展為新教胡格諾教派的中心，1628年被天主教軍隊攻陷，許多新教徒被殺。——譯注

[[134]](#_134_7) 盧梭（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法國啟蒙思想家，社會契約論的提倡者。——譯注

[[135]](#_135_7) 百科全書派：法國啟蒙運動時期進步思想家組織，以編撰出版百科全書為斗爭工具，與封建王權和教會神學進行斗爭。——譯注

[[136]](#_136_7) 考拉賈尼在《犯罪社會學》中已經研究了蘇格蘭高地取得的迅速進步。——原注

[[137]](#_137_7) 雷諾蒙（Lenormant，1837—1883）：法國亞述學家及古錢幣學家，曾經解讀了古代巴比倫的楔形文字。——譯注

[[138]](#_138_7) 曼內托（Manetho）：公元前3世紀埃及亞里山大的修士，曾著有《古埃及王朝年代史》，記述從約公元前3110年美尼斯統一直到自己時代的歷史，已佚，但是部分章節保存在許多古希臘羅馬作家的作品中。——譯注

[[139]](#_139_7) 《古代東方史》，第二卷，第二章。——原注

[[140]](#_140_7) 居魯士（Cyrus，即居魯士大帝，公元前599—前530年）：又譯為塞勒斯，古代波斯開明君主（公元前549—前530）；大流士（Darius,公元前550—前486年）：古波斯帝國國王（公元前522—前486）。——譯注

[[141]](#_141_7) 馬可·奧勒留（Marcus Aurelius, 121—180）：古羅馬皇帝，斯多噶派哲學家，著有《沉思錄》。——譯注

[[142]](#_142_7) 戴克里先（Diocletianus，約243—313）：為古羅馬皇帝（284—305），在位期間開創了四帝分治局面，改革幣制，整頓軍隊。——譯注

[[143]](#_143_7) 哥特人（Goth）：日爾曼人的一支，3—5世紀入侵羅馬帝國。——譯注

[[144]](#_144_7) 德西烏斯（Decius，201—251）：古羅馬皇帝（249—251），抗擊哥特人入侵時陣亡。——譯注

[[145]](#_145_7) 克勞狄二世（Claudius Ⅱ，214—270）：古羅馬皇帝（268—270），公元269年大敗入侵巴爾干半島的哥特人。——譯注

[[146]](#_146_7) 古羅馬帝國分為東西羅馬后，西羅馬帝國于公元476年滅亡，而東羅馬帝國一直持續到公元1453年為奧斯曼土耳其人所滅。——譯注

[[147]](#_147_7) 查理五世（Charles V, 1500—1558）：西班牙國王（1516—1556），神圣羅馬帝國皇帝（1519—1556），曾參與西歐稱霸。——譯注

[[148]](#_148_7) 塞萬提斯（Cervantes，1547—1616）：西班牙著名小說家、劇作家，其代表作為《唐吉訶德》；路普·德·維加（Lope de Vega, 1562—1635）：西班牙著名詩人、劇作家和小說家；克維多（Francisco de Villegas Quevedo,1580—1645）：西班牙詩人，黃金世紀時期的諷刺大家。——譯注

[[149]](#_149_7) 摩爾人（Moor）：非洲西北部阿拉伯人與柏柏爾人的混血后代，公元8世紀進入并統治西班牙。——譯注

[[150]](#_150_7) 菲力三世（1578—1621）：西班牙國王（1598—1621），在位時王權衰微，與荷蘭簽訂停戰協議，承認其獨立。——譯注

[[151]](#_151_7) 巴倫西亞為西班牙東部省份，安達盧西亞為西班牙南部省份。——譯注

[[152]](#_152_7) 我們從亨利·喬治處借來了這個意見，參見《進步與貧困》，第十卷，第一章，最后一頁。——原注

[[153]](#_153_7) 加勒底人：古代與巴比倫人有密切聯系的閃族人的一支。——譯注

[[154]](#_154_7) 雷諾蒙、馬伯樂和布魯格希（Brugsch）。——原注  
 馬伯樂（Gaston Maspero，1846—1916）：法國著名埃及學家，曾經主持發現了大量埃及古法老陵墓。——譯注

[[155]](#_155_7) 羅塞特（Rousst）：《中國之旅》；麥克尼科夫（Mechnikov）：《文明與歷史大變遷》（La civilisation er les grands flewes historiques）；，雷古呂斯：《新世界地理、地球和人類》，第七卷。——原注  
 雷古呂斯（Elisée Réclus，1830—1905）：法國地理學家，無政府主義者。——譯注

[[156]](#_156_7) 《道德進化》，第二章和第二十章。——原注

[[157]](#_157_7) 此處英譯本用sociology一詞，該詞經常譯作“社會學”，此處依據上下文意譯為社會理論，有別于特指的社會學。——譯注

[[158]](#_158_7) 參見弗耶利（Fouillée）：《人類心理與人類學》。這篇文章實際上以或多或少相似的論據支持我們此處提出的同一個理論，弗耶利寫道：“倫理因素并不是塑造一個民族性格的惟一因素，也不是最重要的因素，一致的教育、類似的培訓、共同的信仰更多地彌補了種族的血統區別。”考拉賈尼和麥克尼科夫也精力充沛和才華橫溢地與傾向于夸大作為社會因素的種族的重要性的作家論戰。——原注

[[159]](#_159_7) 要證明我們稱作“機會”的東西——逃避人類控制和預測的情境的鎖鏈——對于民族的命運有影響，我們只需要細想，在過去，一個國家的命運經常系于僅僅一場戰役的結果（例如，普拉蒂亞、扎馬、杰里茲、普瓦捷和黑斯廷諸戰役）以及，特別是在戰爭的進行依賴于科學原則之前，機會對于戰役的結果起了很大作用。——原注  
 普拉蒂亞（Plataea）戰役：普拉蒂亞為希臘彼奧提亞古城。公元前479年，鮑薩斯率領希臘軍隊于此打敗波斯侵略者；扎馬（Zama）之戰：公元前202年羅馬對迦太基的一次戰役，為第二次布匿戰爭的決戰，以羅馬勝利告終；杰里茲（Jérez）之戰：杰里茲為西班牙安達盧西亞地區城市，1264年卡斯蒂利亞國王阿方索十世從摩爾人手中收復該城；普瓦捷（Poitiers）戰役：普瓦捷位于今日比利時，公元732年法蘭克王國的實際統治者鐵錘查理在此地對從西班牙入侵的穆斯林給予了決定性的打擊，把伊斯蘭教勢力限制在西班牙；黑斯廷戰役：諾曼底大公威廉于1066年登陸英倫的決定性戰役，英王哈羅德在此役中失敗陣亡，英倫諸島從此為威廉統治。——譯注

[[160]](#_160_7) 色諾芬（Xenophanes，約公元前570—前480）：古希臘軍人、詩人和歷史學家，蘇格拉底弟子，曾長期從軍，著有《遠征記》和《蘇格拉底回憶錄》等。——譯注

[[161]](#_161_7) 李維（Livy，公元前59—公元17年）：古羅馬歷史學家。——譯注

[[162]](#_162_7) 《伊利亞特》與《奧德賽》是統稱為《荷馬史詩》的兩部作品，前者敘述希臘聯軍對特洛伊城的征討，后者敘述戰爭勝利后，希臘軍人奧德賽回鄉經歷種種波折的故事。——譯注

[[163]](#_163_7) 亞西比德（Alcibiades，約公元前450—前404）：古雅典統帥，蘇格拉底的弟子，在位時冒險發動對西西里的遠征，前404年被刺殺。——譯注

[[164]](#_164_7) 地米斯托克利（Themistocles，約前528—前462）：古雅典政治家和統帥，公元前493—492年間任執政官。——譯注

[[165]](#_165_7) 伯利克里（Pericles,約前495—前429）：古希臘雅典執政官，在位期間雅典曾強大一時。——譯注

[[166]](#_166_7) 阿戈西勞（Agesilau，約公元前444—前360）：古代斯巴達國王（約公元前399—前360），轉戰小亞細亞，腿部曾經受傷。——譯注

[[167]](#_167_7) 基奧普斯（Cheops）：傳說中的希臘諸神之一，其原形是古埃及國王胡夫（Khufu，約前2613—前2494）。——譯注

[[168]](#_168_7) 拉美西斯二世（Ramses Ⅱ，不詳—前1237）：古埃及第十九王朝第三代國王（1304—1237），在位時埃及國力甚強。——譯注

[[169]](#_169_7) 潘陶爾（Pentaur）：古埃及第十九王朝拉美西斯二世的扈從，曾經以詩歌體記錄了拉美西斯二世的一次征戰，在埃及出土的古代書簡中有其作品。——譯注

[[170]](#_170_7) （在古代埃及）曾經有一些時代公共官員看來通過考試而獲得獎賞，而軍官則在專門的軍事學校培養和受訓。——原注

[[171]](#_171_7) 地波里烏斯（Tiberius）：即古羅馬克勞狄一世皇帝（前10—后54），在位（41—54）時擴大羅馬公民權，占領不列顛、敘利亞等地。——譯注

[[172]](#_172_7) 梅薩利納（Messalina，22—48）：克勞狄皇帝的第三任妻子，淫蕩好色，因與其情夫欲謀求皇位而被克勞狄一世處死。——譯注

[[173]](#_173_7) 卡利古拉（Caligula，12—41）：古羅馬皇帝（37—41），專橫殘暴，曾大規模屠殺猶太人，后被刺殺。——譯注

[[174]](#_174_7) 摩奴法典（Laws of Manu）：古印度最早的法典，相傳為神人摩奴所作。——譯注

[[175]](#_175_7) 十二銅表法（Twelve Table）：公元前451到450年古羅馬奴隸制國家法律。——譯注

[[176]](#_176_7) 羅薩里法令（Code of Rothari）：羅馬崩潰后，倫巴第國王羅薩里于公元643年頒布的一部法令，維護皇權并解釋有關法令。——譯注

#### 第二章 統治階級

[[177]](#_177_7) 莫斯卡：《關于政府和議會制的理論》，第一章。——原注

[[178]](#_178_7) 拉斯·卡薩斯（Las Casas，1474—1566）：西班牙神學家，曾經到美洲進行天主教傳教活動。——譯注

[[179]](#_179_7) 阿茲特克人（Aztec）：墨西哥印第安人，有高度文化，曾在墨西哥中部建立帝國，1521年為西班牙殖民者征服。——譯注

[[180]](#_180_7) 維斯圖拉（Vistula）河：又稱為維斯瓦河，波蘭境內最大的河流，全長1，068公里，流入波羅的海；聶曼（Niemen）河：發源于白俄羅斯山區，流經波蘭，全長597英里，歐洲重要的水上交通路線。——譯注

[[181]](#_181_7) 卡齊米日（Casimir the Great）大王：即卡齊米日三世（1310—1370），波蘭國王（1333—1370），在位時使波蘭成為14世紀中歐強國。——譯注

[[182]](#_182_7) 留里克（Rurik，不詳—公元879）：俄國古代留里克王朝的奠基人。——譯注

[[183]](#_183_7) 米爾（mir）：沙俄時代的一種農村組織。——譯注

[[184]](#_184_7) 鮑里斯·戈東諾夫（Boris Godunov， 1551—1605）：俄國沙皇（1598—1605），在位時殘酷鎮壓異己和農奴反抗。——譯注

[[185]](#_185_7) 火槍隊（strelitzes）：又譯為射擊軍，俄國16世紀建立的兵種，此后百年間成為俄國軍隊的主力，1698年為彼得大帝解散。——譯注

[[186]](#_186_7) 彼得大帝（1672—1725）：彼得一世沙皇（1682—1725），在位時向西方學習，整頓俄國軍備，大肆擴張領土。——譯注

[[187]](#_187_7) 列勞—波留（Leroy-Beaulieu）：《沙皇帝國與俄羅斯》（L' Empire des tzars et Russes），第一卷，第338頁以始。——原注

[[188]](#_188_7) 美第斯（Medes）：古希臘地中海沿岸城邦。——譯注

[[189]](#_189_7) 布匿戰爭：羅馬人與迦太基人之間的戰爭，共三次，持續了百年之久（公元前264—前146），以迦太基徹底覆滅告終。——譯注

[[190]](#_190_7) 馬略（Caius Marius，約公元前158—前86年）：羅馬共和國后期貴族統治者，于公元前108年當選為羅馬執政官。——譯注

[[191]](#_191_7) 凱撒（Caesar,公元前100—前44年）：羅馬統帥和獨裁者（公元前49—前44），著有《高盧戰記》，記載其擔任高盧總督時的經歷。——譯注

[[192]](#_192_7) 埃杜維人（Aedui）：高盧中部的凱爾特人部落，較早接受羅馬扶持。——譯注

[[193]](#_193_7) 阿里維斯塔斯（Ariovistus）：公元前1世紀日爾曼首領。——譯注

[[194]](#_194_7) 李嘉圖（David Ricardo, 1772—1823）：英國著名經濟學家，古典政治經濟學的創始人之一。——譯注

[[195]](#_195_7) 詹耐特（Jannet）：《美國政治和社會制度》（Le istituzioni politiche e sociali degli Stati Uniti d' America），第二部分，第十章。——原注

[[196]](#_196_7) 羅塞特（Rousset）：《中國之旅》。——原注

[[197]](#_197_7) 馬茲·Y.桑斯（Mas y Sans）：《中國和基督教的權力》，第二卷，第332—334頁；胡克（Huc）：《中華帝國》（L' Empire chinois）。——原注

[[198]](#_198_7) 俗體字：古埃及的文字分成兩種，一種是用象形符號書寫的圣體字，另一種是在其基礎上發展起來的更簡單的俗體字，前者用于記錄宗教和政治文獻，而后者廣泛用于日常生活。——譯注

[[199]](#_199_7) 德魯伊特（Druid）：古代凱爾特人中一批有學問人的統稱，他們通常擔任祭司、教士和法官。——譯注

[[200]](#_200_7) 卡爾迪亞（Chaldea）：古代巴比倫人的一個王國。——譯注

[[201]](#_201_7) 在幾年前這還是真的，官員考試往往要求文學和歷史知識——當然是如中國人所了解的這種知識。——原注

[[202]](#_202_7) 約翰·斯圖亞特·穆勒（John Stuart Mill,1806—1873）：英國哲學家、經濟學家、實證主義思想家。——譯注

[[203]](#_203_7) 種族斗爭（Der Rassenkampf）這個概念充滿了貢普洛維奇的整個著作。在第二卷第三十三章中，它被明確地形成。——原注

[[204]](#_204_7) 米拉波（Honoré Gabriel Riquetti Mirabeau，1749—1791）：法國大革命時期君主立憲派領袖。——譯注

[[205]](#_205_7) 《米拉波伯爵和拉馬克伯爵的通信錄》（Correspondance entre le comte de Mirabeau et le comte de La Marck），第二卷，第228頁。——原注

[[206]](#_206_7) 穆罕默德二世（Mohammed Ⅱ，約1430—1481）：土耳其蘇丹（1451—1481），號稱征服者，于1453年率軍攻克君士坦丁堡。——譯注

[[207]](#_207_7) 拜占廷帝國：拜占廷為古希臘小亞細亞城市，公元330年羅馬皇帝君士坦丁大帝遷都于此，東羅馬因而又被稱為拜占廷帝國，直到1453年為奧斯曼土耳其所滅。中后期拜占廷帝國皇帝主要為希臘人。——譯注

[[208]](#_208_7) 邁罕麥德·阿里（Mehemet Ali，1769—1849）：埃及總督（1805—1848），原來曾經為奧斯曼帝國軍官，在位時確定了其對埃及統治的繼承權。——譯注

[[209]](#_209_7) 希克索斯王朝（Hyksos）：公元前1730—1570年間統治埃及，亦稱為牧人王朝。——譯注

[[210]](#_210_7) 參見雷諾蒙、馬伯樂和布魯格希（Brugsch）的研究。——原注

[[211]](#_211_7) 低帝國（Low Empire）：指公元330年君士坦丁大帝把都城從羅馬遷往拜占廷后至西羅馬滅亡（476年）這一階段的羅馬帝國。——譯注

[[212]](#_212_7) 馬加特（Marquardt）：《羅馬古代手冊》；庫朗日：《若干歷史問題新解》。——原注

#### 第三章 封建和官僚制度

[[213]](#_213_7) 《原理》（Elements）為《政治科學原理》（Elimenti di scienza politica）的簡稱，此書有1896、1923和1939年三個版本，英文版《統治階級》就是根據1923年版的《政治科學原理》翻譯、編輯而成。——譯注

[[214]](#_214_7) 涂油禮：一種基督教禮節，新王登基時，該國主教對其施以涂油禮以示認可。——譯注

[[215]](#_215_7) 莫斯卡：《關于政府和議會制的理論》，第一章；也請參見莫斯卡：《現代憲法》（Le costituzioni moderne）。——原注

[[216]](#_216_7) 貢普洛維奇：《種族斗爭》（Der Rassenkampf），第二卷，第三十七章。——原注

[[217]](#_217_7) 莫斯卡：《民族性成分》（“Fattori della nazionalità"）。——原注

[[218]](#_218_7) 參見上文第一章，第12節；并且請順便留意第二章，第2節。——原注

[[219]](#_219_7) 我們這里是在考慮道德和知識影響。只要這些文明捕獲外界部落成員以獲得奴隸，與鄰近的野蠻部落的物質混合總在發生。——原注

[[220]](#_220_7) 希克（hiq）：埃及的地方長官。——譯注

[[221]](#_221_7) 有一種廣為流傳的觀點認為，猶太教的耶和華不是一個民族神，而是在一開始就是具有普世性質的神，莫斯卡在此處反駁了這一觀點。——譯注

[[222]](#_222_7) 基抹（Chemosh）：古代西部閃米特人崇拜的神；馬杜克（Marduk）：古代巴比倫的主神，原為巴比倫太陽神；阿舒爾（Ashur）：古代亞述人崇拜的主神和戰神；阿蒙神（Ammon）：古代埃及的太陽神。——譯注

[[223]](#_223_7) 掃羅（Saul）、大衛和所羅門：均為《圣經·舊約》中記載的以色列人部落首領或國王。——譯注

[[224]](#_224_7) 阿蒙耐特人（Ammonites）：《舊約》時代居住于東部約旦的閃米特人的一支，自稱阿蒙神的后代。——譯注

[[225]](#_225_7) （圣經·舊約）《列王紀·下》18：19f。——原注  
 莫斯卡所引的《列王記·下》原文為：“這些國的神有誰曾救自己的國脫離我的手呢。難道耶和華能救耶路撒冷脫離我的手麼。”（參見中文和合本《圣經》）。——譯注

[[226]](#_226_7) （圣經·舊約）《列王紀·上》20：28《上帝是叢山之神》。——原注  
 此段原文為：“有神人來見以色列王，說，耶和華如此說，亞蘭人既說我耶和華是山神，不是平原的神，所以我必將這一大群人都交在你手中，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參見中文和合本《圣經》）——譯注

[[227]](#_227_7) 猶太人的宗教作為基督教和伊斯蘭教的前身，在其可以被追溯到先知的漫長演化歷程中也主要是人道主義的。然而，猶太教從來沒有得到廣泛的傳播。波斯的拜火教也可能具有人道主義的傾向，但是它從源頭上講主要是一個民族的宗教。——原注

[[228]](#_228_7) 卡拜爾人（Kabyle）：住在阿爾及利亞、摩洛哥和利比亞等地的柏柏爾人的一支。——譯注

[[229]](#_229_7) 朱古達（Jugurtha，約公元前160—約前104）：古代努米底亞國王，多次戰勝羅馬人。——譯注

[[230]](#_230_7) 阿卜杜卡迪爾（Abd-el-Kader，1808—1883）：領導阿爾及利亞人民同法國入侵者作戰的領袖，被當地人稱為民族英雄；本—馬扎（Bou-Maza，也拼為Bu-Maza，意為山羊人；原名Muhammad ben Abdullah）：抵抗法國入侵的阿爾及利亞人，1845年宣布自己為馬赫迪，被安拉派來打擊異教徒，1847年被迫投降。——譯注

[[231]](#_231_7) 卡拉姆津（Nikolay Mikhaylovich Karamzin，1766—1826）：俄羅斯歷史學家、詩人和記者。——譯注

[[232]](#_232_7) 喀山：伏爾加河中游城市；克里米亞：烏克蘭黑海沿岸的半島；阿斯特拉罕人（Astrakhan）：高加索地區一民族。——譯注

[[233]](#_233_7) 列勞—波留：《沙皇帝國與俄羅斯》（L'Empire des tzars et les Russes）。——原注

[[234]](#_234_7) 阿古柏（Jakoub-beg，約1821—1877）：中亞浩罕汗國人，1865年入侵新疆，1867年自立為汗，1877年兵敗庫爾勒，為部下所殺；伯克（beg）是伊斯蘭教貴族稱號。——譯注

[[235]](#_235_7) 阿拔斯王朝：阿拉伯帝國阿拔斯王朝（750—1258年），首都為今伊拉克巴格達。——譯注

[[236]](#_236_7) 薩桑（Sassanids）王朝：公元226—651年間的波斯王朝。——譯注

[[237]](#_237_7) 阿馬里：《西西里穆斯林史》（Storia dei Musulmani in Sicilia）。——原注

[[238]](#_238_7) 穆拉比人（Almoravides）：原義邊防戰士，柏柏爾人部族聯合體，11—12世紀在西北非和穆斯林西班牙建立帝國。——譯注

[[239]](#_239_7) 穆瓦希德人（Almohades）：柏柏爾人部族聯合體，1130—1269年在西北非和穆斯林西班牙建立帝國。——譯注

[[240]](#_240_7) 瓦哈比（Wahabi, 1691—1787）：穆斯林改革家。——譯注

[[241]](#_241_7) 馬赫迪（Mahdi）：馬赫迪為伊斯蘭教徒所期待的救世主，1881年穆罕默德·阿麥德（Mohammed Ahmed）以馬赫迪的名義領導蘇丹人民進行了反殖民主義起義；奧姆杜爾曼（Omdurman）為蘇丹中部城市。——譯注

[[242]](#_242_7) 佛教的抗議宗：此處作者使用了與基督教新教類比的手法，基督教的新教又稱為抗議宗，與天主教相比，它們沒有統一的組織。——譯注

[[243]](#_243_7) 列勞—波留：《沙皇帝國與俄羅斯》。——原注

[[244]](#_244_7) 筆者強調封建組織的目的，是指明中世紀的封建君主對本國諸侯沒有絕對控制能力，因而在組織上是不完善的。——譯注

[[245]](#_245_7) 印加帝國：南美洲西南部的印第安人古國，約興起于12世紀末，1533年被西班牙人皮薩羅率領的殖民者所消滅。——譯注

[[246]](#_246_7) 庫拉卡（Curaca）：為村長或祭司之意。——譯注

[[247]](#_247_7) 太陽之子：指印加國王，印加人崇尚太陽，認為國王是太陽的后代。——譯注

[[248]](#_248_7) 推羅（Tyre）、西頓（Sidon）：均為黎巴嫩港口城市，古代繁華的腓尼基商港。——譯注

[[249]](#_249_7) 熱那亞和威尼斯：意大利中世紀繁華的商業城邦；不萊梅和漢堡：德國北部港口城市。——譯注

[[250]](#_250_7) 雅典大公之被逐：1342年佛羅倫薩人將政權托付給外邦人雅典公爵布萊恩（Gautier de Brienne），這一政權受到窮人支持；1343年，富人、貴族和教士聯合推翻其統治。——譯注

[[251]](#_251_7) 美第奇（Cosimo dei Medici，1389—1464）：意大利銀行家、富豪和文藝保護人，開創美第奇家族對佛羅倫薩的統治，一直持續到17世紀早期。——譯注

[[252]](#_252_7) 卡波尼：《佛羅倫薩共和國史》（Storia della Repubblica di Firenze）。——原注

[[253]](#_253_7) 阿比西尼亞，即埃塞俄比亞自從羅馬帝國時代就信奉基督教，后來與西方世界隔絕，并處于伊斯蘭教包圍中，但是仍然保持著它的基督教信仰。——譯注

[[254]](#_254_7) 參見胡克（Huc）、雷古呂斯和羅塞特（Rousset）等人著作。——原注

[[255]](#_255_7) 拉美西斯二世（Ramses Ⅱ，？—公元前1237）：古埃及第十九王朝第三代國王，在位時國勢強盛。——譯注

[[256]](#_256_7) 馬加特（Marquardt）：《羅馬財政組織》。——原注

[[257]](#_257_7) 弗勒里（André Hercule Cardinal de Fleury，1653—1743）：法國樞機主教，法王路易十五時代首席大臣，改革財政，穩定經濟與政治，避免爭霸。——譯注

[[258]](#_258_7) 孔德自己看到了這種對他理論的反駁，因為他寫道：“今天三個智力階段這種短暫的共存只是令人信服地解釋了過時的思想家對我的法則進行的反抗。”《實證政治體系》（Système），第三卷，第41頁。——原注

[[259]](#_259_7) 盧德的圣女（Our Lady of Lourdes）：盧德為法國西南部小鎮，1858年當地村民聲稱多次見過處女瑪利亞（Virgin Mary，《圣經》記述她未失身而生耶穌），當地教會和政府試圖粉碎傳言，但是沒有成功，每年世界上有數十萬信徒前往此處朝圣，1912年獲天主教會授予“Our Lady of Lourdes”稱號；龐培的圣母瑪利亞（Madonna of Pompeii）：羅馬古城龐培遺址附近一所圣堂中的塑像，據說多次顯靈。——譯注

[[260]](#_260_7) 蓋侖（Galen，約130—約200）：古希臘名醫及有關醫術的作家，從解剖學角度闡述醫理。——譯注

[[261]](#_261_7) 古斯塔夫·阿道夫（Gustavus Adolphus，1594—1632）：瑞典國王（1611—1632），長期與俄國、波蘭、丹麥等國作戰；蒂雷納（Henri de Turenne，1611—1675）：法國元帥；蒙特庫科利（Montecuccoli，1609—1680）：奧地利陸軍元帥，軍事理論家，主要著作有《軍事藝術》（1792）一書。——譯注

[[262]](#_262_7) 一萬軍人退卻（retreat of the Ten Thousand）：公元前401年色諾芬率希臘“萬人雇傭軍”前往波斯助小居魯士爭奪王位，小居魯士戰敗被殺，色諾芬帶領12，000名希臘人在敵對土地上經過兩年跋涉，結果僅帶6，000人返回家鄉，在撤退中表現出完美的指揮藝術。——譯注

[[263]](#_263_7) 《居魯士教育》（Cyropaedia）：色諾芬為波斯王國創立者居魯士大帝所寫的一部理想化的傳記，相當于文學著作，沒有多少史料價值。——譯注

[[264]](#_264_7) 凱撒：《高盧戰記》（De bello Gallico），第六卷，第16頁。——原注

[[265]](#_265_7) 神圣同盟（Holy Alliance）：1815年拿破侖帝國覆亡后，俄、普、奧三國君主在巴黎締結的反革命同盟。——譯注

[[266]](#_266_7) 《實證政治體系》，第三卷，第66頁。——原注

[[267]](#_267_7) 中世紀三門（trivium）學科：中世紀大學首先開設的三門學科，為語法、修辭學和倫理；四門學科（quadrivium）指的是算術、幾何、天文、音樂四門課程。——譯注

[[268]](#_268_7) 約爾·格拉波（Reoul Glaber，一說為Radulfus Glaber，約985—約1047）：法國編年史家，著有《歷史》五卷。——譯注

[[269]](#_269_7) 埃米爾·吉布哈特（Emile Gebhardt）：《公元1000年時一個僧侶的精神狀態》。——原注

[[270]](#_270_7) 第一號惡魔（Evil One）：指撒旦。——譯注

[[271]](#_271_7) 戈福爾多·馬拉特拉（Gofferdo Malaterra）：中世紀諾曼僧侶，歷史學家，生卒年大約為12世紀。——譯注

[[272]](#_272_7) 羅杰伯爵（Count Roger，不詳—1119）：十字軍國家最強盛時的諾曼統治者，多次戰勝信奉回教的諸民族。——譯注

[[273]](#_273_7) 薩拉遜人（Saracens）：阿拉伯人的古稱，西西里曾經為阿拉伯人所占領。——譯注

[[274]](#_274_7) 圣喬治：英格蘭守護神。——譯注

[[275]](#_275_7) 敘拉古（Syracuse）：意大利西西里島東南岸城市。——譯注

[[276]](#_276_7) 伯羅奔尼撒半島：即今日希臘南部的摩里亞半島，西西里被阿拉伯人占領后，許多信奉天主教的難民逃到這里。——譯注

[[277]](#_277_7) 《實證政治體系》，第三卷，第434頁。——原注

[[278]](#_278_7) 指孔德所說的由科學家構成的教士階層（priesthood）。——譯注

[[279]](#_279_7) 《實證政治體系》，第四卷，第83頁。——原注

[[280]](#_280_7) 《實證政治體系》，第四卷，第五章，特別是第368、382、以及393—394頁。——原注

[[281]](#_281_7) 《社會學原理》，第二卷，第十七章：《社會的軍事類型》，第547節，第568頁；工業化的社會類型在第十八章進行了討論。第十九章《政治回顧與展望》，聯系了這兩種類型的過去和將來。——原注

[[282]](#_282_7) 同上書，第二卷，第十七章，第553頁。——原注

[[283]](#_283_7) 由于本書寫成于1923年，故書中莫斯卡提到的世界大戰均指一戰。——譯注

[[284]](#_284_7) 《社會學原理》，第二卷，第十七章，第566節，第508頁。——原注

[[285]](#_285_7) 同上書，第二卷，第十八章，第513節，第616頁。——原注

[[286]](#_286_7) 同上書，第十八章。——原注

[[287]](#_287_7) 同上書，第二卷，第十八章，第569節，第611—612頁。——原注

[[288]](#_288_7) 布朗托姆（Pierre de Brant,1540—1614）：法國軍人和編年史家。——譯注

[[289]](#_289_7) 《社會學原理》，第二卷，第十八章，第562節，第603—604頁。——原注

[[290]](#_290_7) 同上書，第二卷，第十八章，第562節，第603頁。——原注

#### 第四章 統治階級與社會類型

[[291]](#_291_7) 正如以色列的十大部落在很大程度上一定發生過的那樣，以色列人被遷移越過幼發拉底河。——原注

[[292]](#_292_7) 赫曼·馮·薩爾扎大王（Grand Master Hermann von Salza，約1170—1239）：日爾曼十字軍將領，曾統帥都鐸兵團與穆斯林作戰。——譯注

[[293]](#_293_7) 蒙森：《羅馬帝國的外省》。——原注  
 蒙森（Theodor Mommsen，1817—1903），德國著名歷史學家，古羅馬研究集大成者，著作有《羅馬史》等，獲1902年諾貝爾文學獎。——譯注

[[294]](#_294_7) 米提亞：伊朗高原北部奴隸制國家，約公元前8世紀建國，米提亞人與波斯人均信奉崇拜火的宗教，如襖教（又稱拜火教或瑣羅亞斯德教）和摩尼教等。——譯注

[[295]](#_295_7) 西利西亞（Cilicia）：亞洲西部安納托利亞南部一古國；卡爾都什（Karduchians）：小亞細亞古地名。——譯注

[[296]](#_296_7) 蘇薩（Susa）：古代波斯帝國首都，遺址在今伊朗西南部。——譯注

[[297]](#_297_7) 希斯塔斯普（Hystaspes，活動期為公元前7世紀到前6世紀）：希臘波西斯國王阿薩姆之子，曾經跟隨居魯士出征。——譯注

[[298]](#_298_7) 《阿維斯陀》（Avesta）：古波斯瑣羅亞斯德教的經典。——譯注

[[299]](#_299_7) 帕西人（Parsee）：公元8世紀為逃避穆斯林迫害由波斯移居印度的拜火教徒。——譯注

[[300]](#_300_7) 科索沃戰爭：巴爾干半島各國聯合抗擊土耳其的戰斗，發生于1389年6月，聯軍最終為土軍擊潰，首領塞爾維亞拉扎爾公爵被俘遇害，塞爾維亞從此淪為土耳其附庸。——譯注

[[301]](#_301_7) 伽巴爾人（Gheber）：對伊朗瑣羅亞斯德（拜火）教徒的稱呼。——譯注

[[302]](#_302_7) 魯梅利亞（Rumelia）：原奧斯曼帝國在巴爾干半島上的屬地；安納托利亞（Anatolia）：安納托利亞是亞洲西部小亞細亞半島的舊稱，今屬土耳其。——譯注

[[303]](#_303_7) 指巴爾干半島的兩次戰爭（1912，1912—1913），在這兩次戰爭中，土耳其喪失了對巴爾干半島大部分領土的控制權。——譯注

[[304]](#_304_7) 基馬爾（Kemal Ataturk，1881—1938）：土耳其共和國開國總統（1923—1938），推翻了奧斯曼土耳其帝制，并廢除了與協約國簽訂的不平等條約。——譯注

[[305]](#_305_7) 巴爾干戰爭：指1912—1913年間第一次巴爾干戰爭，巴爾干半島的保加利亞、塞爾維亞和希臘等國聯合對土耳其作戰，結果土戰敗，喪失了其大部分歐洲領土。——譯注

[[306]](#_306_7) 哈米德王室（Hamidian）在土耳其30年的統治：應該指土耳其君主哈米德二世，即阿布杜勒—哈米德（Abdul-Hamid Ⅱ），1876—1909年在位。——譯注

[[307]](#_307_7) 青年土耳其黨：即1908年開始執政的土耳其統一進步黨，該黨至第一次巴爾干戰爭（1912）時下臺。——譯注

[[308]](#_308_7) 色佛爾（Sevres）條約：色佛爾為法國北部城市，第一次世界大戰后協約國與奧斯曼帝國在此簽訂條約，剝奪了奧斯曼帝國大片領土，由于土耳其人民的反對，于1923年為《洛桑條約》所取代。——譯注

[[309]](#_309_7) 安哥拉（（Angora）：土耳其首都安卡拉（Ankara）的舊稱。——譯注

[[310]](#_310_7) 庫圖佐夫（Mikhail Ilarionovich Kutuzov，1745—1813）：俄國陸軍元帥，拿破侖發動對俄戰爭時（1812）擔任俄軍總指揮，擊退其入侵；巴克萊·德·托利（Mikhail Bogdanovich Barclay de Tolly，1761—1818）：俄國陸軍元帥，抗法戰爭英雄；本尼格森（Levin August Benningsen，1745—1821）：俄國將軍，長期與拿破侖作戰；多克特羅夫（Doktorov，應為Dokhturov, Dmitrii Sergeevich, 1756—1816）：俄國陸軍將領，抗法戰爭英雄；巴格拉基昂（Pyotr Ivanovich Bagration，1765—1812）：俄國將軍。——譯注

[[311]](#_311_7) 蘇沃洛夫（Aleksandr Vasilyevich Suvarov，1729—1800）：沙俄元帥，參加俄土戰爭（1768—1774，1787—1791），著有《制勝科學》一書。——譯注

[[312]](#_312_7) 維帖布斯克（Vitebsk）：白俄羅斯東北部城市。——譯注

[[313]](#_313_7) 羅斯托普欽（Fydor Vaslyevich Rostopchin，1763—1826）：俄國軍官和政治家，1798年任外交大臣。——譯注

[[314]](#_314_7) 旺代（Vendée）：法國西南部地名，大革命期間叛逃貴族和外國勢力在這里組織軍隊對抗革命；南特是法國西部港市，旺代叛亂期間，革命政府的軍隊與叛軍在此地多次作戰。——譯注

[[315]](#_315_7) 撒拉戈薩（Saragossa）和塔拉戈納（Tarragona）的奇跡：均為西班牙北部地區名，在1808—1809年半島戰爭中，撒拉戈薩舉城抗擊法軍，半數以上居民陣亡；1811年，塔拉戈納同樣長期而壯烈地抗擊了法軍的進攻。——譯注

[[316]](#_316_7) 威靈頓公爵（Duke Wellington，1769—1852）：英國公爵、將軍，反拿破侖聯軍統帥。——譯注

[[317]](#_317_7) 參見梯也爾的歷史文集（第五十六冊，第六卷）和托雷諾（Toreno）的著作，以及維戈·德·羅西倫（Vigo de Roussillon）上校的軍事回憶錄。——原注  
 梯也爾（Louis Adolf Thiers，1797—1877）：法國政治家、歷史學家，歷任法國總統（1871—1893）、首相和外交大臣。——譯注

[[318]](#_318_7) 1822年法國的正統保王黨（Legitimist）入侵：正統保王黨指法國波旁王朝復辟后擁立波旁王室后裔的人，1822年法國波旁王朝軍隊曾侵入西班牙并全勝該國軍隊。——譯注

[[319]](#_319_7) 加皮耐特（Jean Etienne Championnet，1762—1800）：法國將軍，1798年率軍攻入意大利。——譯注

[[320]](#_320_7) 加普亞為意大利南部古城，1798年該城守軍曾長期抗擊法國入侵者。——譯注

[[321]](#_321_7) 帕特諾普（Parthenopean）共和國：1799年在法國軍隊支持下意大利那不勒斯資產階級在發動革命后建立的短暫共和國，該共和國很快被保皇黨勢力推翻。——譯注

[[322]](#_322_7) 這一事實被勒南和其他法國作家見證，對于任何在伊斯蘭教社會或者穆斯林文化中生活過的人非常明顯。——原注

[[323]](#_323_7) 波雅爾（Boyars）：俄羅斯中世紀出身于王室的貴族階級。——譯注

[[324]](#_324_7) 科貝特（William Cobbett，1763—1835）：19世紀英格蘭新聞記者和活躍的政治人物，曾在鄉村漫游多年，其《鄉村游記》廣為流傳。——譯注

[[325]](#_325_7) 密茨凱維奇（Adam Bernard Mickiewicz，1798—1855）：19世紀波蘭最偉大的詩人，終身為波蘭的自由而奮斗。——譯注

[[326]](#_326_7) 《波蘭人民史》（Histoire populaire de pologne）。——原注

[[327]](#_327_7) 奧克耐爾（Daniel O'Connell，1775—1847）：愛爾蘭政治活動家，推動國會通過天主教解放法案，在英國給天主教徒以平等地位。——譯注

[[328]](#_328_7) 列勞—波留：《沙皇帝國與俄羅斯》，第二卷，第524頁。——原注

[[329]](#_329_7) 指盧梭。——譯注

[[330]](#_330_7) 這種現象就像我們在這一章前面（第2節，最后一段）談到在嚴格表述的意義上不同的社會類型是彼此并存時所觀察到的內容。——原注

[[331]](#_331_6) 阿卡迪亞（Arcadia）：古希臘一山區，在今伯羅奔尼撒半島中部，以其軍民田園牧歌一般的簡樸生活著稱。——譯注

#### 第五章 司法防衛

[[332]](#_332_6) 巴克爾（Henry Thomas Buckle，1821—1862）：英國歷史學家，力求使歷史成為一門嚴謹的科學，著有《英格蘭文明史》。——譯注

[[333]](#_333_6) 《英格蘭文明史》，第一卷，第四章：《道德和知識法則的比較》。——原注

[[334]](#_334_6) 埃及《死者書》（Egyptian Book of Dead）：古埃及陪葬文集，約公元前16世紀成書，其中包含了大量對了解上古情況有價值的史料。——譯注

[[335]](#_335_6) 參見雷諾蒙、馬伯樂著作。——原注

[[336]](#_336_6) 斯多噶主義：古希臘末期和古羅馬時期流行的哲學理論，強調生活中的德行；艾賽尼教派：古代猶太人中的神秘主義教派，鼓吹禁欲。——譯注

[[337]](#_337_6) 在塔爾德的文章《從犯罪的角度看民眾和教派》（Foules et sectes au point de vue criminel）中，他表達了這樣的觀點，現代歐洲最近發生了道德衰退，這種衰退是由于社會原因。——原注

[[338]](#_338_6) 黑斯廷斯（Warren Hastings，1732—1818）：英國駐印度官員，首任孟加拉總督（1774—1785），組織了東印度公司的軍隊，用武力鎮壓印度反抗者；克萊武（Robert Clive，1725—1774）：英國將領，殖民主義者，1757年率軍占領孟加拉。——譯注

[[339]](#_339_6) 《以人種志為基礎的社會學》（La Sociologie d'après l'ethnographie）。——原注

[[340]](#_340_6) 《埃塞俄比亞30年傳教生涯》（I miei trentacinque anni di missione in Etiopia）。——原注

[[341]](#_341_6) （圖爾的）格列高利（Gregory of Tours，Saint，538—594）：基督教圖爾城主教、歷史學家，修復圖爾的大教堂，著有十卷本《法蘭克人史》。——譯注

[[342]](#_342_6) 阿西西的圣方濟各（St. Francis of Assisi，1182—1226）：天主教方濟各會及方濟各修女會創始人，意大利人，恪守苦修，麻衣赤足宣傳福音，圣方濟各節是為了紀念她而設；翁布里亞（Umbria）：意大利中部和北部一地區。——譯注

[[343]](#_343_6) 《未刊著作》（Opere inedite），第二卷，第169頁。——原注

[[344]](#_344_6) 《思想集》（Pensieri）是《思想與作品》（Ⅱ Pensiero e l'opera）的簡稱；《對語》（Discorsi）是《對馬基雅弗利話語的思考》（Considerazioni sui Discorsi del Machiavelli，1529）的簡稱，均為圭西亞迪尼的名著。——譯注

[[00]](#_00) 第十一章，第七條，第12款。——原注  
 《狄奧多西法典》（Theodosian Code）是狄奧多西二世（Theodosius Ⅱ，401—450，東羅馬帝國皇帝，408—450在位）于公元438年頒布的法典，促進了東羅馬帝國農奴制的發展。——譯注

[[345]](#_345_6) 阿卡狄烏斯（又譯阿卡丟，Arcadius，約377—408）：東羅馬帝國第一任正式皇帝（383—408），公元402年指定兒子狄奧多西二世共同執政。——譯注

[[346]](#_346_6) 庫朗日（Fustel de Coulanges）：《若干歷史問題研究》，第100、120頁。——原注

[[347]](#_347_6) 帕夏（pahsa）：舊時奧斯曼帝國和北非一些伊斯蘭國家高級官員的稱號；維齊爾（vizier）：伊斯蘭教國家元老、高官。——譯注

[[348]](#_348_6) 就阿根廷共和國總統古阿雷斯—瑟爾曼（Juarez-Celman）和他幫兇的事跡，參見埃貝羅特（ébelot）：《布宜諾斯埃利斯的革命》。——原注  
 古阿雷斯—瑟爾曼（Miguel Juarez-Celman）：1886年當選為阿根廷總統，治下通貨膨脹，政治腐敗成風，在1890年的革命中被迫提前下臺。——譯注

[[349]](#_349_6) 我們在這些章節（第一章，第10—16節）中已經大量討論了這種觀點。——原注

[[350]](#_350_6) 科爾多瓦（Cordoba）：西班牙南部城市，8—11世紀是西班牙摩爾人的統治中心，當時的西方學術中心。——譯注

[[351]](#_351_6) 沙（shah）：古代和近代波斯國王的稱呼。——譯注

[[352]](#_352_6) 理查三世（Richard Ⅲ，1452—1485）：英格蘭國王（1483—1485），囚禁愛德華五世而篡位上臺，死于王位爭奪戰；弗蘭西斯·培根：英國著名哲學家，他曾擔任掌璽大臣，因被指控貪污遭黜；杰弗里斯（George Jeffreys，1645—1689）：英格蘭法官，以殘忍和貪污腐化著稱。——譯注

[[353]](#_353_6) 約翰·格雷姆（John Graham，約1649—1689）：蘇格蘭將領，1688年光榮革命時忠于英王詹姆斯二世，次年與奧倫治親王威廉的軍隊作戰時陣亡。——譯注

[[354]](#_354_6) 巴那伯·維斯孔蒂（Barnabò Visconti）：為14和15世紀統治米蘭的維斯孔蒂家族王位繼承者，1385年死于其侄加萊阿佐·維斯孔蒂的獄中；西薩爾·博爾吉亞（Cesare Borgia，1475—1507）：教皇亞歷山大六世的私生子，曾任巴倫西亞大主教。——譯注

[[355]](#_355_6) 第波里烏斯（Tiberius）、卡利古拉和尼羅：均為古羅馬皇帝。——譯注

[[356]](#_356_6) 亞里斯泰迪斯（Aristides，約公元前530—約前468）：雅典政治家和將軍，提洛同盟的創建者；伊巴密濃達（Epaminondas，約公元前420—前362）：希臘底比斯將軍，兩次擊敗斯巴達，建立反斯巴達同盟。——譯注

[[357]](#_357_6) 伊凡五世（Ivan V，1666—1696）：俄國沙皇（1682—1696），身心俱有缺陷，基本不過問朝政；巴雷爾（Bertrand Barere，1755—1841）：法國大革命時期雅各賓專政時統治法國的救國委員會成員，主張對王黨成員嚴辦；卡里埃（Jean-baptiste Carrier，1756—1794）：法國大革命時激進民主派，鎮壓旺代叛亂；勒邦（Ljoseph Lebon，1765—1795）：國民公會代表，抵御外國入侵的主要人物，1795年被送上斷頭臺。——譯注

[[358]](#_358_6) 奧米爾拉：《放逐中的拿破侖，或圣海倫納島的聲音》，1817年4月6日的談話。——原注

[[359]](#_359_6) 亞歷山大一世（1777—1825）：俄國沙皇（1801—1825），對外侵略擴張，打敗拿破侖；尼古拉一世（Nicolas I, 1796—1855）：俄國沙皇（1825—1855）；亞歷山大二世（1818—1881）：俄國沙皇（1855—1881），廢除農奴制，實施近代化改革，后被刺；斐迪南二世（1452—1516）：奠定西班牙統一，設立宗教裁判所。——譯注

[[360]](#_360_6) 列勞—波留：《沙皇帝國與俄羅斯》；尼斯科（Nisco）：《斐迪南二世和他的統治》（Ferdinando Ⅱ e il suo regno）。——原注

[[361]](#_361_6) 羅馬格納（Romagna）：意大利北部地區。——譯注

[[362]](#_362_6) 馬穆魯克（Mameluke）：中世紀埃及的奴隸騎兵，原為奴隸。——譯注

[[363]](#_363_6) 參見舒爾（Schure）：《基督的傳說》（“La légende de Chrisna”）和《佛陀與傳說》（“Le Bouddha et sa légende”）；但請特別注意西納特（Sénart）：《在我們紀元前3世紀的一位印度國王：阿育王與佛教》（“Un roi de l'Inde Au troisième siècle avant notre ère: Acoka et le Bouddhisme”）。——原注

[[364]](#_364_6) 《沙皇帝國與俄羅斯》，第一卷，第86頁。——原注

[[365]](#_365_6) 倭馬亞（Ommiad，也稱Omayyad）王朝：公元661—750年間定都于大馬士革的王朝；法蒂瑪王朝（Fatimid）：公元909—1171年什葉派在北非建立的穆斯林王朝，擁立穆罕默德之女法蒂瑪的后裔。——譯注

[[366]](#_366_6) 格列高利七世（Gregory Ⅶ，1020—1085）：意大利籍教皇（1073—1085），在位時積極擴大教會權力，嚴明教會紀律。——譯注

[[367]](#_367_6) 腓特烈大帝：即腓特烈二世（1712—1786），普魯士國王（1740—1786），在位時整頓軍備，發展經濟，倡導文化，使普魯士成為歐洲強國。——譯注

[[368]](#_368_6) 菲特烈大帝之父腓特烈·威廉一世（1688—1740）：普魯士國王（1713—1740），在位時開始實行義務教育，采取重商主義。——譯注

[[369]](#_369_6) 請參見下面的第九章，在那里我們將考慮使一支全能軍隊成為可能的環境和那些限制與毀滅它力量的情況。——原注

[[370]](#_370_6) 內爾瓦（Nerva，約30—96）：古羅馬皇帝（96—98）；圖拉真（Trajan：52—117）：羅馬皇帝，原為將領，內爾瓦指定的繼承人。——譯注

[[371]](#_371_6) 馬加特：《羅馬古代手冊》，第一卷，第115、158、214、225頁；以及第二卷，第187頁。——原注

[[372]](#_372_6) 瓦倫提尼安一世（Valentinian I, 321—375）：西羅馬帝國皇帝（364—375），與其弟共同統治，寬容基督教徒。——譯注

[[373]](#_373_6) 阿列克謝沙皇（Alexis Mikhailovich，1629—1676）：俄國沙皇（1649—1676），在位時頒布確立農奴制度的《法律匯編》。——譯注

[[374]](#_374_6) 第三處（the Third Section）：俄國調查機關，1826年由尼古拉一世沙皇建立，1880年廢除。——譯注

[[375]](#_375_6) 約翰遜（Andrew Johnson, 1808—1875）：美國第十七任總統（1865—1869）；海斯（Rutherford Birchard Hayes,1822—1893）：第十九任美國總統（1877—1881）；克利夫蘭（Grover Cleveland, 1837—1908）：美國總統（1885—1889）、（1893—1897），民主黨人。——譯注

[[376]](#_376_6) “提包客（carpetbagger）”：美國南北戰爭后后利用南方不定局勢謀利的人。——譯注

[[377]](#_377_5) 格蘭特（Ulysses Simpson Grant，1822—1885）：美國第十八任總統，內戰時任聯邦軍總司令。——譯注

[[378]](#_378_5) 參見西曼（Seaman）：《美國政府體制》，第160—164頁；詹耐特（Jannet）：《美國政治和社會制度》，第一部，第二、七章。托克維爾作為觀察者的價值可能在某種程度上被夸大了。他只是看到了這種民主運動的開始，沒有詳細審查美國民主制度的全面勝利。——原注

#### 第六章 選舉權和社會勢力

[[379]](#_379_5) 路易斯·勃朗（Louis Blanc，1811—1882）：法國空想社會主義者，歷史學家；拉馬丁（Alphonse de Lamartine,1790—1869）：法國浪漫派詩人，政治活動家。——譯注

[[380]](#_380_5) 馬志尼學派（Mazzinian School）：馬志尼（1805—1872）為意大利民主共和派領袖和政治思想家，主張廢除君主專制，發揚其思想的民主共和派思想家形成了馬志尼學派。——譯注

[[381]](#_381_5) 除了我們在這部著作中就這方面已經作出的提示，我們還在其它著作中討論了選舉權問題，特別是在《關于政府和議會制的理論》和《現代憲法》（le costituzioni moderne）兩書中。——原注

[[382]](#_382_5) 要了解對這個問題的詳細討論，參見莫斯卡：《現代憲法》（Le costituzione moderne），第三章。——原注

[[383]](#_383_5) “較好的成分（better element）”：從全文來看，這里莫斯卡指的似乎是經濟獨立、道德高尚的中產階級成員。——譯注

[[384]](#_384_5) 參見西曼（Seaman）和莫斯卡著作；也請參見謝勒（Scherer）：《民主制與法國》。——原注

[[385]](#_385_5) 請再參見第三章第8節，那里我們提到了公共工程的過度開發、經濟保護主義、銀行老板或者大公司對政治機構非法或者超越法律的影響力、以及政府對銀行事務干涉的結果等罪過。——原注

[[386]](#_386_5) 請比較杜邦—懷特（Dupont-White）：《個人與國家》（L'Individu et l'etat），第172頁：“國家是去除了情感的人，是站在可以接觸真理本身高度的人，在這一高度上他只與上帝和自己的良心相聯系。”——原注

[[387]](#_387_5) 意大利語的“吃（mangiare）”，有受賄的意思。——英譯者注

#### 第七章 教會、黨派和教派

[[388]](#_388_5) 布豐（Georges Louis Buffon，1707—1788）：法國博物學家，著有《自然史》。——譯注

[[389]](#_389_5) 巴巴里（Barbary）地區：北非信仰伊斯蘭教的地區。——譯注

[[390]](#_390_5) 在阿爾及利亞和突尼斯，法國人統治的鞏固結束了反抗外國征服者的時代，而且，除了不同部落之間的內部戰爭外，所有沖突都終止了。也許可以冒險預測，同樣的事情可能發生在的黎波里和昔蘭尼加，也許后來在一定程度上發生在摩洛哥。——原注

[[391]](#_391_5) 查士丁尼皇帝（Justinian，483—565）：拜占廷皇帝（527—565）主持編撰了《查士丁尼法典》，大肆擴張帝國領土。——譯注

[[392]](#_392_5) 密特拉斯（Mithras）：古代波斯光明之神。——譯注

[[393]](#_393_5) 阿伯拉爾（Pierre Abelard，1079—約1144）：法蘭西經院哲學家、神學家和邏輯學家，所著《神學》被指控為異端。——譯注

[[394]](#_394_5) 拉扎萊提（Davide Lazzaretti，1834—1868）：意大利政治活動家，曾經在該國發起建立社會主義社區。——譯注

[[395]](#_395_5) 齊斯卡（Ján Ziska，1376—1424）：波西米亞將軍，胡斯教派軍事領袖。——譯注

[[396]](#_396_5) 馬赫迪（Mahdi）：馬赫迪為伊斯蘭教徒所期待的救世主，此處馬赫迪教徒指1881年阿麥德領導的以馬赫迪名義舉行反殖民起義的蘇丹人民。——譯注

[[397]](#_397_5) 盎方坦（Barthélemy-Prosper Enfantin，1796—1864）：法國社會、政治和經濟學家，圣西門運動的主要領導成員——譯注

[[398]](#_398_5) 休羅—鄧金（Thureau-Dangin）：《七月王朝史》（Histoire de la Monarchie de Juillet），第一卷，第八章。——原注

[[399]](#_399_5) 哈默爾—普爾格施陶（Hammer-Purgstall）：《生動描述》（Gem !? ldesaal）；此書全名為《對偉大的穆斯林君主生活記錄的生動描述》（Gem !? ldesaal der Lebensbeschreibungen grosser moslimischen Hercher），其中“Gem !? ldesaal”本意為繪畫大廳，此處轉譯為生動描述。——譯注

[[400]](#_400_5) 茨溫利（Ulrich Zwingli，1484—1531）：瑞士宗教改革家，否認羅馬教廷權威，主張廢除教士終身制。——譯注

[[401]](#_401_5) 彌賽亞：猶太人盼望的復國救主，這里指新教派的創始者。——譯注

[[402]](#_402_5) 盧奇安（Lucian，120—180）：古希臘作家、無神論者，諷刺和譴責各派哲學和宗教的欺騙性。——譯注

[[403]](#_403_5) 塞爾蘇斯（Celsus）：公元1世紀羅馬百科全書編撰者，其中僅有《醫學篇》傳世。——譯注

[[404]](#_404_5) Cathay一詞是西方詩歌中對中國的美稱，啟蒙運動時期，許多歐洲進步思想家，如伏爾泰等，贊美中國的明君和政教分離制度，把一種理想化的中國當作楷模。——譯注

[[405]](#_405_5) 穆斯林暗殺團（Assassin）：指中世紀專門暗殺十字軍成員的穆斯林團伙。——譯注

[[406]](#_406_5) 伊斯梅利人（Ismailian）：西方人對中世紀埃及一個性情狂暴的部族的稱呼。——譯注

[[407]](#_407_5) 克萊佛（Clavel）：《互濟會史》；阿馬里：《西西里穆斯林史》，第二卷，第119頁；哈默爾—普爾格施陶：《暗殺團史》。——原注

[[408]](#_408_5) 伊比奧尼（Ebionite）教派：早期基督教苦修教派，強調基督教中的猶太教成分。——譯注

[[409]](#_409_5) 拉克坦提烏斯（Lactantius，約240—約320）：基督教護教士，拉丁教父中著作流傳最廣的一位。——譯注

[[410]](#_410_5) 引自波希爾：《基督教與蠻族入侵》（“Le Christianisme et l'invasion des barbares”），第351頁。——原注

[[411]](#_411_5) 卡塔尼亞（Catania）：意大利西西里島東岸港市（或譯喀大尼亞）。——譯注

[[412]](#_412_5) 緬甸的倒數第二代國王為貢榜王朝（1752—1885）的君主敏東（拉丁文拼法為：Mindo，1853—1878在位），莫斯卡拼為“Meudoume-Men”，應該為敏東的不同拉丁文拼法。——譯注

[[413]](#_413_5) 普勞舒特（Plauchut）：《一個消失的王國》（“Un Royaume disparu"）。——原注

[[414]](#_414_5) 托瑪斯·阿奎納（Thomas Aquinas, 1226—1274）：意大利中世紀神學家和經院哲學家，奠定了經院哲學的基礎。——譯注

[[415]](#_415_5) 奧耐恩（Onein）：阿拉伯半島一古地區名。——譯注

[[416]](#_416_5) 哈默爾—普爾格施陶：《生動描述》。——原注

[[417]](#_417_5) 羅耀拉（St. Ignatius Loyola, 1491—1556）：西班牙教士，原為軍人，1534年創立天主教耶穌會。——譯注

[[418]](#_418_5) 彼拉多（Pilate，不詳—公元36年）：羅馬駐敘利亞總督（26—36），主持對耶穌的審判，并下令把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譯注

[[419]](#_419_5) 指公元313年，君士坦丁大帝簽署《米蘭赦令》，承認基督教的合法地位。——譯注

[[420]](#_420_5) 巴布教派（Babism）：19世紀中葉在伊朗創立的一個伊斯蘭教派。——譯注

[[421]](#_421_5) 阿爾比教派（Albigenses）：起源于11世紀法國阿比爾的基督教派別，13世紀被誣為異教徒，遭到教皇與法王組織的十字軍的鎮壓。——譯注

[[422]](#_422_5) 曼佐尼：《約婚夫婦》，第十九章。——原注

[[423]](#_423_5) 巴枯寧（Mikhail Bakunin，1814—1876）：俄國無政府主義者和理論家，1864年參加第一國際，因反對馬克思于1872年被開除。——譯注

[[424]](#_424_5) 《所有物》（The possessed），第二部，第六章，第392—393頁。——原注

[[425]](#_425_5) 撒拉丁（Saladin，約1137—1193）：阿拉伯語姓名，埃及和敘利亞蘇丹，阿尤布王朝創建者，抗擊十字軍入侵。——譯注

[[426]](#_426_4) 獅心王理查（Richard the Lionhearted，1157—1199）：即理查一世，英格蘭國王（1189—1199），率領第三次十字軍東征。——譯注

[[427]](#_427_4) 亞克里（Acre）保衛戰：亞克里為以色列北部歷史城市，十字軍戰爭中，敘利亞蘇丹薩拉丁的軍隊在此抵御了英王獅心王理查兩年的進攻，該城于1191年失守，雙方犧牲10萬多人。——譯注

[[428]](#_428_4) 西蒙·德·蒙特伏特（Simon de Montfort，1208—1265）：英格蘭貴族、政治家和軍人，曾參加十字軍對中東居民的屠殺；托爾克馬達（Thomas de Torquemada，1420—1498）：西班牙多明我會教士，西班牙第一任宗教總裁判官（1483—1498），任職期間以火刑燒死異端分子約2，000人。——譯注

[[429]](#_429_4) 圣特雷薩（Saint Theresa of Avila, 1515—1582）：西班牙天主教修女，神秘主義者，倡導遵守天主教清規戒律。——譯注

[[430]](#_430_4) 馬拉（Jean Paul Marat, 1743—1793）：法國大革命時期雅各賓派領導人之一，國民公會代表，參與領導建立雅各賓派專政，1793年被暗殺。——譯注

[[431]](#_431_4) 邦查姆斯（Charles marquis de Bonchamps，1760—1793）：旺代叛亂時的王黨領袖，1793年戰死。——譯注

#### 第八章 革命

[[432]](#_432_4) 派洛皮德（Pilopidas,公元前410—前364）：希臘底比斯將軍、政治家，從斯巴達人手中解放底比斯。——譯注

[[433]](#_433_4) 提莫萊昂（Timoleon，不詳—約公元前337年以后）：希臘政治家和將軍，公元前343（一說前344）年戰勝敘拉古僭主小狄奧尼西烏斯，建立民主政體；敘拉古：古希臘在西西里島的城邦。——譯注

[[434]](#_434_4) 大狄奧尼西烏斯（Dionysiuses，約公元前405—前367）：古希臘敘拉古僭主（公元前405—前367），在篡權自稱君主后，以殘酷手段擴張勢力；小狄奧尼西烏斯（約公元前395—約前340）：古希臘敘拉古僭主（公元前367—前356；前354—前343），大狄奧尼西烏斯之子，無治國之方，后被提莫萊昂戰敗，被逐。——譯注

[[435]](#_435_4) 阿加索克利斯（Agathocles，公元前361—289）：敘拉古僭主（前317—前304），后自立為西西里王。——譯注

[[436]](#_436_4) 托里亞尼家族（Torriani）：米蘭平民黨領袖，1259年該家族的托雷成為米蘭勛爵，1277年被維斯孔蒂家族取代；維斯孔蒂（Visconti）家族：貴族黨領袖，14和15世紀統治米蘭的家族。——譯注

[[437]](#_437_4) 迪諾·孔帕尼（Dino Compagni，約1255—1324）：佛羅倫薩官員，歷史學家，所著《當代史大事記》（即文中的《編年史》）很有史料價值。——譯注

[[438]](#_438_4) 尼科羅·德·烏扎諾（Niccolò d’Uzzano，1359—1414）：15世紀佛羅倫薩金融寡頭，其家族在意大利的影響從14世紀持續到16世紀；阿爾比齊（Rinaldo degli Albizzi，1370—1442）：佛羅倫薩政治活動家，1433年曾經把美第奇家族驅逐出佛羅倫薩。——譯注

[[439]](#_439_4) 參見卡波尼：《佛羅倫薩史》（Storia della di Firenze），第二卷，第168、232頁。——原注

[[440]](#_440_4) 奧蒂（Oddi）家族和巴利奧尼（Baglioni）家族：均為意大利翁布里亞地方貴族世家，巴利奧尼家族于1488年驅逐奧蒂家族，統治佩魯賈到1534年。——譯注

[[441]](#_441_4) 亞拉圖（Aratus，公元前271—前213）：古希臘阿卡亞聯盟統帥，生于西息昂（Sicyon），公元前245年成為該聯盟首領，率領希臘各邦對抗馬其頓人。——譯注

[[442]](#_442_4) 佛羅倫薩的秘書：馬基雅弗利曾經擔任佛羅倫薩共和國的秘書。——譯注

[[443]](#_443_4) 《思想集》，第35條。——原注

[[444]](#_444_4) 加利亞佐·斯福爾扎（Galeazzo Sforza，1444—1476）：1466年繼承父親弗朗西斯·斯福爾扎統治米蘭公國，1476年被暗殺。——譯注

[[445]](#_445_4) 格拉古兄弟（the Gracchi）：提比略·格拉古（Tiberius Grachus，公元前163—前132）為古羅馬政治家，公元前133年任保民官，所提土地法案遭豪門反對，在選舉保民官大會上被打死；蓋約·格拉古（Gaius Grachus，公元前152—前121）為提比略之弟，古羅馬政治家，推行其兄的土地法，引起平民與貴族的武裝沖突，自殺身亡。——譯注

[[446]](#_446_4) 蘇拉（Lucius Sulla，公元前138—前78）：古羅馬統帥，獨裁官（公元前82—前79），實行軍事獨裁。——譯注

[[447]](#_447_4) 屋大維·奧古斯都（Octavianus Augustus，公元前63—公元14年）：羅馬帝國第一任皇帝（公元前27—公元14），凱撒的繼承人，在位時擴充版圖。——譯注

[[448]](#_448_4) 西西里在中世紀時期長期被來自西班牙的加泰羅尼亞貴族統治。——譯注

[[449]](#_449_4) 恰拉蒙蒂（Chiaramonti）：意大利貴族世家，11—14世紀在意大利政壇非常活躍，曾統治威尼斯。——譯注

[[450]](#_450_4) 無畏者約翰（John the Fearless，1371—1419）：法國勃艮第公爵之一，一生大部分時間四處征戰，1419年與對手和談時，被伏兵所殺。——譯注

[[451]](#_451_4) 黎凡特（Levantine）：地中海東部地區。——譯注

[[452]](#_452_4) 以賽亞、阿摩司：均為公元前8世紀的希伯來先知；特科華（Tekoa）：耶路撒冷南部城鎮。——譯注

[[453]](#_453_4) 哈默爾—普爾格施陶：《生動描述》。——原注

[[454]](#_454_4) 德拉克馬（drachma）：希臘金幣，此處泛指金幣。——譯注

[[455]](#_455_4) 穆拉比人、穆瓦希德人：先后征服西班牙，建立帝國的北非信仰伊斯蘭教的民族，參見第三章注釋。——譯注

[[456]](#_456_4) 非茲（Fez）：摩洛哥北部歷史城市，為伊斯蘭教、手工業和文化中心。——譯注

[[457]](#_457_4) 莫斯卡的說法不夠準確，太平天國起義的爆發地點應該為廣西金田，經過近兩年征戰才定都南京。——譯注

[[458]](#_458_4) 關于太平天國起義的細節，請參見羅塞特：《中國之旅》，第十九章。——原注

[[459]](#_459_4) 古斯塔夫·瓦薩（Gustavus Vasa，約1496—1560）：瑞典國王（1523—1560），帶領瑞典人擺脫丹麥統治，于1523年宣布瑞典獨立。——譯注

[[460]](#_460_4) 皮埃蒙特（Piedmont）：意大利一行政區。——譯注

[[461]](#_461_4) 平等派成員（Leveler）：英國17世紀資產階級革命時期主張社會改良、建立共和國的成員。——譯注

[[462]](#_462_4) 葉卡捷琳娜二世（Catherine Ⅱ，1729—1796）：俄國女皇（1762—1796），彼得三世之妻，在位時擴大貴族特權，鎮壓普加喬夫起義。——譯注

[[463]](#_463_4) 彼得三世（Peter Ⅲ，1728—1762）：俄國沙皇（1762.1—1762.7），被其妻葉卡捷琳娜政變推翻，遭殺害。——譯注

[[464]](#_464_4) 約瑟夫·波拿巴（Joseph Bonaparte，1768—1844）：拿破侖一世長兄，那不勒斯國王（1806—1808），西班牙國王（1808—1813），拿破侖失敗后避居美國。——譯注

[[465]](#_465_4) 蒂羅爾（Tyrol）：意大利北部和奧地利西部一地區。——譯注

[[466]](#_466_4) 比斯開（Biscay）灣：位于西班牙伊比利亞半島和法國布列塔尼亞半島之間；納瓦拉（Navarre）：西班牙北部和法國西南部的一地區。——譯注

[[467]](#_467_4) 卡洛斯主義者：西班牙擁立鄧·卡洛斯及其后裔對西班牙王位繼承權的派別，又稱正統王室論者。——譯注

[[468]](#_468_4) 蒙默思（James Scott Monmouth，1649—1685）：英王查理二世（1660—1685年在位）的私生子，為謀求王位率領農民軍反對詹姆斯二世（1685），兵敗被俘斬首。——譯注

[[469]](#_469_4) 普加喬夫（Pugatchev，約1742—1775）：領導1773—1775年間俄國農民反對沙皇起義的領袖，1775年普加喬夫被俘處死，起義失敗。——譯注

[[470]](#_470_4) 梯也爾：《執政府和帝國史》（Histoire du Consulat et de l'Empire）。梯也爾從特雷諾（Toreno）那里獲得了他寫的關于西班牙1808年大起義中的大多數情況。——原注

[[471]](#_471_4) 安德里亞斯·霍費爾（Andreas Hofer，1767—1810）：奧地利愛國志士和軍事領袖，多次發動起義爭取蒂羅爾脫離法國統治，后被拿破侖俘虜后處決。——譯注

[[472]](#_472_4) 祖瑪拉加里圭（Zumalacárregui，1773—1846）：西班牙起義軍將領，曾率眾反抗法國侵略軍。——譯注

[[473]](#_473_4) 俱樂部：法國革命期間，各種政黨通常通過集會宣傳自己的綱領和安排行動，故多稱為俱樂部，如雅各賓俱樂部等。——譯注

[[474]](#_474_4) 布耶侯爵（Francois Claude Amour de Bouille，1739—1800）：法國將領，曾參加美國革命，鎮壓南錫叛亂（1790），1791年路易十六欲逃離法國，尋求其支持，但是他布防在梅斯的軍隊拒絕幫助國王，后流亡英國；梅斯（Metz）：法國東北部洛林大區摩澤爾省省會。——譯注

[[475]](#_475_4) 《米拉波伯爵和拉馬克伯爵的通訊錄》（Correspondance entre le comte de Marabeau et le comte d La Marck）。——原注

[[476]](#_476_4) 拉斐德（Marquis de Lafayette，1757—1834）：法國君主立憲派將軍，巴黎國民自衛隊司令，屠殺反對王政的群眾；丹東（Georges, Jacques Danton,1759—1794）：法國大革命時期政治活動家，雅各賓派領袖之一，后因反對雅各賓各項措施被處死。——譯注

[[477]](#_477_4) 督政府（Directory, 法語Dirctoire）：1795—1799年統治法國的政府，1799年被拿破侖發動政變推翻。——譯注

[[478]](#_478_4) 路易·菲力普（Louis Phillip,1773—1850）：法國國王，1830年七月革命后登基，1848年二月革命后出逃英國。——譯注

[[479]](#_479_4) 1870年的災難：指法國于1870年在普法戰爭中在色當戰敗，法王拿破侖三世被俘。——譯注

[[480]](#_480_4) 《1848年革命史》，第一卷，第85頁。——原注

[[481]](#_481_4) 同上，第二卷，第3頁。——原注

[[482]](#_482_4) 基佐（Francois Pierre Guillaume Guizot，1787—1874）：法國君主立憲派領袖和歷史學家，1847—1848年擔任法國首相。——譯注

[[483]](#_483_4) 參見公民考茲迪爾（Caussidiere）自己的《回憶錄》。——原注

[[484]](#_484_4) 蒙塔格納德人（Montagnard）：本意指法國蒙塔格納德山區居民，此處可能泛指彪悍的起義人員。——譯注

[[485]](#_485_4) 關于革命教育在法國的效果，參見維里塔德（Villetard）：《三月十八日叛亂》（Insurrection du 18 mars），第一章。皮埃爾·米勒敘述道，他上年紀的母親看到了19世紀大多數動亂，她對1871年后的長期平靜感到驚慌：“Quoi? Plus de revolutions? Ca a l'air louche!（哇！不再有革命了？這里的氣氛真可疑！）”〔A. L.〕。——原注

[[486]](#_486_4) 特別參見休羅—鄧金：《七月王朝史》，最后一卷。——原注

#### 第九章 常備軍

[[487]](#_487_4) 錫西厄人（Scyths）：古典時代生活在歐洲東南部以黑海北岸為中心的部落。——譯注

[[488]](#_488_4) 大莫臥兒帝國（Grand Mogul）：16世紀征服印度的蒙古人建立的穆斯林帝國。——譯注

[[489]](#_489_4) 尼格斯（negus）：埃塞俄比亞皇帝的稱謂，該國舊稱阿比西尼亞。——譯注

[[490]](#_490_4) 對于行軍中的紹阿（Shoa）軍隊組織的描寫，請參見安托尼利（Antonelli）給意大利議會寫的報告，詳見《外交文件》，1889年12月17日。——原注

[[491]](#_491_4) 《撒母耳記下（Ⅱ Sam.）》，第15—18節。——原注

[[492]](#_492_4) 佛蘭德（Flander）：歐洲西部一地區，靠近北海，分布在今比利時、荷蘭和法國等國；布拉班特（Brabant）：比利時中部地區。——譯注

[[493]](#_493_4) 坎帕爾迪諾：意大利古城，1289年佛羅倫薩曾在此與阿雷佐作戰。——譯注

[[494]](#_494_4) 謝里姆三世（Selim Ⅲ，1761—1808）：奧斯曼帝國蘇丹（1789—1807），詩人，古典音樂家，因與拿破侖結盟被處死。——譯注

[[495]](#_495_4) 馬哈茂德二世（Mahmud Ⅱ，1785—1839）：奧斯曼蘇丹（1808—1839），即位后為加強帝國力量，采取西式改革。——譯注

[[496]](#_496_4) 呼羅珊（Khurasan）：伊朗東北部歷史地區；準葛爾：我國新疆和中亞歷史區域。——譯注

[[497]](#_497_4) 《米拉波伯爵和拉馬克伯爵的通信錄》，前言。——原注

[[498]](#_498_4) 瓦格拉姆（Wagram）戰役：1809年拿破侖戰勝奧軍的戰役，此役拿破侖擊潰15萬奧軍；拉布（Raab）之戰：瓦格拉姆決戰前的一次戰役，法軍擊敗了增援奧軍的匈牙利騎兵。——譯注

[[499]](#_499_4) 瓦龍人（Walloon）：比利時一少數民族。——譯注

[[500]](#_500_4) 阿爾普亞拉（Alpujarras）：西班牙格拉那達以南地區，曾長期被信仰伊斯蘭教的民族占領；勒班陀（Lepanto）戰役：基督教國家聯軍于1570年對奧斯曼帝國發動的一次海戰，聯軍獲勝。——譯注

[[501]](#_501_4) 西梅內斯（Ximénez，即Jimenez de Cisneros,1436—1517）：西班牙樞機主教，宗教法庭大法官。——譯注

[[502]](#_502_4) 拉曼查的騎士（西語：Caballero de la Mancha）：即西班牙作家塞萬提斯《堂吉訶德》中的主人公唐吉訶德，他生在拉曼查村。——譯注

[[503]](#_503_4) 丹吉爾（Tangier）：摩洛哥北部港口城市。——譯注

[[504]](#_504_4) 墨西拿（Messina）：意大利西西里城市。——譯注

[[505]](#_505_4) 將領（strategos）：指古希臘兼管軍事和其它重要職位的人。——譯注

[[506]](#_506_4) 《叛變法案》（Munity Act）：1689年英國國會通過的限制王權的法案，規定只有國會同意，才能設置常備軍。——譯注

[[507]](#_507_4) 德·維特（De Witt）：《華盛頓史傳》（Histoire de Washington），第104頁。——原注

[[508]](#_508_4) 詹耐特（Jannet）：《美國政治和社會制度》（le istituzioni politiche e sociali degli Stati Uniti d'America），第一部，第十七章。——原注

[[509]](#_509_4) （原話為：法國局勢的旁觀者及共和自由派與皇權之間的調停方式）“Apercu de la situation de la France et des moyens de concilier la liberte publique avec I'authrite royale.”《米拉波伯爵和拉馬克伯爵的通信錄》。——原注

[[510]](#_510_4) 皇家軍隊：指統一意大利的撒丁王國的軍隊。——譯注

[[511]](#_511_4) 休羅—鄧金：《七月王朝史》，第七卷，第七章。——原注

[[512]](#_512_4) 拉美西斯二世（第十九王朝）的圖書館館長阿蒙耐姆普特（Amon-em-ept）與他的學生、詩人潘陶爾（Pentaur）的通信，參見馬伯樂著作。——原注

[[513]](#_513_4) 莫斯卡此處所謂的民團或民兵應該指清代的綠營兵。——譯注

[[514]](#_514_4) 羅塞特：《中國之旅》。——原注

[[515]](#_515_4) 阿美西斯（Amasis）和圖特摩斯諸王（Thutmosis）：均為埃及第十八王朝國王，統治期約為公元前16世紀到公元前15世紀，此時埃及國力強盛。——譯注

[[516]](#_516_4) 列奧尼達（Leonidas，不詳—公元前480）：古斯巴達國王，希波戰爭中率軍扼守溫泉關，與斯巴達三百勇士全部犧牲。——譯注

[[517]](#_517_4) 《西西里穆斯林史》（Storia dei Musulmani in Sicilia）。——原注

[[518]](#_518_4) 羅科魯瓦（Rocroi）：法國東北部城市，在三十年戰爭（1618—1648）期間，法軍曾經在此大勝西班牙軍隊，當時的意大利軍團就在法軍一方作戰。——譯注

[[519]](#_519_4) 瓦利德一世（Walid I，不詳—715）：阿拉伯帝國倭馬亞王朝哈里發（705—715）。——譯注

[[520]](#_520_4) 半島戰爭：指1808—1814年伊比利亞半島上反對拿破侖統治的戰爭。——譯注

[[521]](#_521_4) 天主教君主斐迪南：指西班牙國王斐迪南二世（1452—1516）；腓力四世（1605—1665）：西班牙國王（1621—1665），在位時國內政治、經濟日趨衰敗。——譯注

[[522]](#_522_4) 馮·德·戈爾茨（von der Goltz，1843—1916）：德國陸軍元帥，曾著有《全民皆兵》論述戰爭。——譯注

[[523]](#_523_4) 呂底亞（Lydia）：小亞細亞西部一古國，以其富庶聞名。——譯注

[[524]](#_524_4) 薛西斯（Xerxes，約公元前519—前465）：波斯國王（前485—465），率大軍入侵希臘，洗劫雅典。——譯注

#### 第十章 議會政治

[[525]](#_525_4) 蘇拉特（Surat）：印度西部港市。——譯注

[[526]](#_526_4) 婆羅賀摩（Trimurti）：即印度教的三神一體的創造之神；毗瑟挐（Vishnu）：印度教主神之一，守護之神。——譯注

[[527]](#_527_4) 《古杰拉特之旅》（“Unvoyage dans le Guzerate”）。——原注

[[528]](#_528_4) 加斯東·波希爾（Marie-Louis-Antorne-Gaston Boissier，1823—1908）：意大利歷史學家和考古學家。——譯注

[[529]](#_529_4) 《入侵的結果》（“Le lendemain de l'invasion"）。——原注

[[530]](#_530_4) 阿馬里：《西西里穆斯林史》（Storia dei Musulmani in Sicilia），特別參見第三卷，第702頁；以及勒南：《阿維羅伊和阿維羅伊主義》（Averroes et l'Averroisme）。——原注

[[531]](#_531_4) 羅塞特《中國之旅》，第六章。——原注

[[532]](#_532_4) 保羅助祭（Paul the Deacon，約720—799）：倫巴第歷史學家，著有《倫巴第史》、《羅馬史》等。——譯注

[[533]](#_533_4) 參見上文，第三章，第10節。——原注

[[534]](#_534_4) 例如，第十五章。——原注

[[535]](#_535_4) 梅摩爾（Memor）：《一位國王的末路》（La fine di un regno）。——原注

[[536]](#_536_4) 關于議會制的缺陷，請參見謝勒（Scherer）：《民主制與法國》；普林斯（Prins）：《民主制與議會政治》；以及莫斯卡：《關于政府和議會制的理論》。關于給予民選成分過度的權力造成的缺陷，也請參見西曼（Seaman）：《美國政府制度》（The American System of Government）。——原注

[[537]](#_537_4) 拉塔茲（Urbano Rattazzi，1808—1873）：意大利政治家，議會左派領袖。——譯注

[[538]](#_538_4) 喬治三世（Geroge Ⅲ, 1738—1820）：英國國王（1760—1820），在位時發展商業，擴張英帝國勢力；小皮特（William Pitt, the younger，1759—1806）：老威廉·皮特之子，曾任英國首相（1783—1801，1804—1806），曾改革英國財政和稅收制度。——譯注

[[539]](#_539_4) 威廉四世（William Ⅳ, 1765—1837）：英國國王（1830—1837），反對議會改革，提出加封50名新貴族進入上院；皮爾（Robert Peel，1788—1850）：英國首相（1834—1835，1841—1846），保守黨創始人；梅爾本（Melbourne，即蘭姆，William Lamb，1779—1848）：英國首相（1834，1835—1841），輝格黨下院議員，維多利亞女王政治顧問和密友。——譯注

[[540]](#_540_4) 圖里埃羅（Turiello）在他的《政府和統治者》（Governo e governanti）中也發展了此處提出的觀點。——原注

[[541]](#_541_4) 佛羅倫薩“法令（ordinance）”：可能指16世紀初，佛羅倫薩統治者美第奇創建一支常備軍的努力，馬基雅弗利在其《君主論》中規勸統治者不要依賴雇傭軍和外國軍隊，而應該創立自己的軍隊。——譯注

[[542]](#_542_4) 佛羅倫薩國務秘書：指馬基雅弗利，他本人曾經擔任這一職務。——譯注

#### 第十一章 集體主義

[[543]](#_543_4) 要了解其它時代和其它文明中社會主義思想的細節，請參見孔格內第·德·馬提伊斯（Cognetti de Martiis）：《古代社會主義》（Socialismo antico）。——原注

[[544]](#_544_4) 胡克：《中華帝國》。也請參見瓦里格尼（Varigny）：《11世紀中國的一個社會主義者》；雷古呂斯：《新世界地理、地球和人類》，第八卷，第577頁。——原注

[[545]](#_545_4) 《當代社會主義溯源》（“Les Origines Du socialisme contemporain.”）。——原注

[[546]](#_546_4) 《論人類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礎》。——原注

[[547]](#_547_4) 莫雷利（Morelly，1717—1778）：法國哲學家，《自然法則》一書全名為《論自然的法則或法律的真實精神》。——譯注

[[548]](#_548_4) 阿比·馬布利（Cabriel Bonnot De Abbé Mably，1709—1785）：法國哲學家和歷史學家。——譯注

[[549]](#_549_4) 普魯東（Pierre Joseph Proudhon 1809—1865）：法國小資產階級社會主義者，無政府主義的創始人之一。——譯注

[[550]](#_550_4) 瓦維勒的布里索特（Jacques Pierre Brissot，1754—1793）：法國共和主義者和革命者。——譯注

[[551]](#_551_4) 吉倫特派（Girondist）：法國大革命期間代表大工商銀行業的政治集團。——譯注

[[552]](#_552_4) 基內（Edgar Quinet，1803—1875）：法國詩人、歷史學家和政治哲學家，對法國自由主義傳統有很大貢獻。——譯注

[[553]](#_553_4) 博多（Baudot）：參見英譯者序的譯注。——譯注

[[554]](#_554_4) 斯塔爾（Friederich Julius Stahl，1801—1861）：德國法哲學家、政治學家。——譯注

[[555]](#_555_4) 無褲黨（sans－culotte）：法國大革命時期的激進黨派，因成員多為貧民而得名。——譯注

[[556]](#_556_4) 康邦（Pierre Joseph Cambon，1756—1820）：法國大革命中的財政官，后加入吉倫特派。——譯注

[[557]](#_557_4) 謝爾區（Cher）：法國大革命時的行政區劃，在法國中部河流謝爾河附近。——譯注

[[558]](#_558_4) 肖梅特（Pierre Gaspard Chaumette，1763—1794）：法國大革命期間雅各賓派左翼領袖之一，1792年當選為巴黎公社檢察長，后被處死。——譯注

[[559]](#_559_4) 蓋約·格拉楚斯·巴貝夫（Caius Gracchus Babeuf，原名Francois Nol，1769—1797）：法國革命家，空想共產主義者，認為一切不平等的根源是私有制，后被處死。——譯注

[[560]](#_560_4) 布納羅提（Philippe Michel Buonarroti，1761—1837）：法國大革命時意大利政治家，曾當選為國民公會成員，巴貝夫的信徒，1832年參加了意大利民族解放運動。——譯注

[[561]](#_561_4) 燒炭黨（Carbonari）：19世紀意大利的革命組織，旨在統一意大利，建立共和國。——譯注

[[562]](#_562_4) 該書原名應該為《關于四種運動和普遍命運的理論》，此處為簡稱。——譯注

[[563]](#_563_4) 該書原名應該為《新的工業世界和協作的世界》，此處為簡稱。——譯注

[[564]](#_564_4) 皮埃爾·勒魯（Pierre Leroux，1797—1871）：法國泛神論哲學家，經濟學家和新聞記者。——譯注

[[565]](#_565_4) 皮埃爾·勒魯在1838年出版了《論平等》（De l'égalité），在1839年出版了《駁斥折衷主義》，在1840年出版了《馬爾薩斯與經濟學家》，在1840年還出版了《論人性》。早在1932年，他已經開始在一家報紙《環球報》（Le Globe）上發表文章。勃朗的《勞動組織》（Organisation du travail）出版于1840年。至于普魯東，人們注意到他1840年的《論所有權》（Mémoire sur la propriété）、1843年的《按照人性創造秩序》、以及1846年的《經濟矛盾的體系、或貧困的哲學》。——原注

[[01]](#_01) 參見《從天主教與進步的觀點評述哲學的全面特性》。許多布夏的著作出現在一家名為《工場》（L'Atelier）的報紙上。——原注  
 布夏（Philippe Joseph Benjamin Buchez，1796—1865）：法國基督教社會主義者，政治家，歷史學家，認為天主教義與革命并行不悖。——譯注

[[566]](#_566_4) 卡貝特（étienne Cabet，1788—1856）：法國社會主義者，后移民美國，希望建立社會主義公社，因內部分裂而失敗；《伊卡里亞旅行記》（Voyage en Icarie）是卡貝特描述自己心目中理想社會的一部小說；伊卡里亞（Icaria）：本來是希臘在愛琴海中的島嶼，以富足和謙讓著稱。——譯注

[[567]](#_567_4) 貝拉米（Edward Bellamy，1850—1898）：美國作家，主要因其烏托邦式小說《回顧2000—1887》（Looking Backward 2000—1887）而知名，這部小說描繪了2000年理想的社會主義制度下的美國。——譯注

[[568]](#_568_4) 《傳道書》，第四卷，第1—3節。——原注

[[569]](#_569_4) 參見上文，第五章，第9節。——原注

[[570]](#_570_4) 參見第五卷，題詞（第262頁），這里引用的是威廉·瓊斯爵士的話。——原注

[[571]](#_571_4) 拉薩爾（Ferdinand Lassale，1825—1864）：德國工人運動領袖之一，認為通過爭取普選權和國家幫助，資本主義可以過渡到社會主義。——譯注

[[572]](#_572_4) 社會主義批判（socialist criticism）破壞性的方面產生于把人性中內在的罪惡和不義歸結為我們現在的社會組織，這種觀點已經被許多學者承認。舍夫勒在《社會主義本質》中多次影射了它。意大利法律史學家伊希里奧·瓦尼（Icilio Vanni）在1890年更明確地寫道：“新舊的社會主義，盡管可能是理性的和進化的，實際的目的是在這個可憐的人類世界實現絕對正義的秩序。在這一點上，它顯示了其形而上學的特點。”布洛克（Block）在《歐洲政治與社會》中說：“我們不是沒有意識到存在著不義，但是它們無法通過改變社會組織來消除，它們只能通過改變人性來被消滅。”在格拉法爾（Garofal）的《社會主義迷信》中，一系列主題屬于這一同樣的觀點。——原注

[[010]](#_010) 倍倍爾：《女人和社會主義》（Die Frau und der Sozialismus）。——原注  
 倍倍爾（August Bebel，1840—1913）：德國社會主義者，德國社會民主黨和第二國際的創始人和領導者之一。——譯注

[[011]](#_011) 內薩斯的襯衣（Shirt of Nessus）：內薩斯為希臘神話中半人半馬的怪物，用他的衣服來遮蔽其丑陋的形體。——譯注

[[02]](#_02) 《垂死的社會和無政府狀態》（La Société mourante et l'anarchie）。——原注  
 格雷夫（Jean Grave，1854—1939）：法國無政府主義者，該國無政府運動領導人之一。——譯注

[[573]](#_573_4) 德·古爾蒙（Rey De Gourmont，1858—1915）：法國作家和哲學家。——譯注

[[574]](#_574_4) 伊格納提烏斯·唐納利（Ignatius Donnelly，1831—1901）：美國政治領袖和作家，埃德蒙·波斯吉爾伯特（Edmund Boisgilbert）是他寫《凱撒的圓柱：一個20世紀的故事》時用的筆名。——譯注

[[575]](#_575_4) 扎克雷起義（Jacquerie）：1358年法國北部的農民暴動。——譯注

[[576]](#_576_4) 第三等級（Third Estate）：法國歷史上與貴族、教士并列構成三級會議的一個階層，代表平民。——譯注

[[577]](#_577_4) 孟內尼烏斯·阿格里帕（Meneius Agrippa，原名應為Marcus Vipsanius Agrippa，約公元前63—前12），羅馬皇帝奧古斯都的助手和得力將領，曾擔任帝國宰相。——譯注

[[578]](#_578_4) 勞里雅（Achille Loria，1857—1943）：意大利經濟學家，認為人與土地的關系是歷史的關鍵。——譯注

[[579]](#_579_4) 《關于政府和議會制的理論》，第6頁。——原注

[[580]](#_580_4) 羅德貝爾圖斯（Johann Karl Rodbertus，1805—1875）：普魯士經濟學家，主張保守的、由國家推進的社會改革。——譯注

[[581]](#_581_4) 卡洛·馬洛（Carlo Marlo）：德國19世紀政治經濟學家卡爾·溫克布拉赫（Karl Georg. Winkelblach）的筆名，認為資本主義生產是一個剝削過程。——譯注

[[03]](#_03) 《社會主義與階級斗爭》（Sul socialismo e la lotta di classe）。——原注  
 那波利奧尼·考拉賈尼：參見第一章注釋；伊格那其奧·斯科拉貝里（Ignazio Scarabelli，1806—1878）：意大利文學家和政治學者。——譯注

[[582]](#_582_4) 《社會主義與無政府主義》（“Socialismo ed anarchia”）。——原注

[[583]](#_583_4) 查理十世（Charles X, 1757—1836）：法蘭西國王（1824—1830），路易十六和路易十八之弟，路易王朝復辟后的極端保皇派領袖，1830年革命爆發后，遜位出逃。——譯注

[[04]](#_04) 《反應》（Reazione），第54頁。——原注  
 古格里默·費雷羅（Guglielmo Ferrero，1871—1942）：意大利社會學家和歷史學家，古代史專家。——譯注

[[584]](#_584_4) 窩闊臺（1186—1241）：即元太宗，蒙古大汗，成吉斯汗第三子，1229—1241年在位；耶律楚才（拉丁字母拼為Yelui-Cutsai，1190—1244）：蒙古成吉思汗、窩闊臺汗時重臣，其建議多成為蒙古治國方策。——譯注

[[585]](#_585_4) 這種見解含蓄地出現在勒南的所有著作中。它在《馬可·奧勒留》（Marc Aurele）第二十一章中得以最科學地發展。——原注

[[586]](#_586_4) 格拉法羅（Garofalo）：《社會主義迷信》（La superstizione socialista），第240頁。——原注

#### 第十二章 統治階級的理論

[[587]](#_587_4) 參見羅德里格斯（Rodriguès）：《圣西門和他的主要著作》。也請參見《圣西門和盎方坦著作集》（在這部巨著中，可以在第15、16、18—23、37以及第39卷找到圣西門的著作）。我們此處提到的概念是圣西門學說的基本理論，在他的幾乎所有著作中都被重復。幾乎不需要說，在圣西門死后幾年興起和傳播的圣西門教派，與這位先師的觀點相距甚遠。在這一問題上，請參見詹尼特（Janet）：《圣西門和圣西門主義》（Saint-Simon et le Saint Simonisme）。——原注

[[588]](#_588_4) 關于圣西門對孔德的影響，請參見杜馬斯（Dumas）：《兩個實證主義救世主的心理》（Psychologie de deuz messies positivistes），第225頁。——原注

[[589]](#_589_4) 貢普洛維奇在他的《社會學基礎》（Grunderiss der Sociologies, 1885）中重新陳述和闡明了他在《種族斗爭》中表達的觀點。——原注

[[590]](#_590_4) 此書即《關于政府和議會制的理論：社會和歷史性研究》（Sulla teorica dei governi e sul governo parlamentare. Studii storici e sociali）的簡稱。——譯注

[[591]](#_591_4) 在這些篇幅的前面（第一章，第10節），我們考慮了戈賓諾和拉波日（Lapouge）關于在統治階級優越性中種族因素的學說。阿蒙在1893年出版了《人類的自然選擇》，而在1898年出版了他的Gesellschaftsordnung（《社會秩序》）的第一個德文版）。在后者中，阿蒙充分發展了由于在較高社會階層中的自然選擇，統治階級必然存在的理論。至于上面提到的其他作家，參見諾維科夫（Novikov）的《良心與社會意愿》（1897）；蘭西（Rensi）的《古代政體與直接民主制》（1902）；帕雷托的《社會主義體系》（Les Systèmes socialistes）（1902）及《社會學通論》（1916）；以及米切爾斯的《黨派社會學》（Zur Soziologie des Parteiwesens）（經常被人翻譯）（1911）。在這本書中，米切爾斯用非常合理的論據證明了，甚至主要的民主和社會主義政黨也不可避免地被少數人所領導，并經常具有鋼鐵一般的紀律。——原注

[[592]](#_592_4) 《黨派社會學》。也請參見他的《民主制與寡頭政治的嚴格法則》（“La democrazia e la legge ferrea dell'oligarchia”）。——原注

[[593]](#_593_4) 《圣西門和盎方坦著作集》，第二十一卷，第221頁。——原注

[[594]](#_594_4) 波利尼亞克家族（Polignac）：法國貴族世家，該家族在19世紀初法國復辟時期，有很大的政治權力。——譯注

[[595]](#_595_4) 斯塔利亞人（Stagirite）：古代馬其頓民族，此處指亞里士多德，因為他擔任過馬其頓國王亞歷山大的老師。——譯注

[[596]](#_596_4) 指孟德斯鳩。——譯注

#### 第十三章 政治組織的類型

[[597]](#_597_4) 《伊利亞特》，第二章。這一章包含了對一個元老委員會和對一個武士大會的詳細描述。也請參見《伊利亞特》，第九章；以及《奧德賽》，第二、七章。——原注

[[598]](#_598_4) 《日爾曼尼亞志》，第十一章：“De minoribus rebus principes consultant, de majoribus omnes〔頭領參加委員會處理小事情，大事情要全體決定〕”。塔西佗用“全體”一詞，指的是屬于部落的全體武士。——原注

[[599]](#_599_4) 《伊利亞特》第二章情況就是如此。塔西佗接著說，那些日爾曼人“…Ea quoque, quorum penes plebem arbitrium est, principes praetractentur（領導們事先同意那些需要普通成員作出決定的事務）”。——原注

[[600]](#_600_4) 昔蘭尼加（Cyrenaica）：利比亞北部一地區。——譯注

[[601]](#_601_4) 尤皮圖斯（Eupeitues）的兒子安提諾斯（Antinous）：荷馬史詩《奧德賽》中人物。——譯注

[[602]](#_602_4) 《奧德賽》，第二十二章。——原注

[[603]](#_603_4) 伊薩基（Ithaca）：奧德賽的故鄉，奧德賽參加特洛伊戰爭，20年未回故里。——譯注

[[604]](#_604_4) 《高盧戰記》，第六章，第13節（De bello gallico VI, 13）：“In omni Gallia Eorum hominum qui aliquo sunt numero et honore sunt duo. Nam plebs poene servorum habetur locl, quae nihil audet per se, nulli adhibetur consilio.”——原注

[[605]](#_605_4) 薩爾貢一世（Sargon I，一說活動時期為公元前24至前23世紀）：古代閃米特人阿卡德（Akkad）王朝開國君主。——譯注

[[606]](#_606_4) 尼布甲尼撒二世（Nebuchadnezzar II，約公元前630—前562）：古巴比倫國王（前605—562），攻占耶路撒冷，建空中花園。——譯注

[[607]](#_607_4) 美尼斯（Menes）：埃及統一后第一代國王（約公元前3100年）。——譯注

[[608]](#_608_4) 莫斯卡：《關于政府和議會制的理論》，第二章，第2節。——原注

[[609]](#_609_4) 史默迪斯（Smerdis）：為巴爾迪亞（Bardiya）的希臘文名字，波斯國王甘比西斯之弟，公元前522年篡位，7個月后被甘比西斯的兒子大流士所殺。——譯注

[[610]](#_610_4) 庫那克薩（Cunaxa）：幼發拉底河岸邊的小亞細亞地名，公元前401年小居魯士與其弟阿爾塔·薛西斯爭奪波斯王位，兩軍在此相遇，小居魯士戰死。——譯注

[[611]](#_611_4) 卡都欽人（Karduchian）：中亞古代民族。——譯注

[[612]](#_612_4) 色諾芬：《遠征記》（Anabasis）。參見上文第四章，第2節。——原注

[[613]](#_613_4) 華特（Huart）：《阿拉伯人史》（Histoire des Arabes），第一卷，第二十三章。——譯注

[[614]](#_614_4) 阿維羅伊（Averro1s，伊本·路西德的拉丁文名字，1126—1198）：伊斯蘭哲學家，將伊斯蘭傳統哲學與希臘哲學融為一體。——譯注

[[615]](#_615_4) 勒南：《阿維羅伊和阿維羅伊主義》（Averroes et l'Averroisme），第二章，第161頁。——譯注

[[616]](#_616_4) 阿提卡（Attica）：希臘中部一地區。——譯注

[[617]](#_617_4) 就古希臘人口而言，參見貝洛赫（Beloch）：《希臘羅馬世界的人口》（Die Bevolkerung der Griechisch-Romischen Welt），第三章，第54—107頁。——原注

[[618]](#_618_4) 赫西俄德（Hesiod，生活于公元前8世紀）：據說是牧民出身，古希臘著名詩人，曾作長詩《工作與時日》勸戒其弟從善。——譯注

[[619]](#_619_4) 梭倫（Solon，約公元前638—約前569）：古雅典政治家、詩人，公元前594年當選雅典執政官，進行經濟和政治改革，解救窮人；德拉古（Draco）：公元前7世紀雅典立法者，依據習慣編著雅典第一部以嚴酷著稱的成文法。——譯注

[[620]](#_620_4) 提奧格尼斯（Theognis），創作期為公元前6世紀末到前5世紀初）：古希臘哀歌體詩人；邁加拉（Megara）：希臘南部古城邦。——譯注

[[621]](#_621_4) 亞里士多德：《雅典政制》，第42節。——原注

[[622]](#_622_4) 哈特曼（Hartmann）：《古代世界的毀滅》（Der Untergang der Antiken Welt），第二章，第46頁。——原注

[[623]](#_623_4) 《雅典政制》，第42節。——原注

[[624]](#_624_4) 奧伯爾（obol）：古希臘銀幣。——譯注

[[625]](#_625_4) 《歷史》，第三章。——原注

[[626]](#_626_4) 大希臘（Magna Graecia）：希臘本土以外，包括小亞細亞在內的希臘文明傳播地。——譯注

[[627]](#_627_4) 伊庇魯斯（Epirus）：希臘西北部和阿爾巴尼亞南部的沿海地區，在古希臘以落后著稱。——譯注

[[628]](#_628_4) 特別請參見《政治學》，第六、第七和第八卷。——原注

[[629]](#_629_4) 同上書，第三卷，第七章，第7節；第八卷，第一章，第7節。在這后面的章節中，亞里士多德說：“好的出身是美德和古代的財富”——也就是說家族的古老。——原注

[[630]](#_630_4) 米亞泰德家族為雅典顯赫世家，其中米亞泰德（Miltiades，約公元前554—前489）為馬拉松戰役打敗波斯軍隊的希臘名將；西門（Cimon，約公元前510—約前451）：米亞泰德之子，雅典政治家，將軍。——譯注

[[631]](#_631_4) 《雅典政制》，第27節。——原注

[[632]](#_632_4) 同上書，第24節。——原注

[[633]](#_633_4) 亞里士多德：《政治學》；柏拉圖：《理想國》。——原注

[[634]](#_634_4) 《政治學》，第六章，第9節。——原注

[[635]](#_635_4) 米利都（Miletus）：古希臘在小亞細亞的城市；米利都的希波達莫斯（Hippodamus）：古希臘米利都居民，公元前5世紀首次提出方塊式城市規劃，重建米利都城。——譯注

[[636]](#_636_4) 卡爾西登（Chalcedon）：古代小亞細亞一個近海城市，公元前133年歸屬羅馬。——譯注

[[637]](#_637_4) 《政治學》，第四章，第4節。——原注

[[638]](#_638_4) 《政治學》，第二章，第6節。——原注

[[639]](#_639_4) 參見《希臘羅馬世界的人口》，并且請參見高莫（Gomme）：《雅典人口》。——原注

[[640]](#_640_4) 伊哥斯波塔米（Aegospotami）戰役：公元前405年伯羅奔尼撒戰爭的最后一役，斯巴達海軍在伊哥斯波塔米決定性地戰勝了雅典海軍。——譯注

[[641]](#_641_4) 留克特拉（Leuctra）戰役：公元前371年在希臘城邦底比斯和斯巴達之間在底比斯（Thebes）附近爆發的戰爭，斯巴達戰敗，喪失了在希臘的霸權。——譯注

[[642]](#_642_4) 亞瑪力人（Amalekite）：基督教《圣經》所載出埃及前后生活在迦南南部一帶的一游牧部落；腓力斯人（Philistine）：《圣經》所載巴勒斯坦西南海岸居民，以市儈見稱。——譯注

[[643]](#_643_4) 撒母耳：《圣經》中希伯萊領袖和先知。——譯注

#### 第十四章 政治組織的演化

[[644]](#_644_4) 伊特魯里亞人（Etruscan）：意大利中西部古國生活的民族。——譯注

[[645]](#_645_4) 波西納（Porsena）：公元前6世紀伊特魯里亞王子，羅馬最后一位國王塔奎尼烏斯被逐后，波西納率軍圍困羅馬。——譯注

[[646]](#_646_4) 維愛（Veii）：意大利古城，最初為伊特魯里亞人建立的12個城邦之一。——譯注

[[05]](#_05) 德·桑提斯（De Santcis）：《羅馬歷史》（Storia dei Romani），第三卷，第193頁。——原注  
 漢尼拔（Hannibal，公元前247—前183）：迦太基統帥，公元前218年率軍遠征意大利，從而發動第二次布匿戰爭，后多次被羅馬擊敗，服毒自殺。——譯注

[[647]](#_647_4) 拉丁文直譯為：按照世界原有的樣子建造富裕的羅馬城。——譯注

[[06]](#_06) 魯提利烏斯：《歸途記事》（Itinerarium），第一卷，第66節。克勞狄安（Claudian）這位魯提利烏斯的當代人使用了類似的表達方式，參見《斯蒂里科尼斯的第二次深思》（In secundum consulatum Stiliconis），第150—160頁。——原注  
 魯提利烏斯（Rutilius，創作期約為417年）：古羅馬詩人，公元414年曾擔任羅馬行政長官。——譯注

[[648]](#_648_4) 羅馬人民公會分成三個部分，即庫里亞公會、百人團會議（comitia centuriata）和特里布公會（comitia tributa），庫里亞公會指貴族血親會議；百人團會議指羅馬為選舉方便把公民每百人分成一組，具有一個投票權，這些代表組成的會議稱百人團會議；特里布公會繼承自羅馬原始部落的部落大會。——譯注

[[649]](#_649_4) 霍藤修斯法（Hortensian Code）：霍藤修斯為羅馬獨裁官，公元前286年促使通過了一項法案，規定平民所通過的決議不必經元老院批準，也對一切公民有效。——譯注

[[650]](#_650_4) 就這一點，參見帕西奧尼（Pacchioni）：《羅馬法律的發展》（Corso di diritto romano），第一卷，第二期，第四章。——原注

[[651]](#_651_4) 德·桑提斯（De Sanctis）：《羅馬史》，第三卷，第344—346頁。——原注

[[652]](#_652_4) 《羅馬的輝煌與衰落》，第一卷，第112頁。——原注

[[653]](#_653_4) 法律虛擬（legal fiction）：指在法理意義上可以指定、但是在實踐中做不到的法律或權利。——譯注

[[654]](#_654_4) 亞克興角（Actium）戰役：公元前31年屋大維在亞克興角大敗安東尼，成為羅馬霸主。——譯注

[[655]](#_655_4) 馬加特：《羅馬財政組織》（De l'organisation financiere chez les Romains），第二篇，第337頁（注釋）。——原注

[[656]](#_656_4) 帕西奧尼（Pacchioni）：《羅馬法的發展》（Corso di diritto romano），第一卷，第四節（period），第九至十一章。——原注

[[657]](#_657_4) 關于從古羅馬城邦演變到官僚制帝國的整個演進過程，參見帕西奧尼上引書，第一卷，第四節；哈特曼：《古代世界的毀滅》；費雷羅：《羅馬的輝煌與衰落》，第四卷；布萊斯（Bryce）：《神圣羅馬帝國》。——原注

[[658]](#_658_4) 朱略王朝（Juliet，公元前27—公元69）：朱略為凱撒的姓氏，羅馬第一位皇帝奧古斯都·屋大維是凱撒的外甥，故由屋大維開創的王朝仍然被稱為朱略王朝。——譯注

[[659]](#_659_4) 帕西奧諾上引書，第一卷，第四節，第九章。——原注

[[660]](#_660_4) 烏爾比安（Ulpian，不詳—228）：羅馬法學家，以清晰優美的風格寫下了大量法律著作，其著作為拜占廷帝國皇帝查士丁尼的《查士丁尼法典》提供了許多內容。——譯注

[[661]](#_661_4) 費雷羅（Ferrero）：《古代文明的毀滅》（“La Ruine de la civilisation antique”）。——原注

[[662]](#_662_4) 什長（decurio, decurionate為其形容詞）：古羅馬軍隊和社會均編成十人一組，其首領稱為什長，但是后來什長的職責逐漸變成管理整個市鎮或鄉村，有點類似中國古代的鄉、里長，本譯本中從原詞義，仍譯作什長。——譯注

[[663]](#_663_4) 阿普列烏斯（Apuleius Lucius，約124—170以后）：柏拉圖派哲學家、修辭學家和作家，因《金驢》而知名，作者也把此書自稱為《變形記》，講述一個被魔法變成金色的毛驢的經歷。——譯注

[[664]](#_664_4) 瓦倫斯皇帝（Valens，原文拼為Velans，不準確）：瓦倫提尼安一世之弟，被其兄于364年指定為同朝皇帝，378年兵敗被殺。——譯注

[[07]](#_07) 《羅馬史》（Res gestae），第二十八卷，第六章，第5節。——原注  
 阿米阿努斯·馬爾切利努斯（Ammianus Marcellinus，330—395）：古羅馬最后一位偉大的歷史學家，希臘人，著有《羅馬史》（Res gestae，直譯為《事件編年》），全書由三十一卷組成。——譯注

[[665]](#_665_4) 馬其頓王朝：開辟自巴西爾一世的拜占廷王朝（867—1056），因巴西爾一世來自馬其頓而得名。——譯注

[[666]](#_666_4) 此時匈奴受與漢朝作戰失利的影響，不斷西遷，迫使哥特人、日爾曼人等部落做相應遷徙。——譯注

[[667]](#_667_4) 莫斯卡：《關于政府和議會制的理論》，第二章，第2節，第87頁。——譯注

[[668]](#_668_4) 圣安布羅斯（St. Ambrose，約339—397）：意大利米蘭主教（374—394），在位時竭力維護基督教權威；圣哲羅姆（St. Jerome，347—420）：早期西方教會教父，《圣經》學家，通俗拉丁文本《圣經》的譯者；圣奧古斯丁（St. Augustine，354—430）：基督教哲學家，拉丁教父的主要代表，奠定了早期基督教教父哲學；諾拉的圣保羅（St. Paulinus of Nola，353—431）：基督教拉丁語詩人，曾擔任羅馬元老院議員和執政官；保羅·奧羅修斯（Paulus Orosius，活動期414—417）：西班牙人，早期正統基督教護教士、神學家；馬賽的薩爾文：基督教早期教父，活動期為公元5世紀。——譯注

[[012]](#_012) 馬約里安（Majorian，不詳—461）：西羅馬帝國末代皇帝（457—461），軍人出身，461年被處死。——譯注

[[013]](#_013) 圣安東尼（St. Anthony，約251—約356）：埃及隱修士，基督教古代隱修院的創始人；亞大納西（St. Athanasius，約296—373）：古代希臘基督教教父，亞里山大地方主教。——譯注

[[014]](#_014) 奧斯特羅高斯·狄奧多里克（Ostrogoth Theodoric，約454—526）：意大利東哥特王國國王（493—526），征服意大利（493），維護和平統治33年。——譯注

[[669]](#_669_4) 赫里斯塔爾斯（Heristals）：中世紀早期日爾曼部落領袖，曾試圖統一各入侵的日爾曼部族。——譯注

[[670]](#_670_4) 《神圣羅馬帝國》，第七章，第87頁。——原注

[[671]](#_671_4) 利奧三世（Leo III，約750—816）：羅馬教皇（795—816），意大利人，公元799年遭羅馬貴族反對出逃，查理大帝引兵至羅馬，恢復其帝位，次年加封查理為“羅馬人皇帝”。——譯注

[[672]](#_672_4) 鄂圖一世（Otto, I, der Grosse，912—973）：德意志國王（936—973），神圣羅馬帝國皇帝（962—973），三次入侵意大利，962年由教皇加冕，稱為羅馬皇帝，開創神圣羅馬帝國。——譯注

[[673]](#_673_4) 亨利三世（Henry III of Franconia，1017—1056）：德意志國王，神圣羅馬帝國皇帝（1039—1056）。——譯注

[[674]](#_674_4) 斯瓦迪亞（Swadia，原文拼為Swabia，經查無此名）：德國西南部歷史地區，是法蘭克國王與其他封建貴族長期爭奪之地，亨利三世曾經成為該地區公爵。——譯注

[[015]](#_015) 亨利四世（Henry IV，1050—1106）：德意志國王，神圣羅馬帝國皇帝（1056—1106），亨利三世之子，幼齡即位，與教皇格列高利七世長期爭斗，1084年舉兵占領羅馬，逐走教皇。——譯注

[[016]](#_016) 布萊斯：《神圣羅馬帝國》，第九章。——原注

[[017]](#_017) 霍亨施陶芬王室：神圣羅馬帝國王朝（1138—1254），康拉德三世（1138—1152在位）創建。因其家族居于德意志南部的霍亨施陶芬而得名。——譯注

[[018]](#_018) 腓特烈二世（Frederick II，1194—1250）：西西里國王（1198—1250），德意志國王（1212—1220），神圣羅馬帝國皇帝（1220—1250），力圖統治整個意大利，與教皇多次發生沖突，被判處絕罰。——譯注

[[675]](#_675_4) 圣路易：即路易九世（Louis IX，1214—1270），法蘭西國王（1226—1270），十字軍領袖。——譯注

[[676]](#_676_4) 西哥特人（Visigoth）：4世紀后入侵羅馬帝國并在法國和西班牙建立王國的條頓族人。——譯注

[[677]](#_677_4) 古代塞蒂馬尼亞（Septimania）：位于今法國西南的古代領土。——譯注

[[678]](#_678_4) 于格·卡佩（Hugh Capet）：法國卡佩王朝創始人，987—996年在位；菲利普·奧古斯都（Philip Augustu）：法國卡佩王朝第六代君主，1180—1223年在位，曾率領十字軍圍攻中東的亞克里城。——譯注

[[679]](#_679_4) 約翰王（King John of England，1167—1216）：英格蘭國王（1199—1216）；《大憲章》（Magna Charta）：1215年英王簽署的限制王室權力的憲章。——譯注

[[680]](#_680_4) 拉·馬茲利爾（La Mazelière）：《日本》（Le Japon），第三卷。——原注

[[681]](#_681_4) 即《神學大全》（Summa theologica）的簡稱，為托馬斯·阿奎納代表作，創作于1266—1273年間。——譯注

[[682]](#_682_4) 帕都阿的馬西利烏斯（Marsilius of Padua，約1280—1343）：意大利政治哲學家，現代國家觀念的先行者；胡波特·朗古埃特（Hubert Languet，1518—1581）：意大利作家和政治學家；布坎南（George Buchanan，1506—1582）：蘇格蘭著名人文學者，主張限制君權；約翰內斯·阿爾特胡修斯（Jahannes Althusius，1557—1638）：荷蘭政治理論家，首倡聯邦主義，鼓吹人民主權論。——譯注

[[683]](#_683_4) 前任參議員魯芬尼（Francesco Ruffini，1853—1934）最近曾爭論道：（“Guerra e reforme costituzionali”）“憲法的斗爭和改革”。帕都阿的馬西利烏斯是在近代意義上理解大眾主權的，即它是大多數有關聯者的主權。此處不是討論這個問題的時間或場合，但是，盡管魯芬尼有很大的權威，我們還是不同意他的觀點。——原注

[[684]](#_684_4) 莫斯卡：《憲法筆記》（Appunti di diritto costituzionale），第五章，第30—31頁。——原注

[[685]](#_685_4) 吉奧瓦尼·博特羅（Giovanni Botero：1533—1617）：意大利文藝復興時著名學者，《世界關系》（Relazioni universali）出版于1595年，是其代表作。——譯注

[[686]](#_686_4) 參見上引書，第二篇，第一冊，第257、260頁。——原注

[[687]](#_687_4) 瑪麗女王（Queen Mary Tudor，1516—1558）：英格蘭都鐸王朝女王（1553—1558），在位時推行天主教；伊麗莎白（Elizabeth I，1533—1603）：英格蘭女王，亨利國王的女兒，與其父努力推行英國國教。——譯注

[[688]](#_688_4) 自治在英格蘭非常頑強。榮譽官員的特權首先在1834年的大行政改革中被減少。然后，這樣的官職被逐漸廢除，選舉性的委員會和付薪的公務員取代了他們。這一演化可以被認為完成于1894年。參見貝爾托里尼（Bertolini）：《英格蘭地方政府》（Il governo locale inglese）。——原注

[[689]](#_689_4) 克倫威爾后來使用他的軍隊建立了軍事獨裁制，但是一旦斯圖亞特王朝復辟，這支軍隊就被解散了。參見莫斯卡：《憲法筆記》，第45頁。——原注

[[690]](#_690_4) 《人身保護權法案》（Habeas Corpus Act）：英格蘭國會1679年通過的用來糾正對人身自由侵害的法案。——譯注

[[691]](#_691_4) 《權利法案》（Bill of Rights）：1689年（光榮革命次年）英國頒布的確立君主立憲制的憲法性文件。——譯注

[[692]](#_692_4) 福克斯（Charles James Fox，1749—1806）：英國政治家，國會多數黨領袖，提出并促使國會通過了多項擴大公民權利的議案，《新聞法》為其中一項。——譯注

[[693]](#_693_4) 波爾多：法國地名，孟德斯鳩曾經擔任此地的行政官。——譯注

[[694]](#_694_4) 奧斯特羅戈斯基（Ostrogorski）：《民主和政黨組織》（La Democratie et l'organisation des partis politiques）。——原注

[[695]](#_695_4) 參見上文第五章，第9節。——原注

[[696]](#_696_4) 《社會契約論》，第三卷，第四章。這一段話是盧梭覺察到我們上文提到的統治階級的必要性的典型例子。這一點沒有逃過米切爾斯在《黨派社會學》之第二部第三章中的論述。——原注

#### 第十五章 統治階級中的原則和傾向

[[697]](#_697_4) 特拉斯卡拉（Tlaxcala）國：位于墨西哥內陸高原，原為印第安人公國，1519年被西班牙人占領。——譯注

[[698]](#_698_4) 科特斯（Cortez）：今美國科羅拉多州城市，古代印第安人城邦之一。——譯注

[[699]](#_699_4) 德·索利斯（De Solis）：《墨西哥征服史》（Historia de la conquista de Mexico）。——原注

[[700]](#_700_4) 拉米亞（Lamian）戰爭：又稱希臘戰爭，公元前323—322年希臘聯軍與馬其頓之間的戰爭，雅典戰敗，徹底喪失獨立。——譯注

[[701]](#_701_4) 巴伯爾（Baber，常拼為Babur，蒙語為“老虎”之意；原名Zahiruddin Mohammed，1483—1530）：成吉思汗和帖木爾的后代，印度莫臥兒王朝創立者，1529年占領德里。——譯注

[[702]](#_702_4) 巴伯爾是在對波斯的多次戰爭失敗后轉而征服印度的，因而有冒險者之稱。——譯注

[[703]](#_703_4) 羅馬王：拿破侖與第二個妻子、奧地利公主路易絲所生兒子的封號。——譯注

[[704]](#_704_4) 達里卡利亞（Dalecarlia）：瑞典中部高地。——譯注

[[705]](#_705_4) 貝納多特家族（Bernadottes）：瑞典貴族和王族，該家族成員約翰（Charles XIV John King, 1763—1844）于1818年成為瑞典和挪威國王（1818—1844）。——譯注

[[706]](#_706_2) 卡配王朝（Capet）：987—1328年間統治法蘭西的王朝；薩伏伊王室（house of Savoy）：1861—1946年間統治意大利的王室；霍亨索倫王室（Hohenzollerns）：該王室1415—1701年間統治勃蘭登堡，1701—1918年間統治普魯士，1871—1918年間統治德國；哈布斯堡家族（Hapsburg）：歐洲最古老的王室，從1273年到1918年先后統治神圣羅馬帝國、西班牙、奧地利和奧匈帝國。——譯注

[[707]](#_707_2) 路易十一（Louis XI，1423—1483）：法國國王（1461—1483），在位時鼓勵工商業發展，加強王權。——譯注

[[708]](#_708_2) 斐利普：即腓力五世（1683—1746），西班牙國王（1700—1746），西班牙波旁王朝創始人。——譯注

[[709]](#_709_2) 米切爾斯：《黨派社會學》，第365頁。——原注

[[710]](#_710_2) 拉·馬茲利爾：《日本》，第六卷，第三冊。——原注

[[711]](#_711_2) 墨洛溫（Merovingian）：公元486—751統治法蘭克王國的朝代。——譯注

[[08]](#_08) 《日本》，第二卷，第二冊。——原注  
 平氏家族（拉丁拼法：Tairas）與源氏家族（Minamotos）：均為日本平安時代（794—1185）決定政治的大家族，1180—1185年間，兩個家族間曾經爆發過波及全日本的內戰；北條氏（Hojos）：日本鐮倉時代（1185—1333）武士家族，執掌幕府上百年；足利氏（Ashikagas）：日本12—16世紀的武士家族，1338—1573年建立了足利幕府。——譯注

[[712]](#_712_2) 阿瑪戴烏斯二世（Amadeus II，1666—1732）：意大利薩伏伊公爵，1720年成為撒丁國王。——譯注

[[713]](#_713_2) 柯爾貝爾（Jean Baptiste Colbert, 1619—1683）：路易十四時期的財政大臣和海軍國務大臣；盧瓦侯爵（Francois-Michel le Tellier Marquis de Louvois，1639—1691）：路易十四時的國防大臣。——譯注

[[714]](#_714_2) 巴西爾一世（Basil the Macedonian，不詳—886）：拜占廷帝國皇帝（867—886），他在9世紀成為拜占廷皇帝，馬其頓王朝的開創者，世代居于馬其頓，不過經考證認為他有波斯尼亞血統。——譯注

[[019]](#_019) 納迪爾（Nadir Shah，1688—1747）：伊朗國王，1732年囚禁塔赫馬斯普二世，立其幼子為傀儡皇帝，1736篡奪薩非王朝王位。——譯注

[[020]](#_020) 邁克爾三世（Michael III，約836—867）：拜占廷皇帝（842—867），曾把巴西爾提升為衛隊長。——譯注

[[021]](#_021) 薩非（Safawid）王朝：伊朗王朝（1502—1763）。——譯注

[[022]](#_022) 阿克索克利斯（Agathocles）：敘拉古僭主；西薩爾·博爾吉亞（Cesare Borgia）：巴倫西亞大主教，均請參見第八章注釋。——譯注

[[715]](#_715_2) 德川家康（拉丁字母拼為Iyeyasu，1543—1616）：日本貴族，統一日本，建立德川幕府。——譯注

[[716]](#_716_2) 大名：指日本封建時代的諸侯和貴族。——譯注

[[717]](#_717_2) 拉·馬茲利爾：《日本》（Le Japon），第六卷，第三冊。——原注

[[718]](#_718_2) 《一個被廢黜國王的回憶與懺悔》（Memorie e confessioni di un sovrano deposto），第29頁。——原注

[[719]](#_719_2) 《黨派社會學》（此處簡稱為parteiweisen），第四部。——原注

[[720]](#_720_2) 瑟賽蒂茲（Thersite）：荷馬史詩《伊利亞特》中的一名希臘士兵，喜歡罵人。——譯注

[[721]](#_721_2) 《伊利亞特》，第二章。——原注

[[09]](#_09) 《朱古達戰爭》（Bellum Jugurthinum），第三卷，第75頁。——原注  
 薩盧斯特（Sallust，公元前86—前35或34）：羅馬政治家和歷史學家，所著《喀提亞戰爭》、《朱古達戰爭》等探討黨派戰爭起源；馬略：古羅馬執政官，參見第二章注釋。——譯注

[[722]](#_722_2) 佛羅倫薩的梳羊毛工人（Ciompi）暴動：佛羅倫薩的梳羊毛工人及其它下層階級于1378年發動起義，曾經在佛羅倫薩建立短期的民主政府。——譯注

[[723]](#_723_2) 《佛羅倫薩史》，第三卷。——原注

[[724]](#_724_2) 《著作集》（Oeuvres）即《圣西門和盎方坦著作集》，并參見伯納多·莫斯卡（Bernardo Mosca）：《一百年后對令人尊敬的圣西門的反思》。。——原注

[[725]](#_725_2) 明斯特（Munster）的再洗禮者（Anabaptists）：再洗禮者為歐洲宗教改革中的激進派別，1525年在德國北部萊茵城市明斯特起義。——譯注

[[726]](#_726_2) 瓦特·泰勒（Wat Taylor，不詳—1381）：英國農民起義領袖，起義失敗后被處死。——譯注

[[727]](#_727_2) 約翰·保爾（John Ball,不詳—1381）：英國教士，發表了許多反對特權的言論，后參與領導瓦特·泰勒起義，失敗后被殺。——譯注

[[728]](#_728_2) 公正法令（ordinances of justice）：1293年佛羅倫薩頒布的憲法性質的法令，確定了寡頭政治，排斥貴族和勞動者享有的政治權。——譯注

[[729]](#_729_2) 莫斯卡：《過去的與未來的貴族制與民主制原則（Il principio aristocratico ed il democratico nel passato e nello avvenire）》。——原注

[[730]](#_730_2) 維納斯為西方神話中愛與美之女神，流浪的維納斯（vagrant Venus）此處意指不固定的家庭、婚姻形式。——譯注

[[731]](#_731_2) 康帕內拉（Tommaso Campanella，1568—1639）：文藝復興時期意大利空想社會主義者，著有《太陽城》，幻想一種共產主義形式的社會。——譯注

[[732]](#_732_2) 莫斯卡前引書。——原注

[[733]](#_733_2) 烏納穆諾（Miguel de Unamuno，1864—1936）：西班牙哲學家、作家、文學批評家，早期存在主義者。——譯注

[[734]](#_734_2) 《對懶惰的捍衛》（“En defansa de la haraganeria”）。——原注

[[735]](#_735_2) 《社會秩序》（Gesellschaftsordnung），第二十——二十一章。——原注

[[736]](#_736_2) 格列高利七世：參見第五章注釋；西克斯圖斯五世（Sixtus V, 1520—1590）：意大利籍教皇（1585—1590），在位時整頓教廷中央行政機構，反對宗教改革；庇護十世（Pius X, Saint, 1835—1914）：意大利籍教皇（1903—1914），反對天主教民主運動和現代派神學，發起編撰新教會法規運動。——譯注

[[737]](#_737_2) 《政治學》，第三卷，第三章，以及第六—七卷。——原注

[[738]](#_738_2) 《歷史》，第六章。——原注

[[739]](#_739_2) 在描述了各種政府形式后，圣托馬斯說（《神學大全·問題九十五·第四條》，Summa II, QuaestioXCV,Art.IV）：有一種政府形式是這些的混合，它是最好的。在這種形式中，長者和平民同意的法律才可以被采納。——原注

[[740]](#_740_2) 加富爾（Conte Benso di Cavour，1810—1861）：意大利君主立憲派首領，撒丁王國首相和意大利首任首相（1861），是薩伏伊王朝統一意大利的主要人物。——譯注

[[741]](#_741_2) 魯芬尼：《加富爾伯爵的青少年時代》（La giovinezza del Conte di Cavour）。——原注

#### 第十六章 統治階級和個人

[[742]](#_742_2) 普拉西（Plassey）之戰：普拉西為原印度西孟加拉邦地名，1757年克萊夫率英軍在此取得了對孟加拉軍隊的決定性勝利。——譯注

[[743]](#_743_2) 韋斯巴薌（Vespasian，9—79）：古羅馬皇帝（69—79），弗拉維王朝創建者，在位時整頓財政，改組軍事。——譯注

[[744]](#_744_2) 黎塞留（Duc de Richelieu，1585—1642）：法王路易十三的國務秘書和樞機主教，主持朝政，鞏固專制統治，鎮壓叛亂，對外擴張法國勢力；馬扎然（Jules Mazarin，1602—1661）：法國首相（1643—1661），樞機主教，鞏固王權，加強了法國在歐洲的地位。——譯注

[[745]](#_745_2) 關于伊凡四世的改革，參見瓦利茲夫斯基（Waliszewski）：《可怕者伊凡》，第三部，第二章。彼得大帝和葉卡捷琳娜二世也是這位作者的著作研究的對象。——原注

[[746]](#_746_2) 伊索利亞（Isaurian）王朝：伊索利亞為小亞細亞南部內陸地區，拜占廷帝國的赫拉克略王朝（610—711）諸君多數來自該地區，此階段帝國經過了政治和經濟的重大調整。——譯注

[[747]](#_747_2) 君士坦丁·德拉加西斯（Constantine Dragases，1404—1453）：即君士坦丁十一世，拜占廷帝國最后一代君主，1449年登基，1453年君士坦丁堡陷落時陣亡。——譯注

[[748]](#_748_2) 現在有一種比過去更好地評述拜占廷帝國的傾向，參見迪爾（Diehl）：《拜占廷帝國史》，以及《拜占廷：輝煌與衰落》；還有施魯姆伯格（Schlumberger）：《10世紀末拜占廷史詩》。——原注

[[749]](#_749_2) 拉杰普特人（Rajputs）：印度中北部各部族中的土地所有者。——譯注

[[750]](#_750_2) 三巨頭執政（triumvirate）：指羅馬歷史上的后三頭，即公元前43年屋大維與安東尼、李必達結成政治聯盟，于公元前42年擊敗了布魯圖斯等共和派。——譯注

[[751]](#_751_2) 費雷羅：《羅馬的輝煌與衰落》（Grandezza e decadenza di Roma），第三卷：《從凱撒到奧古斯都（“Da Cesare ad Augusto”）》。——譯注

[[752]](#_752_2) 參見上文第十一章，第1節。——原注

[[753]](#_753_2) 費雷羅（Ferrero）和巴巴加羅（Barbagallo）：《古代羅馬》（Roma antica），第一卷，第251、272頁。——原注

[[754]](#_754_2) 莫斯卡：《過去的與未來的貴族制與民主制原則》，第4頁。——譯注

[[755]](#_755_2) 《政治學》，第二篇，第1—2節。——原注

[[756]](#_756_2) 依從慣例，以下本文通譯為至善。——譯注

[[757]](#_757_2) 多拉·麥利加里（Dora Melegari，1807—1881）：意大利愛國者和政治學家。——譯注

[[758]](#_758_2) 斯托雷平（Stolypin，1862—1911）：沙皇俄國首相（1906—1911），執政時推行一系列資產階級改革，后被社會革命黨人刺死。——譯注

[[759]](#_759_2) 阿維狄烏斯·卡修斯（Avidius Cassius，不詳—175年）：羅馬將軍，公元175年聽說皇帝奧勒留去世，便自立為帝，同年為部下所殺。——譯注

[[760]](#_760_2) 伽利略·費拉里斯（Galileo Ferraris，1847—1897）：意大利物理學家和工程師，以發現旋轉磁場而著稱。——譯注

[[761]](#_761_2) 伏打（Alessandro Volta，1745—1827）：意大利物理學家，對交流電理論有杰出貢獻。——譯注

[[762]](#_762_2) 商博良（Jean Francois Champollion，1790—1832）：法國歷史學家、埃及學家，譯解了埃及象形文字。——譯注

[[763]](#_763_2) 塞內加（Lucius Annaeus Seneca，公元前4—公元65）：古羅馬哲學家、政治家和劇作家，暴君尼祿的老師。——譯注

[[764]](#_764_2) 《思想集》（Pensieri），第30—31條。——原注

[[765]](#_765_2) 《女人的靈魂》，第245頁。——原注

[[766]](#_766_2) 《社會科學的哲學》（Philosophie des sciences sociales），第三卷，第305頁。——原注

[[767]](#_767_2) 關徹（Guanch）人：15世紀初西班牙殖民者在北大西洋東部的加那利群島發現的部落，其特征和文化酷似古代歐洲人。——譯注

[[768]](#_768_2) 不列吞（Britons）：古代不列顛諸島上的居民。——譯注

[[769]](#_769_2) 我們可以順便提及，這一事實是對歷史唯物主義的另一個駁斥。——原注

[[770]](#_770_2) 德川家光（拉丁文拼法為Tokugawa Yemitsu，1604—1651）：德川幕府第三代將軍（1623—1651），在位時推行鎖國政策。——譯注

[[771]](#_771_2) 科莫多爾·佩里（Commodore Perry，1794—1858）：美國海軍將領，1853年率艦隊遠征，迫使日本改變閉關鎖國政策。——譯注

[[772]](#_772_2) 至于其它因素，請參見上文第十一章，第6節。——原注

#### 第十七章 代議制政府的未來

[[773]](#_773_2) （原文為）Ei si nomo: due secoli  
 L' un contro l'altro armato  
 Sommessi a lui si volsero  
 Come aspettando il Fato.  
 Ei fe' silenzio, ed arbitro  
 S'assise in mezzo a lor.——原注

[[774]](#_774_2) 參考關于大眾主權概念的不同歷史階段，它在中世紀和下迄法國大革命的現代時代，經常被等同于政治自由，參見克羅薩（Crosa）：《大眾主權》（Sulla sovranità popolare）。——原注

[[775]](#_775_2) 法布里齊烏斯（Fabricius Luscinus，活動期公元前3世紀）：羅馬統帥，政治家；阿特里烏斯·雷古魯斯（Atilius Regulus，活動期為公元前3世紀）：羅馬將軍和政治家，兩次當選執政官。——譯注

[[776]](#_776_2) 《衙門一號令》（Prikaz Number One）：1917年二月革命后，為穩定參與推翻沙皇政府的士兵情緒，過渡政府通過的一號法令，“Prikaz”為俄語衙門之意，此處指俄國資產階級過渡政府。——譯注

[[777]](#_777_2) 莫斯卡：《憲法筆記》，第17節，第152頁。——原注

[[778]](#_778_2) 至于代議制良好運轉所需的社會條件，請參見上文第五章，第9節；第十章，第8節。——原注

[[779]](#_779_2) 卡爾洛夫奇（Carlowitz）條約：卡爾洛夫奇為今克羅地亞古城市，1699年在此締結條約，結束了1683—1699年間奧斯曼帝國與神圣聯盟（奧地利、波蘭和威尼斯等）之間的戰爭，奧斯曼帝國把匈牙利割讓給奧地利；波扎雷瓦茨（Passarowitz）條約：1718年締結的結束1716—1718年間奧地利、威尼斯與奧斯曼土耳其之間戰爭的和約，奧斯曼帝國割讓了大片土地。——譯注

[[780]](#_780_2) 《拉薩爾與馬克思的通信》（Briefwechsel zwischen Lassalle und Marx），第170頁。更進一步的有趣細節，請參見魯奇奧（Luzio）：《卡洛·阿爾貝特和馬志尼》（Carlo Alberto e Mazzini）。——譯注

[[781]](#_781_2) 參見第十一章，第3節。——原注

[[782]](#_782_2) 我們仍然記著凱恩斯（Keynes）在《和平的經濟后果》中，以及尼蒂（Nitti）在《沒有和平的歐洲》（L'Europa senza pace）中給人深刻印象的描繪。——原注

[[783]](#_783_2) 參見第十一章，第3節。——原注

[[784]](#_784_2) 列寧：《國家與革命》。——原注

[[785]](#_785_2) 參見第十一章，第3—6節。——原注

[[786]](#_786_2) 參見莫斯卡在意大利下院中的講演（1919年3月7日），以及在參議院的講話（1920年3月31日和1922年11月27日）；也請參見《功能封建主義》、《現代國家的風險》（“Il pericolo dello stato moderno”）和《封建主義與工團主義》（“Feudalismo e sindicalismo”）三篇論文；并請參見上文第十四章，第8節。——原注

[[787]](#_787_2) 莫斯卡：《關于政府和議會制的理論》。——原注

[[788]](#_788_2) 莫斯卡：《憲法筆記》，第167—168頁。——原注